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3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113 年 12 月 25 日、113 年 12 月 26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一冊）……（ 1 ～448 ）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113 年 12 月 25 日、113 年 12 月 26 日為一次會）……（ 449 ～5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1 ～562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113K055040000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協助至關重要，因為它是為學生提供適切教育資源與支持的第一步。鑑定能夠準確評估學生的需求與特質，幫助教育機構為其制定量身打造的學習計畫，從而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此外，鑑定還能幫助家庭更全面地了解孩子的需求，共同參與教育計畫的制定，促進學生的學習成長與社會適應能力。

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方面，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中心，進一步提升鑑定機制的可近性與便利性。然鑑定過程仍面臨地區性資源分配不均、程序過於複雜等問題，導致部分家庭特別是偏遠地區的兒少，無法獲得及時必要的教育支持。

亦建請教育部國教署應輔導鑑定單位，積極考量兒少身心需求及家長意見，為每位學生量身打造適切的教育及輔導計畫，實現特教學生在學習上的最大潛能。期能更有效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權益，促進教育公平及全人發展，真正落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的政策目標。

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402

375

113K055040000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特殊教育資源轉介對於學生在等待或未完成鑑定階段的支援尤為重要，因其能提供必要的過渡性支持，避免學生因等候資源而錯失最佳的教育介入時機。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建立靈活且有效的資源轉介機制，使學校和相關機構能於鑑定程序完成前，依學生需求提供即時協助。

此一機制應包括對學校端的明確指導，讓學校根據初步觀察與教師評估，啟動特教服務的先行介入。此外，教育部應強化學校與地方社會資源的連結，結合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及家庭支持網絡，共同為學生提供全面且個別化的服務。同時，針對偏遠地區與特殊需求族群，應擴大移動化資源服務的運用，確保資源轉介的公平性與可及性。

在執行上，建請教育部國教署需定期評估資源轉介機制的成效，並蒐集現場教師及家長的意見回饋，持續優化相關協助流程。以期更有效地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在等待鑑定期間之教育權益，實現特殊教育公平與福祉的政策目標。

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邱若晴 [illegible]

4003

376

113K055040000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公告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規定若幼兒園或中心績效考評結果未達 90 分以上，其工作人員被考列甲等並晉一級薪資的人員比例將受到限制。例如，考評成績為 80-89 分的園區，其考列甲等比例僅能達到 85%。

此外，根據 113 年 9 月發布的「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Q&A」第 32 頁 Q16 的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Q&A」中，頁 32 之 Q16 明定「年終考核人數之分母，應以當學年度符合年終考核人員之總數，即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學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學年之各類服務人員,應另予考核，且不列入甲等比率之分母計算」。根據此規定，若工作人員因離職或資遣等原因離開園區，留任的教保人員在考核中獲得甲等並晉一級薪資的比例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多數非營利幼兒園反映，現行績效考評制度在執行過程中存在「不公允」的現象。對於持續在現場工作的教保人員而言，薪酬與其努力可能不成正比，不但影響心理平衡，長期而言，將對非營利幼兒園的人才留任產生不利影響，難以吸引並留住優秀的教保人員持續投入幼兒教育與照護。

為解決上述問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取消比率限制，並改善現行績效考評制度，確保教保人員的薪酬待遇能合理反映其工作努力，進而穩定人力資源並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研議，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啡妹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妤

4004

377

113K055040000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桃園市政府規畫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計畫的文小二用地以先建後遷方式辦理潮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但因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核定階段，因此遷校進度緩慢。查今年(113 年)8 月，全校學生共 26 班 598 人，但學校教學空間僅 30 間，又依據桃園市大園戶政事務所資料推估，該校未來 5 年新生人數將增加為每年 120 人，又學區內建案目前約 24 案共 3,693 戶，已經陸續交屋。未來勢必面臨因教室空間不足遭總量管制問題，將嚴重影響在地學子受教權。

因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潮音國小未來教室空間不足的問題進行研商。

提案人：張雅淑

連署人：邱若婧 吳沛妤

405

3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0 **頁**

主決議：

近八年來，軍公教人員薪資共調升 11%，並已預告自明年起再調升 3%。然而，我國高中、國中及小學教師的各項加給卻未隨之調整，恐導致教師在提供教學指導與學術支持時，其報酬無法反映其投入的時間與專業價值。

根據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中職教師的授課鐘點費自 1993 年至今已有 31 年，僅於 2022 年從 400 元調整為 420 元；國小教師過去長期僅為 260 元，亦於 2022 年比照國中教師調整至 336 元；國中教師的鐘點費則為 378 元，調整幅度與頻率均偏低。

在導師費部分，國中小教師自 2012 年起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至今已 12 年未再調整；高中教師則自 2017 年起從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已有 7 年未調整；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班導師的導師費自 1991 年訂為 1800 元後，至今已 33 年未曾調整。

為保障教師的勞動權益並提升教學現場的品質，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參酌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及軍公教薪資調整幅度，研議調整授課鐘點費、導師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等相關項目之額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6

4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39

主決議：

鑑於近年國教現場行政事項繁重，教育部多以行政加給、減授鐘點方式回應處理，惟此均為增加教師工時「未增加人力」之方式。考量教師專業應回歸教學，且近年急速攀升之新課綱及親師生溝通需求等事項已大量佔用教師工作時間等因素，教育部應全面重新檢討如何以「新增專職行政人力」方式減緩教育現場的行政大逃亡現況。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具體方案並提出執行時程規劃後，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39

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教師甄試亂象頻傳，如考題疑義回應與處理偏離正確事實、各區時間衝突、報名費用高造成報考者負擔繁重、各校錄取標準不一、因甄式花費及行政成本過高而不辦理某科目甄試等。

既教育為國家重要政策、公立教師亦均由政府聘任，其甄試制度應可參考公務人員考試，逐步朝向聯合或分區考試之方向規劃；同時為保有各校教學自主，則可另行設計錄取及用人方式。

請教育部全面重新檢視研究比較臺灣現行教師甄試制度，並提出改革方向、具體時程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8

402

8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77頁（國民中小學教育）

主決議：

國小及國中的體育或技藝等社團、隊伍或校隊或專班等（如圍棋專班、管弦樂團、桌球校隊、足球隊等），因學校可提供之資源缺稀，常需家長自行組織「後援會」執行收費、帶隊、協助行政等各種事項。

惟目前家長後援會或相類似組織均無任何相關法規，既無法依人民團體法組成社團法人、教育體制也無相關對應法規，以致於學校或家長會等具法定地位之組織時常介入運作，使家長後援會失去自主性或能動性。

請國教署實際瞭解該問題、蒐集各縣市、各級學校目前各家長後援會運作狀況及遭遇困境等，並評估研議制定相關準則、辦法或注意事項等，以使該類家長後援會之組織有所依據及具備自主性，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39

主決議：

鑑於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違法事件調查完畢後，僅載明將調查處理結果、終局決議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規定需一併檢附調查報告；亦僅規定須「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未有明文載明受害者之救濟方式。

為儘速解決法制漏洞，請國教署於三個月內修正相關辦法或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7

主決議：

現行臺灣已有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職業籃球員職業工會及臺北市女子足球員職業工會等組織，然運動員需團結組織來保障權益，讓社會注意到選手權益問題。

惟查，體育署雖因應 111 年預算案要求，應允針對運動員組工會提供行政補助及職能發展輔導，但僅說明可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請補助，仍缺乏具體輔導措施；另雖提供運動員工會申請補助的管道，但未明定具體申請條件與項目、補助內容與額度、特殊議題的處理機制，以及輔導作業要點。均導致運動員工會難以實質獲得協助。

請體育署於三個月完成訂定運動員工會輔導及補助相關法規，明確規範申請條件、補助項目及額度，同時建立運動員工會特殊議題處理機制與輔導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1

478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近年教育政策重點落在「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對於全台仍有逾千棟校園廁所老舊問題仍有待教育部積極重視。廁所老舊問題，常讓學生寧憋尿到放學，也不願強忍惡臭在校上廁所，長期下來恐不利健康。

為改善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問題，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國教署雖有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但目前核發廁所修繕經費，只夠處理屋齡 20 年以上，且設備、管線、通風、採光嚴重不良的案件，其餘「老舊，但還堪用」的廁所，大多等不到修繕經費，只能一年拖過一年，許多老舊廁所長期有陰暗、悶臭、漏水等狀況，而國教署推動老舊廁改建仍有大幅度加強空間。

爰建請教育部國教署應先統計全國老舊廁所整修改建所需經費，並以編列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以最快速度拆除重建老舊廁所，提供學校師生安全、舒適的如廁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412

5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學習及生活權利。然而，截至 110 年底，仍有 7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完成法定無障礙設施的設置或改善，應設置而未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計 157 項，尚待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計 177 項。國教署應加強督導，定期檢視各校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及學生需求，並持續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改善無障礙設施，加速建置完整的無障礙校園環境。爰要求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預定期程，全面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目標，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413

5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第 26-29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凍結數：1%

第 11 款 3 項 1 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案由：

為健全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之培育發展，教育部體育署自 101 年起規劃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培訓運動種類計有田徑、拳擊、舉重、跆拳道、柔道、體操、射箭、角力、空手道、射擊等 10 項，惟未包含任何水上運動競技項目，該項目卻為原住民族強項運動之一，另所有項目培育對象僅就在學之國小、國中及高中生小選手，對表現突出之大學及研究生運動員，則未繼續提供協助，半途而廢結果，徒浪費前面所投入的資源。

綜上，爰提案凍結 114 年「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預算 1%，請體育署研議將水上運動競技納入培訓項目，同時將培育對象延伸之大學及研究生，並於二個月內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4

4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1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編列之「體育教育推廣」內包含學校運動場地設備設施提升之經費，將協助學校整備校園運動場地、更換 PU 跑道、增設風雨球場等。其中台南市多有偏遠地區之學校，體育場館與設備器材更新不易，甚至不完備，且每逢天災便易損壞，造成學生無法享有良好體育設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就「針對改善台南市國中小學之運動場地及設備器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陳培瑜

連署人：

415

14

1/1

113K055040000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近年來，校園及運動訓練場所屢次發生運動教練不當訓練事件，已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自 109 年至 113 年 10 月，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廢止專任運動教練證的執行狀況顯示，今年度（113 年）廢證數量創下歷年新高，顯示經通報並經調查屬實的不當管教案件呈上升趨勢。除校內不當訓練行為外，校外運動訓練訓練業或社區俱樂部發生不適任教練行為也時有所聞，甚至曾發生教練經廢止專任運動教練證後於民間授課，民眾僅未能在教練證查詢系統查詢到該名教練，卻未能得知該名教練曾發生過不適任教練之情況。

為避免民眾未來因無相關資訊而選擇不適任教練，進而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運動員身心健康與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應定期清查全國經通報為不適任教練之名單並公告其清查結果，另外強化宣導教練證查詢系統，使民眾有查詢教練是否合法授課之觀念。同時，所有從事運動教練職務的人員除具備足夠的專業運動知能之外，亦應具備兒少保護意識，必須修讀防範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的專業課程，以提升整體運動教學環境的安全性與信任度及建立長效的預防性措施，確保運動教學場域成為學生健康成長與安全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416

31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用途別：體育教育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為推展學校體育及教學、全民體育教育，各級學校多設置運動校隊、體育班等，然而，體育班與運動校隊之性平事件、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如台北市某高中合球隊教練，利用職務機會，長期對女學生發展違反倫理關係，教練及市政府卻涉嫌包庇。南投縣亦有國小棒球隊教練以關懷弱勢學生之名，10 年來對 22 名男學生伸狼爪；宜蘭縣某國中體育老師涉嫌性侵多名女學生，教武術時藉幫女學生按摩推拿，涉嫌以手指性侵。

許多學校體育班、球隊文化仍充斥威權控管等文化，使掌有權力者易有侵害、傷害學生權利之情事，體育署應嚴加查察各級學校體育班、校隊及體育社團等團體之辦理情形，盤點並健全不適任教練制度，並提出具體改善解方，避免前述情形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7

3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6-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3,21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查，本筆預算項下各別編列 1 億 6700 萬元、1 億 700 萬元，用於輔導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然查 113 年全中運發生看臺電線走火意外，而全大運亦發生選手食物中毒之狀況，體育署於輔導辦理全中運、全大運時，應加強輔導。

另查，該筆預算，編列 3 億 2000 萬元，用於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然又編列 100 萬元，用以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嫌。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3,21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8

9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826,717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內「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預算項下，有許多子計畫編列預算數額，皆與 113 年度直接相同。如「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約用人員經費」、「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數)」及「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等，皆有估算上欠缺精準重新計算，而是僅以前一年度預算額為標準，容有侵損基層體育發展益加增長之受扶植真實需求。爰提案凍結「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體育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規定，自 102 年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並巡迴鄰近中小學；另成立 7 區輔導中心，進行巡迴訪視輔導。然據體育署資料，113 年該計畫補助不足 2,500 萬元。請體育署為檢討。

除體育班外，學生運動社團興起，運動防護人員需求可能增加，請體育署研議如何對運動社團提供相關支援，並納入運動部未來政策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420
16/16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50,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3,826,717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 50,000 千元。

說明：

鑒於(1)近年體育班關於不當對待、體罰問題頻傳，各級體育主管鮮有具體作為，訓練超時、AB 卷問題更始終無法獲得具體改善或課責，此外體育署長期不願正視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競賽成績條款」成為專任教練合理化過度訓練之現場困境問題，亦成為體育班教學現場各種兒少不當對待之幫兇(2)體育署 109 年因應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臨時提案建立體育班成績比對系統後，迄今未有相關資料分析以作為後續課輔補助發放之參考，亦未見對於相關學習正常化、賽制正常化之政策落實(3)體育署長期未正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七條中，升級改聘均由大專院校及地方政府決定但卻無相關申訴救濟機制以及提供專任運動教練穩定升遷設計問題(4)現有體育班訪視流於形式，關於各項違規事項毫無查察機制，同時僅有獎勵卻毫無違反相關規範之處置，致使相關體育班問題始終無法有具體改善(5)對照 HBL 高中籃球聯賽四強賽參賽校可分配 3200 張門票供參賽學校學生入場加油，UBA 大專籃球聯賽僅提供 1500 張，同為教育部為主辦單位，但在同一場地卻有完全不同邏輯，亦不願思考配套，僅以「為求畫面好看」以招攬贊助商，而放任承辦單位做出相關變相懲罰參賽學校學生加油可能性(6)執行「學生聯賽參賽帶隊教練需有合格教練證」政策，卻毫無積極配套與教育訓練，致生學校球隊需公開「租用證照」(7)中學足球聯賽爭議判決與裁判長介入現場指揮事件，體育署竟單方面全盤接受中學體總說

421 1/2　313 1/2

法，僅對參賽學生與教練進行檢討，未見對獨立調查與相關裁判管理進行討論，依然不改讓孩子們為大人們錯誤負責的邏輯(8)針對體育署主辦賽事之相關社群媒體以及影音紀錄未有明確規範，致生公共資源成為私有宣傳管道狀況(9)社區運動之推廣缺乏民間意見參與，除相關會議均僅邀請少數體育署友好人士參與，與基層意見脫節；場地修繕亦無公共化或開放借用可能，假社區推廣之名成為特定學校訓練用地。(10)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假各種名義對學生收費亂象層出不窮，各項學校階段即與家長選手簽訂「營養金」協議，規避「不得簽訂合約」之原則，以高額違約金行綁架兒少選手狀況至今依然存在(11)體育署假「避免惡意挖角」名義長期放任主辦賽事之承辦單位以轉學禁賽手段箝制運動團隊學生轉學可能，提供教練不當對待之制度性支持，實為係保障教練之權利而非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且相關做法除實質超越法律保留原則實質限制學生參賽權利，亦未見體育署實質定義關於「惡意挖角」之操作性要件，致生學生必須為相關不肖之教練承擔相關防制成本，同時，考慮教育基本法中並無要求轉學人員應受相關權利受限之限制，教育部體育署目前做法顯有侵犯兒少權利之虞，體育署顯有針對相關制度之處罰對象進行調整必要。

綜上，爰建議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部分：

(1)　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1,000 千元

(2)　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 10,000 元

(3)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 9,000 元

(4)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10,000 千元

(5)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0,000 千元

(6)　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10,000 千元

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30,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_**節**-01 加強學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26,71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 01「加強學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其中「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下推動「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編列 1 億 9 千萬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編列 8 千萬元，合計 2 億 7 千萬元。

「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協會」及多位基層教練均對我國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及管理提出建言，例如多數亞奧運選手仍以約聘僱方式聘用、為體育長期奉獻但待遇卻如打工仔、在各級學校中面臨考核繁瑣、薪資晉級制度不合理、各縣市績效考核方式內容不一、過度強調教練績效表現恐對選手訓練揠苗助長、忽略學生發育期應避免的過度訓練、又如奧運金牌教練曾自強所言「賣掉帝寶卻只拿到漢堡的價值」等諸多問題亟待體育署一一解決。

教練之於選手正如伯樂之於千里馬，優秀選手必須仰賴專任運動教練的長期栽培，體育要紮根、教練更是關鍵，但政府對專任運動教練卻無法建立完善且合理的輔導管理，令體育界十分灰心。為督促體育署正視專任運動教練的待遇及權益保障，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 3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2

1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一、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其中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下，推動包括:「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編列 1 億 9 千萬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編列 8 千萬元。

二、多年來專任運動教練的檢核管理辦法，各縣市不一，造成制度紊亂，致使專任運動教練未能得到合理的對待與尊重。基層皆反映，目前專任教練由地方縣市政府制定細部績效評量標準，各縣市考核規定不同，薪資晉級制度亦不合理，晉級和績效評量制度皆應修正全國一致。另專任運動教練公假派代問題應予解決，體育班至少應聘三名專任教練，確保學校在不同運動種類上有足夠的專任教練資源。

三、然至今體育署對於相關問題皆未正面回應，亦未提出解方，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一、 教育部體育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計畫，包含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如：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學校游泳池、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等設施，給予學生安全且優質的運動環境。但至今全台仍有多所學校體育設施設備年久失修，使學生無法享有良好體育設施設備。

二、 配合 108 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教育部為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持續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依體育署資料顯示，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138 校，其中有游泳教學學校計 2,980 校，占 72.02%，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158 校，占 27.98%。以學制觀之，未實施游泳教學以國中占 47.88%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6.65%及國小 17.22%。若由縣市別觀之，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占比皆高於 50%，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宜蘭縣等市縣之國中及高中職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亦均逾 50%。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4

520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一、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經費 3 億 2,000 萬元、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救生員)6000 萬元、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4500 萬元、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 萬元，合計 5 億 1500 萬元。

二、雖然體育署每年編列學生游泳、自救教學、水域安全教學、游泳池經營管理等預算，但經查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人數計 179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74 人；此外，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有游泳教學計 2980 校，占 72.02%，未實施游泳教學計 1158 校，占 27.98%，更有縣市高中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校數超過五成。

三、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要求體育署盤點各縣市未實施游泳課程之相關原因，並協助進行改善，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5

500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案由：

凍結-體育教育推展-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500 萬元

體育署本項經費內含-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之經費，經查，近期仍有學校之專任運動教練有發生體罰、性騷等不當情事，顯見體育署只編列經費卻忽略管理之責，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待體育署針對專任運動教練是否納入考核等提出規畫及相關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4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案由：

凍結-體育教育推展-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500 萬元

體育班為我國體育人才培養之重要管道，為維護體育班學生訓練之身體恢復及防止其運動傷害，多配置及規劃運動防護員供選手安全保護，體育署也編列預算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聘用體育班巡迴防護員對選手進行安全防護。

經查，許多縣市仍普遍存在防護員不足之問題，巡迴防護員之人數未能妥適協助選手安全防護，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待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琳 李坤

427

2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3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編列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經費 3 億 2,000 萬元。

由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人數觀之，該期間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計 179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74 人；以學制觀之，國小學生計 25 人、國中計 19 人，高中職則有 30 人溺水死亡。惟 112 學年度部份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逾 50%，體育署應瞭解原委並協助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事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8

425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1,07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獎補助費　說明欄預算數：28 億 1,07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8 億 1,071 萬 7 千元。而體育選手的培養過程，在校園當中的發展和保護十分重要，相關內容卻未見關於培育過程中，如何保護選手，例如，選手保險等相關規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9

1/1

113K055040000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1,07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8 億 1,071 萬 7 千元。

近年來，中國透過運動移地訓練進行統戰的威脅日益增加，此情況已屢見不鮮。教育部體育署自 106 年起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藉由補助學校赴新南向國家進行體育交流，以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的友好合作與體育發展。經查，過去三年計畫中，逾半數核定計畫集中於前往泰國及馬來西亞，顯示地理位置之鄰近性對計畫執行影響較大，交流國家選擇有限。其次，112 年與 113 年核定之計畫經費分別為 87,098 千元及 88,613 千元，均已超出原計畫預算編列的 76,000 千元，顯示經費不足現象。此外，基層教練與學校普遍反映，因語言隔閡及行政流程繁瑣，申請相關計畫的意願低落，且目前缺乏整合性的平台統整移地訓練的資源與聯繫資訊，進一步限制計畫的推動與實施成效。為提升「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的效益，請教育部體育署進行以下改善措施：

一、強化經費支持：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標準，針對不同國家距離分級增加補助金額，以擴大交流的地理範圍與參與機會。

二、建立交流平台：設立專屬的資源統整平台，針對中國優勢運動項目提供替代方案，羅列出訓練場地、資源與聯繫窗口，以促進新南向國家合作。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_**節**-01-**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必填欄位）**

用途別：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本年度預算數：** 347,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語課程教學」編列 347,000 千元，具體育署提供資料，1.108-112 年度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成果，參與研習人數由 108 年 577 人下降至 112 年 108 人，研習參與人數下降 8 成，恐影響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效果。2.為保障體育班入學之學生受教權益，編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但體育署統計資料全台設立體育班國中共 380 所、高中職 151 所共計 531 所，仍有一成學校未參與課業輔導，恐影響學生學習。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_**節**-01-**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本年度預算數：**662,5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3,826,717 千元，具體育署提供資料，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的分發人數從 111 年的 4,053 人下降至 112 年的 3,824 人，這種減少趨勢可能會影響學生參與體育的意願，進一步削弱體育人才的培養。為保障體育班入學學生的受教權益，編列了針對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的輔導辦法。然而，體育署統計顯示，目前全台設立體育班的國中和高中職學校中，仍有約 10%的學校未提供課業輔導，這可能對學生的學業發展和學習動機產生負面影響。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4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2,0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編列 3 億 2,000 萬元。

學生溺水事故持續發生，顯示體育署在推動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上成效有限，應立即檢討改進。108 至 113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學生遇溺、受傷、失蹤人數達 179 人，溺水死亡更高達 74 人，其中高中職學生占比最高，顯示現行教育未能有效保障學生生命安全。

根據 112 學年度資料，全國 4,138 所高中以下學校中，未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高達 1,158 所，占 27.98%。其中，國中與高中職的未實施比率分別達 47.88%及 46.65%，顯示游泳教學推廣不足。體育署雖修正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但實質推廣措施不足，無法應對學生溺水事故頻發的現況。

體育署應深入調查未實施游泳教學的瓶頸，協助地方改善基礎設施，增聘師資與救生員，並提供交通與經費支持，確保學生都能接受完整的游泳與自救教育，有效降低溺水事故，保障學童生命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11 **款** 3 **項** 1 **目**＿**節**-01 加強學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本年度預算數：**32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 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編列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經費 320,000 千元。惟據統計，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人數計 179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74 人，體育署雖已配合 108 課綱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然而 112 學年度部份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逾 50%，教育部應瞭解原委並協助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4

1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4,9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說明欄預算數：2,14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業務費」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編列預算 2,147 萬 8 千元。惟山野教育並非僅僅是體育體能的訓練發展，更與在地山林知識與文化體系息息相關，體育署的計畫內容目前並未看見相關規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5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節**-02-**科目(計畫)名稱**：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必填欄位）**

用途別：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85,005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85,005 千元，依照 111 學年度學校運動統計年報，111 年各級學校舉辦各類運動競賽項目統計資料顯示，國小 20.92%、國中 16.98%、高中職 12.75%，隨著學生年齡增長，適應體育競賽的舉辦比例逐步降低，將影響運動參與率降低、自信心與成就感降低、學校體育文化弱化等問題，顯示學校對適應性體育的重視度減少，且推展適應體育教師比例不論是體育教師或是特教教師皆低於三成，長期下來可能影響學校體育文化的發展，也可能不利於促進體育公平性。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4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67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1,67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編列預算 3 億 1,672 萬 8 千元。惟說明中之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及辦理運動教練聘任及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與活動之詳細內容執行方式並不清楚明確，是否會變相成為加強原住民族體育發展刻板印象反而限制原鄉孩童發展想像？另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之辦理情形亦無清楚的公開資料可供查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7

205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56,755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計畫在 113 年度已執行補助辦理運動場館設施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並編列 4735 萬元預算數。然而，至 114 年度在加入補助施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功能後，經費規模卻有所縮編，恐與基層改善需求產生補助供應之嚴重落差。爰提案凍結「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52,347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體育署嚴重浪費了法定員額 156 人的優勢條件，僅消極的在 114 年度編列預算員額數 134 人，甚至還比 113 年度預算員額還少，導致行政服務量能遭自身刻意打折，實有不當。復以，在距離法定編制員額數，仍有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之下，體育署卻進用了大量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在 114 年度共計 65 人，且委以執行公務，再以內部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對比之下，更佔了正式預算員額超過 1/2 規模，實嚴重違背我國降低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亦明顯為不當之人事作業規劃。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1-3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5%)

第 1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6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4,064 萬 8 千元。

查，本筆預算多筆經費自 111 年起，均編列相同之預算，如教育訓練費、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辦公室用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且近年來電費飆漲，然體育署電費卻 4 年未調整，實不合理，於預算編列上顯有怠惰之嫌，應檢討改進。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0

9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11 **款** 3 **項** 2 **目**_**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2093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編列 218 千元，係為首長特別費。惟體育署署長於今年 11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答詢時，竟稱未來體育部成立後，國家若舉辦全球性大型國際電子競技比賽，應由全民運動署下之新興運動組主辦，顯見署長無論是對於未來運動發展部之規劃，或是現在體育署之業務分工皆完全不熟悉，理應提升對於體育署業務職掌之熟稔程度，爰提案本項預算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1

1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3 項 2 目＿節 03 綜合規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3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734 萬 6 千元。

現擬成立「運動部」下設「全民運動署」其業務包括統籌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然既有海洋活動目前是由觀光署主管，未來運動部成立後，水域運動相關業務全民運動署與觀光署如何分工？並更細緻的就水域運動進行管理。在運動部正式成立前，體育署即應予觀光署展開討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瑩

442
17/16

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7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2 目　節 03 綜合規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78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一、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78 萬元。其中「委辦費」300 萬元項下「辦理體育運動政策規劃、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編列

二、有鑑於上會期排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除運彩投注標的之賽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業與業餘運動賽事，若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同步納入加重刑責與罰金，避免過去簽賭、打假球事件再次發生。並於法案逐條討論時，請體育署會後就適用哪些賽事範圍，與署內法規單位共同研議後，提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修法參考。

三、然距上次逐條審查至今已過去四個月，至今仍未收到體育署相關研修意見，爰凍結該項預算 17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3

20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凍結數：5%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國家體育建設計畫」編列預算經費計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主要推動「整建運動設施」、「推展競技運動」等工作，其中包含打造足球場地安全友善運動環境。

惟查，近年來，政府雖不惜砸重金興建足球各種不同軟硬體設施，而我們的競爭力並未因而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亦曾推動「六年足球計畫」（107 年-112 年）共投入約 43 億 1,760 萬元，目標為提升基層參與，並改善國家隊表現，雖自計畫推行後，足球設施和資源較為完善，但計畫實施了六年，國足在世界上的排名不但沒有上升，反而跌出 150 名外（男子國家隊 FIFA 最新排名 166），顯見政府在推動我國足球運動發展上，仍有許多待努力及改進之處。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 5%，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維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444

4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4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預算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據統計，我國運動人口，有規律的運動占 34%，美國 等先進國家佔 43.5%，台灣顯然較低，政府應規劃如何提高國人運動習慣，提升運動品質。依規定公有運動設施每年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使用，對於如何讓國人養成規律運動，以期減少就醫及降低健保出，現行的一年一次免費運動時數顯不敷使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評估以下方案，包括：1.國民運動中心每人每周免費運動 1 次，提升規律運動人口；2.發行運動點數方便民眾使用 APP 操作，鼓勵運動 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5

1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3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預算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經查，本筆預算編列目標之一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及國民體質健康。然，台南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攀升至 33 萬 5782 人，佔總人口 18%。

因此，隨著超高齡化社會來臨，教育部體育署制定推廣全民運動時，應著重於老齡人口之運動培養與給予適當之相關體育活動，使高齡者皆能建立良好且規律的運動習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推廣老年人口之全民運動」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陳培瑜

連署人：

446

15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8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新增原編列於前瞻特別預算「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 1 億元。惟修正計畫尚未經核定，而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之第 3 至第 4 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案件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為利該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要求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建立興建計畫之管考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7

47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360,006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推展全民運動預算分支計畫施政內容，無預警終止同項預算曾於 113 年度編列之國民體育日系列預算項目，如場地費用、文書行政設備以及活動預算等經費；復以，翻遍 114 年度預算書案內容亦查無執行之預算規劃，實有悖於按國民體育法第六條應辦理國民體育日之法定規範。爰此，特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全民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 360,006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2 年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而去（2023）年 11 月有民眾從事飛行傘運動時疑似因安全措施出現疏漏導致死亡之憾事發生。嗣後，據事故發生地之花蓮縣政府之教育處表示，早於同年 8 月在同教育部體育署實地查核縣內之飛行運動業者時，即已確認受查核之 5 家業者均無申請飛行運動業之營業許可，屬非法營業。

今年，位於南投縣的虎頭山由於飛行場域尚未取得許可，亦無法開放個人飛行及商業載飛；縣府教育處則表示正全力輔導並協助業者進行取得合法許可等申請作業、確保虎頭山場地合法。

鑑於飛行運動係高風險之運動，理當受較高程度之監管，以保障民眾之安全。惟查《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係《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授權制定之行政命令，依憲法上處罰法定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4 條之規定，違法業者之行政罰以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範者為前提。在中央主管機關對飛行運動業僅以行政命令為規範之情形下，是否能對違法業者進行行政罰，完全取決於地方政府是否願意制定自治條例。

但許可制併設罰則以強化業者法遵及有效管理，乃是規範設計上之常態。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殯葬管理條例》第 84 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4 條等等。與前述列舉行業相較，飛行運動業經營的顯然是風險更高的行業，但在促使業者遵循管理方面，規範密度卻較低。且關於安全之事項顯無因地制宜之需要，故現在僅以行政命令進行飛行運動業之許可管理，並不足夠。

為促進飛行傘運動產業發展、兼顧保障民眾安全，爰針對「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經費提案凍結 10%，俟教育部體育署就「基於安全管

428 1/2

449 1/2

理之需要應經許可始能營業之高風險運動休閒行業，如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應以『法律』制定其許可制規範，並應至少設有未經許可營業之罰則」等要件，研擬提出修法草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9 2/2

428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01 全民運動推展**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6 千元**

案由：

凍結-國家體育建設-01 全民運動推展-300 萬元

本項經費工作重點包含：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目前期望能透過全民參與運動，減少後續醫療支出以及增進國民健康，惟我國肥胖率人居高不下，減肥儼然已成為全民運動，又根據媒體報導，台灣成人過重及肥胖率達到 50.3%，台灣國中生的過重及肥胖率為 30.6%，高中生也達 28.9%，台灣成年人過重或肥胖，正以每年 4.1%幅度攀升，兒童青少年增幅為 5%。

顯然體育署推動全民運動之目標仍有極大進步空間，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待體育署針對如何提升全民運動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秀宏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4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01-**科目(計畫)名稱**：推展全民運動 **(必填欄位)**

用途別：推展全民運動**本年度預算數：**360,006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360,006 千元，根據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數據顯示，民眾運動人口比例在 COVID-19 疫情期間（109 至 111 年）從 83.1% 下降至 81.3%，但疫情後的 112 年回升至 82.6%，仍低於 106 年的 85.3%。同時，調查指出，「懶得運動」是民眾不運動的第二大原因（佔 21.4%），這顯示運動風氣尚未被廣泛推廣，且健身房不當推銷也可能是影響因素之一。

112 年的消費者申訴案件仍高達 2,329 件，主要集中在不當推銷、會籍綁定等問題。這些行為不僅影響消費者對健身房的信任，還可能降低民眾的運動意願。此外，健身產業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和證照規範也被納入政策考量，以提升行業服務質量。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45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推展全民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 360,006 千元

案由：

許多壯世代為了增加肌力和維持肌肉骨骼健康，開始嘗試重量訓練，但相對來說姿勢不正確或訓練過度，造成肌肉、關節受傷的人也愈來愈多，可見在推動全民運動的同時，也應養成全民對於正確運動知識。

有鑑於重量訓練的運動傷害愈來愈常見，體育署應加強各運動場館之運動輔導人員之設置，以防壯世代民眾於運動時造成自身的傷害，也期許透過建立正確的運動方式，來提升整體全民運動的風氣，帶動運動習慣的普及。爰此，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452　　3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3 項 3 目＿節 01 推展全民運動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94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694 萬 1 千元，計畫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等業務。

107 年，體育署為推廣足球，編列 43 億餘元推動「107-112 足球六年計劃」，設定目標「6 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截至去年底預算執行僅 47%，也未達成當初設定之政策目標；體育署推廣下足球人數、球隊數皆有明顯成長，惟其政策主軸以追求球隊數作為績效指標，部分學校為爭取補助而參加比賽，又因足球訓場及比賽場地不足，教練欠缺資源等問題未能解決，體育署未能落實輔導，有效推廣全民運動，導致巨額預算成效不如預期，有其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3

54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推展全民運動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34
本年度預算：1 億 4,694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 1000 萬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694 萬 1 千元，計畫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等業務。

107 年迄，我國實行「足球 6 年計劃」，體育署編列 43 億元，設定目標為我國足球於 6 年內達世界排名 100 名以內，當時我國男子足球隊世界排名為 FIFA 第 121 名，今年我國男子足球不僅未達世界排名 100 名內，更滑落到第 168 名。明顯未達當初設定之政策目標， 爰凍結 1000 萬，俟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54

39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02–＿＿**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競技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 181,996 **千元**

案由：

足球協會欠債風波不斷，多次遭廠商、教練及球員等指控拖延應付款項。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於 2022 年爆出積欠裁判費，2023 年又爆發亂砍「5 人制足球」的球員訓練費及教練薪資，且有積欠出場費、獎金、裁判費等情況。而近日根據媒體報導，足球協會疑曾經把體育署之補助款轉捐給其餘協會，引發爭議輿論。

對此，足球協會回應聲稱，現任理事長王麟祥 2023 年 3 月 1 日上任時，協會估計先前積欠債務金額高達 8 千 7 百餘萬元。而截至今年 10 月底，已償還近 4 千 4 百萬元，透過協商金額為 3 千 4 百萬元，其餘尚待釐清費用約 8 百餘萬元。所有上述欠款，王麟祥表示預計在 4 年任期內盡量償還，至於尚未能釐清金流關係的單位，得先確認時空背景下的相對狀況，再行討論還款計劃及期程。

爰針對「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經費提案凍結 10%，俟體育署說明對於足球協會整體財務之掌握情形，並提出具體財務重整及還款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5

4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02 推展競技運動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9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 億 8,199 萬 6 千元。

一、 2017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將電子競技業納入運動產業，電競選手比照運動項目，享有國家隊選拔、培訓、賽事以及國光獎章等資源，但台灣的電競產業至今仍未受正視，發展止步不前。

二、 如：今年 2 月 27 日台灣電競選手 UMA（Kagami）獨自帶著 300 美元征戰卡普空盃（Capcom Cup）《快打旋風 6》，最後 UMA 奪冠，體育署沒有給任何協助。

三、 綜上，台灣電競面臨四大困境：政府機關缺少專業人才，沒有電競專門機構、補助資源分配不足、電競專才流失，可見體育署電競運動政策有檢討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6

51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02 推展競技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99 **萬** 6 **千元**

案由：

凍結-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500 萬元

本項預算主要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提升組織效能，惟近期亞奧運單項協會仍出現許多爭議，包含籃協的男女籃出席費爭議、泳協遴選、足協積欠選手薪資等，顯見體育署針對亞奧運單項協會之管理督導仍有缺失，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待體育署針對亞奧運單項協會之管理、改革與如何增進選手權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7

2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5-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02 推展競技運動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9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 億 8,199 萬 6 千元。

查，我國游泳健將「蝶王」王冠閎於今年 6 月初爆出海外比賽期間錯過藥檢，加上在此之前已錯失兩次藥檢，險被禁賽，錯過巴黎奧運，然運動選手之運動生涯相當短暫，若因措施藥檢，而被禁賽兩年，對選手是嚴重打擊，體育署應加強相關權責單位宣導、通報及協助之機制，讓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全力備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8

9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014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02 推展競技運動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9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 億 8,199 萬 6 千元。

為落實性別平等及體育領域決策權平等，教育部體育署於 112 年 7 月發函給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請各團體以「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組成各委員會，並於章程內增定「專項委員會及其他重要內部單位之組成，其任一性別不小於三分之一」的規範，並將做為審議工作計畫補助款增減之參據。

然而，據體育署 113 年 7 月調查，於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僅 4 個團體已於章程內增定性別比例，僅佔 9%，成效顯然有待加強。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提升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性別比之具體改進做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9

1/1

484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01-**科目(計畫)名稱**：推展競技運動 **(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81,996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展競技運動」編列 181,996 千元，然台灣單項運動協會在亞奧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但面臨內部治理、資源分配不均、選手選拔不透明、缺乏專業管理、國際參賽壓力等問題。內部派系鬥爭和決策不透明削弱了協會運作效率；資源多集中於熱門項目，冷門項目經費不足，影響選手訓練與比賽機會。選拔標準不一、專業教練短缺，導致培訓質量下降等問題，體育署在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時，應提升協會治理透明性、均衡資源分配、建立公平選拔機制、引入專業管理人才等，改善協會運作，保護選手權益，提升國際競爭力。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4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02 推展競技運動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4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 02「推展競技運動」編列「委辦費」15,645 千元，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等業務。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今年 3 月 21 日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鑑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自 112 年起長期對球員、職員欠款問題，要求教育部不應僅以教育部體育署「發函要求」此等作為處理本案，而應直接啟動「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條款，即日同步確認足協積欠所有自然人與法人之款項明細，並在會計師監督下，於 2 週內清查與通知所有債權人欠款明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然而歷經半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欠款問題仍未改善，教育部體育署顯然未確實遵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1

1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國際體育
本年度預算數：62,68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之設置，乃「推展國際體育」預算計畫之重要事項。是以，考量其業務績效有欠精進，以至於如我國拳擊好手林郁婷在今年度巴黎奧運奪冠後，所遭歧視言論後，我國中央政府卻發生與國際組織表達上之窒礙；此外，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之設置之成效與未來預期進度等，亦讓各方不明不白。爰此，特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國際體育」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2,174,03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10%

案由：

有鑑於全國運動體育場館設施數量之多，實應受主管機關體育署辦理普查業務上額外重視，然考量 114 年度辦理全國場館設施普查業務，竟在合併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的研議作業下，僅預計花費 318 萬元便欲執行完畢，實在凸顯心態上的消極與不重視，爰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463　4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41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3 項 3 目 04 節 整建運動設施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7,403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編列預算 21 億 7,403 萬元。

自 111 年起，各界開始推廣「千足計畫」的概念，希望藉由設置共用型球場，促進足球運動向下扎根並擴大我國足球運動人口，以提升國家足球運動的整體實力。教育部體育署於 112 年 11 月推動「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透過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共用型球場。根據教育部體育署，113 年 10 月之統計資料，全國有 7 處場域申請設置共用型球場。

縣市	桃園市	新竹縣	彰化市	台中市
數量	1	1	4	1

為達成「千足計畫」的推動目標，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除積極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場地資源的整合，並規劃符合民間及社區俱樂部實際需求的場地設置計畫外，對於全國已經設置共用型球場的縣市，應進行成效追蹤，並以此分析是否續推全國各地。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邱若華 吉林

464

38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整建運動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2,174,030 千元

案由：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身體活動的建議，每週需要至少 150 分鐘的中等強度以上的運動。尤其壯世代族群更建議每週 3 天以上具中等強度以上強調功能平衡與肌力的多元性運動訓練，以增強生活功能。

然而從 112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數據上來看，我國參與規律運動的人口比例雖是以壯世代群體為大宗，但是仔細去看實際從事的運動項目，多半都是以散步、走路、健走等等為大宗。

為吸引壯世代培養新的運動習慣，相關場館也必須考量壯世代需求，設置適合的設施，配合運動科技推廣，於規劃時融入運動科技內涵。

爰此，凍結 20,000 千元，俟體育署提出精進方案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吳春城 4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03-**科目(計畫)名稱**：整建運動設施 **(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174,030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於114年度預算案「整建運動設施」編列2,174,030千元，審計部在112年決算審查報告中指出，體育署針對補助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設施的興建和整建工程存在多項問題。首先，對於補助案件的列管機制有待加強，特別是在進度落後或契約工程大幅變更的情況下，未能優先將這些項目納入年度施工查核。此外，運動場館的規劃和管理使用不完善，一些項目甚至在未取得建造執照的情況下就已經發包施工，完工後也未取得使用執照或無法順利委外營運而閒置，顯示列管機制的不足。進一步的評核結果顯示，田徑等11項體育項目中，僅有3項在整建後有可能達到合格標準，其餘8項被評為「不合格」，不合格率高達7成，凸顯了國內場館資源不足以支持國際性賽事的舉辦需求。爰予凍結預算10,000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466

2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04 整建運動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7403 萬元**

案由：

凍結-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500 萬元

體育署本項經費主要為提升地方運動場館量能，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遂補助地方政府做相關場館之整修建。

經查，審計部 112 年決算報告指出，場館設施分級調查結果未公開，且也未參考最新國際運動設施規範檢討修訂，又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調查，我國田徑等 11 個項目國內場館資源評核結果為「整建後有機會合格」3 項及「不合格」8 項。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待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7

2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04 整建運動設施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7,403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一、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編列預算 21 億 7,403 萬元。其中分支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今年編列 7 億元。

二、經查該計畫已第二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除第一次修正係因物價上漲及新冠疫情，造成缺工缺料等大環境因素所致，第二次修正原因為士校營區範圍游泳館及網球場興建，以及士校營區遷建，皆需再調整預算和期程。

三、目前國防部自辦執行興夏營區整修與新建工程仍在設計作業階段，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之游泳館及網球場等運動設施，仍處招標前置作業，相關工程進度有必要加強管控。

四、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8

20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04 整建運動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7403 萬元**

案由：

凍結-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300 萬元

體育署本項經費包含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落實消費者保護，以確保運動消費權益。

經查，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健身中心 2023 年第一次申訴 2300 件、平均每天申訴 5.4 件，且公布查核 21 家健身中心結果，其中有 14 家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不符合規定，15 家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不符合規定。顯見對於運動消費權益之落實仍有進步空間，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待體育署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民營運動場館落實消費者保護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9

2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04 整建運動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7403 萬元**

案由：

凍結-國家體育建設-04 整建運動設施-300 萬元

經查體育署本項預算編列是為規劃國家體育園區等運動設施新建、整建及修繕，惟國家足球訓練基地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多位立委多次質詢，仍未見到體育署相關建設規畫。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待體育署針對國家足球訓練基地建置規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宏陸 [illegible]

470

2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04 整建運動設施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7,403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一、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編列預算 21 億 7,403 萬元。其中分支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工程。

二、然該計畫因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執行進度落後，故申請展延期程至 117 年，目前修正計畫仍未經核定。再查該計畫原編列於前瞻建設第 3 期(110-111)及第 4 期(112-113)，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核定 199 案仍有 2 案處於規劃設計作業、2 案工程發包及 38 案施工中。

三、為利相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體育署應加強計畫之管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恩

連署人：

471

2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04 整建運動設施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7,18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 04「整建運動設施」之業務費編列 57,180 千元，主要辦理補助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工程，惟受限於經費龐大、規劃設計內容繁複等因素，且遭逢近年原物料漲幅大及缺工等影響，致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執行進度落後，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核定 199 案中，仍有 2 案處於規劃設計作業、2 案工程發包及 38 案施工中，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應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2

1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05 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67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 05「運動科技應用發展」編列 35,670 千元，臺灣科技產業發展領先全球，惟對於運動科技之開發與應用，仍位於初始階段，且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我國對於運動科技之定義太過偏狹，運動科技泛指優化人類在運動領域中的互動和運動表現的技術，依據德國運動科技分析平台 SportstechX 對於「運動科技」的定義，運動科技是指提供所有運動員、粉絲、運動賽事及球隊管理組織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運動員面向：運動員活動和表現，如穿戴裝置、數據追蹤等；粉絲面向：粉絲互動，如社交平台、運動投注等；管理者面向：組織與管理，如俱樂部管理、媒體等都包含在內。教育部雖投入資源發展運動科技，惟發展面向之深度與廣度仍應多多借鏡其他先進國家經驗，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3

1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5,678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10

案由：

有鑑於體育署對各地方政府發展運動人才的支持與鼓勵，在政策上的定位就是要更強化，並同時欲達成縮減各地方之間發展能力上的城鄉差距。然而，考量 114 年度透過運動科技應用發展所實施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科技應用場域的經費數，實際上卻不到五百萬元，實在規模過少，增添相關施政目標落實之難度，允宜積極解決。爰此，特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運動科技應用發展」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474

4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職業運動興盛，選手的聲音須重視。職業運動工會可扮演選手與政府間之溝通平台。請體育署研議建立職業運動工會對單項協會之溝通平台，制度化保障工會發聲，以強化運動治理之成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洪孟楷

475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過去傳出過多起運動教練騷擾、侵害選手之性別事件。運動訓練難以避免肢體接觸，不肖教練便趁此下手，不但傷害選手，也傷害運動項目本身。為使選手能自我保護，請體育署依照國民體育法第五條「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意旨。全力支持國際上之 Safe Sport 倡議，結合民間力量，幫助選手保護自己。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芬　洪孟楷

476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對於全民運動，政府在國際交流上之挹注較少。但如街舞，僅有霹靂舞成為競技賽事，然街舞整體已經高度國際化，並發展出台灣在地之品牌賽事。無論是選手出國參賽，或是邀請國外選手、裁判參與台灣品牌賽事，均對運動外交有所助益。故請體育署積極支持街舞等全民運動之國際交流，結合民間力量，為台灣的運動外交擴增成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傅崐萁

477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滑板運動在近兩屆奧運受到高度關注，然國內已有選手常遠赴海外參賽，但台灣並無國際規格之滑板比賽場可供訓練。故請體育署於一年完成國際規格滑板場設置方案之規畫、研議，以支持台灣的滑板選手。

提案人：

連署人：

478

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輔導成立社區學生棒球隊、學校棒球社團與球隊。114 年度編列 2,450 萬元。

另將於 114 年度起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學生社區足球運動、補助各級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預估至少 6 場學生社區足球相關活動及交流賽，辦理 4 項分區足球交流賽事，新增輔導推動學生社區足球發展預算 2,450 萬。

然社區運動發展蓬勃，請體育署就實際辦理情形妥善追蹤，妥善研議未來年度之預算規模，以合理資源支持社區運動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479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查，113 年由屏東縣主辦全民運辦理，然於今年全民運辦理期間，遭遇康芮颱風攪局，開幕式時下大雨，導致場地積水，選手泡在水中，雨衣亦未及時發放，讓選手於雨中開幕，恐影響選手權益，為避免前述狀況再次發生，爰提案要求體育署輔導縣市時，應做好周全之備案，因應各式狀況發生，並應於一個月內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體育署於「體育教育推展」項下「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8500 萬 5 千元。

然查，該筆預算項下編列之「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347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 1547 萬元，少 200 萬元；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3590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 3610 萬元，少 20 萬元，恐影響特殊體育活動之業務推展，使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受損，亦違反相關法規。

且於 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達 62.1%；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達 77.54%；高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達 78.57%，更應加強特殊體育之推展。

綜上所述，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運動權，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應說明特殊體育活動推展業務預算降低之原因，另落實相關法規，加強特殊體育之推動，並應於一個月內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81

1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查，籃球瓊斯盃自 1978 年起，自台灣舉辦迄今，然於 113 年瓊斯杯舉辦時，卻爆出籃協給男女籃之出賽費不同，男籃 5000 元，女籃 3000 元，明顯運動不平權，且籃協竟聲明:「出賽費不只是男女平等的問題。實質平等，是容許事物本質不同的差別待遇」，意圖合理化籃協運動不平權之行為，此行為相當不可取。

另查，依 2022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和建議指出:「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顯示我國運動不平權是長期存在的問題。

綜上所述，為改善我國運動不平權，爰要求體育署應檢討且改善運動不平權之現況，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82

1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查，冰球協會遭爆出，2016 年世界冰球 U18 賽事，用選手「自費」之機票向體育署詐領補助，遭判刑確定，又於 2019 年冰島 U20 錦標賽時，於體育署及國際冰球總會皆有補助之狀況下，惟選手自費 4 萬買機票，事後僅給 1 萬元之補助，而事後向體育署核銷時，又高報機票費，詐領補助，為維護選手之權益，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應檢討、改善單項運動協會各式亂象，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83

1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體育署於 114 年共編列 5 億 1500 萬元，用於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協助學校泳池經營管理、整改建學校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與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等計畫。

查，配合 108 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體育署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讓其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教育部亦持續推廣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

經查，110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共有 4138 間，卻有 1158 間學校未辦理游泳教學，佔總校數 27.98%，其中國中未實施游泳教學校數佔比最高，計有 462，顯與教育部與體育署積極推廣游泳教學與水域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之目標相違背，實須檢討。

綜上所述，為有效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應督促全國各學校辦理游泳教學，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教學統計表　單位:校；%

教育階段	總校數	有游泳教學	未實施游泳教學			
			合計	占比	有游泳池	無游泳池
國小	2,665	2,206	459	17.22	3	456
國中	965	503	462	47.88	4	458
高中職	508	271	237	46.65	14	223
合計	**4,138**	**2,980**	**1,158**	**27.98**	**21**	**1,137**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484

3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國民體育法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定義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查我國之「中華賽車會」，全然符合該法之定義，然卻經體育署以內部會議方式逕行排除，造成相關選手於國際賽事參賽權益陷入缺乏行政監督之可能，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完成將該會明確納入特定體育團體之名單，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國內運動教練性侵、霸凌、不當管教事件層出不窮，然體育署卻不願意整體性規劃不適任教練處理制度及資料庫，自我閹割國民體育法三十一條賦予之權限，僅將相關不適任教練之處理交由單項協會處置，而對於單項協會拖延、輕縱作法又毫無作為，相關紀律委員會資訊一般民眾亦無法知悉；更甚者，在體育署之教練查詢系統中，凡有劣跡之教練遭除名後，竟可繼續隱身於民間教學造成兒少風險。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機制改善，修正不適任教練處理制度相關法規並建立資料庫註記、與民眾查詢機制，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86

3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國發會公共政策倡議平台有關「千足計畫」與「國家足球訓練基地」兩案，承載五千人以上之倡議期待，但體育署卻始終消極以對，甚至將千足計畫對於都會區複合式足球場地之倡議能量，用於提供給地方政府在民間郊區之一般運動設施建設，相關做為不僅背離賴總統競技運動全民化、發展足球之政策指示，更令基層足球參與民眾再次失望。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具體做出相關檢討，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體育署之基金預算運用長期有濫用、超支問題，查111年遭審計部糾正之球隊參賽補助費用超支1.1億及今年國際賽事補助超支超過2.5億，均可見體育署在相關內稽內控機制上之失能。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具體做出相關檢討建立預警機制，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萬美玲

488

3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體育署在國際運動人才培育業務上，長期委辦中華奧會執行該業務，但自去年預算審查提出相關問題後，該政策內容依然毫無改變，顯見體育署缺乏相關預算執行與實際國際運動事務參與實務需求連結之專業判斷能力，形同中華奧會之提款機。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邀請民間具國際運動組織經驗之專業人士，針對相關政策與委辦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徹底檢討以調整政策執行方向，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89

3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高爾夫球場為體育署之業務管理事項，然查近年體育署鮮有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進行相關稽查作業，致使國內高爾夫球場亂象頻傳，更不見高爾夫球場所應盡之社會責任要求。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排定國內高爾夫球場之年度稽查規劃，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吳沛憶

490

3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國內民眾對於運動員權益重視日益提升，然體育署在運動員權益與相關協助上，卻始終牛步，甚而有抵制做為，致使職棒工會理事長周思齊、陳傑憲、職籃工會理事長曾文鼎，必須為改善國內運動環境屢屢發聲。然查無論是球員自主提撥防賭信託基金之鼓勵措施，或是制度化提供運動員團體協助，至今依然不見體育署有任何回應，相關做為不僅令國人失望，更如同政府機關背棄總統支持運動發展之政見。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完成相關自主提撥防賭信託基金鼓勵作為，並制度化相關運動員團體支持作法，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91

331

113K055040000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編列預算 3 億 6,000 萬 6 千元。

根據 113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18 至 59 歲民眾達成規律運動的比例偏低，且調查結果顯示，無論性別，該年齡層中超過半數民眾不運動的主要原因與工作相關，尤以「工作太累」及「因工作沒有時間」為主因。此結果反映出職場環境對民眾運動習慣的顯著影響。其次，教育部體育署雖推動「運動認證企業」計畫，藉此鼓勵企業增進職場運動親近性，以提升職工運動參與比例。然而，自計畫推行以來，共歷經九屆，累計認證企業數 842 家，平均每年通過認證數不到 100 間，受惠員工數平均每屆約 100 萬人。相比全國企業總數及勞工總數，顯示該計畫的涵蓋範圍與成效明顯有限。

鑒於「運動認證企業」計畫目前尚無法有效拓展至全體企業及勞工，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全面檢討現行計畫內容，並研議以下改進方向：

一、擴大推廣範圍：提升認證門檻的普及性與靈活性，吸引更多中小型企業參與，縮小計畫涵蓋範圍的落差。

二、強化誘因措施：提供參與企業更多實質性支持，如稅務優惠或資源補助，激勵企業導入運動友善措施。

三、建立分層推動機制：根據企業規模、產業特性及地區需求，設計分層推廣方案，以確保計畫的可行性與針對性。

四、推廣成功案例：廣泛宣傳已認證企業的成功經驗，展示運動友善職場的實際效益，提升企業參與意願。

五、勞工參與調查與需求評估：定期進行勞工對運動的需求調查，將數據納入政策規劃，確保措施切合實際。

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要求，於三個月提出改善策進報告，並請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邱若靖

492

382

113K055040000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近三年來，教育部體育署對各單項協會的補助金額及其占各協會總預算的比例逐年增加，充分展現政府重視運動發展。然而，近期部分體育團體頻繁發生爭議事件，如籃球協會被揭露存在出場費男女不同酬的情況，或擊劍運動教練在校園發生性平事件後，仍於校園外從事教練工作，這些事件導致社會不滿教育部體育署竟無法強力監督體育協會。又根據調查，近三年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懲處案例呈逐年增加趨勢。然而，目前相關網站未公開懲處結果，造成透明度不足的問題，無法有效達到警示與預防效果，亦難以增強社會對教育部體育署監管工作的信任。為提升體育署監管效能與社會信任，請教育部體育署採取以下改進措施：

第一、強化懲處結果公告：在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上公開所有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進行懲處的案例，明確說明懲處原因、具體措施及執行情況，增加透明度。

第二、建立監督機制：針對補助的特定體育團體，定期進行審查與績效評估，確保補助經費的合理使用，並及時發現並處理問題。

第三、推動教育與預防措施：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內部的倫理與法規問題，設計教育與預防計畫，加強運動倫理與法律合規意識。

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並請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493

383

113K05504000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然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中，針對初級、中級及高級專任運動教練的月加給數額並無區別，導致專任運動教練缺乏晉升激勵機制，不利於鼓勵教練持續精進專業能力，亦影響其支持運動員長期提升運動競技水平。為有效提升學校運動教練的專業發展動力，並促進運動員的持續成長，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全面檢討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依據教練職級（初級、中級、高級）明確設定分級加給機制，合理區分不同層級的加給標準，強化專業能力發展之誘因。此項改革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教練專業水平，鼓勵其積極投入運動教學與訓練工作，進而支持學校運動員穩定提升運動能力。

上述目標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一個月內與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邱若晴 [illegible]

494

384

113K055040000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目前針對運動人口的統計，主要依據「運動現況調查」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兩項報告，透過量化數據呈現國人及學生參與運動的情形。然而，這兩項調查報告缺乏對各項運動人口年齡分布、縣市分布及實際運動從事人數等詳細數據的分析。若無此類關鍵資料，政府部門將難以準確掌握運動場地的實際需求，進而無法有效規劃運動場所的興建或整建，可能導致資源分配不當及浪費。

隨著未來運動部的成立，推動全民運動與社區俱樂部運動將成為重要任務。倘若缺乏完整的各項運動人口分布數據，政府部門將無法清楚掌握各項運動人口的年齡層與地域特性，將難以根據具體統計數據研擬相關運動發展計畫，將導致政策制定脫離實際需求，無法有效推動相關政策。

為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未來規劃中，建立針對學生及各年齡階段運動人口和各運動項目的完整統計調查機制，詳細盤點運動人口的年齡、地區分布及運動類型等數據，作為未來運動場所需求評估及資源媒合的基礎。此舉將有助於提升運動政策的準確性及資源使用效率，並確保相關計畫切合實際需求。

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要求提出具體的規劃與期程，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後續政策推動與執行。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邱若晴 [illegible]

495

385

113K055040000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運動教練不當管教事件屢屢發生，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根據目前統計，各特定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已發放約 15 萬張教練證，惟其管理制度及增能機制仍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掌控，教育部體育署僅作為監管機關，各特定體育團體間的教練管理制度缺乏統一性，導致管理機制不一，執行效果參差不齊。

為有效杜絕不適任運動教練的行為，保障運動員的身心健康與安全，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研擬建立教練訓練制度，比照醫師證照制度，由中央辦理相關運動專業基本課程，包含防範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的專業教育或相關倫理教育，並檢核是否具備其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後，再由各特定體育團體針對其專業運動項目進行進階檢核與認證。透過上述教練證管理制度的建立，將能有效規範教練行為，提升教練專業性與責任感，並增強運動教育環境的安全性與社會信任度。

請教育部體育署進行該項制度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作為政策制定及執行的參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496

3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國內運動產業日漸興盛，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假球防制與法治教育工作更需政府重視，然查去年爆發職籃假球事件後，體育署除要求球員、球團、聯盟外，絲毫未見具體行政作為或計畫，形同政府在假球防制工作上帶頭打假球。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114年度規劃相關假球防治與法制教育工作，並公開徵求執行單位提案，透過制度性作法落實相關防制工作，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97

4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體育署因曲解國民體育法運動員出場費條款，直至今年經洪孟楷委員、柯志恩委員質詢後，方於11月份公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條文修正。然自2017年至今，即便單項協會因主辦賽會獲得收益，相關條文亦從未落實，形同體育署默許單項協會違法，並傷害法定保障我國運動員權益之狀況。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違法情事展開調查，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98

4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體育署長期漠視體育界之性別差異對待問題，其中尤以女足項目最為明顯，無論是縱容足協對女足項目要求簽署賣身契、中斷申請長期訓練計畫外，經反映在今年全民運五人制足球項目，相較男足使用國際級標準地墊，女足遭安排於空調漏水場地，致使球隊選手、職員必須於比賽中不停一起協助清理場地；而場地濕滑的結果，更造成球員受傷不斷、頭部受傷頻傳，現場甚至無頸圈與固定架。此種差別對待，自去年全運會男足辦理在台南市區，女足在新營；男生有轉播、頒獎有紀念品，女足什麼都沒有，相關狀況持續發生到今天。很難去想像這種赤裸裸的差異對待，居然還會存在在2024年國民體育法性平條款修法之後。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狀況展開調查，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宏宜

連署人： 林倩綺 吳春城

499

4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電子競技在台灣有過兩次熱潮，第一次是 2001 年於世界電子競技大賽（WCG）擊退南韓奪冠的「電玩小子」曾政承，第二次則是 2012 年台北暗殺星（TPA）拿到英雄聯盟世界冠軍。正因如此，我國於 2017 年將電子競技納入運動產業範圍，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進一步促進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惟政府雖協助做電競賽事，但主要都是針對主流遊戲，導致冷門電競沒有足夠的比賽舞台曝光。根據韓國在電子競技推廣上的經驗，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訂定的「電子競技振興法」已有效促進該國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包括政府經費補助、推廣活動以及對專業人員的培訓等措施。我國電競起步雖早，如今卻原地踏步，實屬遺憾。2024 英雄聯盟世界賽於日前落幕，根據 Esports Charts 統計數據，該比賽串流吸引逾 694 萬同時觀看數，顯示全球對電子競技的需求與關注日益增加。電競至今於全球是百花齊放，惟僅台灣進入加護病房，為了協助台灣電子競技產業跟上全球發展，教育部仍應積極研議電子競技專法，並完善相關法規配套，以進一步支持電子競技的產業發展、賽事舉辦、專業人才培訓等領域的發展，並提供相關補助與資源，促使台灣的電子競技產業走向國際，達到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電子競技專法提出具體規劃及預定期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00　5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4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發展署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3,241 萬 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110年4月間，收到民眾反映，指出該署曾聘任的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師、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疑似涉及對未成年男性學員進行性騷擾，經教育部與台少盟清查，7 年總計有 16 名青少年受害。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案件發生後，未能即時採取有效補救措施，消極怠慢處理，未能及時避免潛在的受害者產生，對政府機關形象與信譽已造成嚴重損害。爰于刪減100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1

5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04,162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我國「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已超過八年沒有受青年署檢討與修正，致使民間響應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發展政策之量能，始終不見有明顯的發展與提振，容有行政業務檢討之空間。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15 %，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1 款 4 項 1 目 _ 節-03 資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元**

案由：

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編列預算 1 億 416 萬 2 千元。其中資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 201 萬元，作為電腦、網路、機房相關設施之資通安全防範保養維護等用途。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84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編列 116 萬 8 千元，預算增長幅度達 138%，然說明中提及之增加購置資安防護軟硬體設備經費，業已於資訊管理之業務費中增加 317 萬元，為何設備及資訊費亦須增加編列達 138%卻未加以詳述？為撙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爰提案凍結青年發展署「設備及投資」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倩綺　張雅琳

503

1/6

1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生涯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92,372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青年署司職的多元職場體驗業務，在透過 RICH 職場體驗網機制運作下，目前因需非營利組織提案徵求參與青年在先，而後方有成功配對之可能，致使整體機制形成「買方市場」，並讓願意提供自身投入的青年族群各成員，僅能享有受限的職場體驗選擇。是以考量檢討與改善所需，青年署應該要有更積極的開拓提案參與方，以及開拓讓青年人職場體驗更多元的提案內容，爰提案凍結「青年生涯輔導」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5%)

第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生涯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237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編列預算 2 億 9,237 萬 2 千元。

114 年度業務包括「建立青年事務溝通平臺」，整合中央及地方青年資源，辦理全國青年事務首長聯繫會議。

然據教育部統計，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並沒有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其他縣市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層級、職掌不一。如高雄市、臺北市為青年局、嘉義市為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基隆市為產業發展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花蓮縣為青年發展中心之任務編組。

各地方政府層級與職掌之差異將造成整合之困難，青發署應提出因應對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洪孟楷

505
19/16

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第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01 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生涯輔導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70 萬元

案由：

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生涯輔導」中編列 2 億 9,237 萬 2 千元，其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中，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 1,370 萬元，作為青年職場體驗網之維運、功能擴充與強化資訊服務等用途。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860 萬元，大幅增加編列 510 萬元，增長幅度達 59%，然卻未加以說明青年職場體驗網之維運、功能擴充計畫細詳，且實際上網查看，卻發現電子報一欄已 3 個月未有更新，顯見網頁資訊維護還須加強。

為順應時代趨勢，現今社會中各項業務推動與活動宣傳於網路必不可少，然預算增加編列須有充分理由並且於合理漲幅區間，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6

2/6

1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第 11 **款** 4 **項** 2 **目**＿**節**-01 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生涯輔導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09 **萬** 6 **千元**

案由：

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生涯輔導」之「業務費」中編列 2 億 458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1,109 萬 6 千元。

經查，相較於 113 年度青年生涯輔導業務之委辦費為 9,277 萬 7 千元，整體經費增加 1,831 萬 9 千元，且預算業務費總額 2 億 458 萬 6 千元，委辦費編列達 1 億 1,109 萬 6 千元即佔業務費比率達 54.3%，意即該業務逾 5 成均委辦處理，然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若委辦費比重過高，則將失去機關設立目的與失去政府監督管理之責。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青年發展署之生涯輔導業務中「委辦費」5%，俟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7

3/6

1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25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編列「業務費」113,255 千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網站顯示，青年最關心的議題為「青年參與」，依據行政院青諮會第 4 屆第 3 次的會議決議，擴大青年參與的重點之一，在於「訂定一部關注青年需求的青年發展專法」。惟青年基本法議題探討已久，政府部門相關作業卻始終牛步，本屆立法院至今已有 14 個委員提出法案版本，行政院版的青年基本法卻始終只聞樓梯響，足見政府對於青年訴求的輕忽怠慢。此外，先前傳出政府部門對於法案當中要求設立青年發展基金的條文有不同意見，遂遊說部分立委刪除有關青年發展基金之條文，此舉等同於扼殺青年發展基金於法案審查時被提出討論的機會，做法非常不恰當，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8

1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9,445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青年社會參與預算項目，事涉青年族群從事國際交流共學，及與國際志工組織交流等重要執行，然在 114 年度預算規模卻相比前一年度還要縮編，允宜檢討並說明。爰提案凍結「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09

4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21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944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5,944 萬 5 千元。

教育部青發署《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指出，受訪之 124 所學校中，仍有 42 所學生會之存簿及相關印鑑由輔導老師及學校單獨或與學生會共同保管；預決算、動支、核銷乃至領款時仍有為數眾多的學生會須經學校審核蓋章。前述情形，與《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規範意旨相違背，不利學生會財務獨立自主。

另目前調查尚未包含學生會空間管理權及完整使用權，然許多學生會反映尚無獨立辦公空間或使用時段受限，在辦公空間外給予學生會更多空間經營管理之學校亦不足，與國外學生會發展情形相去甚遠，不利學生自治發展。

又，針對學生會財務人員宜進行財務知能培訓，以利學生會自主下辦理財務工作符合相關規定，惟目前青發署僅針對學生會會長、議長為主進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受眾及課程內容皆有所不同，尚有所欠缺。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研議增進學生會財務及空間自主之具體措施，並提出學生會財務知能培訓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0

1/1

497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1 萬 2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與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371 **萬** 2 **千元**

案由：

青年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項下編列「物品」預算 371 萬 2 千元。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91 萬 2 千元增加 28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07%，預算編列如此大幅增加卻未於說明欄中加以詳述購置何項物品與詳細數量等，且用品凡指公務所需之紙張文具及電腦周邊設備等消耗與非消耗品，然就前項涵蓋範圍內，依照常理並無須增加編列將近 300 萬元之必要。爰提案刪減「業務費」項下「物品費」51 萬 2 千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1

4/6

1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辦理地方創生人才培育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0,0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按行政院核定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跨年期專案內容所述，青年發展署藉辦理地方創生人才培育業務所將執行的事項，皆為延續過往就開辦的學習性青聚點既有業務。然而，考量疫情後學習性青聚點在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的團隊數量，始終未有明顯發展，青年署允宜再有積極檢討與相關推廣、提振措施，爰提案凍結「辦理地方創生人才培育業務」預算數 15%，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12

439

113K055040000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9,57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編列預算 12 億 9,571 萬 8 千元。

114 年新增編列 10 億元推動「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旨於支持青年參與國際見習與培訓，然迄今未見相關措施及簡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旨在透過儲蓄配套補助，支持青年規劃教育進修與就業轉銜，但近年申請人數下降，媒合成效亦未如預期。

建請教育部青年署就「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應儘速明確補助對象、標準與執行細則，尤其針對社經弱勢青年避免因其經濟壓力而喪失參與機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應檢討其配套措施，吸引更多青年參與，並加強宣導，提升政策認知度。此外，應檢視媒合機制與成效，透過更有針對性的方案設計，縮短青年進修與就業的銜接落差。

為更貼近青年的實際需求，建請教育部青年署廣泛蒐集兒少意見，將其納入政策規劃過程。同時，應建立常態化的意見回饋機制，確保政策設計與執行符合青年期待與社會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邱若晴 513

38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9,57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編列預算 12 億 9,571 萬 8 千元，項下「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編列預算 10 億元。該項預計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活動，以及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查青年海外圓夢計畫之目的，係欲擴大投資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以及國際合作及多元產業人才培育，惟該計畫並未於預算案相關資訊中敘明青年海外圓夢計畫之規劃方向與初步內容，具體效益不清。

為求該計畫之未來辦理能確實提升國家整體高教及技職技育人才多元之競爭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4

3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5,718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青年署對青年國際體驗學習事後回台之見聞分享，在推廣辦理上欠有明顯成效與民間迴響，且方式亦有待精進，爰為避免施政美意遭行銷效能低落，因而有所打折，爰提案凍結「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預算數 15%，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15

4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0,0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青年署對於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之施政下，遭遇有近年方案退出人數增加之趨勢，為此青年署雖在 113 年度宣示將與勞動部共同組成職場輔導團，來加強追蹤，但後續在會同勞動部之偕同機制、追蹤執行之概況，以及減少退出方案的成效等，各方迄今仍不明不白。爰此，提案凍結「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預算數 15%，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0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00 **萬元**

案由：

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中，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費 2,800 萬元。

經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自 111 年起申請人數大幅下降，申請人數由 110 年 6,596 人、111 年 5,328 人，大幅下降至 112 年人數 3,083，顯不見改善，人數持續下降，卻未見青年發展署更加積極推廣與宣傳。雖教育部稱近年受少子化影響，然業務費卻是增加編列，由 113 年 2,000 萬增加編列至 2,800 萬，增加編列達 40%，申請人數持續減少且推託少子化影響，而預算增加編列亦未說明增加 800 萬元預算所用何處及相關改善計畫。青年發展署應順應少子化，考量是否加強宣傳或擴大青年目標對象等，以讓業務有實質成效，給予青年更大的幫助。

爰提案凍結「業務費」預算 20%，俟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03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 03「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新增「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分支計畫經費 1,000,000 千元。惟據青年署表示，青年海外圓夢計畫(草案)於 113 年 8 月 20 函報行政院，復依總統 113 年 9 月 13 日裁示修正中，預計 10 月上旬報行政院。另有關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等具體獎補助辦法，需俟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進行研議，相關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仍未明確，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8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萬_千元　〔✓〕**凍結數**：20%

0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
03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元

用途別：_____

案由：

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中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中，新增編列 10 億元，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作為協助青年實現海外體驗夢想、深化青年國際參與並增進青年全球化思維之用。

經查，本計畫業務編列經費龐大，由 114 年首先編列 10 億元，其餘將在 115 年至 117 年逐年再做編列，總經費達 100 億元，計畫預計將於明年 2 月啟動徵件，教育部也在今年持續向各大專院校蒐集意見，然計畫啟動在即，至今卻未見詳細計劃與執行辦法，且青年發展署現另有「海外志工計畫」與「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也皆為提供青年至海外服務與體驗學習之機會，然目前已有前兩項計畫進行，「青年海外圓夢計畫」目的與活動是否與前兩計畫有所重疊、目標青年是否皆為同範圍年齡之青年限定申請，都尚未有詳述。

提升我國青年國際化視野與海外體驗固然重要，然計畫若是性質與目的與現有推行計畫高度相同，是否應於現有計畫中增加預算、擴大辦理，或將高度重疊之計畫進行整併與優化？以免計劃重複，又僅限縮為同樣年齡層對象青年參與，無法有實質成效，爰提案凍結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預算 20%，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9

1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 03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編列預算 10 億元。

總統為深化青年國際參與，增進全球化思維及移動力提出「國家希望工程-0 至 22 歲投資未來世代」方案之「設立百億海外學生圓夢基金」政見，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推動青年海外圓夢計畫，讓各領域青年海外圓夢管道或機會。惟計畫尚未經核定，相關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仍未明確，該計畫執行也應重視原住民青年參與，強調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供原住民青年在國際舞台上展現台灣多元文化特色。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0

>11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 03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編列預算 10 億元。

據青年署表示，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0 至 22 歲投資未來世代」方案之「設立百億海外學生圓夢基金」政見，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爰推動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提供各領域青年海外圓夢管道或機會，選送績優青年前往國際組織、深化國際參與，增進全球化思維及移動力。惟計畫尚未經核定，相關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仍未明確，有待青年署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妥善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0~~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1

43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用途別：03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元**

案由：

凍結-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3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500 萬元

本項經費為推廣青年之海外研習、體驗、圓夢等計畫立意良善，惟相關申請辦法、資格、補助方式等皆未公布，恐造成政策難以施行，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待青年發展署提出相關申請辦法，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5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110年4月間，收到民眾反映，指出該署曾聘任的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師、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疑似涉及對未成年男性學員進行性騷擾，經教育部與台少盟清查，7 年總計有 16 名青少年受害。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 110 至 111 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案件發生後，未能即時採取有效補救措施，消極怠慢處理，未能及時避免潛在的受害者產生，對政府機關形象與信譽已造成嚴重損害。爰要求青年署全面落實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5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5 項 1 目 節 03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6,0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圖書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業務」編列預算 17 億 6,000 萬元。

查，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以下簡稱國圖南館)自 106 年核定迄今，已有 9 年時間，其中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亦經過 2 次計畫修正，展延期程及增加經費。然該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僅執行 24.39%，執行率低下，因 114 年為本計畫之最後年限，國圖實有必要嚴格控管工程進度，避免計畫期程再次展延。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圖書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44

10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　88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5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圖書館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5,0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國家圖書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7 億 5,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並兩度修正計畫、調高總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其執行率截至 113 年 7 月底僅 24.39%，應加強辦理並落實管考機制，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家圖書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5

451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11 **款** 5 **項** 2 **目** 1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00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編列「業務費」18,005 千元。有鑑於數位時代來臨，智慧化、科技化、自動化等技術日趨成熟，各國圖書館為提升效率、打造更佳服務品質，紛紛以科技協助服務川流不息的入館民眾，以解決其問題或需求，例如：新加坡國家圖書館借助機器人技術和自動化，代勞完成重複性高的工作，並提供讀者更方便、人性化的服務，讓讀者可以輕鬆方便的借書與還書。韓國國家圖書館則推行數位館藏計畫（Digital Collection），將各館館藏內容數位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韓國國家圖書館已數位化 14%的藏書，館內數位資源共 1,959 萬筆，比藏書量 1,425 萬本書籍還要多。藉由自動化、數位化、AI 等服務，圖書館的營運將開展更多不同面向，不僅提升館方的管理效率、改善使用者的圖書體驗、也提供更智能化和個性化的服務，隨著技術的進步與發展，AI 在圖書館中的作用將會越來越重要，智慧科技的應用參與到各國的圖書館服務中，已成必行之勢，我國國家圖書館應加強 AI 科技於圖書館服務中的應用，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6　1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5 項 2 目 1 節 03 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　　科目(計畫)名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8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圖書館預算案於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1 節「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項下「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編列預算 328 萬 4 千元。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建置起源為配合文化部於 2009 年起，補助臺北市文化局辦理「臺灣流行音樂文物普查及典藏內容先期規劃」之成果基礎上，擴大建立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總目錄，並於 2023 年移交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永續維運。目前資料庫目錄資料來源包括 ISRC（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查詢系統內屬於錄音作品部分內容（約十五萬首），過去此部分內容承辦廠商均以原始 ISRC 資料原狀抄錄。然部分出版者會因後續正式出版後修改原登記資料，致使修正後的資料無法同步更新於「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造成資料正確性的落差。國家圖書館因現行並無 ISRC 的 API 介接程式，資料庫未能即時提供正確資訊。國家圖書館應以科技解決資訊流通問題，透過自動化的排程，讓系統能定時更新資料，以便資料庫的資訊能夠快速更新且維持一致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國家圖書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6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圖書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9 億 6,542 萬 1 千元。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為南台灣打造圖書資源共享與文化記憶保存的國家級資料庫，特別是對民眾與學術界服務的重要建設，展現國家文化水平的實力指標。

該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2 月竣工，然根據國家圖書 館提供的資料指出，目前施工計畫仍有所延後，雖已提 出趕工計畫並增加工班人力，但考量後續可能會遇到營 建物料成本上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建置成本提 高及工程延宕的風險，監造單位及有關專案管理部門仍應持續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又近期部分地區發生多起工安事件，也盼營造單位謹防施工意 外，避免外部成本的發生，爰請教育部及有關單位持續督導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籌建工程進度之餘，也加強施工及監造團隊於工地環境之維護與安全演練，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陳培瑜

連署人：

5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 41 **頁**

主決議：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將於 2025 年落成，為南臺灣首個國家級圖書館，嘉惠南臺灣政府機關、法人、團體、研究人士及民眾。然根據國家圖書館資料，「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截至 2024 年 7 月底，經費執行率僅 24.39%，主因為施工品質缺失改善未及時完成查驗，致估驗計價金額與預算分配款項產生落差。另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南部缺工等情形，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導致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調高總經費並展延期程。建請國家圖書館加強落實管考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於 2025 年落成啟用，以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嘉惠南部民眾。

提案人：

連署人：

529

28/28

3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28-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6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3,35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預算案於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編列預算 3,350 萬 1 千元。

查，公共圖書館承辦教育部多項公共圖書館專案計畫輔導工作，透過各式方式如專家學者輔導團、專人輔導、訪使評核等方式，輔導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共 548 館之公共圖書館，然公共圖書館 108 年至 113 年 7 月底為止，每年輔導查核地方圖書館家數均未達 7%，而人才培育場次，也僅介於 12-18 場，培育人次亦只有 584-1311 人次，實有精進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3　公共資訊圖書館 108 至 112 年執行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成果統計表

單位：館；場次；人次

年度	總館數	輔導查核館數	人才培訓研習	
			場次	人次
108	548	35/6.39%	17	1,013
109		32/5.84%	12	584
110		29/5.29%	17	897
111		14/2.55%	15	833
112		28/5.11%	18	1,311
113 年 7 月底		9/1.64%	15	1,017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530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6 項 2 目 節 01 圖書館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3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預算案於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圖書館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233 萬 2 千元。

公共資訊圖書館作為國家級之公共圖書館，承辦教育部多項公共圖書館專案計畫輔導工作，輔導全國各市縣、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共 548 館，惟 108 至 112 年度每年輔導查核地方公共圖書館數皆未達 7%，甚至有逐年下架之趨勢。

為提升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與服務機能，強化公共資訊圖書館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人才培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1

4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書頁次：2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7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臺務業務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6,45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預算案於第 2 目「臺務業務活動」編列預算 6,450 萬 2 千元。

本計畫之業務包括「參與公共服務」,「舉辦多元社教活動，擴大聽眾參與，進而落實終身教育之推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位於中正區，周遭有歷史博物館、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台灣藝術教育館及南海劇場等單位。

為強化公共服務與多元社教活動之推動，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應與在地社區密切合作，增加與鄰里、在地藝文單位之互動及合作，以加強相關業務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洪孟楷

532
20/16

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書頁次：33-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7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臺務業務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6,45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預算案於第 2 目「臺務業務活動」編列預算 6,450 萬 2 千元。

查，依教育廣播電臺委託進行之 112 年度收聽協為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整體收聽率自 111 年 29.3%提升至 112 年 34.3%，收聽率有所提升，然該報告亦指出，仍有 65.7%之受訪者未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之節目，實有加強之必要。

另查，教育廣播電臺於官網中，設有語言學習專區，可學習法與、英語、德語、日語及韓語等 16 個語言，值得讚許，卻未包含如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本土語言，且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461 萬元，用於辦理多元本土文化教育廣播節目，教廣於加強推廣本土語言，仍有精進之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3

10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7 項 2 目 節 07 節目推廣調查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臺務業務活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9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預算案於第 2 目「臺務業務活動」項下「節目推廣調查研究」編列預算 209 萬 1 千元。

依教育廣播電臺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整體收聽率由 111 年之 29.3%提升至 112 年之 34.3。惟報告中顯示 65.7%受訪者沒有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之節目，沒有收聽主要原因為「習慣收聽其他電臺節目」(50.3%)，其次為「不知道有這個電臺」(30.5%)與「對節目內容沒興趣」(16.3%)。顯示逾 3 成未收聽受訪者不知有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應強化電臺多元化推廣行銷策略，以確保國人收聽我國唯一教育專業電臺之權利。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4

45-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56,728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在 114 年度編列 1.2 億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編列 6000 多萬，但考量國家教育研究院 114 年度起，將裁撤前一年度尚存在的任務編組中部辦公室，理當行政工作維持的支出預算，則應該連帶有所縮減，而非不減反增。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35

4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8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75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2 億 1,750 萬元。

國教院隸屬教育部，職司各項教育研究工作，以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惟該院 111 年度原預計研究 94 件、實際執行 84 件，112 年度預計研究 105 件、實際執行 94 件，連續兩年研究件數未達預期。同時國教院逾 4 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此有必要檢討研究人員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並對此提出相關改進辦法。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6

4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2-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8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6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2,067 萬 7 千元。

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785 萬元，用於房屋建築養護，然該筆預算連年增長，自 112 年編列 235 萬，113 年編列 378 萬 8 千元，至 114 年編列 785 萬元，較 113 年爆增 406 萬 2 千元，然於預算說明中，僅說明該筆預算為房屋養護費，全然未見預算增加之原因。

另，亦編列 1454 萬 7 千元，用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機電、空調、電梯、高低壓設備等)，然該筆預算如同房屋養護費，連年增長，較 113 年編列 998 萬 7 千元，爆增 456 萬元，於說明業未能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7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97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編列預算 2 億 7,973 萬 4 千元。

國教院以從事國家教育之整體性、系統性為研究，。國教院近年研究成果，111 年度原預計研究 94 件、實際執行 84 件，112 年度預計研究 105 件、實際執行 94 件，111 及 112 年度研究件數均未達預期；其中若以計畫別，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及教科書發展業務連續 2 年研究件數未達預計，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111 年度未達預計，且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112 年度也未達預計，為促進國家教育發展應以確實辦理以達預計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等　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53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2-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97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編列預算 2 億 7,973 萬 4 千元。

查，108 課綱上路迄今 5 年時間，爭議不斷，如學習歷程檔案成學生軍備競賽，而大學端選才標準不甚明確，再加上補習班代做學習歷程檔案之亂象，加劇城鄉差距。且其中多元選課之課程，亦導致教師備課壓力加大，許多老師已不堪負荷，國教院針對 108 課綱之諸多爭議，應協助精進完善。

另查，近年來國教院於編修國語辭典時，引起諸多爭議，如「……」之不當例句，及早(ㄗㄠˇ)上(ㄕㄤˋ)，於國語辭典中念做早(ㄗㄠˇ)上(˙ㄕㄤ)等，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9

106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6,088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預算項下，對於「行政業務與雜項費用」預算數之編列過於攏統，僅含糊的將專業服務費、出席費、差旅費資料蒐集及處理、印刷費、消耗品購置、錄音轉譯、補助學校代理鐘點費、行政協助業務費用，以及約用人員費用等項目在內容中帶到，但卻未進一步將預算數金額予以揭露，容有檢討與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088 千元**

案由：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 01「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編列 16,088 千元，國家教育研究院現正針對 108 課綱進行調整，因應人工智慧的發展，科技領域課綱預計將融入資訊素養、生成式 AI 等議題，數位時代除了教導學生使用 AI 工具外，也應重視培育數位素養，並且及早預防「數位霸凌」現象的發生。根據國教署所提供的資料，目前有關深偽技術(Deepfake)的討論教材只存在高中階段，也就是 16 到 18 歲的學生，而國小、國中階段竟無相關教材，避而不談並非最好的教育方式，教育部應研議，針對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給予適當的教材，以預防深偽技術的誤用，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1

1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7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 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8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588 萬 8 千元。

108 課綱首屆新生入大學，在期中成績出爐後讓許多理工科教授搖頭，分數下滑不如前幾屆。以國內知名學府電資學院新生平均成績為例，台大新生較去年同期低 9%、清大不及格率也增加 7%，上升至 33%。除師長憂心學生學習表現外，大一新生也認為新課綱漏洞百出，學習跟不上大學課程進度安排。

108 年課綱修改後的效益持續在評估觀察中，短期來看理工科新生成績明顯下滑，是一種警訊，畢竟這些學生畢業後流向高科技產業，倘若能力不足將使人才荒加劇。爰請教育部國家研究院就政策及施行成效提出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 萬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提出 108 課綱檢討並提出精進策略方向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林倩綺

連署人：

453

54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61,25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國教院為辦理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乃規劃於本項預算內執行向基層商借教師 5 名、研究教師 4 名，俟後再編列公務預算，來補助借出學校向外找代理教師，和找行政協助人力等資源需求。爰此，考量國教院不思進用佔正式編制之人力，此舉無疑變相帶頭製造流浪教師，並製造借出學校再透過進用非典型勞動臨時人力之問題，實容有檢討空間，是以提案凍結「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預算數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43

4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02 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253 千元**

案由：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 02「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編列 61,253 千元，辦理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各項研究計畫。惟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至今已有 13 年的時間，近年來年度預算皆超過 5 億元，113 年度更增加至 5.99 億元，為近年最高，然而本身設定的年度目標值，並未隨著研究預算的大幅提升而增加，反而逐年遞減。在「執行研究計畫」方面，從 110 年的 139 案，降至 113 年的 76 案；在「編撰教育訊息分析」方面，從 108 年的 40 案，降至 113 年的 20 案；在「各類工作計畫之技術報告」方面，亦從 108 年的 79 案，降至 113 年的 3 案，目標值只剩原本的 3.8%，落差幅度之大，令人不解。國教院設有六大研究中心，並自詡為「國家級教育智庫」之「權威」定位，針對我國長期面臨的教育問題，應提出有效之對策，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4

1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6,07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國教院就「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預算項下，多規劃以調查的執行方式，來針對現行測驗評量政策、數位世代下台灣學生成效，以及 9 跟 12 年級學生學期來完成研究，並且主要是聘用約用人員，並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方式予以出納。然而，考量調查執行俟後之即時成果公布，卻不見國教院有所規劃辦理，致成效難以監督，爰提案凍結「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45

4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595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劃預算項下，將於 114 年度辦理「大家來找碴」專案，並針對線上國語辭典在編輯年代距今已二、三十年之久，讓辭典收錄的部分詞彙在長期運用中的變化詞語含意產生了新義，以及原編輯成果中的誤植，可再受各方提報並精進。然而，考量該專案對定額獎勵的機制，在固定半年結算提報成功條數若達 10 則以上的話，便未設定有獎勵級距，恐在「齊頭式獎勵」之條件下，變相讓使用者降低主動提報之意願，進而讓線上國語編務落實困難，允宜再予檢討。爰提案凍結「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語文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46

4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科書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1,43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教科書發展業務預算項下，乃編列有對於《教科書研究》刊物維運作業相關經費。是以，查《教科書研究》刊物乃每年發行三次之期刊，且在最新 113 年 4 月發行之第十七卷第一期內容中，便有多篇專論出現收件日期，再至刊物發行日期之間，有將近一年之久的時間長度情形，致使刊物刊載內容未能有效即時反映研究之發現，允宜檢討改善。此外，查 NERDA 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官網中，關於最新研究成果頁面，迄今僅停留在 112 年 4 月之最新成果，亦應有相關檢討與改善。爰提案凍結「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科書發展業務」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47

4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
本年度預算數：36,306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預算項下，所辦理之愛學往營運維護管理子計畫，在當前尚無法有效解決愛學網使用率低，及擴散效益低等問題。再者，舉例網站上建置之影片多為 2023 年製作，並且如「技職教育系列-匠師養成產學攜手」觀看次數至今僅 1080 次、「實驗教育系列-民主的想像培育與實踐」觀看次數僅 1220 次等，觀看次數普遍的極低，實應妥善推廣。爰此，提案凍結「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育人力培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87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教育人力培訓業務實施成果實在不足，各類班別皆無揭露歷來辦理之成效與業務統計，爰提案凍結「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育人力培訓業務」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49

448

2.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217 億 3,351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175 億 0,83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	羅廷瑋等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209 萬 1 千元	全數凍結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53 億 9,526 萬 2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3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40 億 8,249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4	萬美玲等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1,953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91 億 7,344 萬 2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5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78 億 6,289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6	萬美玲等	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	3 億 818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16 億 4,930 萬 1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7	林宜瑾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100 億 3,025 萬 2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52 億 3,774 萬 6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8	萬美玲等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6,903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50 億 4,936 萬 1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9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42 億 9,946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32 億 5,891 萬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0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26 億 8,987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11	萬美玲等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9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29 億 7,457 萬 3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2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24 億 1,094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6 億 8,115 萬 7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3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13 億 2,406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28 億 4,463 萬 2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4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22 億 2,425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3 億 7,375 萬 5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5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11 億 5,282 萬 3 千元	凍結 5% (扣除用人費用)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5 億 3,405 萬 3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6	林倩綺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11 億 8,505 萬元	凍結 3% (扣除用人費用)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5 億 7,160 萬 1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7	林倩綺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13 億 3,273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14 億 5,755 萬 1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8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98 億 8,977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19	萬美玲等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 億 0,531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79 億 7,542 萬 5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0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67 億 9,01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6 億 9,199 萬 9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1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14 億 1,442 萬 5 千元	凍結 3% (扣除用人費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5 億 0,791 萬 2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2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12 億 4,739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2 億 3,758 萬 6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3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9 億 6,289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6 億 3,640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4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4 億 8,34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39 億 8,740 萬 9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5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31 億 1,815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6 億 8,909 萬 9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6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5 億 2,38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6 億 3,185 萬 4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7	林倩綺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3 億 3,82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總支出　原列 563 億 1,543 萬 7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8	洪孟楷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9 億 2,831 萬 7 千元	凍結 10%
主決議：				
29	洪孟楷等			
30	洪孟楷等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主決議：				
31	洪孟楷等			
32	洪孟楷等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總支出　原列 28 億 3,616 萬 3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33	羅廷瑋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大陸地區旅費	466 萬 3 千元	減列 466 萬 3 千元
主決議：				
34	羅廷瑋等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　原列 7 億 8,316 萬 5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35	葛如鈞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6 億 2,136 萬 6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36	葉元之等	同　上	6 億 2,136 萬 6 千元	凍結 10%
37	羅廷瑋等	同　上	6 億 2,136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38	葉元之等	同　上	6 億 2,13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主決議：				
39	洪孟楷等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　原列 69 億 2,500 萬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40	洪孟楷等	基金來源	69 億 2,500 萬元	增列 5 億元
41	陳秀寶等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63 億 5,000 萬元	增列 2 億元
基金用途　原列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42	林倩綺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5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43	柯志恩等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 億 5,137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44	吳沛憶等	同　上	24 億 5,137 萬 6 千元	凍結 10%
45	陳培瑜等	同　上	24 億 5,137 萬 6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46	柯志恩等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服務費用-(6)代理(辦)費-<2>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	3,500 萬元	減列 8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47	葛如鈞等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捐助、補助與獎助-<6>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	3 億 1,265 萬元	凍結五分之一

		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		
48	洪孟楷等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5 億 7,550 萬 3 千元	凍結 5%
49	陳培瑜等	同　上	5 億 7,550 萬 3 千元	凍結 2,500 萬元
50	葛如鈞等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捐助、補助與獎助-<10>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	3 億元	凍結十分之一
51	柯志恩等	同　上	3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52	洪孟楷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10 億 7,86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53	林倩綺等	同　上	10 億 7,860 萬 4 千元	凍結 5%
54	葛如鈞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捐助、補助與獎助-<5>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3,60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55	洪孟楷等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1 億 8,059 萬元	凍結 10%
56	林倩綺等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6 億 7,846 萬 4 千元	凍結 5%
57	洪孟楷等	同　上	6 億 7,846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58	葛如鈞等	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9 億 3,02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59	洪孟楷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3 萬元	凍結 10%
主決議：				
60	羅廷瑋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　原列 6,136 萬 7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61	葛如鈞等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6,077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62	葛如鈞等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6,077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63	陳培瑜等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6,077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64	羅廷瑋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56 頁

〔∨〕歲出—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75 億 833 萬 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175 億 833 萬 2 千元，請研議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招收原住民族學生，並規劃設立「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例如：STEM)」；設計「以原住民為主體類 ROTC 課程」納入正規課程，俾原住民族能有多一所大專院校就學選擇機會，藉此獲得良好學習資源，未來成為社會中流砥柱。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1-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209 萬 1 千元

案由：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預算書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大學)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其中公關慰勞費說明欄指出：「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個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 2,091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 1,737 千元，員工慰勞費 354 千元，由本校統籌專責管控。」經查國立臺灣大學近五年教職員人數統計表，112 年教職員加上行政人員共計 10,879 名，其中編制內行政人員有 1,107 名，編制外行政人員有 5,276 名。依據此數據，員工慰勞費 354 千元，如果僅算編制內行政人員，平均每人僅有 320 元，更遑論如加入編制外之行政人員共計 6,383 名，平均一人僅能領取 55 元，顯示慰勞員工占比過低，勞動條件著實令人堪憂。爰于全數凍結，俟國立臺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歲出—　　〔∨〕凍結數：3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0 億 8,249 萬 1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40 億 8,249 萬 1 千元，請研議將「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例如：STEM)」納入現行「原住民族專班」；設計「以原住民為主體類 ROTC 課程」納入正規課程，以協助原住民族能獲較好的學習資源，俾未來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3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953 萬 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業務外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預算億 1953 萬 7 千元。

經查，該項預算 113 年僅編列 1757 萬元，今年增加 196 萬 7 千元，但未敘明 114 年因何業務所需，要新增近 200 萬消耗用品，顯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

又查，國立政治大學於 111 年 4 月 8 日與桃園市簽訂合作意向書，計畫於桃園設置「創新校區」作為教育、研發、研訓及國際金融創新園區，培訓國內外高階人才、發展智慧教育。並推動特色教育：多語、法制、國際金融商務、產業研發與升級。然迄今 2 年多顯未有積極辦理，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立政治大學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歲出—　　〔∨〕凍結數：3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8 億 6,289 萬 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78 億 6,289 萬 5 千元，請研議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招收原住民族學生，並規劃設立「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例如：STEM)」；設計「以原住民為主體類 ROTC 課程」納入正規課程，俾原住民族能有多一所大專院校就學選擇機會，藉此獲得良好學習資源，未來成為社會中流砥柱。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3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1%)

第　款　項　目 節國立清華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 萬 4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業務外費用-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3 億 818 萬 4 千元。

經查，該項預算相較 113 年僅編列 2 億 5894 萬 4 千元，增加 4924 萬元，成長 19%。其辦理內容為郵電費、外包費、印刷裝訂、保險費、推展費與計時人員酬金(工讀生)等事項，皆為例行事務，且未敘明 114 年因何新業務所需，要新增近 5 千萬之費用，顯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

又查，國立清華大學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和桃園市政府簽定「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意向書」，由桃園市政府無償提供 7.2 公頃土地，計畫設置清大醫院，去(112)年 7 月 4 日更高調和高雄醫學大學簽約，號稱最大教育 BOT 投資案，如今卻傳出高醫大欲終止合約，使得桃園清大醫院計畫生變，清華大學應儘速檢討計畫及研議和桃園市政府合作成立市立醫院之可行性。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立清華大學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6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教學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0 億 3,025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預算編列預算 100 億 3,025 萬 2 千元。

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114 億 6,498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含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116 億 4,930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8,43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 1 億 7,733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698 萬 2 千元，增幅 3.94%。查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近 5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概況，僅 112 年度短絀 9,800 萬元最低，其餘短絀皆破億元，其中 114 年度短絀 1 億 8,431 萬 5 千元，更甚 113 年度之 1 億 7,733 萬 3 千元。再者，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 23 校近 5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成功大學名列其中，109 年度後之決算仍為短絀。

成功大學作為台南市重要學術機構，同時肩負南臺灣學術研究重任，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為敦促成功大學積極研擬相關策略，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俾利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使學校長遠發展，爰凍結「教學成本」預算 30 萬元，俟國立成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6

22/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03 萬 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業務外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6903 萬 7 千元。

經查，該項預算相較 113 年僅編列 6751 萬 5 千元，增加 152 萬 2 千元。其辦理清潔外包費與計時人員酬金(工讀生)等事項，為例行事務，且未敘明 114 年因何新業務所需，要新增 152 萬之費用，顯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

又查，國立中央大學於 109 年 1 月 6 日和桃園市政府簽定「合作意向書」，桃市府更在於八德擴大都市計畫時，還特別預留約 2.56 公頃，並無償移撥中央大學設「八德校區並興建中大醫院」，然現今仍無具體進度，實有儘速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立中央大學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歲出—　　〔∨〕凍結數：5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 億 9,946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42 億 9,946 萬 1 千元。國立中山大學海域中心長期以來致力於推動海洋教育，並藉由環保材質的設施規劃，展現永續發展的承諾。然而，該中心在支持帆船運動賽事與相關海洋活動方面，設施使用上的友善性不足，未能完全符合帆船運動的需求，影響賽事推動與運動推廣。此外，海洋教育應與實際活動相結合，透過完善的設施提升學生與大眾參與海洋運動的意願，進一步促進海洋教育與體育的融合發展。

為充分發揮海域中心在海洋教育與永續發展中的核心作用，並解決現有設施的功能缺失，教育部應督促學校提出改善設施的具體計畫，說明如何平衡環保設計與實際使用需求，確保海洋教育資源的最佳化配置。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illegible]

連署人：

9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歲出—　　〔∨〕凍結數：3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8,987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25 億 4,921 萬 6 千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身為推動台灣海洋教育與研究的核心機構，對於海洋文化與教育的傳承責無旁貸。然而，該校在原住民海洋教育與文化研究方面的投入相對不足，對於台灣作為海島國家應強調的海洋文化資產（包括海上海下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展，尚未展現應有的領導力與研究成果。為確保資源充分運用，應聚焦原住民與海洋文化的深度結合，並提出具體研究規劃與成效報告。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3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國立海大學校務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業務外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預算億 900 萬元。

經查，該項預算 113 年僅編列 495 萬元，今年卻幾近翻倍增加 400 萬元，亦未敘明 114 年因何業務所需，要新增如此多消耗品，顯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

又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106 年 6 月 24 日與桃園市簽訂合作意向書，計畫於桃園市觀音區設置桃園產學分部，包括:「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智慧防災與綠能創新研發基地」等，市政府更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及無償提供土地，然迄今 7 年有餘，現除「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於去年 3 月動工外，其他進度嚴重緩慢，更將桃園市無償移撥之公有土地，在工程計畫延宕時，疑有償提供校外單位並獲利 6 千萬元？嚴重傷害桃園市民情感。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立海洋大學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歲出—　　〔∨〕凍結數：3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1,094 萬 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24 億 1,094 萬 7 千元。然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為國內原住民高等教育的重要基地，惟在推動原住民學生與國際接軌，以及辦理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方面，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具體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亦未見詳細說明。教育部應檢討相關政策，並督促學校提出具體計畫以強化原住民教育與國際交流。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3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歲出—　　〔∨〕凍結數：3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2,4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13 億 2,406 萬 6 千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期以來在原住民專班的辦理上表現卓越，已成為全國推動原住民高等教育的重要參考指標。然而，由於行政與師資相關經費不足，專業人員及行政支援的資源配置不均，對專班的正常運作與未來發展造成壓力，影響教學與服務品質。為確保原住民專班的典範地位，並進一步提升運作效能，應改善現有資源短缺問題。

教育部應督促該校檢討現行資源配置，針對師資與行政支援經費不足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說明如何持續維持專班的示範效益。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3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歲出—　　〔∨〕凍結數：3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2 億 2,425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22 億 2,425 萬 3 千元。嘉義地區原住民族群人口數相對較少，文化傳承面臨挑戰，國立嘉義大學作為該地區的高等教育重鎮，應善用其研究能量及地域文化優勢，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與藝術的發展。尤其在原住民藝術的保存與創新上，需結合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提升文化影響力並助力族群文化的永續傳承。然而，目前該校對於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的具體作為與成效尚不明確，需進一步檢討。

為確保嘉義大學在地文化發展中的重要角色，應要求其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如何運用現有資源推動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展，並強化學校在地域文化研究上的貢獻。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3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歲出—　　〔∨〕凍結數 5%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282 萬 3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增加，增幅分別達 101.15%、118.51%之譜。(詳如下表)

惟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鑑於該校務基金營運結果違反上述規定，亟須檢討改善，請教育部(高雄大學)於檢討改進校務基金同時研議恢復招收原民專班學生，開設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例如：STEM)」；設計「以原住民為主體類 ROTC 課程」納入正規課程，俾原住民族多一所學校就學選擇，並獲得良好學習資源。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扣除「用人費用」550,085 千元後)之 5%，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預算案
-122,465	-91,102	-91,010	-98,574	-99,714	-116,823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歲出—　　〔∨〕凍結數 3%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8,505 萬元

案由：

教育部「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民國 109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增加，增幅分別達 117.16%、126.72%之譜。(詳如下表)

惟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鑑於該校務基金營運結果違反上述規定，亟須檢討改善，另考量該校地理位置瀕臨太平洋，請檢討改進同時研議如何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海洋文化。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扣除「用人費用」593,914 千元)之 3%，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預算案
-150,045	-140,201	-182,971	-151,906	-177,980	-192,508

資料來源:「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歲出—　　〔∨〕凍結數：3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3,273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13 億 3,273 萬 1 千元

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在推動原住民文化與設計結合方面承擔重要角色，但目前在課程設計、專業知識體系的深化及與原住民文化特色的結合上，尚有進一步加強的空間。此外，專班在學生未來就業導向的規劃與支持不足，未能充分銜接產業需求，影響學生在畢業後的職涯發展。設計學院應針對原住民專班提出完善的教育計畫，並提供實質就業支持策略，確保專班在文化傳承與產業結合上的實效。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3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歲出—　　〔∨〕凍結數：3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98 億 8,977 萬元

案由：

教育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98 億 8,977 萬元，請研議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招收原住民族學生，並規劃設立「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例如：STEM)」；設計「以原住民為主體類 ROTC 課程」納入正規課程，俾原住民族能有多一所大專院校就學選擇機會，藉此獲得良好學習資源，未來成為社會中流砥柱。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300 萬元，俟教育部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1%)

第　款　項　目　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1 萬 8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業務外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2 億 531 萬 8 千元。

經查，該項預算相較 113 年僅編列 1 億 6534 萬元，增加 3997 萬 8 千元，成長 34%。其辦理內容為金融機構手續費、清潔與管理之外包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但未敘明 114 年因何業務所需，要新增近 4 千萬之費用，顯有浮濫編列浪費之嫌。

又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與桃園市簽訂《桃園市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合作意向書》，計畫設置「智慧生醫教育研發及醫療園區」然桃園市政府已無償提供面積約 2.7 公頃的文教用地，而備忘錄已經過期一年多，原定 113 年要完成第一期產學研發大樓，惟現今完全沒有任何進度，應積極檢討，並請陽明交大考研議以學校優勢，如半導體、資通訊、醫學、AI 人工智慧等特色等考量設立附屬實驗高中，以符合桃園所需。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歲出—　　〔∨〕凍結數：5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7 億 9,018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45 億 7,324 萬 8 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長期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語言發展相關委託案，肩負推動原住民語言保存與發展的重責。然其在語言傳承及普及上的具體成效尚不明確，為釐清語言發展中心的實際作為與資源使用效益，教育部應要求該校提出完整報告，詳述執行內容與成效，回應外界對語言保存工作的關切。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歲出—　　〔∨〕凍結數 3%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1,442 萬 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109 至 112 年業務決算數每年均呈現短絀，113、114 年的短絀數預計又較 112 年增加，增幅分別達 121.09%、133.59%之譜。(詳如下表)

惟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鑑於該校務基金營運結果違反上述規定，亟需檢討改善，請教育部(高師大)於檢討改進校務基金同時研議將「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例如：STEM)」納入現行「原住民族專班」；設計「以原住民為主體類之 ROTC 課程」納入正規課程，以協助原住民族能獲得好的學習資源，俾未來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扣除「用人費用」708,891 千元後)之 3%，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預算案
-74,468	-61,962	-69,879	-79,503	-96,274	-106,208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歲出—　　〔∨〕凍結數：3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4,739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台灣原住民教育及師資培育方面，肩負重要責任，其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致力於培養具法治觀念與教育實踐能力的人才。然而，該校在原住民教育相關計畫的推動成效及專班人才培育與宣傳效益方面，仍需進一步檢討與說明，以確保教育資源的合理配置及發展成果。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3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歲出—　　〔∨〕凍結數：2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9 億 6,289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20 億 8,732 萬 4 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為台灣藝術教育的領頭羊，長期以來在培育藝術人才及傳承國內藝術文化方面貢獻卓著，並肩負推動台灣藝術發展的重要角色。然而，該校在原住民文化研究方面，似將重點聚焦於傳統藝術的保存，對於原住民藝術在「發展」及創新應用上的拓展力度不足，未能充分展現其在藝術教育領域的優勢。為強化原住民文化藝術的多元化與現代化發展，應提出具體策略與規劃，說明相關執行情形與未來目標。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2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歲出—　　〔∨〕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341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4 億 8,341 萬 7 千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作為南部重要的藝術教育基地，長期以來致力於推動藝術文化的傳承與發展，並在多元族群文化交流及音樂教育方面擁有重要地位。然而，該校在原住民音樂研究及推廣上的著墨仍顯不足，尤其在鄰近擁有法定原住民族群的地理與文化優勢下，應深化對原住民音樂的發展規劃，促進多元文化的融合與創新。教育部應督促南藝大針對多元族群文化交流及原住民音樂研究，提出具體推動計畫與成果目標，進一步彰顯其作為藝術教育重鎮的責任與價值。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歲出—　　〔∨〕凍結數：5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1,815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31 億 1,815 萬 5 千元。基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長期以來在設計與技術教育領域處於領導地位，傳承自工專時期的技職教育精神，不僅在培育設計人才方面成果斐然，亦推動台灣設計產業走向國際。然在原住民設計知識體系建構、原住民學生國際接軌及其文化元素融入創新設計的研究與應用方面，相關計畫尚未能具體展現學校的核心優勢與領先地位。教育部應督促該校提出清晰目標與實施策略，深化原住民設計教育與研究之發展。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24 頁

〔∨〕歲出—　　〔∨〕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2,385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5 億 2,385 萬 9 千元。澎湖地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地域優勢，其海域風場為全球數一數二的帆船運動及海洋研究資源。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作為當地的學術重鎮，應以其地理優勢為基礎，發展出具國際水準的海洋研究能量，並積極推動帆船運動賽事的學術與應用結合。然而，目前該校未能充分利用地域條件，相關研究計畫與推廣行動尚不足以彰顯其地區特色與學術價值。

為確保澎湖科技大學善用地域優勢並強化研究能量，應針對如何結合當地環境特色進行帆船運動相關研究及資源整合，提出具體規劃與行動方案。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簽

連署人：張廖

76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歲出—　　〔∨〕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824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於「教學成本」科目項下編列 3 億 3,824 萬 9 千元。經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作為國內戲曲教育核心機構，對本土戲曲發展應更積極投入。然而，該校在教學規劃、傳承推廣及創新發展方面，整體成效尚有檢討與改進空間。教育部應督促戲曲學院提出具體作為，增強本土戲曲教育與發展效益。

爰提案凍結該校務基金「教學成本」科目預算數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合併)
本年度預算數：55,928,317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在 114 年度，將接受新北市政府基於照顧偏遠地區民眾責任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並編列於合併其他業務收入預算項目內。然而，考量相關業務執行規劃與編列內容，尚因有欠詳實，致始照顧新北市偏遠地區民眾恐有落實上不周之處，爰此特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合併)」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1-86 **頁**

主決議：

長年以來，教育部轄下醫院（臺大醫院、成大醫院及陽明交大醫院）設有最小加班申請單位之不合理規定，其中公職人員為 1 小時、院聘勞基法人員則為 30 分鐘，造成員工辛勤加班未達最小單位之餘數淪為「做功德」，形同醫院長年實質欠發員工工資。

經基層團體爭取及民意代表協調推進下，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均以明確承諾將自 114 年元旦起，全院員工不分公職或院聘人員，加班申請一律改採逐分鐘計算，切實給付員工依法應領加班費。

依據主計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之甲之三之(二)之 3「加（夜）班費」規定：「各基金延長工時加班費應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規定辦理，除因法令變更或經參酌業務量及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外，最高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未休假加班費應從嚴核實編列。」，而自 114 年元旦起按逐分鐘計算加班費既已有現行法令提供遵循，亦有教育部內部會議、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自有「法令變更」或「業務考量」或「政策因素」之明確合理事由，不受 113 年度預算限制，倘若 114 年因無編列足額加班費致使爭議產生，恐得不償失。

爰提案臺大醫院儘速完成人事差勤系統更新，使員工可儘速依法按逐分鐘申報應領加班費，且醫院亦應依民法有關規定，依法追補過往五年欠發員工之工資並給付延遲利息，同時應確保依法增加之人事成本納入 114 年之預算編列，明年起應不得以預算不足為由，拒絕核實給付加班費，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1-86 **頁**

主決議：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臺大醫院於 114 年度預算書中「用人費用-獎金」項下中，編列績效獎勵金達 2,960,328 千元，成大醫院則編列績效獎勵金達 1,903,916 千元。

本績效獎勵金為用人費用中佔比最高之款項，甚至高過員工薪資本身，然長年以來基層人員從未能瞭解本筆款項如何計算得出，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亦未曾公告相關數據。

關鍵在於績效獎勵金在源頭部分規定為「在年度財務不虧損之前提下，除藥品、材料費外，由門診、住院及急診診療收入 23%以內按月提存，視盈虧狀況撥補分配，院方得依實際營運狀況向下調整提撥比率」。而在末端部分規定則為「以相對點數分配及計算獎勵金。每點所代表之獎勵金金額，係由非醫師人員可分配之獎勵金除以非醫師人員之總點數而得。但所屬部門得於實際發放時，於該部門本類人員所獲總點數下，依該部門事先向院方報備之績效衡量標準，做必要調整」。

綜上，顯示現行實務上雖應有一計算公式，然基層無從知悉公式中基本參數的具體數額（如：醫院具體成本及收入），同時公式中各項參數亦有醫院自行調整決策之空間（如：盈餘提撥比率、各單位各職類人員分得額度、各單位加扣點標準），而前述基本資訊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皆未曾公告，致使基層無從檢視本筆獎勵金總額、計算及分配是否合理。

爰提案要求臺大醫院應定期於每月將績效獎勵金撥付員工時，同時將前述公式參數、計算方式、盈餘提撥比率、各單位各職類人員分得額度、各單位加扣點標準等基礎資訊，公開揭示予醫院企業工會團體、勞資會議勞工代表及所僱員工明確知悉，使員工得以確實掌握其獲得之獎勵金數額之計算方式，以及是否與應領額度有所落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68 **頁**

主決議：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臺大醫院於 114 年度預算書中「用人費用-獎金」項下中，編列績效獎勵金達 2,960,328 千元，成大醫院則編列績效獎勵金達 1,903,916 千元。

本績效獎勵金為用人費用中佔比最高之款項，甚至高過員工薪資本身，然長年以來基層人員從未能瞭解本筆款項如何計算得出，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亦未曾公告相關數據。

關鍵在於績效獎勵金在源頭部分規定為「在年度財務不虧損之前提下，除藥品、材料費外，由門診、住院及急診診療收入 23%以內按月提存，視盈虧狀況撥補分配，院方得依實際營運狀況向下調整提撥比率」。而在末端部分規定則為「以相對點數分配及計算獎勵金。每點所代表之獎勵金金額，係由非醫師人員可分配之獎勵金除以非醫師人員之總點數而得。但所屬部門得於實際發放時，於該部門本類人員所獲總點數下，依該部門事先向院方報備之績效衡量標準，做必要調整」。

綜上，顯示現行實務上雖應有一計算公式，然基層無從知悉公式中基本參數的具體數額（如：醫院具體成本及收入），同時公式中各項參數亦有醫院自行調整決策之空間（如：盈餘提撥比率、各單位各職類人員分得額度、各單位加扣點標準），而前述基本資訊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皆未曾公告，致使基層無從檢視本筆獎勵金總額、計算及分配是否合理。

爰提案要求成大醫院應定期於每月將績效獎勵金撥付員工時，同時將前述公式參數、計算方式、盈餘提撥比率、各單位各職類人員分得額度、各單位加扣點標準等基礎資訊，公開揭示予醫院企業工會團體、勞資會議勞工代表及所僱員工明確知悉，使員工得以確實掌握其獲得之獎勵金數額之計算方式，以及是否與應領額度有所落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68 頁

主決議：

長年以來，教育部轄下醫院（臺大醫院、成大醫院及陽明交大醫院）設有最小加班申請單位之不合理規定，其中公職人員為 1 小時、院聘勞基法人員則為 30 分鐘，造成員工辛勤加班未達最小單位之餘數淪為「做功德」，形同醫院長年實質欠發員工工資。

經基層團體爭取及民意代表協調推進下，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均以明確承諾將自 114 年元旦起，全院員工不分公職或院聘人員，加班申請一律改採逐分鐘計算，切實給付員工依法應領加班費。

依據主計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之甲之三之(二)之 3「加（夜）班費」規定：「各基金延長工時加班費應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規定辦理，除因法令變更或經參酌業務量及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外，最高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未休假加班費應從嚴核實編列。」，而自 114 年元旦起按逐分鐘計算加班費既已有現行法令提供遵循，亦有教育部內部會議、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自有「法令變更」或「業務考量」或「政策因素」之明確合理事由，不受 113 年度預算限制，倘若 114 年因無編列足額加班費致使爭議產生，恐得不償失。

爰提案成大醫院儘速完成人事差勤系統更新，使員工可儘速依法按逐分鐘申報應領加班費，且醫院亦應依民法有關規定，依法追補過往五年欠發員工之工資並給付延遲利息，同時應確保依法增加之人事成本納入 114 年之預算編列，明年起應不得以預算不足為由，拒絕核實給付加班費，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66 萬 3 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510100)
用途別：服務費用(510102-2000)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2,538 萬 3 千元

案由：

政府於 6 月 27 日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提升至「橙色」，建議民眾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然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仍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 466 萬 3 千元，政府既建議民眾避免前往，卻仍以公帑規劃相關出訪，顯見政策與實際執行存在矛盾，形同「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且預算書中看不出實際出訪內容，且國外旅費編列 1,069 萬千元於預算書中也絲毫未見出訪細目，若無法明確說明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的必要性及具體成效，有浪費國家預算之虞，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教育部所屬基金各館所除辦理社會科學教育之展覽與劇場演出活動等館務服務外，亦負有與其主要職掌相關生物標本或文物之採集、蒐藏及研究(不含臺灣圖書館中山樓)，並以專業學術期刊發表科學文獻用指標論文（SCI）數作為提升專業研究水準之績效衡量指標。然而，112 年度館所國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數為 108 年度以來最低，其中 SCI 發表篇數僅 85 篇，較 111 年度 120 篇顯著下降，其餘國外發表篇數亦由 108 年度 33 篇減至 112 年度 23 篇，顯示整體研究成果需加強改善。為提升專業研究水準，教育部應要求所屬基金各館所針對 SCI 及其他國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篇數的下降情況，進行原因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提升研究成果的數量與品質，另應針對專業研究經費使用效率進行盤點，確保資源分配符合館所研究目標，並適時提供必要支持，促進研究能量增長。爰要求教育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學產基金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00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621,366 **千元**

案由：

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6 億 2,13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5 億 6,049 萬 5 千元增加 6,087 萬 1 千元(增幅 10.86%)。該基金用途主要係學產房地管理與獎助教育支出，其中「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及「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等 5 項。惟查，該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決算獎補助人次由 16 萬 4,319 人次逐年減少為 13 萬 9,838 人次(減幅 14.9%)，金額由 5 億 7,906 萬 4 千元減至 4 億 9,161 萬 8 千元(減幅 15.1%)；且各年決算實際獎補助人數與金額均未達預計目標值，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3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預算書頁次：1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21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學產基金於「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編列 6 億 2136 萬 6 千元。

近年來，學產基金在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方面的表現令人憂慮，補助人數與金額持續下降，與其設立宗旨背道而馳。其中「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涵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工讀服務補助等五大項目。然而，該計畫近年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不僅未達預期，更呈逐年縮減趨勢。

數據顯示，109 年至 112 年間，該計畫補助人次從 16 萬 4,319 人次驟減至 13 萬 9,838 人次，決算亦從 5 億 7,906 萬元降至 4 億 9,161 萬元，分別減少 14.9% 與 15.1%。更值得注意的是，112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僅為 88.33%，實際補助金額僅占預算的 85.01%，顯示資金運用效率低落。特別是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這兩項關鍵項目，其補助規模同樣持續萎縮，無法充分滿足弱勢學生的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 億 2,1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學產基金於「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2136 萬 6 千元，「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涵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工讀服務補助等五大項目，但實際補助成效不僅未達預期，且逐年縮減。數據顯示，109 年至 112 年間，補助人次從 16 萬 4,319 人次急降至 13 萬 9,838 人次，減幅達 14.9%，顯示資金運用效率不彰，尤以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兩項重點補助，規模可謂連年縮減，無法滿足弱勢學生的需求。爰于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預算書頁次：18
本年度預算：6 億 2136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1000 萬

案由：114 年學產基金於「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編列 6 億 2136 萬 6 千元，惟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8.3%，實際用於補助的金額亦僅有 85%，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與急難慰問金兩項之規模亦持續縮減，無法滿足弱勢學生家庭需求，爰凍結 1000 萬，俟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的補助人次辦理上，近年多出現有未達到如預算數估算之情形，且目前在急難慰問金在申請案件數受少子化趨勢逐年有減少，並導致決算數與預算數多有落差之下。考量可用、可分配之行政資源相對增加，爰提案決議基金主管機關應限期於一個月內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提升發給額度之修正研議，俟後並於三個月內樣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算數：6,925,000 千元
增列數：5 億元

案由：

有鑑於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預算數，始終有歷年皆編列過低，並且與實際當年度決算數落差甚大等情形。譬如，113 年度編列 56 億元，至 114 年度編列 66.5 億元，卻皆比 3 年前在 112 年度的決算數便逾 72 億 5793 萬元還少。如此，實在有悖於當前運動賽事風氣更蓬勃，且關注度更加倍增之趨勢；再者，更變相凸顯中央政府督導運動彩券業務之施政上，有所消極心態。爰此，特提案增列「基金來源」預算數 5 億元。

提案人:洪孟楷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V〕歲入—〔V〕增列〔 〕增列數：2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用途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年度預算數：69 億 2500 萬元

案由：

增列 運動發展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 億元。

114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編列 56 億元。經查，近三年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皆可達 60 億元以上之水準，若過於保守編列將不利於相關業務發展，爰此，提案增列是預算 2 億元，以維持運發基金收支平衡，並敦促運發基金核實編列。

提案人：

連署人：

41　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51 頁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500 萬元

案由：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為運動產業政策、國內外賽事等宣導所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 112 年之執行率分別為 75.97% 及 33.61%，連兩年執行率未達標且下滑，113、114 年預算數仍分別編列 45,550 千元及 55,000 千元（113 年未減編，114 年卻尚成長）（詳如下表），惟查《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前一年預算數為原則。

綜上，鑑於該基金未依上述規範審酌執行率覈實編列，爰提案刪減 114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新臺幣伍佰萬元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案	預算案
48,500	36,845	75.97%	45,550	15,308	33.61%	45,550	55,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V〕**歲出**—〔V〕**減列數：** 1000 萬 元　〔 〕**凍結數：**元

科目(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2,451,376 千元

案由：

鑒於體育署對於國內運動員工會之倡議長期杯葛擱置，相關不友善之作為除體現在國民體育法運動員出賽費條款之刻意曲解外，參考職棒工會於五月總統就職時之聲明：「我們始終相信，攸關運動員養成發展、生涯規劃及權利義務的政策，只要政府願意更友善的參考運動員工會組織的建議，定能以更全面性的視角制定。例如過往 8 年的體育政策在「預算倍增」與「黃金計畫」部分，都能看出政府對「競技運動、爭金奪銀」的積極投入；但在「尊重運動員表意」、「單項協會改革」，以及「運動賽事防賭機制與配套」等務實基礎工程，就明顯仍待努力。我們也很遺憾在與行政部門的互動中，常能感受到體育署面對工會的被動與淡漠。
作為體育業務的主管機關，體育署每每在單項協會與運動員發生爭議之際，美其名是「公平對待、尊重協會自治」，但隱而不宣的卻是其「始終不願正視運動員身處與協會、政府間的權力不對等劣勢」的立場。光是國家隊的參賽權利義務爭議，就從棒球、女足再到籃球項目一再重蹈覆轍，總要等問題延燒成輿情事件後，才有機會看到體育署做出不見得能解決問題的回應。」
又或者七月份在立法院提案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希望能夠更友善院動員團體但遭體育署反對時，球員工會們提出的聲明：「我們對於教育部目前的修法態度感到非常遺憾，但運動精神就是堅持到最後一刻，運動員工會在此依然要呼籲朝野立委，在明日審查會中能同理台灣運動員工會發展的困境，與一路走來與政府互動的挫折經驗，支持相關修法的倡議。」
而近日在棒球十二強賽事中華隊的好表現後，球員工會也提醒：「在運動部即將成立的此刻，我們清楚的理解到台灣各個運動項目中，仍存在選手與協會間的不對等權力關係，以及體育署在協會與選手間傾斜的天平，都是讓相關制度化討論難以實踐的關鍵。例如因為「男女同工不同酬爭議」後被片面中止參賽協議談判，而體育署也

接受協會逕自與選手各自簽署參賽協議文件的籃球項目，就是最具體的例子。衷心期盼，這一次，籃球選手們可以不用等待十年。」都能再再感受到相較於賴清德總統的支持運動發展，對台灣運動員工會有著最大敵意的單位，竟是台灣的教育部體育署。

綜上，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檢討與改善作為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5378 萬 2 千元

案由：

對於狼師現有「不適任教師」資料庫可供查詢。然狼教練遭停權由協會各自公告，並未有統一之資料庫。故 2022 年新北曾發生狼教練遭協會停權後於學校獲聘擔任代課老師之情事。新北市政府亦認需對教師資料多方查證。

為保障學生，體育署應建立教練因性別事件停權之查詢資料庫，以避免發生狼教練被學校聘回校園之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婷 [illegible]

4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4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2,451,376 千元

案由：

鑒於(1)體育署對於單項協會之監理長期怠惰，以中華足協為例，除體育署縱放該協會未依國民體育法精神修正章程外，另對該協會諸多行政失能、性別差異對待事項、損害選手權益行為視若無睹，更甚者直接以協會說法為其背書，更對立法院教育文化有關要求體育署依法監察單項協會財務，並通知相關人員積欠款項清單部份等要求始終置若未聞，實質架空國民體育法賦予體育署監督單項協會之權力。(2)體育署長期違反 2017 年國民體育法修法精神，執意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教練裁判輔導業務，然綜觀目前教練裁判業務之推動，各單項協會均未因每年數千萬經費而有專業性提升，其中更甚者在教練裁判增能回流部份，利用參與者僅為取得相關規定時數心態，造成上課意願低落、人員查核不實，讓基層教練抱怨體育署政策美意竟淪為中華體總與單項協會開課迫使基層教練必須繳費換取回流時數的斂財工具(3)教練證照撤銷制度形同虛設，即便各單項協對對於體育署之去函處理消極亦不會遭受任何懲處，而縱使不肖教練裁判遭撤銷證照，體育署教練查詢系統上亦不會有任何註記，讓劣質教練仍能以無證照狀態繼續於對兒少進行教學，而家長甚至無從查證，相關消極做法，讓體育署實質成為不適任教練繼續存在於體育圈之幫兇(4)鑒於我國禁藥管制組織近年相關爭議頻傳，而遭 WADA 提示有利益衝突應迴避人員竟又受我國禁藥組織推薦擔任各教育部主辦綜合型賽會禁藥小組成員，顯見相關內稽內控機制已完全失靈，在後續運動部另參考國外經驗成立行政法人禁藥防治中心前，體育署對於相關經費委辦應有更完整之約束作為，避免珍貴體育資源反成我國選手因禁藥組織失能而遭禁賽之幫兇。(5)為避免我國對於青少年運動之投資受既有之「奪牌主義」引導，將資源過度側重於聯誼性質之「綜合型賽會」，而忽略各競技項目之育成需求與競技資源投入，爰要求體育署應針對前述議題提出評估，並說明中學綜合型賽會與各項目資源配置比重比較以及差距之合理性。(6)有鑒目前體育署每年提撥近兩億五千萬補助企業聯賽之辦理，然查目前企業聯賽相關運動員勞動保障部分卻仍多有遭球團以「委任」、「學生」等話術，規避勞動事實與相關雇主責任，爰此，要求體育署於審查相關賽事補助申請應將符合勞動法規精神作為要求，

45 ½

並視聯賽發展進程設定相關運動員勞動權益檢核指標，促進政府補助不致成為聯賽球隊剝削運動員之幫兇。

綜上，爰提案凍結：

(1) 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專業進修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 5,000 千元。
(2)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 5,000 千元
(3) 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 1,000 千元
(4) 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 10,000 千元
(5) 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 10,000 千元
(6) 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 9,000 千元。

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800 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500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代辦費
用途別：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　**本年度預算數：** 3500 **萬元**

案由：

一、體育署於 114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代辦費」項下之「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編列 3500 萬元，係用來補助「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國內運動禁藥管制工作。

二、經查該基金會於 109 年成立、110 年 3 月 1 日承接中華奧會禁藥管制業務，且體育署每年繼續補助該會，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皆補助 3000 萬元，然 114 年度卻再增加 500 萬元，容有疑義；再查該會 112 年度財報，賸餘 403 萬元、目前累計賸餘達 943 萬元，對於該會之補助顯有浮編之虞。

三、另查禁藥防制基金會成立四年來，不僅內控有問題，在運動員教育、檢測和結果管理等方面未能提供有效支援，讓運動員時常處於風險之中。許多運動員仍因教育不足而誤用禁藥，甚至因行蹤資料填報不實錯失檢測等情事。

四、爰刪除該項預算 8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畫推動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行政法人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二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
本年度預算數：312,650 千元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 312,650 千元，惟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今年 3 月 21 日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鑑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自 112 年起長期對球員、職員欠款問題，要求教育部不應僅以教育部體育署「發函要求」此等作為處理本案，而應直接啟動「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條款，即日同步確認足協積欠所有自然人與法人之款項明細，並在會計師監督下，於 2 週內清查與通知所有債權人欠款明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然歷經半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欠款問題仍未改善，教育部體育署顯然未確實遵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5,50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運動彩券發展基金 114 年度對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編列數相比 113 年度再減少了超過 1 億元有餘，縮編比例佔 113 年度預算數逾 15%規模，如此實在與當前提升運動產業環境施政強度、政策方向，以及體育署升格前期之業務量能提升等趨勢，再有明顯悖離。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數 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48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V〕**歲出**—〔 〕**減列數：**___元　〔V〕**凍結數：**2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用途別：_____　年度預算數：575,503 千元

案由：

鑒於(1)體育署推動企業贊助及個人捐贈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部分長期以來均未能有有效作為，尤以個人捐贈運動員或運動團隊部分，如非今年東京奧運民間自發性為高承睿募款，進而透過民間人士分享相關資訊，方有部分成效，然民間針對捐款過程中之繁瑣與不便，亦所在多見，顯見體育署長期未重視相關使用者體驗與推廣工作(2)體育署長期忽視運動文化建立，將資源大量投入於固定單位承攬數位典藏，致使諸多寶貴運動文物錯失保存可能，造成台灣運動文化巨大損失(3)盤點體育署即便在內部組織建置運動產業組後，仍未見政府對於國內各運動產業之投入引導有過任何想像，其中尤其以運動產業中有關出版、影視音等想像更是過於貧乏，對照近年豐富之運動故事與 IP，以及日、韓等國善用運動題材強化國人對於運動產業之投入與認知，更顯體育署在相關政策作為上之蒼白 (4)參考體育署明確拒絕去年陳培瑜委員針對運動推手獎中應獨立建置性別獎項之提案，表示目前做法已然足夠，對照今年相關獎項即產生性平推廣得獎人從缺之狀況，體育署相關回應不只令國內相關運動性平難以接受，更顯見體育署依然不願正視性別平等作為政府核心價值之現況，一意逢迎體育界打壓性別平等議題之風氣之態度(5)對照目前體育署運動產業組所推動之「職能基準課程」與實際產業需求之明顯落差，顯見體育署已曲解相關政策目標，並大量耗費國家資源以遂行體育署合作廠商之需求，如體育運動文物調查盤點員、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等項目，均非目前實務業界承認之標的，顯見相關預算之編列與運動產業界有巨大之認知落差(6)查體育署補助中華足協之轉播費用，近年來出現遠高於市場行情之狀況，如 2022 年以前每場三十萬之轉播，於 2023 年起，卻出現一場 130 之報價並經體育署同意補助，為避免相關情事繼續發生，體育署應針對相關轉播補助部分另訂訪價查察機制。(7)針對職業運動防賭機制之健全與完善毫無作為，無論是球員工會倡議之防賭信託參與與運動產業條例修正等倡議均遭體育署杯葛、擱置，致使體育署相關運動產業防賭工作僅剩口號功能，此番意圖弱化運動員團結、迴避政府健全運動產業環境做法，使球員、球迷對政府相關運動產業之政策作為喪失信心。

綜上，爰提案凍結：

(1) 辦理企業贊助及個人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並優化其維運機制 2,000 千元。
(2) 辦理體育運動文化保存、文物典藏、推動出版及影視音等工作 10,000 千元
(3) 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及推手獎表揚活動等 6,000 千元
(4) 辦理運動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課程，培育產業人才專業職能 5,500 千元
(5) 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轉播 1,000 千元
(6) 補助推動體育運動文化保存、出版書籍、製作影視音等，及補助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及法制等工作費用 500 千元

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300,000 **千元**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項下編列「動滋券常態化措施」經費 300,000 千元。考量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由 107 至 112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是主要勞動人口 ，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應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500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用途別：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3 億元**

案由：

一、體育署於 114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之「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編列 3 億元，係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

二、檢視歷次動滋券(1.0、2.0、健身券、常態化)適用對象除 112 年 6 月 1 日推出「動滋券常態化(青春動滋券)」將對象限縮為 16 至 22 歲國民外，其餘皆由民眾登記抽籤，其原因為該年齡層參與及觀賞運動習慣尚待培養。

三、然經查歷次動滋券辦理成果，「動滋券常態化」在抵用比率(112 年 68%、113 年 66%)、外溢效果(112 年 0.32、113 年 0.24)皆為最差；此外，經統計 25 至 59 歲上班族反而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

四、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78,60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 10.78 億元，相比前一年度增加近三倍，再查派員出國計畫內，包含首度前往美國舊金山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 CES 的行程。然而，考量該活動過往皆由我國主政科技、消費性電器研發、標準檢驗業務等機關，如科技部、國科會、數發部及經濟部等派員，且在展覽內容難與體育業務有所直接契合，本於撙節應改由其他機關前往為宜。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 10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歲出—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7,860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預算經費 10 億 7,86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 3 億 8,870 萬 4 千元，增幅達 277.49%

該計畫預算大幅增加，增幅高達 277.49%，達 7 億元之多，然而計畫細項與具體內容未見清楚說明，且有浮報嫌疑，難以判斷經費是否與實際需求相符。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計畫執行細節與資金用途提出明確說明，並檢討是否合理編列，以確保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 5%，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 36,000 **千元**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項下編列「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經費 36,000 千元。考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109 至 110 年度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場次及參與之國外人員大幅減少，111 及 112 年度雖已漸回升，仍應善用各市縣現有場館資源加強輔導辦理國際賽會，累積相關籌辦經驗，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及國際曝光度，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非亞奧運及基層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80,59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當中，在 114 年度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預算數，相比 113 年度乃暴增超過 4 倍。是以，考量基金主管機關應當在細項及預算執行計畫上有更多說明方屬盡責，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歲出—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7,846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預算經費計 6 億 7,84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 6 億 2,846 萬 4 千元，增幅達 7.96%

該計畫預算增加 5,000 萬元，然實際補助內容與過往無顯著差異，辦理項目亦未見新增或創新舉措，完全未說明經費增加的具體需求或合理性。體育署在編列預算時，應提供明確的計畫執行細項及成效目標，而非僅重複以往辦理內容，如此作為恐有浮報嫌疑，亦顯示對資源配置的規劃與檢討不足。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 5%，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說明經費用途及成效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倩綺

連署人：

56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78,46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體育署對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心態仍然消極，見「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13 年編列 6.2 億及 114 年編列 6.7 億，皆難以回歸 112 年度同項 7.2 億預算數水準，至當前各基層仍不時傳出資源不足的情形，爰提案凍結「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數 10 萬元，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用途別：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本年度預算數：**1,930,200 **千元**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訓中心」經費 1,930,200 千元，然而，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又另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比較兩者之職掌業務，均涵蓋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與醫療照護，及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等業務。為避免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業務重疊，權責難以劃分，應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實際分工、業務接軌等面向運作審慎評估及督導，以發揮綜效強化運動科學支援及提升競技運動成效。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3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運動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在前年度 112 年決算數僅 689 萬元，卻再相繼於 113 和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870 萬元，明顯過高，更有未落實零基預算編列原則。復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有非典型勞動承攬人力 1 名 43 萬元預算項目，換算最新主計總處與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比較之下，乃屬於後段 30%之薪資區間，實凸顯政府帶頭打造低薪與破壞勞動結構之不當。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一般行政」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9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根據體育署資料，國內現有運動場館資源包括北區 24 座、中區 9 座、南區 17 座及東區及離島 3 座，具備承辦國際運動賽會之條件。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109 至 110 年度輔導在我國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場次及參與人數大幅減少，至 111 及 112 年度已漸回升。例如，112 年度已輔導舉辦 76 場賽事，參與之國外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達 9,191 人次，而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輔導 35 場賽事，參與人次達 4,233 人，顯示國際運動賽會逐步恢復常態，教育部應積極協助市縣政府及體育團體運用現有場館資源，規劃並辦理符合國際規範之運動賽會，累積籌辦經驗，提升賽事水準及執行能力，並善用運動發展基金，針對運動場館設施進行必要的升級與維護，打造更完善的比賽環境，為未來承辦更大規模之國際賽事奠定基礎，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及國際能見度，促進地方經濟與體育發展之雙贏局面。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預算書頁次：**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千元**

案由：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現金流量預計表「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編列現金流出 5 億元，係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辦理退場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等所需費用之墊付，或墊付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時所需之必要支出。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顯示，「學校應公開之校務資訊」欄位資料付之闕如，顯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量相對不足，應強化專輔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並妥予規劃相關輔導措施，以降低少子女化之衝擊並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權益，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預算書頁次：**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0,770 **千元**

案由：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6,077 萬元，係學校停招、停辦過程所產生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轉學安置所需支出。惟據教育部統計，10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已退場大專校院學生安置狀況，103 年 2 月至 107 年 8 月退場學校安置學生退學比率介於 27.51%至 37.39%，畢業比率僅 60%至 71.69%，轉學比率最高為 2.03%；100 年以後退場學校，安置學生退學比率最高為 37.4%，休學比率最高為 16.67%，轉學比率最高為 9.3%，安置學生於分發學校休退轉學比率不低，顯示學校退場對學生就讀意願確有影響，應加強對被安置學生就學穩定狀態之持續追蹤，並檢討分發學校之選定，精進相關安置策略措施，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預算書頁次：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用途別：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077 萬元

案由：

有鑑於少子女化現象日益嚴峻，我國公私立各級學校面臨停招、停辦、廢校…等情形日益增加。為因應草子女化衝擊，並維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之權益，我國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

惟有不少私立大專院校學生陳情，指出學生安置機制動作緩慢、對於特教生所需之協助資源亦有不足，且被安置之學生於安置後退學率很高…等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下列事項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標準作業程序(SOP)，讓日後需退場之學校有固定模式可依循，並可就各項安置措施進行及早準備。
2. 前項標準作業程序中，應特別留意特教生(特別是重度、極重度的特教生)之安置情形，包含：生活協助人力能否一起前往新安置的學校、住宿、環境以及上下學方式能否符合特教生之需求，並評估原地畢業之可行性…等。
3. 持續追蹤被安置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於安置後環境適應、心理輔導需求以及退學率等情形。

提案人：陳瑤鍾

連署人：張[illegible]

63

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鑒於少子化趨勢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私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偏低、核定招生名額減少及分發入學缺額率較高，導致校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面臨嚴峻挑戰。此外，專案輔導學校的公開資訊不足，加深社會及家長對學校經營透明度的疑慮，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職員工作權益。為降低少子化衝擊，並穩定教育體系發展，教育部應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一、強化資訊揭露機制：增進專案輔導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確保家長及社會大眾全面了解學校經營狀況，以提升透明度及公信力；二、加強退場規劃及資源支持：針對招生不佳且高度依賴學雜費收入的學校，提供專案輔導資源及經費支持，協助其進行轉型或退場規劃，並完善教職員工資遣及退休相關安排，確保校務處理平穩過渡；三、推動多元招生及國際化措施：透過擴大招收境外生、推動技職教育政策及深化辦學特色等方式，提升私立學校的競爭力與吸引力，減輕招生壓力；四、定期盤點相關政策：持續優化高教深耕計畫及退場基金使用效益，確保資源分配符合政策目標，並適時檢討私校獎補助經費之使用狀況，以提升政策效能。爰要求教育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4　　4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支出　原列 22 億 2,473 萬 4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陳秀寶等	支出	22 億 2,473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	葛如鈞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16 億 2,931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3	張雅琳等	同　上	16 億 2,931 萬元	凍結 5%
4	林倩綺等	同　上	16 億 2,9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5	陳培瑜等	同　上	16 億 2,931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6	林宜瑾等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6 億 1,905 萬 1 千元 5 億 4,518 萬 2 千元 50 萬	凍結 100 萬元
7	柯志恩等	-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一、服務費用-6、專業服務費-(1)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	4,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8	萬美玲等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二、材料及用品費-1、使用材料費	756 萬元	凍結 10%

9	萬美玲等	(二)備戰奧運黃金計畫-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 億 4,518 萬 2 千元	凍結 20%
10	洪孟楷等	業務費用-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450 萬元	凍結 15%
11	萬美玲等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3,991 萬 8 千元	凍結 5%
12	洪孟楷等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	2 億 9,761 萬 4 千元	減列 5% 凍結 15%
主決議：				
13	林宜瑾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22 億 2473 萬 4 千元

案由：

凍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500 萬元

國訓中心為落實運動科學每年將運科及醫療照護列為營運項目，本年度(114 年)預算數較上年度(113 年)增加 7,381 萬元。經查，近三年(111 年-113 年 7 月)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數及選手數皆有上升，惟運科專業人力卻無顯著提升。

以 113 年 7 月底止之數量，平均每位防護員支援 2.76 隊、35.97 位選手；每位護理師平均 16 隊、208.6 位選手，顯見國訓中心未能有效增補人力，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力之負擔有待商榷，爰此，凍結國家訓練運動中心預算 500 萬元，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1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9,310 千元

案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編列 1,629,310 千元，惟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似與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之職掌業務高度雷同，為避免業務重疊，權責難以劃分，教育部應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實際分工、業務接軌等面向運作審慎評估及督導，以發揮綜效強化運動科學支援及提升競技運動成效，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4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9,310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1,629,310 千元。

近年來，透過「黃金計畫」的推動，我國運動員的運動表現顯著提升，並於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展現計畫的成效。然而，目前「黃金計畫」中相關經費的審議流程較為繁瑣，導致運動員無法及時取得所需的運動訓練資源，對其訓練規劃與表現提升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此外，針對 2024 年巴黎奧運的事前訓練準備工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的留營率高達 85%。雖然高留營率有助於管理與訓練統籌，但世界排名較前的運動選手對訓練模式的需求具有高度個體化與彈性化的特性，若採取強制營內訓練的方式，可能影響個別選手的訓練規劃與效果。因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建立彈性的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根據自身需求進行個性化訓練安排，並在國家管理體系內靈活調配資源，提升選手的備賽效率與成效。

作為中央級最高運動訓練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充分發揮其角色，成為運動選手在備賽期內的最強後盾。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盤點現有訓練與資源配置，針對以下方面進行優化：

第一、簡化經費審議流程：加速運動員取得訓練資源，確保其訓練計畫不受行政作業影響。

第二、建立彈性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依需求選擇最適合的訓練場地與模式，同時保障訓練計畫的多樣性與靈活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歲出—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2,931 萬元

案由：

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等工作，114 年編列預算經費計 16 億 2,931 萬元。

惟查，台灣優秀運動員在退休後的就業、生活照顧等方面常面臨以下問題，顯見政府對運動員退役後工作等各項保障整體支持系統不足，亟需檢討改善：

一、缺乏職涯規劃與轉型支持：許多運動員因專注於競技生涯，未能及早規劃退休後的工作與生活，導致技能轉移困難。他們往往缺乏商業、教學或管理等領域的專業訓練。

二、財務與福利保障不足：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中收入有限，缺乏長期的退休金制度或福利保障，使得退休後經濟壓力較大。

三、心理調適問題：從高度競爭的運動場退役後，運動員常面臨失落感，特別是在缺乏清晰目標的情況下，產生了心理健康方面問題。

爰凍結該中心「業務費用」科目預算數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47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 500 萬元

用途別：　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29,310 千元

案由：

鑒於(1)黃金計畫近年來補助對象與競強委員會之不公開問題，以造成國內對於相關業務執行之信賴危機，更甚者，從李智凱遭降級事件以及過往唐嘉鴻選手、郭婷淳教練林敬能對黃金計畫在執行與審議的質疑，均可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設定確有對選手更友善與對社會更透明化之必要(2) 查國訓中心所聘用之外籍教練中，每月薪資以男足代表隊 GARY WHITE 單月四十八萬為最，然而，相較各國足球教練均係責任制為戰績負責，台灣男足歷經亞洲盃資格賽前後七連敗，國際比賽日選擇至花蓮移訓等令球迷與業界費解之作法，卻始終未見國訓中心啟動任何檢討機制，等同國家資源成為足球協會之禁臠 (3)回顧過往亞運、世大運、亞室武等採報名制，多有國訓中心以體育署訂定之綜合型賽會大型賽會參賽原則，將「有無奪牌希望」作為派隊依據，至生影響國人對於台灣體育發展「只重奪牌，不重發展」之評價，為避免相關情事於後續名古屋亞運再次上演，國訓中心應提前就相關報名參考要件重新進行檢視與設定(4)參考體育界之兒少權益與運動員人權與心理健康問題已成國際運動領域主流關注焦點、而國訓中心在相關運動員權益團體又長期有不友善對待之紀錄，針對相關住宿、管理、運動員心理健康以及與運動員工會組織互動之改善作為，國訓中心應有一具體之評估與改善規劃。

綜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國訓中心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47-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6,473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16 億 2931 萬元，內容「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備戰奧運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

2024 巴黎奧運，台灣代表隊拿下亮眼的成績，2024 帕運也拿下 5 面獎牌，為隊史第三好成績。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額，「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中之「成就加給」，身心障礙選手們「成就加給」與非身心障礙選手有些微落差。以奧運及帕運舉例，奧運第一名選手可拿到 2 萬元成就加給，但帕運第一名選手僅有 1 萬 5 千元，相差了 5 千元。

既然「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之日常零用金，非身障選手與身障選手可享有一樣水準，身障選手之成就加給應也可調整至與非身障選手相同。為敦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升身障選手成就加給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6/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100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
用途別：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4000 **萬元**

案由：

一、 國訓中心於 114 年度預算案「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科目編列 4000 萬元，用以支援專業運動科學人力。目前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分工，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屬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

二、 然經查不少原任職於國訓中心的專業運科人力，紛紛轉任運科中心。以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為例，今年 1-2 月，陸續有 4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轉任至運科中心，以致國訓中心曾發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僅剩 2 位，甚至沒有任何諮商心理師進駐的情況。

三、 據了解，113 年截至 7 月底，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最高有 80 隊、1043 人次，若以 2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計算，平均每人支援 40 隊、521.5 位選手。

四、 由於現今運科支援影響運動競技甚深，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運科專業人力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14 年度教育部監督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756 萬元**

案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4 年度預算案之「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756 萬元，作為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513 萬，增長 47%，然今年台灣多次受颱風侵襲下，竟發生有國訓中心大停電，讓選手於黑暗中練球，且培訓隊選手之宿舍有雨水從窗戶灌進室內等情事發生，嚴重影響我國培訓選手訓練環境與訓練品質，明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不佳氣候下未能及時因應，導致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之維護上有所疏失。

為保障我國運動培訓選手皆能有良好訓練環境與，不受氣候與環境缺失影響，爰提案凍結國家訓練中心「使用材料費」10%，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專案報告與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4

114 年度教育部監督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 目_節-0＿　　**科　目(計畫)名稱**：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518 萬 2 千元**

案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4 年度預算案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 5 億 9,375 萬 5 千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為 5 億 4,518 萬 2 千元，作為補助國內選外移訓計畫、專案計畫等用途。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2 億 9,320 萬元，增加編列幅度達 102%，然今年卻有新聞爆出我國選手於黃金計畫 2.0 與 3.0 改版交接期時，受到不合理降級，進而影響其受訓與資源，讓我國在選手培育計畫與國訓中心有負面新聞外，也影響選手的訓練資源與進度。

黃金計畫 2.0 自 111 年起執行並持續做滾動修正，在 3 級培訓基礎上，擴大辦理為 5 級，接下來更將推進黃金計畫 3.0，將分級調整為 6 級，以協助我國更多菁英選手備戰世界競賽。擴大計畫辦理並保障我國選手權益為應為國訓中心目標與相關計畫核心所在，然今年卻有爆出選手因計畫改版交接、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分級評估標準不明等因素，進而影響其受訓資源等負面新聞傳出，且上官網查看，於黃金計畫專區中，分級人數表亦是毫無資訊可查，更有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標準不明之虞，雖國訓中心回應詳細各類運動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將預計於 10 月完成，並於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黃金計畫 3.0，然至今卻未有任何公開資訊與公告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持培訓選手，相關計畫與經費須妥善運用並保障每位選手的受訓資源，然今年卻傳出如此情事，爰提案凍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本年度預算數：4,5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基金預算項目，所預計將對人員實施之人數，有補充兵 50 人、替代役男 40 人，皆與 113 年度相同，然而在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費等預算項目上，114 年度卻出現有預算縮編情形，讓人擔心對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之照顧資源，將連帶有所打折。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教育部監督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

第＿款＿項 目＿節-0　　**科　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991 萬 8 千元**

案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4 年度預算案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3,991 萬 8 千元。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3,507 萬 1 千元，增加 484 萬 7 千元，其中含「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135 萬元為新增項目，卻無詳細說明此筆金額所用何處，為避免多餘開銷浪費、撙節支出，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5%，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

本年度預算數：297,614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國訓中心代管資產，乃依行政法人法第 34 條規定購置或興建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第三期計畫內財產，然而考量「代管資產折舊」此一預算項目在沒頭沒尾，並欠缺說明之下就編列 2.37 億元，實有不當。爰提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預算數 5%，並另凍結 1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2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整體 **頁**

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有望在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推出「黃金計畫 3.0」，各運動項目皆有其專屬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其中網球項目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進場資格大多以奧運、亞運及世大運成績，及 ATP/WTA 世界排名為依據，級別調整或退場機制則大多以未入選奧、亞運代表或世界排名有無達標予以檢核。

然網球項目與其他運動賽事不同之處在於，網球是以 ATP/WTA 世界排名作為奧運資格篩選，亞運、世大運成績與奧運資格關聯性較小。舉亞運而言，僅有亞洲選手參賽，又，日本、中國四大賽等級之選手亦不一定會參加亞運。且除亞運單打第一名可獲奧運外卡資格外，亞運雙打即便第一名，也對奧運資格無加分作用。

以最新公布之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來看，出現有選手因獲亞運雙打第一名而有資格進場，然該選手之單打、雙打世界排名幾乎與四大賽無緣，遑論奧運。亦有出現選手排名很接近奧運單打資格，然因無亞運、世大運之獎牌，而無法獲得黃金計畫補助。

黃金計畫是為培育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而定，依最新版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恐有部分世界排名較後、離奧運資格較遠之選手可獲補助，而世界排名較前、離奧運資格較近之選手無法獲得補助之疑慮。建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滾動式檢討網球項目之黃金計畫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3
356

26/27

4.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總支出　原列 1 億 6,669 萬 2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柯志恩等	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	4,872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林宜瑾等	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	4,872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3	洪孟楷等	業務費用	1 億 1,024 萬 1 千元	凍結 25%
4	張雅琳等	同　上	1 億 1,024 萬 1 千元	凍結 5%
5	林倩綺等	同　上	1 億 1,024 萬 1 千元	凍結 1%
6	葛如鈞等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運動科學研究應用與支援	1 億 1,024 萬 1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7	陳秀寶等	同　上	1 億 1,024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	洪孟楷等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0 萬 1 千元	凍結 15%
主決議：				
9	洪孟楷等			
10	羅廷瑋等			
11	羅廷瑋等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100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72 萬 2 千元**

案由：

一、運科中心於 114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科目編列 4872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 64 位專任人員薪資。

二、經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依其實際需求分階段進用。然 113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而 114 年度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

三、此外，截至 113 年 8 月底，研究單位實際進用 22 人中，17 人為研究人力，占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的 20.73%，顯見相關人力聘用進度皆遠不如預期。

四、為利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研發，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力招募規劃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恩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　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用途別：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872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用人費用」編列預算 4872 萬 2 千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採分階段進用模式招募人才。然 2024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尚有缺額。2025 年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人員招募有待加強。

而運科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任務有別，運科實務應用交由國訓中心辦理，運科研發規劃則由運科中心負責，然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之運動科學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實際進用之研究人力僅 17 人，尚有諸多缺額。

運科中心運作已滿 1 年，惟人員招募進用尚待到位，為敦促運科中心加強規劃選才並視實際需求辦理人員招募，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運科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20/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0,24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科中心實際員額，尚不滿編制員額數 100 人的一半，但卻在毫無人力撙節概念，以業務費用預算項目規劃出國人數合計 15 人，且安排前往英國(5 人)、卡達(5 人)及新加坡(5 人)等行程，並將嚴重影響中心本部之行政量能。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預算數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3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0,24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110,241 千元。

目前，基層運動訓練普遍尚未全面導入運動科學（運科）理念，導致部分地區仍存過度訓練或過度體罰等問題，且相關新聞層出不窮。作為全國最高級的運動科學研究機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積極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並透過教練增能計畫提升基層教練的專業能力與訓練方法。此外，基於推動運動科學化訓練的原則，目前市場上缺乏由官方擬定的分齡階段性運動概念指引，致使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缺乏統一的標準與依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主動協助各運動項目協會，制定適合兒童及青少年不同發展階段的運動訓練指引，涵蓋科學化訓練原則、階段性目標及避免不當訓練的具體建議，以提供基層教練參考並規範訓練行為。

建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提出具體實施計畫與期程，包括：

第一、教練增能計畫：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針對基層教練提供持續性培訓，強化專業技能及科學化訓練能力。

第二、制定運動訓練指引：分齡階段性地編制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的運動訓練指引，確保符合生理發展規律與運動科學原則。

第三、推動運科應用普及化：設計簡單易行的運科工具或指引手冊，讓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能輕鬆上手，逐步建立以運科為核心的訓練文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1/2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歲出—　　〔∨〕凍結數：1%

第__款__項_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024 萬 1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等工作， 114 年編列預算經費計 1 億 1,024 萬 1 千元。

惟查，儘管台灣已實施運動防護員認證制度多年，運動隊伍亦已配備合格之運動防護員，但現役運動員在備戰及比賽期間仍常受傷，如羽球世界球后戴資穎曾受膝傷所苦、舉重奧運金牌郭婞淳曾因傷陷入低潮、「台灣最速男」楊俊瀚在拿坡里世大運（2019 年）比賽時受傷，引發足底筋膜炎等，顯見我國運動選手的防護體系仍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

爰提案凍結該中心「業務費用」科目預算數(扣除「用人費用」39,924 千元後)之 1%，俟教育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運動科學研究應用與支援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0,241 千元

案由：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運動科學研究應用與支援」編列 110,241 千元，運科中心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 日設立，主要任務為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增加我國運動科學軟實力，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然而比較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之職掌業務，兩者均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與醫療照護，及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等，唯恐業務重疊，權責難以劃分，教育部應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之實際分工、業務接軌等面向運作審慎評估及督導，以發揮綜效強化運動科學支援及提升競技運動成效，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
用途別：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024 **萬** 1 **千元**

案由：

凍結-業務費用-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500 萬元

運動科學中心之業務推動，除提供專業選手外也應落實於全民運動，以期增加民眾相關運科知識，並增加我國規律運動之人數。惟運科中心未有相關對於推廣運科知識至全民運動之規畫，恐不利民眾學習。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待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針對如何有效增進全民運動之運科知識之實質行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宏陸 [illegibl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3,00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科中心揭牌第三年度，卻浪費優勢的編制員額 100 人條件，僅編列預算員額 64 人，且目前之實際員額更是與預算員額 64 人尚有大幅落差。爰考量人員進用上的消極態度，應最速改善，是以提案凍結。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 36 頁

主決議：

運科中心成立目地主要為運動員提供更多系統化、科學化的體能訓練、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運動心理及運動營養等支援，讓運動員的訓練過程更為精準又安全。運動員為了追求比賽成果及創造佳績，除了大量體能消耗以外，也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所以建立良好的心理素質及支持機制，對於運動員比賽表現、長期身心健康都有所助益。

運科中心尚未成立前，作為國訓中心的運科處，負責「運動心理諮詢」領域的專業人員只有五名。過去亦有報導指出，全台只有 54 名具備資格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其中不到 2 成的人能在體育界有全職服務機會。運動心理諮商需要長期密切追蹤選手狀態、因選手及運動項目「量身量心」打造。

然而，實務上只有有望得獎的項目及選手能分配到心理師，或是只有在選手備賽期間才得以獲得短期的諮商輔導服務。

比起選手身體狀況可依靠儀器檢查，由檢查結果和數字來證明；選手的心理健康、對運動員的成長和成績影響都難以被具象化，往往被忽略、不受重視。儘管近年國際頂尖選手現身說法，倡議後，運動員的「幸福感」逐漸被關注，但當專業人員不到位，選手心理健康需求更難被看見。

近年許多運動員的親身經歷及專家研究都指出，運動員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及連動運動表現的影響，對運動員的長期生涯發展有所幫助（包含退役後轉職出路及心理狀態）。

爰提案要求運科中心加強培育運動心理師，儘速提升運動心理師員額及勞動條件，進而完備運動員的心理支持制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將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列為重要推動項目，旨在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並提升運動科技的研發及應用能力。然而，相關預算案書未完整揭露或說明跨年期計畫的編列資訊，且資料庫建置規劃尚需更為周延審慎。為確保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符合預算編列規範及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與應用目標，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核屬跨年期計畫，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編列，於預算案中完整揭露相關數據與計畫內容，確保財務透明及編列狀況完整表達；運科中心亦應針對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的雲端與地端架構選擇、數據格式整合（含 NoSQL 核心架構）及後續數據留存與應用，應審慎規劃，並持續進行成效評估，確保建置成果能支援教練、選手等使用者的需求，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的深化應用，並落實 114 年度預期成果，包括運動科學資料庫應用子系統及數據安全國際認證，並拓展數據應用範疇，作為運動科技研究及應用的基礎，提升整體運動科學的競爭力與影響力。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三個月內就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計畫之規劃進度及預算調整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根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資料顯示，運科中心於 112 年 8 月 1 日設立，主要目標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並為國家優秀運動選手提供培訓與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根據其 114 年度預算案，該中心編列收入 1 億 6,789 萬 2 千元，支出 1 億 6,669 萬 2 千元，預計賸餘 120 萬元。經查：研究人力實際聘用數偏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預定的專業人力聘用進度落後，尤其是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及運動醫學研究處等研究單位，實際進用研究人員僅為原規劃人數的 20.73%。為確保運科中心能順利完成其設立任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的發展，請運科中心妥善規劃選才並視實際需求審慎辦理招募，確保研究人力能夠達到預期規模，並有效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之研發。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就目前面臨的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

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5,381 萬 7 千元。

為加強所屬機關學校道路維護管理，並督導道路維護績效，教育部訂有「道路維護管品質計畫」，透過實地查核的方式，檢視各校道路維護與現況調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道路損壞與平坦項目，以確保校園道路工程品質。有鑑於標線、人孔蓋過滑導致學生打滑摔車事件層出不窮，故針對校園內交通要道之標線要道及人孔蓋需有相關規範，後續辦理相關研習時，加強宣導標線、人孔蓋施工標準及作業程序，減少學生摔車事件，並納入學校交通管理規範及宣導事項，提升校園道路維護管理品質。

請教育部針對「道路維護管品質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 5 億 3,068 萬 5 千元。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綜合企劃、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傳、原住民族及少數族教育等工作，但相較於 113 年編列 3 億 442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2,626 萬元，增加 74.3%。

其中，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經費，連年增加，112 年編列 1 億 5,889 萬 8 千元，113 年編列 1 億 9,824 萬 8 千元，114 年編列 4 億 717 萬 9 千元，相較去年度增加 2 億 893 萬 1 千元，成長 105.3%。有鑑於大專校院設有原資中心，係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教育部應擴大補助各校原資中心專任人力、提供合理薪資待遇，以及增加資本門及業務費補助經費，提供原住民學生豐富的服務，並由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諮詢及輔導，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各校落實各項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建立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

另教育部應加強各項教育政策的宣導，並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綜上，請提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1 頁

主決議：

114 年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13 億 8,250 萬 9 千元。

教育部推動大學 USR，應鼓勵大學與所在地密切合作，連結社區，促進地方發展。如臺南成功大學即與臺南市政府充分合作，促進地方福祉。教育部宜鼓勵大學積極協助在地之發展。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延續 82 年啟動，賡續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俾持續有系統地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以落實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科專業人才等政策目標。

惟查 112 年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每月平均收入與全體民眾相較仍有一段差距，107~111 年各年分別較低新台幣 9,622 元、10,345 元、9,978 元、10,276 元、9,131 元(差距介於 9,131 元至 10,345 元間)，顯見推動經年之上述相關計畫規劃未盡完善，亟需檢討改善。

綜上，請教育部研議將「在頂尖優質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例如:STEM)」納入正規課程中，並在頂尖大學領域導向，分科主題專班規劃加以追蹤執行進度，俾原住民族在校能獲得好的學習資源，就業後能獲取與一般民眾相當的薪資，應針對「原住民教育發展計劃(110-114)年」之執行的追蹤調查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倩綺

連署人：

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教育部於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項下編列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該預算包含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證書核發及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著作審查等業務。經查，去年底曾爆發國防大學教授升等審查不公情事，某副教授利用漏洞，在升等教授申請截止日之前，代表著作尚未於 SCI 期刊發表或被接受，卻將其列為參考著作，在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下，卻仍送件掛單，校方也沒退件，直到期刊論文被接受，才召開系教評啟動審查程序，疑涉利用審查程序漏洞護航特定人士獲得教育部核定升等，並追溯領取教授薪資差額。

又查，今年 8 月媒體報導某國立大學校長在退休前企圖護航未具「教育部核發的助理教授」資格之女兒應聘專案教授，以便未來獲得終身教職資格的「專任教師」，雖最後因反對聲浪而暫緩招聘，也未送接獲送審助理教資格案，但卻已引起民眾疑慮。

綜上所述，兩所國立大學皆未確實遵守《大學法》、《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而大專院校教師相關資格審查及聘用，明顯存在漏洞，教育部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編列預算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關於「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114 年於本科目編列 1 億 3300 萬元。包括加碼補助學校留才所需彈性薪資。

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使用彈性薪資方案之學術人員，「教授」逾比率達 51.38%，「副教授」為 26.56%，「助理教授」僅 18.11%，對於青壯學術人才之支持相對不足。教育部應檢討該計畫核定補助之依據，是否有對年輕、新晉學者有所不利，同時鑒於國內女性博士人才僅佔 26.58%，請妥為研議如何加強協助女性學者。

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114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8億5,337萬元，包含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及引導大專校院整合校內創新創業教學資源等相關經費。AI科技發展仍為趨勢，且似有融入日常生活之現象，顯見AI科技素養已為不可或缺之專業技能，教育部除培育我國AI科技專業人才外，亦須規劃相關通識課程使大專校院學生具備相關科技素養，以利銜接職場。請教育部於[illegible]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今年度編列經費 7 億 800 萬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迄 112 年底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執行率 33.77%。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執行率 1.68%。
3.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執行率 76.8%。
4.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執行率 24.98%。

然 113 年度，如台北大學、北藝大均曾發生與宿舍相關之校園爭議事件，大學住宿資源顯仍有所不足，故教育部應積極改善「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執行率，為學生擴充住宿資源。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 1,588,918 千元，隨著物價及房租上漲，學生住宿成本負擔日益沉重。根據主計總處 6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查，房租漲幅創下 28 年來新高。為減輕學生住宿壓力並改善學習環境，教育部積極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宿舍提升計畫，以改善宿舍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然而，隨著宿舍費用上升，許多學生因無法負擔宿舍費用而選擇校外租屋，進一步凸顯新宿舍建設未達成原有的減負擔目的。根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統計資料，公立大專院校的學生住宿率僅有 62.81%，私立大專院校也只有 71.30%。為了確保學生能在校內享有安心且負擔得起的住宿環境，教育部應要求各校從學生需求出發，不以盈利為目的，提供更合理的宿舍定價。

此外，為提升教育資源的使用效益，教育部自 101 年起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辦法」，旨在整合學校資源，強化教育競爭力。目前已有十一所國立大學整併為五所，然仍有八所國立大學合併案至今未有明確進展。大學合併的初衷在於促進校內資源的協同運用，降低對教育部補助的依賴，以長期增強自我競爭力。只有透過有效整合與管理，大學才能在有限資源下提高辦學效益，並達成多元入學及學習輔導的初衷，同時讓學生在改善的學習環境下安心學習。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111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編列13億8,991萬8千元，包含辦理參訪捷克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合作情形與海外基地推動情形等相關經費；惟據國科會指出，晶創計畫布拉格海外基地未能如期在113年9月營運，立遠近期內恐有轉變，須再進行相關溝通。教育部辦理海外基地國際人才培育相關事宜，允宜與國科會跨部會合作，並密切辦理海外人才培育機制，俾利吸引國際人才至我國發展。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而新擔任行政職務之大學教師，因不瞭解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近年多有觸法案例，遭監察院彈劾，比如因擔任企業外部董事、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造成新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困擾。

爰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措施，提升新任行政職務之大學教師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之理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編列 1.33 億 2,267 萬 7 千元，自今協助學校設定發展方向與對應之課程規劃及學生培育方向等相關經費。教育部自 113 年 9 月開始辦理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惟傳出課程僅有 2 人選讀，開放 5,300 個名額僅有 2,527 位學生修讀。教育部辦理 AI 科技人才培育課程，應與各大專校院妥適溝通，並因應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同狀況，綜整相關時程；並檢討本學期亂象，以改善下學期 AI 課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提升 AI 課程修習人數，俾利培育 AI 科技人才。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啟楷 陳培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預算 8 億 2,648 萬 5 千元。

根據審計部 112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少子女化影響，技專體系遭受衝擊較大，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已停招停辦的 15 校中，有 13 校是技職學校，佔 86.67%。然教育部回復審計部，所提出之改善方案為「3+2 新五專模式」，惟 114 年度預算書中除了第 5 頁有 2 行字提到「3+2 新五專模式」外，其他計畫根本付之闕如？新五專是教育部之重大施政計畫，竟未編列相關經費？亦不用建置相關媒合平台與機制，而科大改制為單科專門學校，也不需要經費給學校去發展？日前，本院教育委員會召開「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會中多數專家學者亦多數認同「3+2 新五專模式」，但卻未讓學校、家長及學生清楚相關制度，強化技職教育業務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教育部成立技職輔導團，除以國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為對象宣導 150 場宣導外，另針對國中、高中生及家長辦理面向家長宣導計劃，至少每縣市舉辦 2 場說明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致於 114 學年度試辦技職教育之「群類招生」，預計有 9 所學校辦理。惟家長、學生及國中端教師尚不清楚相關規劃，亦有技職高中技長擔憂將造成人才培育失生、冷門科系逐步消失。教育部辦理相關多元招生制度應妥適與教學現場人員溝通，並應於招生前向家長、學生及國中端教師們詳細說明，以利招生新制順利推行。爰此，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9 頁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1,323 萬 2 千元，包含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所需之相關經費。經統計顯示，近年來高中生選擇修讀技專校院之比例越來越多，顯見技專校院之課程有效提升學生修讀技專校院課程兼具理論與實作，學生在學期間就能接觸相關職場訓練；惟高中生於高中就學階段並無修讀技職高中對應之專業科目，教育部應監督技專校院留意高中生之學習狀況，適時提供相關銜接課程，以利相關人才培育。爰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1 頁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 [illegible] 千元，包含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全台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等計畫相關經費，惟 113 年統測試題英語類專業科目傳出有抄襲國外文章之情事，且幾乎與原文一模一樣。統測係為攸關技職學生考取技專校院之重要依據，命題須更嚴謹。教育部允宜監督統一入學測驗中心制定命題流程，並明確規定不得有抄襲之情事，以維護統測之公正性及保障學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預算編列 91,902 萬 1 千元，包含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建立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並提升教育品質等相關經費。據新聞指出，近年許多私立大學欲調漲學雜費，並建議教育部採取統一訂定漲幅而非現行大學個別申請制。教育部允宜全面評估私立大學調漲學雜費之妥適性，並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可支配所得、受雇員工薪資、學生數、社會共識等相關數據，作為學雜費是否調漲之依據；不得恣意核准學雜費之調整。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編列預算編列 7 億 9,223 萬 6 千元。

據教育部校園自殺通報件數統計顯示，大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的 378 件暴增至 111 學年度的 3,280 件，顯見大專校院學生相關輔導問題亟待改善。教育部已於《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修正大專校院輔導教師配置比例為 900 人設置 1 位輔導教師，補足輔導人力外；亦須落實相關諮商管道之推廣，並與學生保持良好互動，使學生尋求相關協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請教育部落實大專校院輔導人力配置，加強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推廣，推動自殺和憂鬱防治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臺北幼兒園毛姓狼師案，已知受害人數已達 45 人。經事後調查，發現學童曾有跟教保人員指證狼師，但教保人員皆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卻隱匿未通報。

但除了跟負責人通報之外，教保人員仍有其他通報之方式。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應以本案為誡，於師資培育階段加強通報觀念，強調並非只能通報給負責人。讓教保人員在遭遇負責人有心隱匿的狀況時，更積極向外求助。

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獎勵優良教師」預算編列 3,217 萬 [illegible] 元，包含辦理師鐸獎及獎勵優良教師之相關經費。日前傳出有獲師鐸獎推薦之教官多次帶未成年學生至不良場所；惟《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僅規定獲獎人員資格之撤銷及廢止，並無經推薦未獲獎之人獎狀及獎勵撤銷機制。教育部允宜檢討相關獎勵撤銷機制，以維護師鐸獎之專業及公正性，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3 億 0 826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之相關經費。惟據現場教師指出，目前師培課程著重在本科教學，缺乏課程設計亦缺乏跨領域設計與協同課程設計與教學的能力培養。目前國中、小及高中階段開設多元課程，惟師培科目仍以傳統科目為主，且培育方式沒有與時俱進，難以培養教師可以結合 AI 思維去設計相關課程。教育部允宜檢討目前師培課程所面臨的問題，蒐集各教育階段教師們之意見；並改善師培課程之內容，與時俱進銜接目前教學現場之需求。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35 億 0,250 萬 0 千元。

為有效提升閱讀風氣，閱讀環境之提升應不僅限於圖書館，教育部應研議方案，於公有建物，包括社會住宅、藝文場館等，建置「閱讀角」，並結合親子友善與美感教育，多點並進促成閱讀風氣之提升，請教育部積極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家語言整盤發展方案」於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3 億 4,253 萬 2 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旨在推動本土語言保存與發展，然其中「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的名稱與內容設定引發爭議，尤其該名稱未經充分溝通，即以行政命令標框並強行執行，不僅引發立法部門的疑義，已引來民眾陳情，認為該用語有誤且不符民間實際需求，並導致弱勢語言更加弱勢，並產生族群衝突。此外，該項目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多元發展的核心價值，亦未見合理說明。同時，相關計畫的執行過程缺乏與立法部門的充分溝通，推動方式顯得過於單向，忽視不同族群對語言認證及推廣方式的多元需求。教育部應就此進一步檢討並說明，避免資源錯置與執行偏差。

為確保計畫合理性與合法性，應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的規劃背景、執行細節及相關爭議處理情形。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1 億 7,147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成人教育活動及多元終身學習計畫等相關經費。鑒於網路世代資訊流通快速，且兒少無時無刻皆可能接觸網路，除了校園教育外，家庭教育也至關重要。除了學校教師外，家長亦能發現兒少有不尋常之表現，因此相關親職教育也攸關家長與兒少之相處互動。爰請教育部研議親職教育之可行性，並試辦相關活動供家長參與，增進家長與兒少之互動，以有助於培養家庭之緊密關係。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高齡教育」編列預算 4 億 6299 萬 6 千元。

根據教育部提出的樂齡大學計畫，課程的規劃占比，學校特色課程(40%)、其他(10%)，加起來達到 50%，沒有明確方向的課程佔比高達一半，反映出政府對於壯世代的終身教育的方向並沒有系統性的目標，而放任各自發揮，缺乏因應超高齡社會的戰略目標，也讓這群壯世代群眾，陷入第三人生徬徨的境地。

請教育部積極輔導樂齡大學規劃適合壯世代群眾學習之課程。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终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預算編列 3 億 4,253 萬 2 千元，包含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之經費。據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顯示：40 歲以下使用台語的人口，聽與說的能力剩不到一半，顯示台語的語言流失隨著年齡快速增加，已經明顯面臨傳承危機，教育部辦理本土語言辭典及推廣，應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視各年齡層之使用與需求，推動合適之推廣措施，復振台語。爰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編列預算 1 億 1,269 萬 7 千元，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曾強調要「建設社區」，提示文化館所參與社區的重要性。近年來世界博物館發展趨於重視與社區互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956 年成立以來為推行藝術教育之重要場域，啟蒙無數學子。然現今社會資訊龐雜，臺灣藝術教育館應主動出擊，走入社區、參與在地，串聯鄰近館所，積極參與地區大型活動，使本館之業務推動更具積極之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1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毒品依托咪酯案件氾濫，案件成長 58 倍，一天可查獲 17 建。現依託咪酯已被列為二級毒品，為阻攔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應針對依託咪酯之危害及持有、吸食之刑罰加強宣導，強化毒品防制作為。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加強依託咪酯宣導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223 萬 7 千元。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指引學校對急用學生提供或設點販售生理用品，並以領取去除標籤化、種類材質與品牌多元、積極宣導為辦理原則，執行細節則建議由學校性平會統籌辦理。惟近期學生團體反映各校實施狀況落差大，對於前述原則多有未盡之處。

請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提供急用生理用品之提供地點、方式、領取程序及提供生理用品種類，並一一評估是否。確能達成前開指引目標以及是否不利於多元性別者取用，並研擬改善方式及建立經費協助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223 萬 7 千元。

教育部學特司自 106 學年起，每 3 年向全臺大專校院施作「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調查報告」，唯 112 年度調查結果遭多個學生團體批評背離現實，且缺乏因性別、族群及障礙處於不利處境學生之經驗。

請教育部與各類學生團體(包括性平、人權、身心障礙、多元族群等)研商學生權利調查未來修改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對學生品德教育及管理有所失當，在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外，應增情緒教育。

警方私下評估，參加的青少年中，通常來自弱勢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環境都不好，黑幫只要給予蠅頭小利，容易誘使陣頭加入。

112 年 12 月底國中生遭刺死，涉案學生據傳平時常於宮廟流連，為宗教設宮廟(公共空間)，未能妥善管理，容易遭有心人士潛入、操縱青少年。近幾年眾多社會案件，涉案成員背景複雜，113 年台中市大里區 6 月 1 日，國三男學生霸凌事件，遭到 4 名未成年青少年爆打痛毆，甚至搶走他的手機和現金，即為其中一例。

爰要求教育部就學生品德教育、情緒教育，學生混跡宮廟品行發生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據教育部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轉銜進路統計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由 109 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比率由 46.52%降至 45.66%,遠低於全國之 86.83%，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比率由 15.22%升至 17.98%，且高於全國之 9.22%(詳表 1)。準此，允宜探討分析身心障礙學生自高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原因，並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等工作，定期揭露相關轉銜輔導統計，以利追蹤進入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情形。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預算編列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等相關經費。惟據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反應，現行由大學開出不同身障別名額，每年開缺數雖足夠，然而各大學依據障別開出名額，導致各障別名額分配不均，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權益。教育部允宜妥適與各大學協調，針對現行身心障礙生狀況因應調整招生名額，俾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保障學生權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預算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資訊科技教育為提升學生數位素養及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支柱，透過建全完善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有助於縮小城鄉數位差距，培育學生的創新與解決問題能力。根據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評比(ICILS)結果，臺灣國中學生在運算思維排名全球第一，資訊素養排名第四，展現出極大的潛力。

惟「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部分量化目標與數位教與學程度提升未具明顯關聯性、目標值過於寬鬆、培訓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未涵括編制外教師等問題。建請教育部審酌整體教學人力數量，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特別應將編制外教師納入培訓範圍。並研議開放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供產官學界共享查詢之可行性，以促進數據資源的有效應用與政策執行的透明度。爰提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31 億 857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推廣等相關經費。韓國於 2023 年發表 AI 數位教科書推進方案，規劃在 2025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導入 AI 數位教科書，並強化教師數位能力，提供相關培訓研習。為了使我國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教育部允宜參酌世界各國之 AI 科技及程式教育推動情形，並蒐集產業意見，融入國民教育課程；並研議教師增能課程，以利相關人才之培育，爰提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286 萬元，包含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及規劃之相關經費。我國學生首度參加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研究 2023(ICILS 2023)評比，運算思維在 24 個國家中排名第一，電腦與資訊素養則是在 34 個國家中位居第四；惟我國學生運算思維在 3 級以下者有 48%，電腦與資訊素養在 2 級以下則有 36%，學者指出，可能係因專任資訊科技教師不足。教育部允宜盡快補足資訊科技教師缺額，並提供充足教學資源，俾利精進學生科技素養，爰提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35億6,577萬4千元。

教育部在國際推動華語教學合作已有所成效，然華語教育人才需求分布於世界各國，現有成果尚未能充分回應各國之人才需求，教育部須持續精進。

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今年隸屬於教育部管轄之社教機構，傳出疑似職場嚴重霸凌事件，雖該機構首長於媒體前公開致歉，因求好心切而言行嚴厲，但卻導致職員意欲輕生，事後更疑似對機構內主管及同仁做秋後算帳，進行人事異動調整，所幸因消息走漏而撤銷，未對機構同仁造成進一步權益損害。然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推廣終身教育，更應帶頭遵守相關法規，杜絕職場霸凌，以為社會教育示範，而爆發霸凌事件嚴重影響教育部暨社教機構之聲譽，教育部應加強檢討，以防制轄下各單位發生職場霸凌情事，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第11目
張廖萬堅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編列預算 271 億 5,965 萬 6 千元。

退休撫卹制度為教育人員職涯保障的重要基石，退撫基金其財務健全將直接影響現職及退休人員的生活品質與信賴基礎。據第 8 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顯示，若未依規劃補足撥補金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提前至 133 年，屆時將對整體退休制度之永續性產生影響。

爰建請教育部依精算報告結果，研擬逐年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撥補，避免因不足提撥而進一步加快基金破產時限。此外，教育部應強化與基層教師之溝通，透過透明化之財務報告與政策說明，解消退休人員對年金制度的憂慮。並應定期進行財務精算與效益評估，以兼顧新進與現職人員的退撫權益，維護教育人員的福祉與制度信任基礎。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政策立意良善，但在執行上產生諸多問題。

本期乳品採購為 3 個月，請國教署應充分了解本政策執行之狀況，充分反映實務現場遭遇之問題，以利後續政策研議。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沛憶

連署人： 陳秀寶
郭昱晴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8,960 萬 2 千元，包含聘用國教署人員之相關經費。惟據教育部統計顯示，112 學年全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數有 30,854 人，113 學年各縣市僅招考近 5,000 名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人數仍有 25,854 人。然而各縣市傳出代理教師難以補齊的狀況，甚至連直轄市學校也等到第 10 招才將缺額補齊，其他縣市學校更可能面臨嚴峻情況。國教署係為國民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允宜積極辦理師資運用及培育等相關政策，不得讓國民教育有缺乏教師之情形。爰此，請國教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1,668億9,196萬9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曾推動「One Piece Museum 百聞・不如『一件』計畫」，以館校協作營運的方式，由美術館提供文物保存專業，協作學校提供設立展覽空間。

台灣美術史上的重要雕塑家黃土水作品《少女》胸像，即透過此一概念保存於太平國小。此外北師美術館亦曾將其他協作案例羅列成冊。

請國教署充分研議此模式，期能藉此擴大藝術教育之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對台北幼兒園毛姓狼師案。該案北市府承認確有缺失，並對教育局人員進行懲處，市長亦公開鞠躬道歉。本案發生園長隱匿案情、地方教育局調查時僅看監視器錄影，未對園內師生進行詢問等狀況。國教署曾於 2024 年 7 月的協調會中口頭承諾立委辦公室 3 個月內制定指引，以強化對幼兒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然「違法事件調查參考手冊」並未如期完成。故提案督促加速辦理。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據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課綱第一屆至第三屆高中畢業生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持續增加，經濟弱勢學生不論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都逐年攀升，其中最高達 62.32%；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在提交學習歷程檔案可能遭遇困難。國教署允宜加強推行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相關輔導及課程並調查未提交比率攀升之原因；研議對策降低未提交比率，保障經濟弱勢學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108 課綱實施學習歷程檔案，目的在於讓學生於高中三年生涯探索中，能更真實呈現自主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和自我瞭解等。然高中學習歷程常遭質疑淪為「軍備競賽」，由 108 課綱第 1 屆至第 3 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率觀之，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由第 1 屆之 18.31%提升至 30.17%；而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之情形更甚於一般生，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之比率由第 2 屆之 57.45%提升至第 3 屆之 62.32%，已逾半數，且比率提升。綜上，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之比率逐屆上升，且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率較一般高，恐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之機會，擴大教育機會落差。教育部應研謀改善，提出具體因應對策，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因應 108 課綱選修課增加、升學進路制度調整，教育部建立「課程諮詢教師」制度，明訂各校應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並與師生說明課程計畫與學生進路之關聯。然而，學生團體 EdYouth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所做的 2023 年課綱觀察報告中指出「有 21.6%學生反映不知道自己的課諮師是誰、42%同學反應遇到困難時也不知道何時和課諮師約時間，曾主動聯繫課諮師的學生僅 9.6%、課諮師主動關心的則是 8.7%。」亦有學生表示，部分課程諮詢教師本身立場偏向否定 108 課綱、毫無課程諮詢輔導作用，顯見課程諮詢教師制度成效不彰，恐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學生代表、第一線教師、校方、專家學者等相關對象，就「課程諮詢教師」制度實際執行困境與精進方向召開諮詢會議，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建置「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定期針對高一至高三學生、家長、校長及教師進行調查，了解國家教育現況，以利政府、學校等單位進行政策研究分析。有鑑於 108 課綱上路至今，民間仍有對政策之不滿與建議，該資料庫應可作為 108 課綱成效研究、政策精進調整之寶貴調查資料。

然而，該資料庫調查後，在調查結果部分，僅於網站上各次調查的「回收率」，完全未公開實質調查內容統計結果；雖開放研究者申請使用，然據網站顯示，近兩年來，僅有 5 篇釋出成果，顯見該資料庫之應用成效不彰，更難以藉由該資料庫之調查進一步研究 108 課綱之成效與精進方向。

為精進「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應用、推動基礎統計數據之公開，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並擬定「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資料公開範圍與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 億 7,360 萬元。

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民國 112 年估計將有 1000 餘名高中職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 29-33 班。

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方案。可見竹竹苗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

然而，教育部至今對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 112 年 11 月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 年 1 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 年 7 月教育部次長與國教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此一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徐欣瑩

3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高中職教師面臨教學改進的挑戰，但配套措施卻不足，導致教師難以承擔學生額外需求的負擔。108 課綱強調學生的自主學習、跨領域能力和批判性思維，但由於資源和支持不足，教師在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和提供個別化指導時，常感到力不從心。這樣的情況下，學生的自主學習也遇到瓶頸，難以有效發展所需的學習技能，反而可能加重學習壓力，降低學習成效。應提出對應方案如：1. 減少教師授課數：透過降低教師每週的授課時數，可以釋放出更多時間，讓教師專注於課程設計、個別輔導和學生需求回應；2. 引進外部師資；提高外部師資的聘用誘因，如調整鐘點費或提供額外福利，使學校更容易吸引到具備專業技能的外部教師。這樣可以幫助減輕校內教師的課程負擔，並將專業領域的教學交由外部專家，尤其是新課綱強調的跨領域學科如科技等。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昱晴

連署人： 陳培倫 [illegible]

3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工作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特色課程(12 年國教經費)編列預算 10 億 3,268 萬 4 千元。

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民國 112 年估計將有 1000 餘名高中職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 29-33 班。

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方案。可見竹竹苗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

然而，教育部至今對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 112 年 11 月提出「§因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 年 1 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 年 7 月教育部次長與國教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此一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竹竹苗地區國高中學生就學缺口解決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 徐欣瑩

3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自今年 8 月起推動高中、職請假類別新增身心調適假，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然據教育部統計顯示，校園自殺通報件數國小及國中分別從 106 學年的 114 件、470 件暴增至 111 學年的 1,183 件及 4,204 件，顯見國小及國中也有身心調適假之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研議身心調適假於國小及國中之推行，俾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目前特殊教育之辦理仍面臨許多問題，包含特殊生所需交通車、師生比、助理員待遇及教師是否具備特教知能等，皆須國教署持續與特教學生、家長及教師們妥善溝通，並提供協助。國教署允宜積極蒐集特殊教育各界意見，並精進特殊教育相關教育措施。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應隨時檢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 資訊平臺之流暢性，俾利特教師生在網絡支持上之較佳效益。

依特教法，特教師生比應儘速達到國小限制 1:10、國中限制 1：8 之法定比例。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倩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我國推行校園飲食多年，卻遲未訂定專法來明確學校飲食之相關規範；僅以《學校衛生法》零星條文進行簡易規範，實難保障學生相關飲食權益。且近年來食品原料來源複雜，不時傳出原料有檢驗不合格之情況，學生飲食更須嚴格把關。透過學校飲食推廣健康飲食觀念、提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之意識；並可結合在地優質農產品，強化與本土食材的連結，以建立學生對飲食之正確觀念；國教署允宜積極推動相關法規制定。爰此，請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郭昱晴　陳培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預算 6,872 萬 5 千元，相較 113 年編列 1983 萬 7 千元，爆增 4888 萬 8 千元，成長 246%。其中增加最多為「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等資訊設備」，由 1439 萬 4 千元增加至 2828 萬 2 千元，幾近翻倍，宜敘明是否因使用年限到需汰換、添購那些新設備；而「辦公廳舍修繕」更從 264 萬 7 千元增加至 3764 萬 7 千元，增加 3500 萬元，成長 377.7%，國教署允宜說明進行何種修繕、新增何項工程。爰此，請國教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查預算項下各別編列 1 億 6700 萬元、1 億 700 萬元，用於輔導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然查 113 年全中運發生看臺電線走火意外，而全大運亦發生選手食物中毒之狀況，體育署於輔導辦理全中運、全大運時，應加強輔導。

另該筆預算，編列 3 億 2000 萬元，用於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然又編列 100 萬元，用以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嫌。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體育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規定，自 102 年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並巡迴鄰近中小學；另成立 7 區輔導中心，進行巡迴訪視輔導。然 113 年該計畫補助不足 2,500 萬元。請體育署檢討除體育班外，學生運動社團興起，運動防護人員求可能增加，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如何對運動社團提供相關支援，並納入運動部未來政策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其中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下，推動包括：「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編列 1 億 9 千萬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編列 8 千萬元。

多年來專任運動教練的檢核管理辦法，各縣市不一，造成制度紊亂，致使專任運動教練未能得到合理的對待與尊重。基層皆反映，前專任教練由地方縣市政府制定細部績效評量標準，各縣市考核規定不同，薪資晉級制度亦不合理，晉級和績效評量制度皆應修正全國一致。另專任運動教練公假派代問題應予解決，體育班至少應聘三名專任教練，確保學校在不同運動種類尚有足夠的專任教練資源。

然至今體育署對於相關問題皆未正面回應，亦未提出解方，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4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計畫,包含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如：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學校游泳池、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等設施，給予學生安全且優質的運動環境。但至今全台仍有多所學校體育設施設備年久失修，使學生無法享有良好體育設施設備。

配合 108 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教育部為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持續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依體育署資料顯示，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138 校，其中有游泳教學學校計 2,980 校，占 72.02%，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158 校，占 27.98%。以學制觀之，未實施游泳教學以國中占 47.88%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6.65%及國小 17.22%。若由縣市別觀之，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占比皆高於 50%，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宜蘭縣等市縣之國中及高中職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亦均逾 50%。114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提升至80%

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體育班為我國體育人才培養之重要管道，為維護體育班學生訓練之身體恢復及防止其運動傷害，多配置及規劃運動防護員供選手安全保護，體育署也列預算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聘用體育班迴防護員選手進行安全防護。經查，許多縣市仍普遍存在防護員不足之問題，巡迴防護員之人數未能妥適協助選手安全防護。待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近年來，中國透過運動移地訓練進行統戰的威脅日益增加，此情況已屢見不鮮。教育部體育署自 106 年起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計畫，藉由補助學校赴新南向國家進行體育交流，以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的友好合作與體育發展。經查，過去三年計畫中，逾半數核定計畫集中於前往泰國及馬來西亞，顯示地理位置之鄰近性對計畫執行影響較大，交流國家選擇。其次，112 年與 113 年核定之計畫經費分別為 87,098 千元及 88,613 千元，均已超出原計畫預算編列的 76,000 千元，顯示經費不足現象。此外，基層教練與學校普遍反映，因語言隔閡及行政流程繁瑣，申請相關計畫的意願低落，且目前缺乏整合性的平台統整移地訓練的資源與聯繫資訊，進一步限制計畫的推動與實施成效。為提升「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的效益，請教育部體育署進行以下改善措施：一、強化經費支持：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標準，針對不同國家距離分級增加補助金額，以擴大交流的地理範圍與參與機會。二、建立交流平台：設立專屬的資源統整平台，針對中國優勢運動項目提供替代方案，羅列出訓練場地、資源與聯繫窗口，以促進新南向國家合作。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仁28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昌婷

4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有鑑於體育署嚴重浪費了法定員額 156 人的優勢條件，僅消極的在 114 年度編列預算員額數 134 人，甚至還比 113 年度預算員額還少，導致行政服務量能遭自身刻意打折，實有不當。復以，在距離法定編制員額數，仍有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之下，體育署卻進用了大量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在 114 年度共計 65 人，且委以執行公務，再以內部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對比之下，更佔了正式預算員額超過 1/2 規模，實嚴重違背我國降低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亦明顯為不當之人事作業規劃。爰此，請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日「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4,064 萬 8 千元。

查，本筆預算多筆經費自 111 年起，均編列相同之預算，如教育訓練費、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辦公室用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且近年來電費飆漲，然體育署電費卻 4 年未調整，實不合理，於預算編列上顯有怠惰之嫌，應檢討改進。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編列 218 千元，係為首長特別費。惟電子競技運動為新興運動項目，將來運動部成立以後，應投入更多資源培養國際級賽事的電競選手，爰要求體育署於最近一次的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會議，針對電競人才培育提出專案，並且為促進運動科技擴大運用於電子競技運動，要求教育部建立平臺機制，整合跨部會有關電競科技之 AI 研發與應用，包含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經濟部工研院、中央研究院，以及其他學術機構之相關研究發展計畫，並且請教育部體育署配合國際運動賽事發展趨勢，研議針對電競菁英選手、場地設施及引進運動科學等給予支持與協助，並針對上述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國家體育建設計畫」編列預算經費計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主要推動「整建運動設施」、「推展競技運動」等工作，其中包含打造足球場地安全友善運動環境。

惟查，近年來，政府雖不惜砸重金興建足球各種不同軟硬體設施，而我們的競爭力並未因而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亦曾推動「六年足球計畫」(107 年-112 年)共投入約 43 億 1,760 萬元，目標為提升基層參與，並改善國家隊表現，雖自計畫推行後，足球設施和資源較為完善，但計畫實施了六年，國足在世界上的排名不但沒有上升，反而跌出 150 名外(男子國家隊 FIFA 最新排名 166)，顯見政府在推動我國足球運動發展上，仍有許多待努力及改進之處，體育署應提出檢討報告。

爰提案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360,006 千元，根據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數據顯示，民眾運動人口比例在 COVID-19 疫情期間（109 至 111 年）從 83.1%下降至 81.3%，但疫情後的 112 年回升至 82.6%，仍低於 106 年的 85.3%。同時，調查指出，「懶得運動」是民眾不運動的第二大原因（佔 21.4%），這顯示運動風氣尚未被廣泛推廣，且健身房不當推銷也可能是影響因素之一。

112 年的消費者申訴案件仍高達 2,329 件，主要集中在不當推銷、會籍綁定等問題。這些行為不僅影響消費者對健身房的信任，還可能降低民眾的運動意願。此外，健身產業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和證照規範也被納入政策考量，以提升行業服務質量。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查 2017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將電子競技業納入運動產業，電競選手比照運動項目，享有國家隊選拔、培訓、賽事以及國光獎章等資源，但台灣的電競產業至今仍未受正視，發展止步不前，又台灣電競面臨四大困境：政府機關缺少專業人才、沒有電競專門機構、補助資源分配不足、電競專才流失，可見體育署電競運動政策有檢討空間，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查，我國游泳健將「蝶王」王冠閎於今年 6 月初爆出海外比賽期間錯過藥檢，加上在此之前已錯失兩次藥檢，險被禁賽，錯過巴黎奧運，然運動選手之運動生涯相當短暫，若因錯失藥檢，而被禁賽兩年，對選手是嚴重打擊，體育署應加強相關權責單位宣導、通報及協助之機制，讓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全力備賽。

爰此，提案體育署針對相關權責單位宣導、通報及協助之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 1 億 8,199 萬 6 千元。

為落實性別平等及體育領域決策權平等，教育部體育署於 112 年 7 月發函給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請各團體以「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組成各委員會，並於章程內增定「專項委員會及其他重要內部單位之組成，其任一性別不小於三分之一」的規範，並將做為審議工作計畫補助款增減之參據。

然而，據體育署 113 年 7 月調查，於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僅 4 個團體已於章程內增定性別比例，僅佔 9%，成效顯然有待加強。爰提案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性別比之具體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有鑑於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之設置，乃「推展國際體育」預算計畫之重要事項。是以，考量其業務績效有欠精進，以至於如我國拳擊好手林郁婷在今年度巴黎奧運奪冠後，所遭歧視言論後，我國中央政府卻發生與國際組織表達上之窒礙；此外，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之設置之成效與未來預期進度等，亦讓各方不明不白。爰此，俟限期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體育署本項經費主要為提升地方運動場館量能，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遂補助地方政府做相關場館之整修建。

經查，審計部 112 年決算報告指出，場館設施分級調查結果未公開，且也未參考最新國際運動設施規範檢討修訂，又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調查，我國田徑等 11 個項目國內場館資源評核結果為「整建後有機會合格」3 項及「不合格」8 項。爰此，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一、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編列預算 21 億 7,403 萬元。其中分支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今年編列 7 億元。

二、 經查該計畫已第二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除第一次修正係因物價上漲及新冠疫情，造成缺工缺料等大環境因素所致，第二次修正原因為士校營區範圍游泳館及網球場興建，以及士校營區遷建，皆需再調整預算和期程。

三、 目前國防部自辦執行興夏營區整修與新建工程仍在設計作業階段，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之游泳館及網球場等運動設施，仍處招標前置作業，相關工程進度有必要加強管控。

四、 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體育署本項經費包含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落實消費者保護，以確保運動消費權益。

經查，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健身中心 2023 年第一次申訴 2300 件、平均每天申訴 5.4 件，且公布查核 21 家健身中心結果，其中有 14 家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不符合規定，15 家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不符合規定。顯見對於運動消費權益之落實仍有進步空間，爰此，請體育署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民營運動場館落實消費者保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國訓中心為落實運動科學每年將運科及醫療照護列為營運項目，本年度（114 年）預算數較上年度（113 年）增加 7,381 萬元。

經查，近三年（111 年-113 年 7 月）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數及選手數皆有上升，惟運科專業人力卻無顯著提升。

以 113 年 7 月底止之數量，平均每位防護員支援 2.76 隊、35.97 位選手；每位護理師平均 16 隊、208.6 位選手，顯見國訓中心未能有效增補人力，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力之負擔有待商榷，爰此，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國訓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114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1,629,310 千元。

近年來，透過「黃金計畫」的推動，我國運動員的運動表現顯著提升，並於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展現計畫的成效。然而，目前「黃金計畫」中相關經費的審議流程較為繁瑣，導致運動員無法及時取得所需的運動訓練資源，對其訓練規劃與表現提升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此外，針對 2024 年巴黎奧運的事前訓練準備工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的留營率高達 85%。雖然高留營率有助於管理與訓練統籌，但世界排名較前的運動選手對訓練模式的需求具有高度個體化與彈性化的特性，若採取強制營內訓練的方式，可能影響個別選手的訓練規劃與效果。因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建立彈性的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根據自身需求進行個性化訓練安排，並在國家管理體系內靈活調配資源，提升選手的備賽效率與成效。

作為中央級最高運動訓練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充分發揮其角色，成為運動選手在備賽期內的最強後盾。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盤點現有訓練與資源配置，針對以下方面進行優化：

第一、簡化經費審議流程：加速運動員取得訓練資源，確保其訓練計畫不受行政作業影響。

第二、建立彈性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依需求選擇最適合的訓練場地與模式，同時保障訓練計畫的多樣性與靈活性。

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國訓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等工作，114 年編列預算經費計 16 億 2,931 萬元。

惟查，台灣優秀運動員在退休後的就業、生活照顧等方面常面臨以下問題，顯見政府對運動員退役後工作等各項保障整體支持系統不足，亟需檢討改善：

一、缺乏職涯規劃與轉型支持：許多運動員因專注於競技生涯，未能及早規劃退休後的工作與生活，導致技能轉移困難。他們往往缺乏商業、教學或管理等領域的專業訓練。

二、財務與福利保障不足：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中收入有限，缺乏長期的退休金制度或福利保障，使得退休後經濟壓力較大。

三、心理調適問題：從高度競爭的運動場退役後，運動員常面臨失落感，特別是在缺乏清晰目標的情況下，產生了心理健康方面問題。

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國訓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之日常零用金，非身障選手與身障選手可享有一樣水準，惟成就加給部份仍有差異。

為落實身障選手培育及照顧，請體育署研議滾動修正相關法規，使其成就加給應調整與非身障選手相同。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一、國訓中心於 114 年度預算案「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科目編列 4000 萬元，用以支援專業運動科學人力。目前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分工，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屬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

二、然經查不少原任職於國訓中心的專業運科人力，紛紛轉任運科中心。以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為例，今年 1-2 月，陸續有 4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轉任至運科中心，以致國訓中心曾發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僅剩 2 位，甚至沒有任何諮商心理師進駐的情況。

三、據了解，113 年截至 7 月底，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最高有 80 隊、1043 人次，若以 2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計算，平均每人支援 40 隊、521.5 位選手。

四、由於現今運科支援影響運動競技甚深，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檢討人員薪資，並聘足諮商心理師。

提案人：

連署人：

7

114 年度教育部監督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4 年度預算案之「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756 萬元，作為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513 萬，增長 47%，然今年台灣多次受颱風侵襲下，竟發生有國訓中心大停電，讓選手於黑暗中練球，且培訓隊選手之宿舍有雨水從窗戶灌進室內等情事發生，嚴重影響我國培訓選手訓練環境與訓練品質，明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不佳氣候下未能及時因應，導致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之維護上有所疏失

為保障我國運動培訓選手皆能有良好訓練環境與，不受氣候與環境缺失影響，爰此，提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教育部監督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4 年度預算案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 5 億 9,375 萬 5 千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為 5 億 4,518 萬 2 千元，作為補助國內選手國外移訓計畫、專案計畫等用途。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2 億 9,320 萬元，增加編列幅度達 102%，然今年卻有新聞爆出我國選手於黃金計畫 2.0 與 3.0 改版交接期時，受到不合理降級，進而影響其受訓與資源，讓我國在選手培育計畫與國訓中心有負面新聞外，也影響選手的訓練資源與進度。

黃金計畫 2.0 自 111 年起執行並持續做滾動修正，在 3 級培訓基礎上，擴大辦理為 5 級，接下來更將推進黃金計畫 3.0，將分級調整為 6 級，以協助我國更多菁英選手備戰世界競賽。擴大計畫辦理並保障我國選手權益為應為國訓中心目標與相關計畫核心所在，然今年卻有爆出選手因計畫改版交接、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分級評估標準不明等因素，進而影響其受訓資源等負面新聞傳出，且上官網查看，於黃金計畫專區中，分級人數表亦是毫無資訊可查，更有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標準不明之虞，雖國訓中心回應詳細各類運動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將預計於 10 月完成，並於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黃金計畫 3.0，然至今卻未有任何公開資訊與公告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持培訓選手，相關計畫與經費須妥善運用並保障每位選手的受訓資源，然今年卻傳出如此情事，爰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4 年度教育部監督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4 年度預算案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3,991 萬 8 千元。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3,507 萬 1 千元，增加 484 萬 7 千元，其中含「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135 萬元為新增項目，卻無詳細說明此筆金額所用何處，為避免多餘開銷浪費、樽節支出。爰此，提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有鑑於國訓中心代管資產，乃依行政法人法第 34 條規定購置或興建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第三期計畫內財產，然而考量「代管資產折舊」此一預算項目在沒頭沒尾，並欠缺說明之下就編列 2.37 億元，實有不當。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國訓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主決議：

一、 運科中心於 114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科目編列 4872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 64 位專任人員薪資。

二、 經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依其實際需求分階段進用。然 113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而 114 年度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

三、 此外，截至 113 年 8 月底，研究單位實際進用 22 人中，17 人為研究人力，占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的 20.73%，顯見相關人力聘用進度皆遠不如預期。

四、 為利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研發，爰提案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主決議：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採分階段進用模式招募人才。然 2024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尚有缺額。2025 年預定員額制 64 人、計畫 15 人，人員招募有待加強。

而運科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任務有別，運科實務應用交由國訓中心辦理，運科研發規劃由運科中心負責，然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之運動科學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實際進用之研究人力僅 17 人，尚有諸多缺額。

運科中心運作已滿 1 年，惟人員招募進用尚待到位，請運科中心加強規劃業務推動需求，辦理人員招募，組成專業運動科學支援團隊，提供國家隊選手完整且全面之運動科學後勤服務。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主決議：

114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110,241 千元。

目前，基層運動訓練普遍尚未全面導入運動科學（運科）理念，導致部分地區仍存過度訓練或過度體罰等問題，且相關新聞層出不窮。作為全國最高級的運動科學研究機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積極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並透過教練增能計畫提升基層教練的專業能力與訓練方法。此外，基於推動運動科學化訓練的原則，目前市場上缺乏由官方擬定的分齡階段性運動概念指引，致使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缺乏統一的標準與依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主動協助各運動項目協會，制定適合兒童及青少年不同發展階段的運動訓練指引，涵蓋科學化訓練原則、階段性目標及避免不當訓練的具體建議，以提供基層教練參考並規範訓練行為。

建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提出具體實施計畫與期程，包括：

一、教練增能計畫：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針對基層教練提供持續性培訓，強化專業技能及科學化訓練能力。

二、制定運動訓練指引：分齡階段性地編制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的運動訓練指引，確保符合生理發展規律與運動科學原則。

三、推動運科應用普及化：設計簡單易行的運科工具或指引手冊，讓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能輕鬆上手，逐步建立以運科為核心的訓練文化。

爰提案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主決議：

教育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等工作，114 年編列預算經費計 1 億 1,024 萬 1 千元。

惟查，儘管台灣已實施運動防護員認證制度多年，運動隊伍亦已配備合格之運動防護員，但現役運動員在備戰及比賽期間仍常受傷，如羽球世界球后戴資穎曾受膝傷所苦、舉重奧運金牌郭煒淳曾因傷陷入低潮、「台灣最速男」楊俊瀚在拿坡里世大運(2019 年)比賽時受傷，引發足底筋膜炎等，顯見我國運動選手的防護體系仍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請運科中心強化內部專任人員之聘任，需品質數量兼顧。除中心內開發運科軟體外，應同時兼顧線上運動員之習慣，予以科技支援。應與原民會緊密聯繫原住民運動員運科系統的支持，爰提案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主決議：

運動科學中心之業務推動，除提供專業選手外也應落實於全民運動，以期增加民眾相關運科知識，並增加我國規律運動之人數。惟運科中心未有相關對於推廣運科知識至全民運動之規畫，恐不利民眾學習。爰提案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陳培瑜

7

主席：謝謝教育部，他們有準備聖誕節巧克力，大家邊吃的時候可能心情比較好，這是教育部準備的，不是我們準備的，因為大家聖誕節還在審預算，邊吃巧克力，大家可能體力更好，搞不好戰鬥更久。

我們現在開始，先處理教育部的歲入，因為這邊有三項是分別的，我們就分開一個、一個處理。

第 1 案是萬美玲的案子，要增列百分之十。

萬委員美玲：我先來講一下，其實我在說明上面跟教育部有溝通過，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看到編列在這個預算的項下有一個地方是本席很在意的，就是現在所謂的「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在 114 年的報名人數有一萬四，在之前 112 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的時候，扣掉 19 歲以下不用報名費的人，整個加一加人數大概有二萬二，所以我覺得這個成績其實是非常需要檢討的，因為明顯跟現在 114 年的預估報名人數相差了將近 8,500 人。保存或是發展本土語言大家一直非常重視，教育部也一直說很積極在做，不過我想在預定目標上面的成效不彰，所以在編列的預算上面，我認為應該再增列百分之十，這也是我們重視台語的認證、保存的一個看法，同時，我覺得也是給教育部一個激勵，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增列 10%。

主席：萬美玲希望增列 10%，教育部這邊是不是要表達一下？

梁司長學政：謝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萬委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跟委員簡單報告兩點，第一個，有關這部分歲入的部分其實不是只有台語認證，還有其他項目，不過因為萬委員期許我們能夠增加百分之十，那我們會配合辦理，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主席：所以你們就接受是不是？好，第 1 目第 2 節增列百分之十。

第 2 案是柯志恩委員的案子。

柯委員志恩：第 2 案、第 3 案一起講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志恩：因為都是屬於我的提案，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因為教育部的財產孳息 112 年的決算是 2,829 萬，113 年編列的是兩千九百多萬，但是 114 年只編 351 萬，比上年度減少了 2,591 萬。教育部應該善用資產，當然你們來這邊告訴我，過去都可以到兩千多萬，今年只有 351 萬，我覺得我問的結果讓我有點驚訝，各位，我們才發現原來這筆歲入預算是香港荃灣校產的租金收入，部長，不錯耶！教育部的財產連香港都有。這是以前人的貢獻，我們查出來為什麼有這筆收入，你的解釋是因為你們把香港浸會大學當作停車場來使用，對不對？因為未來可能整個租金收入在明（114）年 1 月就屆滿了，這樣你們的收入就會大幅減少，那畢竟是我們的資產，減少完之後該怎麼辦？因為我們過去都還有兩千八百多萬的收入，這塊是屬於我們的資產，即使遠在香港，我們要怎麼做處理？要告訴我們啊，否則你就只是把它減了，讓教育部少了兩千多萬，但這個要怎麼處理？

李司長毓娟：報告委員，國際司這邊說明。荃灣校產目前是租給香港浸會大學，但租期是到明年 1 月，當時歲入預算的編列，我們是依照實際租金收入的情況，以預計只有一個月的租金收入來

做編列，當然我們會積極的洽覓下一個租賃的對象，但因為目前還不確定會不會有下一個租客，據了解，目前香港房地產的情況是下跌的……

柯委員志恩：你那個也是黃金地段，你應該去拜訪過吧？

李司長毓娟：對，我們會努力，希望能夠找下一個租賃的對象，但是不確定能不能達到以往那樣的租金水準，但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期許的話，我們也願意配合辦理，我們積極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教育部不用太擔心，因為長期以來這一塊都是一個熱門的地段，即使香港的房地產完全往下跌，但是這一塊，你要是去看過的話，它還是一個相當好且完整的土地，應該是沒有問題啦！

我額外問一下，我們挖出來有個香港的部分，請問教育部在全球各地、世界各地還有哪個地方有我們的資產？

李司長毓娟：其他沒有了。

柯委員志恩：其他沒有了，就只有香港？你確定嗎？

李司長毓娟：對，其他外館都是外交部統一……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是說教育部，你就只有在香港有嗎？還是你要再回去查一下？

李司長毓娟：對，我們只有香港的校產租金而已，沒有其他國家的。

柯委員志恩：說不定其他有校產，但是不知道該怎麼使用，搞不好就在那邊沒有給它活化。所以你覺得 2,000 萬沒有問題嘛？

李司長毓娟：我們努力。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第 2 項增列 2,000 萬，教育部同意。

柯委員志恩：第 3 案，因為教育部有來解釋過，因為他完全是用廢棄物的方式，然後每年需要變賣，報廢的非常少，所以這一塊我可以不用增列，好不好？

主席：第 3 案就照列。

我們再確定一下，第 1 案增列 534 萬，第 2 案增列 2,000 萬，第 3 案照列。

沒有問題的話，現在我們就進入教育部歲出的部分。

歲出的部分，我們先處理第 4 案到第 9 案，序號第 4 案到第 9 案，就是總體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召委，我先提一下，教育部的預算其實很重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支持教育預算，但是因為這攸關到我們的教育，所以我們要非常仔細跟嚴謹。我是在想，因為召委也很用心排了 2 天的時間，我們能不能按照科目別，如果真的很相近，我們就把它列在一塊；如果其實有一些比較不相干的，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拆開來審查？

主席：所以你是覺得第 4 案到第 9 案太少，要從第 4 到 20……

萬委員美玲：太多。

主席：太多？第 4 案到第 9 案太多？不是只有 5 案嗎？

萬委員美玲：對，但是我的意思是，是不是可以把比較類似的科目放在一起來審查？如果真的是差距很遠的，這樣談起來可能沒辦法聚焦。

主席：不是，你具體的建議是，以第 4 案到第 9 案來說，你希望怎麼調？

萬委員美玲：如果以這個來看的話，第 4 案到第 7 案其實就差不多了，因為它可能案子都不太一樣，看看大家啦！我是覺得說大家仔細、用心一點審查，因為召委也很用心排了 2 天嘛！

主席：第 4 案到第 7 案，我想我們就不用糾結在這邊浪費時間，那就第 4 案到第 7 案，然後再第 8 案到第 9 案，待會看召委覺得……因為很多委員要講的時候，也許我們就一起處理。

萬委員美玲：尊重召委，您可以隨時去做一些調整，看後面的案子……

主席：好，我們就先處理第 4 案到第 7 案，然後第 8 案、第 9 案一起。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可以發言嗎？

主席：可以。

萬委員美玲：我的案子是第 4 案跟第 7 案。第 4 案我來簡單說一下，我們看到教育部這麼多年下來，陸陸續續都有很多委辦的案子或是補助的經費，我個人覺得那都是必須、需要的，為什麼？第一個，我們沒有那麼多人手，第二個，我們要推一些計畫或政策的時候，也許我們沒有比委出去的對象來得專業，所以我們必須借重人力跟專業來做，所以這個我都沒有問題。當然有一些案子我們採用補助的方式，我也覺得它是必須要的。但是問題就在於，其實從上一屆開始我就一直在講，所謂的委辦、委外，最重要的是我們委出去以後，我們的監督責任還在不在、我們把關的機制還在不在？但是我們從過去到現在看到，大的案子、小的案子狀況不斷，我這邊也舉了幾個例子，其實我本來不願意舉的，因為我覺得那都是教育部同仁在很用心之餘，但還是發生這樣遺憾的事情，包括之前我們遺失了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的事情，那時候鬧得沸沸揚揚，後來沒多久，這個事情其實都還沒有完，大家還餘悸猶存，我們又發生了校務行政系統被駭客入侵，有 7 個高中，也包括本席選區桃園的學校，這些都是委辦出去的。不管是學習歷程檔案或是學生的個資，在委辦的過程當中，我們沒有做很好的監督，同時我們也看到，我們現在有一些委辦或是補助的案子，我們都沒有去稽核我們委辦跟補助的對象到底有沒有認真執行我們給他這個錢當初的目的跟意義，甚至於還有偽造跟假造主辦單位跟承辦單位，然後拿著教育部的錢就下去做了，這樣的事情，從大的案子、小的案子不斷，所以我在想，對於委辦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機制，才能夠好好的去掌控我們經費的支出以及我們希望收到的收益？

所以在第 4 案的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提出一些相關的辦法，也要做一些檢討，所以我希望能夠減列一些，不要委辦的案子到達這麼大，同時我也希望能夠凍結 5%的預算，然後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這麼大筆經費、38 億，到底要委哪些東西？過去有什麼東西是委出去的？

主席：教育部有哪位要說明？請。

吳司長穎泓：召委、各位委員。關於萬委員所關心的委辦案，由我來稍微先做說明。首先針對教育部 114 年的委辦費，主要是配合行政院的重要政策以及推動 108 課綱所增加的新興業務。委辦費增加的主要有幾個部分，在資科司的部分，大概是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及中小學 AI 教育的推動，這個部分大概增加 6.2 億；在高教司的部分，主要是高教深耕、雙語化以及大學的 AI 聯盟，

相較於 110 年，高教司大概增加了 4 億；技職司主要是有高教深耕、職涯的探索以及產學聯盟；學務司主要是無障礙環境的專業盤點、身障生的轉銜輔導以及特殊需求學生的支持輔導系統；國際司主要有國際生的就業輔導專業化以及華語文教育的推廣；師資司主要是美感教育推動的部分。

第二個是有關於教育部委辦費的控管機制。原則上我們會根據委外計畫的性質，採三期的督導、管考，然後分別是先期的規劃、計畫推動，還有後續的追蹤。在計畫的先期規劃的時候，我們會遴選專家學者，按照程序來幫我們確定委辦的目標，還有選定對象，也會制定工作報告以及分期付款的機制。在計畫推動的時候，我們通常會有定期的工作、督導的會議，還有期中、期末審查，還有實地訪視。在後續追蹤方面，主要是計畫結束之後，我們會妥善交接計畫所有相關的資料及成果，並且透過蒐集一些反饋來決定計畫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有這樣子的退場，以上做簡單的說明。

至於委員所提到的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這個是我們國教署的業務，的確在委辦發生這樣一個事件之後，整個教育部跟國教署都積極的做全盤的調整跟控管，所以從資安方面相關的改善，包含機房的管理，我們都去做了這樣的調整。

萬委員美玲：好，我再請教一下副司長，您剛剛其實有說、資料也有，洋洋灑灑很多在各司裡面委外的案子，從歷年委辦的預算跟經費看起來，110 年 19 億、111 年 22 億、112 年 29 億、113 年 32 億，明年又高達三十八億多將近 39 億，這 5 年來委辦費成長高達 100%，如果我沒有算錯，據我看連續 2 年的委辦費占業務費 73%，我覺得這樣的數字有檢討的必要，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是，您剛剛說的這些，有哪些是過去已經在做、哪些是新的？因為你增加這麼多嘛！增加這麼多到底哪些是新的？造成要增加這麼多預算，也要說清楚。

彭署長富源：我先補充一下。剛剛委員垂詢國教署的部分因為占其中滿大的部分，簡要的說明一下。民國 109 年委辦費其中的整體經費占 29 億，占業務費中 94.94%，現在逐年減、減了 8 億，現在的委辦費是 21 億，占業務費的 64%，我們減了三成。

萬委員美玲：你說國教署？

彭署長富源：國教署的部分減了三成。但也不瞞委員，這 2 年間比起去年，因為委員會修了特教法、國教法、幼照法還有相關的子法，有一些老師的研習進修要強化，所以在幼教的部分比去年加了 1,600 萬，但整體 5 年內降了三成、降了 8 億，這是國教署的部分，作一點簡要的回饋，剛才……

萬委員美玲：這樣問題更大，國教署其實可以說得很清楚。我們修這些法令通過之後，有很多不管要研習還是相關的計畫、政策都要委辦費，如果國教署降了二、三成，整體卻增加 73%，到底是什麼業務增加這麼多委外的費用呢？

吳司長穎泓：好。跟委員說明一下，以資科司的部分最主要是 111 年開始……

萬委員美玲：不、不、不，我覺得這個是不是要部長來答一下？因為資科司只能講資科司的事情嘛，剛剛國教署講得很清楚，我就更納悶，整體增加 73%、總經費委辦費成長高達 100%，國教署其實是跟我們國教端最有關係的，這麼多的業務跟計畫，卻下降 20、30%，到底錢都用到哪裡

去了？部長是不是能夠整合地說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教育經費本來就是用來支持臺灣新世代人才培育，大家都非常重視。我們也配合國家的政策，積極從 108 課綱，包括數位學習、高教深耕、國際產學聯盟等，但是我們在數位執行上確實也有一些疏漏，或者委員覺得我們還可以再精進，委員對我們還存有一些疑慮，我們應該虛心接受、應該要積極的建立監控的機制、管考的機制，才能夠獲得委員的信任，我們來改善品質，這部分懇請委員，羅廷瑋委員也在關心這部分，是不是減列的部分遵照羅委員的建議，然後凍結的部分能夠具體凍結，我們來改善、精進我們的作法，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不是，部長，你的意思是說……柯志恩委員要先發言。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真的不應該那麼早就下結論，我剛剛本來難得想幫教育部說一下話，萬美玲委員非常關心委辦費到底增加哪些業務，剛剛本來想幫你講一下話，因為以前淡江大學長期承攬你們身心障礙的部分，對不對？大家都一直點頭，所以我幫你們講一下話。身心障礙的部分其實對學校來說，是給不同的學校去做，大家承攬一個特殊的項目，長期以來都已經很有經驗，無可否認也給學校增加小小的行政費用，所以對大學來說，如果彼此之間配合得很好，大家這部分的委辦沒有問題，彼此都是雙贏，因為以教育部目前的人力是沒有辦法，這是幫教育部講一下話。

但是剛剛委員所關切的，是因為中間發生太多委辦出去的學習歷程，特別是關係到國教的這一塊、關係到全國家長所關切的，大學的部分是我自己親身瞭解，所以可以幫教育部講一下話，可是我的辦公室也收到非常多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在資科部分家長的抱怨，所以監督如果能夠做得更完整、講清楚暴增的東西是哪些額外的？以委辦來說，如果監督得當，對彼此來說，特別是對學校單位跟教育部是好的，但是不行的地方你們就看要如何處理，好不好？

主席：那你一句話，因為剛剛吳沛憶委員舉手了，好，那吳沛憶委員先，等一下再請萬美玲委員。

吳委員沛憶：學習歷程個案的資安問題，教育部一定要深切檢討而且提出具體的方案，要讓大家可以安心未來不會有再一次的事件發生。委員現在在討論的其實有兩點，第一，到底是新增哪些業務導致預算要提升？第二，有關委辦的比例是提高或下降，理由或原因是什麼？因為在新興業務裡面有好幾項也是過去我要求跟關心的，像特教生、身障生的轉銜輔導，AI 除了希望大學要加強之外，從基礎的國小也要開始實施，所以這個新興的業務我希望在預算上面還是要支持，委辦其實委員關切的是管理跟督導、管考要讓大家能夠安心，專業性要讓大家可以信任。謝謝。

主席：好。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我再說得清楚一點。剛才在提這一案的時候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不管是要因應教育部人力的不足以及在該項企畫當中借重更重要的專業，不論在國教、大學端都一定要有委辦的案子出去，才能讓我們的計畫達到目標，這沒有問題，我們一定全力支持，但是我們希望委辦出去以後監督的功能還是要在。

剛才有一個問題，如果我們這幾年委辦的費用已經成長 100%，又占業務費用的 73%，73%這

個我也沒有意見，如果大家認為真的有這個需要，不過成長 100%的部分，國教署又下降，在國教的部分所有委員也很重視，國教的部分將來看你們怎麼分配，我認為該增加的還是要增加，如果國教已經降二成甚至三成多，其他案子現在不明，我覺得需要把它列出來，當然我知道現在還沒有發包出去也不能細列，但是能不能稍微分一下，我們把它分一下，在各司裡面到底委辦的費用增加在什麼地方讓我們知道，所以我個人把減列的部分取消，不要減列，這個經費還是給大家使用，不過為了讓大家可以去檢討，怎麼樣在委辦的過程當中有更好的機制，我覺得凍結數可以討論一下，凍結的部分是必須。謝謝。

主席：好。萬美玲委員說凍結可以討論，教育部要不要自己講你們可以接受的……次長先發言，待會部長再講。

葉次長丙成：凍結等一下請部長說，我先回應一下萬美玲委員提到之前可能出的狀況，幾年前偏資安的問題，這 2 年教育部在資安這一塊非常地重視、投入非常多，一直在稽核各單位，如果是過去提到委辦的資安威脅部分，委員可以放心，特別在今年，我們做了非常多。

主席：剛剛吳沛憶委員的意見好像是希望不要凍嘛，是不是？萬美玲委員說凍可以討論。教育部部長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確實有許多的評估機制，大家都在做事，這個也不是放口袋的，所以我具體回應委員所憂慮的、擔心的，我們來改進。是不是能夠凍結 1 億，用書面報告來……

主席：部長，你很慷慨，你一喊就凍 1 億喔！我們教育部過去沒有凍那麼高。

萬委員美玲：不是、不是，我覺得我們這樣講啦，就是我覺得……

鄭部長英耀：不是，因為委員要凍結 5%……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部長，先讓我發言一下，好不好？我想我們今天才剛剛開始審，歲入不算，歲出的部分才剛開始第 1 案，我覺得我們要這樣看，就是我覺得非到真的有很大的問題要來減列教育部的預算，其實我們委員大家都捨不得，我們其實希望教育預算能夠多，但是凍結是做什麼？我覺得我們今天在這裡再次說明，第一個，整個原列數 38 億，你們要委外出去，也不是明年一開始 38 億就全部委光了，其實我剛剛本來是 5%，5%大概在 1 億 7,000 萬、1 億 8,000 萬左右，我心裡也是在想，就是我們大概也凍結 1 億，凍結 1 億其實是分散讓你們自行去調整，我覺得其實並不會影響，如果在明年 5 月的時候，大概 4、5 月吧，解凍案來的時候，或者是你們把這個書面報告寫地清清楚楚，那解凍是很簡單的事情，而且是大家都會支持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數字不是重點，而是這個背後的意義，所以我也是建議 1 億啦！

主席：其他委員的意見呢？因為我們過去教育部好像沒有凍過那麼多。林宜瑾委員先，然後等一下是洪孟楷委員。

林委員宜瑾：就如同萬委員所說的，教育部的預算大家其實都真的很捨不得減列，當然，凍結都是為了要督促整個業務的推廣，可是這個高等深耕計畫或者這些……其實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高等教育業務，而且是各大學殷殷期盼的經費，當然我知道如果提出書面報告，解凍其實也不是難事，可是解凍要排時間啦，所以有時候就是我們需要用到這筆經費的時候，還要再排解凍的

時間，有時候會有一些耽擱，所以我覺得如果數目太大的話，對於整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確實推動上會有一點卡卡的，所以我建議……

柯委員志恩：不會有影響啦，這是委辦啦！

萬委員美玲：對，現在沒有在講……

林委員宜瑾：委辦、委辦，是，好，無論如何，我是覺得凍結 1 億確實這個數目太大了，因為過去我們在審教育部的預算，其實在凍結數真的沒有到那麼大的數字，剛剛部長可能還沒有進入狀況，我建議不然 3,000 萬，好不好？大家來討論看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好。

林次長騰蛟：這個委辦費的部分，為了讓一整年能夠去做一些運作，所以通常可能在前一年差不多這個時間就要開始規劃下一年度的委辦，甚至就已經開始在啟動這個作業，最慢的話也大概年初的時候就要去處理這件事情。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插話一下，我覺得次長剛剛講得很好，我們如果是前一年，也就是現在，已經在開始規劃了，但是你們預算都已經來辦公室討論過了，我卻沒有看到剛才我所說的，如果國教署的預算減少 30%、33%，其實是相對增加了，本來是百分之百嘛，你看國教署都減少了，你們其他的部分增加這麼多，可是誠如次長說的，現在已經在規劃，可是你並沒有送上來讓所有的委員看到，對不對？你這樣怎麼能讓我們知道你們這個案子是明年一開始 38 億統統要委出去？如果會耽擱到……我們沒有任何一個委員會去耽擱到這個時程，因為每一項計畫對孩子都很重要，所以我認為如果在我們凍 1 億的情況之下，明年提出來要解凍，召委趕快排案，其實教育部我想我們大家都是支持的，可是我們希望這個機制要出來，至少讓我們知道，因為是委出去嘛，委出去不是我們在監督而已，是你們大家都有責任，委出去以後要怎麼樣去把這個監督責任做好。

主席：好，我想我們就具體討論凍結的數字，因為萬美玲委員是提 1 億，然後林宜瑾委員提 3,000 萬。林騰蛟次長，你還要不要再發言？

林次長騰蛟：是，我是說因為很多大概都是年初或是前一年就已經要去做一些相關規劃，到底應該多少錢要委外出去，都是……

萬委員美玲：但你計畫沒來啊！你說你現在就在做了，但你什麼東西都沒有來啊！

林次長騰蛟：我們可以把……

主席：萬美玲委員，你等次長講完再講。

萬委員美玲：不是，因為他講的是錯的，我一定要講他，因為他的意思是說現在已經在做了，但是我們討論了這麼久，他東西都沒有出來嘛。

主席：好啦！我們先不要……我們讓次長……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不是說現在已經在做了，它是會先期做一些相關規劃，到底要委辦哪些東西，一定是前一年，可能你到年中的時候才給，它只剩下半年的時間，沒辦法執行。

萬委員美玲：那要給我啊！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可以整理。

萬委員美玲：你今天補得出來，我們再來討論。

林次長騰蛟：我們可以整理要做委辦的一些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做參考。我具體建議，是不是能夠凍 1,000 萬就好了？請委員支持。

主席：次長希望凍 1,000 萬，剛剛洪孟楷委員有舉手，你現在要不要發言呢？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請教，現在是第 4 案到第 7 案，對不對？

主席：對，第 4 案到第 7 案。

洪委員孟楷：好，那這樣子，次長，去年的委辦費這一筆有多少錢？去年這一個項目下面，今年是 38 億……

萬委員美玲：110 年 19 億，111 年 22 億，112 年 29 億，113 年 32 億，然後現在三十八億多。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你看……

萬委員美玲：就是增加了百分之百，這五年來。

洪委員孟楷：一直增加嘛！第一是一直增加；第二，次長剛剛講的是，你們現在已經在預備明年的狀況，但是我們預算還沒有審查完畢啊，我覺得這樣子我沒有辦法接受，如果你現在講的是你已經在做明年委辦的一個狀況，你不就是先斬後奏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先把我的話聽完，萬美玲委員剛剛也講了，就是你有計畫來，我們來看到底 38 億要用在哪邊，這是一個，你現在可以評估出來。第二，你也講說沒有，你們只是預先來做準備，那預先來做準備一定還是有 priority，就是說你之前，假設你以去年的 32 億可以做到多少的部分，那我們一樣先行啊，你現在即便是凍結 1 億，也不過就是 38 億變 37 億，你還有 37 億可以運用，你也比去年的 32 億又多了 4 億元，所以再怎麼講我覺得沒有所謂的因為我現在凍結，你大多數的事情都不能做，沒有這樣子。我再強調，你去年是 32 億，你可能覺得有不足的地方，所以你們今年才編到 38 億，可是到底計畫是什麼，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辦法看到，即便到最後通過的是凍結 1 億元，你們也比去年增加了 4 億，照理講，你們也比去年增加了 4 億，有 4 億元的經費可以來做合理地運用，也比去年可以來做更多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4 億 8,000 萬嘛？

洪委員孟楷：是，將近 5 億，4 億 8,000 萬將近 5 億，所以你們也比去年 32 億多，我們等於是去年 32 億沒有砍以外，還多給你 5 億元，讓你們能夠去做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剛剛我們都已經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教育經費大家都會面對，所以我們以鼓勵、以督促、以 push 來代替，真的有必要刪減的當然要刪減，但是我們更多的時候是希望用凍結的方式來督促教育部做事，所以如果這樣的話，在這一個部分我也支持我們凍結 1 億元，因為已經比去年多增加了 4 億 8,000 萬。以上，謝謝。

主席：好，吳沛憶委員要發言。

吳委員沛憶：剛剛萬美玲委員其實就是希望你們可以趕快提供資料，因為大家確實關心這些業務，剛剛提到的這個資料，你們今天有辦法提供嗎？讓委員可以了解初步的規畫，可不可以？可以

啦！

林次長騰蛟：可以。

吳委員沛憶：我是覺得資料請趕快提供，因為其實剛剛每一位委員都是支持你們的業務內容，大家關心的是管考跟督導，我覺得凍結一億多，當然這些業務都是可以進行的，但是會讓業務進行得比較沒有那麼順暢。明年度因為我關切的很多是新興的業務，像我剛剛講的，AI 的培訓，還有我們剛剛說因應我們修法，所以很多師資的研習計畫要增加，然後還有我們的身障生、特教生等等，這是新興業務，有些你是延續性的，那就還好，新興業務我真的會比較擔心如果凍結的金額過大，在他們前期的規劃，時間會有所延宕，所以我還是建議，是不是我們就凍結 1,000 萬？請教育部趕快提供資料，確實我們今天要審查，你們資料應該要提供得充足一點，趕快提供給委員，讓大家可以了解清楚。

主席：好，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吳沛憶委員是主張凍 1,000 萬，林宜瑾委員主張凍 3,000 萬，萬美玲、洪孟楷主張凍 1 億，可是教育部林次長主張 1,000 萬，我建議我們休息 5 分鐘。

萬委員美玲：召委，你要宣告的話，連剛剛部長講的你也要講啊！

洪委員孟楷：對啊！

主席：部長剛剛是勉予同意凍 1 億。

萬委員美玲：1 億啊，對啊。

主席：我想因為數字差異很大，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52 分）

繼續開會（9 時 57 分）

主席：好，等一下，因為羅廷瑋委員剛剛是不是還沒有發言？他講完我們就確定數字了。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再麻煩大家確定數字前讓我補充發言。我是第 4 案，我想大家對委辦費都滿有意見的，我願意跟大家一起統凍。

第 5 案的部分，我對於到大陸的旅遊費用……到第 4 案而已，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就確定一下數字？因為剛剛有 1,000 萬、3,000 萬，然後也有 1 億的，對不對？

萬美玲委員要先發言嗎？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召委。我想我再來重申一下，委辦的部分，依過去的經驗跟未來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值，在委出去的時候，第一個，要非常地嚴謹；第二個，委出去以後，中間的監督跟成果的驗收，我們過去有一些失敗的經驗，那未來要再更仔細，這幾點我想是前提。

剛才我本來的意思是要把這整個委辦的原列數三十八億多凍結 5%，其實 5%是高達一億七，後來我心裡也是想 1 億，部長其實當時也有同意 1 億。不過我是這樣想，第一個，我希望在今天你要補給我一個，國教署是我們所有教育的最根本，你知道，所有的都在國教這一塊，它的整個委辦費用竟然會少了將近三成，我覺得這個部分部長也要調整一下，國教如果有需求，該支持的要去支持，但是這部分卻少了，而我們整體的預算到今年多增加了 5 億，到底增加在什麼地方？我也跟召委報告，我希望能夠同意今天這個數字必須要給我們，因為我不知道數學是

不是要這樣加？那邊減少了，總體增加百分之百，那麼你在其他的地方，是不是可以這麼想，就是增加 133%的這種概念？所以這個資料要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很支持教育預算，我這樣子啦，現在因為整體預算增加了，比去年增加了快 5 億，我們就用 5 億的一成，凍 5,000 萬，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是凍 5,000 萬，我們就確定了，你們今天就把詳細的資料給萬美玲委員跟所有的委員。我們是第 4 案到第 7 案一起凍 5,000 萬喔，好，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柯委員志恩：沒有，第 7 案他要講啊！

主席：第 7 案你還沒講是不是？好，羅廷瑋委員，你一起講嘛，可以再給你補一下。

羅委員廷瑋：沒有，因為我剛剛要講又被阻止啊。沒關係，你要一起處理就對了？

主席：不是我阻止的，是別人。第 4 案到第 7 案。

羅委員廷瑋：好，沒關係，有釐清就好。但我覺得講真的啦，旅遊的費用我們還是很為教育部擔心，但教育部現階段又跟我們講說要處理所謂的臺商的學校、要去看，但是我們看到，到底陸生要不要來臺，我們沒有看到實際的具體作為教育部有其他的努力，因為我上次就有跟教育部長建議，現在陸方不同意的情況之下，你有沒有其他的作為？包括能夠對於旅外的這些陸生來做建議，是不是建議他們的陸生僑胞能夠來到臺灣就讀？這個部分你也沒有回應，我想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在編大陸地區旅費，我沒辦法接受，我是提議要全數刪除。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剛剛就說不減列了，而且那個錢不多，我們就一起凍 5,000 萬，針對陸生的部分，教育部是不是簡短回應，我們這邊就一起處理完？我們就一起凍 5,000 萬。

羅委員廷瑋：我是說要刪耶，刪 75 萬不行喔？

鄭部長英耀：跟羅委員報告，我想我們還是保留一個良善的彈性啦，其實羅委員所指導的，我們內部有在研議，也就是說怎麼透過第三地來臺灣讀書，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是有在研議的，也希望不要減列。是不是請李司長說明一下？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在說明之前，我可不可以一起發言？然後他可以統一說明，這樣比較好，不然等一下還要再來一次。

主席：好，那也請簡短發言。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儘量簡短。這個部分必須要說明一下，如果我們不要刪，把它留著，將來如果兩岸真的春暖花開，我們要來做互訪的時候就有這個經費在。不過在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的部分，你只有寫了一個說要去北京，然後工作內容只有說訪問相關教育單位，其他什麼都沒有，固然相關經費只有 75 萬，但是這樣也稍嫌草率。

李司長毓娟：國際司這邊跟委員報告，剛剛羅委員跟萬委員都有關心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剛剛部長也說明，就是希望保持一個彈性，未來如果雙方可以有善意的回應的時候，我們還是可以到對岸去談有關陸生招生的部分，因為過往幾年，大概會談的主談單位會有所不同，我們不確定到時候我們要談的、對口的單位會是哪一個單位，所以我們就先以相關教育單位作為……

萬委員美玲：過去有哪些單位呢？

李司長毓娟：過去的單位可能有對臺灣的陸生招生服務中心。

廖司長高賢：各位委員，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有到大陸的教育部去談，也有到大陸教育部轄下的招生服務中心、訊息服務中心，這都是屬於他們高等教育整個學歷證或是學位證採認的地方，但是對方常常是比如可能會約在上海或是約在北京，所以這個部分請容許我們有一個彈性，不要寫死這個談判的地點，這個談判的地點通常都是當天，比如舉例我 99 年去談的時候，可能是禮拜一提出來，我禮拜三就要去了……

柯委員志恩：最近幾年有沒有？

廖司長高賢：最近幾年，我們在疫情之前還是有去。

柯委員志恩：那現在沒有了？

廖司長高賢：因為 109 年之後受到疫情管制，他們對對方的控管也比較嚴格一點，所以在雙方的層級上面大概只有科長級。以上說明。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

主席：等一下，陳培瑜委員剛剛一直舉手要發言，陳培瑜委員先，再來是吳沛憶。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雖然這個部分我沒有提案，但是我認為如果兩岸的溝通來自於雙方都是善意的話，我相信以教育部的積極，絕對可以有所作為，我認為如果要惡意的全部減列，那我們要問的是，假如我今天是大雄，我面對小夫每天都來霸凌我，我還要對他釋出善意，我實在是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說法。所以我比較支持萬美玲委員說的，如果我們不要減列，我們併凍，保留給教育部一些彈性，在相關業務的推進上我相信絕對可以有進度。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吳沛憶委員要發言，之後是柯志恩，再來是羅廷瑋。

吳委員沛憶：這個部分我是滿支持羅廷瑋跟萬美玲委員，現階段的情況來看，其實在赴中國訪問的可行性跟必要性上面，我認為是需要思考的，但是我認為我們還是要持續的保持善意，還是希望未來可以有機會交流，所以我具體建議全數凍結。

主席：好，吳沛憶委員。剛剛柯志恩委員是不是要講話？然後再羅廷瑋。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只是先確定一下，所以應該是中國大陸跟教育部一些相關單位在疫情之前都還是保有這樣的過程；但是疫情之後，這幾年來都沒有任何往中國大陸的機會嘛，目前都沒有嘛，官方都沒有，你是說私下還是會用到這筆錢嗎？我們要很確定嘛！我們只要先確定最近兩、三年來，不管是哪個層級，就是你會用到這筆旅費到中國大陸去談有關於陸生彼此交流，有沒有過這樣子的活動？我只想確定這部分。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這個還包括我們在港澳的招生。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你們有嘛，你們有用到這筆錢嘛！

葉次長丙成：有，港澳招生還有服務臺商學校。

李司長毓娟：對，還有三所臺校。

柯委員志恩：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學校這些，你們都還是有到中國大陸去做這樣的交流，只是到他們某一個層級，就還是有嘛，如果還是有的話，那就可以考慮去用一些凍結的方式，因為你畢竟還是談到這個條件，好，那我贊成用凍結，因為畢竟你們是有這樣子的交流，到目前為止都還有？

葉次長丙成：有！

李司長毓娟：因為香港、澳門目前還是有在持續招生。

柯委員志恩：然後東莞臺商學校你們還是有做這樣的層級？

李司長毓娟：對，三所臺商學校。

柯委員志恩：好，了解，我現在是要了解這個狀況。

主席：最後請羅廷瑋委員發言，我們就處理了。

羅委員廷瑋：謝謝。我想大家都很熱烈討論，大家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就像萬美玲委員一開始所說的，你寫得這麼的簡單，我們不要用粗糙這種字眼去批評，寫得這麼簡單當然我們會擔憂嘛，直接到北京然後也沒有特別說明要從事哪個業務，初期我們會擔憂，所以在配合現階段民進黨政府所頒布的橙色警報，甚至是比較不建議到大陸地區，這樣子的話，我們當然會希望一開始就不要編列這個費用、應該要刪除。但是面對有其他的委員開口就直接貼標籤說我們是惡意刪除，我覺得我承擔不起，我也希望不需要用這樣子的字眼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互相攻擊；我也很感謝沛憶委員有稍微提到、比較中肯的說明，我們都可以溝通，我們不會是鐵板一塊，因為教育的部分，只要你講清楚，我們都願意支持。

但現階段，我最後呼應剛剛柯志恩委員所說的，既然這樣子的話，我們就凍結，我希望凍結 5,075 萬，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大家是說，這整個第 4 案到第 7 案一起併凍 5,000 萬嘛……

羅委員廷瑋：統凍啊！我現在是說統凍啊！我當然知道這個東西是 75 萬，不可能有 5,075 萬，我是說這一個全部統凍，希望新增到 5,075 萬。

主席：因為我們剛剛的處理方式是第 4 案到第 7 案 5,000 萬，然後大家都接受。

羅委員廷瑋：就第 4 案到第 7 案 5,075 萬。

主席：你又要再加 75 萬，是不是？

羅委員廷瑋：是啊，解凍的時候我想了解他們到底去了哪裡？他為什麼要去？

主席：應該是一起吧，我們也不要糾結太久，看部長要不要接受，好不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原來是 1 億耶！

主席：我們第 4 案到第 7 案還是一起併凍，就是 5,000 啦……

羅委員廷瑋：一樣一定併凍啊，我現在講的是併凍喔，第 4 案到第 7 案，我們都是在討論第 4 案到第 7 案。

主席：第 4 案到第 7 案，本來剛剛 5,000 萬大家有共識了，現在羅廷瑋主張要加 75 萬，就看部長，如果覺得不行，我們繼續討論。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是 5,000 萬含這一個部分，然後我們在書面報告的時候也會把這一個註明清楚，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主席：對啦，好啦！就在這裡面一起，好不好？羅廷瑋委員，我們就這樣。

羅委員廷瑋：因為剛剛我要發言的時候就跟我講說這一個不算、不要發言，等到召委在講 5,000 的時候，後續才說我可以發言，你沒有阻止我，可能是誤會一場，沒關係，我都尊重召委。現在

我要講的是，如果是要這樣第 4 案到第 7 案一起併案處理，5,075 萬，部長，您一開始是講 1 億都可以凍結，現在大家溝通，我覺得這個部分特別擔憂的就是，你們赴大陸地區的旅費使用到底有沒有更精確？我希望你們能夠充分、清楚的交代，避免你們被統戰，這部分我們當然都擔憂。

主席：羅廷瑋委員，因為第 4 案到第 7 案其實就是併凍 5,000 萬，然後都要書面報告之後才能一起全部解凍。

羅委員廷瑋：對呀，沒關係，我就想多 75 萬。

主席：所以其實多 75 萬是沒有差別的，我的意思就是說，因為剛剛大家已經講了 5,000 萬，他那個書面報告裡面的說明一定會有針對大陸地區旅費的，就是一起這樣子。

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這部分因為剛剛前面已經有說，就是第 4 案到第 7 案一起併凍，但是我也支持第 6 案跟第 7 案，因為看起來明年度的執行度不會高，所以是不是第 4 案到第 7 案併凍 5,000 萬，但是其中有關於 75 萬 5,000 的大陸地區旅費就是全數凍結，但是這 75 萬 5,000 含在第 4 案到第 7 案的 5,000 萬之內，是不是這樣子大家可以接受呢？

主席：我們以前好像比較沒有這樣處理，就是其中又有兩項要特別凍這個 75，我們剛剛是說……

洪委員孟楷：如果多這 75 萬教育部就不能做了，那我們當然要討論……

主席：不是，部長，您表達一下好嗎？我們看怎麼處理。

林次長騰蛟：我來補充一下，各位委員，我做這樣的建議，針對剛剛提到那個 75 萬，因為剛剛講的是，如果是對於大陸高校招生的部分，這個確實會有變數，但是我們也有臺商學校，還有包含了香港、港澳地區，包含國中會考 5 月份就開始進行了，這個凍結就會影響到我們後面的進行。對！因為這個是公務人員，所以我是建議，讓我們可以執行的可以執行……

羅委員廷瑋：次長，你編列的是旅費！

林次長騰蛟：對，我知道！對，這個是……

羅委員廷瑋：不要把旅費跟另外一個拿來扣我們帽子。

林次長騰蛟：對，我知道！但這邊是公務員的旅費，他出差就是用旅費支出……

主席：好，我們聽一下……

林次長騰蛟：所以我的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 75 萬裡面凍 20 萬，加上那 5,000 萬就變 5,020 萬。

萬委員美玲：召委，不好意思，我有意見。次長沒有發言之前，我是沒有意見的，其實我覺得就是併凍，然後看怎麼尊重羅廷瑋委員；但次長講完以後，我真的就有點意見了，為什麼？因為你編列上面寫得很清楚，你要去北京，然後只是詳細的不能講，你現在又跟我說要去什麼東莞臺商學校這樣、這樣、這樣！你明明就是還沒有設定，為什麼還沒有設定？因為有很多的變數，兩岸的狀況現在不明，所以我覺得次長是越解釋越複雜，以上。

主席：我是建議這樣子啦，因為我認為再把這兩個拉出來特別凍有點奇怪，我們還是一起，不然部長就接受 5,075 一起整體併凍，好不好？象徵性的大家知道這個意思了，是不是？我們就不用再討論了。

羅委員廷瑋：可以。

主席：好，部長 OK，第 4 案到第 7 案 5,075 萬，大家知道這個意思了，科目自行調整。所以第 4 案、第 5 案凍 5,000，第 6 案、第 7 案要分開處理，是這樣嗎？第 4 案、第 5 案凍 5,000，可是剛剛第 6 案、第 7 案次長說……

羅委員廷瑋：不是又跟我講的一樣？

主席：不是，因為原本議事人員跟我說可以一起處理，但是現在教育部的人說不能這樣處理。

洪委員孟楷：這是歲出所有 1,800 億裡面……

萬委員美玲：我明確的建議召委，我覺得我們後面還有好多要審查的，因為教育部的人也有來提醒，我們就很簡單啦，不要再糾結了，第 4 案、第 5 案凍 5,000，然後第 6 案、第 7 案凍 75 就好了啦，我們……

主席：剛剛第 6 案、第 7 案林次長說不能凍 75，他希望凍 20 還是 25，就凍個 25 吧，象徵性的意思，這樣好不好？羅廷瑋委員點頭了，是不是？

羅委員廷瑋：好，我們可以尊重，但是我真的還是要講，我們沒有所謂的惡意，用這樣子的字眼去貼任何一個委員都是不對的，我們是要保護所有教育部的官員避免被統戰，赴大陸地區應該要經過更審慎的評估。

主席：大家聽到了，第 4 案、第 5 案凍 5,000 萬，第 6 案、第 7 案凍 25 萬，我們就這樣子，書面報告後解凍。

我們現在一起進行第 8 案、第 9 案，那第 8 案單獨，教育部說這個要單獨，第 8 案單獨，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第 8 案我後面再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第 8 案後面再討論。

洪委員孟楷：因為歲出這個是我們提出來，但是我必須先利用這個機會再次強調，部長，我們之前在九樓大禮堂詢答、所有大學校長都來的時候，當時我就已經有在質詢的時候請教過您，就是有臺大校長帶頭說是不是有可能有所謂的高等教育的前瞻計畫，能夠更積極的由大家來推廣，因為我們看到大學的排行持續地往後退，這個也是不爭的事實。您過去是從學界過來，我在那時候也有講過，可是因為那時候已經在審理現在的預算了，所以你說可能來不及，但是你們有沒有那個雄心壯志在明年為高等教育多發聲？並不是只有我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這個 200 億從過去到現在都一直有在做，我們講的其實是一個更超前的部分，所以我現在先提出來，對這一個部分我先不糾結，我們等到後面討論到高等教育計畫的時候再講，但是我還是一樣要發言來留下紀錄，就是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其實現在臺灣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對於大學的支持還是不夠力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 8 案就待會併高等教育處理，那第 9 案教育部這邊是要現在處理嗎？

萬委員美玲：第 9 案當然要啊！為什麼不處理？不處理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因為剛剛有一個可以併後面。

萬委員美玲：OK。第 9 案是我的案子，我們看到這個案子是「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我們來

看，在 114 年的時候我們所有相關的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及特別預算之宣導費用高達 1 億 3,280 萬，部的部分就占了一半以上。好，我們再來看，在 111 年的媒體宣傳費用是五千七百多萬，3 年成長了 131%，那我比較不理解的是有什麼事情需要到媒體宣傳然後費用還成長了 131%。我們再來看，在發包給媒體的時候，本席發現其實有很多都是用限制性招標來做，然後在這 3 年當中大概就非常集中在某 10 家媒體，那我比較希望教育部能夠說明一下，第一個，為什麼我們的媒體宣傳費用成長了 131%這麼多？第二個，既然是媒體宣傳，我們就希望廣一點，但是我們卻發現我們是用限制性招標，而且窄，所以這個好像不太符合宣傳的目標。再者，我想我們要做宣傳，恐怕就是因為我們有很多的計畫，我們有很多新的政策，我們要讓大家知道，這當然很重要，可是就我自己對教育上的了解，其實從部訂定一個政策或一個計畫，下面從各司出去了、從署出去了，然後來到各縣市的教育局處，那局長也好、處長也好，他們了解了，透過公文系統、透過開會說明，然後再到學校裡面去，老師做有溫度的，甚至於我們還有過去這麼多的輔導團，這都是一種宣傳，而且我覺得其實更有效。那往上也一樣，我們有一些在大學端的政策，像葉次也來自大學端，我覺得其實有很多的機制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做，所以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編這麼多的媒體宣傳費用是為什麼？

主席：好，是體育署長要說明嗎？

鄭署長世忠：是，報告召委和各位委員，感謝萬委員的垂詢，這個部分容許我體育署這邊先來做一個初步的回應。我分幾個部分，第一個，這整體的採購雖然是限制性招標，但它應該是公開評選，所以我想大家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來辦理。那為什麼在 114 年會增加這麼多的媒體宣傳費用，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在明年大力的去推廣整個身心障礙者適應體育、適應運動，還有落實運動平權，特別還有針對我們全民運動這一塊，包括所有企業推展職工運動，以及提升整個社區跟全民辦理一些賽事和規律運動觀念的宣導等部分，當然在技職的部分有一些技職教育及職業探索的活動，這部分也是有蠻多的成長，還有一個就是青年署的青年海外圓夢計畫等等的宣傳，這幾個部分都是導致費用大量成長的因素。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在 112 年把原本編列在基金預算的一些費用移列到公務預算去了，這個部分也是占了蠻多的比例。以上先做初步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署長的說明，就是有一些身心障礙者體適能還有各方面的新興業務需要宣傳。這部分如果萬委員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移到後面各科目再討論？因為這個只是整體的加總。

萬委員美玲：好，我同意。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併後面科目處理。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要記住等一下要回頭來看要凍多少。

主席：你們計算一下再告訴我們，好不好？你們算一下再告訴我們，因為後面也會有凍嘛！

好，我們現在進入第 2 頁，我們討論第 1 目第 10 案到第 23 案。提案委員有葛如鈞、葉元之、柯志恩和萬美玲。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本席第 14 案的提案內容是關於教育部的水電費，本席特別去查了一下教

育部的法定預算，在 112 年的水電費是 652 萬，在 113 年度漲到 818 萬，114 年度預算中的水電費變成了 1,365 萬，和 2023 年（112 年）相比，成長率是 108%，和今年相比是成長了 67%，遠遠高於台電 113 年 4 月調整的漲幅 14.5%。我想我作為阿宅，我們是非常用心節電，我們也非常在意電到底去哪裡了，那怎麼教育部自己不以身作則？大家都省電省得要命，結果教育部自己漲了 100%，教導各級學校如何有效用水電，結果教育部自己是用 2 倍的經費在做，那有沒有給各級學校都 2 倍的電費呢？因此在預算上，我提出第 14 案，本席堅持要減列教育部的水電費，減列的幅度可以和其他委員併案處理。

第 19 案則是關於教育部政策溝通的預算，針對最近幾個比較有爭議的教育議題，我想我還是必須要提出為什麼我們在這裡要這樣凍結的想法，那我們是沒有減列，我們有一個凍結數，為什麼呢？其實我們看到「班班有鮮奶」這 5 個字算是很成功推出去了，花了多少的行銷預算，有多少的公協會、教師團體開了一堆記者會，我們委員也投入了我們辦公室同仁的心力去督促，在 7 月 11 號我是立法院第一個委員提出這個政策非常難以推行，你們一定要三思，你們拚命說一定可以、一定可以、一定可以，結果在施行 3 個月以後，現在大轉彎了，真的不做了，直接由院長喊停，朝令夕改，這是一件事，你花出去的行政溝通成本就丟到水裡去了，那明年會不會又有一個什麼「班班有……」？2 億、3 億就這樣花掉了，大手大腳，我覺得錢還是很重要，然後老師、學生手忙腳亂，去跟你溝通、傳訊息，這又是投下無形的成本，當然這還只是一個例子，但是這是最可怕的例子。然後雙語政策到底推不推？講了那麼久，到底要不要做？學習歷程檔案商品化，我們也一再的質詢，結果教育部單位好像活在平行時空，說沒有這個問題，我們辦公室一天到晚接到學生的陳情，他們說買不起、做不了、傳不上。你編了政策溝通 5 億做的東西，我是不知道到底做了哪些事，有一些東西做了，結果 3 個月就撤回，有一些東西做了，大家根本沒看到，你是活在平行時空。我想對這個我們是堅持希望要能夠予以凍結，我們需要看到更完整的報告，否則這個溝通費用花出去都是像掉到水溝裡面。

另外，我還要詢問現在你們編印文教書刊的方法，數位跟實體的比例現在是多少？如果有數字的話，請提供一下，否則你花了一堆錢去編印這些東西，像「班班有鮮奶」的傳單發出去，3 個月後全部丟垃圾桶，這還不只是錢的問題，還有 ESG、環保的問題，謝謝。

主席：好，謝謝葛如鈞委員。再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好，我是提第 17 案，第 17 案是特別費，特別費是幹嘛的呢？特別費就是拿來請客吃飯，然後做一些婚喪喜慶、公關用的。那為什麼我這邊主張要凍結 50%？因為其他的預算，剛剛很多委員都講了，如果凍結了、減列了，大家都會很小心或者是很不希望去刪掉真正用在教育的經費，但是這個特別費是官員們吃喝玩樂的，在今天早上高雄還被爆出來有官員把特別費拿來做自己日常生活的用度。我非常同意剛剛葛如鈞委員講的，我們平常在立法院質詢教育部的時候提出非常多的建議，教育部也一直說要改善，但是一直都沒有，像剛剛講的那個「班班喝鮮奶」，我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就跟部長講，到時候不要忽然間就終止，然後一副好像是因為學校不想喝，所以我們就不要，不勉強學校喝，不是這樣！是你們從頭到尾這個政策規劃就非常粗糙，造成學校非常大的困擾，那你要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你們不想喝，我就不給你

喝了！把學生當什麼？把學校當什麼？需要你們喝鮮奶的時候就來班班喝鮮奶，做不下去了就說那我們不要了！把大家搞得人仰馬翻，教育政策可以這樣推動嗎？上次這樣跟部長建議，部長好像也沒有跟農業部反映，忽然間，幾天之後戛然而止這個政策，我們看到簡直嚇一跳！

再來就是校園安全的問題，現在 50 年以上的老舊校舍超過 2,200 棟，如果 30 年以上校舍超過 1 萬棟，大概有數以萬計的學生在危險的校舍裡面上課，這個部分的預算，我不知道為什麼，這一次教育部編列，跟之前的馬政府和蔡政府比起來就差非常多，導致我們在地方希望爭取校舍改建的時候，常常就會用經費不足、經費不足、經費不足這種理由一直拒絕、拒絕、拒絕，或者是人家明明需要 500 萬的預算去改建，你說只給 100 萬，把學校當作好像在跟你們乞討一樣，我不知道為什麼像這個校園安全的問題也不願意解決。

另外，我們一直針對國中的校安問題，希望有專職的校安人員，因為現在很多輔導組長都是兼任的，又要備課、又要面對這些學生，壓力很大，希望有專職校安人員，也不願意！講了半天都不願意，那你們這些教育政策都不改善的情況之下，我不知道你們有什麼臉面可以拿這個特別費，然後去花、去請客、吃飯、做公關，所以這個我主張凍結 50 萬，這部分不會影響到任何小朋友的教育支出，希望你們可以針對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提出書面報告，我們也沒有刪，就是要求你們去改善，然後才能解凍，謝謝。凍結 50%。

主席：柯志恩、萬美玲，然後再來吳春城。

葉委員元之：它總共是 117 萬。

柯委員志恩：我這個部分是一般行政，雖然是裡面比較少的，但是我還是跟葛如鈞委員一樣，呼應一下，水電費真的是暴增太多了！你真的要給我們一個解釋，因為你看 113 年是漲 11%，以行政院來說，你剛剛說電費是呼應漲電價的關係，可是我怎麼樣去算，還是算不出來，為什麼 113 年 4 月電價是漲 11%，然後 113 年 10 月電價是漲 14%，你這種算法來看的話，它還不足以變成現在暴增到 1,365 萬，我覺得這個基底還是要算清楚。特別是我們也很呼應卓榮泰院長強調的全民節約用電，所以這個是怎麼樣的算法，我覺得這個算法沒有辦法說服我，所以這一項我認為應該減列 400 萬。

主席：再來是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在第 1 目，我的案子稍微多一點，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22 案跟第 23 案，我想第 11 案、第 13 案其實是一樣的，我也是必須要說明一下，就是一般行政的經費都一直在暴增，但是我們看到例行事務並沒有增加，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第二個，就是我們大家今天都很關心的水電費，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整個台電的漲幅總共加一加 23%左右，但你們卻可以漲到 66%，剛才葛如鈞委員在問電到哪裡去了？我真的也很想問，到底是什麼可以增加到這麼多？所以這個必須要說明，這是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6 案的部分等一下讓教育部說明就可以。

我們來看第 18 案，我想我特別在這個部分講一下，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也好，平時我們也很關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我跟教育部其實談過很多次，可是我們每一次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都提到這是衛福部的事情！事實上，我們就是在教育現場，衛福部現在有調查，我們還有 9.5 萬名青

少年在使用電子煙、加熱菸等等，不要再去強調它的戕害有多大了，我們都知道！可是看起來我們相關政策的宣導，怎麼樣讓這些孩子遠離毒品，好像沒有做得很好，所以我希望能夠在這個預算項下，待會能夠再做一些說明。然後是第 22 案的部分，我們看這筆預算要做什麼用呢？我們是要辦理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人員訓練、研習法治觀念等等，可是我覺得非常諷刺的是，教育部今年自己所屬的一些相關機關，卻遭到媒體爆料出來，不管是海科館、國教署，都有一些霸凌的事件或者對人員不合理的對待，或相關的訓練其實不到位，出了很多狀況，造成很多教育部相關所屬員工長期都有一些精神上的壓迫，以及莫大的工作壓力，所以編了這樣的預算，可是看起來卻沒有做得很好。所以我想相關的減列或者凍結，等一下併案來處理。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再來是吳春城，等一下是陳培瑜、洪孟楷。

吳委員春城：我的是第 20 案，我是針對營養午餐，剛才是在談班班有鮮奶，奇怪，教育部只要碰到吃的都會出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思維的方式，不是缺錢的問題。教育部是一個經費非常龐大的部會，三千多億，這 20 年來，教育預算成長了 3 倍，從一千多億膨脹到三千多億，這麼多的錢在硬體建設上面投入了龐大的經費，而且做得是不錯，但是遇到這些這麼簡單的班班有鮮奶、營養午餐，營養午餐和韓國、日本相比，我們已經落後 30 年了，人家早就有了，我們現在才做，然後還窒礙難行，各部會、地方政府權責不一，難以協調，我覺得這都不是問題，這個問題就在於決心不足，教育部沒有把這個問題當作重點業務、當作重點任務，都是應付一下、推託一下，所以每樣事情都會出問題。在這裡，對於營養午餐這部分，我還是提出要凍結 100 萬，請教育部積極改善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春城委員。再來是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的案子是第 21 案，關於青年服勤同意書，之前有非常多我認為是政策溝通的問題，還有教育部其實對於自己相關的法規，我認為之前在回應所有委員質詢的時候，真的可以聽得出來你們其實是不熟悉，到底青年服勤這件事情，在現階段學校的工作範圍，同時要搭配災防法、民防法、全動法的部分，我也認為你們的溝通有很大的問題，導致於非常多錯誤的資訊在家長群組當中流傳。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持續地溝通，同時要把自己相關的法規範確認清楚，預算凍結的部分，我們不堅持，可以跟其他委員的案子併凍。

另外，在第 21 案我們提到將閩南語改為臺灣台語的部分，我知道教育部有回應跟課綱無關，都做了更正，但是我們辦公室還是有找出，例如很多教學計畫、行政命令、課程原則，其實還有很多都沒有改，這個部分要請教育部持續精進。最後提到關於公共出借權的部分，其實出版這件事有非常多事情可以做，在教育部這邊，我們去年在修國教法的時候，我們修了第十三條，教育部應編列相關預算給學校購買圖書，如果把這個法規範一起合進來看，未來還有圖書館法這件事情，我認為公共出借權這件事情雖然是文化部的政策，可是因為教育部其實有相關工作角色，也要請教育部持續精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再來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本席提出第 12 案，其實我的重點在於校園裡面的標線，尤其是像大專院校，或者是一般學校，其實都一樣，那就是沒有做相關的道路維護品質計畫，經過教育部來本席這

邊溝通、了解，要加強標線、人孔蓋施工的標準跟作業程序。我們的重點在於要減少，未來如果校園內部的道路施工要有一致性的標準，避免學生在校園裡面發生道安，不管是摔車等等的狀況，教育部也同意要針對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計畫提供給教育委員會，所以本席同意這個第 12 案可以改列為主決議，但是剛剛很多委員已經提到在「一般行政」裡面所謂的班班有鮮奶，我想在這邊我一定要先提一下兩個部分：第一，剛剛我們討論到的宣傳費用，說實在話，教育如果做好本職業務的話，真的不太需要什麼宣傳費用；如果沒有做好本職業務又做了一個倉促、草率上路的錯誤政策，一個錯誤政策會把我們一整年的宣傳努力全部都過去，所以班班有鮮奶的這個政策可以說是一個最不好的示範。

再者，剛剛我們委員有提到，說是決心不足，就我自己實地去跟選區的國中、小瞭解，我真的認為教育部的官員不只是決心不足，更重要的是委屈，讓我們的國中、小的學生都變得委屈。我們知道在這個政策裡面，其實主導的是農業部，農業部為什麼？它可能是因為有鮮乳過剩或是有照顧酪農的部分，於是就來找國中、小配合來買單，卻完全沒有瞭解第一線的需求，到底我們有沒有冰箱、有沒有冷鏈設備、沒有足夠的時間去讓它做合理的分配，所以才會造成學生、家長、老師大家全部人仰馬翻。

過去這兩、三個月，尤其是學校有很多這種家長會交接，我們每跑一次，聽老師罵一次，每跑一次，聽家長抱怨一次，現在終於從善如流地說「先喊卡」，我想這個部分真的要引以為鑑，但是之前有講到今年的預算有七億多，是由農業部來編列，明年的預算有 15 億，本來之前答詢時是講教育部編一半、農業部編一半，我剛剛先私下請教次長，次長是講行政院會再有補助計畫。我現在提出來，因為既然班班有鮮乳這個政策你現在已經喊卡了，明年的預算就用不到了，那七億多到底要編在哪一個項目裡要讓我們知道，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就合理地要求要先拿掉。本來我有請同仁來問，是說要編在國教署還是編在哪邊，還是編在相關的費用，還是在行政院？

彭署長富源：一般性補助，沒有編在……

洪委員孟楷：好，要確認。如果是一般性補助的話，我們就會追行政院，這一筆就要先拿掉，因為 15 億是一個龐大的數目，你今年 10 月的時候答詢還在講明年要編列 15 億，農業部一半、教育部一半，既然現在你政策喊卡的話，這 15 億不使用的話，我們就必須要求拿掉，但還是要再次跟部長說，要 focus 在本業，而不是委屈……有些時候教育部那麼大的一個部會，要照顧那麼多的國小、國中、高中、家長、學生，其他部會也好，或真的上頭有這種政策導向，如果真的讓我們的學生、家長、老師有窒礙難行的地方，該勇敢說不的，部長是大家長就應該要勇敢說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再來是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謝謝。我想班班有鮮奶大家都非常關注，但我要跟所有在座的委員特別再補充一下，我想最近有一些報導也說，當鮮奶來到了學校，老師如同空襲警報，我想這個行政相關的作為，造成第一線的老師都非常地困擾。

我另外也要補充一個事情，我們現階段有遇到許多家長跟我們抱怨，這不是班班有鮮奶，而

是班班有保久乳。我很納悶，我說奇怪！家長們不是選「鮮奶」嗎？他說「沒有啊！來的就直接是保久乳，也沒得選，所以這樣的政策，現階段到底是遇到了什麼問題？講得震天響、講得非常好，結果實際面、操作面不只造成老師的困擾，也造成家長的困擾，小孩實際上也不喜歡喝保久乳，全部喝一個月、兩個禮拜下來，有四、五瓶都丟給家長自己去處理，變成家長的困擾。我講真的，這一次大家為什麼會這麼重視這個議題，就一併來處理，謝謝。

主席：剛剛也有委員反映，這邊並沒有班班有鮮奶，如果有興趣，大家可以另外再排一個報告或檢討。我想大家都發言完了，我們第 1 目是不是請教育部的哪位回應一下剛剛大家的意見？

杜處長國正：主席、葛如鈞委員、柯志恩委員還有萬美玲委員，剛剛有關心到水電費有增加的部分，跟 3 位委員報告，水電費的部分其實從 107 年到現在 112 年決算數的部分，我們的用電度數，其實這 6 年來，我們減少了 22%。雖然我們的費用有增加，可是是因為台電有漲，還有我們之前預算有編列不足的部分，我們去做挪用。

也跟委員報告，其實 112 年決算數的電費是 1,433 萬 5,000，我們在 114 年編列的時候是編到一千三百多萬，其實我們自己也是希望用電數能夠持續減少，所以我們也是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柯委員志恩：你還是要告訴我，你這樣算……

葉次長丙成：委員，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我們在科技大樓那邊，以前管委會的費用是包含電費，現在科技大樓把我們拆出來，叫我們電費要另外出，所以這是一個多出來的支出。以前是交管理費的時候就把……

柯委員志恩：是要你們出多少錢？

葉次長丙成：現在科技大樓那邊的電費全部都是我們出的，可能要請秘書處補充這個資料。

柯委員志恩：秘書處，你們出多少錢？

主席：次長要請秘書處補充是不是？

葉次長丙成：是。

主席：杜處長……

柯委員志恩：如果是由科技大樓拆解出來，你要告訴我多少錢，因為照你們這種說法，你們剛剛講了老半天，我還是算出來……你生出來……113 年不過是漲 11%，114 年是 14%，這樣算我還是算不出為什麼要暴增到一千三百六十幾萬啊！如果你說跟科技大樓有關，那是多多少？這樣數字才有辦法兜得攏嘛！我們還是要把數字兜攏啊，對不對？

主席：剛剛葉次長是希望秘書處說明一下，是不是？杜處長。

杜處長國正：報告主席跟委員，有關科技大樓的部分，我們這邊上手沒有數據，不過我會後可以補充。

柯委員志恩：大概是多少？因為你暴增很多，所以我們要知道你們是用什麼辦法把數字弄出來的。你暴增了非常多，引發委員的注意，除了因為調漲電價，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也都承受這樣的辛苦，我們還是要知道……因為這個數字要兜攏，我們才知道這筆費用需不需要被減列，好不好？趕快調出來。

主席：剛剛杜處長說會後補充，或者等一下中午休息的時候可以準備一下。

再來是署長要發言嗎？彭署長。

彭署長富源：剛剛葛委員提到幾個政策，我簡單地跟委員回報一下。113 年教育部沒有編班班有鮮奶等等的預算，宣導也如萬委員、洪委員所提，不會用電視廣告或什麼廣告去講，它通常都是用公文告知農業部有這個政策，大家一起合作之下，請大家在工作的過程中可以上網點選，大概就只有這樣，不會有那個預算去做宣傳。

新的政策會變成農業部的錢去輔導酪農，因為原來就是酪農需要協助，所以會去針對他來協助，至於孩子鈣不足的問題，我們可以從教育部公布的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讓孩子取得鈣的方法更多元，以及在午餐內可以處理，不一定只用喝牛乳的方式，所以……

柯委員志恩：這個不是現在在討論的吧！

彭署長富源：對，這不是現在在討論的，我是直接……剛剛有說到宣傳，我們會用公文，不是用到這個錢。

主席：請彭署長簡短回應就好。

彭署長富源：至於其他像剛剛講到的，50 年老舊教室的這個部分，已經跟行政院爭取 350 億，這樣的處理我們會持續跟地方一起努力。至於剛剛葉委員垂詢到的校安經費大概這兩週內就會確定了，已經跟地方政府開過兩次會，部長在方向上也已經拍板確定，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協助，尤其……

葉委員元之：校安……

彭署長富源：就是剛剛你講的國中校安專職人員的部分，這兩週就會確定，部長已經在整體方向都拍板了，我們把那個細節簽清楚，也已經跟地方開過兩次會。

另外，剛才萬委員有提到電子煙的部分，新的方法會由分齡教材以及入班（入每班）去做宣導，會更有效，至於源頭，上一次已經有決議，五個部會的平臺，衛福部會去建立，大家一起來配合，從源頭一直到最後宣導面，甚至稽查，稽查也回到源頭，我們會多做分齡教材及入班宣導，讓孩子更直接知道這件事的壞處及可怖。

再者，吳委員剛才有提到午餐專法的事情，基本而言，我們把這個事列為很重要的事項，已經跟地方政府完成三項事項的討論，有關偏鄉地方的部分已經改善了，所以這個入法比較沒有問題，至於人力、經費及午餐的相關設算基準，的確地方政府還有很多意見，在跟他溝通中。

最後一點是有關剛才洪委員提到班班相關 114 年的錢，農業部的錢會用於輔導酪農，教育部的錢沒有編列，它原來就會由行政院做一些處置，以上補充完畢，謝謝。

主席：好，教育部還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好，請。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人事處做說明，就是剛剛萬委員有提到職場霸凌這個精進措施的部分，事實上，相關的這些事件，包括目前行政院也有相關的指示，所以教育部已經完成檢討「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我們已經完成修訂了，包括相關的機制都有強化……

萬委員美玲：所以之前沒有這個要點？

王處長崇斌：本來就有這個要點，我們再精進，包括把調查的期程縮短到一個月為原則，另外，也

明定有關調查委員一定要有外部的委員來參與，還有相關對於申訴人的保護措施，我們都已經訂在我們的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要點裡面，也已經完成修正。

現在有關相關的這些調查案件，不管是跟我們部裡面提出的申訴，或者是從人事行政總處這個通報平臺收到的案子，我們都會就案件的性質根據我們的作業要點來做相關的調查，還有相關的處置措施，以上。

柯委員志恩：你越講我就越糊塗了，你說外部委員，身為教育部，你們現在才有外部委員啊？

王處長崇斌：那個本來就有，我們現在是規定……

柯委員志恩：然後你的精進在哪裡？

王處長崇斌：我們現在是有明定我們的外部委員一定是要占多數，一定是要占多數……

萬委員美玲：什麼叫多數？

王處長崇斌：就是一定要占所有的……

柯委員志恩：向來都是，外部委員絕對都是多數，在過去學校的性平裡面，外部委員全部是……

王處長崇斌：是、是，那……

柯委員志恩：而且教育部是利益相關單位，本來就不會是委員……

王處長崇斌：是。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教育部在說什麼？你這樣一講，我很驚訝！那你們以前怎麼調查霸凌的？

王處長崇斌：過去其實我們也都是以外部委員為主，都有外部委員的參與。

柯委員志恩：那你現在精進在哪裡？

王處長崇斌：我們是在要點裡面把它做一個更詳細的……

柯委員志恩：你給我看一下，你給我看一下你們的要點，好不好？

王處長崇斌：是。

柯委員志恩：你們本來不講還好，這樣一講，我又開始有點問題了。把那個要點給我一下。

主席：因為原來人事總處的沒有講得那麼清楚，說外部要過半，但是性平的都是有要求，所以教育部剛剛的意思是他們本來就已經有外部委員了。這樣 OK……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我提的第 22 案的地方，剛剛的回答，我覺得不清不楚，因為我看不出來，這個要點如果是更精進地修訂，我不知道跟以前的有什麼差別，第二個是在這一案當中，我特別舉出了兩個例子，但是教育部其實還沒有回答這兩個例子到底現在調查的結果是什麼情況，也沒有講後續是什麼，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好，人事請再說明，王處長。

王處長崇斌：是、是，跟委員報告，有關海科館館長職場霸凌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了調查，已經有成立，包括館長的部分，已經調任非主管職務，已經調離現職。另外，懲處的部分，我們也根據調查小組的建議，已經有記一大過處分，這個也已經核定了。相關的對於館裡面同仁的輔導，包括員工協助方案的協助，還有提供諮商的資源，我們也都持續跟海科館同仁宣導，還有提供相關資源來協助。至於國教署的部分，事實上，相關的部分也已經在進行調查中，以上。

主席：好……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我還是要強調，你剛剛說海科館，還有包括高雄科工館的這個部分，為什麼大家會怨聲連連？因為你們調查的時間太長，而且說到一個最重要的部分，我現在才發現，你們現在所精進的部分裡面有外部人員占二分之一以上，之前沒有，難怪！之前沒有到這個層面以上，這樣才占二分之一耶！一般來說，外部學者專家都應該占全數，內部完全不應該有的，也難怪過去這幾個案子拖延這麼久，你調查得到的結論都沒有辦法說服真正被霸凌的當事者，這已經鬧到社會版面的時候，我覺得真的讓教育部有點蒙羞！結果我今天看到你的這個修正要點裡面，外部學者專家應占二分之一以上。天啊！那以前沒有占二分之一以上嗎？以前是占多少？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在我們修訂之前，海科館案子的 3 個調查委員都是外聘委員，我們實際上就是這樣做的，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對啊！那你幹嘛要二分之一？你就全部啊！你告訴我這是精進版，然後精進版是應占二分之一以上。沒有人是外部委員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我不曉得教育部是根據哪一條來做，這是教育部耶！拜託！為什麼會引起我的抗議？就是因為教育部應該是率頭做起的，你的這個標準、這個門檻比一般學校的性平委員還要低耶！還要低耶！

萬委員美玲：我這裡補充一下，真的是越講越模糊！因為剛才針對我提的第 22 案這個部分，您的意思是我們已經有修正相關職場上的霸凌防治作業要點，更精進地去修訂了，所以我們拿來看，這一看，第一個，沒有精進，所以你交出來的資料其實是不對的，第二個，不管是哪一個單位，在教育部底下發生這樣霸凌的事件，你們自己是事件當事人，你還說外部委員占二分之一以上，等於越修越回去，哪裡來的精進，對不對？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不太接受這樣的說法，好不好？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這題我也研究過，教育部真的有精進，要是人事總處的霸凌相關規定的話，沒有規定要二分之一，就算性平的話，其實也會希望還是有校內人，跟所謂的行為人沒有利害相關性的，因為他要瞭解那個內部的脈絡，所以教育部這個跟人事總處的比起來是有精進，不然，大家等一下休息時間找出來比對一下。

萬委員美玲：報告召委，我覺得是這樣子，因為現在我們是在審教育部的預算，所以他是要跟他自己去做比較，對不對？教育部發生了這樣的事情，他說他有精進這個要點，所以他是要跟他自己做比較，這樣子的比較才是對的，對不對？但是其實沒有精進，不但沒有精進，他說上一次海科館的事情 3 個調查委員全部都是外部的，結果送出來的東西還倒退，要改二分之一，那也就是說如果再發生這樣的事情，3 個只要有 2 個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超過二分之一吧！

萬委員美玲：以上嘛！但是這一次海科館的事件，他是說全部，所以其實這個要點沒有精進，我是覺得教育部要跟教育部自己來做比較。

林次長騰蛟：是、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次講。

林次長騰蛟：我補充一下，我們專案小組的部分大概就是 3 位，因為被申訴的霸凌人可能是基層同仁，也可能是主管，對於主管以上，包含館長的部分，目前我們都採取最嚴格的標準，所以 3 位全部都是外聘，但是可能也會針對到基層同仁或是基層主管，那樣的話，基本上，二分之一，如果以 3 個來講，就是 3 個裡面一定要有 2 個是外聘的，所以基本上是三分之二，那個文字的部分我們可以再修，可以修成三分之二，我剛剛講……

萬委員美玲：一下講二分之一，一下講三分之二，現在到底是……

林次長騰蛟：不是，他講的是二分之一以上，當然也包含了 3 個全部都外聘……

萬委員美玲：講清楚，我們在這裡審預算，要講清楚。

林次長騰蛟：是、是、是。

萬委員美玲：全部叫做百分之百……

林次長騰蛟：對。

萬委員美玲：三分之二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是二分之一。

林次長騰蛟：是、是、是，我剛剛講的，我們調查小組的部分就是 3 位，我剛剛提到，針對主管的部分，二分之一以上，目前我們 3 個全部都是外聘，百分之百，這也符合二分之一以上……

萬委員美玲：我們說清楚，好不好？把這個要點就在這裡說清楚……

林次長騰蛟：對。

萬委員美玲：以後類似這樣的事情，到底是百分之百還是三分之二？還是二分之一？我覺得要點都拿出來了，我們確認一下，好不好？數字的東西不會有模糊空間嘛！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再精進，我想我們可以再做調整、修正，謝謝。

萬委員美玲：數字要出來啊！

主席：吳沛憶委員先，再葛如鈞委員。

吳委員沛憶：謝謝召委。我要關心的也是第 17 案葉元之委員的提案，因為之前我也跟教育部反映過，就是你們補助地方政府補強或者是拆建老舊校舍，我覺得這個進度都太慢了，尤其是我們臺北市，因為臺北市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的數量是全臺灣最多的，過去我們在議會甚至統計過，如果全部要完成的話，可能要超過 40 年，所以我要問的是過去 6 年一般性補助總共大概是 500 億的經費，未來如果我們希望你們加快速度，除了一般性補助給地方政府之外，你們有沒有另外去跟行政院申請公建，這個有沒有？總共經費大約多少？因為現在很多家長跟我們在關注的是擔心財劃法修正之後，中央的預算如果減少三千多億元，會不會影響到老舊校舍改建？這個部分其實只是中央和地方劃分比例的問題，我希望未來教育部要去跟行政院爭取，針對老舊校舍改建，總體的補助經費不能減少！比如說地方政府如果未來劃分是增加了多一點，就是你們配合比例的問題，中央跟地方加起來，老舊校舍改建的經費絕對不能減少，因為我們速度只能加快。這一點我希望等會兒教育部可以來回應。

就預算方面，我的建議是因為這一目的項目非常多，我們是不是就用併凍的方式，等會兒請召委一起來處理？謝謝。

主席：好，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非常感謝教育部的官員在聖誕節來這邊，但我想我還是必須為民眾表達非常嚴正的抗議：我覺得教育部做為教育整體環境的主管機關，你們的預算也真的不低，但是從剛剛的很多對話裡面，我們感覺到的是教育部的官員只說、沒有很用心地在聽。電費的問題其實你們自己也講了，我們所有人都知道，台積電這麼努力、這麼多工程師，從 7 奈米、5 奈米、3 奈米到 2 奈米，所有的電器就是越來越省電，當然它的效能會提高，會一直往更好的方向走，我們還有這種新的 power bank、一個電池的機制，教育部其實大可以把錢花在如何節電上面，結果你們是把錢花在如何用電上面！這一點我希望教育部自己要弄清楚，電去哪裡了？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還是要再提一次，我自己這個第 19 案是你們政策溝通的預算，溝通不只是單向的傳播，不只是講，也要聽！也許教育部的官員過去有很多教學、教育的經驗，可是就算在第一線教學，我們也要聽學生的反饋，而我的感覺是，教育部所有官員來到這邊，好像是只講。比如說剛剛我們在講「班班有鮮奶」，我講的是這個教育政策推行了 3 個月，你們花了多少溝通成本？其實這個東西對於民脂民膏來講就是一種浪費，應該要予以檢討。結果我們得到的回應竟然是：「班班有鮮奶」沒有花到溝通的費用，只用一紙公文來通知，所以沒有花到溝通的費用，我們沒有浪費，請大家不用擔心。真的是這樣嗎？然後講到「班班有鮮奶」的執行成效，我們沒有人要管……這根本就已經是一個取消的政策了！

所以我想這是一定要讓我們瞭解清楚的，我們認為溝通就是必須要雙向，如果教育部官員平常執行是這樣的態度，對於一線的學校也是這樣的態度，到預算審查時還是這樣的態度，我真的不知道我們今天要審到什麼狀況！很可能是我們就都不要凍了，乾脆全部刪掉好了。你們既然都是用一紙公文嘛！對於「班班有鮮奶」令人這麼人仰馬翻的政策，你跟我說一紙公文！針對這一點，我們要為全民表達非常嚴正的抗議！即便我現在在這裡大聲疾呼的時候，我都不確定有多少官員在聽！謝謝。

主席：召委提醒大家，「班班有鮮奶」大家很關心，但是現在因為這裡的預算沒有直接相關，大家改天可以質詢的時候或者什麼再來大檢討，好不好？要不然我們會講不完……

葛委員如鈞：明年是不是又要來一個什麼班班有跑鞋？

葉次長丙成：電費這件事情……

葛委員如鈞：這是溝通的問題嘛！

主席：電費的部分……

葛委員如鈞：這是溝通文宣啊！

主席：請杜處長。

杜處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有質詢到科技大樓部分的電費，今年度的電費是 676 萬，113 年到 114 年我們是增編了 578 萬，其實剛好填補了科技大樓的這個缺，我們自己還有減列啦！

葉次長丙成：應該是說，本來 676 萬是在管理費裡面，現在分離變成電費，所以電費支出我們增加 676 萬，但是我們增列預算只有 578 萬，也就是我們因為還有更省電，所以才從 676 萬只增加

578 萬，我想這個地方可能讓委員知道，我們不是多用電，這是這個原因。

葛委員如鈞：謝謝次長說明。我補充一下，我想既然是科技大樓，我們希望持續精進，用更科技的方式來節電，不是只是電一直發出去啦！現在有很多新的作法，好不好？謝謝。

葉次長丙成：我們整體的電是往下降的。

主席：我們在第 1 目已經討論很久了，大家看一下，現在 11 點鐘，第 10 案到第 23 案還沒有討論完，我想大家並不希望今天討論到晚上 12 點，或是明天討論到晚上 12 點嘛！所以是不是第 1 目我們就……

洪委員孟楷：聖誕節跟大家一起過啊！還好啊！

主席：我晚上有留下來，但是其他委員，我就不確定大家的意願了。第 1 目，第 10 案到第 23 案我們一起處理，好嗎？如果有個別的議題，晚一點還可以再回應，現在是「一般行政」，有沒有哪位委員要提議？林宜瑾委員，你有要提的？

柯委員志恩：在哪裡？

主席：現在是「一般行政」，第 1 目，第 10 案到第 23 案我們一起處理，好嗎？整個第 1 目一起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支持葛博第 19 案啦！

主席：林宜瑾委員提議凍 1,000 萬，第 10 案到第 23 案，有沒有其他委員提議？沒有的話，我們就 1,000 萬囉！羅廷瑋委員，你要提多少？第 10 案到第 23 案，林宜瑾委員提議凍 1,000 萬……

柯委員志恩：一起凍，是嗎？

主席：對，我們整個一起併凍。

葛委員如鈞：報告召委，剛剛洪孟楷委員有支持我的部分是凍結五分之一，謝謝，第 19 案。

萬委員美玲：第 19 案，多少？

葛委員如鈞：第 19 案，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變 1 億耶！

柯委員志恩：可是現在不是整個一起凍嗎？

主席：我們是整個一起啊！

葛委員如鈞：現在是整個一起嘛！

主席：所以第 10 案到第 23 案……

葛委員如鈞：所以第 19 案……

主席：你要提議凍 1 億的意思嗎？

葛委員如鈞：我剛剛……

主席：你就直接說數字。

葛委員如鈞：對，我剛剛有說啊！

主席：所以葛如鈞委員建議整個併凍 1 億，林宜瑾委員提 1,000 萬，有沒有人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表達一下？

葉委員元之：召委。

主席：好，請。

葉委員元之：我那個凍結 50 萬可不可以加上去？

主席：我們就一起，整個一起併凍。

葉委員元之：不要一起啦！我知道併凍，但問題是其實他們都不怕啊！我覺得凍特別費比較有用啊！

主席：沒有，因為書面報告若不滿意，你整個都可以不要解凍。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跟你講，他到時候會把那個凍結的分到其他項目，特別費他們用好用滿啦！我現在就是針對特別費的部分，吃喝玩樂那麼開心，然後教育政策都不處理。

主席：沒有，教育部沒有什麼吃喝玩樂特別開心啊！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看班班喝鮮奶，這個大家在立法院質詢過多少次，有沒有改善？最後無疾而終耶！這樣大家能夠接受嗎？

主席：葉次長要回應嗎？沒有。好，請林次長。

林次長騰蛟：我是建議啦！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該改進的部分我們會去做一些持續的精進，針對這個科目，往例大概都是以科目為單位去凍，我們建議是不是就凍 1,000 萬？給各位委員做參考，謝謝。

主席：林次長還是希望凍 1,000 萬，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沒有，召委，他還是沒有解決我的問題嘛！我的邏輯就是，剛剛大家都有很多批評，不然不會討論那麼久嘛！可是你批評他，他還是一樣啊！公關照吃，然後搞不好在那邊亂用……

主席：沒有、沒有，教育部沒有什麼公關照吃啦！

葉委員元之：他不會痛啦！特別費就是嘛！所以他不會痛嘛！

主席：部長一直搖頭……

葉委員元之：他不會痛……

主席：我們現在在錄影，不要講成他在亂吃啦！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跟你講，如果統凍的話，他一定就把凍的項目分到別的項目去了，我現在統凍 OK，但是我這一項，我要求他凍的時候必須要有金額在這邊，50 萬。

主席：因為我們……

葉委員元之：不然每次都一皮天下無難事。

主席：因為這樣我們待會會很難處理，每個委員都要針對自己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支持你的數字嘛，對不對？但是你剛剛也講了，到時候要解凍的時候他會說明每一個項目，我只是說數字裡面，他要把我那個項目特別說這個部分要凍多少，這沒有超過你的金額……

主席：因為這樣子我們有四百多案，現在才到第 23 案，如果每個委員都要表達他對某一樣特別堅持的話，我們真的今天、明天都要到晚上 12 點了。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沒有，我沒有堅持，就是比如你剛剛講 1,000 萬，或者是 3,000 萬，3,000 萬裡面，現在是 1 億，比如葛如鈞講的 1 億嘛！還有 1,000 萬的、有 3,000 萬的，我只是

說……

主席：林宜瑾委員要發言，我們先讓他講。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都還沒講完，為什麼剛剛大家講半天都可以，我講一下就說別人要講了！

主席：好，你繼續講。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召委。

主席：好，你繼續講。

葉委員元之：我是比較「細漢」，是不是？

主席：沒有。

張委員雅琳：我在後面也舉手了啊！

主席：因為後面也有人舉手。

葉委員元之：不是，剛剛我舉手，大家講半天，我也是讓大家講完……

張委員雅琳：我都還沒講，所以我舉手。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到我講你就說他也舉手、他也舉手，那剛剛其他委員講的時間是我幾百倍，你為什麼不講？

主席：好，你現在繼續講。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覺得你要公平啦！

主席：我很公平，因為我剛看到他舉手。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上次我還稱讚你，我說你是最認真審預算的，我還稱讚你，對啊！

主席：繼續、繼續。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堅持的點是說，因為我的邏輯是，我覺得他們這些東西每次在質詢的時候，建議什麼都給你打馬虎眼、愛理不理的，然後審預算的時候他們又情緒勒索，就說這個預算很重要、那個預算很重要，這個用在學校、那個用在學校，都不能夠凍、不能夠刪，OK，那特別費可以吧！所以我堅持啦！你統凍 OK，1,000 萬 OK，但是其中一定要把我的這項列出來，比如這項 50 萬要列出來，到時候要怎麼解凍，要提出一個整體的書面報告出來，可不可以？羅廷瑋支持一下……

主席：等一下……

葉委員元之：葛如鈞支持一下。

主席：林宜瑾先，然後等一下是張雅琳。

張委員雅琳：尊重召委好嗎？我剛剛已經舉手了。

主席：林宜瑾委員之後，然後是張雅琳委員。

林委員宜瑾：我想是這樣啦！每個單位都有一些首長的特別費，你看像這個，就我了解，應該是部長跟次長一起的特別費，部長跟兩個次長一起的特別費一年其實也才一百出頭萬，這個數字其實不多啦！這些我覺得也不能這樣純粹說他們就什麼吃喝玩樂用，一定有一些特別的費用需要去處理，不然貴市（新北市）市長就沒有特別費嗎？對不對？每個縣市首長都有特別費，所以我覺得不要在這個枝枝節節去堅持，教育部預算要就學生的受教權、就教育預算的分配來做處

理可能會比較妥適，我覺得堅持這個沒有意思啦，好不好？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待會兒洪孟楷、吳沛憶。

張委員雅琳：抱歉，因為葉元之委員非常糾結在這個特別費，我想可不可以請部長跟次長來說明一下，到底特別費是用在哪些地方？因為他一直說這個是要拿來吃喝玩樂，但我想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到底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我怕大家看直播的時候會有一些誤會。

主席：好，等他們兩位發言完之後，再請部長、次長說明。再來是洪孟楷，等一下是吳沛憶。

洪委員孟楷：主席，每一個委員提案都是辦公室已經做過研究跟討論，我相信每個委員也都有給時間給教育部的同仁來說明，所以只要合理的說明，我們聽過覺得合理，也解決我們的疑慮，我們該減少凍結或是改主決議，我們委員也都有處理。但是就因為有一些說明完畢之後，確實還是有癥結點、沒有解決到這個問題，或者是真的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是真的答詢不清之處，所以我們才在這邊再來做討論。每一個委員的意見也都非常的寶貴，因為這是各辦公室大家共同集結的，所以沒有什麼之前慣例一個目大家統一處理，然後就統一處理，如果今天個別委員有個別委員的堅持或個別委員的意見的話，那當然要尊重，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的話，那就保留送協商，就這麼簡單。我覺得如果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到現在也講說不常來表決，那沒有問題，不用表決，就保留送協商，但是不要癥結到一個委員提出來意見之後，其他委員互相好像在做政治攻防，我覺得沒有意思。

葉元之委員提的有沒有道理？我覺得某種程度上有道理啊！特別費的部分，既然是特別費，就是給部長來做使用，那部長應該要說明的是，過去用在哪些項目，明細拿出來，如果你說三節送禮，可以啊！本來也就有這種往例嘛！如果其他部會有這樣做的話，我們不會說教育部特別不能用，但是你說明清楚，我們再來做後續的作法。

我比較不支持，到最後你還要做一個所謂的全部凍結，結果報告裡面寫出來給葉元之委員。元之，我跟你說，他們會怎麼操作我都已經想到了，明年要解凍的時候，它還是寫得不清不楚，或者這個部分你還是沒有辦法滿意，你這一筆只有一百多萬，你只凍結 50%，只有 50 萬，但是你如果不滿意這個報告的話，幾千、幾億的案子，幾千萬的凍結，全都算在你頭上，就說葉元之一個人又擋了幾千萬、又擋了幾億，這絕對承擔不起，我覺得這也沒有必要這樣子做，所以如果有委員要求，他個別的部分應該要獨立出來凍結的話，我覺得某種程度上也應該要考慮，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的話，那統刪、統凍、個別刪、個別凍，這本來就是每個委員的權利。如果教育部門可以說明清楚，我覺得就說明清楚，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在現場沒有辦法接受的話，我們也是保留送協商，就這麼簡單。所以葉元之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說真的有個別的部分，請部長等一下說明，如果葉元之委員真的還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話，該個別處理的，請個別處理，我們也不用糾結在這邊，其實大家時間也都很寶貴，沒有必要糾結一個一百多萬的預算，教育部今天光歲出總共就 1,800 億，我後面還有好多案子，我也需要再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好，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剛剛前面委員的發言，其實我都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只是我會希望說因為剛剛在前一目討論預算的時候，原先我也是主張第 6 案大陸地區旅費應該要獨立出來凍結，但是後來大

家的共識是說，沒有這樣單獨一案凍結的，所以在前面的結論是總共 5,000 萬再加上 75 萬 5,000 元。確實，會議不是說什麼去年、過去慣例如何，現在就要如何，但是就我們單一次會議，每一目的原則是不是應該要統一？不然我們有這麼多的案子，後面我會覺得說前面我也是這樣子要求，但是最後大家的共識是說不要獨立出來，所以我會希望原則可以保持它的一致性，大家是不是可以這樣，讓後面的會議比較可以進行下去？

主席：好，謝謝吳沛憶委員。再來是不是請部長跟次長簡單說明一下特別費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非常感謝葉委員的提醒，我想特支費就我 520 進入到教育部後，我所理解的，我也非常感謝，潘部長是有溫度的人，部長的特支費 1 個月三萬多、3 萬 2,000 元，然後這裡邊就每個月固定，我蕭規曹隨，我覺得潘部長是有溫度的，他對 2 位司機很支持，因為公務，他們有時候晚上晚下班，所以固定每個月給 2,500，算是額外給他們的支持，然後我們的服務員，一個我們稱的服務員或者所謂的工友，每個月額外再給他加 2,500，也就是說，3 個人每個月 7,500，用來支持我們這些基層的同仁，其他大概就是各位所理解的，逢年過節或者有退休的同仁。

我想一路來，難免許多好朋友會有餐敘，大概到目前為止，許多的餐敘，我個人跟部裡面的同仁，我其實不太願意回應的是，大部分是我自己掏腰包，連我現在所有的公務行程，工作費什麼的，都沒有，我只有報高鐵票，所以其實各位也可以去看，在中山大學，我一路來到臺北開會，我基本上只有報高鐵票，所以我其實不太願意去講，那是我個人的處事風格，我希望在我個人的操守方面是不容人家挑戰的。所以吃吃喝喝的部分，特別這個年頭很多人已經夠忙了，其實吃喝還得要看人家面子願不願意賣給你，所以基本上，吃喝的一個文化，我認為在當下已經越來越少了，都是來自於工作上、業務上必須的，包含有一些大學校長到部裡面洽公，我們簡單的用餐，甚至有時候我們就直接在部長室裡面吃便當，所以我在想，很多在座的各位也都在大學裡面，我們當然有好朋友的情誼，一定有的，但是吃喝的文化，據我的觀察，在臺灣其實慢慢地在式微，也感謝葉委員的提醒，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講是有一個提醒跟鞭策的作用，我們會努力來督促自己，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說明。次長是不是簡要說明？

葉次長丙成：也跟葉委員報告，基本上我的特支費 1 個月 1 萬 9,000，我也是給司機 1 個人 2,000 的費用，其他的錢通常都用在，因為我自己這邊是做高教還有直接跟外面連結的一些政策，其實我們需要找很多業界的專家，通常業界的專家在上班的時間沒有辦法過來，我們通常就只能約吃飯的時候諮商他的意見，其實我最常吃就是臺大蘇杭，你可以去看，那個發票都是臺大蘇杭，那個都是很便宜的餐廳，所以如果這個特支費凍結的話，對我們來講，大概就是以後我們自己出錢跟專家談事情，但是我自己是覺得，我們跟專家徵詢意見這件事情是滿重要的，然後我們確實是沒有用在吃喝玩樂，請委員明察，因為這年頭我們隨時都在被檢驗，隨時也被我們的同仁檢驗，其實我們都不敢把它用在吃喝玩樂。

主席：林次長。

林次長騰蛟：我報告比較精確的數字，我印象所及，我的特支費 1 年大概是 20 萬出頭，剛剛提到，我跟部長和幾位次長都一樣，2 個司機 1 個月給 2,000，所以 1 年大概就是 5 萬塊給司機，這

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以到現在為止，我現在結存下來的，到今年年底大概還有結餘 5 萬塊錢，那因為教育部單位多，剛好要尾牙，所以每一次大概就會提供摸彩品，每一個同仁 1,000 塊，每一個單位大概都 2,000 到 3,000，甚至不夠的部分還要再貼，那個大概也要 5、6 萬，其他的剩下大概 10 萬塊左右，大概就是紅白帖的部分，有時候同仁的紅白帖要 2,600、3,600，事實上有另外再加的部分，我另外再加，我最多大概也是包 2,600、3,600，大概是這樣，所以事實上特支費是不夠的，跟各位委員做一個說明。

主席：好，謝謝三位的說明。羅廷瑋委員先，等一下再葛如鈞委員。

羅委員廷瑋：其實我想葉委員所提的特別費部分，就是因為剛剛聽到，不管是有關司機的 2,500，或者是你們的服務員，也就是工友的部分 2,500，所以自始至終他沒有說刪除，他說凍結 50%，目的也是希望能夠更加督促教育部，最重要的是所有的經費，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每一次我們在爭取，不管是老舊校舍，還是所謂廁所老舊的一些問題，我們要爭取的時候都說沒有經費，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案來做督促，當然它不叫做玩樂，但是的確從項目上來說，它有關係到吃喝，並不會直接去影響到學生，在凍結的過程，我們更擔心會不會影響到學生的權益，但目前看到的是，它所使用到的是婚喪喜慶、獎犒賞、慰勞、餐敘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還是再一次強調，凍結不是洪水猛獸，你可以做一個報告，讓我們能夠清楚它用在哪裡，每一筆錢讓我們安心以後就始得動支嘛，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不需要去糾結，我們還有更多的選項、更重要的事要去探討。

主席：好，葉元之委員，我們就最後一位發言，等一下就處理了。

葛委員如鈞：報告召委……

主席：葛如鈞，對不起，我講錯了。

葛委員如鈞：我是來打圓場的啦！因為我們剛剛看到部長今天其實滿累的，剛剛又很心疼，就是看到部長這樣，又解釋這麼多，我們也不想要聽到部長這樣掏腰包，我們立院辦公室是沒有特別費的，所以真的是掏腰包，這個給部長好好地打起精神來啦，好好地思考一下，我想剛剛委員們講的都有道理，希望您好好考慮一下，1,800 億的案子，我們是不是該編進預算的就編進預算，如果凍結，趕快解釋，就可以過了，是不是就可以讓部長早點休息？我們不要太晚，我是來打圓場的，謝謝。

主席：好，我們針對第 1 目討論，剛剛我記得林宜瑾委員說要凍 1,000 萬，我們還是就整目吧，沒有別的委員提議，我們就凍……

羅委員廷瑋：剛剛葛委員有提議啊！

葛委員如鈞：我打圓場的。

主席：他打圓場的。好，那就凍 1,000 萬，第 1 目提出書面報告之後解凍。第 1 目第 10 案到第 23 案。

葉委員元之：召委，我覺得我們可以讓步沒有關係，但其實我們只是要反映，就是這一年每次跟教育部建議什麼，他們答應了什麼，最後都不了了之，而且不做到，我覺得教育部如果是這樣態

度的話，我們今天可以說尊重，但是如果他們還是這樣態度，我覺得召委你必須……

主席：好，等一下對高教，或是對哪一個，大家再繼續處理，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其他就會落入我剛剛講的困境嘛，就是說這個錢是用在學校、這個錢是用在哪裡。

主席：葉元之委員，我們剛剛都說 1,000 萬了，除非你要提不同的數字，不然我們就 1,000 萬了，好不好？OK，那就凍結 1,000 萬。

葛委員如鈞：我剛剛打的是葉元之委員的圓場，不是我的部分啊！對啊，我的部分是 1 億喔！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不是 1,000 萬要……

葛委員如鈞：沒有、沒有，我從頭到尾都是說 1 億，而且我要跟召委報告，也跟各位報告、分享，我們剛剛講政策的溝通，明明就是有花錢在這些政策推廣上，什麼公民素養啦、數位素養啦、雙語政策啦、班班有鮮奶，什麼只有一紙公文？大家信嗎？民眾會相信嗎？

主席：好……

葛委員如鈞：我剛剛是打 50 萬的圓場，不是從 1 億變 1,000 萬的圓場好嗎？謝謝，我表達不清楚，我認錯。

主席：謝謝，了解，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說明。主席建議就凍 3,000 萬，我們就到這了要不要？不要討論了，很多人說好，沒有其他意見的話，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的第 18 案，剛才國教署也有說明得很清楚，我這一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2 案改主決議，剛剛洪孟楷的第 12 案也有，現在是第 18 案。

萬委員美玲：對。

主席：第 12 案跟第 18 案都改主決議。

第 1 目就凍 3,000 萬，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我們休息 10 分鐘再繼續第 2 目「高等教育」，大家走動一下、休息一下。

休息（1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6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處理第 2 目「高等教育」。

我們先從第 1 節第 24 案到第 75 案一起處理。這個部分因為大家幾乎都有提案，我們就按照順序，先從郭昱晴那邊倒過來好嗎？如果沒有的就跳過去，這樣就不用記了。好，郭昱晴委員先。

郭委員昱晴：第 2 目的部分，我的是第 40 案、第 51 案、第 83 案跟第 85 案。

第 40 案的部分主要是 108 課綱在推行的時候，仍然缺乏跟社會的溝通，導致不管是學生也好、校方也好，或者是家長也好，其實都有一些焦慮，對弱勢的學生其實更是支持不夠。在特殊選才的部分，他的名額只占了 1.5%，這個比例真的是非常嚴重偏低，所以也不能夠完全展現適才適性的理念。

還有今年 3 月校務系統遭到駭客入侵，面臨個資的資安風險，我想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完善的策略。雖然我凍結的金額不堅持，但我是希望資源的分配及落實的配套，還是要符合現在教育

現場的需求，這是第 40 案。

在第 51 案的部分，我沒有特別堅持，但是之前說到臺大太子學舍宿舍租金提高的問題，很多學生也是喊吃不消，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要特別避免，就是要支持學生的住宿需求，避免高教資源分散，影響發展，但這個部分我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83 案……

主席：我們先到第 75 案，其他待會再講。

郭委員昱晴：OK，沒問題。

主席：謝謝。再來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這部分裡面，我有 5 個案子，分別是第 33 案、第 39 案、第 44 案、第 52 案跟第 74 案。

第 33 案是關於高教的行政督導，因為在 113 年 10 月的時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有公布世界大學排名，臺灣大學的排名在第 172，比上個年度退步了 20 名，雖然世界大學排名不是大學辦學的主要業務，但是如果我們排名降低的話，比較不利於大學吸引這些優秀的國際人才，所以這邊也希望教育部你們要通盤檢討我國大學排名衰退的原因，大學的排名指標會以國際期刊發表數量、研究聲量，以及平均被引用次數及師生比做為相關的指標，這些指標都有助於大學提升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以及提高學術研究的專業，教育部有說明臺灣大學世界排名下降，但是入榜的校數是有增加的趨勢，這個部分本席還是希望教育部在我們可以努力的項目上，例如在師生比的部分做改善，盡可能加強我國大學在世界排名的評比，有助於吸引國際人才。這個部分本來我提凍的金額是 500 萬，我沒有堅持要這個金額，可以跟其他委員一起討論，但是我是很堅持這個要凍。

第 39 案一樣也是高等教育的行政及督導，這部分是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這幾年其實我們的學測辦理狀況不好，屢有傳出影響考生的情事發生，也影響考生的權益，甚至影響他們的心情，現在考生他們要考試之前都擔心今年的考試會不會又有什麼樣的狀況，所以也希望教育部這邊要監督大考中心，謹慎辦理相關考試事宜，而且要落實通盤檢討，尤其是監試人員的培訓也很重要。教育部雖然有說明，將來會精進命題的方向，而且會強化這些相關事務的作業流程標準。但是因為學測時間快到了，我也希望教育部再盯緊一點，這個案子一樣，本來提凍金額是 500 萬，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到 500，但是跟其他案子一起討論，也希望明年學測的辦理狀況應該要針對相關落實辦理的部分做一個指標。

接下來第 44 案、第 52 案、第 74 案，教育部都有來溝通過，這 3 個案子我改成主決議，但是我要要求，對於我們的 AI 科技人才智慧學程聯盟這個業務，我是希望在督促大專校院學生要具備基本 AI 素養的部分，教育部你們等一下簡單說明一下，現在有沒有規劃相關的基礎 AI 課程讓學生選讀？第 52 案是對於我們的國際人才培育這個業務，我也希望你們提供我們辦公室一份報告。還有第 74 案，這個案子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有質詢過，我是希望教育部這邊要積極辦理關於 AI 學程聯盟的部分，也希望你們要提供未來關於 AI 學程聯盟的規劃，以及參與校數、預計選修學生人數的一份資料給本席；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案是第 61 案跟第 68 案。

第 61 案我簡單說明一下，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雖然編列 7 億 800 萬的預算，卻面臨執行效果不彰的問題，到 112 年底，執行率只有 29.22%，特別是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執行率只有到 1.68%，就變成政策和需求是脫節的，學校宿舍供需失衡的狀況，部分學校住宿比率甚至低於五成，其實是非常需要床位的供應，雖然教育部有來我們辦公室溝通，提到會持續的、不定期的辦理全島講習，並透過大型主管會議來進行宣導；但我認為這樣還是遠遠不足，教育部必須正視執行的問題。所以，我要求教育部三個月內提交報告，明確地告訴我們這個改善計畫和具體的時程，同時也要納入學生代表的意見，確保我們的住宿費用合理，保障學生權益。我同意這一案在這個科目之下，和其他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

至於第 68 案係針對教育部 114 年的「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專案，它編列了一百五十五億多的預算，說是要形塑具備明確定位及特色之大學，培育符合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的人才；但因為資源分配不均、跨領域發展不足，以及執行效率的問題，部分學校在資訊科學、人文連結及國際化支持等領域上面，還是有發展延遲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提出這樣子的案子。雖然教育部說他們會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來持續推動，但實際的作法和未來訂立的目標值還是沒有清楚的說明。本席發現教育部在訂這個作法的時候，不僅是這個案子，有些通案也都沒有明確的目標，所以，我們有時候真的很難去監督，希望教育部可以針對這一點來做說明。本案清楚說明之後，也可以跟其他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的第 24 案因為教育部已經來跟我說明，所以我就不減列，凍結金額改成併凍；但我要再次地提醒教育部高教司跟技職司，有關大專院校開設性別議題相關的課程，目前計算的關鍵字只有兩性、性別、男性、女性及性教育，未來一定要加入更多元的指標，包括親密關係、情感教育、多元平權、酷兒、LGBTQ 等等，這其實是很簡單的統計，教育部也承諾會改善。這是第 24 案的說明。

第 25 案是關於大學的社會責任（USR），本席希望我們跟社區的連結可以再增加；在教育部給我的說明裡面，你們過去推動的成效其實是很不錯的，但大多集中在地方創生的優先區，本席要再次提醒，因為這個 USR 其實有三個指標，包括在地連結、人才培育跟國際鏈結，並不僅限於地方創生，希望你們可以再提升，每個區域都要來增加大學的 USR 計畫。這個部分我也改成主決議。

第 31 案也改成主決議，因為教育部已經來跟我說明。我也要再次提醒，我們現在的大學裡面，彈性薪資的教授數量偏多，助理教授數量比較少，希望教育部對於年輕、新進，還有女性學者，在實質面上增加具體的支持計畫，讓高教的整體環境可以再更多元、更友善。

第 37 案有關推動跟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的部分，在跟教育部討論過程當中，有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在大學裡面，教授的意見調查非常重要，我們的招生制度不要只有教育部自己來討論。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已承諾要來做教授的意見調查，所以這一案我也同意併凍。

第 49 案有關於學生宿舍的「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我關心的是它的執行率不佳，跟雅琳委員剛剛所提的內容其實是相同的，我就不再複述，這個部分我改成主決議，有關預算的凍結，剛剛雅琳委員建議的金額是 1,000 萬，我想等一會可以大家併案來討論。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再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本席有幾個提案，內容分三大項。

第一個部分，前些日子臺大校長曾公開呼籲，近來各大專院校的人事、水電費調漲，大學的一般性經常支出捉襟見肘。剛剛我們在討論教育部自己的電費時，很多委員是高高舉起，後來又輕輕放下；如果教育部對自己是己所欲的話，我想也要施於人，也就是能不能夠提升高教整體的基礎設施？有教育部的官員說臺大自己很有錢，但我認為臺大校長講這些話，是為了高教的整體環境，不是為了他自己。本席這邊準備了一些資料，待會希望給部長看看。大專院校裡面很多設備都非常老舊，數位講桌應該要很有智慧的，現在卻變得有點不智慧，都是一些拼接車——聲音用旋鈕把它加裝上去，按了也沒反應，電力通不了，昨天我還聽到有老師說他到一個學校，那個講桌已經舊到連本校的老師都不會用，也用不了，情況非常多，我就不一一舉例，待會兒再一併送上；還有投影幕已經裝了十年，天花板的蓋板都還沒蓋回去。這些都是我們教學品質的基礎環境，如果我們沒辦法編列足夠的資源給他們，幫他們去爭取的話，那麼我們的學生每天就在這樣一個拼裝的環境下上學。我相信很多人都當過老師，那個講桌沒有音源線、沒有 VGA 線、沒有 HDMI 線，全部都要老師大包小包的帶過去，我每天的裝備就是一大袋，我覺得應該讓部長去了解一下，大學第一線、高教體系第一線，所面臨到的困擾。如果我們的基礎設施環境沒有辦法準備好，怎麼可能發好的論文、排名怎麼可能往上升，這些都是隱性但又很重要的基底。部長來自大學校園，希望您一定要聆聽，這是大學校長們心中的痛。所以，我這邊凍結的目的是希望我們可以存一塊、賺兩塊；希望部長待會能承諾，您可以向行政院爭取高教前瞻基礎設施計畫，來改善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就來解凍，這是我們的想法。

第二個，有關人才培育部分，我希望大學跟行政院及各部會三方一定要做好對接的溝通。我知道 12 月 16 日召開的第十二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裡面提到對接產業需求、文化創意與科技的結合發展、人文科學人才、前瞻科技、國際延攬、人才培育支出、產學提高誘因等等。教育部有派人前去，甚至參加了兩次，我這邊先給葉次長當時的這個 AI 跨校計畫肯定，也一直都在精進，這個我們也都肯定；但接下來一個更大範圍的人才培育，到底要怎麼做，希望能夠聽到具體的回應跟作法。

第三個部分，就是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提到的薪資問題，我們的排名正逐漸下降，跟人才誘因不足，絕對有關係。臺灣所有大學教授的待遇是落後先進國家的。之前我們很感謝教育部各單位提出彈薪、玉山等等，其他有些是跟國科會一起，但是高教的整體環境還是要努力地來讓教授的誘因增加，要有競爭力。據悉現在還有 44%的私校是沒有調升待遇的，甚至有積欠教師薪資的，我們也接受到很多的陳情指出，教育部只是發函鼓勵大家要處理這個問題，這樣積極嗎

？這樣能夠吸引優秀人才來任教嗎？如果我們沒有正面的回應，這些預算再編下去，其實也沒有花在刀口上，我們也會質疑它的執行效率，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建言，跟一些凍結預算的想法。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再來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大概有七個提案，這個範圍非常的大。謝謝次長跟司長到辦公室來做了一些溝通，根據你們所提出來的回應，我就簡短的再一次請教。

我們先看第 34 案有關彈性薪資補助的部分，雖然有增加，但我必須說：這個彈性薪資的補助就是讓強者越強，弱者越弱。因為你看這個數據，半數以上是教授，我身為教授，也覺得很好，因為可以從過去的研究成就裡面，比較有機會可以拿到比較多的彈性補助，但是你看以 111 年為例，補助教授的比率高達 51.38%、副教授是 26.56%，最需要被提升的助理教授是 18.11%，我覺得這應該要做滾動式的檢討，對於青壯年，特別是現在少子化，還包括年改之後其實有非常多的人都不太願意投入高等教育的教職，如果可以給予年輕的助理教授更多的補助的話，我個人覺得這對我們高等教育的留才會非常的好，這是第 34 案。

我講完之後，我再說我希望怎麼樣統一的來處理。第 41 案的部分，教育部有特別的來提醒我，因為我個人認為，STEM 領域學生數及畢業生的占比雖有增加，但重點產業人才供不應求，而且有學用落差，這個我們大家都很清楚，說實在的，大學老師唸完書之後，二十年來也很少出國去 update 他的部分，其實產業的連結非常重要，但是產業要不要跟大學老師合作？除了臺清交之外，其他學校其實有很大的問題，大家在學校待過都很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以你們的層面，你們辦了這麼多，我還是要問一下，你們整個成效到底是如何？面對現實的狀況，到底成效如何？然後葉次長有特別提到，你們會補助一些所謂的太空系統，而且要連結 12 所學校，對不對？10 所學校，那我要知道有多少學生？這個我在上面沒有看到，14 所？4 所？對，太空系統，4 所，那我還要知道這 4 所有多少學生？還有 113 年辦理促進國際學生留臺的計畫，你們是擇定 12 所，到底可以成就多少學生？對我來說，我比較想要知道這個學生數。

我都是根據你們給我的回復，我是在重複我自己所寫的。

第 48 案也是一樣，拜託！這個提到有關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然後你們這邊有提到法規要彙編等書刊，現在有人在看法規彙編的書刊嗎？現在不是都電子化了嗎！然後，你看，你們還有編列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主管會議座談經費，你們現在都已經要推動電子化了，所以你們應該有減少編印書刊的費用，如果政府的宣傳費用列出這麼多是用於編輯書刊的話，那我當然認為這還有減列的空間，除非你們有更好的媒體宣傳方式，這個等一下可以提供說明，好不好？

第 65 案的大學評鑑也是，我自己承受過大學評鑑的辛苦，我們全部的人都為了這個評鑑在做很多的 paper work，然後不斷的開會。我同意要有評鑑，但是是不是要維持這樣的方式？像評鑑結果，你看，現在第一週期的大學校務評鑑已經超過 10 年而卸載，而且評鑑的結果還需個別點閱各校的報告，缺乏綜合的分析。我同意要有評鑑，但是這個評鑑的結果真的能讓社會大眾和大學理解？還有這個評鑑的種類和報告，我個人覺得真的有再一次檢討的必要。每次到評鑑，

不管是醫院評鑑或是任何的評鑑或是教師的評鑑，我覺得都要徹底的檢討，但是這一目我們只針對高等教育的評鑑，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有更好的空間，因為這已經執行這麼久了，好不好？

第 67 案，推動新南向的部分，僑外畢業生實際就讀的領域跟我國的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不太相符，你也看到，雖然目前人數增加，但是休學和退學的比率也是增加的，而且部分學校招收外籍學生卻沒有要求英文門檻，這個部分葉次也有特別的關注，這個部分我可以接受，好不好？這個部分他非常關注，當初我也有提出一些缺失，很多人見招拆招，但是這一塊葉次已經有保證，他們會非常的強調入學門檻，這個部分我接受，所以這個部分我凍結的比率可以降低一下。

第 70 案的部分還是一樣，說實在的，EMI 的成效不是只有我在講，其實有非常多的英語系教授、外語系的教授都特別提到了全英文的授課，大家來看一下，九成的老師具有專業能力，但是很多時候師生完全缺乏用雙語來互動，而且我老實的說一句話，如果你真的有在大學教過課的話，我們光是講中文學生都不想要聽了，還聽你講英文，對不對？而且很多時候，你強調的是在課堂裡面說的，在你們的評鑑標準裡面，你只強調在課堂裡面講了幾成的英文，這個根本是畫錯重點，因為 EMI 的定義不是這樣子，但是很多時候，學校認定 EMI 只看語言，所以這個東西完全畫錯重點，而且你會看到有很多教授就直接將原文的中文改用英文來敘述，這是很輕鬆的方法，但是教學的模式根本沒有改變，而且就像剛剛我所說的，你們的教學模式沒有改變，你用中文都沒有人要聽了，你還把它改成英文。EMI 的部分不是只有把它翻成英文來說，我想在場有在大學教書的人應該都知道，那你的教學模式要怎麼改變？你的教學模式要如何讓更多的學生來做雙語的互動？這點我完全沒有看到，這些都是顯見的問題，所以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對不對？

最後一個，第 72 案有關玉山學者加薪的部分，到目前為止，玉山計畫已經耗費了 16 億元，但是從比例上來看，我還是不忍心說，這些都是短期的計畫，當初我們找玉山學者來是希望能夠跟本土學者透過團隊(team)彼此交流，其實我們最大的希望是，未來他們能夠給予臺灣的學術領域增加更多的亮點，可是你看，他們全部都是短期的計畫，他們弄完就走人。當然，我也同意國際的學術交流都有這樣的狀況，但是為什麼我們花了 16 億元的經費，申請的件數卻越來越少？聘任的學者人數也越來越少，而且五成以上都是短期的交流人員，這完全不利學術量能的累積。我已經在大學教書二十幾年，今天身為委員坐在這裡，我真的很誠摯的希望玉山經費可以提供更好的作法，而且我面對的，不管是鄭校長或是葉教授，我們大家共同的來為高等教育找一個出路，真的，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

再來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這一目到目前為止，我也有 4 個案子。

第 30 案，我就直接先講了，我們要談的是高教人才斷層，因為高教人才很重要，不過我在這案中發現，有關大專教師資格相關審查跟聘用，在教育部的監督這部分，我覺得沒有善盡監督之責，明顯有漏洞在，為什麼？我特別提出 2 個案子 2 個學校。第一個學校，其實你們也都知

道國防大學教授升等審查不公這件事情，當然，當時媒體也報導得沸沸揚揚，這中間的過程我就不再贅述，不過這個狀況跟問題真的是漏洞百出。今年 8 月又有一所國立大學出現問題，這位校長在他退休之前，他企圖要護航他的女兒來應聘專案教授，當然，後來未果，但是為什麼未果？因為這件事情曝光之後，反對的聲浪很大。所以從這 2 個案例中就可以看到，對於國立大學是否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或是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到底有多少的監督能力？在這 2 件事件之後，我們做了什麼樣的措施？我覺得這個可能要再多說明一下。

再來看我的第 35 案，第 35 案一樣，本席也非常關心，我們都知道，其實分發入學已經是大部分的大學最後一個招生管道，我們也有相關的規定，只要繁星、申請入學沒有足額錄取，名額都應該要納入當學年的分發入學招生，可是今年卻爆發了 4 所私立大學沒有確實將名額回流，為什麼？因為它要用這樣子來美化、營造它高招生率的假象，而且其中 2 所大學甚至還是累犯。當然，教育部對於短報入學缺額這個狀況有祭出一些懲處，其實懲處是我們最不樂見的，我們不希望每一件事情前面沒有辦法預防，中間不能監督，到最後我們都用懲處，所以對於教育部只能懲處而督導不周，針對大學招生名額回流跟名額寄存的這個部分，等一下我想要聽一聽教育部是怎麼檢討的？

再來看第 42 案，第 42 案是講高等教育的預算，我們來看，相關的預算 113 年是編列 7 億 6,969 萬元，114 年則是要編列 8 億 5,337 萬元，增加了 8,400 萬元左右，成長的幅度是 10.8%。不過，相關的計畫業務並沒有很明顯的差異，我也沒有看到有特別增加的內容。同時，業務費、委辦費，或是對私校的獎助，金額都是減少的，可是設備和投資卻是大幅的增加，從 113 年的 4,896 萬元，114 年你們預計是一億六千多萬元，這個成長率很可怕，成長了 331%。預算成長這麼多，我們也希望它的設備和相關的投資都可以變得更好，不過按照剛才葛如鈞委員所提出來的，還有他所秀出來的照片，我們都可以看到，這個錢好像沒有看到有什麼成果，現在我們的設備跟不上我們所需求的，或是沒有更新，或是簡陋，好像都沒有反映在我們提升的預算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等一下也能夠做一個說明。

最後是第 63 案，這一案我真的要特別的問一下，這裡面有一筆預算是針對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這個計畫的金額很大，有 9 億 7,000 萬元，這個計畫是高雄市政府提的案子，我們在 113 年 4 月 15 日(也就是今年 4 月 15 日)核定了，不過它要有一些補充說明和釐清相關的事項後，我們才會納入公建審議，這個計畫是跨年期的，而且要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長期發展，也要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不過我們應該要做的相關事情好像還沒有完成，現在教育部也還沒有函陳行政院審議，也沒有評估這個研教園區主要的工作項目、分年執行策略，還有它的績效目標，以及產學合作的機制等等，這些內容好像都沒有，我們就編列這樣的預算，我認為跟規定會不符，所以以上，我想等一下我們就看要怎麼樣併案來凍結，好不好？

主席：謝謝萬美玲。

林宜瑾委員。

萬委員美玲：因為第 63 案是高雄的，等一下部長特別講一下。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有 3 個案子。第 28 案是談校園生理用品的問題，大家都很清楚，月經是大部分生理女性一輩子都會歷經數十年的週期性自然生理現象，當然，購買生理用品是一筆不小的費用，有部分的女性因為經濟困難，沒有辦法取得充足的生理用品，所以會面臨所謂的月經貧窮問題。上一屆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就有提案要求教育部要研議各級學校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給有需要的學生來使用，不管是經濟弱勢或是急用，教育部也從善如流的開始辦理，不過有學生團體反映，大學校園內執行時有不少的狀況，像是學校不會主動通知哪裡有提供，或是領取的程序很繁瑣，或是領取的點很少，造成學生領取量跟意願都相對較低。目前大學端的部分，教育部是有把生理用品納入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生活助學金補助範圍內，弱勢學生是有照顧到，可是急用的學生呢？之前就有學生團體說，有大學宣稱因為教育部沒有提供設置及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的專用經費，可是後來教育部來本辦說明時有提到，其實他們有給大學這筆錢，這含在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裡面。本席希望教育部可以把生理用品這筆錢明確的寫在大學的補助範圍裡面，這樣學校就會知道生理用品可以用這筆補助款，而不會說因為沒有這筆錢而難以達成等等，就是不要給它理由和藉口，所以這個案子我要凍結是這個原因，至於要凍多少，再跟大家一起處理。

另外是第 46 案，第 46 案是談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的問題，教育部從 2021 年就有推動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其實我們就是要好好的友善女性的學習研發環境。有關這項計畫，教育部 2021 年有核定 28 個學校 55 個案子，隔年也核定了 38 個學校 92 個案子，可是到了 2023 年卻降到 24 個學校 43 個案子，到了今年也只有 11 個學校 15 個案子，所以在預算這方面，前幾個年度的預算大約都是二億多元，可是明年度的預算卻上升到三億二千四百多萬元，我好奇的是，核定的案數變少，為什麼預算會增加？教育部的說明是，因為還會新增其他的活動，可是預算書上的說明跟前幾年的說明一模一樣，也沒有特別的寫到會新增什麼樣的活動，所以等一下是不是請教育部特別的說明一下，到底是新增哪些活動項目需要新增經費，一下子新增到 1 億元？

另外是第 47 案，這一案也是關注 STEM 人才的培養，我剛才有提到，教育部從 2023 年推出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去年核定 9 校 33 班，但是只有 4 個學校 6 班有開班；今年核定 17 個學校 32 班，可是 9 月開始的秋季班也只有 5 個學校 6 班開班，看起來成班率都不是很理想，教育部是說已經有放寬報名專班的資格，也有持續在宣傳這個訊息，可是我認為應該還是要再多多加強，教育部要思考如何調整專班或是加強宣傳，這部分再請教育部做說明，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再來是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好，高等教育這一節大家都非常的關注，第 32 案我就簡單的說明，我們人才流失的原因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流浪博士找出路、留洋博士被攔截、在職教師找舞臺，這些困境我們希望教育部真的要深切的去檢討這個問題。

第 38 案我所提到的是 EdYouth 的調查結果，對於生涯探索，大家都希望能夠幫上忙，但是目前用學習歷程讓很多人詬病，就是花錢享受代筆的服務，蝦皮購物平臺有備審代製、從零到好

、不限科系，須提供素材(獎狀和經歷)，這些問題我們在質詢時都說過了，所以第 38 案是提到這個部分。

另外第 43 案是針對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的機制，目前我們國內航太工程相關學系都是著重在航空領域，而沒有太空領域，相關的太空人才培育仍有加強的空間，所以我先不講凍結數，我們待會一起來統凍，這個可以配合大家，但是我一定要跟大家講目前這幾案我所重視的問題。

再來是第 71 案，對於高等教育所編列的金額，我們編列的再高，我們都一定會支持，但是有沒有到位？有沒有花在刀口上？這是我們現在很擔憂的。昔日教育部在高等教育推動的頂尖計畫，2005 年到 2017 年花費了 5 年 500 億元的這個頂尖計畫，經費執行的結果臺灣並沒有世界百大。目前高教的政策有許多措施，比如頂大計畫、高教深耕、玉山計畫以及優先教師加薪等等，教育部在這個部分用了很多的計畫花了很多錢，但是高等教育目前所面臨的問題都沒有解決：教師出走、聘不到教師、大學世界排名直直落等，我們希望還是要深切的去做檢討。以上是我所提的這幾案，凍結數待會兒大家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請問吳春城委員有沒有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就先講我的提案部分，因為我在高教的部分也提出了 5 案。

我的第 45 案是針對私校產學合作涉及的土地建物利用，教育部應該要有規定，不管是修法或者是規範，比照國有財產訂定最低租金跟利用費，以符合公益性，也避免一些不當的利益輸送。教育部來溝通說你們會將私校產學合作涉及土地及建物比照國有財產訂定原則，我是覺得原則還不夠清楚，希望能夠更有強制力一些，這個部分我希望跟大家一起併凍，這是第 45 案。

我的第 54 案是針對現在高教有不少亂象，教育部事實上是無法可管，因為大學法目前的架構是內部監督有些機制失靈而外部課責性又不夠，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評估並蒐集各大學校長跟教職員生的意見。教育部現在跟我報告說大學法修法已經在蒐集意見中，籌辦專案小組會議也都有在進行，預計明年 5 月可將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7 月會針對產學合作涉及土地建物的部分納入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我想你們的確是滿努力的，為了表達我的態度，這部分我跟大家一起併凍，這是我的第 54 案。

第 55 案是針對大學宿舍，因為之前我做宿舍調查的時候，發現有些學校對居住標準、特別是私立大學的宿舍就非常的誇張，連學生要走的通道都小到不知道是怎麼蓋出來的，因為不管公私立大學都有拿到教育部很多補助，大學宿舍現在有點兩極化，好的很好，差的很差，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訂一個最低標準，檢討自償性的機制，當然我們是希望教育部給予合理的財務支持。教育部這邊有回應，擔心學校會跟不上，但我還是覺得你們應該要努力訂一個最低居住標準，譬如說一個學生要有多少坪或是什麼樣的空間、走道等等，達不到的部分應該要請他們儘早改善，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跟大家一起併凍。

我的第 56 案是很多高教的老師、校長反映希望教育部召開全國高教會議，教育部表達說你們有在辦各種專案小組座談，我是希望不然你們就等部版草案出來之後舉辦有這樣高教會議精神的會議，這部分看教育部可以怎麼做我們再處理。

第 57 案也是有大學教師陳情說很多人不瞭解兼職的這些規定，誤觸公務員服務法，你們的說明是已經制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也已經在妥善宣傳，所以我的第 57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

吳春城委員還沒說明，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春城：針對第 2 目，我提的是第 73 案和第 97 案……

主席：我們先處理到第 75 案。

吳委員春城：好，到第 75 案。主要是針對僑生的招生還有留才的整個計畫，因為我們現在面臨少子化還有產業人才的不足，所以不斷的鼓勵生育，但這個緩不濟急，所以招收僑生、外國學生、港澳學生來臺學習甚至留才的整個計畫應該是重點工作，包括結合僑委會來積極進行這些事情，不過現在看起來，這個部分的成效還是有待加強，所以我在提案中建議凍結 1,000 萬元，請教育部提出具體的書面計畫。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針對剛剛大家的意見，教育部哪一位要先說明？

廖司長高賢：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教育部廖高賢，針對剛才各位委員提到有關高教行政與督導的幾個問題，我這邊綜整說明一下。

第一個是郭委員關心的有關學習歷程檔案資安疑慮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做到資安的向上集中管理以及第三方的稽核措施，使學習歷程檔案在資安上面的疑慮能夠做到零缺失。另外，有關羅委員提到的代寫事項，我們除了跟電商這邊發函請他們撤掉相關的廣告之外，從目前我們針對高中老師以及高中學生所做的四千多份問卷來看，高中老師發現學生真正有代做狀況的可能低於 5%，以上就是我們目前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

各位委員包括召委都很關心住宿問題，第一個就是所謂的社會住宅，在當時我們的新宿舍運動方案裡，社會住宅是要提供學校以代替學生整體的方式跟它周遭的民宅來租賃，但我們發現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其實屋主比較不願意跟學校來合作，或者是學校租到的地點可能離校太遠，學生不願意去，或者是離學校很近的地方屋主就提高了租金，造成有這樣子的狀況產生，所以我們在社會住宅的部分，新宿舍運動 2.0 現在改成三個：第一個就是由學校既有宿舍改建，第二個是由校舍來改建，也就是學校可能在教學空間上可以改建為宿舍使用，我們這邊也會來補助學校，第三個就是學校如果有新建宿舍，需要借貸，在 1 億元的狀況之下，我們可以補助全額的利息補貼，所以我們現在漸漸地把社會住宅當成是剛剛所講這三個方案在有要安置學生部分的一個支撐方案，漸漸地把這個部分的重心移到剛剛所說的利息補貼、校舍改建以及宿舍的改建。剛才范雲委員也有提到合理的住宅空間，因為我們在新宿舍運動 2.0 有委託專案的團隊，他們在提供學校宿舍最低需求的時候，依據我們目前的統計，大概都有高於內政部所定個人住宅 12 平方米的規定，大概都有達到 12 到 15 平方米，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未來輔導學校改建宿舍的時候納入，請學校考量都有一個合理空間的規範。

第三個議題就是秀寶委員提出來的有關於世界排名的部分，現在我們去綜整整個 QS 或 Times 的國內學校排名狀況，發現我們確實在國際合作、國際競爭力以及研究這兩塊是比較弱的，在國際競爭力部分，我們除了有聯合國內 12 所大學提出了所謂的 UAAT 這個大學聯盟計畫跟國外

來進行合作之外，我們也希望透過高教深耕或者是相關的研究中心的案子做到我們國內的學校能夠跟國外學校來 co-advise 我們的學生，然後共同的研究共同的發表論文，來增加我們整個國際的能見度。這個是有關世界排名的部分，我們會爭取更多跟國際著名大學合作的機會。

在人才培育的部分，剛才葛委員還有各位委員都關心到是不是要爭取所謂的前瞻高教預算以及組成跨部會的一個人才培育小組，在這個部分，其實每年都是由國發會針對人才的產業需求告知我們，再由我們提供給各個學校做為該校系所規劃的參考，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也跟經濟部、國科會針對國家重要產業的發展，比如說現在的 AI、半導體以及太空，都是我們跟相關的部會所研討出來的，然後我們就會在相關系所的培育當中去增列相關的系所，給予學校不管是開班費或者是師資或者是學生員額，以這樣子的一個方式來增加人才培育。所以在太空領域部分，剛才柯委員跟羅委員都有關心到，我們目前有補助 4 所學校，他們著重在太空，我們要他們不能再著重於過去的航太，要以太空系所這樣的研究所來設置，所以他們的系所名稱原則上都是以太空系統工程為主，那我們每年都是給 15 名外加 1 個師資的作法來補助這 4 所學校，也以外加名額的方式提供學校招生，這是屬於太空領域的部分。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所謂的跨域學習的部分，我們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會有一個跨領域的學程方案，邀請了 8 個學校來參與，同樣的，我們在高教深耕中也把跨域學習當成是學生重要的六大學習指標，同時也有資訊與人文能力的一個結合，這些都是我們在跨域學習部分的努力。在研究中心的部分，我們現在補助 24 個學校 76 個研究中心，現在我們也要求學校能夠做所謂的跨校合作，這是屬於跨域學習或合作的部分。

剛才柯委員有特別提到所謂的 EMI 課程，就是學生跟老師之間用英語來互動，根據我們委託 BC 的現場觀課瞭解確實有這樣的一個現象，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引導學校做所謂的大一英文課程改革，把過去的那個 general English 變成是 academic 或者是 special purpose 這樣子的 EAP 跟 ESP，讓他們在大一的英文能力就能基本的在專業科目上具備一定的專業英語能力跟老師互動，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做 EMI 課程目標的改革了。

再來就是教師資格審查的部分，根據教師法還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其實教師資格的複審權是在教育部，我們現在是授權學校，有 71 個學校可以複審教師資格，以下的等級都可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所以國防大學或者是國立勤益科大現在是我們授權自審的學校，如果他們有這樣的缺失，我們會考慮把它的複審權收回部裡直接做委代審，這會影響學校的 reputation，因為學校都滿重視這個教師資格審查的部分。那我們在 113 學年度也會開始去訪視學校教師資格的審查作業，預計會列入 113 跟 114 的訪視，在 113 會把它優先納入去訪視的對象，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了。就是先訪視，如果嚴重的話，原則上是已經違反了我們的教師資格審查的精神，這個我們會來做處理，會在訪視完之後來做一個決議。

剛才范雲委員關心的大學法的部分，我們目前都有在研議修法當中。

至於性平跟生理用品的部分，我們會在高教深耕相關的支用用途上面去明定。

有關玉山學者彈性薪資還有青壯學者聘用部分，專任教師的部分，在玉山學者裡頭還是有達到百分之七十六，我們也在今年 8 月修改了相關規範，希望能夠輔導副教授跟助理教授等級的

青壯學者。以上是針對委員問題所做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高教司司長針對第 2 目第 24 案到第 75 案的回應，還有沒有人要再說明？

萬委員美玲：召委，不是說明，他還有兩個案子沒有回覆。

主席：是哪兩個案子？請教育部再回應。

萬委員美玲：第 42 案剛剛有仔細說明過嗎？再來就是我剛剛提的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也完全沒有說明，這個案子現在要 9.7 億元，後面拖出來的整體預算是 132 億元，我覺得有必要在這裡說清楚。

主席：請高教司廖高賢司長繼續補充說明。

廖司長高賢：針對有關 STEM 領域還有女性科學研人才的培育部分，現在因為賴總統有提出來……

萬委員美玲：現在是講第 42 案嗎？

廖司長高賢：是第 42 案，是 STEM 領域跟所謂的相關領域有增加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改進的機制，這個案子會在 114 年再重新 call 件一次，過去的幾年，我們是一次 call 件之後就核定三年，114 年會再做新一次 call 件的部分，所以我們預期 114 年這個部分經費的需求會上升，那再根據賴總統的幾個重要政策比如說太空、科技或者是相關的這些，都是在我們這個部分。

至於 9.7 億元這個研教園區，是高雄市政府為了要整合整個產業還有教學能量所提出來的一個公建計畫，教育部就幫忙提到行政院審議，目前這個計畫還在編列中長程計畫，現在預算書中的是所謂的先導計畫，也就是高雄市政府針對它現有的 10 棟建築物以及 3 塊園區預定地做一些整地還有新建築以及舊建築的改善，這是先導計畫，已經獲得行政院同意，所以這個跟後面要提的中長程整體計畫是分開的，就是說等這個先導計畫完成，把相關的基礎設施以及建築物建設好之後，他們就會去引進相關的產業以及學校來入駐，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這個部分能不能再說清楚一點？因為我想在你說明之後，不只是我，在座的委員應該都還是聽不懂。我先把我的問題講出來，第一個是任何一個有助於教育的案子我們都支持，高雄市政府把這個案子提出來，有一個園區好像是在舊的左營國中，對不對？現在你們跟我回覆的是說他要做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智慧城市科技四大領域的高階專業人才，看起來是培育還是什麼？我不知道。然後你們說教育部會協助引進優質大學進駐合作，第一個是什麼優質大學？進駐合作什麼？看起來這個園區能做的非常廣耶！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智慧城市，但我覺得沒有一個細目，當然行政院之前先導計畫已經有一個 1 億 8,000 萬元了，可是我們現在要開始去編列這個 9 億 7,000 萬元讓他去修繕，不管是相關的館舍、大樓等等，但是後來帶出來整個計畫的總經費是 132 億元，我認為現在就只有一個很 rough 的計畫在那裡，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更詳細了解，才能夠動支、才能夠使用 9.7 億元的預算經費，因為剛剛的說明完全不清楚。

主席：再來是郭昱晴、張雅琳、洪孟楷、林宜瑾、柯志恩、林倩綺及羅廷瑋。

郭委員昱晴：剛剛對於我的第 40 案好像只回應了一半而已，只回應我關於資安的部分而已，另外，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特殊選才的比例只有 1.5%，這個部分沒有具體的說明、近期的明確目標

及討論的機制，是否能針對這個部分再詳細說明一下？

主席：是不是等大家這一輪都講完之後再一起說明？好嗎？因為剛剛有舉手的委員已經舉了好久了！

萬委員美玲：這個能不能爭取召委同意，無論是我現在提的園區計畫或是剛剛郭昱晴委員提的部分其實都很重要，是不是能夠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說明清楚？不然，等一下又是很大概的回復，然後我們又要再重複問一次，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你就是說第 63 案嘛！這個部分是 9 億耶！

萬委員美玲：對，第 63 案處理完，我們再處理第 40 案的部分，這樣可以說明得更清楚一些，不然，我們會變成有很多輪的發言。

主席：如果你們要這樣的話，等一下一個講完一個說明，今天我們真的會 run 很久喔！

萬委員美玲：我向召委建議一下，因為如果等一下他再回頭說明時又占用了一點點時間，而且我會再問一次第 63 案，大家又會再問一次第 63 案，等一下第 40 案的說明如果不清楚，又再一次，因此，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聚焦討論，看看大家的意見，這是我的建議啦！

洪委員孟楷：召委。

主席：你現在是程序的意見，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對。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第 2 目總共有 1,288 億元，是 1,288 億元，不是 1,288 萬元。在這筆 1,288 億元中的預算科目，像第 25 案到第 28 案就有 243 億元，如果我們依照預算科目的部分去做細部的討論，我覺得這樣反而比較容易聚焦。如果第 25 案到第 28 案的 4 位提案委員個別提出疑問，再由行政單位直接說明，也許這 4 個案子的委員理解之後，這個部分就能夠快速地直接過去。因為它是高等教育的行政督導，在行政督導的業務費裡就有 01、02 等等的相關，我們現在是建議針對預算科目中同項的預算，而且是有委員提案的，進行個別的說明，反而會比較容易聚焦。否則，我們現在討論第 2 目的……

主席：第 1 節。

洪委員孟楷：第 1 節，到第 75 案嘛！

主席：到第 75 案，總數是 243 億元。

洪委員孟楷：是啊！針對這筆 243 億元，其實大家的問題就已經發散啦！這筆 243 億元裡面，等一下本席也要針對我的第 59 案及第 69 案，其實也有不同面向的問題，包括新南向的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相關的問題，我也要提出來請行政部門回答。現在我提出程序問題是說二百多億元的預算不要這樣發散，到最後變成大家對於有回答問題或沒回答問題好像也沒辦法有一個聚焦的方向。

主席：大家都知道教育部的預算額度都很高，不是只針對這筆二百多億元，我只是在想今天要如何做才能比較有效率。剛剛萬美玲委員是第 63 案，是不是？針對第 63 案的部分，如果委員也有與第 63 案相關的問題，是不是現在就一起發言完，等一下再一起回應，好不好？接下來就按照

剛剛所講的順序，先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因為第 63 案牽涉到高雄，現在幾乎只要講到「高雄」2 個字，就會把砲火往我這邊，所以我還是要問清楚。當然對於高雄任何產業的發展絕對是支持，這是完全無庸置疑的，而且我們的部長也是來自於高雄，長期以來他都很清楚這樣的環境。我記得剛開始聽到這樣的訊息，因為左營國中本來是要變成公園用地，現在有這樣更好的計畫，如果能解釋清楚，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我剛開始向教育部要這樣的資料時，在你們還未編 9 億元之前，你們告訴我這是機密，我不知道機密在哪裡，這一點你們必須要給我說清楚。

第二個，目前為止引進更好的學校進來，大家知道一定是陽明交大與清大，我的這點認知應該是沒有錯，清交嘛！說到這裡，有時候我也要為部長抱怨一下，中山大學也很棒耶！為什麼要清交從新竹來到我們高雄，卻放著中山不用、成大不用？部長，你也要為你們中山講一下，難道你沒有任何的怨嗎？現在你是把你們中山看成什麼！中山是那麼好的，而且還成立半導體學院，對我們高雄的產業多好！現在有這樣的經費卻找了清交，當然清交也是很好，我老公就是清交畢業的，我也要為他講話，但是為什麼是這樣的處理？

在這裡面有太多太多的想法，而且就像萬美玲委員所提，剛開始行政院核定是 9 億元，但未來是 132 億元，這裡面有很多的細節，到底未來是做哪項的處理？說實在的，一開始我向你們要資料時，你們告訴我這是機密，但是其他委員都能要得到，為什麼獨獨對我說是機密，我不知道機密在哪裡啊！如果如你所說的是機密，剛開始只是 1.8 億元的時候，向你要資料，說是機密，突然間冒出一個 9 億元，就不是機密，之前 1.8 億元就是機密，為什麼我要不到資料？部長，關於這一點，你一定要給我一個說法。我們只是要求很細節的知道每一個過程、監督每一個過程，因為這個錢一花下去，茲事體大啊！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強力的要求，為什麼對我就是機密，其他人卻都可以？而且突然間變成 9 億元之後，誠如萬美玲委員所言，還是沒有很清楚！因此，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不要又被扭曲了，對於任何高雄產業的發展、人才的培育、半導體的發展，絕對全力支持，但是站在監督的角色，一定要問清楚、說明白。

主席：高教司是不是要回應一下？

柯委員志恩：請部長回應吧！第 63 案。

主席：司長有沒有要回應？之後再請部長回應，好不好？

廖司長高賢：根據我們整個流程，高雄市政府確實誠如剛才萬召委所提，他們針對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排碳與智慧城市的四大國家重點領域向行政院提出這樣一個園區的規劃，因為園區的規劃在後續需要配合整個產業的進駐，所以它是分階段進行，在 113 年度的時候，我們就開始了所謂的先導計畫，後來因為行政院確定核定之後，剛剛幾位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都有把行政院核定的公文提供給委員參考。至於計畫書的內容是由高雄市政府撰寫，我們必須轉給高雄市政府，看他們是否願意提供，這個部分我們會確實去做。也就是說如果委員……

萬委員美玲：可以提供這個計畫書給我們嗎？

廖司長高賢：因為計畫書是由高雄市政府撰寫，根據過去的慣例，只要計畫書不是教育部本身主筆撰寫，我們都會先詢問它願不願意提供。

萬委員美玲：你們詢問了嗎？

廖司長高賢：有關於 9.7 億元的部分，我們會詢問高雄市政府……

萬委員美玲：關於這個地方，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

廖司長高賢：是。

萬委員美玲：關於這個計畫，你說要去詢問，第一個，你詢問了沒？不知道。第二個，它有權力決定要不要讓我們知道這個計畫，但是經費預算卻要我們編給它、審核同意給它……

洪委員孟楷：經費預算是編列在教育部下面。

萬委員美玲：你不覺得在預算精神上這有一點怪怪的嗎？我看不到計畫，但我又必須把錢給它？

廖司長高賢：計畫書的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再請高雄市政府那邊提供，也就是說，如果委員有需求的話，我們會與高雄市政府溝通，請他們提供。

萬委員美玲：我再補充一下，本於預算監督的精神，該給的錢，只要有助於地方發展，無論它是落腳在哪裡，我們都會全力支持，何況地方政府如果有心要做，中央當然要給予支持。但是身為立法委員，在我們審查預算時，不可能什麼都沒有，只告訴我們有這項計畫，我們就把 9.7 億元給你，因此，如果這個計畫沒有送來，今天我會主張 9.7 億元全數凍結。

洪委員孟楷：主席。

主席：等一下，因為剛剛那個……

洪委員孟楷：我的第 59 案也是 9.7 億元的部分。

主席：你的第 59 案與它是一起的嗎？

洪委員孟楷：對，一模一樣，我是不是也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因為剛剛那個……

洪委員孟楷：針對這個案啦！

主席：針對這個案，好，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第 59 案也是一樣針對 9.7 億元的部分，我想先確認一下，我們看到這筆預算時有詢問過教育部，那時教育部說行政院還未審議，剛剛依照司長的講法，到底行政院是什麼時候審議的？本席辦公室詢問的時候，都是直接回答說還沒有審議完畢。難道是這一、二個禮拜行政院突然間審議通過嗎？如果不是在這一、二個禮拜審議通過，就是當初本席辦公室詢問時，故意不給我們資料。

再者，之前我們講過，前瞻計畫 2 張紙要 8,800 億元，至少還有 2 張紙，現在這筆 9.7 億元是連紙都沒有！有 1 張是不是？「計畫」2 個字要 9.7 億元，但計畫內容是什麼，我們到目前為止並不知道。本席也是一樣的立場，而且我是高雄女婿，無論是為高雄或為所有縣市爭取，我也都支持，但是對於這項計畫，我想先確認一下，當初它是競爭型或是限制，各縣市政府有沒有了解或是獨厚特定縣市？否則，當初如果知道有這個計畫，我相信其他縣市也會想要爭取啊！怎麼會都是秘密，連中央民意代表都不知道這個計畫，結果今天審預算就突然說 9.7 億元要給高雄，但是高雄的計畫在哪裡，我們也看不到，我覺得這個怎麼想都奇怪！如果是這樣的程序，乾脆你也不要編到教育部的本預算，現在你編到教育部的本預算，我們沒有過問的權力、沒有

看的權力，結果還要我們來背書，不可能啦！你乾脆就編到行政院啊！你編到行政院的預算，行政院要怎麼樣直接給，如同我們剛剛講的班班有鮮乳，在行政院的補助計畫中，只是請教育部、請農業部代辦，很奇怪嘛！

主席：剛剛沒有說是祕密啦！只是依照慣例，你們要去詢問地方政府嘛！主席裁決，現在是 12 點 45 分，我們休息到 1 點 45 分，因為這題大概沒辦法很快結束，所以就休息到 1 點 45 分，你們先處理一下計畫的部分，我們再繼續討論。

洪委員孟楷：1 點 45 分回來可以看到相關資料嗎？

主席：教育部自己努力，或是你們與委員溝通，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還是只是主席現在想讓大家吃個飯，然後……

主席：因為也已經太晚了，我們不能讓公務員撐那麼久。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個要處理也是很快啊！剛剛美玲召委也已經講了，如果今天真的沒辦法看到計畫，我們是不是……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還有很多委員尚未發言，我們就先休息到 1 點 45 分，之後再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剛剛你不是說要針對個案一案一案來？

主席：不是，讓他們去找一下，也許可以聯絡到這個計畫吧！主席裁決，原本我們預計 12 點半休息，到現在已經拖了 15 分鐘，所以我們就從 12 點 45 分休息 1 小時到 1 點 45 分，再針對這個部分繼續討論，還沒發言的委員，剛剛我都有記錄下來了。

休息（12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5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

第 2 目第 1 節，就是第 24 案到第 75 案。柯志恩委員要不要先發言？

柯委員志恩：好，現在開始開會了，對不對？第 63 案我們是尊重召委，因為是萬美玲委員所提出來的。我還是強調，剛剛我們是希望能夠看清楚，在發展這一塊的園區當中，有沒有辦法看到更細緻的，像高雄市政府，剛剛司長已經特別提到，跟高雄市政府討論，他們給了嘛，對不對？好，那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透過一些小小的凍結，因為說實在的，身為非常注重高雄發展的人，我也不希望預算全部凍結，我還是必須承認，我不希望全部凍結，因為會讓整個產業發展面臨很大的影響，但是該給的資料、該詳細說明的，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所以第一個，我們已經有高雄市政府給我們的一些詳細報告和計畫書，可以給每個委員看。第二個，誠如我剛剛所提到的，產業帶動發展，人才的培育和人才的進駐很重要，剛剛雖然沒有明講，說是有一些更優質的大學進來，其實我明講就是清交嘛，對不對？但是為什麼不是中山？為什麼不是成大？為什麼要選擇比較遠的地區，而不是成大跟中山？他們的工學院，其實向來就是發展得非常好。鄭部長，你實在不好意思說，我告訴你，你們的成大和你們的中山在你帶領之下，工學院、半導體學院都很好啊，為什麼這個部分沒有他們？所以我強烈地要求，解凍的計畫當中，一定要要求列出這兩個學校有多少教授、多少人進駐這個園區、每一天有多少時數、做了哪些的事情，我不要到時候看到所有的硬體設備全部還在新竹，然後這裡只是一些人，就是一個上

課的小教室，做一些我們完全不知道的事情。所以我強烈要求，在整個解凍報告當中，一定要有他們的 commitment，承諾如何在我們這個地方深深耕耘，誠如他們所說的，這個東西一定要涵蓋在項目裡面。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教育部有聽到？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剛剛有講說高雄市政府的計畫，那麼在哪邊呢？第一個是已經有提供計畫，所以不是不能提供，是需要 push 才能提供。我們還是強調，預算審查其實就是要看到東西，有做事，我們給予肯定，有做事，我們不會讓大家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但是真的，在事先的詢答以及在書面資料事先出來的時候，能夠先主動提供的話，會減少大家的時間，這是第一個，開宗明義講。

接下來，這 9 億 7,000 萬還是屬於先導計畫，因為未來可能還會有上百億的預算，對不對？所以我想，秉於督導的權責，現在這個計畫，你說剛開始給我們看，然後這個計畫看起來也有上百頁，我們現在還沒有看計畫的內容，所以 9 億 7,000 萬的部分，如果全部凍結，可能也會有窒礙難行之處，那是不是折衷一下？本席這邊有提出凍結 3,000 萬的提案，但是我希望能夠督促這個至少 9 億 7,000 萬計畫合理去運作、往前。所以，召委，我具體建議，關於這一案，美玲召委有美玲召委的建議，但我就是說，如果說這樣的話，我提 3,000 萬凍結，是針對 9 億 7,000 萬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我拿到一本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因為我們真的還沒有時間看，現在才拿來，這一本有一百多頁，然後價值 9.7 億，是不是這樣子？如果有這個計畫在，為什麼不能早一點拿來，讓我們看清楚，即便有這一百多億，但是到底有沒有這個價值？是不是能夠做到？還是只是一個很好的文書工作？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已經送行政院嘛，對不對？是嗎？

廖司長高賢：對，第二階段的公建計畫。

萬委員美玲：已經送了嘛，那行政院這邊審核的結果是什麼？

廖司長高賢：還沒審核完。

萬委員美玲：還沒有，既然還沒有，那為什麼我們要急著編預算？

廖司長高賢：這個是先導計畫。

萬委員美玲：先導的？

廖司長高賢：先導的計畫，就是 113……

萬委員美玲：是。但是我有一個疑問，因為說真的，這個案子你們到現在才讓我們知道，所以我也沒有辦法瞭解得很清楚以後再來這裡問你，只能就我現在的疑問來說。如果說今天這個先導計畫 9.7 億下去以後，其實這個計畫就是要開始做了，一百多億，可是如果現在的先導計畫，或者是現在拿來這一百多億高雄市政府做出來的計畫，跟後面審議出來的結果有極大的出入的時候，又怎麼辦？這個是我比較擔心的。

我再重申一次，我剛剛看到這個計畫這麼大，這個園區要做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智慧城市，這四大領域每一個領域都非常專業，而且非常大，要把這四個集中在一個園區做，當然我支持地方政府，支持高雄市政府，它願意做這件事情，我們當然要支持它，可是正因為這個計畫這麼大，能不能產生效果？不要後來淪為一個觀光區，這是我們做立法委員必須把關的。所以我認為，現在這一百多頁的書面報告，其實我們真的還沒看，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去審這 9.7 億，所以在還不清楚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這 9.7 億可能還是應該要凍結。

主席：剛剛陳培瑜委員在休息前有登記，是不是現在要發言？因為其他委員已經發言了。沒有，是不是？好，部長或次長是不是要表達一下？表達之後，如果沒有其他人要表達，再請葉元之委員，好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高雄這個城市的發展，就我所理解，當時確實是因為台積電進駐大高雄，市政府也在推動智慧城市，希望引進更多優秀的學者及半導體產業的人才，當然清華跟陽明交大一直都是臺灣非常有品牌的大學，所以希望借重清華、交大的師資能量、科研能量。在這個計畫裡面有一個先導計畫，剛才柯委員也特別提到，就是原來的左營國中校地及蓮潭會館校地，大概是這樣。所以我想是不是能夠酌予凍結，要求陽明交大跟清華能夠真正有一些 commitment，願意來投入師資能量跟許多人才來支持城市的發展。以上。謝謝。

主席：所以你要先針對部長的這個部分，是不是？

好，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OK，謝謝召委。部長講的我都能接受，而且我也覺得這個方向很好，但是還是一樣，早上的時候我們有在講說，這個預算怎麼審查，我們就端賴看這個計畫，這是我們的天職。早上是因為連計畫都沒有，就要我們同意這 9.7 億，現在有這麼多委員在這裡，你就印了一本來，我真的手都還沒有碰熱，大家都在傳閱，那我不曉得這樣子這 9.7 億我們要怎麼審？我覺得這個很公平，今天在這裡談，我們不分朝野的委員都在這，誰碰到過這個計畫了？我們也在直播，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也很關心，我覺得我這樣提出來是非常公允的。

第二個，早上我有提到說要協助引進優質大學進駐合作，這個優質大學今天已經揭曉了，叫做清華大學跟陽明交大，但我又有一點點擔心，因為各位也知道，清華大學和陽明交大是真的很棒的學校，但最近看起來，承攬的業務其實不少，包括在我們桃園要做醫療專區，然後還要做一些科技園區這一類的，MOU 也是過期了，現在也做不出來，我不理解，這麼大的案子進駐以後，他們有這樣的人力跟實力可以拿來做，我也會有一點擔心。這些所有的擔心跟今天的監督，我們都是希望這個計畫如果通過要做，能夠做得更好，但是本於我監督的天職，我必須要更詳實知道一點，好嗎？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的？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要凍多少，你期望多少，你給我們一個數字。

主席：凍多少可能還沒有，因為還有一些委員的案子，剛剛都沒有回應。

柯委員志恩：我們先把第 63 案解決，好不好？今天解決嘛。

洪委員孟楷：先處理第 63 案、9.7 億嘛。

主席：不是，因為剛剛早上已經說，還是整節一起凍。

柯委員志恩：第 63 案先另外處理，因為九億多。

主席：還是可以到第 75 案決定一起要凍多少，好不好？我們就依照剛剛的原則。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們就是討論出來，然後之後加總嘛。如果沒有的話，到最後一個大帽子下來，假設我們這樣子處理第 2 目，然後你一個大帽子下來，說兩億很多，但是這是相對值，不是絕對值，這一目有二百多億，那我們現在就針對第 63 案的部分，大家先討論出來一個概念，之後最終加總起來也一樣啊。

羅委員廷瑋：附議，附議。

主席：部長有意見，我們讓他表達一下，針對這個預算處理方式。

鄭部長英耀：主席，我覺得清華跟陽明交大的承諾是很重要的，所以剛才洪委員也特別具體建議凍結 3,000 萬，但是這個部分就是抽出來，就這個案子，其他的是不是再另外通案來考量？

主席：既然部長要求，我們就尊重部長……

萬委員美玲：我一定還要再補充一下，好不好？因為這麼大的案子，這一本……

主席：現在教育部發給大家了，需要的人拿一下。

萬委員美玲：對，這一本現在在我手上，熱的，真的，不是它剛上來熱騰騰的，它是熱的，剛剛從影印機出來。我覺得 9.7 億的預算，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手上拿的是剛從影印機出來這麼熱的東西，內容是什麼都不知道，我不知道我要怎麼為這 9.7 億來背書。再加上剛才還有一點，部長又提到，陽明交大跟清大能夠承諾把這個計畫做好，事關 9.7 億，豈能讓它說一個承諾就夠，總要有一些計畫出來。我講這兩點，應該沒有委員會反對，或是覺得我們是惡意杯葛。

主席：柯志恩委員要發言。

柯委員志恩：謝謝。我現在是姊妹鬩牆，不好意思。真的是，這是高雄的女婿，就是高雄的。我們同意萬委員真的從頭到尾對這件事情都非常在乎，不過我剛剛看了一下我剛拿到的計畫，不管是在各層樓的規劃，還是在舊左營中心、南區兒童之家、蓮潭會館，這都是我非常熟悉的地方，他們的確做出了一些規劃，但是同樣地，這只是在硬體的部分，我們比較在乎的，特別是陽明和清交這兩個學校到底未來能夠投注多少的人力，還有多少部分，這是我們所 concern 的。還有，有沒有機會能夠再跟我們在地的學校，不管是中山還是成大，能夠更擴大，有更好的空間，這是我們希望預算裡面要看到的。所以酌請提案委員讓我們用凍 3,000 萬的方法，就是洪孟楷的方法，然後讓他們提出更完整的計畫，這是我認為在目前所看到的計畫當中，酌請我們的委員可以用這樣的方法，讓他們提出更完整的計畫，但是一切尊重召委，好不好？

主席：柯志恩委員希望針對第 63 案，因為剛剛部長同意，他覺得這一案單獨處理比較好，凍 3,000 萬。

萬委員美玲：我不同意，我不同意。我覺得應該這樣講，我們不要說要全數凍，因為雖然它還在熱，還沒散掉，但是我回去會仔細看，我們不要把它全凍，因為的確有一本計畫在這裡，但是那個比例上面，9.7 億後面要拉出一百多億，我們如果用 9.7 億，各位，今天所有的委員連看到內容都沒有，我們要凍 3,000 萬，我們摸摸自己的良心，過得去嗎？所以 9.7 億我可以不堅持，但

是凍 3,000 萬我是絕對不同意。剛剛柯志恩委員一直在跟我講、一直在跟我講，說這個對高雄很重要，我有跟柯志恩委員表示，我知道，其實這個不管落腳在哪裡，我都沒有意見，不會因為有政黨這種問題而有意見，高雄要提出一個地點，在舊的左營國中，我覺得很棒，那高雄市相對也要付出很多的心力跟人力，我們願意促成這件事情，可是真的審預算沒有人這樣審的。

主席：因為每個都一大本，像 USR 也都一大本，如果沒有狀況，大家都是簡要描述，所以我想教育部也不是故意的。

吳沛憶委員要發言。

吳委員沛憶：有高雄的委員委託我，希望我可以幫這個計畫爭取預算，因為清大也是我的母校，尤其科技產業是現在國家重點發展的方向，這個教育計畫同時跟產業有很高度的關聯，所以我甚至認為凍結 3,000 萬都還是太多了。委員如果對於這個計畫裡面哪一些具體的項目有意見，其實都是可以提出來監督跟討論的，但是若要以在審查之前沒有拿到完整的計畫書版本為由來凍結的話，那恐怕今天所有的案子也不是每一案大家手邊都有完整的、一百多頁的計畫書，那是不是我們要先暫停審查？是不是每一案的計畫書完整版統統先拿來，我們才能夠繼續後面的討論？我還是希望召委對於這個標準能夠維持一致性。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有沒有其他委員針對這個部分要發言？

請林委員。

林委員倩綺：召委、各位委員。這一案我沒有提，但是其他委員在提的時候，我就發現裡面有一些東西跟我有一些關係，因為我也在高雄，所以我要講的是，第一個，剛才萬委員一直提的是說，在今年編的明年度預算，這個部分有九億多，將近十億，然後接下來還有一百多億，所以總額是多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這件事情這麼重要，而且它的整個預算那麼高，教育部自己要知道它的重要性，所以為什麼我們在會前都沒有拿到相關資料？我覺得這對提出來的委員們是重要的。

雖然你們現在給我們一本熱騰騰的內容，可是我必須跟教育部提出來，裡面還關係到蓮潭會館的部分，我經常在那邊出入，我家的動線也是在那邊，其實我對於蓮潭會館為什麼現在圍起來，然後都沒有在動，我有很多的問號，所以你們在進行這件事情的時候，相對地，可能你們也秘密進行，然後在地的政府也秘密進行，但是在市民心裡，包括我本身，其實是有很多問號的。所以現在拿到這一本，我心裡更大的問號是，中間這些園區或這些地點，在整個高雄市市民的記憶裡面，跟整個計畫在進行，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充分的溝通，不僅這邊是秘密，對市民來講也是秘密。或許你們覺得要進行下去的東西，未來跟在地的連結也可能產生很大的問題，那現在是我自己本身就碰到這個問題，因為今天我才知道，蓮潭會館也是在這個範圍裏面，如果連我都有問題的話，其他的高雄市民可能也有不同的、多元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萬委員講的有他的道理，因為就這個數額跟凍結的%數，我們當然希望教育文化所有的經費投注下去，這是我們樂見的，可是在樂見的過程當中，不是只有錢的問題，跟在地的溝通，然後大家的共同記憶，還有未來延伸出來的問題，還有未來這些經費額度也是高的，所以錢的問題和在地的溝通，在這個剛拿到的案子中，在這個計畫當中，有太多的問題了，所以我覺得那個凍結數兩造

相差太多，雖然在本黨的委員裡面。

主席：謝謝林委員。

因為張雅琳委員還沒有發言過，我們先給還沒發言過的委員講，待會兒再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關於這個案子，其實左營國中這個地已經討論非常久了，我之前在做一些公園跟地方溝通的時候，這個案子大家有非常多的爭議，到最後在這個議題上面，大家總算有一個共識。因為這個地方很需要一些發展，這個可以帶來一些新的活水，現在其實有一些詳盡的具體方案，我還是希望我們是不是可以不要凍到這麼多？讓地方等待那麼久了，又要不知道未來在哪裡，可以讓它實際地去引入活水，不管是城市的更新，或者是讓更多智慧的開發、科技等等可以引到這個地方。謝謝。

主席：好。請萬美玲委員發言，接下來是洪孟楷委員、葛如鈞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我又再一次補充。說真的，今天在這裡討論這個，我是真的「心驚驚」，因為不知道等一下我的臉書或我辦公室的電話，會不會有人惡意來打爆，然後又要來做一些比較不真實的攻擊。但是我從頭到尾都是在講說，其實我是讚許高雄市政府的，錢下去，高雄市政府要真的把它做好。柯志恩委員跟張雅琳委員都在講，說這個在地方上討論了很久，也在爭議很久以後才拍板定案，中央能夠支持，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也不會說為什麼不在哪個縣市、要在哪個縣市，不要，大家都在這個國家裡面。不過，我覺得要提醒一下，現在全國各地有多少蚊子館？非常多。如果今天 9.7 億下去，好，在這一百多億當中，9.7 億占的比例你可能覺得小，但是錢下去以後，就不可能中止，因為中止的話，這 9.7 億等於打水漂。再來，如果後面行政院審查出來的方向，或者是高雄市政府可以執行的力道打了折扣，或者是有不一樣的結果出來的時候，會不會淪為一整座蚊子館？這是我今天想提醒的。

我再重申一次，拜託，今天不要再有任何側翼或哪裡來的什麼社團，再來我的臉書粉專做什麼。我是支持的，但是我真的覺得，早上沒有任何的東西，要叫我們同意這 9.7 億，其實我一頭霧水，下午有了以後，我覺得我們可以支持。尤其我們有三位委員對高雄都很熟悉，不管是柯志恩委員、張雅琳委員，還是林倩綺委員，都是對高雄很熟悉的，我想我可以不要凍這麼多，但是我覺得必須凍著，以利我們後面來做一個監督，好不好？

主席：萬美玲委員要講個數字嗎？

張委員雅琳：對啊，要不要講個數字啊？

主席：對啊，不然我們很難討論。

萬委員美玲：我本來的想法是，就是這 9 億 7,000 萬，不然至少要凍一成。但是我說凍一成，你看看柯志恩委員的手，再看看張雅琳委員的手。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先聽我講完，我們再來決定？因為媒體朋友也在現場，然後現在也在直播。我剛剛很快速地用 10 分鐘翻閱了這一次提供的這個計畫，幾個部分講出來之後，我再請所有朝野委員大家一起來思考，我們國家做事這樣子合理嗎？我還是先強調，各縣市爭取預算，只要對臺灣有利，我不會反對，但是這件事情有幾個部分，第一，大家看第 7 頁，這個國家重點區域

園區不管是現在 9.7 億的計畫或是之後的 123 億，建完之後的主管機關是誰？是教育部還是高雄市政府？看起來是高雄市政府，是高雄市政府規劃國家重點的園區。好，是高雄市政府，可是它所用的每一筆預算，全都是我們中央部會教育部要編列，跟以往我們在說的，各縣市爭取中央預算的時候也要有相對配合款，在這個案子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出任何一毛錢，可是花了一百多億做建設之後，高雄市政府可以直接把這個園區拿去妥善運用。中央跟地方，除了這個案件以外，有其他縣市有那麼好的條件嗎？現在大家一直在討論財劃法，不就是希望能夠撇開獨厚哪一個縣市的情形？沒有這樣，而是用公平的公式來去計算每個縣市政府分配的預算，但是在這個計畫裡面，未來一百多億用來建設完之後，結果教育部只負責出錢，但是這個園區全都是高雄市政府的，這樣合理嗎？這是第一個。在第 7 頁，大家可以看到。

再來，大家看第 66 頁，這個計畫已經開始動了，這個計畫已經在走了，我們雖然在討論 9.7 億的先導計畫，但這個計畫已經在動了，因為 113 年度下半年就用二備金來支應本園區的先期工程，已經在整修了，行政院已經用二備金在整修這個地方了，所以換言之，中央已經決定要做了，現在送給我們這個計畫，我們是在審假的，我們不能有任何意見，因為二備金已經在支應了。在第 66 頁寫，先行二備金支應整修現有的建物，所以已經在蓋了嘛。明年（114）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後才開始要興建，我想請教，這個計畫是不是如脫韁野馬，我們拉都拉不住了？

再來看第 80 頁財務規劃跟經費來源，這才是最重要的。先導計畫 9.7 億是這個園區的實質建設計畫，高雄市政府提案，總工程經費是 123 億，將近 124 億，要興建 6 個場館，裡面還包括運動中心，要整修 4 個場館，然後再加上有 15 億元的設備費用去購買，所以我剛剛看到，整個園區加起來，總工程經費是一百三十幾億元。5 年的計畫，5 年的工程，現在 9.7 億的計畫已經在跑了，計畫現在才要給我們審核，但是已經在做了，然後 5 年過後，一百三十幾億中央的錢全部給高雄，建設完畢之後，高雄市政府直接拿去使用。我想請教，我們 22 個縣市，還有哪一個縣市有高雄那麼得天獨厚的條件？這樣對嗎？這樣對嗎？我看到這個計畫，剛剛我用 10 分鐘看完這個計畫之後，我才覺得，這樣子大家能不能接受？部長，真的就是要告訴我們，教育部在這個園區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只負責出錢，未來一百三十幾億出完之後，也沒有任何的監督、督導、管理的機制，高雄市政府想怎麼用就怎麼用，它是完全主導、百分百主導。

所以看完這樣的計畫，凸顯什麼問題？凸顯兩個部分，第一，我們在審這 9.7 億的時候，我們一直要求計畫，但是計畫一直都沒有拿到我們辦公室，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細究這個計畫。第二，這是一個一百三十幾億的計畫，9.7 億只是建設計畫，可能要畫工程、可能要做細部設計等等，但是真正這個計畫是一百三十幾億。第三，中央出完錢之後，是地方政府所有資產，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預算有這樣子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必須要非常嚴謹地再來做後續的把關，我們今天除了提凍結以外，我覺得是不是也要討論未來這些工程的部分中央要怎麼樣有合理的控管、督導機制？以上。

主席：請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好，召委，抱歉，本席二次發言。因為剛剛洪孟楷委員問說有沒有其他案例是中央出錢、地方來營運，新北市我不大熟，但是像臺北市有文化部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這個完全就

是中央文化部的預算，蓋完之後交給臺北市政府來營運，所以這樣子的案例，其實在各個部會都是多數，並不是一個特例。剛剛前面委員的討論，我真的不是很理解，像萬美玲委員剛剛講說，行政院到底同意了沒有都不確定，他怕教育部預算給了之後，萬一斷尾了，這個變成蚊子館怎麼辦。但是洪孟楷委員是說，行政院根本就已經先同意了，現在才要拿來給我們審。兩個人的意見完全是相反的，所以我真的不得不認為這是不是在針對特定的縣市。

我要跟召委講一下，我真的很抱歉，早上到現在我都非常平和，但我需要小抗議一下，因為如果我們有一些評論，剛剛就有委員說不要說他是惡意的，但是剛剛國民黨委員發言的時候，又要說別人對他的評論是惡意的，我想大家應該標準一致，互相尊重，評論都是可以基於事實，大家來表達意見，不用互相講對方是惡意，因為我們也沒有這樣子去評論。

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以回到這個計畫的本身，究竟是對於裡面的哪一點有所意見呢？如果還是要一直說在今天審預算前沒有給完整的計畫書，所以不願意來支持預算，那我請問各位，現在桌上除了這一本計畫書以外，還有另外哪一個案子現在是有完整的計畫書的？那我們是不是真的要暫停審查？所有的計畫統統都要拿來才能審嗎？不是只有今天，在各個委員會都沒有這樣子的狀況，為什麼特別針對這一案要這樣子？我真的不得不認為是在刁難。所以我要再次表達我的意見，我認為凍結 3,000 萬太多了，我覺得最多就是凍結 1,000 萬，這是我的堅持。

主席：好，謝謝吳沛憶委員。

再來是葛如鈞委員，然後等一下是陳培瑜委員、萬美玲委員。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我想，做一個崇尚科技的人，也非常感念臺灣在科技產業的發展，跟這麼多的人一起貢獻進來，其實我進來之後，希望我們的政府部會把每一分錢都集中來做科技預算跟建設的擘劃。國科會也喊了很多建設，當時我們就說希望是一個集中性的，不要各自做一些東西，結果又湊不起來，但是現在這個例子裡面，其實我們還是感覺到中央部會的整合性真的是不太夠，可是這個計畫書又冠上了「國家重點領域」的名稱，然後又是教研，我先問一個問題，在座的這一排長官，跟這個案子有關的有看過這一本的舉手，好不好？我肯定葉次長，我相信葉次長可能沒看過，部長因為比較累，我今天不說。

這一本計畫書我不知道能不能公開，如果公開出去，讓我們全臺灣大專院校的老師看到這樣的內容是預算 9 億，我跟你講，所有的人都會來抗議，所有人都會來抗議的喔！

我想要先講一下其中的幾個點，我一開始看到第 3 頁的時候，我很興奮啊，我想：「哇！這個是最先進的。」結果，我翻到後面才發現原來是在講比利時的，前面就是一個 reference，然後我繼續翻，翻到第 11 頁了，還是在作文比賽，我們現在教師就是最痛恨作文比賽了，結果看到第 17 頁、第 18 頁，又在講 CoWoS、台積電封裝技術最先進的製程，然後在第 23 頁講到 ToF(time of flight)、Computer vision，全部是在講名詞解釋，臺灣中研院有一個最好的 YOLO 系統，也沒寫，然後全世界現在在用哪一套解決方案，也沒寫，這完全就是一個名詞解釋啊。然後在第 53 頁講說要有 4,050 人進駐，臺灣光是在講產業人才就已經不知道從哪裡來了，你裡面也沒有提到什麼樣的資源，讓我們有信心可以有 4,050 人，人哪裡來？是哪一家大學？哪一間公司？哪一個國家？哪一些設備既有的東西？我看到後面，再來看這些設備，哪一個設備是跟

CoWoS 有關？哪一些東西？

我們再看第 92 頁，從我進來第一天，我就不斷地請求各部會，科技的預算一定要提前擘劃，今年是要審明年的預算，明年可能就要去預購後面的科技產品，結果我一看第 92 頁，要用 3 億去買上上一個世代的產品，就是 NVIDIA 的 V100，V100 是我們放在國網中心，已經快要被淘汰了，老實說，現在已經是 H100 馬上要出貨，已經是 B200 了，你還在編 3 億要去買人家舊的東西。然後在第 39 項有一個資料中心，第 31 項還是買一樣的 V100、H100 版，這怎麼編的？加起來一共有 15 億，你要去買這些貴的儀器和設備，你現在編，明年買，你後年拿到的時候，人家可能已經出到第四代、第五代了，我們是這樣編的嗎？但是我先講回來，對於這一份，待會能不能回應我？能不能公開？既然可以這樣寫，可以這樣印出來，熱騰騰、溫熱熱的，我們願不願意面對全臺灣的大學教授？他們現在都在寫月底的計畫申請，他們看到這個，我真的不知道他們會不會吐血。

但我還是回過頭來講，預算上面，我個人提出來的，我願意予以酌凍，因為我理解科技的發展要均衡，但是我真的不知道，各位官員、各個政黨的委員，你們是不是真的看過這一份？我是覺得真的要好好地來審議一下，待會兒回答我能不能公開。謝謝。

主席：好，謝謝葛如鈞委員。

陳培瑜委員要發言。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其實剛剛我很努力地聽了萬美玲委員和洪孟楷委員的論述，我想要知道，就你們剛剛說到快速拿到這個案子裡面大概有的問題，因為你們一邊在說，我也一邊在看，但是我其實真的聽不出來太明顯的缺陷的問題，反倒是剛剛葛如鈞委員用您的科技專長，您所指出新產品跟舊產品之間的區隔，我相信這個也許待會部會可以說明：一、到底這份計畫是否能如同他剛剛問的，可不可以公開？二、針對相關產品的規劃或設備的購買、你們原本的發想，你們如何跟高雄市政府溝通？如何跟當地的大學溝通？如何創造更多的社會溝通對話，讓這件事情真的是實質可行的？

剛剛沛憶委員也說了，我們真的希望不要是針對特定縣市所做的操作，因為我在看萬美玲委員所提第 63 案的內容，其實我也看不大出來你所擔心的事情，如果現在你已經看到這個案子，你從這裡面還有看到哪些問題，其實我也看不出來。還有您剛剛一直說我們是到此時此刻才看見這個案子，如果要用這樣的雙標，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回憶一下禮拜五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在修那三法，我們就不要再說了，因為早上我被人家說我惡意地貼標籤，我們也是在審查前兩個小時才看到啊，那尚且都沒有討論，所有的法案就這樣過了，我相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大家都願意平和地討論，但是我們要提醒自己，不要有雙標來看待類似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萬委員，你就簡短補充，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可能也沒辦法太簡短，真的對不起召委。我想第一個是這樣子，我跟培瑜回復一下，您說從我的案子上面其實看不出來問題在哪裡，我真的已經非常努力，發現這個案子有問題，之所以沒有辦法寫得很詳盡，是因為根本沒有計畫，什麼都沒有，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去把細

節的問題一個一個抓出來，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把計畫拿出來看嘛。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我也回應一下沛憶剛剛說的，我不是講說行政院不通過，我的講法，請看一下，教育部有給我一個理由說明表，我唸給大家聽，內容說，本部目前已經循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在 113 年 10 月 30 日轉了這個計畫給行政院審議，總經費調增至 130.35 億，好，重點來了，最後這一句，後續將配合各部會審議意見再進行修正。所以我跟沛憶解釋一下，我跟孟楷講的其實沒有違背，不是兩個方向，是說如果這整個案子其實都是未定的，即便今天報了，但是後面如果整個方向上做了大幅修正的時候，會有執行的問題。

再來就是我剛剛特別提到但也沒有人跟我回復的，就是說，現在我們要跟優質大學合作，因為這個案子一定要跟優質大學合作，就是陽明交大跟清大這兩所學校，其實就只找這兩所學校，第一個，我也還在想，這個計畫如果真的成行，兩所學校會不會太少？第二個，陽明交大跟清大目前有沒有能力這樣做？因為他們除了自己的校務之外，現在其實在外面也接了很多計畫，所以這也是我擔心的。

所以我再重申，我個人不跟任何縣市去做比較，我覺得它落腳在哪裡都好，只要那個縣市政府願意做，可以釋出一些配合的資源，但是審查預算，我覺得還是必須要很清楚知道。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還是必須要去凍結一下預算，我們更清楚了以後再來解凍。

主席：好，這一題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吳沛憶委員先發言，再來是洪孟楷委員。

吳委員沛憶：主席，這個我覺得要討論一下，如果說是要以已經報院的公建計畫，但是還沒有審查完成，後續確實可能會有需要調整的，這個未來如果有調整，在執行上面有沒有問題，等一會兒教育部可以來回應，但是倘若是要以院還沒有審核，所以我們預算就要先凍結，光是我自己知道，以大學而言，臺灣大學在我的選區內有北護分院正在改建，這個也是教育部要報給行政院的，也都在審議當中。我們如果現在說還沒有核定，全部的預算都要凍結的話，這樣子的影響真的會非常茲事體大，所以我是希望這個審查的標準大家應該要統一，究竟會不會因為之後核定給你們一些修正的意見，導致這個個案之後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委員的這個疑問確實是需要擔心的，等一下請教育部好好來回答。但是如果要說因為院還沒有核定這個公建計畫，統統都要凍結的話，這樣恐怕要凍結的預算會非常非常多，真的茲事體大，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

再來是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想我們都是立法委員，為選民負責，民意代表的天職就是監督預算、把關預算，並且督促行政部門好好地做事，這個標準要一致。有委員剛剛先拿這個案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來比較，兩者完全不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是文化部籌建，它是行政院文建會為了扶植臺灣音樂產業所提出來的計畫，換言之是由上而下。行政院文化部有計畫去找相關的土地，然後編列預算去做，並且跟臺北市政府簽訂代辦協議，由臺北市文化局負責籌備以及未來的營運，談妥之後去運行；這個計畫自始至終從頭到尾看起來就是由下而上，地方政府報計畫來，教育部編列預算然後給與，而且沒有任何所謂中央付多少、地方付多少，地方的所謂配合款沒有，這就完

全不同嘛！那你教育部在這裡面的角色是什麼？我們看即便到目前為止，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的所有人（所有者）是文化部跟臺北市政府，那我請教，未來這個所謂的國家重點領域研教園區的所有者，除了高雄市政府以外，我們教育部的角色在哪邊？這是第一個。這就是為什麼我講這個案子其實是完全不同，而且過去我幾乎沒有看過有類似的案例是由下而上，上面只負責出錢，沒有任何的前期計畫、規劃，然後地方政府報出來，我們完全全額買單就給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不要倒因為果。我們很多的計畫……其實坐在這邊審查預算當然都要做功課，有很多預算可能是長年性的編列，我們已經了解了，我就不需要每一個案子都要請教育部門或行政部門提供相關的計畫，不然照理講，本來就應該啊！今天我們能夠坐在這邊審查，就是因為我們都了解各個特定項目預算的編列，而其中這個案 9.7 億只是建設計畫，真正硬體的施工、施作連同設備購買高達 138 億，在第 93 頁，高達 138 億。而這一些數字在一個半小時前我們都不知道，我們當然應該要針對這些計畫好好地討論。

所以本席也說得很明確，一開始我是講說 9.7 億，我沒有要阻止任何縣市做建設，因為我覺得只要根留臺灣，在我們臺灣所有各縣市都好。只是你教育部門要說明，為什麼只有這個案子那麼特別，還有你能不能真的做到位，你未來有什麼樣的管控機制、督導機制、監理機制，要求高雄市政府拿了 138 億之後做到當初計畫上的目標方向，所以我才會提出凍結 3,000 萬，請教育部門回去針對我剛剛講的這些東西……我想大家都是公務人員，很明白清楚我現在講的東西吧！

未來教育部 5 年之後對這個園區一點辦法都沒有，這個園區做得好、做得不好、有沒有做到位，我們教育部如果沒有任何督導能力的話，大家可以接受嗎？我還是維持凍結 3,000 萬，我希望主席這邊能夠……剛剛部長也已經說可以接受，所以我希望部長真的接受。還有就是未來當然也有委員……我的部分是這樣，但是我更希望看到的是，你們之後做的報告是怎麼樣加強管理、督導、督促這個園區，這才是教育部應該要有的角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洪孟楷委員希望凍 3,000 萬，剛剛柯志恩委員也是 3,000 萬，那教育部這邊應該也同意這個案子凍 3,000 萬嘛，那這樣……

葛委員如鈞：我是五分之一喔。

主席：你是五分之一？因為剛剛也有吳沛憶委員覺得 1,000 萬都太多……

葛委員如鈞：萬美玲委員是全額。

主席：所以是不是這樣子，我是建議要不然我們就 9 億 7,000 萬這個案子，也就是第 59 案、第 63 案、第 64 案就凍 3,000 萬，這樣我們就處理完……

萬委員美玲：召委，我不同意，真的。

主席：你不同意？

萬委員美玲：這個我真的對我在審查這個案子，我自己良心過不去，如果說凍結 3,000 萬，這個案子就過去的話。我們剛剛討論到這麼多的問題點，甚至於在場所有人都沒有看過這樣的計畫內容。

主席：陳培瑜委員要發言。

陳委員培瑜：主席，那我是不是非常冒昧地建議——因為我們這個案子討論了很久，是不是這一題可以保留，或是待會休息再溝通？

主席：好。

萬委員美玲：我也具體建議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這樣好不好，徵求大家的意見，不然就是這一題，因為其實也茲事體大，是不是我們乾脆就保留送協商好了，好不好？我們大家也各自回去更了解這個計畫。

主席：好，那 3,000 萬不能解決的話，我想大家都同意我們就這一案，就是涉及 9 億 7,000 萬的第 59 案、第 63 案、第 64 案，9 億 7,000 萬這個我們保留送協商。

葉委員元之：召委，我簡短補充一下，因為我們現在要保留嘛，對不對？到時候教育部來的時候，可不可以請他具體說明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到底是什麼，因為現在看起來是高雄市政府去申請的……

主席：好，那個……

葉委員元之：我 1 分鐘就好。然後教育部是基於什麼樣的條件、標準，在這麼 rough 的情況之下，直接核定準備要給一百多億，我覺得大家想要知道的是這個，同時就是各縣市可不可以比照這樣標準？因為我來自新北市，國教署以前有一個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中以下的興建工程計畫，沒有通知我們新北市，就是說我們被漠視成這樣，但是高雄可以提計畫然後就直接可以核定，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說明清楚，各縣市在跟教育部申請預算的時候，它到底是根據什麼樣的標準來核定。

主席：好，謝謝，我想到時候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去參加政黨協商，教育部會說明的。

主席剛剛都沒有針對這部分發言，這個第 1 頁我覺得講得很清楚，報告我也常寫，雖然這個預算高達上億元，但這個領域跟人文社會領域其實不一樣，不代表這個上億就要 1,000 頁。它第 1 頁就寫主要是台積電要在中油高雄煉油廠設置 7 奈米跟 28 奈米製程的晶圓廠，象徵著南部半導體產業聚落的新興發展，與臺南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等等等，形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核心，我想它這部分就有解釋地理的原因。剩下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決定送協商了，那我們就不再討論了，好不好？

好，我們就回來針對第 1 節的第 24 案到第 75 案，我們整體要凍多少來討論，好嗎？

先羅廷瑋委員，然後張雅琳委員，因為前面大家有發言過一回合。

羅委員廷瑋：上半段對於我的第 38 案學習歷程這部分，好像有回答我是說有請蝦皮下架，是這樣嗎？

廖司長高賢：我們有通知電商。

羅委員廷瑋：有通知蝦皮？

廖司長高賢：對。

羅委員廷瑋：那請問一下，有通知那個幫忙提供這個服務的業者，請他不要再做這個服務行為嗎？

廖司長高賢：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是通函電商，如果有遇到這樣的狀況可以下架。

羅委員廷瑋：聽不出來我的建議就對了，就是說我們遇到問題應該解決問題，現階段看到學習歷程造成很大的困擾，而且服務範圍內容就 po 在蝦皮，你沒辦法根絕，怎麼處理學習歷程所帶來的困擾、學習的困境、孩童的不同意？甚至有委員做過簡單的民調去問學生，學習歷程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困擾，而今天我在這邊提出這個案子，你直接回答我有通知蝦皮下架了，那你有辦法通知提供這個服務的所有人，請他們不要提供服務嗎？答案是不可能嘛！既然不可能，你就應該要回到重新來檢討，學習歷程這個政策到底執行哪裡出了問題，為什麼大家都不喜歡，學生反應不佳，而不只是告訴我一句話——通知蝦皮下架了，那還會不會有人再上架？除了蝦皮呢，FB 會不會有這樣的服務？IG 會不會有這樣的連結？我想針對問題應該回到源頭，所以我剛剛就是在故意用這樣子的問題來問你，你有辦法去下架每一個提供服務的人嗎？

主席：好，葉次長要回應，然後待會陳培瑜委員要發言。

葉次長丙成：跟羅委員報告，關於學習歷程這件事情，其實在新的年度我們會做很多事情，第一個，剛才提到在蝦皮上面賣服務，其實我們現在最重要、更重要的源頭是讓學生知道，這是沒有用的。事實上我們新政府上任之後，這段時間我們幾乎每個周末去很多高中宣講，也跟家長宣講，家長都理解這件事情，就是你今天買別人幫你做的，我們提供很多教授面談的狀況讓家長知道，教授一問，發現這個不是你做的，很容易就出包了，這樣他們的分數會很低。所以我要讓孩子知道，這件事情這樣做其實對他是有傷害的。

在這一個部分，我們新的年度要做更多的事情。比如說過去以來學習歷程這件事情，我們一直沒有一個課本、沒有一本書來教孩子怎麼做學習歷程。之前我們做了一個手冊，其實做得蠻不錯的，民意調查學生說，有看到這個手冊都覺得對他很有幫助，可是我們以前的做法，一個班只有印三本，我們在新的年度開始要做的是，包括把書印出來，讓每個學生有一本，還要跟課諮師一起合作完成整個配套，學校的課諮師要帶著孩子從這本學習歷程手冊去學習要怎麼做學習歷程。

所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新的年度在這一塊，包括演講，包括做學習手冊，還有包括學校的整體課程跟課諮師、跟導師的整體連動這部分，還有增能，這是我們在新的學年度會做的，我相信整個做下來，跟以往的成效會很不一樣，跟委員做個報告。謝謝。

主席：再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剛剛聽到關於學習歷程的部分，我想回應一下剛剛次長您說的，如果按照您剛剛的說法，相關的老師或者是學生都會受到你們的協助，那我就額外提醒，我們要改變預算的部分，就是家長的部分其實也很需要協助，因為有的時候，孩子們很多的焦慮跟恐慌其實是來自於家長的過度教養。我想我們不能只有看到學習歷程的困境，我會說它是一個比較新的時代的作法，其實我們大人跟小孩都還在適應當中。以上先給教育部一個鼓勵，希望你們後續在相關業務上，真的可以讓家長、老師、學生都更有感。謝謝。

主席：好，萬美玲委員要發言，等一下是葉元之。

萬委員美玲：謝謝，我其實就是補充一下。我想培瑜剛剛講的我非常認同，我相信除了次長剛剛所報告的，我們現在朝這個方向做，我覺得非常對，那家長這一塊，其實你可能也要透過什麼樣

的方式，像我知道你現在假日在好多地方做演講，但是你一己之力其實有限，那要怎麼做？我在想是不是能夠思考一下，有什麼樣好的想法也可以告訴我們。為了鼓勵你們這麼棒，我決定第 30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30 案改成主決議。再來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葉元之，抱歉，葉元之先，再林倩綺。

葉委員元之：針對學習歷程，我有提出第 36 案，我覺得學習歷程當然理想很豐滿，但常常落實到執行面就變得現實很骨感，實際上經濟弱勢學生的未提交比例是上升的，從 24.66 到 42.25，代表說教育部一直希望推廣多元表現，可是在執行面上面沒有辦法達到效果。然後教育部回復的理由是說尊重每個學生，尊重，可是實際上就沒有達到你們要的效果，所以我們不是要聽到答案是尊重他們，如果是尊重的話，那你根本不必要訂那麼多教育政策嘛。你應該要思考如何提出解決方案，導引他們做到你想要的政策目標，我覺得這是教育部必須要回應的。

然後，我這邊還有一個第 27 案是有關於玉山學者，因為蠻多不同的教育團體都有反映這個玉山學者計畫，不是說只要聘了一些學者或青年學者回臺灣之後，好像就可以真正讓我們的學術環境有所提升，應該要考量的是整體整個環境對於學術的貢獻。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做一個評估，到底我們延攬的這些玉山學者，實際上對於我們的學術到底造成哪些真正的效果，不能以人數來當作一個指標。而且在科別方面，譬如說有沒有特別偏重哪些領域，然後有些領域就比較被忽略？像我這邊得到數據是六成的學者通通聘在理工科，但是相對來講，人文科的大概就只有占大概四點多%，這樣的比例是你們教育部覺得可以接受的嗎？你們就是想要導引重理工、輕人文嗎？還是怎麼樣？

然後再來我這邊還有一個是第 53 案，第 53 案跟後面的第 62 案我就併案一起講，最主要就是執行率的問題，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說明一下，這個執行率要怎麼提升。謝謝。

主席：好，請林倩綺委員，然後是郭昱晴，然後張雅琳。

林委員倩綺：洪委員也舉手了。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同仁。我這邊提了第 26 案，這一案當然教育部次長協同相關單位，我們有做了一些溝通，最主要是你們在原住民族的教育這個部分進行了多年，目前在 110 到 114 年你們做完了之後，112 年審計部也有一個調查很清楚地顯示，原住民族在受了你們這樣教育的整體投入之後，但是在社會上的薪資還是有一段差距，所以我們這一案最主要是針對怎麼樣從這樣一個差距，還有原住民在教育的這個部分，能夠慢慢減輕它的差距。我原先有提一個建議說，是不是在整個國家政策的這樣一個政策目標裡面，讓原住民在現代性這部分也有更多的參與？這部分我們當然有一些未來的規劃可以再努力。

另外，在我們談到 ROTC 這樣一個模組，可能後來在談的狀況當中，我們比較傾向領域導向，然後在所謂頂尖優質的大學裡面去透過這樣一個主題的規劃，來做未來課程還有未來人才培育的方向，這個部分我們有一些共識，所以我是可以同意做一個主決議。但是在主決議裡面我還是要強調兩點：第一個就是在 110 到 114 年在教育這個部分的成果；另外在未來我們要進行的這幾個方向當中，我們要做追蹤調查。所以我同意把它變成主決議，但是我們還是試圖要從未來的方向去調整一下原先的落差。謝謝，以上。

主席：葉次長現在希望先回應一下。

葉次長丙成：林委員這部分，因為我們上次有談過，我們就遵照辦理。剛才葉元之委員對玉山計畫比較關心，跟委員報告，玉山計畫現在最重要的重點其實是要幫助大學去攬才，特別很多是國外優秀的學者回來。目前其實我們並沒有重理工、輕人文，只要學校覺得這個是世界級的人才，在他們領域他們覺得是重要的，都可以報上來。我們在新的年度也做很多改變，因為過去其實都要到三級三審，都要學校確定了要聘這個人，我們才開始來審。我們現在為了要幫助學校能夠更有效地去國際爭搶人才，所以我們在這一塊就變成學校的系教評會通過後，院教評會也覺得 OK 了，就可以來申請。所以我們在新的年度也是有很多的變革，但是我跟委員保證，我們其實並沒有重理工、輕人文，並沒有規定只有理工領域可以聘，各個領域的學校只要覺得是世界級的人才都可以送上來，只是我們就是讓學門召集人……我們有分五個領域，包含人文的、理工的都有，他們各自去審，主要是召集人跟委員覺得這個是不是世界級的人才，其實我們並沒有以領域去區分，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好，再來請郭昱晴委員，等一下是張雅琳。

郭委員昱晴：我剛剛一直在講第 40 案，到現在我還沒有聽到我要的……

葉次長丙成：第 40 案，跟郭委員報告一下特殊選才這個事情，在 113 學年度我們大概全年度是 1.5%，然後學生數大概是 1,500 人；114 學年度大學報上來之後，現在 114 學年度招生的總人數大概快 2,000 人，所以這個 percentage 已經越來越接近，差不多是 2%，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因為越來越多學校認為這些學生比較知道自己要什麼，真的是要很投入的，所以學校報上來的名額越來越多，就我們教育部現在的趨勢，今年他們報上來的我們幾乎都核定了，我們在看這個趨勢，明年他們報少來的應該會更多。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目前在這一塊是採取比較開放的立場，今年已經比去年增加快四分之一了……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是希望它的 percentage 還是可以再往上，因為要成就每一個孩子他們的願景，我想特殊選才對於資源比較不足的孩子，其實是給他們一個比較穩定的支持，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加油，雖然到 2%，對我來講我覺得還是很少。

葉次長丙成：我們現在接下來還會跟青年領航計畫做連結，然後還會有另外一批外加名額在那邊，所以人數會再更多。

郭委員昱晴：了解、了解。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再來是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案子是第 68 案，但是我剛剛一直沒有聽到關於我想要的 KPI 的部分，其實這個跟葉元之委員剛剛問的問題有點像，就是你們提了一些計畫，可是好像看不出來你們到底有沒有去 review 之前的一些計畫，然後在未來的目標上要怎麼去設定一個目標，讓自己可以去改善。像這個部分就是針對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我們雖然把它放進高等教育深耕補助計畫中，現在是延續第 1 期的計畫，但第 1 期到底執行成效好不好？到第 2 期我們的目標設定上，要多少學校可以做跨域學校呢？多少學校可以進行跨國合作呢？這些目前我都還沒有聽到一個比較明確的數字，謝謝。

主席：請葉次長回應。

葉次長丙成：跟張委員報告，特色領域中心這一塊確實也是我們教育部現在開始很關注的，大概明年 3 月我們會就他們來做全部的 review，在新的一期當中，我們會要求他們跟國際有更多的連結，像第 1 期的時候，我們這部分就比較沒有要求；但第 2 期開始，我們會做這些要求，比如說，你是一個特色領域中心，應該在這 3 年內要搶到一些會議的召開，像韓國他們這些大學，能夠在國際上有比較多的能見度，就是因為他們都在搶國際一流 conference 的召開，即搶到第一、最高等級的學術會議在臺灣召開，所以我們會要求這些特色領域中心，要把他們領域當中，在全世界最重要的學術會議爭取來臺灣舉辦，就是要有 first tier conference 跟 second tier conference，這是我們會要求的。

再來，過去特色領域中心有另外一個弊病，就是常常給這個中心資源後，因為他們裡面會放太多的教授，有幾十個教授，3,000 萬一分下去，每個人的資源就分到很少，其實很難成就什麼大事，所以我們認為，既然是特色領域中心，你的協同主持人不能超過 8 個人，人太多的話，大家分到的少少，其實就沒有辦法成就什麼大事。所以在這個部分，在第 2 期我們會做很多比較嚴格的控管，特別是國際化這一塊，還有它預算執行的成效，明年 3 月我們會做 review，結果出來之後，表現不好的，我們會讓它退場；然後做得比較沒有那麼好，還沒有到退場的程度，我們會把它的預算減下來；但是第 1 期做得比較好的，我們會把錢都加上去，所以我們在第 2 期會有相當大的變革。

張委員雅琳：我聽起來，應該是明年 3 月會有一個檢討報告，對不對？這部分到時候可不可以一起送書面報告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葉次長丙成：是，沒問題、沒問題，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

再來是洪孟楷委員，剛剛有表示要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召委。我的是第 69 案，其實也是過去大家都很關心的一個議題，就是所謂新南向政策造成有很多國外的學生來到臺灣，但是過去也發生過學工的狀況。最近也有很多民眾反映，同時我們也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很多大飯店或是飯店，早上 6 點多、7 點多會看到有一群穿著學校制服的人走往飯店，為什麼？他還是穿著學校制服，但是他走往飯店，然後去飯店裡面去實習，到了飯店之後，換成飯店的制服，然後去做相關的實習，結束之後、下課之後再換成制服從飯店離開，這個是服務業的部分，那有沒有工廠的部分，我想可能也會有。

我們過去也詢問過，不管是我們現在相關的評鑑，雖然有評量的措施，可是都比較屬於是擇定校外實習機構相關的程序規定，但是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掌握目前在臺灣有多少外籍學生？有多少外籍學生在做實習？他做的是什麼樣的實習工作以及他實習的狀況是不是真的名副其實？而不是讓外國學生也覺得，到最後來到臺灣並沒有真真正正地學習到華語能力、專業技術、知識，而是變成廉價的學工。就這一個部分，目前我也想要知道我們教育部現在掌握的狀況，以及這樣一個亂象，或是說因為缺工也很嚴重，針對我們缺工的部分，應該還有其他的政策來協助，而不只是單單利用那些因新南向政策來到臺灣的外籍學生，來到臺灣卻變成是學工，我

想這也不應該。所以是不是能夠再給我補充一下，包括現在我們掌握狀況以及在外實習，然後還有各領域的部分，到底現況是有多少位？以上，謝謝。

主席：請葉次長回應。

葉次長丙成：感謝洪委員。跟委員報告，在實習這一塊，其實我們非常重視，所以目前像這些實習生，我們都要求學校要幫他們投保商業保險，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至於剛才提到外籍生在臺灣這一塊，自從之前發生中州科大一事之後，我們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就管得非常非常嚴格，他們的權益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這部分我請楊司長幫忙做個補充。

楊司長玉惠：技職司在此補充。剛剛委員提到了穿制服去實習一事，應該是僑生產攜，僑生產攜因為是在技高階段，所以有可能穿制服。跟委員報告，實習一定是課程的一部分，今天你念機械系，你的實習場域就不會是到餐廳，不會是到飯店，實習場域一定跟你系所要培養的核心能力的訓練是有關的。所以針對我們的大專課程，它來跟我們申請開班，我們都還要看課程內容、要看他的實習場域，所以這一塊一定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另外，我們也要求學生的華語能力，你既然在臺灣留學，不能說念 4 年大學畢業卻連華語都不行，所以我們現在有要求，大一結束，你的華測沒有到 A2，我們就勒令退學，所以我們也督促學生在華語上面去做一個精進，這一塊也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主席：提醒大家，現在 2 點 51 分，我們如果每個題目都要在這邊質詢，然後都要詳細回答的話，今天召委的目標是至少要到第 350 案，因為我們總共有六百多案，所以今天如果處理不到第 350 案的話，明天會處理不完。請大家節省時間，有些問題想要詳細問的話，請以後質詢再問，這裡就請針對自己的提案，然後也請教育部簡答，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召委，那我剛剛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本席資料？因為本席問的是到底現在臺灣有多少外籍學生以及他們分配在哪些實習的領域等等，請給我資料，這個部分我不堅持，就跟大家一起併凍，謝謝。

葉委員元之：我簡單講一下。

主席：好，葉元之，請簡單講。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講太久都會被你打斷。第一個，宿舍的部分你們好像沒有回答到，包括怎麼提高執行率，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關於國外旅費，那時候你們說因為要去捷克、要去一些地方，為什麼要去捷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出國交流的計畫是什麼？

廖司長高賢：跟葉委員報告，早上有談到我們學生宿舍的問題，在我們新宿舍運動裡頭有三支計畫，第一個是協助學校老舊宿舍進行改建；第二個部分是既有校舍如果教學空間能夠改建為宿舍的話，我們也會予以補助；第三個，如果要新建宿舍向銀行貸款，有 1 億元的利息補貼。另外一個就是社會住宅的部分，主要是學校去幫忙學生跟校外的……因為學校通常租到的宿舍，學生覺得太遠了，不願意去住，所以我們現在有檢討我們的比重，將來會放在前三項當中；有關於社會住宅，我們的床位數也已經向下調，在 114 年度會往下調。所以我們的檢討方式會著重在前三項工作目標的執行上，主要是要達到 10 萬床學生宿舍的改建。

葉委員元之：還有出國的部分。

廖司長高賢：出國的部分，因為我們國內有一個 12 個大學的大學學術聯盟，現在分別有跟美國、捷克、日本這幾個國家的大學聯盟進行簽約，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配合我們大學聯盟簽約的國家，像捷克是 ICU 的 13 個成員之一，所以我們有安排去捷克的學校做參訪。

主席：好，第 2 目第 24 案到第 75 案討論很久了，我們現在具體討論凍結的數字，好嗎？

洪委員孟楷：程序問題。

主席：有什麼程序問題？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有提到，希望今天進行到第 350 案？

主席：我個人希望啦！

洪委員孟楷：但第 350 案其實不是一個中間點。

主席：沒關係，我的意思就是處理到那個附近。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提這個程序問題，也是讓大家好做事，因為我看了一下，第 413 案是關於國前署，要不要譬如說我們就審到……

主席：這個是召委的權力，到時候我會斟酌，好嗎？

洪委員孟楷：這是程序問題，我就先提嘛！您不要那麼緊張！

主席：有人附議你的程序問題嗎？

羅委員廷瑋：附議。

主席：好啦！

洪委員孟楷：我本來是說，如果審到第 413 案的話，因為今天早上我看到體育署有來，要不要體育署這些後面才會審到的單位，就是第 413 案之後相關的官員就可以先回去辦公，也許今天我們就是審到第 413 案，明天我們從第 413 案開始進行，這也是一個辦法，我覺得這樣子大家會比較有效率，我一定是完全配合我們今天的審查，謝謝。

主席：今天審到第幾案是召委的權力，但是第 414 案之後相關的單位可以先回去，這個我可以同意，若沒有委員反對的話……

吳委員沛憶：附議。

主席：好，有委員附議，第 414 案以後體育署的部分，今天應該都沒有希望了，請你們先回去上班、休息，既然沒有希望被討論，大家就回去做別的業務，好嗎？

我們回來討論第 24 案到第 75 案，剛剛有委員提議 3,000 萬……

羅委員廷瑋：全部嗎？

主席：對，因為已經有一個拉出來要去政黨協商，保留了。

葉次長丙成：第 63 案已經拉出來。

主席：第 63 案關於高雄的部分，那個已經拉出來，保留了。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

主席：第 24 案到第 75 案剛剛有人提案凍結 3,000 萬。

羅委員美玲：次長說 3,000 萬。

主席：羅廷瑋，你就直接講個數字，如果你不滿意的話，好不好？這樣會比較快。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好意思，程序問題。因為我的第 106 案跟體育有關，還是等一下讓我問一下，體育署你們再走？我的第 106 案是與體育有關，不好意思。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部長也可以回答，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OK，謝謝。

主席：羅廷瑋委員，你有意見要表達嗎？請針對凍結的數字，好嗎？

羅委員廷瑋：不夠，學習歷程的部分我沒辦法接受。

主席：那你直接說一個數字，這樣我們才會比較有效率處理，好不好？因為大家若不滿意，到時候處理解凍案時就不會讓它解凍。

萬委員美玲：現在那個 9.7 億的部分已經拉掉了，對不對？所以在第 75 案之前，次長意思是說 3,000 萬嗎？我是可以接受啦！

張委員雅琳：我也可以接受，因為後面還有一半的案子要處理。

主席：羅廷瑋委員，現在好多委員都接受 3,000 萬了，好不好？如果你不滿意的話，到時候可以不讓它解凍，好嗎？

萬委員美玲：可以啦，可以啦。

羅委員廷瑋：3,500 萬，我要再多一個抱怨，抱怨完我就接受 3,500 萬。

主席：教育部是不是就接受了？我們節省時間，就是 3,500 萬。

葉次長丙成：好，3,500 萬 OK。

主席：好，3,500 萬。

羅委員廷瑋：我可以抱怨嗎？

主席：剛剛你已經抱怨得差不多了吧！

羅委員廷瑋：給我 30 秒抱怨！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談到數字的時候，就不要再針對實質議題發言了，好不好？

羅委員廷瑋：學習歷程，我要抱怨。

主席：我們聽到了！好，第 24 案到第 75 案書面報告，然後凍 3,500 萬，書面報告之後再處理。

我們現在進入第 76 案到第 116 案，因為可能有滿多委員提案的，剛剛的順序是從後面過來，現在就從萬美玲這邊過來，我就不用記順位了，沒有提案的就跳過去。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現在是處理第 2 節，我的是第 80 案、第 84 案、第 88 案跟第 93 案。第 80 案的部分，其實本席最關心的也是現在很重要的技職教育，我們現在一直希望能夠強化技職教育的學制特色等等，現在這個預算有八億多，但是我們看到，現在都說少子女化，一般大學跟技職的招生其實都非常不容易，所以我們看到停招的 15 所學校當中，有 13 校就是技職學校，已經高達將近九成了。上次我在質詢完畢以後，教育部好像也沒有特別提出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提出的案子就是 3+2，後來再+2 的新五專模式，可是，既然現在這個 3+2+2 新五專模式之於技職教育是這麼重要，不曉得我有沒有漏看了，等一下教育部可以回復一下，我看到在預算書裡面，只有第 5 頁兩行字提到 3+2 新五專模式，其他相關計畫完全都沒有。如果新五專這

件事情教育部覺得是很重要的計畫，可是你也沒有編列相關的經費，然後從早上到現在，我們也一直在講相關的媒合平臺、機制，或者是應該怎麼做，難道通通都不用經費就可以做了？這讓人滿好奇的。

再來，我記得開過一場公聽會，那場公聽會是談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很多的專家學者其實都認同 3+2 新五專模式，可是，我跟部長、次長說過很多次了，不管今天是 3+2、3+2+2、1+4 等等好多的模式，現在我們技職生本人、學校的老師跟家長，其實是霧煞煞，所以你如果有好的政策，但是家長或者學生不會採用，我覺得那就非常可惜了。所以我希望應該要有一些輔導團，上次我有提到，就是所謂的技職教育輔導團，就像以前我們十二年國教輔導團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一樣，能夠從教育部開始下到各縣市的教育局處室去，短時間把這個輔導團成立起來，趕快去宣傳你的 3+2 模式，好不好？

再來是第 84 案，我就直接講，因為質詢時也講過，就是大漢技術學院，我們都知道，其實在它決定要停招的那個時候，也沒有財務惡化，也沒有師資不足，但是它就片面決定要停招，當然教育部說那是它董事會的決定，就是學校他們的決定，不過這個無預警的片面停招，其實爆發很多爭議，而且我非常擔心會引起連鎖效應，因為不管是私校法裡面有對私校做一些相關的規範，或者是私校退場條例，今天如果大漢技術學院這樣的模式讓其他的私校看到了，以後會不會有可能私立學校就想循著私校法有另外的考量、打算？或是不想走到最後依私校退場條例讓校產被沒收，所以在此之前就片面停辦了？我覺得這樣對學生的受教權、還有老師的工作權，影響非常大，所以我也希望聽到，以這個個案，就私校法跟私校退場條例的適用跟競合以及漏洞，能夠做一個說明。

第 88 案，一樣的，我們看到這筆高等教育預算 112 年跟 113 年編列的是 2 億 8,000 萬，但是 114 年的預算卻要來到 9 億 9,000 萬，今天我看很多預算成長的幅度都很高，成長了 240%，但是我要特別提到，就是裡面相關的計畫內容還是必須要讓我們知道一下。同時現在我們都在講要避免學用落差，要產學合作，可是這幾年的產學合作有很多的爭議、有很多的批評，我相信部長、次長跟司長都知道，不管這是不是為了企業客製化，又或者是像有時候要產學合作的時候，明明說好要去這家公司或這個工廠，結果它倒閉了，這時我們其實好像也沒有辦法規範它，但它這個倒閉就會造成學生整個生涯規劃大亂，甚至還有在企業跟學校的配合當中，有沒有去干擾到校園的治理，又或者是在校產上面的不清不楚等等。這一些我也認為部裡面還沒有做出一個很好的規範跟方式去監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待會再給我做一個說明？

再來，我還有一個案子，就是第 93 案，其實這個是剛才司長有回復洪孟楷委員，但我覺得還不夠詳盡。我特別講一下，現在反正就是少子女，使得招生不足，所以其實我們有很多案子也吸收了僑外生來臺留學，可是我們看到幾個現象，就是僑外生來這邊就讀的領域，跟我們自己國家裡面重點產業的人才需求，感覺有很大的落差，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關於產學合作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的證明跟他們華語文能力程度的這件事情，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其實不要說我們在這裡提了，連監察院都有針對國際留學生來臺當中很多的亂象都

把它提出來了。簡而言之，結論就是之前也曾經發生過假留學、真打工，甚至於假留學、真打工之後，也造成我們在勞動市場上面很多的亂象出來。以上這一些其實都是我們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過程中或者是僑生招生當中沒有去注意到的，所以我們的感覺是，人來了、學校有學生了，可是衍生出來的問題其實變得更多了。所以以上這些案子當中，我有提了一些凍結，不過等一下我們可以來討論併案凍結。

主席：好，謝謝萬美玲。我順便講一下剛剛變成主決議的有第 25 案、第 26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44 案、第 49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7 案及第 74 案，先講一下，讓他們可以作業。

再來是林倩綺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倩綺：好，這個部分我提了第 78 案，我在質詢時，一直對教育部所提出的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很關心，這其實有點技職導向，除因企業需求，也是配合我們的人口政策，畢竟少子化，所以在產業需求上需要一些外籍的……不管是臺僑也好，或是從新南向到現在，我們所規劃針對一些國家的政策。這是臺灣產業的需求，但臺灣產業也在國際間布局，需要相關人才遍布全球，這跟我們一直在討論的 STEM 領域相關。目前所產生的問題，剛才討論其他部分時也有委員提到，我相信這問題會變得很普遍，也就是黑工問題！我相信過去在新南向產學合作的國際專班裡，就有產生外籍學工、黑工的爭議，教育部應該都登記有案。我們每次都說教育部督導不週，但每一所學校在你們所謂的多元管理下，好像也真的無法完全顧及，所以這部分到底該怎麼處理？另外，會產生這種現象的變數在於很多廠商在媒合上會產生一些問題，傳出去也許就是一班、兩班的失敗，卻讓我們的國際聲譽受到很大影響。但這種問題層出不窮，不管是新南向或現在的國際專班，問題一直都很一致。

第二個部分，STEM 立意良好，可是錄取率不足。本席之前因原住民之故所以關心這系列，後來卻發現你們其實在執行上有困難，也就是錄取率不足。你們回復給我辦公室的資料中提到，今年秋季的達成率很低。當然，每一個計畫剛開始不免會有過渡期，但這個低看起來……我是把 list 做了簡單分析，包括國家產業發展方向、全球布局、我們能夠招到的人以及能夠接收我們網絡然後出去的人，我覺得有很大落差，這中間的 know-how 導致出現這種效應。我知道大家都做得很辛苦，當然你們也有一些回應，就是如果要達到錄取率，可以增加在臺就學的國際生。不過在臺就學的國際生原本來臺灣時，就有他們想唸的科系，以及為什麼來臺灣的原因，所以我不知道這部分會不會有點疊床架屋？甚或變成我們自己在國內不同的領域在找人？如此，找的是不是原本設定目標所需要的人，比如 STEM 所需要的人？結果他們來臺灣原本可能唸的是其他科系，因為 STEM 要找人，所以請他們一起來，等於你們擴大了數額。可是因此被擠壓到的，或者他原本所在領域要怎麼辦？因此，中間細節很多，也就是達成率很重要，但若中間的 know-how 只是為了達成率的話，會導致其他問題發生。我覺得經常是政策有方向，但大家都把 know-how 想得太簡單，如同我們剛才所討論的一些問題，其實是需要一些時間去規劃、醞釀，也要先模擬一下實際操作的狀況，不然大家都累，又達不到效果！每個人都為了要數字、要達到額度，產生了其他零零總總的問題，結果不是你們累，就是其他部會累，要不然就是公部門累，也讓其他的私部門不知道該怎麼辦，這是我現在看到的一些現象。

我要提醒的是，第一個是黑工問題，再來是錄取率不足，但我希望你們在做的時候，不要只為了達到政策目標，結果裡面要不很空洞，要不然就是有更多問題存在裡面。

最後我要提醒一下，你們這些計畫都跟國際生有關，不管是他們來或我們去招生都是，所以你們跟其他部會的整合很重要，而且其他部會怎麼執行你們也要注意一下。我們知道有一些個案，可能某些部會裡有一些關鍵人物，而這個關鍵人物會導致那個國家一定量的人來，或一個人可能會影響到很多人。所以在執行上跟其他部會相關的業務人員、個案上會有一些問題。

我做一個整體的提醒，不管僑生或外籍生，我看你們在這部分的界定是為了達到目標，現在看起來有點模糊。所以，除了我剛剛講的那幾項外，我也希望教育部要把在臺灣的僑生目前在什麼領域、人數大約有多少做個統計。另外，外籍生在臺灣又是什麼領域？人數多少？我再做一個交叉比對，幫你們抓 know-how，把它做好。

主席：我建議有些細節問題以後質詢時再問。今天就講跟預算凍結有關的就好，好嗎？

林委員倩綺：這是一個很大的主題，我就提這一案，而這一案所包含的層面很廣。以上。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葛如鈞委員要發言嗎？

葛委員如鈞：稍早我有提過，12 月 16 日召開第 12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由於科技很重要，所以我們要如何明確地從現在講清楚未來的發展，這樣我們才跟得上科技的變化。對於第 101 案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我們也非常重視，因為歐美或其他先進國家的每一個學校都有它的特色，但我想葉次長或其他的官員同仁大概都有經驗，也就是我們一直在講大學排名，結果排到最後，變成各校所追逐的 KPI 或指標變得趨向一致！他要比賽，我也要比賽；他要寫論文，我也要寫論文；他要產學合作，我也要產學合作；他要科技，我也要科技，就變成沒有特色，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也許我是錯的，但這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導致現在的整體排名……明明教師都很努力，教育部也很努力，可是我們排名一直在下降！所以特色跟多元很重要，此外還有科技，到底我們要怎麼樣去運用我們的強項？這個我剛剛還沒有聽到答復，如果可以的話，能不能予以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這目葉元之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葉委員元之：第 91 案、第 92 案併案，主要是針對外籍學生來臺灣卻頻頻被爆出假留學、真工作。我記得之前聯合報曾對此做了兩大版的深度報導，但教育部好像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做具體檢討，也就是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問題？只說要成立什麼專班，然後會去檢查什麼之類的，卻並沒有決心把問題解決。所以我建議先凍結 2 億 2,000 萬，等到真的針對這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時再解凍，謝謝。

主席：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也是關心外籍學生在臺灣求學期間實習環境的問題，教育部有來跟我討論，因為我關注的是黎明技術學院越南學生這一案。未來教育部跟勞動部針對高風險實習場所會進行聯合稽查，另外也會訂定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加上監察院也有給我們報告，所以我就不減列。但我還是要提醒教育部，稽查跟剛剛講的實施辦法務必要落實，因為技職教育是政府非常重視的，

這幾年品質有提升，社會的 career 也正在增加，所以我們務必把安全性顧好。

另外，我的第 108 案因為有來進行說明，所以這案我要撤案，謝謝。

主席：謝謝。再來是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的案子可能比較困難，但因為教育部之前有來溝通，所以是不是待會再確認一下？即針對臺師大之前的抽血案及事後的不當回應、研究倫理問題；臺體大更誇張，他們縱容教練把球隊聯賽參賽資格送出去、賣出去，然後還有舞蹈系教室問題；而臺中科技大學也有相關問題，我相信這些教育部應該都很清楚。我想請問，除了國體大我可以堅持不凍結之外，其他我剛剛講的相關大學的案子，我都希望能提改善與檢討報告，尤其是臺體大。臺體大面對港資（也許是中資），把大專球隊參賽資格巧取豪奪，這件事情我們一直建議高教司應該要送監察院，並要求臺體大進行救濟。簡短發言，以上。

另外，伍麗華委員請我提的案子，我就不代替他發言，但是他要求凍結的部分待會可以跟其他的案子一起併凍，謝謝。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案子是第 77 案，跟大家一樣，都是關注這些假留學、真打工的問題。基本上，教育部雖然有來做一些說明，但是我認為他們現在跟我說明的都是已經有在做的事情，雖然已經有在做，問題卻持續發生，顯然效果不大，所以我想要再請教育部具體說明有哪些防弊措施？有哪些是新增的？以及監察院過去調查相關學工案的時候，已經請教育部就研擬中的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儘快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所以草案進度的部分也請教育部一併說明。這個案子我可以跟其他的提案一起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再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這邊先講第 90 案及第 104 案，第 90 案跟第 104 案主要是有關人才培育的業務，關於區域產業人才的培育，我一直很 care 的就是，因為在我的選區中有非常多的中小企業反映有人才的需求，但是我們發現不管是產業人才培訓或者是相關的計畫，好像在我們彰化都沒有相關業務的開辦，像我們的大專院校或技職教育好像都沒有開辦相關課程的計畫，以及相關的規劃跟配套。

還有，我在審查國科會預算的時候一直要求要積極辦理百工百業導入 AI 的座談會，以教育部這邊所說的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學校跟企業合作發展的技職體系學生修習且符合產業需求的應用課程，但是我們選區好像也沒有技職校院有辦理相關課程的計畫，教育部這邊有沒有要媒合我們就近的這些技職校院來合作？請教育部等一下給我一個說明。這兩個案子我本來各自提凍的金額是 500 萬，我沒有一定堅持這個金額，但是我是還滿堅持要凍結，等一下可以跟其他委員的提案一起討論。

另外，第 82 案、第 86 案、第 99 案、第 111 案還有第 115 案，我都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一下，第 82 案的部分是說我們在 114 學年度要試辦技職教育的群類招生，預計有 9 所學校要開辦，但是其實家長、學生跟國中端的教師都還不了解相關的規劃，也有技職學校的校長擔憂這樣是不是會造成人才培育的失焦，我們一些所謂的冷門科系是不是會逐步的消失，

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希望教育部還是要妥善處理招生管道相關的這些溝通與宣傳。

第 86 案的部分也是關於技專校院的課程要如何吸引學生來修讀，其實現在高中生選擇修讀技專校院的比例是越來越高，所以我們在如何引導學生正確學習選讀對他們有利而且真的在日後可以銜接的這個部分，所以我會希望教育部這邊要如何協助高中生來銜接技職教育的課程，你們所說的暑期、學期初的這些課程應該要再追蹤學生修讀的狀況。

再來，第 99 案的部分就是我一直非常關心的學測跟統測相關事務的問題，過去統測也有出現過題目抄襲的事件，當然你們有說明未來如有這樣的參考文章的話，會用引註的方式來註記，如果有抄襲的狀況，未來抄襲者就不可以再參加命題，這個說法我可以接受，但我們還是希望相關的考試可以更嚴謹地來維護我們學生的權益。

第 111 案的部分是現在有報導指出許多私立大學要調漲學雜費，並且建議教育部採取統一訂定漲幅，而不是現行大學個別申請制。關於大學學費調漲的問題，本席提醒教育部，我們要審慎地聽取學生以及家長的意見，而且因為教育部去年有開辦拉近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的方案，如果現在馬上就核准私校學雜費調漲的話，是不是會讓我們民眾的觀感不佳？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一定要進行溝通，謹慎地來處理。

第 115 案的部分是所謂輔導工作相關的業務，據教育部校園自殺通報件數統計顯示是一直在成長，顯見學生的相關輔導問題是亟待改善，我們已經修正通過了學生輔導法，輔導教師的配置比例也調為每 900 人設置一位輔導教師，補足輔導的人力，為了落實相關諮商管道的推廣，希望教育部這邊一定要督促各學校。教育部說明有透過導師會議來強化導師跟學生之間的互動，一定會協助學校來落實相關的宣導。本席也希望我們應該要繼續強化大專校院的職員、教師、學生的相關知能，建立緊密的關係網，減少憾事的發生。以上。

主席：再來請郭昱晴委員，之後是羅廷瑋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我只有第 83 案跟第 85 案。第 83 案部分，因為我們一直講到強化技職教育的部分，但是高職的新生從 106 學年度的九萬九千多人下降到 112 年的七萬五千多人，下降的比率高達了 23.79%，但是普通科跟一般綜合高中的下降比率是 9.66%，雖然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我們也開始擔心重學術、輕技職的價值觀會影響到學生的選擇，也會衝擊到所謂技職人才的培育。所以我想，儘管我們一直強調技職教育需要加強，但是技職新生的人數是持續下降，怎麼樣能夠宣導適性入學，辦理職涯探索的課程，擴大跟產業的合作，提供技職生的升學管道暢通以及就業管道暢通，這個其實是我們一直想要請教育部幫助大家的部分。對於金額的部分，我其實沒有特別的要求，等一下可以跟大家的提案一起討論。

另外，在第 85 案的部分，其實剛剛萬美玲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就是關於私校退場的部分，大漢技職學院自行決定停辦，我們也擔心會有其他的學校、私校可能也會突然宣布要比照辦理，將會嚴重影響到師生的權益，我想我們要確保教育的穩定跟公平，還有師生的權益不要受到損害，這個部分怎麼樣能夠守護教育核心的價值是我比較關心的。這個部分我是凍 500 萬，等一下可以跟大家的提案一起併案來處理。以上。

主席：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的提案是第 87 案。有關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教育部自 2017 年 4 月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到現在都還沒有立法，雖稱在專法施行前，為保障實習生的權益，現在已採取相關措施；但調查發現，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的選擇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怠於保障實習生的權益，漠視實習生的生命安全，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更具體地有一個作為。

學生團體 EdYouth 也有提出，接獲北科大產學合作的學生陳情，在大一時需要步行 20 分鐘到山上的職訓地點，大二則被分派到與正職員工相同的事務，然而薪資卻遠低於正職員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好好重視這一類的事情，了解到底為什麼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另外，第 98 案的部分，我也是要求凍結，但是我要講的是，目前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編有相關經費，但現在兩岸交流停擺，也沒有辦理計畫的可行性。教育部好像有來跟我說有要選擇去加拿大，我當然尊重，但是我覺得國際上公認技職教育推動較成功的國家是瑞士，瑞士的技職教育採雙軌制，我覺得在技職的交流上，我也滿推薦應該要去瑞士了解技職成功的原因，我想這個部分也希望如果要使用這個費用的話，今後應該要有一個書面報告，讓我們了解一下。

還有第 103 案，剛剛都有講到，這個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終止以後，教育部改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我想這是很龐大的一筆經費，我們都支持，但是到底能不能用得更好，或者真的用在刀口上？我們看到現在有的大學拿著補助後就退場了，像環球科大、東方設計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我們都很擔心錢到底有沒有真正被落實。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提出凍結，希望能夠落實更具體的審核過程，還有如何動支，再請提供我們一個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再來，我自己有 2 個案子，我就簡要說一下。第 96 案也跟大家一樣關心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的一些弊端，我是希望教育部能夠事前就讓這些學校提報僑外生華語課程以外師資、實習要求和畢業輔導規劃，並建立事後能對應的查核項目。教育部有說明，但還是沒有規劃怎麼納入，所以我希望如果可行的話，跟大家一起併凍。

第 112 案是針對私校董事會到現在都沒有勞工董事，我們知道我們的國家國營事業就有規範勞工董事，一般民營企業沒有。考察私校不論是財產或者補助都有公共性質，教育部應該研議是不是能夠比照國營事業，讓教職員工能夠有董事會的代表？當然這個部分教育部需要評估，我希望你們可以評估，所以我跟大家一起併案。

剛剛大家都講完，請楊司長。

楊司長玉惠：召委還有各位委員。技職司針對委員關注的幾個點加以說明。萬委員期待我們的新五專之宣導，不只是新五專，各種多元入學方案都要讓家長、學生能夠很清楚他的適性發展可以走哪一條升學的路，我們已經有規劃一個所謂的輔導團，在下學期就會密切在各縣市去推動。剛剛委員也提到可以幫忙協助，我想我們都會到各縣市、一定會走遍，這個一定會做。

另外，針對退場條例跟私校法之間的扞格，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私校法是訂在之前，退場條例是 111 年才經總統公布，退場條例針對的是它被列為專輔學校，假如這個學校不是被列專

輔學校，它就是走私校法。目前私校法是給予私立學校有轉型改辦的這樣一個條文，但它要停辦學校、改辦其他的，還是要經過私校諮詢會、經過大學變更審議委員會，這都有老師代表、工會代表，所以我們會透過這樣的委員會審慎地審核學校的計畫。當然就部裡面來講，我們關注的是它對於要退場之後老師的權益如何保障和補償、學生的就學如何讓他完成該有的學習，這個是教育部關注的，我們一定會審慎評估。

另外，很多位委員提到僑外生是不是有假留學、真打工，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從 106 年的新南向產專，那時候大家為了衝量，所以有很多亂象，不管是立法院或監察院都給我們非常多建議。所以我們從 108 年就是重質不重量，我不追求量，對於學生，剛才提到語言、華語能力，假如第 2 年開始沒有達到 A2，就是退學。

再來，我們對於學校招生是不是有透過仲介，也不瞞各位委員，現在有幾所退場的大學就是因為招生找仲介，被我們處分了。現在我們在核新的學年度，有些學校的人力輔導不夠、宿舍不夠、課程不好，我們都要求學校要提改善計畫。其實最近我也收到很多委員在幫一些學校關注，但這個是我們堅持的，因為高教的品牌不應該被這些學校在國際上把我們的品牌打亂，新南向產專是我們部裡面的重中之重，應該跟各位委員做個說明。

再來就是如何引導我們技職校院的特色，也謝謝大院從 106 年起給技職司非常多經費，讓技職校院在整個特色領域去建置其特色。其實不瞞各位委員，現在幾個私立科大能夠抬出檯面的非常多，龍華已經可以跟泰國的朱拉隆功簽約，這都是我們在做的，讓學校有一些特色。

秀寶委員提到彰化地區的產業人才培育，我們會輔導，因為彰化目前就只剩建國，這個我們會協助。

而統測品質，還有學雜費調整這些，委員給我們的一些建議，我們會處理。至於實習權益、實習專法，我們會儘速，因為實習專法已經送到行政院，我們會跟行政院了解還有哪一些我們需要再加強修整，會儘快送到立法院。以上簡要補充。

主席：為了加速，我建議我們就直接講凍結的數字，好嗎？因為到時候大家不滿意他們的報告的話，可以不要解凍。

萬委員美玲：報告召委，我可以補充一下嗎？因為技職教育今天最重要其實就是這個輔導團，剛剛我得到一個訊息，很重要，就是 3 月開始這個輔導團會到全國，我不知道這一份是不是各位委員手上都有？就是技職專案輔導團，因為這個是我提的案子，那時候我要求而拿到的。我也講一下，這個輔導團會成立，成立以後，會先對學校裡頭有 150 場技職宣導，後面也有對於家長、對於學生，就是國中生有 8 場、高中生 40 場。但我要講，這 150 場怎麼規劃我沒有意見，可是面對家長，我們明明有 23 個縣市，但你在全國只辦 8 場，這個我覺得要加強。

第二個，你針對高一至高三的學生和家長，他們已經是在升學路上的關係人，那你全國辦 40 場，其實一個縣市連 2 場都辦不到，我覺得可能要再增加。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是不是能夠說明清楚以後，我們看看怎麼凍結？

主席：這個部分楊司長能不能簡短回應？

楊司長玉惠：好。委員，我們其實是多面向的，不只是部裡面的輔導團下去，像家長協會也都有……

萬委員美玲：不是，我來簡單講，這樣比較快，因為召委也要趕一下時間。

楊司長玉惠：好，那我們再增加一些場次。

萬委員美玲：我認為，你們那 150 場，針對學校部分的話你們自己去做，但是針對國一至國三的家長，還有針對高一至高三的學生和家長，至少每一個縣市都要有 2 場以上，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如果額外要再增加，我們到時候看狀況，可是能不能允諾至少 2 場？

楊司長玉惠：好。

主席：教育部 OK 嘛！

楊司長玉惠：可以。

主席：這樣子我們就具體討論，第 76 至 116 案，大家要併凍多少，有沒有委員提議？

萬委員美玲：召委，我的第 80 案，因為輔導團現在已經要做了，所以我的第 80 案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80 案改主決議。

我們先討論數字之後再處理改主決議的案子。陳培瑜委員要提議嗎？你要提議數字，是不是？

陳委員培瑜：因為我剛剛明明有講到體育部分，那幾所大學你們真的都沒有積極處理，學生權益受到影響，相關的事情……

主席：哪一位補回應一下，剛剛陳培瑜委員的提議，說明一下好嗎？

陳委員培瑜：你們其實都知道是什麼案子，我們都有來溝通過。

廖司長高賢：臺師大的部分，我們這邊會請學校趕快把檢討報告提報到部裡頭，如果它確實改善不善的話，我們就會透過這一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的基本需求部分，扣減它相關的基本需求。

陳委員培瑜：不是只有臺師大，還有。

廖司長高賢：對，還有那個，是不是請體育……

陳委員培瑜：臺體大。

廖司長高賢：臺體大的部分，請體育署。

主席：好，這樣 OK 了嗎？

房副署長瑞文：有跟陳培瑜委員報告，第 106 案提到的臺師大這個案子其實分成兩個，臺體大的部分是，他們把足球隊的權益轉讓。

陳委員培瑜：它把那個參賽資格，你講「轉讓」真的太客氣了！

房副署長瑞文：對。

陳委員培瑜：它是賤賣。

房副署長瑞文：這個部分……

陳委員培瑜：而且是不法的，我們一直跟你們說，你們要去跟監察院提起。我知道教育部對相關大學的管制方法有限，其實范委員之前也一直提醒。

房副署長瑞文：是。

陳委員培瑜：大學法沒有修之前，確實看起來你們有些窒礙難行的部分，但是我覺得這個事情它就這樣輕輕鬆鬆地賣掉，這真的太誇張了！你們不是不知道。

房副署長瑞文：企甲聯賽我們這邊也會來管控啦！

陳委員培瑜：對於已經發生的案子，我們提醒你們要不要去找監察院幫忙，就是去提起檢舉？

房副署長瑞文：這部分是不是後面我們這邊再來做一個處理？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我先尊重主席的推進，但我還是要講出來。以上。

主席：好，你們就跟陳培瑜委員討論看看是不是能夠送監察院，好嗎？他有提議相關弊端希望能送監察院。

葛如鈞委員，你要發言嗎？

葛委員如鈞：我是有提案減列，因為剛剛有提到技職的，我在技職院校裡專職任教了應該有七、八年，所以有好的地方我都有看到，非常謝謝，但是有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也都非常清楚。

我們剛剛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技職院校的特色，你剛剛就舉一個龍華，然後我們就：喔，好、好、好！我覺得也不是這樣子啦！我自己或其他技職院校師生都非常清楚啊，明明技職院校應該要有它的特色，結果為什麼它跟大學院校的評比機制幾乎是一樣的？每一間技職院校都在搶著寫論文，每一間技職院校在評比老師、師生的時候，都在搶著跟大學用一樣的標準，然後自己在開校務會議的時候也在說要超越哪一間大學。這當然有它的精神所在，但我覺得這裡面的問題是很根深柢固的，至少我剛剛沒有聽到很完整的回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自己的案子在第 101 案，為什麼我凍結的金額比較多？其實還有一個是我們在科技方面有沒有要指定哪幾所大學或技職院校，不管是在 AI、機器人，有沒有要做一些什麼樣的規劃？然後我們有提到，在 12 月 16 日的全國科技會議，教育部應該是去了兩次，到底接下來的策略是什麼？這是第二件事。

第三件事，我 echo 一下羅廷瑋委員提到的實習的事情，技職院校常常有這種很模糊的地帶，老師對學生說：你就來幫我工作，這算是一種學習。但實際上我們都很清楚，同工不同酬的狀況非常嚴重，我們現在要重新審視的勞動條件和環境應該不只是成熟的勞動，還包含學生在學習時的勞動，這一塊應該要再予以簡要說明，不然我覺得我們剛剛好像都很 nice，都沒有減列，到這邊然後就好吧，我們就凍結，然後說明。我覺得全國的師生、家長不一定同意我們這樣做。謝謝。

主席：好，葉次長要回應。

葉次長丙成：回應一下剛才葛委員提到的，其實技職的特色我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就是「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這個基地目前我們已經核了 20 個，其中 18 個已經做了，我自己親自去看，他們已經做得非常、非常好，更重要的是，它做得非常、非常好是怎麼看的？就是它產學的金額。我們給他們的設備都是現在業界最先進的設備，這些設備是真的有讓學生用，而且這些學生出來以後，很多上市、上櫃公司解決不了的問題都找這些科大來解決，所以我們覺得他們已經積極做出特色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剛才提到的 AI 這一塊，其實我們就是因為他們這些基地做得很不錯，現在也找林一平教授、張進福教授幾位來幫我們規劃 AI 復能的計畫，所以這些基地他們本來在百工百業有幾

個不同的產業，我們要他們從這些產業再發展跟 AI 的聯結，我們最近也跟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的蔡明順在談，說我們要選一批大概 50 到 100 個技職的教授送去給他們做 training，要他們做為未來科大去幫百工百業做 AI 轉型的 consultant，所以這一塊其實就是未來的特色，我想接下來這兩、三年之內應該可以發展得出來。以上跟委員報告。實習的部分我再請楊司長簡要說明。

楊次長玉惠：好。針對學生的勞動權，在我們現行的實習裡面就有提到，假如你的實習是比較屬於工作型的，就是剛才提到的同工是不是有不同酬，假如是工作型的，就一定要比照勞基法，給學生相對的保障，不管是實習津貼、權益保障等等，是要跟他的員工相似的。這個在我們目前的實習裡面，都已經跟各校做這樣的規劃，所以學生在簽這個三方合約的時候，就已經明白自己可以拿到多少實習津貼等等，這個是我們目前都已經有規劃的。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司長，我補充一下。

楊次長玉惠：是。

葛委員如鈞：您剛剛提到的是表面上、檯面上的實習，現在技職院校有一種檯面下的實習，比方我是教師，我來上課，同學做設計，我給你一個公仔，結果公仔是企業提供的，對學生就說你們來練習怎麼畫畫，公仔就把它畫完了，全部就是企業的成果。這種是屬於課堂的，對於這種模糊地帶，我必須提醒你們要關注一下，就是教跟學和產之間有一個模糊的空間，其實學生也搞不清楚啊！他搞不清楚自己在寫程式、在做東西，可是老師出的功課剛好跟產業的需求一樣，請問這是不是實習？我覺得這個再麻煩之後……

葉次長丙成：好，我們再密切關注。

主席：有些問題大家以後可以在質詢的時候再深入討論，我們現在就儘量針對我們的凍結案，大家把握時間。

我們現在是不是討論一下第 76 案到第 116 案？剛剛教育部希望凍結 2,500 萬元，有沒有委員要提出不同的數字？

羅委員廷瑋：2,500 萬元？

主席：教育部希望凍 2,500 萬元。

林委員宜瑾：2,000 萬元就好了啦！

主席：林宜瑾委員希望凍 2,000 萬元。

趕快做個決定，好嗎？

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技職教育我們一定要很支持，尤其是現在技職生相對在學習的路上是稍微弱勢，因為葉次長就任之後對技職教育其實也滿有想法的，我們希望能夠落實，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是會支持的啦！我本來還想講 2,000 萬元，那你 2,500 萬元我就 2,500 萬元。看大家。

主席：那就 2,500 萬元，書面報告後解凍。這是第 76 案到第 116 案。

第 108 案撤案。以下改成主決議：第 80 案、第 82 案、第 86 案、第 99 案、第 111 案、第 115 案改成主決議。

葛委員如鈞：沒有、沒有，現在是第幾案到第幾案？

主席：第 76 案到第 116 案。

葛委員如鈞：到第 116 案嘛！

萬委員美玲：第 2 節。

葛委員如鈞：我先講，非常謝謝官員的回應，我也同意技職我們支持，而且葉次長來了以後有很多的整合，還有司長大家一起配合，我這邊就不減列了，希望我們支持，但是計畫跟瞭解現在的需求還是很重要。我本來凍結十分之一是 6 億元，現在就是 10%，好不好？這樣也是 6,000 萬元喔！

主席：剛剛我們這邊已經討論到 2,500 萬元了。

葛委員如鈞：不是啊！我沒有表達意見啊！

主席：所以你希望多少？你說個數字。

葛委員如鈞：我說 1%的話是 6,000 萬元啊！

主席：6,000 萬元？我們有 2,000，然後 6,000、2,500……

葛委員如鈞：我要套一句羅廷瑋委員講過的名言，不要把凍結視為洪水猛獸，這其實是一個溝通的機會跟過程，1%……

主席：葛如鈞委員，我知道你表達了。本席做個裁決，我們就 3,000 萬元好嗎？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就是大家做個妥協。

好，3,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解凍。

林委員倩綺：不好意思，因為我也是提凍結數 1%，剛才葛委員也是講 1%，1%應該是差不多 6,000 萬元嘛！

主席：對。

林委員倩綺：那我們就在 6,000 萬元跟 3,000 萬元之間取一個中間值，好不好？

主席：剛剛已經有人提 2,000 萬元、2,000 萬元，好幾位都提 2,000 萬元，教育部希望 2,500……

葉次長丙成：拜託委員，3,000 萬元啦！

林委員倩綺：4,500 萬元啦！好不好？

主席：好不好？就 3,000 萬元啦！

林委員倩綺：4,500 萬元啦！好不好？

葉次長丙成：拜託啦！3,000 萬元。

林委員倩綺：是不是可以提議就 4,500 萬元？

葉次長丙成：因為我們真的……

吳委員沛憶：是不是可以提，就尊重召委……

主席：這樣子後面的人也沒講話。以後大家是不是要講數字就快一點？因為後面每個人都要講個數字，我們就處理不完了。是不是剛剛召委已經說就 3,000 萬元，我們就 3,000 萬元？

吳委員沛憶：就尊重召委說的 3,000 萬元啦！

主席：後面希望尊重召委說的 3,000 萬元。我已經考慮葛如鈞委員說的了。

好，那就 3,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解凍。

我們休息 10 分鐘後進入第 3 目中等教育，讓大家走動一下。

休息（15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召委提醒大家今天進度嚴重落後，現在 3 點 53 分，這裡真的不是質詢的場域，教育部都有回給大家，是不是能針對教育部所回復不滿意的地方發言，讓教育部回應一次就好，如果還不滿意就用凍結的數字，之後看看書面報告滿不滿意，好不好？這樣是不是能夠加速一下？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這樣。

第 3 目從第 117 案到第 131 案，現在倒過來從郭昱晴委員開始，沒有的人就跳過，好嗎？郭昱晴委員有案子。第 117 案到第 131 案我們從後面開始。大家就針對教育部回復的看哪裡不滿意。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我是第 119 案跟第 131 案，第 119 案的部分，關於師資招生實際招收的比例已經下降超過 10%，核定跟實招的落差越來越擴大，加劇教師短缺的問題，教育部應該要針對退休潮還有師資的培育提出比較確實的配套方案，找出這些職缺的解方、提供師培的誘因，這個部分是不是在提出比較明確的方案跟配套之後予以解凍，金額我沒有特別一定要堅持。

再來是第 131 案，今年 EdYouth 舉辦 108 課綱高中職的論壇當中，高中生反映教育現場的一些問題，包含教師的教學落差、沒有辦法適應新的課綱及課綱與考試衝突等等，他們陸續提出一些問題，也希望能夠持續督促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性，確保 108 課綱的目標能夠實現，我想教育部應該要滾動作討論，推動素養導向跟數位的素養，並支持教師專業的社群跟課程的創新，才能確保 108 課綱目標能夠實踐，這個部分等一下可以跟大家一起做併凍的處理，以上。

主席：再來是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這一目我的案子有 3 個，第 121 案的部分是關於獎勵優良教師的業務，日前有傳出，獲師鐸獎推薦的教官多次帶未成年學生到不良場所，但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只有規定獲獎人員資格之撤銷及廢止，沒有經推薦未獲獎者的獎狀及獎勵撤銷機制，這個部分我之前也有關心過，關於涉入性平事件的優良教師等獎項追回的事項，這次是關於師鐸獎的部分，師鐸獎的獲獎人已經有獎項的撤銷機制，但是經推薦未獲獎的部分則沒有，經推薦未獲獎的人也是可以收到教育部長的獎狀及嘉獎 2 次，我希望教育部在確定該人員有涉入性平事件之後也要有撤銷的機制，教育部有說明已經在檢討及修正相關的內容，這個案子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請教育部儘快地提出。

第 124 案是關於師資的職前培育，目前現場教師指出，師培教學是著重在本科教學，缺乏課程設計、跨領域設計、協同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的培養，因為目前國中小的課程很多都是多元課程，如果師培科目是以傳統科目為主，培育方式沒有與時俱進的話，其實老師會跟不上這些課程的規劃，教育部說明現在透過 37 座中小學研究基地學校研發 AI 教案，協助教師在課程上應用 AI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但是我會希望你們研議提升師培課程辦理的場次，因為這樣子效率有點差，如何快速提升教師的知能？請你們能夠提供師培課程結合 AI 相關的規劃給本辦公室，這一案也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129 案是本席長期關心青少年沉迷短影音的問題，教育部有說從 108 年起，每年有辦 3 場

的中小學媒體素養教師研習，研議新興傳播科技與社群的網站等主題，結合實作課程帶領教師發展相關教案，目前總共辦理 11 場，有 838 位教師參加，本席認為人數過低，很難有效的培育教師相關的知能，短影音的沉迷對兒少的影響其實很多調查都證實有相當多的危害，如何透過教育教導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習慣是刻不容緩的，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 300 萬這個金額，可以跟其他的委員一起處理，我是希望教育部提出更積極、更精進的措施，以上。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是第 118 案，針對特教老師的培育還有怎麼提供現場老師知能的研習課程，我的提案是關於這 2 個內容。最主要是說，因為特教生越來越多，我知道 114 年教育部有編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的 21 億元，我想知道這個金額投入之後，會增加多少的特教老師，以及在知能研習課程之後，這個課程裡是不是可以再增加一些個案研討的時段，讓這些老師們可以彼此互相討論現場的突發狀況，待會請教育部多作點說明，我沒有堅持，可以跟其他委員一起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提的第 117 案是針對臺北市培諾米達幼兒園狼師案的後續，因為有跟教育部一直在討論，必須對地方政府還有所有老師師培的通報部分要加強，因為以這個臺北市的個案來說，老師是有通報的，但是園長就是加害者的母親，導致最後被隱匿，把家長矇在其中，現在的通報規定在教保人員條例跟性別平等教育法當中也不妥，所以有請教育部要加強，已經有來跟我作說明，所以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召委。我的案子是第 123 案，第 123 案其實非常的簡單，就是我們從 111 年開始實施很多相關本土語言課程的教學，包括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閩東語還有臺灣手語，我們看到要推這樣的教學最重要的是什麼？最重要的是師資，可是我們的老師人數夠嗎？我們還看到除了閩南語跟客語，閩南語大概有將近 1 萬 5,000 位老師、客語大概 5,300 位老師之外，其他不管是原住民語 2,000、臺灣台語 1,233 位、閩東語還只有 69 位，所以很多學校即便想要落實教育部的政策作本土語言的課程，但沒有老師，也就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嘛！所以有關本土語的師資培訓要加強這件事，教育部要同步跟上，不要一個勁的在前面要推本土語言，但後面其實沒有老師作支援。

主席：好，謝謝。再來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是第 120 案，一樣關心本土語言的傳承跟保存工作，上次質詢就有提到，現場的師資真的非常難尋，特別是很多部分的語種，排課也難排，衍生出學習成效的問題，我理解現在採用直播共學來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可是直播共學的成效其實也沒有面對面的教學來的好，針對教學資源老師的鐘點費，一直有呼籲要調升，現在有一個公共政策網路平台，他們有一個提案希望教學資源工作的鐘點費要調升，調升成國小 380 元、國中 420 元、高中 460 元，這個連署好像也已經在 12 月 17 號過這個平台的門檻了，所以我想請教育部針對這個問題來做回復，看是不是要研議這個方案來因應調升的價格，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提案人都表達完了，教育部是哪位說明一下？

武司長曉霞：是，召集委員、各位委員，還有部、次長，師資司武曉霞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垂詢，郭昱晴委員提到我們近年的師資穩定跟招生率，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後續員額進行多元的培育，事實上我們對於學士後的管道，還有提升老師加入教育志業的誘因，也都在強化當中。第二個部分，委員關心 EdYouth 對於 108 課綱的意見，還有怎麼樣提升素養教學，除了我們觀察到近年剛進入職場的新進老師量比較多，我們也拉長了，尤其在偏遠地區服務的初任老師，使他們有比較長的 Mentor 制度，另外，我們也會跟國教署持續強化輔導團還有學科中心，努力來往 108 課綱的方向邁進。

陳秀寶委員所關心的師鐸獎這個很崇高的獎項，相關的修法，我們已經跟縣市開完會，目前就在加速當中，我們會把這個法規訂得更完整，讓它在表彰的部分能夠更周延。此外，陳秀寶委員也關心我們在師資培育方面對於老師的 AIPACK 能力，或者是協同跨領域的部分，我們會來增加 AI 的場次，我們在職前現在也在建置師資生數位能力的檢測平台，明年也會增加師資生的檢測數量，希望師資生對於未來的挑戰能夠更為的 match。委員也關心短影音的部分，這個部分不論是資科司或國教署，會擴大辦理相關的教師數位素養研習，或家長的數位學習宣導。

張雅琳委員關心特教的部分，近年來的確不論是學前特或一般特教老師的需求是我們非常看重的，因此，我們一年大概有 800 位的特教老師，且近年來正在擴大學士後班的部分，114 學年度會有 3 所師培大學來辦理學士後班，希望能夠在學前特教的部分增加名額，還有學前身障的部分，我們也會用公費來加以補足，所以在數量上是有具體做一個反應。

吳沛憶委員所關心的教保部分，如果有一些狼師出現，除了目前在教育部性平委員會有一個 18 小時的課程，我們希望在他進入職場前，對於通報的知能，除了一定要來上相關的研習之外，署裡也會在 114 年把通報的相關規定再做更進一步的修法。

萬委員所關心的本土語言師資的問題，除了我們跟署密切合作之外，相關的數字看起來，113 學年度跟 112 學年度培育的人數增加了 6,730 人，但是面對教學現場廣大的需求，我們對教支人員或師培人員甚至原民會也進行相關的拜會，希望相關的培育能夠有合理的標準，然後我們持續往前邁進。至於教支鐘點費的部分，署這邊經過長久的努力，接下來會視情況來予以爭取。關於師資司部分，因為師資司的預算比較少，也很珍貴，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一定會在委員的督導底下往前邁進，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謝謝。

針對第 3 目，大家希望一起併凍多少錢？教育部有沒有提案？或是委員有沒有提案？我看一下大家的提案，就是有 2,000 萬、100 萬、200 萬，高的也有 1 億的，但只有一個，其他還有 300 萬、500 萬的，張雅琳委員要發言嗎？你要提個數字嗎？

張委員雅琳：我提個數字好了，我提 500 萬。

主席：好，張雅琳委員提 500 萬。

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因為這一目裡面有伍麗華委員請我代簽，就是提案人的部分，但是因為他的金額很大

，我想就尊重其他委員的提案，一起併凍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樣好了，大家稍微平均一下，就 1,000 萬，好不好？

主席：好，沒有異議的話，中等教育就凍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解凍。

以下是改成主決議的提案：第 117 案、第 121 案、第 124 案，有沒有漏掉的？沒有的話，就進入第 4 目終身教育。

剛剛我們是這樣倒過來，所以現在我們從這兒過去。林宜瑾委員沒有案子，那是不是從萬美玲委員開始？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32 案到第 153 案，第 11 頁、第 12 頁跟第 13 頁。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召委，我的是第 149 案，其實跟早上我提的一個案子一樣，因為這裡在講終身學習，而且是強化社教機構的終身學習功能，並且我們要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平等等的社會教育計畫跟服務，但是還是一樣，我們很遺憾看到這一次鬧得沸沸揚揚的海科館職場霸凌事件，海科館不斷產生職場霸凌事件，而且這個機關的首長當時人前道歉、人後繼續秋後算帳，雖然這個事件教育部已經有做處理了，但是社教機構要做終身學習還要談性平，卻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我認為除了懲處之外，要怎麼樣讓大家更深刻記得而且引以為戒，我想還是要請教育部不厭其煩的，以這個案子為例來說明一下到底後面還可以怎麼樣做得更嚴謹，以防再度發生這樣的憾事。

主席：再來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我這個主題其實在許多業務單位都有，我先提醒一下，剛才其實在其他業務單位也講到有關於師資的部分，所以兩個是連通的，我這邊還是幫原住民的師資再做一下提醒，也就是中、高級師資人才的培育，跟中、高級人才能夠來教導原住民語言這個部分，我覺得請終身司還是要跟相關的業務單位來做一個溝通。其次，今年比較沸沸揚揚的是你們的溝通不足，導致很多相關的認證，還有在學校的比賽出現許多聲音，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在政策上的配合或更動，有一些大家已經習以為常而且很接受的相關語詞，你們必須要先做個溝通，讓大家普遍有機會知道，然後再去執行，而不會在你們配合政策但地方有很多聲音的情況下，導致你們推行政策的阻力，我先做以上的補充，我的提案就跟其他提案一起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的提案是第 133 案，是有關於終身教育司其中一項業務推廣閱讀計畫，因為過去比較集中在圖書館，我希望教育部可以用圖書館來跟學校、社區、醫療院所等機構一起合作，讓閱讀計畫可以往公共場域來擴大推動，這一點因為已經跟教育部有多次討論了，所以我就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

再來是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這一目我的提案是第 137 案，終身司關於嬰幼兒閱讀起步走的禮袋，禮袋

的相關機制辦法，我們認為有很多還可以再精進，已經溝通過，我就不再贅述。另外是關於「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給各縣市的補助以及執行狀態，因為現在也沒有監督機制，各縣市的狀況其實落差很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可以積極提出改善報告。

第 138 案是關於終身教育，每次看到我，教育部都應該知道我要講終身教育，還有「嬰幼兒閱讀禮袋」。很多事情我們都一直討論，我相信教育部應該也開始清楚知道，其實有很多創新作法，我們還是希望這些作法可以引入公部門，讓更多民眾受惠於相關政策及資源。

第 4 目最後一個是第 142 案，也是關於家庭教育，我知道終身司真的很可憐，相關教育經費真的很少，可是又要分到 22 個縣市。我想今年已經來不及，也許我們來年真的要拜託部長，這邊就是要跟部長喊話，關於終身教育，家庭教育部分真的拜託教育部，要開始把這件事情納入非常重要的政策想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提案第 134 案，最主要是在教育、休憩及文化活動中，依據「兒童權利公約」要符合應享有公平與充分的參與權利。在部分教育場館已經有一些初步提升，但我還是希望有一些改善。教育部承諾明年會規劃兒少為主的諮詢會議，之後再請提供我詳細的規劃時間表，那我不堅持，我可以跟其他委員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在這一目我有 4 個案子，第 140 案關於「推動終身教育及網路學習」，現在的網路世代之下資訊流通很快，兒少無時無刻都可能接觸到網路，除了校園教育之外，其實家庭教育也非常重要，因為除了老師，家長是最快、最能夠即時發現兒少有不尋常表現的，所以相關的親職教育非常重要，也攸關家長與兒少的互動。教育部是說明目前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的這個實施計畫，也優先要求投注於親職教育。社會上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家庭事件還是很多，所以我希望教育部也要持續加強推廣相關的親職教育。

而且我要提一下，那時候培瑜委員建議設置的立法院兒童日，小朋友來院參訪時，在我們跟他互動的座談當中，孩子們有許願提出提案，希望教育部能夠有親職教育，孩子們要學習，家長也要學習，這是孩子的願望清單。所以我覺得，這一案我是可以改主決議，但我希望教育部要提出親職教育的推動計畫給本席。

第 141 案是關於社區教育，我要說，辦理社區教育，除了一般就長者或孩子們，教育內容就是跟生活相關的，我非常注重的一點就是交通安全訓練的教育。臺灣行人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比例居高不下，除了交通部要檢討友善行人的道路之硬體設施外，我也希望教育部在學校端要加強孩子的交通安全意識，除了海報、圖卡這種宣傳方式，如果我們有比較活潑、生動，甚至實境表演的方式，讓孩子們知道如何在道路上安全行走以保護自己，有這樣的意識的話，我想對於孩子行的教育之安全意識才會提高。這個部分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結多少，但是我希望跟其他的委員一起併凍處理。我只希望教育部積極研議相關措施，不要老是只用圖卡的方式宣傳。

第 147 案是「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業務，教育部有來說明目前在辦理台語能力認

證，112 年、113 年總報名人數已超過 3 萬 5,000 人，這部分我也肯定教育部的努力。但關於教育部在設置臺灣語言資料庫以及臺灣語言辭典的編輯相關工作，我也希望能夠更積極，等一下你們回答，你們目前將資料更新給 TAIDE 的頻率多高、你們多久提供一次？因為現在 TAIDE 已經開始應用到台語教學部分，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跟國科會要密切合作，讓後續的台語教學事宜更順利。這個案子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請教育部要很積極地跟國科會共同研議。

第 150 案是「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業務，關於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活動，現在外面很多用餐的點餐系統是用自動點餐系統，不管是用掃描 QR-Code 或平板點餐，長者會面臨到出去餐廳吃飯他沒有辦法自己點餐，因為他們不會上網，也不會使用，會有一些數位生活上落差的困境。我希望教育部推動這些終身教育以及數位化教育時，也要從日常生活所需的訊息涵養出發。教育部是說明你們在各縣市有建立樂齡學習中心，並且也跟數位部合作推動縮短樂齡長者數位學習落差的計畫，你們在 5 個縣市設置示範體驗場域。在本席的選區 6 個鄉鎮，福興、秀水、鹿港、和美、線西及伸港也都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但是我們彰化縣還沒有數位示範體驗場域。我希望教育部研議在本席選區設置這樣子的示範體驗場域，協助彰化的長者熟悉科技設備，希望教育部辦理縮短長輩數位學習落差的這部分不要獨漏彰化縣。這個案子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結多少，跟其他委員的一起處理。

主席：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一目我是第 144 案，去年 12 月 24 日平安夜凱凱走了，他被凌虐 114 天之後離開了我們，剛好今天 12 月 25 日我們審查預算的同時，他們現在正在開準備程序庭，也許已經開完了或者還沒開，我也不知道，但這是全臺灣都矚目的焦點。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這個？因為在兒福聯盟改隸之前，教育部也是它的主管機關，我針對凱凱案已經連續質詢了至少 8 次以上。為什麼特別針對這個？第 144 案，因為我們輔導的教育基金會底下還是有很多機構，主管機關還是得負起責任，針對凱凱案，衛福部和教育部，之前對於兒福聯盟，他們發現內部控管不實，包含他們的董事未明顯地利益迴避，還包含他們的整個組織架構，其實內部控管是嚴重失格，也有失職。教育部之前給我的回應，針對凱凱案的判決出爐之後，會針對如果他們本身的一些督導，為卸責所以臨時改了所謂群組的對話，去更改他們……篡改工作紀錄的部分，你們是持續地還是會追究兒福聯盟的責任？在這邊我是堅持全數凍結，但如果這個金額其實沒有特別……五百多萬，如果之後我們要嚴加控管底下的一些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我想教育部的確應該拿出點魄力，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堅持的。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是第 146 案，還是要再次強調，這一目這一節關於這個案子，我看到有其他委員凍結 30%，我只有意思、意思凍結 1,000 萬。我要講的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第四條已經明確告知大家，我們母語的地位，臺灣各族群使用的母語之地位應一律平等。本土語言課綱對本土語言的分類（包括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這個定義已經清楚地規範，如果真的只是將政治意識形態放入到這邊的話，我覺得大可不必。但是我強烈支持，要講台語的這件事情一定更要推，推得越多越好。我們看到後面第 147 案有委員提到，「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顯示，40

歲以下使用閩南語在溝通的，聽跟寫是越來越少。我要跟大家講的是，我們的課綱有沒有被檢討？我們有沒有好好地讓孩子更容易去學習到本土語言？這才是回到教育端的源頭去處理。

我要再講一個案例，我剛剛有稍微測驗一下，我寫了這一句話，問現場官員「司奶」是什麼意思，很多人沒辦法說明這是什麼台語，答案是「撒嬌」。但我要講的是，這種用字出現在課本裡面，讓孩子在學習的過程面臨了更大的困境，很多人說不如去看八點檔。

我們的課綱出現了問題，所以我要再次強調，網路上甚至有人說我們凍結預算是想要剪掉臺灣人的舌頭。哇！這是非常大的指控跟標籤化！我們支持讓更多人開始講台語，這個我們一定，而且我們希望國家語言報告可以顯現出來的是數據持續攀升、提升，讓更多國人來使用這樣的語言，所以我這邊凍結 1,000 萬元，希望好好地提出一個具體的作為，讓課綱也好、教材也好，讓整個學習過程更加順利，讓使用人數、聽跟寫的程度持續攀升，再來予以解凍，讓你們使用這一筆錢。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教育部簡短說明。

林委員倩綺：對不起，我要幫吳春城委員講一下他的第 143 案有關終身教育的提案要改成主決議。還有我的第 135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簡短說明。

梁司長學政：謝謝召委和各位委員，我重點回復各位委員：第一，有關委員提到「閩南語」改成「臺灣台語」，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是根據行政一體，因為行政院在 111 年就已經確定 6 種國家語言的名稱，把「閩南語」變成「臺灣台語」，另外，主管機關文化部在 113 年也正式發函給各部會，要求我們這樣更改，所以教育部完全是配合政策來進行的。以上跟委員做個報告。

有關陳培瑜委員提到嬰幼兒的閱讀和親子共學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陸續加強，還包括閱讀的部分。

另外，有關家庭教育，我們今年家庭教育雖然增加 4,000 萬元，但是到了各縣市，因為它是落到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去，22 個縣市分一分，其實真的是少，但是家庭教育很重要，該做的事情又很多，這部分我們也是會儘量努力，希望在有限的預算之下，可以讓他們多跟學校、社區、民間來做結合，這樣才能發揮作用。

有關委員提到第 134 案對兒少比較友善的部分，也跟委員報告，針對科學類，像科博館、科工館，我們現在已經讓他們包括展場的高度都要考慮到兒少的親近，同時也要多一些觸控式、沉浸式的規劃，這部分科博館、科工館目前已經在做了，後續像一些展場的設計或是一些規劃等等的，我們也會納入兒少代表的機制，讓他們來表達意見，像臺圖跟國資圖都已經開始準備要這樣來進行了。

有關陳秀寶委員針對親職教育提出的第 140 案，謝謝委員讓我們改成主決議，親職教育的部分我們後續會繼續加強。

第 141 案是有關交通教育的部分，交通安全其實目前比較多會發生狀況的都是在高齡和兒少這兩塊，所以交通安全方面我們現在會儘量針對禮讓的文化，包括讓用路人都去注意整個交通的情況，特別是針對兒少的部分，我們目前其實有 5 套相關的課程，包括國小低年級、中年級

、高年級、國中、高中，各個階段都有他們應該注意的事項，用這樣的方法來提醒和落實在教育上面。

第 147 案是有關台語認證和辨識率的部分，我們 108 年發展出來的語料庫已經提供給 TAIDE 參考，目前正在進行的是從 111 年到 115 年陸續蒐集的、可能會有高達 2,000 萬字和 3,000 小時口語的語料庫，預計 115 年會提供給 TAIDE 做進一步的辨識。同時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年就會發展一個現在正在進行招標的有關臺灣台語語音輸入的 app，像剛剛有講到長者，他們會講，但是不知道那個字的寫法，我們希望他講的時候可以出現臺灣台語的字或華語的字，這樣他後續在使用上面就會有好處，這個 app 甚至也可以從這個字回過頭來發音，這樣就可以達到教育的效果，這是我們明年的發展重點。

第 150 案有關樂齡學習中心的部分，謝謝委員，現在彰化縣的學習中心確實比較多，後續我們會再考慮到包括彰化市和其他縣市，另外也會導入有關樂齡的科技應用示範場域，以提高高齡者對於數位的親近。

再來是郭昱晴委員有關兒福的案子，跟委員報告，我們得到的消息是今天下午兩點半確實有開準備庭，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在注意這個案子。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是這個案子開過準備庭之後，還要去釐清相關的爭點和證據，後續還會開言詞辯論庭等等，到最後刑事判決出來以後，我們會針對裡面的違法事實認定來做後續的處理。

有關羅廷瑋委員講到的第 146 案，剛才談到臺灣台語，現在部裡面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跟 108 課綱無關的，我們在今年 9 月大概都已經配合行政院跟文化部的政策，完成所有名稱的改變，跟 108 課綱有關的，後續會進入 108 課綱的討論。

剛剛委員有提到 40 歲以下的人是不是比較少，這個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 5 年來，我們統計參加臺灣台語認證的對象有高達百分之四十八點多是學生，老師大概高達百分之三十幾，也就是說，臺灣台語現在這樣配合我們進行所謂的電腦化測試，年輕的學生越來越願意來參加、來進行認證。我們相信在這樣的推動之下，後續對於年輕人使用國家語言特別是臺灣台語應該會有幫助。

以上先這樣簡要跟各位做重點報告，因為終身教育這一塊的預算其實不多，它都推到各地方，包括長者、年輕人和家庭上面，希望委員可以支持這樣的預算執行。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直接處理凍結數，如果大家不滿意的話，可以反對解凍。剛剛有委員提議凍結 1,000 萬元。陳培瑜委員，OK 嗎？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做出明快的決定。不過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家庭教育，我覺得你們現在的困境真的就是錢太少，這件事情我們剛剛有喊話部長，我們就再一次喊話部長，明年度編列預算的時候，家庭教育這一塊真的要編列更多，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到時候沒做好的話，我們就反對解凍。

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針對底下這些財團法人的內控問題，我覺得還是沒有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跟報告，如果有說明跟報告，我這一塊可不可以獨立凍？

主席：獨立凍？我們特別註明到那時候沒有處理好，我們這邊就反對解凍，好不好？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可以。

主席：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雖然我知道郭委員的用意是真的很關注這一個案子，我們大家都應該要支持，當然可能看起來召委又覺得獨立凍有違早上的慣例，我對這個課綱也非常的重視，包括如何讓孩子能夠在學習本土語言更加的輕鬆，那是不是這樣子，我們就是統凍嘛！那就 1,500 萬。

主席：現在你要把數字變 1,500 萬？

羅委員廷瑋：就是總共 1,000，加那……因為我真的覺得他這個是非常有意義的事情，不是要特別怎麼樣……

主席：我想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了，主席裁示 1,200 萬元，我們就這樣好不好？

郭委員昱晴：好，可以接受。

羅委員廷瑋：好，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到時候沒有做好，譬如基金，大家就反對解凍。

羅委員廷瑋：好。

主席：書面報告後解凍，第 4 目終身教育。

以下改成主決議：第 133 案、第 135 案、第 140 案、第 143 案、第 147 案。沒有漏掉的話，我們就進入第 5 目學務與輔導。

第 5 目是第 154 案到第 192 案，大家加油！剛剛我們是從羅廷瑋委員開始嘛！這次就從……

吳委員沛憶：召委抱歉，因為剛剛已經過的，我的第 153 案也是要改主決議，我剛剛口頭沒有說到，抱歉。

主席：沒有關係，第 153 案也改主決議。然後第 133 案是不是也改主決議，吳沛憶委員？好，第 133 案也是改主決議，補一下。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就從前面開始，林宜瑾委員先發言。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不想發言的可以跳過，沒關係。

林委員宜瑾：對、對。

羅委員廷瑋：第 5 目全部嗎？

主席：對，第 5 目全部。

林委員宜瑾：我的是第 172 案，有關於性平教育的部分，因為之前我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在政大校內性別友善廁所發生偷拍的事件，學生有向性平委員會申訴，發生承辦人應答的態度有失專業的問題，政大的性平委員就有點出其實他們學校的性平會本來要設置兩個承辦人員，可是一直找不到第二個，所以就一個處理那麼多的事情，其實他真的就是沒有辦法來承接，所以應答態度不好，好像也可以理解。所以我覺得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性平意識抬頭，各級學校通報的性平事件會逐漸上升，我覺得我們要有充足的人力去處理這些事情。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教育部要

來輔導各個學校，增聘學校承辦這些業務的承辦人員？我覺得也不要用所謂兼職的部分，要用專職的來處理這些事情，讓學生有信賴感，所以本席提這個案子，就是希望教育部要積極監督各級學校性平委員會的運作狀況，盤點專責人力是否充足，以上。

主席：好，再來是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我也想要快，但是我的案子有第 158 案、第 168 案、第 176 案、第 183 案、第 186 案，第一個是第 158 案的部分，我們這個預算是要來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跟品德教育的，但是我覺得很可惜的是，我們看到警政署自己給我們的資料，上面可以看得到從 103 年到 112 年少年犯罪的人數，這數字很可怕，平均每年 1 萬人，而且近 10 年少年犯罪的案類，不管是竊盜、詐欺、毒品、傷害，這四樣其實都是很可怕的犯行，光這四樣就已經超過大概五成五了，其他大概是一些細瑣的。所以我們可能可以看到，好像竊盜案子是下降的，可是很恐怖的是，現在最流行、最夯的就是詐欺，年輕人都投入到這一塊來了，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得了的一件事情。我們看到詐欺的案件，尤其是年輕人都在當車手，每次第一個抓就抓年輕人，然後背後的組織抓不到，犯案的人數其實也是大大的增加，而且你看 112 年的時候就兩千多人。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看起來，我們的法治教育在校園裡面好像成效不彰，所以這個預算等一下也是要凍結。

第 168 案，我們來看性平，這幾年我們很重視性平，性平的預算都有提升，但是執行的成效，我覺得還有很大要改善的空間，我特別注意到一件事，我們來看一下，在 112 年大專院校學生性別比例的統計，你會發現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在學科領域，男生幾乎都是集中在「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這個部分就占到七成到快八成了，女生都集中在「醫藥衛生及社福」、「教育」等等，這個部分也占了大概七成多，快八成。所以我發現其實我們大專院校學生在學科的領域存在著滿嚴重的性別隔離的現象，所以如果從在學校的時候，其實他們就是被分配集中在不同的領域，看起來有性別失衡的狀況，所以我想這個預算等一下也是要來凍結。

我們再看第 176 案，第 176 案學輔，這個項下叫做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說真的，這預算我都不知道該怎麼給你才好，因為我們現在不管是……校園安全，我們就在講霸凌，但是你看我們自從公告新的霸凌準則之後，我覺得還有很多在教育現場的人不是太了解，家長也不知道，我們開過的說明會也就是開一開，走個過場，也沒有強制要參加，數量也只有 3 場。我覺得從 4 月份到現在了，這麼長的時間，我們只開了 3 場說明會，參加的人恐怕是寥寥可數，所以大部分對這個應該怎麼處理、流程怎麼做都不曉得。另外，我想也因此霸凌案件非常的多，從 108 年到現在，我們看到成長了 3.3 倍，沒有下降，還成長了 3.3 倍，但是你們可能會沾沾自喜認為確認數稍微算平盤，只有微幅成長 1.3 倍，可是我們要知道，因為當初我們加了一個條件，霸凌要持續性才叫霸凌，我們把它限縮了嚴格的條件，當然就是我們報的數量是大的，但確認數是低的，所以我覺得這一項叫做校園安全。至於學生藥物濫用，我覺得這就讓人家比較失望，電子煙現在氾濫成這樣，剛剛在前面的案子我也有提過，電子煙不但有傷學生的健康，同時現在不肖的業者，我們都知道喪屍煙彈，三級毒品的依托咪酯加在裡面，你知道如

果電子煙這件事我們在校園裡頭沒有辦法好好宣導、沒有辦法杜絕，這引發來的，不管是孩子的身心狀況以及整個社會問題都會非常大，所以我有主張凍結預算。

再來是第 183 案，這就是我們上一次非常爭議的，我認為教育部沒有那個意思，但是沒有把關好，在高中發放「戰時狀態青年服勤同意書」，那時候引起非常大的恐慌跟非常大的反彈，教育部自己函文到各個地方教育局、學校，他們都收到要去統計意願、要造冊，所以當時就引發議論，哇！我們現在是要 16 歲學生上戰場，你們一直說沒有，不會讓學生上戰場。那麼統計這個做什麼呢？可是在這麼強大的壓力之後，結果你們承諾絕對不會讓孩子上戰場，同時就是這個動作，10 月 17 日你們停止青年服勤同意書，這代表什麼？這代表你們經過輿論跟反彈的聲浪，你知道這個是不對、是錯的，所以我覺得到底這件事情以後還會不會再繼續，怎麼跟家長保證我們的孩子、16 歲的小孩不會上戰場這件事情？說清楚講明白，要不然預算也是要來凍結。

我最後一案是第 186 案，這一案比較單純一點，也就是我希望大專院校的無障礙設施，講了很多年了，但是未見顯著的改善，我光講一個重點，我們看到從 112 年開始，盤點這 151 個學校，這個數字也很可怕，總共應該要設置無障礙空間有 3 萬 7,370 處，可是完全沒有設置的高達 212 處，而剩下有 4,713 處亟待改善，搞不好是不符合規定的。所以我想這個要趕快解決來服務身心障礙的孩子或者是教職員，如果這個沒有辦法說明得很清楚，一樣，我要凍結預算。以上。

主席：好，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和各位同仁。這一項下面我的是第 167 案，主要是針對學校在辦理人權、法制、品德，這是我幫徐欣瑩委員提出來的，但是這個概念我也非常認同，所以在……它這邊最主要是……個案是關於陣頭會被黑幫慫恿，然後就產生了很多不是正常的一些行為，但是這個部分在學校相關的教育裡面，希望教育部能更深入一點而且很實質地做一些處理。也因為這樣，我其實也把情緒教育提供跟建議教育部做參考，我覺得現階段整個社會好像對於情緒的掌控，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學習。

在此做個提醒，在人權上、法治上還有品德教育上，某種程度你可能要……比如人權，假設是兒少，你不要只針對兒少，而是家長或者是成年人，大家在整個社會的進程當中都有一些要學習的部分，所以我這邊要特別提醒。但是對於宮廟、黑幫等對學校的滲透，教育部應該要更積極地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這邊是第 181 案跟第 184 案，第 181 案是我幫徐巧芯跟廖偉翔提的；第 184 案是我自己的案子，但是其實是同一件事情。有關「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這個項下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那個時候我曾經修了一個法，就是讓學生可以免加入學校防護團，結果被內政部還有很多人批評為「弱化國防」，甚至內政部當時還舉了一個例子，說學生如果在捷運上面遇到有人拿美工刀，就會失去自我防衛的能力。我是不知道為什麼學校防護團不加入會影響到這些，所以今天要就教教育部，而且我希望教育部可以說清楚，因為我曾經跟教育部調資料，詢

問教育部哪個學校有學校防護團？結果教育部說，你們沒有這個資料，叫我們找內政部。結果我們找了內政部，內政部說，不好意思，有關大專跟高中學校防護團要請問教育部。所以這個學校防護團就跟天地會一樣神祕，教育部不知道、內政部也不知道，根本就沒有這個學校防護團。

我就問，沒有這個學校防護團，我們修法讓學生不要加入學校防護團到底是弱化了什麼國防？本來就沒有的東西啊！而且我們到底影響了什麼學生的自我防衛能力？如果今天你要針對學生，教他們自我防衛，我們有說不要嗎？你就教啊！你本來就可以教啊！這跟學校防護團有什麼關係？國防的東西你們本來就可以去推，有叫你不要推嗎？現在的問題是，剛剛好像萬美玲委員也有提到，是因為你們連續兩年都在學校發青年服勤同意書，發到家長恐慌、發到後來教育部都說不要再發了、發到後來國防部長說，這個東西沒意義，那為什麼要去發這個東西？就是因為民防法、全動法裡面有規定，一定要組學校防護團，可是你又組不起來，因為你只要一組、一發同意書，就會造成學校恐慌、造成家長恐慌，所以對於沒有的東西，我就想請問一下教育部，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去阻礙國防？到底要怎麼去阻礙自我防衛能力？請教育部說明清楚，現在哪些學校有學校防護團，請你在今天一定要說明清楚，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減列 2,000 萬。

主席：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的提案是第 154 案，也是關於校園反毒，特別是依托咪酯，因為這個是行政院有專案列管的，所以務必要讓家長看見我們改善的成效，這一案我改成主決議。

主席：謝謝。

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第 162 案的特教師生比，我知道教育部真的已經很努力了，我想未來我們一起努力，不只是師生比，要有人又有錢，因為我覺得現場的大家真的是非常辛苦。至於合理調整的指引，因為還是有一點慢，但我知道還是有在進行，我們就一起努力。

接下來的第 192 案是學生輔導法關於學生自殺的部分，我想相關的數字教育部都有掌握，我們期待學輔法通過之後，相關子法可以儘速修訂完成，希望在 6 個月內。謝謝。

主席：謝謝。

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提案是第 155 案，這也是針對學輔法的部分，就是說因為我們其實在 114 年有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了 28 億，其中要說明如何增加人力，會透過月薪制的學生助理人員進用，所以就變成會採取月薪制和時薪制並行的狀況。同時針對時薪制達到 800 小時的時候，會有考核增加 5%，最高為 20%，所以我這邊是想知道，人力補足規劃的時間表，以及我們檢討這些專輔人員薪資的時候，明年有沒有可能召開相關會議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

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在這一目裡面有 4 個案子：第 159 案的部分是關於兒少犯罪率上升的議

題，這個本席在之前質詢的時候就有質詢過教育部，但是我們從數據上來看，警政署的統計，112 年的少年嫌疑犯就較上年度增加了 1,000 人，增幅高達 12.94%，所以這個兒少嫌疑犯人數持續增加，而且裡面比較多的類型是詐欺以及兒少性剝削的增幅暴增許多。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檢討在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方面是不是需要精進，而且要以不同年齡層兒少可以接受的方式，還要調查兒少涉案的原因。因為很多時候他們可能不知道這是在從事詐騙，或是他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是犯法、是觸法的，我們必須做宣導，並且調整法治及品德教育的內容，避免兒少誤入歧途，這個部分我還滿堅持這一案要凍結的，可以跟其他委員一起討論金額。

第 170 案的部分是關於性平教育的業務，其實我們各學校的校務人員如果涉入校園性平案件的時候，我們家長會很焦慮，學生其實也會很焦慮。我們擔心會對學生有不良影響，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常常是針對當事人，但是之前本席的選區有發生一個案件是校長傳出性平案件之後，造成家長跟學生的焦慮。在性平案件中，如果我們只處理當事人的話，其實對在校的學生也會造成不良的影響，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再研議，如果學校發生性平事件，對於在校的學生，也就是當事人以外的其餘學生，也必須予以關心，因為他們在很焦慮的狀況下就會討論，可是愈討論這個事情好像就會渲染得更嚴重，他們在補習班或安親班也都會一直不停地被詢問，然後學生就會怕到不敢去上課，因為其他學校的學生會一直在問這個事情。如果學校老師對他們的心理給予比較大的安撫的話，其實他們有時候會焦慮到不想去上課，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要提出後續相關輔導機制的評估報告。

第 177 案是關於校園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部分，我相信我在質詢的時候也對這個部分質詢過，關於校園防護跟學生藥物濫用要如何防制，對於不同的年齡層，藥物濫用的種類我們也要去瞭解相關的。另外，我在這裡面要提到，關於我們教育的心理輔導、諮商管道這個部分，教師經由這個管道尋求協助的人數也是有增加的，可見我的教師們也承受了很大的壓力，我希望相關的機制能夠更健全。但是有一些縣市，他們從 112 年到 113 年 11 月底有兩年的時間沒有教師使用過專業輔導的諮詢及輔導服務，這個現象並不表示這些教師們不需要，可能是他們沒有這樣的管道去尋求協助，所以教育局所辦的這些教師的相關輔導機制夠不夠完善？為什麼沒有人去使用？真正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我希望教育部這邊也要督促落實相關的機制。

第 189 案是關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的部分，教育部是有來說明，說是已經有修正公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明定各大專校院必須提供相關的名額參與身障甄試。114 學年度的招生名額也已經增加了 102 名，我是可以接受你們的說明，但是其實是因為有家長反映，各障別的名額分配不均，雖然他們有開出名額，但是各種身心障礙類別所分配到的名額不公平，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要持續地關心，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權益。這一案我是可以改主決議，以上。

主席：謝謝。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我的是第 174 案、第 180 案及第 205 案。

第 174 案主要是校園的性別事件從 102 年到 111 年數量是急遽增加當中，我想性平教育應該要強化實際的應用，怎麼樣夠設立一些輔導支持的機制，並提升處理程序的透明度與嚴謹度還有

速度，這個部分我們教育部可能還是要再更加地努力。

另外，第 180 案，其實剛剛很多委員有提到了，就是校園詐騙的案件是越來越多，層出不窮，現在詐騙的樣貌更多，顯示防詐教育及求助機制可能還要再更加地完善，來加強學生所謂辨識詐騙的能力及求助的管道。

在第 205 案，就是學習載具的部分，我想 112 學年度的學習載具總共是六十八萬五千多臺，使用率其實高達 90%，但是有些地區因為使用率……

主席：那個好像超過了。

郭委員昱晴：超過了，對不起！

主席：沒關係！

郭委員昱晴：以上，可以跟大家一起併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主席這邊也有 4 個案子，我講很快速。

我的第 160 案是剛剛很多委員關心的生理用品，希望教育部能夠有個調查，而且研擬改善方式及補助機制，如果教育部待會承諾可以的話，我這個可以改成主決議。

我的第 161 案是希望教育部可以跟學生團體研商，改善目前的學權調查，教育部的說明是 12 月中已經跟學生團體開會，會持續研商修正，所以第 161 案我覺得就可以直接改成主決議。

第 169 案也是跟性平調查有關，非常多學校的師生陳情，很多學校的性平調查超出時限，可是教育部沒有任何罰則。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可以調查各大學性別事件的調查情況是不是超出時限，如果你們表達要修法才能處理，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放進各大學的評鑑考核？另外，有些大學經費不足，對於性別事件，就不希望成案，是不是能夠針對支出情況比較多的學校考慮給予補助？這個部分待會如果你們覺得 OK，我也可以改成主決議。

最後一案，第 171 案也是滿多師生反映的，我們經過瞭解之後，發現性平事件很多律師用一般刑事案件的證據法則，其實這是行政調查，其證據法則的相關要求不用像刑事案件這麼的高，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針對證據法則這個部分能夠函釋？你們表達會研議函釋，也會把這個部分納入未來調查專業人員的培訓，以處理未來新個案的狀況。如果在會期結束前你們就能夠發函的話，我也可以考慮改成主決議，以上。

羅廷瑋委員要發言。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謝謝召委。召委，我的是第 164 案，簡單講，教育部鼓勵公私立大專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傳遞轉型正義的價值文化，但是該獎補助細項不清楚，我真的不知道這個補助的用途，你要我們支持，我們可以支持，但是問題是要讓我們清楚瞭解這個獎補助相關的細項及用途。所以這邊我是提全數凍結，但沒關係，待會我們可以跟大家一起凍結。

再來是第 175 案，這一案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我想大家非常關注，我也多次質詢。去年有大學生稱系上半數學生都曾吸食大麻的案件出現，教育部指出，有關學生藥物濫用統計，我就不細數了，他們給的這個數據是在下降，說這個顯見有逐年下降趨勢，但是這個和警方實際查獲的大麻量、活株數成反比。以刑事局的數據顯示，近年來大麻的查獲量是逐年在攀升，已經暴增 8 倍餘，成品、半成品也暴增 5 倍，我想校園毒品防制這個政策應該要

檢討，尤其我們前陣子一直對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特別重視。我再提到，關於校園毒品防制，我們與教育部部長所實際面臨到的數據是有落差，也被我點出來真的有黑數的問題，甚至對於所謂的搜書包，也沒有明確的規範，如何保障老師與學生該有的權益，我想這個部分都應該一併檢討。所以我提出第 175 案，也是凍結 1,000 萬。

再來，第 185 案，對於戰時狀態青年服勤同意書，之前大家都議論紛紛，尤其還上了媒體，引發家長恐慌，後來因為媒體曝光才暫停，顯示這個政策在推行的過程的確有溝通不周，讓大眾真的是人心惶惶，所以這邊我也提出凍結 1,000 萬。

最後是第 191 案，關於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近年來自殺率上升，尤其是青年這個族群非常顯著，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具體防治自殺的政策，這有檢討的空間，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提出對於學生輔導的相關策略？也因應未來的學生輔導法，這個部分都已經要上線，我們是不是可以因應這樣的法案？有什麼具體的作為，讓自殺數能夠下降？我們都非常關心，所以提第 191 案，跟大家一起討論統凍的部分。

主席：謝謝。是不是請吳林輝司長說明？

吳司長林輝：好，我盡可能簡要。

第一個，張雅琳委員所提案的第 155 案，學生輔導法的修法雖然今年底才公布實施，不過其實我們 113 年的補助要點已經提早作業了，各大專院校有 50%的學校在今年就已經提早達到 900 比 1，另外還有 30%已經到 1,000 比 1，只剩 20%的學校還是 1,200 比 1。目前我們在研提 114 年的計畫，其實各校都已經做足了準備，人力一定可以準時到位。另外，為了提高招募的吸引力，對於專輔人員的薪資，薪點折合率也從 135 調整提升到 140.3，同時明年 1 月 1 日以後，配合軍公教調薪 3%會做調整。為了減輕學校自籌經費的負擔，對於每一個專業輔導人員的進用，我們也調整增加補助，1 個人增加 10 萬元，並且要求建立晉薪制度，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可以讓輔導法以及人力的到位都能夠發揮預期的效果。

第二個部分說明的是有關於陳秀寶委員所關心的第 189 案，有關於身障生升大學部分提供各障礙類別的名額不均衡的問題，目前確實知道自閉症以及其他（含括情緒障礙在內）這兩類學生是學校在輔導上面比較擔心量能不足、人力不夠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在規劃，13 個特教中心會來就近提供轄區內的專業支持及服務，當學校有碰到這樣個案的時候，他們可以專業人力進駐學校，來提供專業上的協助，並且召開個案研討會，幫助他們克服問題，也就是不要讓學校獨自去面對，將來這個支援教師的輔導人員人力，我們也可以提供不用自籌經費 10%負擔的人力補助，每 40 個自閉症或精障學生，就可以增加 1 位免自籌經費的人力，透過這個方式來鼓勵學校能夠放心地開缺，這是第 189 案。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剛剛提到的毒品問題，先說明第 175 案羅委員所關心的大麻問題，施用大麻的人數在減少是從比較長時間的角度來看，事實上，從去年到今年，人數是維持在一個平平的狀態，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我想大麻的宣導我們會持續來進行。至於依托咪酯的部分確實是非常需要令人擔心的事情，因為在今年 8 月 5 號公告為三級毒品以後，開始列入通報，就發現各校通報的人數還不少，很令人憂心，所以後續法務部也很快在今年 11 月 27 號已經把依

托咪酯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原本被查獲施用只有罰鍰的問題，現在一旦被查獲就會涉及到刑責，而且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挺嚴重的。我們已經立刻做了一個更新的電子懶人包的宣導素材，提供給中小學跟大專院校作為入班、入校宣導的使用。另外，毒品的宣導防制需要持續地做，我們會儘量用創新的方法，不是只是講授的方式，包括微電影、戲劇或者體驗互動的特展等等，也鼓勵各縣市成立春暉輔導團、志工團，同時跟民間團體合作，來加強宣導的力道。也請大家放心，針對依托咪酯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警政系統建立一個聯繫的機制，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跟通報單，一旦有查獲疑似的情況，我們就可以透過通報單把相關不明的煙油移送警方來進行化驗，做後續的處理。

再來是范雲委員的第 160 案，剛才講到多元生理用品的部分，在學生團體反映之後，其實我們在 12 月中已經開過檢討會，由林常次親自主持，大家關心的是希望登記不要這麼繁瑣，然後到底在哪裡可以定點取用可以很清楚讓大家知道，同時點也要更多一點點，這些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根據大家所提供的意見，而且經過討論有形成共識，目前已根據這些內容進行指引的研修，應該這兩天就會發函來實施。我想後續就會追蹤學校落實的情況，同時針對各校發放時面對的困難或者問題會加強經驗交流，幫助大家可以提升品質。

再來是范雲委員的第 161 案，有關學權調查的部分，我們會依照目前跟學生團體討論的研商方式持續來進行，後續對調查之前的優化，以及調查完之後的解讀跟提供精進建議，我想都會充分針對這些少數的學生，請他們來參與，提供更細緻的意見，幫助學校可以有效地來改進。

再來是徐巧芯委員還有羅廷瑋委員的第 163 案，有關轉型正義的部分以及人權教育的相關補助方案，先說明，我們目前在補助計畫或者補助要點裡，對於相關的補助內容跟作法，還有我們的行動綱領都訂得蠻清楚，我想我們會後會再提供資料給徐巧芯委員跟羅廷瑋委員，加強溝通跟說明。

另外，第 158 案萬美玲委員跟第 159 案陳秀寶委員有關於詐騙的這一塊，確實做為車手以及提供帳戶成為人頭帳戶，這兩件事情是目前學生涉及到變成共犯很大的一個問題，我想是因為這些犯罪集團用比較高酬勞的報酬吸引這些學生，而且告訴他們，因為少事法修改之後，12 歲以下是免責的，15 歲以下也會減輕其刑，用這種方式來誘騙學生擔任工作。我想後續相關宣導的素材以及短影音的部分，我們會加強製作，提供給各校來加強宣導，讓學生知道這個很嚴重，不只是涉及刑責會有很辛苦的審理過程，而且也會影響他以後的個人信用，以後辦信用卡或者借貸都可能會產生困難。在法治教育這個部分，跟各位說明，我們也會結合各地的地檢署，還有各地警察局的少年隊，加強入校來協助，經由他們來講述實際的案例分享，我想會更讓學生有更親身的感受。

再來有關第 162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合理調整指引的部分，其實草案已經研擬出來了，他們在明年 1 到 3 月份會擇定各教育階段的學校以及幼兒園，各選擇 1 到 2 所針對目前訂出來的指引進行適用，會根據他們實踐的結果蒐集回饋，並進行修訂。我相信在 5 月份提出來的時候，可能是已經經過回饋、修正，接近成熟的狀態，我們會提到特諮會裡面廣徵民意，凝聚達成共識之後，確認有共識而且務實可行，會儘快讓它付諸實現，保障學生的權益。

第 168 案有關萬委員所關心的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於不同領域性別隔離的問題，早上在處理有關於高教深耕相關計畫的時候高教司已經有說明了，因為林宜瑾委員的提案第 46 案其實有提到同樣的問題，就是高教司會持續補助大專 STEM 領域跟女性研發人才的培育計畫，高教深耕的第二期也會把性別平等工作坊都納入工作範圍，114 年度它會辦理新的增建，同時一期就是以三年為期提報計畫，希望能夠把產生的影響力發揮得更大一點點。

范雲委員的第 169 案有提到性別事件處理時間過長的問題，我們會進行盤點，因為我們目前性別事件處理已經有做系統管制，將來是不是都有如期完成調查，跟把報告提給當事人，我們會進行盤點，同時現在其實已經把這個列入我們的書面審查，審查分數會作為高教司跟技職司獎補助評分的重要依據，會影響學校的補助款，透過這個方式來律定學校可以加強處理的時效。

至於學校性平會人力跟經費不足的問題，先說明經費的部分，目前部裡頭補助私立學校的學輔經費補助其實已經有把性別平等教育的經費列入補助的範圍，所以學校可以善用這筆經費。有委員擔心會不會對其他造成排擠的效應，先說明，我們有另外幾個是競爭型的，像人權教育或者心理健康計畫，學校也可以另外提計畫案來申請經費，如果申請得到，它的額度就可以釋放出來給性別平等教育。至於人力的部分，目前教官離退之後所進用的學務創新人力有七類，其中第七類其他的部分就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的專責人員，我們希望學校可以善用這個人力來專責、專職處理，能熟悉法規，同時累積實務的經驗。郭昱晴委員的第 174 案也有提到學校人員異動的問題，還有性別平等教育怎麼落實的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增加 2,000 萬的預算，很大一塊就是我們成立四區大專院校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中心，即目前性平運作非常棒的，我們覺得它有餘力可以來協助其他學校的，包括世新大學、清華大學、彰師大以及高雄醫學大學，這四個學校會分四區來協助支持，作為學校性平會運作的一個專業支持系統，有任何的問題他們可以就近提供協助，也可以提供更多實務經驗給他們分享，同時這四區將來會扮演經驗交流的平臺，讓各校知道如何更輕鬆省力可以處理好，並且有效率地來執行。當然我們也會透過這個，因為我們目前已經訂定每年 4 月 20 號是性別平等教育日，除了透過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也希望透過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的方式，呈現更生活化的題材，不管日常生活起居、食、衣、住、行等等，能夠透過活動的規劃跟辦理讓學生更有感受，並且能夠體驗實際上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涵。

主席：司長，可以簡短說明重點就好嗎？

吳司長林輝：好，羅廷瑋委員的第 175 案安全檢查簡化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著手在蒐集各校的實施經驗，將來會適時做檢討修訂，讓各校有更大的彈性。

第 176 案萬美玲委員所關心的霸凌的部分，先說明，場次很少那個大概是之前剛實施不久，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在全國各地包括中小學、大專院校辦理的說明會跟培訓的場次已經超過 20 個場次，這是教育部跟國教署共同辦的部分，此外我們有責成各縣市針對他們轄下的所有學校也都全面性地辦理，而且這個是強制性要參加的，已經上路半年，目前看起來大家對這個法規以及運作都已經相當程度熟悉，我們會持續觀察，如果在運作上還有任何需要再加強的部分，

我們會來做努力。然後剛才講到持續性的定義的部分，我們這次準則修改已經增加了一個，就是故意傷害這一塊，他即使不符合持續性，學校仍然應該準用霸凌防制準則來進行調查跟處理。同時在這次修法當中很重要一件事情是，並不是只有成立之後才需要做輔導，在過程當中涉及到學生對學生的不當行為，或者經過調和已經不進行調查的部分，過程當中仍然可以做成輔導管教的決議，仍然是生效，對學生仍起輔導的作用。再來談到的是郭昱晴委員的第 180 案詐騙的部分，我們針對不同的教育階段有不同的樣態，警政署提供給我們很詳細的資料，其實我們分別針對不同的樣態都已經有製作入班宣導的懶人包，會結合反毒教育的入班宣導一併來做實施。同時，國教署目前在研發反詐教育的課程模組，有跟警政署來合作，等實施完之後就來加強推廣。

最後一塊是有關於服勤同意書的部分，先說明，我們誠懇、虛心的認錯，因為過程當中，我們當初設計同意書只是為了要讓學生清楚他到底有無意願，不要強迫人家，但當初確實沒有設想到這個同意書的填寫可能會引起家長的恐慌。所以我們經過討論之後，認為同意書沒有實質上的效益，所以就取消了，而且不只是取消同意書，我們對於青年服勤的計畫也邀集了各縣市跟內政部、國防部討論了，已經刪除了學校校內所需要採取任何調查、統計、編組，都不用了！他只要回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及健康與護理的課程，還有防災演習、防空避難演習，該做的課程、該做的演習都落實，培養好學生的能力就夠了。

至於葉委員所關心的學校防護團，先說明，學校防護團的成立主要在自救……

有，所有的學校一定都有……

葉委員元之：你們說沒有！為什麼我問你們的時候，你們回文說要問內政部？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的法是內政部主管……

葉委員元之：但現在預算的編列在你們這邊，我們現在在審預算了，你還在騙！

吳司長林輝：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我發文給你，你回文就說要問內政部，現在你就回答，哪個學校有學校防護團？

吳司長林輝：都有。

葉委員元之：都有？

吳司長林輝：對，而且依法它必須要陳報他們的……

葉委員元之：哪些學生有……

主席：葉元之委員，可不可以尊重召委？等他講完，你等一下有不同的意見，待會再回應好嗎？

吳司長林輝：先說明一下，都有。接著，有關第 186 案萬委員以及第 190 案葛委員關心的無障礙環境的部分，先說明，我們過去因為每年的預算有限，所以大專院校的改善都會比較是點狀的，沒有辦法有系統的做。在監察院提出糾正報告之後，其實我們已經全面性的做盤點，在 112 年，所有大專院校已經全部完成盤點，同時我們也依照監察院的建議來建立複核的機制，目前已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來協助我們複核，學校提報經費需求，都要經過建築中心審核圖說，確定符合法規也符合學生的需要，我們才會核給經費。關於這個部分，教育部長官也很支持，我們本來每年只有 0.8 億，113 年增加了 2.67 億，114 年再增加 2 億，我們會加快速度來做盤

點，同時對於執行的情況，我們也會透過通報系統來加以列管。

對於身障生升學比例比較低的問題，陳秀寶委員在第 189 案有關心到，因為身心障礙學生中有一部分是屬於心智障礙類的，這些孩子其實對大學就讀是很辛苦的，容易遭遇挫折，所以如果在高中職加強職涯輔導，然後在高中職畢業之後去就業，其實是一個好的方式，我們也看到他的就業比例確實是提升的，未升學並沒有讓未就業比例因此而增加，我想這是一個好的發展，我們會持續來做努力。

最後，羅委員在第 191 案關心兒童自殺的問題，先說明，我們目前在研擬社會情緒學習（SEL）中長程計畫，我想會有系統的從小開始一直到終身教育，包括對家長推廣的部分，加強對情緒的覺察、壓力的調適等等，也會加強親職教育。我們心理健康的促進計畫其實也會結合精神科醫師入校來提供諮詢，對於如果有精神疾患的學生，可以去除污名化，讓他們願意去就醫。

最後一塊是有關於陳培瑜委員關心的學生輔導法子法的修訂，我們後續一定會邀請學生、家長、老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專業輔導老師共同參與討論，請大家放心。

再來，剛才林倩綺委員、徐欣瑩委員關心的法治教育跟品德教育，孩子 EL 的部分，不僅及於學生，也擴及到家長，後續我們在做相關規劃的時候，都會納入做處理，所以建議大家是不是可以併凍？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用剛剛的原則，如果不滿意的部分，我們就直接凍數字，要不然我們……

萬委員美玲：還是要了解一下，我覺得他的回答沒有……

葉委員元之：他的回答都隨便亂回答啊！

萬委員美玲：對啊，我覺得他的回答沒有……

葉委員元之：來這邊欺騙大家啊！

主席：那是哪一位……

葉委員元之：我先。

主席：好，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針對我的案子，因為我們發文給教育部，我問他有沒有學校防護團？他說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本部無調查及相關名冊。他們沒有調查，但是他剛剛斬釘截鐵的說：一定有，這是第一件事情，所以這就是在欺騙了嘛！第二個，剛剛我問的問題是，學校防護團跟你推廣全民國防有沒有關聯性？是不是學生沒有加入學校防護團，你就沒有辦法教他自我防禦能力，還是就會弱化國防，是嗎？不是的話，為什麼我們修法叫學生不要加入學校防護團，你們政府就說我們弱化國防，甚至內政部還說他們在捷運上面會失去自我防衛的能力？那你們就是在欺騙大家啊！所以如果學校防護團不是推廣全民國防或是教大家自我防衛的必要組織，我不知道這個團體到底是在幹什麼的？你到底編了多少經費在這個組織的運作？如果這個組織沒有在運作，那當然都要全部刪掉，因為這個不會影響到國防或自我防衛，也不需要強迫學生加入，就是這麼簡單嘛！所以請你補充一下，到底學校防護團需要多少經費？然後有成立，是成立在哪裡、到底怎麼運作？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先暫停一下，我們先處理延會好嗎？主席提議我們今天處理到第 413 案或者是延會到 7 點鐘

，看哪一個先到，要不然這樣明天會剩太多案子。

萬委員美玲：跟召委報告，如果你要到 7 點，我建議今天可以直接審到 10 點，因為其實大家也就不用回選區或去做其他的事情了，我們就乾脆在這邊好好審到晚上 10 點。

葉委員元之：是啊！

萬委員美玲：我建議如果 5 點半就 5 點半，不然就是 6 點以前，你要到 7 點，我覺得我們乾脆今天就到 10 點，我可以留下來。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們也建議啦，既然剛剛已經說到第 413 案，很多行政官員也都已經留下來，如果今天留一天，到最後沒有審到，然後明天還要再來，我覺得這樣子反而讓大家沒有效率，所以我們願意今天就是到第 413 案，把它審完，我們也不要說時間上有這種壓力，好像我們就被迫一定要趕鴨子上架。

主席：那我們就審到第 413 案，好嗎？我們可以加快。

萬委員美玲：召委，我還是要講一下，這也是程序問題。如果要審到第 413 案的話，我覺得後面真的就不要催我們大家，我們就是放心下來好好的審每一條、每一案，我就做好今天要坐到晚上 10 點的心理準備。

主席：好，召委不會催。

羅委員廷瑋：反對 10 點，我要到 11 點，我有新鮮的肝，因為真的拜託……

主席：我們剛剛就說到第 413 案好嗎？

萬委員美玲：召委，現在其實才一百多案，當然我跟洪孟楷委員有不一樣的看法，大家就是討論啦！你看現在才一百多案，你要到第 413 案，當然我覺得我們審查預算還是要細緻，可是明明我們明天就還有一整天的時間，難道明天是要趕中午以前結束嗎？

主席：因為待會中間有主決議，速度會比較快，我是這樣估計。

萬委員美玲：其實不會啦！我是覺得今天是不是可以請召委宣布到 6 點？因為其實部長也非常累了，你看看部長，其實他也非常的累。

主席：你剛剛一下子說到第 413 案，一下子又說到 6 點。

萬委員美玲：我沒有說到第 413 案，第 413 案是洪孟楷委員說的，我是主張說要嘛你今天乾脆就審到晚上 10 點，要不然的話，其實我是覺得就到 6 點，我覺得部長今天也非常非常的累，明天我們還有一整天的時間要審查。

吳委員沛憶：召委，要不要休息 5 分鐘讓大家討論一下？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7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7 分）

主席：主席裁決：我們今天延會到 6 點，因為部長有醫生約。請大家再來儘量趕一下，要不然明天也審不完。

我們繼續開會。針對第 5 目，是不是直接討論凍結數目？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第 5 目，有一個部分我一定要再提一下，詐騙真的是非常嚴重，尤其是最近大家都有

看到令人譁然的新聞，麥當勞女員工被性侵，性侵之後壓垮他的最後一根稻草，大家看到媒體報導的是，他在最後這半年裡面，可能因為有家庭經濟的壓力，所以他又被詐騙集團從戶頭騙 9 萬元。你剛剛有提到，要有親身經驗等等的相關宣導，這一些真的要落實，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不要真的流於只是表面文章或表面功夫。看到這樣活生生的案例，真的拜託、請一定要記住。但是我提的第 178 案，我也很堅持凍結 300 萬元，為什麼？部長，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我就有跟你講過，源頭管理非常重要，所有的老師、所有的教職員都跟我們說校園裡面電子煙的氾濫程度。電子煙到目前為止，在臺灣就是沒有合法，但它的氾濫程度是只要 Google 搜尋電子煙，就會看到販賣的網站。我此時此刻又搜尋了，甚至離譜、誇張到什麼程度？它告訴我們，加 LINE 好友，可省 50 塊，1,500 塊免運費，你可以讓這種違法的東西持續在 Google 上，兩個月前我質詢的時候，你也講……

主席：孟楷委員，我們剛剛已經說，第二回合就針對不滿意的，直接提出凍結的數字，好嗎？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不滿意，我已經講了。

主席：你可不可以提一個數字？我們就……

洪委員孟楷：不要這樣趕！這樣連立法品質都沒有辦法……部長有針對問題解決嗎？我兩個月前的質詢，說實在話，那時候部長承諾是要找相關部會研議，現在呢？到目前為止，在 Google 上面，只要打「電子煙」三個字就可以搜尋得到，然後可以直接下單，三天之後到便利商店領，不用任何的身分查核，就可以直接購買，我們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狀況嗎？我現在提出我的第 178 案會堅持要凍結 300 萬，而且這一案要單獨出來凍結 300 萬，要求教育部要找相關部會一起研商，從源頭管理。什麼時候 Google 上面真的查不到，我們就什麼時候來解凍。

另外還有一個是第 187 案，這個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升學的部分，教育部有來跟我說明，我也可以接受，所以這一案改成主決議，希望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來支持，並且給我們書面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吳沛憶委員先，待會兒是葛如鈞委員。

吳委員沛憶：之前我有質詢過新興菸品控管，所以我支持洪孟楷委員凍結 300 萬，請教育部精進。

主席：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我發言儘量縮短。第 173 案性平教育，還有在教育上的性別隔離問題，我覺得還是要提出來一下，因為我作為一個阿宅。我一直都說阿宅，而不是說宅男，是因為阿宅有男也有女，資訊人員、文科人員的性別都應該要流動，在我們自己提出第四次的國家報告裡面，其實國際非常關切我們教育系統當中的性別區隔非常嚴重，就是在非常多領域，女性可能都不到 30%，如果我們能夠把這塊做好、更有計畫地去做，我相信葉次的 AI 人才、培育人才的部分，結果一定會非常 excellent。我是可以不減列，但我凍結的目的是希望有具體的計畫，我們要看到一個卓越的因應 AI 科技發展，反而讓人才的性別流動率更高，這是我們想看到的。

再來第 182 案，我也 echo 一下，好像農業部想要來弄一個什麼，教育部就要來幫忙；全民國防要來弄一個什麼，教育部就要來幫忙，可是細節都沒有搞清楚。我希望這個還是予以凍結，我本來就沒有減列，但我還是希望凍結五分之一。謝謝。

主席：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想是不是請司長還是很快速的回應？因為剛才我跟葛如鈞委員都提了性別隔離，但是這個部分在剛剛他所有的回復當中完全沒有提到，能不能再講一下重點？

主席：吳司長。

吳司長林輝：因為在前面審高教預算的時候，林宜瑾委員……

萬委員美玲：您剛剛的回答，都是說高教司要怎麼做，但這個不是說高教司從它那一端做起就會有成效的，我覺得這個地方應該有一些屬於你的責任。

吳司長林輝：我們的部分當然會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去除性別刻板印象，鼓勵學生依照自己的……我就不多說，那一塊我們透過四區性平中心的成立，將來可以加強這個部分的培訓跟宣導。以上先說明。

第二個部分，我再跟葉委員說一下，這次我們真的有很認真在檢討，檢討之後就提到，青年服勤的計畫會把學校原本規劃的部分全部都刪除，學校的部分刪除。我想重點會放在地方政府在緊急狀況需要人力支援的時候，如何跟高中以上的大專院校建立緊急聯絡網，重點會放在緊急聯絡網。那學校要做什麼呢？學校就回到剛才講的，依照他的課綱該上全民國防教育課、該上健康護理課，落實正常的課程，培養學生所需要的緊急應變、自己安全的防護跟健康救護的專業能力。當然學校也會有防災演練、防空避難演練等等綜合性演練，培養學生實作的能力，這個是學校的部分，已經跟青年服勤切開來了。

有關民防法跟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分別是內政部跟國防部主管的法令，在教育部的立場，我們只會要求需要人力支援，應該先找民防團，當民防的人力都不夠了，需要青年服勤的時候，才向學校請求人力支援。那塊也僅止於避難引導、社區關懷、公共服務跟行政支持，絕對不會涉及到軍警的勤務。這個部分是教育部的底線，以上說明。

主席：主席要講一下，因為剛剛有委員不在，其實有些說明剛剛都講過了，委員不在，回來的時候重問一次，又重講一次，這樣也蠻浪費在場委員的時間，好嗎？因為現在已經是第二回合了，我們是不是就針對第 5 目要凍多少錢，直接討論？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林宜瑾委員，你剛剛是不是要提凍的數字？

林委員宜瑾：因為上一目凍了 1,200 萬，上一目的預算數 36 億，這一目的預算數是 28 億，反正有個比例原則，大家也都有提一些意見，因為也要有讓我們滿意的書面報告才能解凍，所以我想是不是就先凍個 500 萬？好不好？

主席：林宜瑾委員提議凍 500 萬。

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堅持第 5 目沒有要併凍，所以我要在第 5 目第 1 節裡面的分支預算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的這一個科目一億七千多萬，凍結 300 萬，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

洪委員孟楷：就是第 175 案到第 179 案。

主席：我們剛剛的原則就是一起併凍，好嗎？

洪委員孟楷：沒有，我沒有要併凍，我已經講了，我沒有要併凍，併凍與否是委員的權利，我沒有要併凍，就是第 175 案到第 179 案的這個項目，分支項目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一億七千八百多萬的預算科目裡面，凍結 300 萬，謝謝。

主席：部長可以接受嗎？好，部長接受，我們就節省時間。

葉委員元之：我還沒講耶！

羅委員廷瑋：等一下，我剛剛有舉手。

主席：對不起，我沒看到你舉手。

葉委員元之：我也還沒講。

主席：你先，好嗎？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是第 175 案，我覺得應該呼應一下附議，但是我覺得 300 萬真的太少，這一案凍結 500 萬。

葉委員元之：你是往上加，是不是？

羅委員廷瑋：對啊、對啊！

葉委員元之：往上加嘛？

羅委員廷瑋：因為毒品太嚴重了。另外我想臨時動議，是不是可以大家決議一下讓教育部長眼睛閉起來？我覺得他好像真的不是很舒服，我鼓勵他可以眼睛閉起來，因為我覺得他真的眼睛不太舒服，謝謝。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全民國防的部分，司長還是講得不清不楚，而且之前給的資料也是錯的，如果這樣混過去，我們就也沒有在監督啦！巧芯的案子是減列 2,000 萬，我覺得不要減列，我給他一個機會，我們凍結 2,000 萬，請他給一個清楚的說明，到底哪些學校有學校防護團？學校防護團跟全民國防有什麼關係？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國防？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小朋友的自我防衛能力？只要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就解凍。

主席：有委員搖頭不同意，主席裁決我們第 5 目整個送協商，好嗎？保留送協商，我們節省時間，我們第 5 目整目送協商。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主席，剛剛我的部分，部長不是已經同意了嗎？就凍結 300 萬。

主席：因為你剛剛說 300 萬，他又喊到 500 萬，我怕等一下就處理不完了。

萬委員美玲：可是為什麼要整目送？

洪委員孟楷：對啊！為什麼要整目送？

主席：因為剛剛又有針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要趕時間、趕 6 點下班？

主席：並不是這樣，6 點是大家講定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的話，現在大家就在討論這個部分，然後你突然說整目送，這樣也很奇怪啊！我說實在話，第 175 案到第 179 案，主席要不要再請教一下部長？我凍 300 萬，你可以，如果再多凍 200 萬變 500 萬，這是羅廷瑋委員提的，我沒有跟他串通好，但這是羅廷瑋委員的意思，

那你是不是再請教一下部長能不能接受？如果可以接受，是不是一億七千多萬凍結 500 萬？我覺得這都是處理的方式。

萬委員美玲：召委，我覺得以這一筆來講，因為有它的重要性，其實羅廷瑋委員也不過再多加 200 萬，我覺得我們不要再糾結這個部分，其實 500 萬就好。

主席：尊重部長，部長您覺得呢？

鄭部長英耀：尊重委員。

洪委員孟楷：大家辛苦了，凍結 500 萬。

主席：好，那個部分就凍結 500 萬元，針對書面報告之後解凍，針對剛剛那個……

葉委員元之：第 175 案是 500 萬……

主席：剛剛誰主張幾千萬的？是羅廷瑋委員嗎？

羅委員廷瑋：不是我。

主席：是哪一位？葉元之委員，那部分我想就送政黨協商，好嗎？保留，因為這個政治性比較高，我們就不在這邊再辯論了。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刪喔！原本的提案是要刪，我們是叫他說明清楚。

主席：因為剛剛很多委員都同意了，好不好？我們就……

羅委員廷瑋：可以問一下部長。

萬委員美玲：召委，現在葉元之委員的意思是這整目他不要減列了，變成凍 2,000 萬，現在處理的方式應該是說，我們剛才前面是 1,200 萬，林宜瑾委員的意思是按照比例想要少一點，不過其實我們的用意講好多次了，凍結只是為了要你把它說得更清楚明白，我覺得是不是不用再送了？

主席：所以是整目凍 2,000 萬嗎？

葉委員元之：可以啊！

主席：部長覺得 OK 還是覺得太高？

葉委員元之：部長現在還要……

主席：次長希望凍 1,500 萬，如果大家同意 1,500 萬，我們就不送協商了，好嗎？

林委員宜瑾：就 500 萬加 1,000 萬，1,500 萬啦！好不好？

郭委員昱晴：不然就 2,000 萬，把你們併在裡面……

林委員宜瑾：就 1,500 萬啦！大家……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發言一下，召委，不好意思！

主席：OK。

萬委員美玲：剛才洪孟楷委員跟羅廷瑋委員的部分已經處理好了。

洪委員孟楷：對，單獨列出來。

萬委員美玲：我們就不要再回頭了，但是我們今天已經這麼辛苦，大家把第 5 目審成這樣，我覺得真的沒有送協商的必要，現在只在於我們的凍結數是多少，明年解凍的時候提出說明，書面報告就可以，是不是請召委來做一個裁示？

主席：剛剛你們有人講 2,000 萬，然後這邊 1,500 萬……

陳委員秀寶：不是，我們尊重洪委員跟羅委員你們要單獨出來凍，但是這個 2,000 萬如果我們覺得還是有意見的話，那就只能送協商，因為你們覺得 2,000 萬可以，但我們覺得太多了，所以這樣「喬」不來的時候只能送協商啊！

羅委員廷瑋：秀寶委員，你要不要問一下部長，2,000 萬可不可以？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召委，我再徵求發言一下，好不好？正式徵求發言一下。

主席：萬美玲是最後發言，接著就主席裁決。

萬委員美玲：我徵求發言一下，因為我們教文會還有很多預算要審查，如果我們只是討論到一半，然後就要送協商，也不過就是幾百萬的差距，我個人覺得其實不好啦！我覺得我們再花時間討論一下，我認為這沒有必要送協商，如果按照這樣就送協商，我們教文會幾乎就全部送出去了，那今天我們委員在這邊幹麼呢？

主席：剛剛大家都在認真討論，因為這一題已經討論滿久了，請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一下？因為大家主要是針對學校青年服勤同意書這一件事，這件事我也認為根本不需要發這個同意書，教育部也檢討了。原先葉元之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200 萬，我剛剛也說支持。羅廷瑋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00 萬，所以如果現在你們要講 2,000 萬，我確實覺得太高了，是不是就凍結 1,000 萬？大家如果可以同意的話，是不是就凍結 1,000 萬？就不要送協商了，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好。

主席：好，教育部同意，我們都同意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解凍，我們就不送協商了。

羅委員廷瑋：對，書面報告後解凍，這要講清楚喔！

主席：前面的 500 萬剛剛已經同意了，好不好？好。

洪委員孟楷：講清楚喔！謝謝。

羅委員廷瑋：這一目就處理完了。

主席：對，這一目處理完了。以下是改成主決議的部分，大家聽一下：第 154 案、第 160 案、第 161 案、第 167 案、第 187 案、第 189 案改成主決議。

我們現在進入第 6 目，第 193 案到第 228 案。從羅廷瑋委員這邊，要發言的人就發言，沒有要發言，我們就跳過，好嗎？

羅委員廷瑋：好，第 193 案。

葛委員如鈞：你要先嗎？

羅委員廷瑋：我先。

主席：第 193 案到第 228 案。

羅委員廷瑋：我是第 202 案，我們對於這個精進計畫，有關數位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有些學校的開機率真的偏低，偏鄉開機率不到五成，有些沒辦法上網、3G 網路訊號這些問題，我們的平板教學、遠距教學也沒辦法穩定上課，我想有些校內大型顯示設備老舊，這部分應該要重視，所以我凍結 1,000 萬，請教育部提出相關的具體計畫，始得動支。再來是第 211 案，這個部分是針對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目前來臺入學管道唯一只能透過陸聯會，今天我想問一下教育部部長，

你說同意從第三地引入陸生對嗎？如果是正在研議中的話，這部分也是提出書面資料始得動支，讓我能夠確切知道你們的具體作為，謝謝。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針對這一目，我的提案是第 205 案，剛剛有提到學習載具在不同地區使用的狀況其實還是有些落差，112 年度是六十八萬五千多臺，使用率高達 90%，但是有些地區的使用率其實是蠻低的，再加上報廢或者是需要汰舊換新的一些機具，我想應該要強化品質的控管。這一目我並沒有特別堅持凍結的金額，等一下可以一併討論，謝謝。

主席：再來是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一目我的案子是第 203 案及第 206 案，都改主決議。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案子是第 200 案及第 221 案，針對第 200 案及第 221 案都有來做說明，所以第 200 案可以改主決議，第 221 案可以併案凍結。

主席：謝謝，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的案子第 212 案是有文書錯誤重複提案，所以撤案。第 213 案是關於全球的華語教學，因為我們非常肯定臺美教育倡議的成果，我希望可以增加華語教學在全球交流的國家，這個部分已經有所討論，我改主決議。

主席：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因為這一目真的蠻窄的，窄度很高，所以我提了很多案子，其實也是基於關心，包括第 194 案、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7 案、第 204 案、第 207 案，有一些在質詢時講過，我就不再重講了，但我必須要強調教育部在 114 年度的預算裡面，只有編 1.4 億新臺幣作為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的經費，大家沒有聽錯，只有新臺幣 1.4 億，資訊服務基礎維運的經費加起來不到 4.6 億。各位要知道，臺灣一天平均被詐騙金額超過 4.4 億，而我們整年度用在資安的預算只有 4.6 億，這個規模要協助全國四千多所學校做資安防護，請問部長、次長、各位官員及同仁們，你們真的覺得夠嗎？我們在很多地方都講過，現在各大專院校的電腦機房已經出現被詐團利用作為跳板的問題，這個問題解了嗎？所以我們希望認知到在這個計畫上到底有沒有缺漏。

另外，為什麼我們要做一些凍結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發現這個 report line 不清楚，大學資安發生事件以後，通報流程到底是要通報高教司還是資科司？結果答案是高教司！本席認為現在整個教育的資安系統當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資安系統跟 report line 定位不明，在定位不明的情況之下，你編再多預算下去都沒有用，所以減列的部分我們可以不堅持，因為我們希望資安預算要充足，但是凍結不是洪水猛獸，我們還是希望要凍結，希望你們去做更完整的防護。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本席的提案是第 201 案，主要是針對我們已經有推動的數位校園環境的計畫，現在也已經推動幾年了，針對學生或老師的數位能力，是不是能夠請教育部等一下說明一下，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指標或是相關的評測，來確認之前推動的都有達到績效？

另外，針對第 210 案，在學校用電管理的部分，是不是只有針對公立大學，私立大專院校其實並沒有含括進來？當然私立大學他們是自己辦學，可是對於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來講，希望還是能夠以節約用電、節約用水的原則來推動，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再說明一下，未來針對公私立大學有相關一致的作法來提高用電效率及降低浪費的狀況。

針對第 201 案及第 210 案，我等會兒看一下教育部的回應，然後我再考慮是不是跟大家一起併凍。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的提案是第 198 案、第 216 案、第 222 案、第 225 案。基本上這裡面是有減列，但是我看了一下教育部的回應，我等一下可以跟大家一起併凍，就不再減列了，但我還是要提出來，特別是在第 198 案的部分，有很多人也都有提到，我還是非常關切執行率的問題，因為現在執行發生的部分都是量化的執行要項等等之類的，實在是沒有太大的關聯性，而且目標值訂得蠻寬鬆的，再加上對於培訓老師的數位能力也沒有含括到編制外老師，我覺得今天要考慮到教學的整體能量，我希望在指標的部分，能夠給我一個比較清楚而明確的回應。

第 216 案我本來是要減列，但我現在可以用凍結的方式，雖然我也認為國際華語文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但還是一句話，關於補助來臺研習的項目跟基準，我覺得還是缺乏學習的指標，而且教育部的華語數位平臺，說實在的，「學華語到臺灣 youtube」項下的「Learn Mandarin in Taiwan」觀看的次數真的不高，成效真的很有限，針對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看看如何提高成效？你看其中還有很多的問題，像「跟著 youtuber 學華語」的觀看數只有 533 次，這其實是非常少的，而「臺灣觀光學華語」裡面的八部影片觀看次數最高也不過 318 次，所以我覺得成效部分有待加強。本來是覺得應該要減列，我現在願意用凍結的方式，希望看看用什麼樣的方法能夠讓這個平臺的使用率提升一點，這部分等一下可能也要一併說明。

還有就是第 222 案，有部分計畫錄取的人數是低於你所預估的，我們都給預算了，為什麼每一次的報名人數都逐漸下滑？你看還有在很多主要國家的我國留學生也不多，我覺得很驚訝，這跟我以前那個年代是不一樣的，很多公費留學考試的報名人數是下降的，以前大家是爭得要死，我也不曉得這個理由是什麼？所以剛剛看到這個東西是有點驚訝。

最後是第 225 案，相關經費在高等教育和技職教育都有編列，關於你們要吸引國際學生來臺是不是有重複編列的問題？還有補助財團法人高教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專院校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的宣傳費編列 775.8 萬元，到底在哪裡宣傳？為什麼要這樣的宣傳費？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需要解釋得更清楚的，謝謝。

主席：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這裡有兩案，分別是第 199 案及第 214 案。針對第 199 案，比較簡要來講，我們現在「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雖然在硬體上面我們編列很多經費，讓孩子都有資源，可是我們看到部分量化目標的執行要項，竟然是跟數位教學程度提升沒有明顯關聯性，而且目標值還蠻寬鬆的，我希望等一下教育部可以說明一下。再者是第一線老師的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有沒有同步提升上來？有沒有給他們足夠的支持跟支援？我希望等一下也能夠說明。

針對第 214 案，這一案其實是在「教育推展」項下的「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我們分兩塊來看，第一個，我們希望大專院校孩子們的國際視野都能夠增加，所以我們也創造很多研修機會，以 114 年跟 113 年的預算來看，從 29 億增加了 6 億，成長 21%，不過有一個很弔詭的數字，根據教育部提供各項出國公費獎學金計畫的辦理情形，竟然有部分計畫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這還蠻奇怪的，同時報名的人數也一直下降，所以看起來在國際這一項的政策執行上不是很好。講到兩岸，我們都知道我們希望陸生來臺，不過兩岸現在這樣的氛圍，對岸就是已讀不回，加上我們今天一直在講的，目前我們也把中國大陸、港澳的旅遊警示燈號調成橙色警戒，所以我很納悶也很懷疑兩岸教育交流要怎麼做，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再說明。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有三個案子，簡單來講，第 219 案就是針對華語文教學，因為現在中國的孔子學院逐漸式微，臺灣的華語文教學就要趁這個機會搶下國際華語學習的版圖，可是現在華語教學人員的待遇非常不一致，以我們國內的華語中心來講，大部分是兼任，然後三個月一聘，甚至沒有勞健保；海外的華語教學人員更是薪資待遇很不一致，因為時間關係就不說明了。教育部也承認他們很清楚這回事。只有維護華語教學人員的工作權益，才能把人才留住，我想教育部必須要好好檢討及加強。

下一案是第 223 案，主要是提到公費留學生的名額雖然逐年在增加，可是報名人數卻逐年在降低，而且這兩個年度錄取的人數只有 5 人，沒有足額。教育部來說明時表示，現在留學獎學金的甄試跟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的名額是有增加，不過新南向的部分就還要再多著力。希望教育部可以更加積極宣傳，吸引學生來報名，這部分要請教育部想想該怎麼樣去宣傳、怎麼樣強化。因為我們的新南向就是鼓勵孩子去有發展性的新南向國家留學，究竟怎麼樣鼓勵孩子去，我想教育部要多著力。

下一個案子是第 227 案，主要是針對怎麼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的問題，不過現在有很多不肖分子在扭曲原本立意良善的國際生來臺就學的政策，利用留學生的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並從中獲利，等於是假留學、真打工，所以教育部要怎麼樣查核外國留學生來臺，不要讓人口販運成為事實，這部分教育部一定要來精進、檢討及努力，以上。

主席：是不是請教育部重點說明？

吳司長穎泓：召委及各位委員好，我是資科司司長吳穎泓。以下就委員所關切資科司相關的議題作簡要說明。

首先是羅廷瑋委員提到有關於載具的使用率低，跟委員報告，目前載具每個月的平均使用率已經達 94%，而且每個縣市有載具管理跟調撥的機制。第二個委員關切的是有關於山區訊號不穩的部分，目前中小學都有高速網路跟智慧網管系統，所以只要是網路有問題，哪個地方不通或網速有問題，基本上我們都可以知道。此外，我們也補助各縣市網路維運的經費跟人力，所以只要縣市反映有這樣的問題，我們都會以最快的時間做處理，這是針對羅委員的部分。

接著是郭昱晴委員所提第 205 案有關於載具的部分，跟委員特別報告，除了載具使用率的提升之外，其實載具的保固是到 2026 年 8 月，根據我們跟廠商所訂定的契約，廠商須在使用機關

報修 4 小時內回復，8 小時內要派員到校協助，12 小時內要排除問題。基本上，我們會想辦法確保這些載具都能夠符合老師的教學及學生的學習使用。

接著是葛如鈞委員關切的第 195 案，就是有關於資安預算的部分，非常謝謝委員支持資安預算，我們在這兩年積極跟數發部資安署及資安院進行相關合作，在未來預算方面的編列，我們也會特別再加強。第二個是有關於委員所垂詢的資安事件 report，資安事件的 report 會分成法定的通報及向上的回報，我們目前有一套這樣的系統，會後我們再把相關文件給委員辦公室，然後我們也會隨時做滾動修正。

有關於張雅琳委員、洪孟楷委員、萬美玲委員等委員關切有關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的部分，首先在指標的訂定，其實子計畫一是有關於數位內容，這個數位內容是用來幫助老師教學以及學生自主學習。子計畫二是有關於載具跟網路，基本上，這是數位教學重要的媒介。子計畫三是有關教育大數據的部分，主要是希望未來能夠協助老師分析學生學習的困難，然後回饋老師的教學模式。有關於目標值的部分，除了量化的指標之外，我們也有配套的一些措施，這些指標會依整個計畫執行再做滾動修正。關於洪孟楷委員提及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的部分，目前我們有透過縣市學力的檢測及學習扶助的分析來了解整個方案的成效。此外，關於委員所提有關於公私立大專院校一致節能的目標，這個部分我們會採納委員的建議並配合辦理，把公私立學校一併納入並一致推動。以上做簡短的回復。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直接處理第 6 目的凍結數字，哪位委員要提議？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800 萬好了。

主席：林宜瑾委員提議凍 800 萬，第 6 目的提案是從第 193 案到第 228 案，如果大家覺得不滿意就直接提數字，這樣子比較好討論。有沒有委員要提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凍結 800 萬。針對各項教育推展，後面的委員都同意凍結 8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如果大家都覺得這樣差不多的話……

萬委員美玲：我個人提議至少凍結 1,000 萬比較好看，好不好？800 萬實在不好看啦！

主席：第 6 目凍結 1,000 萬，書面報告後解凍。

第 212 案撤案。然後要改成主決議的包括第 200 案、第 203 案、第 206 案、第 213 案，有沒有漏掉誰的？如果沒有的話……雖然主席覺得進度不太滿意，但是看部長真的很辛苦，他本來有醫生約的。

我再唸一下前面要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12 案、第 18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44 案、第 49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7 案、第 74 案、第 80 案、第 82 案、第 86 案、第 99 案、第 111 案、第 115 案、第 117 案、第 121 案、第 124 案、第 133 案、第 135 案、第 140 案、第 143 案、第 147 案、第 153 案、第 154 案、第 160 案、第 161 案、第 167 案、第 187 案、第 189 案，以上都改成主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布我們今天到這兒休息，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委員跟部長、次長及教育部的大家都辛苦了，部長趕快去休息、看醫生。

休息（18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要處理第 7 目、第 10 目、還有第 11 目，因為都很少，就一起討論，等一下預算再分開處理。有哪位委員要……因為這不是每個委員都有提案，不然我們還是用輪的好了，前面這邊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

洪孟楷委員有沒有要發言？因為有你的案子第 232 案，不一定要發言，沒關係。

葛如鈞委員有要發言嗎？

羅委員美玲：第 235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35 案要改主決議。如果沒有人要發言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直接處理預算？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就照列，好，第 7 目就照列。

洪委員孟楷：什麼意思？等一下、等一下，召委……

主席：第 7 目。

洪委員孟楷：我們每一個案子都已經提出來，你也沒有讓……

主席：第 7 目。

洪委員孟楷：你也沒有讓行政單位來說明一下。

主席：好，因為沒有人有疑問，所以不需要說明。

洪委員孟楷：什麼叫沒有人有疑問？我們提出來，不就是疑問嗎？

主席：因為他們之前不是都有書面的回復嗎？

洪委員孟楷：有書面跟我們回復，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啊。

主席：那你就先提出來哪一個不能接受，好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一樣嘛，我的第 232 案的部分……

主席：我剛剛有問你，你現在講，好嗎？第 232 案。

洪委員孟楷：召委，第 232 案的部分寫得那麼清楚，就是對於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現在大家也都很關心，尤其少子化的部分，之前已經有報導，不管是大專院校、不管是高中職的部分，其實面臨到兩個：一個是 2024 年出生率又創下新低，未來看起來這個趨勢只會趨緩，但是沒有辦法回復；第二個部分是現在很多的私校也都面臨到退場機制，我們也希望能夠了解現在教育部針對這些私校的退場機制有什麼樣的預備及輔導措施，尤其是高中職的部分，這些是不是應該也要做一個說明跟辦理，好不好？

主席：好，就針對預算案看哪個部分說明，就是第 232 案。

楊司長玉惠：好，教育部技職司做一個說明。這個部分是針對我們 114 年要增撥 3.5 億到退場基金裡面，我先說明一下基金目前的狀況，在 106 年編列了 25 億之後，後面一直都沒有再做增補進來，所以我們在 114 年增補 3.5 億進來，目前到 113 年 12 月我們已經支用了 16.1 億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基金能夠保持一定的水位，誠如洪委員講的，未來私立高中職也是要運用到這筆基金，因為學校退場要有安置的補助，還有教職員工薪水墊付的部分來做使用。當然，在學校進入專輔期間，我們退場專案辦公室跟技職司、高教司、國教署都會盡力輔導學校能夠脫離專輔，因為脫離了專輔，它就不會進到退場這裡。可是假如它真的沒有辦法脫離專輔，當然，後續就是退場基金要來做一個 background，在後面支撐教職員的權益，以及學生就學保障他們把整個學制完成。所以目前的資訊公開在我們大專資訊公開平臺，隨時都可以查得到專輔學校目前的狀況，私立高中職的部分也在我們國教署的網頁上可以查到。

主席：司長，請儘量簡短，因為有些大家都知道了，就針對預算凍結案。

楊司長玉惠：好，以上就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疑問的話，我們就處理第 7 目，大家想凍多少？孟楷委員有沒有提議？

洪委員孟楷：我提案上面就已經寫了，凍結 5,000 萬，看行政部門。

主席：凍結 5,000 萬。洪孟楷希望凍結 5,000 萬，其他委員、陳培瑜委員是不是有提議？其他委員有沒有提議？

洪委員孟楷：召委，應該看行政部門能不能接受吧，怎麼會是我的提案，然後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提議？其他委員就沒有在這個預算裡面有提案啊。

主席：好，我有提案，我覺得太高了，我們凍 500 萬就好，好嗎？

洪委員孟楷：范雲委員，你的提案跟我的提案就是不一樣的東西，結果你……

主席：我們現在是第 7 目一起處理、併案。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第 7 目一起處理，你的是國立大學校務跟醫院基金，我的是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主席：對，但是我剛剛問的是第 7 目要併凍多少，好嗎？我們並沒有要單項處理。部長……

洪委員孟楷：我這個部分，召委，昨天我也特別強調，針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剛剛司長說明了，現在到底專輔學校，不管是……私立高中的專輔學校有幾間？私立高職的專輔學校有幾間？

楊司長玉惠：目前大專已經沒有專輔了。

彭署長富源：高中 7 間。

洪委員孟楷：7 間，那私立高職呢？

彭署長富源：高中職一起。

洪委員孟楷：高中職一起，7 間。

主席：孟楷委員，您對他的回復哪裡不滿的話，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討論數字了，好嗎？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嘛。

主席：因為這裡不是質詢，不要從基本的問題從頭問。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沒有在質詢，我現在一直在強調的就是，為什麼我的案子跟葛如鈞委員的第 234 案都是認為現在對於私立高中職的專輔學校……

主席：林宜瑾委員的案子是同一個，他凍 200 萬。

洪委員孟楷：公開的資訊量都相對不足，所以要強化專輔學校校務資訊的揭露。

主席：部長剛剛表達他希望凍 1,000 萬，好不好？葛如鈞委員要發言。

洪委員孟楷：好，我要求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退場機制 3 億 5,000 萬的科目裡面凍結 1,000 萬，我不接受併凍。

主席：這個我們從昨天到現在都一直不接受併凍，這樣子，其他委員沒有這樣子的，他們不就吃虧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不會啊，怎麼會？每一個委員自己提出自己的主張跟需求，有些委員可以接受併凍，有些委員不接受併凍。還有，我昨天就已經講了，我們在監督的部分就是針對哪一個案……

主席：等一下，柯志恩或者是萬美玲人好，他們配合大家併凍，不就變成……

洪委員孟楷：有問題的案我就監督，沒有問題的案，我也不會刻意刁難嘛。今天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我對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沒有認為有什麼樣的疑義，如果我的案子併凍起來，明年要解凍的時候，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基金的解釋讓我覺得不夠清楚，我沒有辦法解凍，反而我卡到了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這樣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我才會 focus 在這個部分，針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如果剛剛部長講說可以凍結 1,000 萬，還是可以來運行。因為剛剛我也同意，司長講的是維持一定的水位，所以今天 3 億 4,000 萬進去，應該水位還是維持得了吧。

主席：我建議我們這邊分兩節處理，好不好？前面第 1 節就照列。現在我們處理第 2 節，就是洪孟楷委員要凍 1,000 萬，就是洪孟楷、林宜瑾、葛如鈞的案子一起這樣，好不好？前面的委員說 OK，部長覺得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因為確實我們當然不希望學校退場，希望能夠永續發展，但是如果真的要面臨退場，我們怎麼樣對老師權益跟學生權益的安置、包括交通的補助等等，這都是實際發生以後才會用到的錢，所以謝謝委員的指正。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我們共同的方向，謝謝。

主席：部長可以接受，第 7 目第 2 節就凍 1,000 萬，書面報告後解凍。

葛委員如鈞：抱歉，報告主席，我還沒發言。

主席：好，下次請早。

葛委員如鈞：我剛剛舉手了，我看到您點頭，我就放心了，沒關係，我下次早一點。我提出第 234 案的原因，是因為我理解要保障師生權益，但是在退場這邊有一個設備及投資，既然已經要退場了，又編列「設備及投資」，在語義上，恕我淺薄，實在看不太出來。我們要了資料以後沒有得到結果，所以我希望能不能簡要地做個說明，不然的話，我本來要凍十分之一、3,000 萬，我的案子是要併到跟洪孟楷一起，還是……

主席：司長，請簡短說明。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這筆錢都是經常門，沒有資本門，這可能是預算科目的名稱，我們的錢都是給學生的補助、給學校的薪資墊付，因為這可能是預算科目的問題，沒有設備購置，都沒有。

主席：好，第 7 目第 2 節凍 1,000 萬，書面報告後解凍。

現在討論第 10 目，因為剛剛沒有委員要發言，請問大家這邊要凍多少，還是照列？

萬委員美玲：第 235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35 案萬美玲委員改主決議。沒有委員發言，我們第 10 目照列。

第 11 目只有張雅琳委員 1 案，他已經改主決議，第 11 目也照列。

再來，處理主決議。

第 239 案到第 247 案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第 248 案到第 251 案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252 案、第 253 案教育部照案通過，配合辦理。

第 254 案、第 255 案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256 案到第 268 案照案通過，配合辦理。

第 269 案、第 270 案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271 案到第 275 案照案通過，配合辦理。

第 276 案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277 案到第 281 案照案通過。

第 282 案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283 案到第 287 案照案通過。

第 288 案、第 289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290 案、第 291 案照案通過。

第 292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293 案到第 297 案照案通過。

第 298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299 案照案通過。

第 300 案、第 301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302 案、第 303 案照案通過。

第 304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305 案、第 306 案照案通過。

第 307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308 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入國教署。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召委，剛剛建議文字的這些部分，我們提案委員都已經有同意了嗎？要不要確認一下？

主席：如果在現場沒有人反對的話，就是同意，他們各自都有溝通，都有簽名。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看到第 292 案林倩綺委員的提案後面還有多一個「委員已簽名」，還有第 298 案范雲委員的案子也是「委員已簽名」，配合辦理沒有問題，但是建議修正文字的部分是不是請……

主席：不同意的人就自己提出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也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個別委員對建議修正文字的部分是不是都已經有取得共識？

主席：這部分就是不在場的，他的權益我們就不處理……

羅委員廷瑋：附議、附議……

主席：在場的人有不同意的就自己提出來，通常主決議都已經溝通完了，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過去的主決議通常都是溝通完然後就簽名，我們可不可以直接到國教署的部分？

主席：如果主決議這邊沒有任何異議的話，我們就進入國教署。如果自己離席的話，這是自己的權益，我們不要等到你回來又要別人重講一遍，我們討論到數字就數字了，現在進入國教署。

吳委員沛憶：主決議，我的部分文字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召委，你在審文化部的時候幫那麼多的委員發言，真的就不要雙標啦。

主席：後來召委不讓我發言，我就不發言了，我尊重萬召委。

羅委員廷瑋：但是一開始有，有一段時間是你幫忙發言的……

主席：後來召委說不行的時候……

羅委員廷瑋：那是後來，所以是不是要把一開始的還給我們？

主席：現在主決議你要幫哪位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要講到過去的話，要不要講到財劃法都沒有讓我們仔細的看呢？

主席：主決議已經都通過了啊！

張委員雅琳：我們能不能回到現在的會議秩序上面來進行？

洪委員孟楷：召委，這是程序問題，這個部分不用那麼急，我剛剛只是提出來……

主席：主決議有異議的人自己提出來，好嗎？

洪委員孟楷：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是不是都有個別溝通，因為如同有委員講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行政部門哪一位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因為上面有，我知道都有溝通，但是上面有委員已簽名和委員未簽名兩個情況，所以我現在只是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委員已簽名，當然是委員已經同意了，委員未簽名的部分，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有那麼難懂嗎？行政部門就有兩個版本。

主席：洪孟楷委員，是哪一位委員的主決議沒有溝通，他自己提出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第 304 案羅廷瑋委員……

主席：羅廷瑋，你的主決議沒有溝通？

羅委員廷瑋：我先請問一下，第 301 案和第 304 案建議修正文字，你們修正的建議版本……

主席：應該都跟你們溝通過了吧？是你的，是不是？

羅委員廷瑋：第 300 案是召委的。

主席：我的都溝通過啦！第 301 案羅廷瑋的案子，請說明一下，好嗎？

彭署長富源：簡單說明一下，謝謝羅委員，經過我們的說明，羅委員辦公室也知道這個改善要一年、一年持續努力，不一定在特定八年，所以我們會持續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他跟你辦公室說明過了，你要不要跟你辦公室溝通一下？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應該要壓個日期。

主席：署長能夠壓個日期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逐期，就像以前有一期、一期三年計畫、四年計畫這樣，所以是不是允許，因為它會一直有滿 50 年的，也會一直有地震發生，所以這個要一直做，可能在某個特定年會不夠而已，所以我們是用比較開放的角度來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好嗎？謝謝。

主席：第 301 案改主決議。第 301 案本來就是主決議，這樣 OK 嗎？修正文字後通過，如果你不同意要繼續修正，我們晚一點再處理這一條，好不好？

羅委員廷瑋：好。

主席：我們進入國教署歲入部分第 1 目第 309 案，林倩綺委員的提案。林倩綺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林委員倩綺：這一案是徐委員請我幫他講的，他有注意到我們在學齡前評量權利金收的好像有比較高一點，他說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生，所以在需求與實際用途上，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這邊調整，主要是這樣子。

主席：這個部分教育部減列有沒有問題，請表達一下。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前兩天已經跟徐委員做過報告，他知道學生不用繳費，學校收的權利金都是教育部補助，所以他後來是撤案，謝謝，補充完畢。

主席：第 309 案已撤案，照列。

處理歲出部分，第 1 目有三位委員提案，吳沛憶、陳秀寶、萬美玲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萬美玲委員先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我的是第 312 案，其實國教署有來溝通，但是我覺得好像不夠清楚，我希望今天能夠得到一個更明確的答案，因為這一案的預算其實非常重要，我們看到在 113 年的時候是編列 1,983 萬，但是現在我們的預算案要增加為 6,872 萬，這應該可以用暴增來形容，暴增 4,888 萬，成長了 246%，其中，本席看到增加最多的是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等相關資訊設備，從

1,439 萬增加到 2,828 萬，是翻倍。我必須要講，我們的設備去做更新或是買更好的，我沒有意見，但是因為你們沒有敘明現在的使用年限，為什麼要去更新？添購哪一些設備？這些都沒有。

再來，我看到辦公廳舍修繕更是從原本的 264 萬突然之間增加到 3,764 萬，增加了 3,500 萬，這個數字真的太大，成長了 377%，我認為應該要再說得更清楚一點，你到底修繕什麼？什麼樣的工程需要到這麼多？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沒有說明清楚，所以我希望能夠凍結 500 萬，等一下署長說明之後，我們再來看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 311 案主要是關心我們人員聘任的問題，在 112 學年的時候，全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有 3 萬 854 人，到了 113 學年，各縣市僅招考近五千名，所以代理教師人數還有兩萬五千多人，各縣市都傳出代理教師難以補齊的狀況，甚至連直轄市的學校也要等到第 10 招才能將這個缺額補齊。教育部這邊的說明是，目前比較活躍的儲備教師還是有三萬多人，每年會核發的教師證也有八千多張，所以儲備師資是足夠的，但是在教育現場就是會有代理教師難以補齊的狀況，希望教育部可以跟各地方教育局妥善的處理，不要造成學校、家長跟學生會有這種焦慮跟恐慌。我這個案子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我希望教育部這邊可以更積極，以上。

吳委員沛憶：我的提案是第 310 案，其實就是班班有鮮乳的政策檢討、討論，昨天已經討論非常多，這個政策確實是倉促上路，也希望國教署、教育部要來檢討，再跟整個院……因為這部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來，跟整個院在討論的時候，務必要以我們教育優先為主來提出討論，所以我一開始凍結的金額比較高，但是已經有來跟我說明檢討的方案，所以這一案我改成主決議。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署長是不是要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剛剛萬委員在第 312 案所提，就是有關會計系統，會計系統有 3 個子系統，包含請購系統，就是針對全國各校的請購系統，幫它簡化，第二個是會計的彙整系統，第三個是各校的系統，這三個系統一方面有資安的要求，二方面太老舊，很容易被駭客入侵。

萬委員美玲：第三個是學校的？

彭署長富源：是學校，145 校。我們主管學校的部分，我們一起幫忙。第二個是有關一次性的處理廁所跟防曬，其實中部以南大概到 3 月以後都很熱，我常常去辦公室，大概在我們的三樓以上是非常的不方便、不舒服，廁所的部分已經有 20 年沒有修了，所以廁所的部分大概有 1,800 萬。

萬委員美玲：學校的廁所？

彭署長富源：不是，是我們署本部，如果委員有來視導的話，我們可以帶您看一下，除了廁所，還有防曬、隔熱以及規劃設計費，還有一些零星修繕，這些加起來，以上大概都有具體的項目，具體的項目我們會後再補充給委員更詳細一點的內容。

關於陳秀寶委員所提代理老師的部分，我們有納入一般性補助考核，所以為什麼這三年有進

用那麼多老師，代理率降低的原因是這樣，我們會持續努力，然後看看各縣市，如果努力不夠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它，努力已經夠的部分，看看有沒有更需要我們什麼補助方案來協助，謝謝。還有吳沛憶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來持續檢討，謝謝。

主席：那我們來處理第 1 目，剛剛萬美玲委員是希望凍 500 萬，其他委員？教育部要不要表達一下？看其他委員有沒有數字。署長，第 1 目凍 500 萬可不可以？

萬委員美玲：我的部分是這樣子，因為剛才有說明得滿清楚的，但是細項你等一下就補給我。

彭署長富源：會後 1 小時內補給你。

萬委員美玲：在這個審查的期間內你補給我，我就把它改主決議，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謝謝、謝謝。

主席：好，那第 1 目就等署長補資料給萬美玲委員。第 310 案、第 311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我們第 1 目就照列了。

彭署長富源：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我們進入第 2 目。因為第 2 目案子比較多，所以我們先處理第 313 案到第 360 案，第 313 案到第 360 案是學前教育的部分，我想因為每位委員都要發言，那我們從後面開始好了，從張雅琳委員開始，不發言的就跳過，好，張雅琳委員先發言。

張委員雅琳：我的案子是第 328 案、第 340 案和第 352 案，是到第 360 案嘛，對不對？

主席：對，到第 360 案。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先講這 3 個案子，第 328 案就是針對學習歷程檔案，因為昨天其實有做了一些說明，但是我想要再強調，因為弱勢孩子的繳交率真的還是比較低，尤其針對一些偏鄉學校的說明，是不是可以請國教署規劃幾場到學校實地的說明，了解他們的困境，如果可以的話，那我就不堅持，我可以跟大家併凍。

再來是第 340 案，第 340 案是針對國中、小學實驗教育的費用，在這一大筆的預算裡面，到底有多少預算是用於實驗教育的學生？請國教署補充說明。另外，目前實驗教育學生的人數其實是實際在上升，也顯示實驗教育是多數學生和家長的選擇，雖然現在有針對中低收入戶以及特殊教育的學生來進行一些補助，可是一般生其實並沒有享有公立學校相等的學費補貼或協助方案，是不是可以請國教署說明，針對全部實驗教育學生，我們可不可以規劃相關的協助方案？

關於第 352 案，第 352 案是針對學前教育，其實現在在這些人口密集的地方都是希望可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招生名額，因為我現在負責的責任區是在桃園、龜山、蘆竹和大園，這一年其實我也收到一些民眾的陳情，希望可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名額，因為當地有非常多而且大量的外來年輕人口，所以大家對幼兒園的需求很大，因此我希望國教署針對這些都會區，特別是桃園選區，是不是可以請桃園市政府再規劃、盤點，有沒有可能再增加一些招生名額？這個部分希望國教署可以多支持，謝謝。

主席：好，再來是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這一段裡面我有 2 個案子，就是第 330 案跟第 346 案。第 330 案也是大

家都非常關心的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增加的問題，尤其是經濟弱勢的學生，不管是在學習成果跟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都逐年攀升。教育部這邊是有來說明，未提交到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不代表沒有上傳至學習歷程的學校平臺，提交到中央資料庫與否其實關係到學生選擇用何種管道入學。本席在這邊要提醒教育部，如果提交到中央資料庫的學生日漸減少，就表示學生沒有選擇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的人數增加，所以教育部這邊應該要去了解為什麼學習歷程檔案不是學生願意使用的方式，如果學生都選擇用 pdf 檔作為備審資料，那學習歷程檔案的設置有沒有必要？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可以更積極地去分析這個原因，而且也應該更積極地提供協助給這些學生。這個案子我是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將比較精進、比較積極的方案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第 346 案是關於身心調適假，今年 8 月開始，我們高中職的請假類別有增加了身心調適假，以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但是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校園自殺的通報件數，國小、國中都是增加的，從 106 年的 114 件、470 件，到 111 年的時候已經增加到 1,183 件以及 4,204 件，可見國中、國小的學生已有身心調適假這個需求。當然教育部有來說明會視高中這個年紀辦理的情形來調整，看看是不是有向下延伸的問題，而且還有一個問題是十二年國教這個部分，有的年齡較小的兒少，他請假必須有家長陪伴這個問題，本席也接受教育部說需要多方採納各界意見，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積極收集各界意見，然後研議身心調適假向下延伸這個問題，這個案子我也可以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這一目當中我的案子是第 337 案、第 350 案以及第 357 案。關於第 337 案的部分，我想 108 課綱強調自主學習、跨領域能力跟批判性思維，但是由於資源跟支持不足，其實老師他們在指導學生的時候也碰到了一些困難，我想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提出一些所謂對應的措施，幫助學校老師在課程上的設計跟個別輔導？還是能夠怎麼樣提高誘因，引進外部的師資？這個部分其實我沒有特別堅持，是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我想教育部還是可以給我一個比較充分的資料跟計畫。

另外，在第 350 案的部分，我想強調的是偏遠地區的學校學生他們在會考的部分，尤其是要加強的比例其實還是高於全國平均，尤其是偏鄉小校轉型成實驗學校，雖然他們的審查通過率是高的，但是要怎麼樣確保他們辦學的品質，是不是應該要提出一些偏鄉學習落差的原因跟改善措施。在國、英、數，尤其是英文和數學的部分，偏鄉待加強的比例還是高達百分之四十七，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怎麼樣能夠推動創新發展，縮減城鄉學校在會考成績上的差距，我想這應該也是教育部責無旁貸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堅持，等一下可以跟大家一起併案處理。

再來是第 357 案，幼兒園性侵案的通報數量一直在增加，其實還有未通報的黑數，真的就不得而知了！我想家長信任感下降，我建議國教署推動監視器的建置跟雲端資料庫的管理，才能夠保障就學幼兒學習的安全環境，這個真的需要快，而且真的也需要即刻做這樣子的處理，讓家長能夠恢復信任，然後促進幼兒安心就學，以及提高家長生養育的意願，所以我想這個部分

可能還是要請教育部國教署這邊注意一下；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堅持凍結的金額，等一下可以併案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林月琴發言。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是第 359 案跟第 360 案，從過去一直以來監視器跟調查報告，家長都沒辦法調閱，所以希望資訊要對等，尤其針對監視器，假設家長要調閱，目前國教署大概沒有一些相關的辦法，而且碰到的是家長如果去調閱的時候，確實有不當對待，可是只要轉身，這些監視器的畫面最後又是沒有了，事實上這是一直以來遇到的問題，所以希望國教署能夠訂定相關實施要點和管理辦法，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還有報告也是，也就是調查報告，我事實上是當事人，我應該就可以看，尤其是家長，到底調查委員怎麼去主述孩子講的一些內容，希望能夠達到，所以這邊我還是會維持原意，也就是凍結，當然要不要併案，我覺得可以同意，可是還是會凍結 50 萬，以上是第 59 案跟第 60 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314 案國教署關於幼兒閱讀的部分，因為幼兒閱讀我們目前並沒有相關的法規範，我知道有相關的補助，我們希望日後有相關的法規範，可以協助把幼兒閱讀補起來。

第 318 案的部分，我們提出非常多關於國教署的閱讀、圖書館的部分，我相信這件事情國教署已經有在積極努力了，我們也希望後續可以看到更多的進展，不管是閱推人員、圖書館人員的專任，或者是相關中小學教師的增能。

第 323 案也是國教署的部分，一樣是跟閱讀有關的相關預算，還有閱讀禮袋的事情，還有英文購書經費的事情，主要是現在有相關的補助，可是不管是本土語言的閱讀、英文的閱讀，或者是大家在用的華文閱讀，其實相關的閱讀資源，我們都希望可以協助學校積極的補足。

還有第 348 案代理教師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知道國教署有很多的進展，可是教師的超鐘點、無證代理人數連年增加，在相關師資聘用政策的缺失，我們認為不是只有國教署，其實師藝司的部分可能也要重新考慮，以上。相關案子，我都可以跟大家的案子一起併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們常常跟國教署一起會勘，所以知道國教署的預算很多都是實務上延續性使用，所以一般我們都是很支持，這個部分我有兩個提案，第 317 案跟第 324 案，第 317 案已經說明過，改成主決議。

第 324 案我要特別提出來，我的凍結金額比較高，因為這個跟剛剛林月琴委員關心的一樣，都是臺北市培諾米達幼兒園性侵案件之後，我們一再跟國教署，還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討論，根據我們現有的法規教保人員條例，其實我們針對違法事件的調查跟通報，地方政府絕對是可以有所作為的，但是在這個個案當中，中間有太多漏接、漏掉的環節，所以我要求教育部必須要訂定違法事件調查參考手冊——幼兒園的性侵違法事件調查手冊，要提供給地方政府一個指引，法規雖然有了，但是一定要有指引出來，絕對不可以再一次發生相關案件，明明有法、

有行政人員，但是地方政府卻跟我們說他們不知道，不可以再有這樣的案件發生，已經有在討論，等一下請國教署說明，這一案我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國教署的預算都是用在小朋友身上，所以我自己沒有特別提案凍結或是刪除。

主席：OK！

葉委員元之：但是我在昨天的時候對於國教署有些政策是不滿的，所以我才會提出要凍結教育部高官的特別費部分，所以等一下我跟大家一起討論併凍，但是我希望國教署還是要針對，比如說大家關心的幾件事情，第一個就是為什麼老舊校舍的更新這麼的緩慢？然後第二個就是為什麼班班有鮮奶的政策無疾而終？然後校園安全到底怎麼樣？因為昨天署長講得不清不楚，到底怎樣？還有課綱的問題，大家開過很多次公聽會，也質詢非常多次……

主席：葉元之委員，這邊如果沒有你的案子，是不是可以讓別的委員先發言好嗎？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所以以後一定要提案才能夠發言？

主席：當然啊！對啊！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

主席：因為你現在已經在質詢了。

葉委員元之：沒有啊……

羅委員廷瑋：可是他有連署我們的啊！

葉委員元之：對啊！為什麼不能發言？

主席：那個班班有牛奶……

葉委員元之：我如果講了很久的話，你這樣講，我 OK！但我講不到 2 分鐘，你就叫我不要發言。

主席：不是，因為你已經要講班班有牛奶，那些昨天都已經討論過了。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大家互相尊重啦！

羅委員廷瑋：剛剛也有其他委員講班班有牛奶。

葉委員元之：大家就互相尊重。

主席：不是，因為預算凍結案就相關的講。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講很久，我只是跟署長提醒，等一下回答的時候可不可以一併回答，我覺得審預算，因為等一下大家要不要凍結，都可以參與意見啊！我為什麼不能發言？

主席：不是，因為每一題都可以回答……

張委員雅琳：不是啦！召委……

葉委員元之：召委，你這樣子打岔我……

張委員雅琳：召委，我想程序問題，提案人應該有優先講的權利。

葉委員元之：你打岔，其實浪費更多的時間，我本來快要講完了。

張委員雅琳：你可以後面補充好嗎？

葉委員元之：我快要講完了！

張委員雅琳：召委，我們可以用這種程序來處理嗎？讓提案的先講，那他後面……

主席：提案人先講，講完之後，你要講再講。

葉委員元之：最後一個就是偏鄉教育，因為上一次我們有質詢前一個部長，部長說針對偏鄉教育的指標，他要做一個修正，不會用總額管制，這個部分後來就不了了之，這個部分再說明一下。

主席：葉元之委員，因為你沒有提案，然後你把好幾個大題都要人家回答，待會他是不是每一題答個 10 分鐘，從偏鄉教育到班班有牛奶，到校園安全。

葉委員元之：召委，不好意思，其實我很尊重你，但是……

主席：因為我們之前沒有委員這樣。

羅委員廷瑋：程序問題。

葉委員元之：程序問題啦！

羅委員廷瑋：就像剛剛雅琳委員說的，就這一次先給他講完以後，從他之後開始，從提案的開始講嘛！

張委員雅琳：我的意思是說提案委員因為已經有提案了，所以他們先講。

羅委員廷瑋：他已經講到一半，先讓他講啦！

張委員雅琳：等到後面，大家如果有時間，我們再來……因為他後面也有提案嘛！

葉委員元之：不是，召委，我覺得主持議事要中立啦！

主席：葉元之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們尊重召委好了啦！

葉委員元之：我們講的都是教育議題，沒有講到半個政治議題，然後這個跟審預算都有關係，我不知道為什麼不能發言。

主席：葉元之委員，如果今天是……

葉委員元之：昨天在開會的時候一直在幫官員講話，今天有任何一個委員在刁難官員嗎？沒有啊！大家都是就事論事啊！

主席：不是，葉元之委員，我只是說今天如果是吳沛憶委員的幼兒園案，你想要表達意見，OK！可是你剛剛舉了幾個例題——偏鄉教育、校園安全、班班有牛奶什麼，都跟現在預算案……還叫國教署要回答，待會他在這個時候回答，你如果要附著在別人的凍結案上講一個相關的，我們 OK！但我剛剛是聽到你講幾個都是昨天講過的，又是新的題，然後都指定要國教署回答，那些平常你質詢的時候可以問，不要在預算凍結案這個時候，你又沒有提案，所以我才打岔的，好嗎？

張委員雅琳：我們就讓下一位講。

主席：不是，我要尊重一下現場的秩序嘛！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先讓提案人講完，如果你還想再講，跟提案相關的，再發言好嗎？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本席關心幾個案子，這 4 案都非常重要，也希望可以得到回復，第 336 案、第 347 案、第 362 案跟第 373 案。第 336 案本席關心的是教育平權的問題，教育平權現在因為數位跟 AI，也變成數位平權跟 AI 平權，從數據來看，現在有很多學習歷程的機制底下，經濟弱勢學生的表現真的有受到侷限，我要再三向教育部表達這件事情，多元表現未提交的比例高

達 62%，不僅如此，我們不斷的提出證據跟銷售數據，10 萬份、20 萬份的學習歷程商品，在蝦 X、在露 X 這些平臺上賣得嚇嚇叫，進一步導致的數位落差是什麼呢？有錢的學生可以付費買商品，甚至更有錢的學生可以用 AI 製作精美學習歷程，這些東西上網都可以直接買整套的；再更有錢的，根本就只要刷完卡就躺著什麼事都不用做，直接上傳就好，他們還會幫他壓縮。我們一再收到同學的反映，表示現在上傳檔案就是 4MB、幾 MB，超過就不能上了，偏鄉或者比較不會用電腦的同學，他要怎麼去使用呢？本來這是一個好的立意，結果現在變成擴大貧富差距跟能力差距的幫兇。我們不斷提供數據，不斷提供證據，教育部到目前為止，真的可以說是視而不見，檔案大小有開放嗎？有去查緝這些學習歷程商品化嗎？有就說出來，不然我覺得這個經費這樣花下去，到底花在哪裡？

第 347 案，我要說明一下。我手上拿的這一份是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裡面關於數位素養的說明只有 2 頁，加上生成式 AI 有 4 頁，完全沒有提到 AI 造假 Deepfake，所以我個人覺得這個預算一定要減列、凍結，為什麼？我們立法院不分黨派的人都有被 Deepfake 影響，而我們的學童在教學過程中，沒有辦法知道這有可能是假的，他會看到這些被 AI 欺負的其他政黨總召，這怎麼行呢？所以我真的要非常嚴正的說，我們一定要把這些資訊弄好，不然這些預算編在這裡要做什麼？我們看到很多政黨也說在野黨的訊息都是假的、都是真的或都是怎麼樣，但學生根本不知道有什麼 misinformation，這裡面完全沒有提到，怎麼會這樣？歐盟講到的一些數位公民教育的專有名詞，我們臺灣這邊跟其他地方都對不起來，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不然預算編下去說要重視數位素養，結果進去就只有 2 頁，然後講到生成式 AI，卻完全沒有提到 Deepfake 造假，最近還有其他黨團的總召去按鈴申告，學生根本搞不清楚這些政治人物在做什麼，這樣被 AI 欺負，真的是不行！

第 362 案是雙語政策，本席要再度確認雙語政策……

主席：還沒有到第 362 案，等一下再講。

葛委員如鈞：喔！對不起，那我就提到第 347 案，抱歉！謝謝！

主席：好，沒關係。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的提案是第 349 案，簡單講，就是現在國教署已經有學校午餐科，有學校午餐科就表示對營養午餐的重視，我們也認同學校營養午餐應該要好好精進，現在也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所以我們建議未來精進的部分可以往食農教育以及健康教育這個概念來走，譬如有一些友善動物福利生產的食材，包括之前我們講的最基本的雞蛋，以前大量的雞蛋都是飼養的格子籠雞蛋，現在有一些業者已經開始慢慢採用比較開放的空間，讓雞飼養的過程可以是比較安心下蛋的，像這種比較安全的雞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食材來源的登錄？建議營養午餐部分可以往這樣的方向採購，我想從學校方面著手推廣，也算是食農教育跟營養午餐教育的一環。本席提出的凍結數，等一下再跟大家一起討論，我不堅持，可是我希望回復的報告裡一定要有這一項的規劃，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是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同仁。這一目我有幾個案子是幫徐欣瑩委員提的，但是我這邊也

講一下，最主要就是我們知道桃竹苗地區，尤其是新竹，整個科學園區承載了國家重要的政策，但相對的，在整個就學瓶頸上，目前壓力是蠻大的，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他們高級中學擴班政策的可行性做個處理，這一案是第 335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因為教育部之前也有做相關的溝通。

接下來第 338 案，其實跟剛才的問題有點連結，你們在 7 月份現勘的時候，同意在相關經費還有整個班級的缺口做滾動式檢討，還有優化整個教學量能，他們的高中職就學缺口班級需要增加 29 到 33 班，希望教育部能夠做實質的規劃跟處理，這一案徐委員也同意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最後一案是第 374 案，這個部分是……

主席：還沒有到第 374 案，我們先到第 360 案。

林委員倩綺：喔！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沒關係，謝謝。

林委員倩綺：以上 2 案改成主決議，請教育部處理，謝謝。

主席：再來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我有幾個案子想請教國教署，但我會根據你們所給我的答復再次提出。第 325 案非常重要，其實剛剛也有很多人特別提到，針對大家都知道的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你們編的宣導費大概是 901 萬，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610 萬，我必須要說的是，現在大家對於所謂媒體宣導都有一點害怕，害怕這個部分會不會被誤用、誤導或什麼的，所以一定要好好把它講清楚，為什麼需要做這樣？到底要宣傳什麼？這很重要。

還有國教署預算一千多億，補助預算為大宗，我同意補助有需要的學校，除了各國立高中職費用之外，整個體制大致都是在做這樣的處理，但我必須要說，現在六都都已經改制了，譬如像高雄市、臺南市，改制完成之後，相關國立學校應該變成市立，但我們看到現在還是有非常多是在國立的狀況下，表示你們高中職改立地方只有做一半，為什麼只做一半？你們做一半的理由很簡單，因為經費沒有到位，所以很多縣市不敢貿然把「國」改成「市」，這樣你們就應該跟市的部分好好溝通，把這個部分做到位，我覺得這個是有需要的，要一致性處理，不要都做一半，我覺得這個部分也需要處理。

第 327 案，剛剛陳秀寶委員還有其他委員都特別提到，有關於學習歷程檔案，的確現在沒有提交的比率是逐漸增加，你們說他們沒有提交，不代表他們沒有寫，這是什麼理由？沒有提交不代表他們沒有寫，那寫了為什麼不提交？你總要給我們一個說法，為什麼不提交的比率會逐年增加？而且經濟弱勢的孩子沒有提交的比率比一般學生還要高，然後提交的成果跟表現的平均數，這些弱勢的孩子都比一般學生低，我覺得既然已經發現這些數字上的問題，實有必要做一些了解。還有國立大學附屬中學跟一般中學的經費來源一樣，設備都是由中央負擔，對於大學端的支付你們說有，大學有支付這些附屬中學的經費，如果有的話，就請拿出數據，可不可以提供這些數據？不然改為附中、附工、附農的效益在哪裡？高教端是否付足夠的經費，我覺得這也很重要。還有我真的覺得因應十二年國教的理想，應該要增加老師的編制，你可以把高中職老師兼代課的時數有效降低到基本時數的 50%以下，你要把這個當目標，像基本授課 14 節

，而兼代課應該以不超過 7 節為標準，目前代課老師的報表都多很多，本席有太多學生都是這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有必要澈底理解，否則對這些老師真的很不公平。

第 341 案，以前也有很多委員提及，像葉元之委員有特別提到，所謂老舊校舍的重建計畫，進度真的是比較慢，這樣會不會排擠到教育經費，以及影響所謂地方教育的補助？另外有關班班有鮮奶這個亂象，我覺得不用再多談了，我只有一句話，教育部也是堂堂一部，不需要農業部說什麼你就要配合什麼，雖然部長人很好，都說要跨部會來合作，但是部長，自己的事情要先做好，總不能讓每個老師及行政系統都全部大亂，只不過是為了配合農業部，農業部一下子說不要了，你就滿頭豆花，不用這樣啦，真的要拿出一點 guts。這個東西要怎麼解決，很多家長都在看，像蔣市長就認為到超商領取，這也是一種方法，他會積極跟教育部合作，我覺得教育部要主動一點。班班有鮮奶的措施到底該怎麼辦，等一下委員都會很希望得到結果，希望你很誠實的告訴我們，你們現在跟農業部的狀況，還有未來到底該怎麼樣來持續。

最後是有關第 353 案，我還是要特別提到第 353 案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有關於署長非常在乎的幼兒園問題，我想每個人都應該評估各類型的配置，然後要開始研擬退場或是示警的方法，避免突然關門的時候……除了關門的問題跟精進的品質，大家所關心的虐兒問題你也要非常注意。我覺得國教署應該解決幼兒園代理老師比例偏高的問題，以正式老師的待遇來強化幼保的專業性及穩定性，這一點很重要。過去三年已經解決中小學老師代理比例過高的問題，但沒有把幼兒園代理教師的比例降低，仍然維持 30%的代理，你應該承諾代理老師的比例降到 10%以下，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要提出國教署應該好好篩檢優良且具有幼保經驗的非營利機構去做，為什麼？像國防部的一些職場，他們的互助服務中心出了一個大包，這大家都知道，署長也承接這個部分嘛！每個人都說這是幼兒園，但是很多幼教中心都覺得這些幼兒園明明就是教保中心。關於這些教保中心，說實在的，都是教育部自己搞的，然後每年一次的幼兒園基礎評鑑他們都不用參加，教保中心跟一般幼兒園都不一樣，發生事情時你卻說教保中心是幼兒園，這對於幼兒園的經營者來說情何以堪？教保中心要做可以，但是不是能夠讓它的評鑑標準一樣？舉例來說，你們的評鑑是 5 年一次，而且中央跟地方只著重表象的量，完全沒有考慮到它的質。一般幼兒園最多只能設在三樓，可是教保中心可以設在四樓；一般幼兒園一定要有專設的廚房跟廚工，可是教保中心可以沒有；一般幼兒園你要求一定要有專業的教保人員，可是教保中心可以聘保母。這些東西完全是不一樣的標準，我們提出很多次的抗議，你們現在有一些修正，但我還是一句話，這個東西你要一致的標準，因為都是照顧小孩，針對教保中心跟幼兒園的標準，我覺得這個部分你一定要給予一致的標準，否則你本來立意良善，到最後因為標準不一樣，到時候發生虐童事件，你又一直說這個叫做幼兒園，這對很多幼教的從業員來說，我覺得是……我還是懇請教育部盤點及整頓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好不好？不要只衝量，質還是非常必要的，謝謝。

主席：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這個階段我有三個案子，我們先看到第 329 案，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編列 154 億，這個地方我要特別講一個點，你看在 113 年的時候編列一百五十六億六千多萬，所以現

在其實是少了兩億多，大概減少百分之六點多，我不曉得未來發展相關高中的所需經費，是怎麼去做分配？其實現在最重要的是大家都在談的十二年國教，針對十二年國教 108 年課綱的學習歷程檔案，其實我們已經講了很多，它出現了很多的問題，不管是剛才很多委員講的未提報率高、對弱勢學生的不公平、商品化，這已經一講再講，但是看起來現在對這件事情好像是束手無策，只能放任它自由去發展，甚至我們以前說要做學習歷程檔案為的是什麼？其實是要減少升學壓力，但現在孩子的升學壓力不減反增。我們又說學習歷程檔案可以協助他們做生涯探索，可是現在很多孩子在做學習歷程檔案還是為了要交報告而做，看不出來有什麼生涯探索在裡面。學習歷程檔案做到現在為止，不管家長、學生或者老師，其實都有非常多的意見，也沒有達到一定的成效，可是在整體預算上面現在看起來是下降的，我不知道這部分的預算更少，你打算要做什麼？減少的部分是在哪裡？希望國教署等一下能夠說明。

接下來是第 345 案，我想我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提到班班有鮮奶這個政策，我不免要提班班有鮮奶這個政策，我也覺得教育部真的是蠻辛苦的，因為這是農業部提出來的，結果教育部就奉命要下去執行，但是教育部也有一個地方有錯，我覺得農業部的政策倉促上路，但是教育部當時在跨部會的時候，怎麼沒有跟農業部把窒礙難行的地方說出來，你今天不把它提出來，執行面出了狀況，在第一線……我想署長一定知道，大部分的學校，甚至我認為百分之九十幾的學校都不會有冷藏設備，對不對？而學校裡面的課程、人力，這些不太可能有空餘的能力去支持這個政策，針對這些問題，農業部在跟你談的時候，為什麼你都不說？現在即便我要幫你們說這都是農業部的錯，其實我覺得不然，當跨部會的政策你們沒有辦法配合的時候，是不是就應該把它提出來？在教育第一現場所有的學生家長都覺得現在是教育部失信於百萬學子，當初我們要做班班有鮮奶的時候是全國一致、每一個孩子都有，現在卻是有的縣市有做、有的縣市沒做，有的孩子喝得到鮮奶、有的孩子喝不到鮮奶，我覺得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其實當時我們在委員會這邊質詢的時候，很多委員也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包括可以給營養午餐業者、團膳業者來做，事實上，有幾個縣市也是讓營養午餐的團膳業者去做的，做得也不錯。第二個，我們有提出過去在營養午餐餐券的發放上，對於弱勢學生就有用餐券的方式，讓他們去超商或者賣場領取，這也是其中一個方式。我不太理解為什麼有好的方法可以做、可以去延續這個政策，但我們卻不做，然後農業部貿然說停就停，你們也沒有任何的意見。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教育部還是有一點責任在裡面的。

接下來就是老舊校舍的問題，現在老舊校舍已到年限的到底有多少棟，我不在這裡贅述，但是事實上，全國老舊校舍的量現在真的已經非常的大，即便有一些可能沒有達到你們所說的 50 年、40 年，但還是要全面去檢視。針對老舊校舍現在我們要怎麼做、專案經費撥下來夠不夠、怎麼分配，這一點也希望等一下能夠聽到署長或者部長的說明。

最後一個也是我非常關心的，不管是幼兒或是無障礙設施，長年以來我都非常關心這個部分，結果我們發現針對無障礙廁所，我們的規範好像都是以成人的標準來做，至於幼兒園，有一些身心障礙的小朋友我們沒有照顧到，幼兒園自己也不知道怎麼樣遵循無障礙設備、設施的規範，包括廁所等等應該怎麼做。我記得之前好像也有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過，可是到現在為止也

沒有一個方案出來，也沒有具體的改善措施出來。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署長能不能告訴我們一下，你們現在盤點全國的狀況，所掌握的幼兒園身心障礙孩子有多少？他們的障別分別是什麼？他們在這上面的需求你們要怎麼去達到？以上。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這個項目我有比較多的案子，總共有五個案子，簡單來講，第 313 案是關於代理老師，因為現在國高中及國小代理老師如果要轉換縣市及學校任教，是由教育部授權各縣市政府是否採計職前年資，之前就有一名張姓男子，他錄取了新北市某高中的代理老師，過去的年資不被採計敘薪，所以他申請釋憲，這個代理老師不採計職前年資的相關規定被判定違憲，由此可見，各縣市的代理老師起敘薪資不一造成代理老師權益受損。教育部之前有來說明，12 月上旬會邀集各地方政府來研議，不曉得研議的結果如何？也請教育部等一下說明一下，期待你們訂定一個全國一致的規範。

另外是第 320 案，第 320 案是我長期關心所謂的私校小聯考這個問題，教育部有表達，要修法來規範私校不得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或其他類似考試方式來招生，可是我們還是可以看見很多考私中這樣的報導，因此我提出私校法第三十九條跟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明定不得以考試或依各項能力指標對學生進行鑑別。教育部來說明的時候，有表達對本席修法的支持，所以本席不堅持要凍多少，可是我還是懇請教育部要加強要求縣市政府務必要落實對私立國中小的監督機制，如果學校使用考試的方式來招生，務必要請教育部這邊嚴格管控目前的狀況。

第 321 案是本土語教學，昨天有稍微提及到，我們師資跟排課真的是教學現場最大的難題，教育部有提出直播共學，可是找不到師資的問題還是很頻繁，有現場老師在反映，如果學校的課程安排跟直播共學的時段搭不起來就無法開課，如果利用午休的時間開課，又會影響學生休息的時間，可是有部分國小又違規使用不能上固定課程的校訂時間來安排本土語。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積極盤點，有多少比例的學校到學期開始後還找不到本土語、手語或新住民語的老師？又有多少比例的學校使用午休時間或校訂課程上本土語課程？我想這部分要需要盤點他們的違規狀況狀態，我們才能掌握。

第 322 案關於交通車，學校交通車的車禍其實意外頻傳，之前有臺北市某學校連續發生了兩起車禍，這間學校經過查察，它的交通車租賃契約副本並沒有依照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報予地方教育局備查；再以臺中市為例，今年 5 月前，共稽查學校交通車 94 次，不合格率有 32%，其中違規的樣態以交通車沒有備查、車齡超過十年以上為最多。所以我們如果從這樣來看的話，這樣的狀況放眼全臺灣，看起來狀態幾乎都一致，所以我們可以從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來規定，我們也期待交通車駕駛人的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紀錄文件應該也要給予主管機關備查，也要落實整個督察。

另外，第 331 案就是剛剛很多委員提及高中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問題，當然，如果從高中畢業生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率來看，第一屆到第三屆從 18.31%提升到 30.17%，弱勢學生未提交的情況更勝於一般生。不過教育部來溝通的時候有說明，沒有提交學檔到中央資料庫的學生未必表示沒有製作他們的學檔；另外，對於經濟弱勢的學生，學校也有挹注資源提供學習支持。所以

這一案我可以改成主決議，就是第 331 案，不過我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儘量縮小教育機會的落差。

最後就是第 356 案，全教總今年 3 月有召開記者會指出，公立幼兒園的基層教師反映，很多的縣市出現公立幼兒園有半班編制的狀態，也就是說，班級內只有 1 名教保人員一次帶 15 個孩子。這樣的方法雖然沒有違法，可是幼兒園的孩子自理能力有限，班上只有 1 名教保員真的是不夠，關於幼兒園的師生比要逐步調到 1 比 12，核心的精神就是希望讓孩子得到更好的照顧，一個班級也務必要配置 2 位教保人員，才能符合最基本的安全需求。所以這一案真的要敦促教育部，務必要盤點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配比，不能放任幼兒園採這種半班的編制。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召委自己有 5 個案子，我儘量簡短講，第 332 案是希望教育部檢討課諮師，經過教育部說明之後，可以接受改主決議。

第 333 案是關於高中多元選修教師的鐘點費，我認為應該要提升，但是教育部的反應是，並沒有這個需求，開課很穩定、很足夠，跟我收集到的訊息是不一樣的。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再去了解一下，就算不提高教師鐘點費，也應該給開新課的老師獎勵，因為開新課是最難的，當然我還是覺得提高鐘點費、也讓外部專業師資進來是最好的。

再來，第 334 案是關於學界的朋友反映，教育部的「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與研究結果並不夠公開，教育部有給我們看行政協議書，資料所有權都是在甲方國教署，也都禁止乙方自行對外發表。我想這個部分還是可以檢討一下，在一定期限內或者是……當然個資都是保密的，能夠讓學界研究，這對我們教育也是好事，如果可以的話，我等一下可以改主決議。

第 342 案是關於代理教師的敘薪法規，因為釋憲案之後要求一定要修，所以我希望併凍，等到你們修完之後，我們一起解凍。

第 343 案是關於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把代理教師視為可隨時終止聘約的免洗筷，這其實連勞基法都不如，因為有正式老師中途突然因為原因改變，就要代理教師立刻離職，我覺得他應該是可以先調派行政職，才不影響學生連續穩定的受教權，例如下學期再回來教學工作，我希望維持凍結，教育部再檢討這個部分。以上。

現在就請教育部國教署這邊說明。

等一下，你還沒講，是不是？

羅委員廷瑋：對，我在你後面啊。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抱歉、抱歉，我錯過你了。

羅委員廷瑋：我是第 326 案，我想大家對學習歷程都非常有意見，我最後再簡單講，剛剛有講到經濟弱勢，而我最近有接到離島的孩子跟我們講，在離島要增加多元學習歷程是很困難的，對他們來說，那個是一元、兩元的問題，不是多元，就是新臺幣的問題，他還要來本島做學習歷程的進修，對他們來說真的是很困苦！所以我想經濟弱勢、還有偏遠的以及離島的都應該好好來

檢視，所以學習歷程我們真的覺得很不 OK！關於昨天聽到的一些解答，我覺得是有要進步，但是針對實際的、具體的進步成效，我們希望持續來追蹤。我有提到一些是要減列的，但是沒關係，我想大家都是為了孩子，國教署也非常有誠意要來解決這個問題，減列的部分我沒有這麼堅持，後續凍結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

再來是第 344 案，還是一樣，我們剛剛在講老舊校舍，這部分講很多次了就不再說；另外再講一個，所謂千棟校園廁所老舊的問題要重視，國教署目前有說要準備開專案，是真的嗎？我們很期待，請你趕快回應一下；再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就是要改善環境、交通、師資不穩還有經費的問題，可是現在我們執行下來，專聘教師還是名存實亡，111 年跟 112 學年度都還是掛零，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非常地關注，也希望應該要好好地來重視。

另外，第 354 案，準公幼政策推動以來，我想這個是立意良善，要福國利民來幫助年輕的家庭，我們都一定支持，但是現在我們看到有幾個缺失，我希望一定要改進，第一個，缺乏嚴謹的監督機制，對公幼的補助款項監督不夠嚴謹，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來了解一下監督的機制，並來做一個整備。再來就是退場的機制曖昧不明，我們簡單舉例，親子天下曾整理全國教保網的資料發現，許多準公幼屢次違規卻還在準公幼的名單中，根據調查，以 2018 年至 2023 年六年間的裁罰紀錄，六都準公幼違規率平均是 33.7%，也就是三分之一的準公幼都曾經發生違規裁罰的紀錄，違規的樣態有進用未具教保人員資格，如外籍教師，甚至是超收、巧立名目收費為前三名。我想這個部分也是跟大家一起來統凍，但是這幾個是我非常關注的，也希望會後能夠持續追蹤。

主席：謝謝。

請國教署一起回應。

彭署長富源：好，我就簡單回應。剛剛張雅琳委員希望我們再辦說明會，這個我們會來處理；另外，實驗教育部分，目前是 3,100 萬，新年度三類人員加進去之後，會增加 1,000 萬，我們會繼續檢視，需要的時候，我們會慢慢再來打開；第 352 案提到學前教育，我們會跟縣市政府、桃園等都會地區一起來努力，如果有需要，我們一起來評估，以上三個。

陳秀寶委員是第 330 案、第 346 案，第 330 案的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要求，委員都有要求，還是要去詳細了解，這個的確要了解；身心調適部分，試辦一學期，我們正式實施是在本學年，本學年實施一學期之後，我們會來評估國中小的部分有沒有再有這樣的需求，尤其爸爸媽媽的部分，所以高中實施一學期後，我們會蒐集意見繼續來評估，這兩個案子。

接著是郭委員，郭委員有 3 個案子，第 337 案、第 350 案、第 357 案。第 337 案，基本上老師要增能的部分，沒問題，我們會後會補資料，現在引進業師的部分有 737 位，還會繼續努力；另外，偏鄉部分，我們現在對全臺灣 730 個國中，每次考完都會檢視孩子哪一個地方錯得比較多，錯得比較多的概念，在學習上、在教學的補強上就會變成一個重點，這個持續分析，透過輔導團來幫助偏鄉，我們特重偏鄉哪邊更要加強。接著第 357 案的部分，包含對監視器的補助，還有剛才委員有提到，兩法相關的通報辦法或是調查辦法修了之後，委員很關心要有指引，這個我們會做處理，剛剛有幾位都一起提到了。

此外，林月琴委員提到第 359 案、第 360 案，對於監視器調查報告部分，我們已經行文，但是那天去委員辦公室，還是希望有些可以再一次改善，包含前一天看了，第二天竟然還敢把它除掉，這一類比較惡劣的行徑，我們都會行文來要求跟訂定出要點。

接著是陳培瑜委員有提到第 314 案、第 318 案、第 323 案、第 348 案，幼兒園閱讀跟國中小閱讀，我們訂定三年計畫，這三年計畫中會有藏書的錢，這是第 314 案的部分，預期一年會超過 8,000 萬，國中小的部分，三年會有 10 億，部長非常在意閱讀計畫部分。接著是第 318 案、第 323 案，像 Books From Taiwan，我們在藏書的類型上都會讓它多元，並提供學校。第 348 案是代理老師部分，我們會持續檢討，雖然有進步，但是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所提到的，以北市個案看到一些要努力改善的部分，包含通報辦法、調查辦法、訂定檢核表跟指引，我們會來處理。

葉委員所提的老舊、班班，還有校安、課綱、偏鄉部分，容許我待會併同一起說明，其中校安的部分，昨天有解釋給委員，委員可以看到我們跟縣市開了兩次會之後，校安的部分……委員在電話中，那我再待會再說。

葛委員提到第 336 案、第 347 案等兩案，原則上，對於 4 還有 10M 部分，我們來努力，了解一下基層老師跟學生實際運用情況，我知道如果是 10M 影像的話，大概以 720 而言，它只能大概 20 秒左右，但是我們有一些……對，這比較少，我請教過委員，也請教過一些專家，這一些我們再跟高教司、技職司，還有相關的招聯會，我們再一起評估一下。至於商品部分，是不是我們跟高教司還有數發部等相關單位，甚至警政單位一起來處理，我們會特別在 20 天內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再來是洪委員的部分，希望能夠友善動物，像舉雞蛋能不能夠納入食登平臺，做一些友善的處理，這個我們已經在評估中，評估後，大概在 20 天內會跟委員回報。

林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徐欣瑩委員這個，現在初步大概是 62 班的規模左右，已經報行政院，現在在努力爭取經費中。

柯委員有第 325 案、第 327 案、第 353 案等 3 個案子，基本上，高中職部分的宣導，昨天有特別報告，可能在高中職的升學，尤其技職的強化，還有學習歷程檔案這些，昨天有提到，未來每生會有一本手冊。另外，可能葉次長跟我們的團隊去宣講，然後我們做了 3 個影片，有實務篇、工具篇等等，讓學生知道學習歷程檔案怎麼處理，這些在宣導上都是比較務實致用，而不是只有廣告型。接下來第 327 案……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有包括國立大學改制嗎？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接著就要講。國立大學改制這部分，在我們新要點之後，它要編學校規模的 5%，有兩個好處，第一個好處，支持它改制；第二個，要我們看到它事前有承諾，我們才可以改，但是以前的學校，這個可能我們就要來檢討，新法之後改制的一定要照這個規範，我們補資料給你。

柯委員志恩：國立、市立的問題。

彭署長富源：是，這會一一來講，市立的部分，現在以新北市為例，它用到的是 93%，當時給它

是 96%，到現在都還沒有用齊，上次跟委員回報，如果它用齊了還不夠，一定會來協助它，這個我們會承諾委員，學校的這個需求，像剛才你有提到，也有些委員提到，對於新開課或是現在普高的老師，的確比……他因為有很多多元選修的壓力，待會我們會一併講。關於多元選修，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偏鄉地區就是這幾個老師，他無法開很多課，我們可以開放線上就可以選，同步、非同步都能夠算的話，他開課的數量就會非常無限大，能選的機會也多，因為有非同步。接下來我繼續回應委員講的第 353 案，希望對各類幼兒園能夠提早知道它的型態，並且能夠示警，這個我們會納入研議看怎麼做。委員講到幼教代理，希望能夠納入來考核，讓它能夠逐步達到 30%以下，這個我們會納入一般性考核的項目。再來是對比一些職場中心等等，四樓已經改三樓，不能夠在四樓以上，這個有改，但是我們會稽查加密來顧它的品質。接著是……

柯委員志恩：你還有一個沒有回答。

彭署長富源：哪一個沒說？你請說。

柯委員志恩：他們臺南裡面有很多市立的。

彭署長富源：兩都沒有改，因為我本來想說有一些比較複雜的案子，是不是容我會後用比較專案的方式，給我半小時好好跟您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好。

彭署長富源：因為時間的關係，有一些我一句話就能講完的回應我先報告完。

柯委員志恩：好。

彭署長富源：葉委員剛才剛好電話中，待會再來跟他補充。萬委員所提的，就是為什麼有 2 億元這個落差，其實在今年開始，因為我們有 1,429 個員額移給國立高中，國立高中要自編經費就好，它不必再由本署編來請補助，所以我們直接移給它，就變成……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1,400……

彭署長富源：1,400 這一個是在 109 年爭取，110 年開始落實，到 112 年的時候開始給學校，接著是……

萬委員美玲：112 年給學校？

彭署長富源：對。

萬委員美玲：可是現在是 113 年跟 114 年的落差耶！

彭署長富源：沒錯，所以 112 年之後給學校，學校還沒有正式運用，所以現在正式給它之後，我隨便舉個例子，學校有時候給它 100 個名額，有 8 個沒有用，類似這樣，我們現在就整個移給它，類似那個 2 億元，它是移列的，到時候我把那個預算給委員看一下。

接著是第 345 案，委員提到有關無障礙的部分，跟委員老實說明，有其他列為第 13 類……

萬委員美玲：等一下，你說哪一案？第 345 案耶！

彭署長富源：第 345 案，你提到班班以及幼兒無障礙。

萬委員美玲：沒有，幼兒無障礙在第 355 案啊！

彭署長富源：好，沒問題，第 355 案幼兒無障礙這個數字……

萬委員美玲：放慢一下，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好。

萬委員美玲：對，第 345 案，請。

彭署長富源：第 345 案，當時提到團膳業者或是用券的方式，用券的方式，因為它可能只嘉惠都會地區，偏鄉地區還是處理不到，在問題上，還有特定品牌上架的經費比較高，有一些小農還是無法上架。所以這一些，沒關係，有些縣市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們有評估過，跟農業部會就我們評估的意見給它一些參考，但目前已經有決策，未來有一些，國教署部分，對於學校營養午餐能不能加強鈣，我們都已經有研究，放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的這個規定內。至於……

萬委員美玲：這一案我有一個重點，你沒有回答到，勞動部當時跟你們談的時候，你有沒有把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在跨部會會議當中提出來？

彭署長富源：原來提到能不能夠有一些反映說跟團膳……但是我們普遍接到縣市希望用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就是農業部自己訂，各縣市不用自己訂，他們希望是這種方式，所以團膳的共同供應契約，這兩個都商量過，最後選用共同供應契約是當時 8、9 月份的時候，縣市有一些意見，我們從善如流。但執行起來有些我們需要再……以後有一些經驗，包含部會的協調。

接下來是無障礙的部分，無障礙那邊有 378 位，全國障礙生，幼生的部分有 2 萬 6,000 位，其中肢障和腦麻部分加起來有 378 位，這個我們有評估。未來就委員講的，在 114 年也會補助。

萬委員美玲：署長，你的數字是正確的嗎？

彭署長富源：上次給您的是 112 學年，我們持續更新，我現在給您的是 113 學年。

萬委員美玲：所以來溝通的時候是舊資料？

彭署長富源：那時候是舊資料，因為那時盤點，我們會與時俱進，有些經過鑑定的、有改變的我們還是要把它改……

萬委員美玲：那請您再說一次好嗎？因為這變成要更新資料。

彭署長富源：是。

萬委員美玲：你剛剛說腦麻的是多少？

彭署長富源：腦麻部分是 323 位；肢障部分，肢體障礙是 75 位，總共 398 位。

萬委員美玲：好，那繼續。

彭署長富源：接著是林宜瑾委員的，有……

萬委員美玲：你數字報完，你沒有說你要怎麼做。

彭署長富源：剛才有跟委員報告，不好意思，就是新訂的要點的部分，我們會在 4 月以前訂完。在訂完前有關需求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用預算來協助，跟縣市一起來努力協助，只要它有個案提出來，我們都會找專家一起評估，然後給他協助，在還沒訂出來以前會協助，所以沒有……就是無縫接軌。

萬委員美玲：不是，署長，這個標準還沒有訂出來以前，你就算錢給他，他也不知道怎麼做，不是嗎？

彭署長富源：沒有問題，我們會找學者專家，剛才有講。

萬委員美玲：所以 4 月以前要怎麼做，這件事情可能你還要再說清楚。

彭署長富源：好的，那會後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會跟學者專家、專案小組一起幫他，否則那個幼生的部分要有人陪同，跟一些年紀比較大的不一樣。

林委員的部分是 5 案，我簡單說明一下，12 月 4 日已經開過會，原則上我們儘量協助，各縣市大概有共識。最後，有一些細節上，是不是容我後續可能……因為委員也都讓我們可以用主決議，我們會後來再補充，有些會用行政的函文來督導。

范委員所提的有一些已經改主決議，我們會檢討。另外，要開新課……獎勵的，我們也會訂一些相關的注意事項或要點。

羅委員部分，剛才已經有報告線上開課，專聘的部分，我們其實用正式的更好，這個我們也會跟縣市一起檢討。

最後，準公幼部分，原來「親子天下」那個問題是前 6 年 2 期的問題，第 3 期都已經改善，但還是會持續要求，如果需要改善，我們還是持續努力。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我想大家如果不滿意的話，等一下用預算來凍結、表達，繼續溝通。

現在第 361 案至第 392 案，換過來從林宜瑾委員先講，等一下再一起處理。

萬委員美玲：這要處理啊！

主席：沒有，它這整個是同一節，不好凍……

萬委員美玲：沒有，因為剛才已經有說，按照之前也是這樣子，就是我們發言到哪裡、那一案，就從那個地方先處理。

柯委員志恩：就從這裡先凍。

萬委員美玲：對，因為昨天也是這樣子。召委，你回憶一下，昨天也是這樣子。我們之前審查好像都是這樣子，我們到哪裡……

主席：可是那個時候是因為分節。

柯委員志恩：因為太多了。

主席：教育部，這樣子不到一節，這樣凍 OK 嗎？你們 OK，我們就先處理了喔？

張委員雅琳：同一節……

彭署長富源：我想在時間上，是不是允許我……因為這個錢都是給地方政府或學校。

張委員雅琳：對，我們同一節一起來……

彭署長富源：2,000，好嗎？

羅委員廷瑋：別擔心，不會啦！

萬委員美玲：你不要擔心。

羅委員廷瑋：別擔心，只有 8 件而已。

萬委員美玲：但我的意思是，我們按照程序去處理，你不要擔心，好不好？

羅委員廷瑋：我們都會以你們……

張委員雅琳：我們可以同一節嗎？

萬委員美玲：我們跟你一樣愛孩子。

羅委員廷瑋：放心。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感謝。

主席：因為部長希望整目一起凍，他比較好處理，這樣子……

柯委員志恩：……沒有焦點……

主席：不會沒焦點，大家對任何一個報告不滿意，到時候就不要解凍。

萬委員美玲：不是，因為我們在審查預算，之前也是這樣，如果我們從哪裡劃開，就從那個地方開始做凍結數的處理。

主席：我並沒有這樣子，我劃開都是跟節有關，今天這樣子是為了讓大家發言方便……

萬委員美玲：剛才也沒有特別講，對不對？

主席：因為我剛剛本來想要到第 392 案一起……

張委員雅琳：我們尊重召委。

羅委員廷瑋：剛剛沒有特別講。

張委員雅琳：一目，召委。

羅委員廷瑋：我想說你就是到這裡為止而已。

主席：一目一起凍比較好，好嗎？部長希望一目一起凍，他這樣比較好調節預算。

張委員雅琳：這是同一節。

主席：因為這是同一節，之前我們有分開是分節，現在都是同一節。

林委員宜瑾：對。

主席：因為這個都是給學校的錢，同一節一起凍，後面幾位委員都點頭，我們就不要爭執了，大家等一下再凍。

那請林宜瑾委員先發言。第 361 案至第 392 案。

林委員宜瑾：數字等一下再一起說……

主席：對，要發言的人先發言，等一下再回應後面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你這樣弄得大家不高興，等一下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先休息 5 分鐘。

萬委員美玲：對，因為這樣子……

主席：我們這邊發言完再休息，好嗎？現在才 10 點 25 分，我們通常都 10 點 45 分以後休息。

萬委員美玲：召委，大家對這個部分有一點意見，是不是要處理一下程序問題？

羅委員廷瑋：對，程序問題，召委先處理，就萬美玲委員的說法。

柯委員志恩：不是，因為這個太多了，真的。

羅委員廷瑋：對。

主席：不是，因為……

羅委員廷瑋：不用擔心，我是覺得不用擔心。

主席：部長希望整目一起凍，剛剛後面的委員都點頭，希望整目一起凍。

萬委員美玲：不是，我們在審查預算，當然是要以我們審查為主……

林委員宜瑾：……凍結，同一目……

萬委員美玲：不是說部長想怎麼審查，我們就要配合他來審查。

主席：不是，因為有好多委員點頭，希望整個一起凍。

萬委員美玲：沒有，我提這個其實不是……

羅委員廷瑋：萬委員，我也有點頭啊……

萬委員美玲：不是，我想這樣，我們提這個不是神來一筆突然要改變。

主席：當然。

萬委員美玲：是因為我們之前在宣告的時候，每次從宣告那個點開始，我們就會去處理凍結數或是刪減數。

主席：可是我並不是這樣，可能你當召委的時候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對，但是那時候也沒有說清楚，所以我以為是跟昨天一樣。

主席：我剛剛本來是要到第 392 案一起講，是因為你說這樣量太多了，而我主要考慮就是同一節同一目，這樣比較好處理。是因為你說這樣太多了，我配合你，可是本來就應該是同一目同一節一起凍，部長又覺得預算處理這樣比較方便。

萬委員美玲：如果等一下不要堅持，我也沒有意見，那我就要把它說清楚……

主席：部長要講話，OK……

萬委員美玲：沒有……

主席：好，你先講完之後，部長講。

萬委員美玲：召委，讓委員先講完，再讓部長講，好不好？

主席：好，那委員講完之後，部長講。

萬委員美玲：謝謝。我們過去是分節，為什麼要用分節？就是那一目裡面的案子太多，我們希望能夠聚焦，不管是把它嚴格地審查，或者可以說得更清楚明白，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用意。剛才我們看了一下，這裡面的案子很多，類別也很多，所以才請求召委，我們把它分開。剛剛您沒有宣告說分開以後凍結數的處理也要分開，按照我們之前就是分開的，所以我們會這樣認為。但我也講，其實這個分開沒有不好，也不用擔心這裡分開加等一下分開的，凍結會更多。我想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並不是要以凍多少來當業績，而是該不該凍來做為審查的標準。

主席：謝謝萬委員。部長要發言。

鄭部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是不是做一個折衝——這邊還是可以先討論一個數字，而下面有一個數字，等一下兩個再一起加起來，就變成我們在同一個節裡面……

萬委員美玲：好，我覺得這個我可以接受。

主席：OK，部長提出解方。我們今天前面談一個數字，後面談一個數字，最後加起來，就是整目一起併凍。那關於前面這個部分，到第 360 案，大家希望凍多少？

林委員宜瑾：1,000 萬……

主席：好，林宜瑾委員提議 1,000 萬。後面有人附議、陳培瑜委員附議。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召委，我想請教一個問題。

主席：好，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剛剛雖然部長提議前面討論一個數字，後面討論一個數字，最後再一起討論一個數字，那我們為什麼不乾脆直接到最後一起討論一個數字就好？這樣整個時間就浪費掉了，因為……

羅委員廷瑋：不是剛剛都講完了？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我才要請教召委，就像你們剛剛也是，對不對？

羅委員廷瑋：OK。

主席：張雅琳委員還是表達他的意見。

羅委員廷瑋：好。

主席：因為部長有這個妥協方案，我就尊重部長。我們最後還是併凍，但是數字分批討論，好嗎？如果林宜瑾委員這 1,000 萬，沒有別的數字，我們前面就 1,000 萬……

萬委員美玲：有意見，因為我現在看到，到這個地方為止，我們的委員有提議要凍，我看有別的委員也提議要凍 1 億的，然後是 2,000 萬的……

主席：那您自己提一個數字，好嗎？萬美玲委員，你希望是多少？

萬委員美玲：現在這樣看我是覺得，還是有一些必須要凍結，如果書面說明清楚以後再解凍。我想至少應該要 2,000 萬，好不好？

主席：好，2,000 萬元，部長可以接受嗎？可以喔！

那我們就進入第 361 案至第 392 案，是不是請林宜瑾委員直接先發言？

林委員宜瑾：這邊我有 2 個案子，第 381 案及第 387 案。第 381 案是很多委員提及的藥物濫用問題，學校藥物濫用，我想這絕對是零容忍，所以這個問題必須要持續精進。我另外關心的是，因為學生輔導法已修正經過三讀，之前專輔人力就已經不足額，新的修法上路之後，缺額又會大增，因此這個案子除了希望校園的菸害防制和防止藥物濫用的力道可以再加強以外，專輔人員也需要加把勁。專輔的人力一定要足夠，我們真的不想看到任何校園憾事發生！

第 387 案是我昨天有提及的大學端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的問題，因為從大學的執行狀況來看……當然高中以下的學校也有可能不會主動通知生理用品的擺放地點，還有領取程序繁瑣等等，可是教育部有來跟本席辦公室說明，提到免費提供生理用品在高中以下反倒執行得比較好，當然這一點本席是肯定的，不過還是要請教育部多跟學校宣導，落實就近取用，尊重個人隱私，還有就是定點取用不需要實名登記，才不會讓女學生有需求卻不好意思取用。好，以上。

主席：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我有兩案。首先是第 368 案，本案是本席長期都很關心的特教部分，特教法修法當時，我們有請教育部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的師資配置情況，針對師生比的部分，如果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過高，也要看看怎麼樣督導或協助地方政府去做改善，因為不是每個縣市都有能力去做很好的改善，可是這個部分教育部好像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成績出來，當時我們有提到 5 年要達到師生比 1 比 8 的目標，不知道大概還要多久？

根據你們自己的調查，112 年一般學校身障類的師生比，因為集中式特教班比較好處理，各個教育階段集中式的特教班大概都已經達標了，但是分散式資源班跟巡迴輔導班的部分很多縣市好像還難以達標，而且有很多困難，也看不到教育部有給予什麼樣的幫助。針對這個部分，希望等一下署長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說明。特別是在人員進用上面，好像也只有國中的部分達標，高中和幼兒園的巡迴輔導班目前都是 15 比 1，這個數字你們看看對不對，如果對的話，也要提出相關辦法看怎麼樣去協助，為特教的孩子多盡一點力。

另外是第 378 案，簡單來說一樣是針對專輔人力沒有聘足的部分，我就不贅述了，因為署長很清楚，我希望在專輔人力如何補足方面多跟我做一些說明，好不好？

以上。

主席：謝謝。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先講第 366 案，我還是要替特教老師說一下話，因為特教加給 32 年沒有調整，我覺得應該比照基本工資調漲的幅度，至少調升到 4,000 元以上。此外，對資源班的教師僅提供一份導師費，造成導師費均分的不合理現象，我覺得應該要落實依據班級編制教師數，給予足額的導師費。再者，不分類資源班教室共用會造成很多教學的干擾，真的應該提供經費來進行改善，提供獨立的教學空間來保障特殊生的受教權益。說實在的，國教署有給我們回應，說是已經將調升加給的方案函報給行政院，那你到底是調多少？行政院的態度到底是什麼？而且你們的回應是告訴我們，班級的導師就誠如我說的，真的是不合理啦！沒有必要限制一班只有一個導師，他們真的有很多需要，特別是未來還有融合教育等等之類的，我覺得法規方面應該要做更大的鬆綁，這是國教署的部分。我還是要知道你們函報行政院的到底是多少錢！這麼久沒有給這些老師調薪，這個錢的數字很重要。

第 376 案是因為我們都有用學務創新人力，但是署長應該很清楚其值勤類型分為甲類跟乙類，而我對乙類是有意見的，因為乙類配合單位作息，上班時間要在單位值勤，下班後返回居所，但是 24 小時都要隨時待命值勤，校安中心專線的電話還會轉接到個人的聯絡電話，遇到重要的事情就要馬上來做處理，說實在的，他們非常辛苦。目前來說，創新人力下班後須進行乙類值勤的人員雖然不在雇主指定的場所值勤，但是仍然受到雇主一定的監督，並得執行相關的工作。這樣的話，加班費用等等之類的如何處理？所以我要求教育部必須確認每日施行創新人力下班後乙類值勤的必要性，如果有必要性的話，請你們明確訂定他們值勤的津貼，同時補足學校在下班之後乙類值勤人員所增生的費用。說實在的，值勤只是按照雇主的要求執行工作，既然都是值勤，就要給津貼，不能叫這些乙類的人免費值勤啊！不然就請勞動部明白解釋學校校安中心夜間電話轉到個人電話不是值勤，也不需要給津貼，看勞動部敢不敢做這樣的解釋！如果他們不敢做這樣的解釋，未來一定會為學校帶來非常多的爭議和勞基法的相關訴訟。所以我覺得有關乙類值勤人力的部分還是要予以釐清，否則對這些人非常不公平！

其他 2 案比較簡單，我還是要請國教署解釋一下，首先是第 390 案，「一般教育推展」的部分你們在預算書第 91 頁的說明欄中提到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經費有 606.3 萬元，請問用途是什麼？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跟本席解釋清楚，因為我們沒有辦法……

其次是第 392 案，你們同意所屬國立學校老師員額要補到 96%，但是新北市的學校改隸已經 11 年了，你們說已經跟新北市政府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目前到底在哪裡？我也沒看到啊！所以我的提案指出你們應該百分之百聘足教師員額，但是目前為止，很多國立高中職改為市立之後，員額還是沒有補足，所以很多高中職老師員額嚴重不足，課務又過重，這個部分國教署應該要趕快解決，96%和 100%還是有一段落差，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是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和各位同仁。我和徐欣瑩委員有一個提案，這個案子最主要是整個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的平台之前出了問題，業務單位的說明是因為在 lag 的部分產生了一點誤差，導致大家針對使用時的速度和方便性有一些抱怨，主管單位已經承諾會做相關的處理，但是與此有關的還有特教的師生比長期以來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希望教育部能夠很具體地把短、中、長期的師生比調節到一個正常的比例，讓整個特教的發揮能夠更好。以上。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我這邊有 3 個案子，首先是第 362 案，關於雙語政策，本席真的需要替全國師生再次確認，雙語政策走到現在這個地方，教學現場亂象叢生，教育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我們之前問，你們說沒有改變，但我還是要再講這 5 個大家都不想聽的字——班班喝鮮奶，所以，有政策你們是會推，但最後還是取消！我們看到有非常多這樣的狀況，我們提出問題很久了，包含剛剛講的 AI 平權、學習歷程，動作很緩慢，但是在做這種比較政治性的、政策性的，或者甚至是這種其他部會請你們協助的，就推得很快，取消得也很快，到底雙語政策接下來要怎麼做？我們預算編了還會推行下去嗎？像我自己最近在練英文，我都在用這些 AI 的服務，加上 AI 可以講 108 國的語言，這些雙語的服務、我們雙語的教學真的還有要做嗎？還是說到最後又像班班喝鮮奶一樣，錢花了，說停就停，而且重點是不讓基層有準備的時間，我們提出這個案子的原因是這樣，還是希望教育部明確說清楚。

第二個是第 373 案，一樣是在講特教老師，特教老師每學期初需要針對學生去擬定個別化的教育計畫，我們接受到非常多的訊息，說現在已經是所謂 AI 內閣、AI 時代、AI 世界的中心就是臺灣，結果數位化的時代之下，推動智慧化的政府竟然還在要求第一線的特教老師要全紙本作業，寫完再掃描，掃描完的檔案還要壓縮，不然上傳不到系統，其實增加了非常多第一線老師的行政負擔。教育部在預算溝通的時候說正在徵詢老師們的需求，之後要建置電子化的系統，這邊還是需要請部長還有相關的官員明確的答復，這個系統在哪裡？什麼時候要上線？不要有些東西很快，有些東西真的很慢，真的是趕不上這個時代，也有負臺灣作為科技之島的名號，謝謝。

主席：謝謝，再來吳沛憶委員，沒有。那再來是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的第 372 案是關於特教，在這個會期我們發現很多縣市政府不知道為什麼要求特教老師要單獨再寫特殊課程教育計畫，可是明明就已經有 IEP 了，甚至地方政府的委員還要求實質審查，我們之前開過協調會，我不確定現在各縣市政府是不是真的有收到國教署相關公文的通知，不要再增加特教老師的負擔了，所以我們有相關的提案。接下來就是普特融

合的課程指引，國教署說會有進度，但是因為還沒有看到，所以我們還是會持續監督。至於特教生共用教室的部分，還有導師費的部分，我相信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因為特教老師在現場壓力真的很大，而且越來越沒有人願意當特教老師。另外，關於助理員的部分，國教署也說會用線上的課程還有相關服務手冊，怎麼樣讓各縣市政府真的把相關的資源下放給各個老師，也要拜託國教署積極的監督。

第 389 案一樣是營養午餐的部分，目前我們都還是沒有看到營養午餐專法的草案，我們很擔心，不管是廚工、午餐執秘，或者是相關營養午餐的食安事件，其實真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一起溝通，因為不是只有法案，其實有更多教育現場的困境需要國教署用國教署的高度來協助，以上先講這兩個部分，我可以跟其他委員的提案一起併凍，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對不起，我漏看了，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是第 380 案，教育部跟警政署合作研發反詐騙課程模組，是希望能夠幫助學生建立防詐的知能，但是根據 112 年的統計，其實學校的學生遭詐欺的案件也比 111 年要來得更多，尤其是以大專院校占比最高，增幅高達 39.26%。這個部分是不是教育部應該要再更加強反詐騙課程的推廣，深化實務的教育，結合警政署持續更新詐騙案的模組？因為現在詐騙案詐騙的手法其實越來越多元、多樣化，怎麼樣來提升學生防詐的能力跟意識，才能夠減少這個狀況發生。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堅持，可以跟其他的委員一起併凍，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請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發言完之後再請林月琴委員，好嗎？

張委員雅琳：我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365 案，也是針對特殊教育的部分，因為今年我們有針對特教助理員補助聘任經費，並且有晉薪機制，但是這部分的執行成果到底是怎麼樣，待會請國教署做個說明，我也擔心各地執行的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國教署明年度要針對各地方的狀況去做一些了解，有沒有哪個縣市執行不佳，並且依據這個狀況來調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因為要因應特殊學生的一些多重狀況，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增能課程裡面增加一個個案討論的時段，讓他們可以彼此了解可以怎麼樣來協助跟處理？

再來是第 375 案，針對於最近的校安事件分析報告，自殺、自傷率持續地增加，我們現在是有 15 到 45 歲青壯世代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但是其實國中的自殺、自傷人數也是持續增加。目前的國教署是說，因為國中小的學生問題並不是只有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就好，而是要依據整個族群研擬相關的配套規劃。我也是蠻認同的，那我也想了解什麼時候會提供這些相關配套措施的方案，是不是能夠在 114 學年度前就來完成這樣子的配套方案？待會就是請國教署一併說明，我也可以跟其他的委員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請羅廷瑋，然後待會林月琴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的是第 367 案，我們持續在關注特教學生助理員人數不足這一個問題，我想他是支持教師教學現場狀況並協助特殊生很重要的關鍵人物，再者我們看到特教學生助理員從今年 8 月已經調薪，但特教教師助理員並沒有同步調整，所以我們希望國教署應該要好好的注重這件事情。再來我們要建議國教署，應該要加強監督定期檢視各校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法令的

規範還有學生的需求。我用 110 年底的數據，仍有 7 所國立高中職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置規範去完成，當然你們會再進步，我知道，但是我還是要再提醒，加速建置完整的無障礙環境給孩子。

再來是第 377 案，本案是要講到現今中央政府對於營養午餐未制定專法，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希望趕快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審，我想各地方政府也因為財政狀況及地方的考量，造就現在各縣市政府的營養午餐政策是多頭馬車。不管現在財劃法分下來的地方預算有增加地方的財政，我們還是希望營養午餐的政策能夠由全國來做一個公示，甚至來幫忙協助，讓他們有一個更好的方向。之前部長有答應我說營養午餐法會送進來，到目前都還沒有看到，我是覺得非常可惜，我覺得為了要督促營養午餐法這個部分，我可能就會在這一個凍結數裡面比較堅持，絕對不是因為針對國教署或者是要處罰，但是我希望透過這樣子的方式來督導營養午餐法趕快送進來。

主席：謝謝羅廷瑋員，林月琴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大概有 6 個案子，我只先針對 3 案來做說明，在第 382 案，我國在 113 年 1 月 1 號已經有施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也要求各級學校針對交通安全教育跟推廣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宣導活動都要做。目前我們看到教育部有在做，不過比較是在做宣導，參考歐洲運輸安全協會的建議，推行交通安全教育的話，政府應該去提供學校支持系統，加強教師交通安全教學的能力，必要時應該要到各校指派聯絡教師，鼓勵學校訂定交通安全政策，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要按照這樣子來執行。

第 383 案同樣也是，的確現在有五階段的課程模組，你的數據上的確顯示推廣大概到達 96%，可是實務上我們自己看到的現象不是這樣，一個學校，就算那個學校有執行，可是只有執行一個年級，不是全校的學生都有執行，所以如果這樣子算校數，當然會占到 96%、98%，比例很高，可是如果從學生數來看，事實上是非常的低，所以希望能夠參考國外的經驗，應該把我們的交通安全教育整合進學校課綱裡，包含上課的時數，畢竟交通事故對兒少的殺傷力是最高的，現在死傷最高的就是交通事故，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要提交報告到我這邊來。

另外就是第 385 案，目前我們的幼童專用車總共有 3,515 輛，近五年來領牌照的約有 1,794 輛，可是對照這三年來的交通事故，每一年平均有三十餘件，甚至有死亡，而幼童專用車現在只有中華得利卡來改裝上市，可是過去它的安全係數並不高，所以我希望教育部針對幼生的交通安全應該更積極地去做查核，在路上攔檢，以保障孩子的安全性。我就針對這三案，當然如果等一下跟其他案有一樣的話，我們同意併案，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如果沒有委員要補充的話，我們就請彭署長說明好嗎？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林委員的第 381 案提到藥物零容忍等等，這個我們會加強，以及專輔人力要足夠，現在是百分之八十四點一，我們持續來拉升。第二個是生理用品的部分，我們雖然做得比以前越來越進步，可是我們會持續就近，然後不需實名、彈性、不要按月切，這個我們再持續努力。

其次，萬委員所提的兩點，其中第 368 案有關師生比的部分，在今天已經公布法律，我們事

前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就各個階段，一直到幼兒園，四階段的比例來完成目標，其中幼兒園跟高中的部分，其服務型態比較不一樣，細節我再跟委員做報告、說明，也有訂了辦法，剛剛委員說要訂辦法，事實上是有訂辦法的，辦法我再給委員。另外，第 378 案提到希望專輔人力能夠聘足，剛才專輔人力的部分已經有跟您報告，我們會訂其他的誘因，包含交通費，看當他要跨校服務的時候，能不能夠更滿足。

接著是柯委員所提的第 366 案等幾個案子，包含特教加給，我們已經報院，報院一次之後有回復回來，我們再去統整一下。另外，有提到導師費的部分，我們現在會超過兩千七百……

柯委員志恩：多少錢啊？我們認為應該四千。

彭署長富源：這個我們也會納入研議。

柯委員志恩：現在是多少？

彭署長富源：現在是兩千八。

柯委員志恩：兩千八，還差一千二。

彭署長富源：原來是一千八，後來調到兩千八。

柯委員志恩：你 32 年都沒給人家調了，你們調到兩千八就好像給了恩給一樣。

彭署長富源：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在跟行政院探討的時候，也會把委員所提報的需求一起跟院報告。

柯委員志恩：所以至少兩千八？

彭署長富源：目前是至少提報兩千八，導師費的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和基層老師一起來檢討，因為現在導師費大概是一份，就像現行國中小有一個導師一樣，導師的分工跟導師費要不要兩份？因為特教的孩子可能比較複雜，需要更多的幫忙等等，那個涉及到導師的工作項目跟實際上的照顧，這個是不是容我一個月內跟地方政府、跟基層老師會商之後，再跟您報告。

獨立空間的部分，有幾位委員有提到，事實上現在只要有提，我們都能夠來補助。第 376 案學務創新乙類人員的部分，這個我們一個月內會跟有關的工作同仁、跟縣市一起來了解他的相關津貼，以及相關工作內容跟勞動部的解釋不能違法，但怎麼讓他能夠落實？他的必要性也會同步檢討，一個月內跟委員回報。第 390 案關於 91 頁的那個，我們再補資料給委員，那 600 萬涉及到我們的幕僚單位，因為那個預算書的格式沒有辦法細寫太多，但細節的內容我們已經準備好了，我們在會後半小時內補給您。已改隸預算數有 85 億這個……至於剛剛已經有回復兩縣市那個，會後再找委員可以的時間跟您報告。

林委員有提到徐委員關心的通報平臺，那個會前已經跟他報告了，我們會儘量在今年的第一季處理好。在特教師生比的部分，剛剛已經有講到我們有個辦法，再檢附給委員。

葛委員所提的第 362 案和第 371 案，第 362 案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有透過歷次的行政督導跟縣市一起來努力，有準備好了才報來，我們不強求 KPI，但是現行學校要做的時候，怕它過於用科目來處理，所以我們開放比較多在生活化上、生活上或是運用上的作法，而不是變成一個考試的科目，類似的它就不要只是用科目，它可以用譬如說跟老師互動的時間、晨間時間、午餐的時間、休息的時間，讓他可以多用，而不是在科目上來做，可能又影響到科目的學習，所以

是比較朝生活化，而且是生活情境脈絡化的方式辦理，我們會訂一個三年計畫，那個三年計畫其實會給委員。

葛委員如鈞：雙語政策……

彭署長富源：一個是雙語政策。接著是第 371 案，我們未來在電子化、IEP 的部分，會先處理完相關的指引規範之後，把它轉成 IEP，讓學校只做一次就好，因為是這個時代的趨勢，也不要再過度使用紙本。

接著是陳委員所提的第 372 案，陳委員，我們課程計畫已經簡化了，我們再把資料給您。至於普特融合的部分會有計畫。獨立空間的部分，我們已經做處理。午餐專法的部分，我們 3 月已經報行政院，因為審查的過程中，還有人力以及餐費設算的問題，還在跟地方政府持續溝通，細節及相關的進度，我們再持續跟您報告。

郭委員有持續反映特教教師助理員加薪的部分，我們已經處理了，謝謝郭委員。另外，郭委員有反映到反詐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強化，會照郭委員講的，跟警政單位合作，而且課程要實務化。

張委員所提到的第 365 案有關特教助理員的月薪，基本上月薪是全國都有，而且是教育部給，比較沒有差別的問題，但是我們會去注意到我們給縣市後，它有沒有落實，包含人數有沒有進用到滿，以及進用後有沒有需要我們協助的？再來，有關增能課程依類別來協助的，我們有看到這個需求，會照委員指示的方向。第 375 案的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來處理，到 114 學年希望能夠頒出來，謝謝委員。羅委員所講的第 367 案，有些因為重複，我就不特別提，教師助理員剛剛已經講到會提升。另外加速國立高中無障礙等等，其實全國高中跟國中小，我們都會一起處理無障礙的盤點跟補助。另外，第 377 案專法的部分，剛剛已經有說明，現在在人力跟相關餐費的公式上，跟地方政府有比較多的協調。

另外，林月琴委員講到第 382 案有關宣導交通安全的教師能力部分，我們跟委員一起來努力，委員對這方面有些研究，我們再來索取這個資料，看要怎麼放到我們的教師研習中。第 383 案有關五階段部定課程的部分，雖然已經有做，但可能在學校的規模上，不要只是部分的班級，而是能夠更廣及到全校性，這個我們知道，在部定課程以及相關的專業課程上，會諮詢委員之後來落實。最後，有關幼童車的部分，我們會放入我們的考核事項，謝謝。

主席：好，謝謝。如果大家有不滿意的部分，我們就凍結的部分來處理，好不好？秀寶先，再葛如鈞，就簡短。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主席。我這邊兩個案子是第 369 案和第 379 案，第 369 案是針對特教的業務，關於特教生所需的交通車，還有師生比、助理人員待遇，以及教師是否具備特教知能等部分，希望國教署要持續地跟特教生家長與教師們來溝通。你們有來說明，你們會從 113 學年度起逐年調降生師比，也會再增加特教老師。在薪資方面，也會依照考核成績來晉薪，而且也會持續地補助縣市來汰換交通車，所以我這個案子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陳委員秀寶：第 379 案是要關心我們營養午餐法的進度，國教署有說，你們會儘快地來研議，但是

我也希望你們再提供一下你們的進度給我的辦公室，這個案子也可以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379 案也改主決議。

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我很簡短。第 362 案雙語政策，我想署長還是沒有回答到，教育部到底要不要繼續做？雙語政策有沒有要繼續推？再來第 373 案，這個系統到底什麼時候上線？如果都沒有回答到，我是沒有辦法做決定的，謝謝。

主席：好，國教署是不是簡短回應？

彭署長富源：陳秀寶委員這個部分，謝謝！我們就來繼續努力，並且跟家長、教師也持續來溝通。專法進度的部分，待會會後提供。

葛委員所提的雙語，我們剛才有報告過，會有一個三年、三年的計畫，就是兩個三年的計畫會持續，只是內涵上我們會讓學校在實踐的過程中更接近生活化，以及學生在後來使用上能夠比較跟他的真實生活情境結合，譬如他能夠自我介紹，他把社區做一個了解之後能夠運用英語相關的學習把它展現出來，類似這樣的生活化能力，會是下一波比較重要的是跟它的用來結合，而不會過度的在科目上要求學校。另外有關系統的部分，在 4 月以前我們會完成，謝謝。

主席：好，第 361 案到第 392 案我們現在就來處理。剛剛有委員提議因為前面凍了 2,000 萬，所以這邊可以照列，如果沒有委員有異議的話，我們後面就照列，所以第 2 目整目併凍 2,000 萬，書面報告後解凍，然後以下各案改成主決議：第 317 案、第 324 案、第 330 案、第 331 案、第 332 案、第 334 案、第 335 案、第 337 案、第 338 案、第 346 案、第 369 案、第 374 案、第 379 案，以上改成主決議。

萬委員美玲：我補充一下好不好？這個結論我沒有意見，就是前面那個部分我們凍了 2,000 萬，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把它說一下，因為在前面那個部分有學習歷程檔案、老舊校舍這些延續性的重大政策，所以我們凍 2,000 萬；至於後面的部分，因為有很多都是用在特教上面，我們還是要說針對特教的部分，今天所回答的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都要照著回答來做，這樣前面延續性的凍 2,000 萬我們才可以接受，也就是整目併凍 2,000 萬，謝謝。

主席：謝謝萬委員的說明。

現在開始處理主決議，主決議處理完我們就休息，讓國教署的人回去上班。主決議的部分請大家聽一下：第 393 案到第 395 案教育部照案通過；第 396 案到第 399 也是照案通過；第 400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401 案到第 403 案教育部照案通過；第 404 案到第 409 案教育部照案通過；第 410 案、第 411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412 案、第 413 案教育部照案通過。

如果大家對主決議沒有異議的話，主席宣告休息 10 分鐘，待會兒讓體育署上場，謝謝國教署，你們趕快回去上班吧！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現在進行體育署的部分，因為剛剛是從林宜瑾委員的提案開始，我們現在就從陳秀寶委員的提案開始，針對第 1 目你有案子要不要發言？

陳委員秀寶：我在這邊有兩個案子，分別是第 426 案及第 427 案。第 426 案是針對專任運動教練的輔導管理業務，其實最近也有很多新聞沸沸揚揚，討論最多、最被關注的是臺中某國小棒球教練這個案子，甚至受害者也非常多人，不僅學童受害，也引起大眾的不滿跟憂心。我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體育署明明就有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的機制，照理來說，不僅是專任的運動教練，廣義來看，只要是運動教練都應該有一套管理、輔導、訓練相關機制，尤其是未來成為運動部之後，我們也期待應該是可以做得更多。針對這個案子，本席很堅持一定要凍，我希望對於運動教練考核的相關規範一定要有很嚴謹的機制來管理，所以這個案子我堅持要凍，可以跟其他委員的案子一起討論凍結的金額。

第 427 案是針對防護員的部分，其實體育班是我國體育人才培育很重要的管道，為了維護體育班學生訓練之身體恢復及防止其他受到運動傷害，也都會配置及規劃運動防護員，體育署這邊也有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聘用體育班巡迴防護員對選手進行安全的防護，但是我發現有些地方政府對防護員的設置普遍有所不足，而且概念好像沒有很嚴謹，比如彰化縣只有聘用體育署補助費用的員額，這對體育班的學生來講非常危險，而且很明顯是很忽視這一塊的重要性。體育署有來溝通，我也理解聘用運動防護員這個部分是縣市政府的主責，但我也希望體育署可以多加溝通，讓縣市政府理解這是他們的責任，我們要保護體育班的這些孩子，在他們訓練、培訓的過程裡面，能夠保護到他們的健康、保護到他們的安全，所以希望你們再多跟縣市政府溝通，要聘用運動防護員來保護孩子的安全。這個案子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體育署一定要積極去做溝通，以上。

主席：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我這邊有幾個案子，第 441 案所關心的是電競運動，體育署鄭署長也很年輕，有特別到辦公室來溝通，署長也理解電競運動在年輕族群裡可以說是全民運動，而且產值也非常高。做為未來運動部部長的熱門人選，不管怎麼樣，成立以後，其實可以考慮將電競運動放在競技運動司，比照日本跟韓國的作法，集中我們的國家資源來培養亞、奧運等級的電競選手，如果臺灣能夠在電競運動上持續取得優異的成績，當然整個全民運動的風潮跟產業都可以帶起來，最重要的就是電競選手的培育，而且是專業用心的培育。我想還是問一下鄭署長，是否可以在最近一次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面，針對電競運動人才提出一個專案，看看能不能讓基金這邊來協助？如果署長可以答應的話，第 441 案本席同意改為主決議。

另外，第 461 案是關於足協對於職員、球員有欠薪的問題……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 1 目，從第 414 案到第 438 案，不好意思。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

主席：再來是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的提案是第 423 案及第 425 案，我還是非常關切專任運動教練的檢核管理辦法，說實在的，鄭署長也很認真，也曾多次溝通，但是有一些問題我覺得我還是要把它釐清，因為專業的檢核管理辦法各縣市不一樣，制度是非常混亂的，我覺得專任運動教練真的也很辛苦，而且他們的專業應該得到合理的對待跟尊重。基層有跟我們反映，針對細部績效評量的標準，因

為規定不同，薪資及競賽制度也很不合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它修成全國一致。還有就是我以前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有關於他們公假派代的問題應該予以解決。第三個就是我認為體育班至少應該聘三名不同的專任教練來確保他們的種類，真的是種類上不一樣，所以應該至少要有三名專任教練才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

第 425 案非常重要，羅廷瑋委員在說明第 424 案的時候，其實跟我提到的也差不多，因為體育署編列有關學生游泳、自救教學的預算，但是各位看看這些資料，108 年到 113 年高中以下學生遇溺、受傷、失蹤的死亡人數 179 人，其中溺水死亡的學生是 74 人，這很可怕，溺水死亡的學生竟有 74 人。112 年高中以下有游泳教練的有將近三千校，占 72%，但是沒有實施游泳教學的竟然占 27.98%，你看還有很多縣市高中以下沒有實施游泳教學的超過五成，包括我和大家都關切的高雄、桃園，這些地方有非常多的學校沒有實施游泳教學，比例真的都是超過 50%。沒有游泳教學，再加上學生溺水死亡的人數又這麼多，所以我希望體育署能夠盤點各縣市沒有實施游泳教學課程的相關原因，然後你要進行改善，是否可以給予經費？因為每個孩子的生命都不能損失，透過游泳教學可以讓學生溺水死亡的人數降低。

主席：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我有 1 案，就是第 418 案，不過要討論的點其實還滿多的。第一個，我們先單純看這個預算，我們有看到一個 1 億 6,700 萬跟一個 1 億 700 萬，這些都在做什麼？做全中運跟全大運，不過我們看到 113 年的全中運發生了看臺電線走火的意外，全大運還有選手食物中毒的狀況等等，大大小小的狀況一直不斷，所以我想體育署辦理全中運跟全大運的時候，有沒有去做檢討？將來怎麼預防，又要怎麼輔導？在輔導部分我想要提出來。

另外，我一樣提到游泳的部分，這個預算上有 3 億 2,000 萬，說要用於推動學生游泳自救及相關水域安全的教學，不過我覺得目前各縣市對於推動學生學習游泳課程的狀況不一，成效也不一，嚴格來講，這幾年的成效，我個人的感覺是一直在倒退、一直在下滑，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等一下請署長說明得更清楚。另外，整個 3 億 2,000 萬裡面，好像又另外再編了一個 100 萬，要辦理水域安全跟學校體育活動的推展宣導，為什麼不是含在裡面？這樣看起來好像重複編列。

再來，我也要問一下，現在在發展體育的過程當中，我們在學校裡面就有很多體育的社團，而體育社團裡面的教練這件事情，我覺得目前在聘任上其實很複雜，正式的部分是縣市要編列經費預算來聘，對不對？但是現在我們知道，各縣市要因應我們這幾年大量去推展體育的社團蓬勃發展，其實力有未逮，可能也沒有辦法有這麼多的預算跟經費，體育署能不能說一說在這個部分你們可以給予各社團什麼樣的支持，然後還有它的辦法、公平性是什麼？如果我們在這個社團上面沒有能夠有足額的專任教練，或者對專任教練的保障是不夠的，我覺得很難從小扎根，去推展在學校裡面的體育社團，所以針對這些，希望體育署等一下能夠有一個比較精確的說法。

主席：謝謝。

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是第 417 案，這個案主要是針對學校的運動校隊、體育班常常傳出性平事件跟暴力事件的問題，之前有臺北市某高中的合球隊教練，利用職務之便，長期對女學生發展違反倫理的關係，市政府卻涉嫌包庇；南投縣也有國小棒球隊的教練，以關懷弱勢學生為名，10 年來對 22 個男學生伸出狼爪；宜蘭縣有某國中體育老師涉嫌性侵多名女學生，藉由教武術的時候幫女學生按摩、推拿，然後用手指性侵等等。所以本席嚴正要求體育署要嚴加查察各級學校體育班、校隊跟體育相關的社團，並盤點跟健全不適任的教練制度。體育署有跟本辦說明，因為已經有將專任的運動教練、體育班跟運動代表隊的學生納入校園安全通報，也有持續強化性平教育，然後性平教育也有納入體育班的評鑑、訪視等等。不過因為各類的事件真的還是層出不窮，我覺得最主要原因是體育班跟球隊充斥著威權控管的文化，就是掌有權力的人因為是威權控管，他會常常藉此侵害、傷害學生的權利，我覺得這這種陋習好像一時半刻也很難根除，所以體育署真的要大刀闊斧，一定要想方設法來杜絕這件事情的發生。所以要凍結多少，我可以跟大家一起併凍，不過這件事情真的拜託體育署要想方設法來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

羅廷瑋委員。我們就順著剛剛還沒發言到的在後面再發言。

羅委員廷瑋：謝謝。我先說明第 424 案，剛剛柯志恩委員有特別提到游泳的部分，我們非常關注，有很多的數據一直在顯示，包括未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也有 1,158 校，我們都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再降低，持續地來推廣游泳，讓孩子能夠學習。其次，第 424 案有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看到學校的體育設施、設備年久失修，使學生無法享有良好的體育設施、設備。我要先講，當然，我一定要稱讚體育署，體育署在這幾年的付出我們都有看到，包括我們上任的時候，體育署也很積極地陪我們去學校了解到底設施有沒有可以再來幫忙、協助的部分，但是還是有很多需要我們關注的學校，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有第 424 案。

另外，我們對於近期臺中有體育教練發生相關的問題，我們也表達非常地遺憾，在柯志恩委員的第 423 案提到，我們也曾經一起開過會，討論運動專練的檢核管理辦法。我們要呼籲，各縣市因為現在不一的制度已經造成很大的錯亂，也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規範，這個部分也要請體育署正視這個問題。第 1 目就到這裡。

主席：謝謝。

再來，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案子是第 416 案，一樣延續大家剛剛都非常關注的，就是有關於體育教練性侵未成年兒少的問題，其實體育署有來跟我們做一些說明跟溝通，但是我覺得現在還是有兩個問題沒有解決。剛剛有講，體育教練有可能來自於體育班的專任教練，但是有很多的教練他是來自於校外或是社團，由家長自己來請，但是家長怎麼去了解不適任的教練呢？目前只有學校有這個權限，可以進入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去了解過去這些教練有沒有不適任的行為，可是家長現在是無從得知的，這是一個問題。

再來，學校讓這些教練進來的時候，有沒有確實地落實查詢他們有沒有不適任的行為？目前看起來可能體育署未來也需要更強化去掌握每個學校都有落實這個事情，才能夠確實保護我們

的小孩。

第 430 案的部分，主要是我們有一個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希望可以跟新南向國家進行運動交流跟移地訓練，因為過去其實中國透過很多的球隊以非常低廉的方式吸引我們的孩子過去，但是中國還是畢竟有人身安全的考量，可能還是要由體育署來精進新南向體育交流計畫、簡化相關的措施。目前體育署是說他們會把體育交流的資訊放在網頁，讓教練可以參考，但是我希望的是，因為體育署要編列不同等級的預算，不然就是像我們有一些田徑的項目可能在澳洲，可是以你們現在的金額，根本就無法支持我們的校隊或是選手去澳洲做這些練習，所以還是希望能夠針對相關預算編列及分級補助進行研議。

我的部分是這兩個案子，可以併案來處理。不過，我也想要延伸一下剛剛前面柯志恩委員、萬美玲委員跟羅廷瑋關注游泳教學的議題，請體育署會後提供我資料，就是這些學校有教的，到底有沒有……就是游泳教學跟溺水率、溺死率到底有沒有正相關？因為民間有一些相關的研究是沒有絕對相關，其實是游泳教學的內容都要做一個整體的改革，所以我希望會後提供我資料就可以，謝謝。

主席：謝謝。

再來是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一目我是提第 431 案、第 432 案跟第 436 案。第 431 案的部分，我想體育班教師參加研習的人數，從 108 年的 557 下降到 112 年的 108，包含國中跟高中職的體育班，經過統計，其實有一成的學校沒有參與課後的課業輔導，嚴重影響到學生學習的權益。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體育署可以盤點、調查，到底他們沒有參與課輔的學校有什麼樣的原因，來確保體育班的學生他們在受教權跟學習的效能當中，能夠有清楚的掌握，然後提升整體的教育品質。

第 432 案的部分，運動成績優良的學生分發人數，從 111 年的四千多人下降到 112 年的三千八百多人，我想這個也會影響到學生參與體育的意願，因為如果分發的人數或者是錄取的人數減少，可能會削弱體育人才的培養，這部分可能還是需要更明確的……影響這個部分的層面可能還是需要再做更進一步的計畫跟統計。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的堅持，只是在想說相關的制度是不是不夠明確、是不是可以再更明確一點，才不會造成後續人才培養的斷層。

第 436 案是跟特教學生相關的，我想隨著特教學生年紀的增長，適應體育競賽舉辦的比例是逐年在降低，其實體育署每年都有在舉辦全國特教適應體育的運動會，而且要推動融合體育相關的一些活動。但是就像我剛剛說的，由於學生的年紀增長，尤其是屆齡所謂的青春期，應該要更加的鼓勵他們去參與類似這樣的比賽，但是各縣市舉辦運動競賽的比例其實是逐步在降低，整體的比例仍然低於四成，未來是不是可以加強相關政策的推動跟資源上的分配？鼓勵這些特教的學生能夠多參與體育競賽。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堅持，等一下可以整個全部一起併凍來做處理。

主席：好。再來是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在體育署這邊我是第 421 案，還蠻多重點的，拜託體育署等一下一一

回應。第一個是關於體育班長期不當對待體罰的問題，我相信體育署都非常清楚，其實體育署在相關事情當中，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三條裡面的競賽成績條款，這個條款其實長年以來成為專任的教練對於現場的孩子們合理過度化訓練的幫兇，這件事情我認為體育署不管是修相關的辦法或者是有相關的行政措施，其實都可以讓這件事情遠離體育班的現場，也就是它有辦法脫鉤，這件事情希望體育署等一下給我們積極的回應。

接下來第二個是關於體育署的體育班成績比對系統，我們談過很多次了，其實體育署每年花大概 8,000 萬為現場的體育選手做相關的課業輔導，可是到底現場 KPI 的狀況呢？我們沒有看到，或是相關的配套跟調閱還有應用的政策，還有就是學生們上這些課到底對於他們的幫助是什麼？還是只是很多人跟我們陳情的，只是老師領錢、學生睡覺？我們認為政策不應該只是花錢，孩子們原本的上課時間其實已經被剝奪了，結果我們又用他們最累的下課時間、練球後的時間去做補救教學，我認為孩子們身心長期受到壓迫這件事情，其實是在運動跟課業學習之間，也希望體育署更積極的面對，到底學業補強這件事情，你們的態度跟作法。

第三個是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聘任管理辦法，目前我們收到陳情是臺體大教練升級的問題，體育署的說法是地方政府會因為預算的問題不給教練升等，可是大專院校的部分我們認為這樣做其實是有疑義的，希望體育署在相關救濟機制，還有提供專任運動教練穩定升遷設計的問題上，要有更積極的行政措施。

接下來還有關於現任體育班的訪視，其實訪視當然可以確保孩子們在學校現場所受到的對待是不是合理、合法的，可是目前的很多訪視制度我們看到都只是行禮如儀，不管是孩子們受到的超時訓練或者是不當的對待，其實剛剛非常多委員都提到了，如果我們都只有看到很多的書面資料，但孩子們現場的問題都沒有被解決，體育班的孩子一再成為大人奪牌的工具，這件事情就算有再多的訪視，我們都難以想像它會如何改變跟變得更好。這件事如果現在體育署還沒有辦法積極地處理，其實之後被丟到運動部，我不知道這些孩子們狀況會變得多麼可怕，所以我還是要積極地提出呼應，其實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都已經多次跟體育署溝通。

接下來還有 HBL 今年高中籃球聯賽的分配門票是 3,200 張，可是到了 UBA 大專籃球聯賽卻只剩下 1,500 張，體育署的說法是尊重主辦單位，可是我們認為這件事情不應該被大專體總把持，體育署身為主辦單位，而且補助相關預算，應該更有自己的主體性。

第六個，學生聯賽參賽帶隊教練要有合格教練證，這確實是一個好的政策，可是在沒有相關配套跟時間執行的空間彈性之前，其實我們看到現場出現一個很荒謬的狀況，很多學校的球隊為了去打球，他們就要去借教練證，然後讓有教練證的人到現場去幫忙簽名，讓這個球隊可以去打球，可是平常的訓練是靠很多學長姐回去支持。我想要問，乙級教練證這件事情、C 級排球教練證這個事情，如果是體育署很在意的，認為現場要有專業的證照才可以協助學生，那請把積極的配套做出來，協助更多想要打球的學校或者是相關教練真的可以搭配起來。

接下來還有中學足球聯賽今年相關爭議的判決跟裁判長介入現場的指揮，其實有非常多的陳情，可是目前我們看到體育署的報告，只有全盤接受中學體總的說法，把相關的過錯最後轉嫁到學生身上，甚至在報告檢討書裡面還說要強化對學生的罰則。我認為我們體育署的現場一再

出現這種大欺小的狀況，真的是非常的可惡，所以我還是要積極的強調，雖然今天是審預算，可是因為很多事情都還是沒有進度，所以我們非常痛心，還是要一再提出來。

還有，其實體育署每年補助非常多主辦相關賽事，可是一旦有賽事，就會有相關社群媒體需要要求主辦單位去做，而這些主辦單位在經營相關社群媒體的時候，會不會把這個當成……明明是公器，因為他拿政府單位的錢做相關社群媒體，可是他可能又拿去做自己公司的運用，甚至上面可能有大量沒有被授權的兒少照片。我相信體育署一定都有相關資料，可是完全都沒有進度去改善，要求相關廠商必須要尊重兒少的權益，還有相關照片可以使用的權益空間，都沒有討論到。

接下來還有關於社區運動的部分，我們從一上任就一直發現足協還有社區聯賽的問題，可是體育署的態度一整年下來其實都沒有積極的改進，甚至前瞻計畫的場地都只能變成學校的練習場。我不知道未來成立運動部之後，我們社區運動的場地到底要從何而來？如果大家不再在意社區推廣的運動，我相信到了運動部之後，還是有更多資源，只會讓更多我們現場體育選手變成奪牌的操控對象。

接下來，其實各級學校這幾年非常多運動團隊用各種名義對學生不當的收費，甚至跟學生的家長簽訂營養金的協議，規避不得簽訂合約的原則，用高額的違約金綁架兒少選手的狀況，到現在依然存在，我想體育署非常清楚，我們還是希望聽到進一步的交代。

再來，其實最近有非常多關於挖角事情的新聞事件，我們要講挖角這件事情究竟在現場的定義是什麼，他們可能真的是惡意挖角，但也可能真的是為了協助學生離開不友善的環境，可是如果對於挖角的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沒有正面的定義，其實只能讓現場的學生、家長還有教練，大家不斷的吵來吵去，從法律的角度我們到底可以怎麼做？相關的調查機制、相關惡意挖角的處罰機制，或者是要協助學生離開不友善環境的機制，我們認為都一併要配套來討論。這個部分我的凍結可以參考其他委員併凍，但是我想我提出這麼多問題，還是希望體育署正面積極地回應。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是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好，這一目是體育教育推展，我有第 420 案的提案，過去在臺北市我們是長期在支持基層體育、學校體育，所以也非常清楚，就算是像臺北市財源相對充足，但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在學校體育上面，其實資源也是很需要中央幫忙的。像我們萬華的東園國小是少棒的重點學校，明年度有舉辦全國錦標賽，感謝體育署有支持我們來進行賽事的轉播，因為像這個費用就非常的高。我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於學校裡面的運動防護員，體育署過去十年來有在做的是來支持高中聘用防護員，然後高中這個防護員再來巡迴支援附近的中小學，但是以去年度……因為其實我一直在跟體育署講，這個資源都不夠，像是以我剛剛講的萬華東園國小為例，光是一個學校，它防護的需求其實就很高了，所以我看體育署在今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1.5 億，明年度增加到兩億，其實我認為都還是不足，因為你們目前全國有補助的學校都還是 180 所而已，而且這個是高中。我這個提案，除了希望體育署……因為未來要成立運動部，你們務必要通盤考量防護員的需求，因為我們現在的運動科學要往基層來扎根。另外除了體育班這一軌以外，關於社

區體育，我們是不是能夠可以一起合併來規劃、增加支持？我希望未來在運動部的規劃裡面要把它納入，體育署已經跟我有做初步的討論，預算上面確實是有需要的，所以這一案我就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

葉元之委員，你的案子要不要講？

葉委員元之：我的第 443 案也是關心游泳教學，因為我們都知道像新北市推廣游泳教學的比例偏低，大概幾個原因，第一個，偏鄉學校離游泳池實在是太遠了，再來有的學校如果裡面沒有游泳池，又離運動中心比較遠的話，他們可能要排一整天的課去上。而體育署現在作法是補助游泳池門票之類的，其實這樣的作法有很多學校還是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我覺得你訂這個，既然大家都認為游泳教學很重要，就不能擺爛。看到這樣的數字，未實施比例接近五成，如果體育署沒有提出任何改進的作法，這個預算大家實在很難支持下去啦！所以這邊就先凍結 20%，希望體育署可以針對為什麼游泳教學一直沒有辦法推動跟落實的原因先把它列出來，然後找到解決的方案。因為你們目前的作法就是行不通，只補助門票就是行不通，所以要說明清楚才解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

林倩綺委員有案子要不要講？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跟各位同仁，我的是第 414 案，裡面的主旨有幾項，一個是原住民的人才培育；第二個是原鄉偏鄉的人才流失；第三個是水域相關的運動；最後一個是我們全民的體育教育。

第一個部分，原住民的區塊，當然業務單位有來說明目前列的這幾種是可以彈性變動的，但是我們也知道在今年的奧運跟十二強經典賽，我們可以看出原住民在團體運動的這個區塊其實也已經有一些成績。我們先不管是產業，或者是在全民運動的一個推廣上，就目前為止，原住民在個人的項目跟團體的項目都有相當成績的表現，如果體育署選的這十樣要精進的話，我是認為在 114 年就目前已有表現的，而且潛力具足的，就應該要列進去了。所以我希望體育署在這個部分，可以再重新做一個整理跟檢討。

第二個部分，也有許多同仁剛才講到了挖角，在整個產業化的過程當中，其實選手是最重要的比賽資產，當然我們以人的一個觀點來講，對選手的照顧……當然剛才委員有提出來很多的問題，但是我先就原鄉的選手來提出一個我長期、整年來都跟體育署講的，現在原鄉也好，偏鄉也好，你們也在整個教育部的教育政策裡面知道，其實原鄉、偏鄉學校併校、廢校的狀況非常的嚴重。在空間已經流失的狀況之下，當然選手跟人跟學生都遇到很大的困難，這個困難是從國小好不容易可以到國中，到了國中太多的原鄉就被迫要往別的地方發展，有的時候是為了他的發展必須要去的，有的時候就是所謂的挖角，這個問題其實很難處理、很難解決。但是這一年來我也還不知道，也沒有聽到體育署在這個部分怎麼去處理，當然它還有教育部整體性的問題，所以我必須把原鄉、偏鄉的球隊也好，田徑隊也好，關於運動人才的流失，在這個結構性問題下的嚴重性很大聲的講出來。

第三個部分，是水域的活動與運動，我也提到其實臺灣是四面環海，在全世界水域照理說應該是我們的強項，我想體育署也知道，但我們在水域的強項離我們的目標值應該很遠很遠。所以我要提出幾個問題，剛才其實有一些委員提到游泳的教學、水域的安全，體育署目前在水域的部分，如果有游泳池大部分都是在學校空間裡面；沒有游泳池，可能就到外面的游泳池用門票的方式，但是這都還是在一個保護的空間。在保護的空間裡面就已經有很多教練不足的問題、現場人員困難的問題，遑論開放性的水域。開放性水域會碰到的問題，第一個是我剛才講的在室內或者是保護性的場域當中，設備完不完備這是體育署可以做的，但是開放水域你們怎麼去處理？你們不能都推給其他部會，對於開放性的水域，我相信體育署也一定有責任嘛，因為太多的項目就是在開放水域比賽，這個跟你們一定有直接關係。如果我講的基礎問題沒辦法解決，開放性水域的活動都不可能再繼續下去嘛，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來。

另外，我有談到，在比賽項目裡面，如果有關於有載體的、有器具的怎麼去處理，載體跟器具比如說船或風浪板這類，跟原住民有點關係，所以我一直有提出來，但是部內都還沒有給我一個回應。

最後，我要提一下你們的足球，我們有一些團體項目的發展……

主席：等一下，林倩綺委員，你這個是在這一目的預算案嗎？

林委員倩綺：整體來講，是這樣子。

主席：這樣子喔？好。

林委員倩綺：對，要不然，我當然也可以後面再做一個補充啦！

主席：相關的再提出來好不好？

林委員倩綺：後面的是非常具體的。

主席：因為我看你這個是原住民的。

林委員倩綺：對。好，原住民的部分，我先把幾個很直接的問題點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再來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召委謝謝，我們今天是體育署第 1 目的部分，本席有兩個案，第 419 案要麻煩看一下，主要也是學校運動活動的教學發展，其中因為相關的預算都跟上個年度相同，所以等一下特別請署長來說明一下，有沒有什麼可以加強的地方，不是照本宣科啦！但另外一個部分，我要特別提一下，因為剛剛我們有委員有講到今年 HBL 高中籃球聯賽跟以往最大的不同，我想署長可能也了解，因為我們地方上很多的家長也是抱怨連連。今年預賽特別從原本北部移至彰化，十二強的比賽從原本的高雄移至屏東，署長，我看你好像不是很有掌握的狀況！

我來講一下，當初原本這些都是行之有年，在十二強的比賽，尤其十二強的複賽，男子、女子的複賽都是在高雄舉辦，但今年特別講要平衡各縣市的基層籃球發展，所以前進國境之南——屏東。平衡籃球發展我沒有意見，我也認為應該要平衡籃球發展，但是這一次草率的動作，不只是去打一場球，十二強的球隊去一個縣市打球，然後就沒了耶！飯店、住宿、相關的交通有沒有配套？參與十二強的學校，剛好本席選區裡面的男子高中跟女子高中都有進入十二強，他們的家長會也好或是教練也好，真的是抱怨連連。以往在高雄，確實它的住宿環境條件，我

一次要十幾間、20 間的房間就有，你要有 4 人間的，6 人間的都有，而且交通方便，整個移動也都非常方便。但是到了屏東之後，整個規劃動線是個問題，住宿是個問題，住宿費用也是個問題，他們居然要找到其他縣市去，然後之後再移動到屏東去打比賽，造成費用增加。

我們想問到底在這一次，雖然高中籃球聯賽是 HBL 在主辦，他們也講為了平衡基層籃球發展，我沒有意見啊，但是體育署有沒有相關的一個督導或是指導的作為？不然怎麼會突然間無預警的就從高雄變成是到屏東，然後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苦的就是這些球員、就是這些家長、就是這些教練，甚至有些啦啦隊想去參與的，也要找飯店、也要找住宿。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真的特別……因為教練、家長真的跟我們反映得太多，我們也只能說，好，我們一定會讓體育署知道；我也想聽聽看體育署當初同意 HBL 這樣子做，主要的用意是什麼，沒有預想到移動的這些問題嗎？另外，第 428 案是游泳項目的部分，我也一樣看到，部分縣市高中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當然有一些學校可能沒有游泳池或是相關場域，但是還有其他部分我們怎麼樣來提升學生的游泳能力以及自救能力？剛剛我聽到委員有發言說，會不會游泳跟能不能自救，以及跟溺水的原因可能不盡然相等，這一點我同意，因為有一些研究確實如此，有人說越膽大的人，反而容易去比較危險的地方，反而是旱鴨子不可能下水，所以他就比較不容易發生這樣的憾事，但發生憾事在我這邊一個統計的狀況看起來，確實是事實！還是有國小 25 人、國中 19 人、高中 30 人，我們能夠怎麼樣來督促？怎麼樣來預防？怎麼樣來教導？我想學生的自救能力，尤其我們常說臺灣四面都環海，照理講，我們發展水上活動或發展相關的游泳能力，應該是要強的，但過往我們也許受限場地、受限於教練、相關設施等等，我們沒有辦法跟水上活動那麼的親近，但我也希望，在體育署推廣加強學校體育運動以及教學發展的部分，真的要把這裡再加強，以上這兩案，謝謝。

主席：謝謝。是不是請體育署鄭署長回應。

鄭署長世忠：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因為滿多問題大概都滿雷同的，我就針對不同類型的一起說明。我就按照提案號來看，林倩綺委員關心的部分是原住民人才培育的名額，我們今年有增加 10 位，從 114 年我們會針對輕艇、划船在全中運前六名的部分為原則，增加這個運動種類來培育。

在挖角的部分，基本上目前就國中、高中的部分，我們是請高中體總設定一個審查委員會，當然我們也有一些審查標準，比方說如果確實因為爸媽工作因素搬家，這部分我們當然就會容許，不會要求要有一年的就讀才可以參賽這樣的規定等等，這部分我們也是在監察院的監督之下成立這樣的委員會，來做一個審查的機制。當然，我們從今年年中開始開放比較沒有升學相關的賽事，在國小，國中軟式棒球等等這些跟升學比較無關的，我們就解禁，但是基層，特別是南部跟偏鄉，其實也在反彈，所以這個議題其實正反兩方都有，目前初步的作法就是我們先開放試行這一年，我們再來檢討，滾動式修正看看受到影響的南部球隊、偏鄉，如果有不同意見，我們再做滾動式的修正，當然我們這陣子已經有一些挖角相關的新聞出現，一些比較負面的新聞，其實這也代表我們體育署的為難之處，但是所謂要就讀一年以上才能夠參賽這個事情，我們也是經過這麼多年來，第一次先稍微放寬，我們再看看情況。

第三個是開放水域的部分，這當然牽涉到一個地區，還有一些下水碼頭、船隻的置放空間等等，目前已經打算委託一所大學做整個國土的盤點，因為沿岸有牽涉到土地的問題、有牽涉到一些設施的問題，我們已經在研究當中，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再加強，特別在開放水域方面，不管是公開水域的游泳、馬拉松游泳或者是帆船等等這些設施能夠更便民。

張雅琳委員提到的基層專任教練不適任的部分，其實我在臺中的棒球這個案子出來之後，我就找學校組的組長來討論，我們跟國教署合作的整個機制下，看起來法都有，但是到底哪裡有漏洞？我整個把它找了，後來我們細部去看，我們想這一次以臺中為例，最主要的問題當然是學校他們本身因為人員一直在替換，它忘記逐年查詢，其實不適任教師系統可以查到這個人、這個教練過去所有相關刑案的紀錄，是查得到的，但是它沒去查，所以我們會發文要求各個學校，不管是要聘編制內或編制外或社團等等，都應該有一個契約，這個契約的用途是什麼？第一個是提醒承辦人員，不管怎麼換人，他看到這個契約，裡面會寫要去查不適任教師這個資料庫，看看這個教練過去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狀況，比方說猥褻或是性騷等等狀況，再來我們也會要求這個教練要寫一個切結書，他同意學校查詢不適任教師等等的系統，所以這部分算是補一個破洞，我們希望接住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另外一方面，我們在競技組部分的教練證，這幾年我們其實有在做大規模的清查，但是我們有一個問題，就是舊制度的教練很多是缺乏身分證字號的，剛好明年如果沒有做完足夠的回流教育，所有證照會全部失效，也藉由這樣一個回流教育的制度，我們去補齊所有身分證，讓我們可以做更深入的全面清查，所以我們承認的確有一些漏洞在，這部分我們在持續改善當中。

再來是萬美玲委員比較關心的全中運、全大運的部分，去年有發生看台電線走火，就是在田徑賽事終點攝影的部分，其實他們的消防組以及救護組就在旁邊，在看台下面，所以當下我們是有緊急應變，剛好旁邊也有一個消防栓，也有教練直接拿起來就噴了，所以當時並沒有釀成災害。

臺中食物中毒這部分，因為飯店是由各校自己去找，那一個飯店，在第一次發生類似食物中毒的時候，我們其實有趕快聯繫臺中市府，特別臺中市副市長也組一個團隊，包括觀光局，還有運動局等等，一起合作查詢原因，後來找到了，發現是廚師本身有諾羅病毒，所以才造成這些學生的食物受到感染，這個部分，當時也是有做第一時間的反應。

在游泳池的部分，沒錯，我們最大的困難其實就是全國游泳設施的確在各個學校真的普遍不足，這個當然牽涉到經費挹注去蓋游泳池，其次，多年前立法院應該是有一個附帶決議，禁止中央政府再增編預算蓋游泳池，所以這部分我們未來也請各位委員一起合力協助，是不是去做相關的討論再優化。我們今年在自救教學、水域安全、游泳等等有增編了 1 億，現在是這樣，我們是自救，很多學校因為偏鄉或偏遠地方，它必須要調整它的課程，就回應剛剛葉元之委員提的，其實葉元之委員提的是對的，因為的確很多為了要去上自救課程或是游泳課程，它必須要把一整個下午的課合併，這牽涉到交通費以及課程的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優化。游泳池的部分，這幾年這樣下來，每年的溺水人數其實有下降，到今年為止剩下 12 人，所以這部分的投資其實是有進步的。

洪孟楷委員提到這次的 HBL，在參賽的部分有一部分是南部學校，所以我們也有想是不是不要每一次都偏北部、中部，是不是有機會到南部去，我想每個縣市的學校當然有不同的觀點，我們其實都有交通費、住宿費的補助，至於屏東的住宿比較不好找，這部分我們會請高中體總考量飯店的數量，其實這次還有牽扯到場地，因為很多適合辦籃球比賽的場地都不好租借，所以這部分請各位委員能夠見諒。

防護員的部分，我們持續都是由體育署每年來編經費，今年增加 5,000 萬主要也是因為這些防護員，從去年開始讓他們可以有晉薪的制度，不是永遠都是一樣的薪水，因此我們必須要調增它的預算，這部分地方真的必須要負起一些責任，國小、國中應該要一起，全部靠體育署，我覺得我們經費在增加的部分可能真的趕不上，但是在未來的運動部，我們會努力盡可能編足來支持。

陳培瑜委員的部分問題比較多，我一個一個來提，在兒少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剛剛提的，除了用契約的方式之外，我們接下來希望推兒少證，我們預期在運動部成立 2 年之內為目標來修法，把兒少證的部分成立，讓社區特別是校外的部分能夠更加有保障。

體育班的課輔部分，當然昨天我們也有發新聞稿，特別去糾正 HBL 的球隊在學期中出國比賽，我想課輔的部分，我們會增加訪視的強度，我已經有特別講，如果再這樣下去，基本上我們會加強訪視，會砍它的補助 1 到 5 年，最嚴重 5 年不予補助。

在專任教練，比方說中級教練卻有初級教練薪資的聘用，這牽涉到縣市的部分，我們會從全國國立的學校先做起，這部分我們還是持續跟地方溝通。

HBL 門票的部分，我們也是持續跟大專體總來溝通，目前跟各大學、各隊來討論，票數應該是 OK 的；在教練的部分，如果有租用證照的部分，因為我們這幾年有推行回流教育，有些教練的確比較懶得去上課，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取締；社區的部分，縣市政府在社區的這些設施，我們也希望在運動部成立的時候……

主席：署長，可以加速一下嗎？

鄭署長世忠：好、好，因為真的很多。

主席：沒關係，你講重點，不滿意的話之後再溝通。

鄭署長世忠：好。這部分會由運動部來規劃整個設施 OT 或租借的部分；在其他的部分還有……，我想應該大部分都有涵蓋到，如果有遺漏的話，再請委員來提醒，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署長，我想我們不滿意就直接用預算凍結，之後再溝通，不滿意都可以不要解凍。

第 1 目有沒有委員提議要凍多少？

好，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因為剛剛有人來問我，我有一個案子寫得很多，因為那是幫伍麗華委員提案，就我自己提的第 421 案的部分，我建議是不是 1,000 萬？謝謝。

主席：好，陳培瑜委員提議第 1 目凍 1,000 萬，大家併凍。

張廖次長萬堅：我講一下。

主席：好，張廖萬堅。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去年才凍 100 萬，今年好不容易要成立運動部，我過去長年當立委都希望公務預算能夠增加，不要被基金預算壓，當然還有很多需要檢討，剛剛陳培瑜委員、還有很多委員提到體育班的事情，其實我個人也很反對國中、小就設體育班，但是這個制度已經行之已久，而且體育班裡面有很多是屬於比照教師的專任教練，你現在如果要讓他退場也要有一段時間，那現場產生的教練問題，我想我們都知道，所以我拜託大家能夠儘量用主決議的約束方式來督促現在的行政同仁能夠注意，我真的是拜託大家能夠少凍一點。今年的成績也特別多，今年奧運、帕運還有 12 強都有不錯的成績，體育署同仁也都很努力，大家也支持，謝謝。

主席：林倩綺委員要先，等一下再柯志恩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召委。我這邊提出的幾個問題，其實我也很認同召委，就是我們用凍結的方式來做處理，如果能夠有比較好的方案我們就解凍，就這麼簡單，我本來提的是 1%，但是我也同意、我就附和剛剛陳委員提的 1,000 萬不過分，真的，1,000 萬不過分。

主席：好，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不是、不是，我還是覺得署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有關運動教練這已經長期以來的，你說目前為止你要持續溝通，請問要溝通到什麼時候？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部分，我覺得這個東西講清楚我們比較可以來處理，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柯委員志恩：對啊！這個很重要。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剛剛被催，好，我想專任教練考核的部分，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改變它的培育制度，以在大學畢業學分及審定的部分，第一次可能前 3 年用一大考，之後可能就回歸跟教師一樣每年的考核，這是我們目前初步的規劃方向；晉薪的部分，國立的學校我們先做起，縣市我們會去督促它們，至於每個學校要有 3 個教練的部分，我們也是從國立開始，會跟國教署溝通；公假派單的部分，牽涉到地方的經費，這個部分真的只能要求他們，但是他們……

柯委員志恩：你的考核標準全國一致，這應該是可以嘛？

鄭署長世忠：可以、可以。

柯委員志恩：你要跟地方溝通……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溝通，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其實地方只要你們出一個標準過來，大家都很願意來做配合，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是。

柯委員志恩：那你要多久可以，你要多久？

鄭署長世忠：半年的時間好不好？

羅委員廷瑋：3 個月？

柯委員志恩：半年！半年以後。

鄭署長世忠：3 個月。

柯委員志恩：好，3 個月的時間，這樣才可以拿到合理的方式。

羅委員廷瑋：3 個月、主決議。

主席：就用數字……

柯委員志恩：我可以用主決議。

鄭署長世忠：這個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寫一個主決議，好不好？體育署寫個主決議。

主席：林宜瑾委員要提議。

林委員宜瑾：我想這一目因為去年凍 100 萬，當然去年的預算數比較低，去年是三十八億多，今年是 44 億，可是去年三十八億多凍 100 萬，因為這是學校教育，真的大部分都撥給縣市政府支持學校體育，我想大家都很注重學校體育，而且 3 級體育也是全部體育的根本，而且我們今年拿到世界冠軍 12 強，我覺得要肯定體育署的努力，12 強的過程大家都很清楚多麼的付出、多麼的努力，我覺得用肯定所以就小小凍，我本來是主張照列來鼓勵他們，所以我才跟培瑜討論一下，是不是就按照去年凍 100 萬，這樣好不好？如果可以的話，大家討論看看。

主席：我們就直接就數字討論，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可以支持啦！凍 10 萬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前提是你要講清楚說明白，你剛剛跟柯委員講完了，我們比較能夠接受就改主決議嘛！所以並不會說鐵板一塊啦！剛剛回應是教練的部分，游泳的部分，實際上還是沒辦法有更具體的作法把它下降讓孩子能夠學習，因此學校提升游泳學習這個部分怎麼辦？你剛剛的回應我覺得可以再更具體啦！

鄭署長世忠：我想這部分就是逐年來增加編列啦！當然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會盡可能增加親水池部分的設備，這部分我們會逐年來增加，的確這幾年都有持續在增加，也看到效果，所以這部分我們持續在做。

羅委員廷瑋：給時間啊！時間給我啊！時間給我，這一案我就改主決議支持你。

鄭署長世忠：是指……什麼時程？

主席：他可能現在還提不出來，大家凍結之後再跟他溝通，不滿意的話就不要解凍，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我們希望能夠在下年度達到八成。

羅委員廷瑋：八成？

鄭署長世忠：現在已經七成了。

羅委員廷瑋：好，你寫主決議，我就改主決議嘛！

主席：現在是 1,000 萬。

張雅琳委員、陳培瑜委員，我們就數字來討論，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我先講一下，因為剛才第 418 案的部分，署長也講得蠻清楚的，這一案我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418 案改主決議。

張雅琳委員、陳培瑜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我是第 416 案，我想剛剛署長雖然已經有做說明，但是我想要補充一下，這應該還是要考量國體法做一些修正，我的第 430 案可以改主決議，我自己在想，還是因為今年我們

一些基層的運動表現，這次今年的表現也帶動了很多基層，很多人都想要投入運動這個領域，很多運動項目都有很多家長跟孩子在關心。所以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凍少一點？大概就是 200 萬元。

主席：張雅琳委員主張凍結 200 萬元。

請陳培瑜委員，然後是林倩綺委員，接著我們就敲定。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要講的是我尊重大家對最後數字的意見，不過我要提醒，我當然認同給孩子們的部分不要摳，可是在我自己的提案中，大家可以細看喔！其實我提的前 3 案都跟現場的議題沒有關係，其實是現場困境比較需要我們大人幫忙。數字部分，我尊重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

請林倩綺委員，最後一位發言。喔！還有吳沛憶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同仁，我提出來的問題都是很具體的。不好意思，在這整年的過程當中，針對開放性水域……其實對於封閉性水域，大家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就不再贅述。但針對開放性水域，如果沒有給我一個很確切的期程以及怎麼處理，我至少堅持凍 1,000 萬元。我本來是提 1%，但對於剛才陳委員提出的額度以及大家所談的問題，我都很認同與接受，她談的額度我也可以接受。

還有一件事情，不好意思，召委，如果循以往慣例，你們也就循以往預算編列就好，那我們今天就不用在這邊審這些新的東西、新的預算或提高的預算。還有，講到表現好，我更關心的一點是—對！奧運是最後的結果，大家都期待通往這個卓越的方向。但如果只拿奧運成績來跟我們說現在全民體育有多好，我不盡然相信。像我剛才講的偏鄉或原鄉人才的流失，這一年我也反映很多了，在座各位應該都知道，這不是……第一，今天我沒看到成果，我也不認為你們在一年內就能處理跟解決這些東西，但是連期程跟方式，我也沒有聽到我很支持的結果。如果是這樣，預算是不是要提高？我們再來談。

主席：因為現在連封閉水域都還沒處理好，對於開放性水域就給他們一點時間啦！

鄭署長世忠：報告召委，其實針對開放水域，今年開始隨著部長上任後特別支持、希望我們做好開放水域這部分，所以我們在帆船、輕艇、划船這些部分其實都已經針對設施強化、加強，包括船隻的購買等等。在課程上，我們也請業者聘用外籍教練，這些部分都在持續進行當中。

林委員倩綺：但我都沒有看到你們給我相關資料啊！你們是現在要給我嗎？要給我再確認嗎？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會後再補給你好不好？

主席：會後再補資料給林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倩綺：但其實我們在之前就已經……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能不能用主決議的方式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在部長要求下，我們這次真的很認真在做。

羅委員廷瑋：我打個圓場啦！

主席：等一下，吳沛憶委員剛剛先舉手，所以她先。

吳委員沛憶：這一目是針對學校體育，原先我有提案凍結，但經過剛剛說明之後，我改成主決議，

因為大部分都補助給地方政府，所以我支持。我原本是希望可以按照原列數啦！但剛剛林宜瑾委員提議凍結 100 萬元，那我支持林宜瑾委員，凍結 100 萬元，也希望體育署可以多加說明。因為有好幾位委員都是因為你們之前的說明可能不夠充足而提案，所以再說明清楚一點，其實大家絕對都是支持學校體育、基層體育預算的。

主席：謝謝。

羅委員廷瑋：好，那我來打個圓場啦！基本上，有些委員說 1,000 萬元，那經過大家廣泛討論，我覺得對於之前預算是 38 億元、現在增加到 44 億元，也就是一直在增加，我們的監督都是立意良善、希望好還要更好，愛之深、責之切，所以我想最後是不是就定 500 萬元，讓這件事情凍結？剛剛有人喊到 1,000 萬元嘛！我想這部分……

主席：喊 1,000 萬元的已經改為 100 萬元了，是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羅廷瑋委員，我已經改了喔！

羅委員廷瑋：好，但林倩綺委員要求的你要協助安排嘛！林倩綺委員也喊 1,000 萬元。那我打個圓場，因為林倩綺委員也是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有所改善，那就凍結 500 萬元，讓我們後續能夠追蹤 3 個月後有沒有達成體育老師專案等部分。

主席：好。

請萬美玲委員發言，等一下是張雅琳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我首先要講體育預算其實真的都很不夠，這點我們都認同，今年體育署有很好的表現，我們也予以肯定。不過針對今天所審的預算，在所有委員提出來的提案當中，還是有很多是針對將來要提醒、要檢討、要改善的，都是很寶貴的意見。一樣嘛！今天其實是要求凍結，不是減列，所以我贊成羅廷瑋委員剛剛講的，就是凍結 500 萬元，也一樣，明年書面報告完之後就可以解凍。

主席：好。

張雅琳委員要不要發言？

張委員雅琳：我想了解一下，預算從去年的 100 萬元一下子變成 500 萬元，現場體育署官員覺得 OK 嗎？OK？好。

羅委員廷瑋：次長，你拿麥克風好嗎？500 萬元你覺得 OK 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啦！我想大家都是立意良善、都希望監督、追蹤，我們未來也會持續精進，凍結 500 萬元應該可以接受啦！

主席：好，那就凍結 500 萬元……

張廖次長萬堅：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我們念一下改成主決議的提案：第 312 案、第 418 案、第 420 案、第 423 案、第 427 案、第 430 案。還有，剛剛討論的第 410 案照列。

羅委員廷瑋：召委，我是第 424 案改為主決議喔！

主席：第 424 案也改為主決議。

羅委員廷瑋：對，但是我還在看文字。

林委員倩綺：召委不好意思，我要求 1,000 萬元，可以保留嗎？

主席：啊？什麼意思？已經決定 500 萬元了，我們剛剛已經確定了，好嗎？已經變成 500 萬元了，剛剛羅廷瑋委員幫你協商為 500 萬元。

羅委員廷瑋：沒事啦！你讓她表達一下，我們會幫你安……她有主決議。

林委員倩綺：我本來其實是要求凍 1,000 萬元欸！

主席：可是剛剛羅廷瑋委員不是說他出來協調一下嗎？他說你主張 1,000 萬元，而有人主張 100 萬元，最後才談定 500 萬元啊！好嗎？

張委員雅琳：對啊！我們已經協調好，可不可以就往前進？後面還有其他的案子。

主席：你如果反對他協調，剛剛應該提出。你的提案……若改為凍結 500 萬元，要是到時候他們水域業務沒有做好的話，你就不要解凍，好不好？這樣比較有用，因為現在的數字不如到時候不要解凍，好嗎？OK。

洪委員孟楷：召委，每一位委員在這邊其實都是因為關心各個領域的發展，我們都希望臺灣的運動愈來愈好啦！這一點是自始至終都無庸置疑的地方。林倩綺委員所提的也不是沒有道理，因為我知道以在場者來講，談水上運動發展的話，不管是過去、現在、未來，林倩綺委員真的算是在這個領域經營、付出很多的。所以，林倩綺委員本來提案凍結 1%嘛！44 億元的 1%是 4,000 萬元啦！即便是凍結 1%，也還有 99%，都可以讓體育署好好運用、好好來做。這 99%都可以讓他們好好來做，而且這 1%並不是要刪除、並不是要減列，而是希望提供相關報告。召委，我也拜託你，這不是喊價，如果委員講的真的有道理，以比例來說的話，我們還是應該聽一下委員的建議。那我折衷一下……

主席：是，這個……

洪委員孟楷：我還沒有講完。我折衷一下，林倩綺委員要不要也講一下你有沒有特別針對哪一個事項？因為我剛剛其實也……我是說在第 1 目裡面，有沒有針對哪一個部分是你比較希望體育署一定要給你說明的？我就說了嘛！現在以一整目凍結，如果我關心的是 HBL，那剛剛署長有回答，所以我可以接受，我也請署長一定要加強未來安排住宿時不能只考慮場地，球員的移動、教練的移動、啦啦隊的移動這些因素都要考慮進去嘛！我可以接受他的理由。可是照林倩綺委員的講法，一目裡面有沒有哪一個科目是林委員比較有針對性的部分、你比較希望做凍結、保留的？我覺得這樣會比較符合我們希望能夠督促的方向。否則，就整個第 1 目處理的話，要是其他部分寫得好，但水上運動部分沒有寫好，反而會因為水上運動部分影響到其他目，我覺得這樣可能也不是體育署當初的本意。所以是不是能再讓林倩綺委員講一下她的想法？還有體育署這邊，500 萬元你們可以接受，1,000 萬元則不能接受？差 500 萬元，但你們的總預算是 44 億元欸！第 1 目是 44 億元欸！

在場人員：是給學校的啊！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是給學校，我也說一直用在這邊，但你要告訴我為什麼凍結那 500 萬元你們就無法用、窒礙難行之處在哪裡，而不是只講一句「給學校」。當然，「給學校」這頂大帽子

扣下來，每個人都承擔不起啊！我現在只是拿很核心的問題來問：你有 44 億元，500 萬元的凍結你可以做事，但是再多 500 萬元、變成 1,000 萬元凍結數的時候，你就說你們都沒有辦法做事了？這理由是什麼？你這樣跟委員講，真的講不通啦！好不好？再給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剛剛張廖萬堅次長要回應。

鄭署長世忠：我想在這個部分也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啦！針對林倩綺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啦！而我們今年已經給臺南、南投、宜蘭很多船隻、健身器材，都是用在水域運動的。我們持續再努力啦！我是說 1,000 萬元我們可以接受啦！如果真的要……

林委員倩綺：我講的是開放性水域、是海域！大家應該都在海域……

鄭署長世忠：對，針對海域部分的船隻，包括澎湖。對於澎湖，我們也是給他們……

林委員倩綺：你講的那些地方是全國，沒有這些……

鄭署長世忠：有，對於澎湖，我們也是給帆船的船隻與設備，都有！我們會努力、繼續、持續進行。如果說……

主席：我們聚焦數字，若不滿意，之後就不要解凍，好嗎？

鄭署長世忠：如果真的要凍結 1,000 萬元，我這邊也可以接受啦！但我們當然是想說……

主席：現在就是討論 500 萬元或 1,000 萬元，不滿意的話就不要解凍，好嗎？我們談數字就好。1,000 萬元可以接受喔？好，感謝體育署，他們對於 1,000 萬元可以接受，那麼我們就不要糾結在這兒。

針對第 1 目，剛剛已經裁示，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現在進行第 2 目。第 2 目有 1、2、3、4、5，五個提案，是不是有委員要發言？第 441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葛如鈞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了。第 443 案撤案。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那時候提出來的部分已經通過了嘛！所以第 443 案撤案。

主席：好，第 443 案撤案，感謝。

萬委員美玲：那我的第 440 案是不是可以請署長簡單說明一下？因為照我看起來，他們從 111 年到現在，所有一般行政預算編的都是一樣的，但這幾年光是電費就漲成這樣，我很想了解一下體育署是怎麼維持家用的？會不會有預算編列怠惰之嫌？

主席：好，針對第 440 案，待會兒請署長說明。

其他委員呢？葉元之委員，你在這邊沒有案子欸！你要一起說明嗎？洪孟楷委員先，他有提案，針對第 2 目而已。

洪委員孟楷：好，第 2 目。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我提的是第 439 案。我看到過往體育署……當然現在要升格運動部，我記得那天你們針對運動部答詢的時候說之後的正式員額可能要兩、三百人，對不對？是三、四百人。可是，現在的體育署連法定員額都還沒有編滿啊！法定員額一直沒有進用夠。雖然你們一直講，但真的要比，其實體育署的正式員額比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的人還少，比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的正式員額還少。我們當時就一直講體育署其實應該增強量能，因為你們管的是全國的體育方向嘛！可是以我歷次、幾年度看下來，你們的正式法定員額是 156 人，但是其實都沒有編足 156 人啊！都沒有進用滿，反而有很多都是勞務人力等等。那勞務人

力包括哪一些？我想請署長等一下特別說明一下，是把其他人力外包？還是聘用這些沒有公務人員資格可是有專業技術者？你至少也說明一下。不然我會覺得明明給你員額，你沒有用滿，但明年—以現在這個方向來講，是希望運動部在 2025 年正式掛牌，那要一次變成 400 人欸！你連一百多人都沒辦法進用滿，之後要用 400 人，專業人員在哪裡？人才在哪裡？我覺得這個部分才是我們所擔憂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

第 2 目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是不是就由國教署……喔！對不起！是體育署，我頭腦有點昏、太愛國教署了，是體育署！請體育署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指教。我從第 439 案洪委員的提案開始。關於這部分，編制表當然是總數，但這是預算員額總數啦！符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所謂保留 5%空間的規定，所以這部分是我們被分配到的。用勞務承攬人力的部分主要有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電機、消防、資訊人員，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明年如果運動部組織法真的二、三讀通過，我們當然會急起直追，包括整個考試在內，會與考選部等單位跨部會做這部分員額的補充。

在萬委員的提案裡提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我們體育大樓比較特別的是有一部分跟協會一起分攤電費啦！我們自己的員工真的非常地……秉持體育人的精神，就是儘量不用冷氣、儘量努力辦公。對於這部分，我上任之後也覺得不是很合理，所以我調整了一些……

萬委員美玲：你這樣也太苛刻體育署人員了吧！

鄭署長世忠：所以我上任之後延長了冷氣的時數，不過目前看起來都還沒有超過我們的預算。在這部分，我們是儘量節電啦！並沒有特別編列不足。謝謝。

主席：針對第 2 目，署長說明完畢，我們是不是討論一下凍結數？照列喔？次長希望照列，可以嗎？沒有異議的話，是不是第 2 目……

洪委員孟楷：不，這個部分，我還是覺得剛剛沒有說明。你們在之前這幾年為什麼都沒有辦法編完足夠……

鄭署長世忠：因為我們被分配到的預算員額就是這樣。這裡是編制員額，另一個是預算員額，而我們被核定的預算員額就是……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現在兩億五千多萬元的預算員額是多少？也是 134 人嗎？還是說預算員額是人數？

鄭署長世忠：是預算員額總數 134 人。

洪委員孟楷：那我要請教，從過去到現在，體育署的同仁也很辛苦啊！長官們有沒有去跟人事總處抱怨一下？

鄭署長世忠：有，大概在前幾年，人事總處有給我們 15 個員額啦！但也是經過了很多年才增加了 15 個人。

洪委員孟楷：這不對啊！我們過去不是一直講說我們那麼重視運動發展，結果行政院人事總處居然對體育署那麼苛刻？這樣我要幫體育署抱屈啊！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我們運動部會好好編……

洪委員孟楷：真的要戳破這個謊言啊！以前都說什麼很重視我們的體育，結果原來是法定員額有、但是預算員額都不給啊？

主席：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要人的時候不給人，結果……唉！

主席：洪孟楷委員，對於整個目，您是要用凍結數還是照列？因為不是他們的錯。

洪委員孟楷：好啦！如果這樣的話，預算員額就不是掌握在你們身上啊！

主席：那就照列，讓他們向行政院爭取喔！

鄭署長世忠：我們再爭取啦！

洪委員孟楷：我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謝謝。

主席：好，第 439 案改為主決議。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一定要幫體育署講話啦！不然這樣好像……真的委屈啊！原來是人事總處、行政院就不給人啊！

主席：第 2 目就照列囉？

萬委員美玲：針對我的第 440 案，我希望署長等一下把分攤怎麼做的資料給我，因為不要為了節能、省電，結果讓同仁很辛苦。你把資料給我之後，我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440 案在待會兒資料給萬委員之後改為主決議。

第 2 目預算照列。第 439 案、第 440 案、第 441 案改成主決議，第 443 案撤案。

主席宣布：休息到 1 點半再繼續第 3 目。休息到 1 點半。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0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處理這一本 34 頁的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從陳培瑜委員開始可以嗎？還是你要等一會，從林宜瑾委員開始？

林委員宜瑾：我沒有案子。

主席：你沒有案子。柯志恩委員，你有沒有案子？第 3 目。

林委員宜瑾：他有。

主席：柯志恩委員正在說話。陳培瑜委員，你有沒有案子？

陳委員培瑜：好像沒有。

主席：沒有案哦？柯志恩委員，第 3 目。

柯委員志恩：我有。

主席：柯志恩委員先。

柯委員志恩：最後了嘛！對不對？

林委員宜瑾：對，因為我沒有案子。

柯委員志恩：第 468 案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我還是根據我自己所寫的方式，這是有關於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目前來說，自辦執行興夏營區整修的過程，在這整個階段當中，

都還是屬於招標前置作業，我們希望相關的工程有必要加強管控，但是體育署有來溝通過，所以我這一塊可以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志恩：這個是第 468 案。

第 471 案的話，還是一樣啦！我不堅持凍，我本來是要凍結 100 萬，凍結 100 萬也還滿少的，好像也沒什麼，好不好？我還是強調，你們的工程真的是多次流標，執行的進度真的是滿落後的，而且你還延展到 117 年，目前修正計畫也都沒有核定，然後你看，到目前為止，113 年 7 月底，總核定 199 案還有 2 案在規劃設計中，有的還在發包當中，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來跟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我暫時凍結 100 萬，但是我到時候跟大家一起來統凍，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林倩綺委員，你有一個案子，要不要發言？

林委員倩綺：第 444 案嘛？

主席：對。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我這邊第 444 案這一案，最主要是針對六年足球計畫，我想部裡面也知道，我們投注得滿多的，然後成績目前真的是有點乏善可陳啦！但是我相信一件事情，不是只有運動員的問題，在這樣一個足球六年計畫裡面，部裡面也投注很多的相關設施，但是這樣子的成效不彰，我們對於前面應該怎麼去做檢討？之前跟部長這邊有提到過，你是把希望寄託在未來的兒童，不過畢竟這些人還存在，這些館舍也還有，對這成效不彰的 6 年，部裡面的解釋是當時訂定指標可能沒有概念，但是就算指標訂定沒有概念，我們的名次在過去沒有投注那麼多設施的狀況下，還都沒有那麼差，那這 6 年怎麼交代？過往你們的決策跟已有的成果，然後對於未來要推動，我希望這 6 年要有一個交代，而且必須要能夠支撐你們未來在設備經費的投注，這個論述必須要很清楚。

第二個，我還是提醒一下，你們有一些目前在做的館舍已經送到國發會，或者是已經在某一些過程當中，那現在是預算時節，你們不能說這個時候在過程當中，但是未來也請你們……我們只能說是信任原則，但是請你們真正在做的東西，體育署也有這個責任，因為你們是透過奧運的成績來做未來的事情，你必須要真正地控管未來這些設施是真的會完成的，所以一個是交代過去，一個是未來設施，目前在進行當中的，你們必須要有個確認跟時程，謝謝。

主席：好，謝謝。

再來是陳培瑜委員，下一位郭昱晴。

陳委員培瑜：第 3 目我主要是幫賴惠員委員連署，跟其他委員一併併凍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一目我有 3 案，第 451 案、第 460 案、第 466 案。

第 451 案我改主決議沒有問題，我看一下，對，第 451 案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近年來光是「懶得運動」變成民眾不運動的第二大原因，不想進健身房也是因為不當推銷的部分，所以關於健身房定型化契約要怎麼樣來強化，包括不被推銷或者是其他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

是要有一些詳細的計畫。

第 460 案的部分，這是單項運動協會的內部治理與資源的分配，我們強調的是資源分配不均，還有選手選拔不夠透明，這個部分也缺乏專業的管理，其實都會影響到選手的訓練跟比賽的問題，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再詳加地研議，金額的部分我沒有特別堅持，等一下可以一起來併凍處理。

再來是第 466 案，我想國內的場館能不能夠支持國際性的賽事，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在這個部分，我們對於補助案件的列管機制還是有待加強，因為在進度上的落後跟大幅的變更，就是內部的場館的一些施工計畫，或者是還沒有取得建照或執照或使用執照等等，導致所謂的審查進度，包含我們施工的品質審查只有在進度達 15%到 80%，只辦理過一次，我覺得這中間其實變數會很大，如何提升透明度跟規劃的效益，讓我們的運動場館能夠符合國際賽事的資格跟水準，其實也是滿需要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的，金額的部分我沒有特別堅持，可以跟大家一起併凍處理，謝謝，以上。

主席：好，謝謝。

陳秀寶委員是不是有案子？你有案子，等一下張雅琳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在這一目的部分，第一個案子是第 450 案，這是關於全民運動推展的業務，我們希望提高國民的體質與生活品質，也希望透過全民參與運動來減少後續的醫療支出以及增進國民的健康，但是根據報導，我們國民的肥胖率是居高不下，成人過重及肥胖率達到 50.3%，國中生的肥胖過重來到 30%，高中生也高達 28.9%，可見全民運動的推廣非常重要。運動部未來會成立一個全民運動署，目標是要把競技運動全民化，讓更多的人來從事運動，希望提高運動的關注度，進而增進運動產業的發展，也相對降低後續醫療費用支出，增進全民健康，但是這是一環扣一環的相關政策規劃，在目前一直都沒有看到體育署針對全民運動做出實質的規劃，我不希望未來看到全民運動署只會給錢，只會補助，但是沒有相關的規劃，所以這個案子我很堅持要凍，不一定要凍我原來提凍的金額，可以跟其他委員一併處理。但是我會希望體育署可以拿出更多實際上的規劃，而不是說我們只補助地方來蓋運動場館，覺得這樣就可以增加運動人口，也不是說給錢辦活動去補助它就能夠吸引更多人來規律運動，這個需要比較縝密的規劃、比較實質的規劃。

第 457 案的部分是關於推展競技運動的業務，對於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的健全，我們一直希望這些單項協會可以有更好的管理，但是真的是一直出現很多的爭議，不管是籃協的部分，男女籃出席費爭議，還是泳協的遴選，還是足協積欠選手薪資，這些都讓民眾覺得體育署對這些單位除了補助它，我們到底可以怎麼管理它？可以怎麼規範它？其實每一次的質詢，每一次審預算的時候，都一定會有委員拿出來關心，到底體育署的管理有沒有實質的對自己本身去檢討說可以做些什麼，可以怎樣更具體一點的來做管理，我覺得體育署有很大很大的努力空間，所以這一個我也滿堅持要凍的，金額不一定要凍到 500 萬，可以跟其他委員的案子一併來處理。

第 467 案的部分是關於我們的運動設施，審計部 112 年的決算報告有指出，我們的場館設施分級調查結果沒有公開，也沒有參考最新國際運動設施規範來檢討修訂，其中有 11 項有機會合格

，有 3 項不合格，會讓民眾對於我們的場館是不是符合國際標準感到疑惑。體育署有來說明，相關的場館規範有盤點，有公告上網，所以這個案子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我會希望對於我們整體運動設施相關的這些規範，相關的這些訊息可以更透明。

第 469 案的部分是關於現在國人都很注重健康，剛剛提到因為肥胖率比較高，大家也希望自己的身體健康可以提高，都會去參與私立的健身中心，去買會籍及聘教練，那有消費行為就會衍生出消費爭議，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 2023 年健身中心，根據統計，第一次申訴的件數達到 2,300 件，平均一天是 5.4 件，在體育署這邊算是有預算來輔導這些公民營運動設施落實消費者保護，但是說起來還是覺得沒有很具體，而且你們來說明的時候有提到主要權責是在地方縣市政府，可是你們既然有撥補預算就要有實際的效果，所以本席對體育署的說明沒有很滿意，但我看得出來你們也是想要對這個部分有一些規劃，我希望你們可以把它說明清楚，這是第 469 案。

第 470 案的部分是關於規劃國家體育園區相關的業務，對於足球訓練基地，其實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們很多次都質詢也關心，但是一直沒有看到體育署有相關建設的規劃。我相信在場的張廖次長，當初您還是委員的時候，應該記得我們在第 10 屆的時候有決議，希望體育署可以儘速建設國家足球訓練基地，但是很可惜，體育署來說明的時候，還是把你們的重點放在足球園區，其實足球場、足球園區跟足球訓練基地的概念完全不同，我覺得體育署一直在用一種很糊弄的方式來向本席辦公室說明，所以這個案子我也很堅持要凍，我希望體育署這邊要針對足球訓練基地提出你們的規劃、計畫給本辦公室，你等一下報告一下，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張雅琳委員，我們要按照順序巡迴。

張委員雅琳：我的案子是第 464 案，因為過去我在民間的時候就跟當時的民間團體一起倡議了這個「千足計畫」，那在去年開始，其實已經有「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來補助地方設置共用型場地，我也知道共用型場地是現在大家一起努力的方向，但是目前申請共用場地的縣市並不是很多，不過因為在今年已經核定了，所以我想明年應該在一些縣市就可以看到這些共用型球場。我是希望體育署可以來擬定一些追蹤計畫，因為之前各縣市政府是有一些擔憂後續維管的部分，養護會有一些疑慮，才會導致他們現在的申請意願不高，所以我希望待會體育署可以告訴我說我們是擬定一些相關的追蹤計畫，來瞭解它啟用之後的後續維管問題，解除地方的疑慮，我們才有可能達成「千足計畫」，讓未來更多的社區俱樂部可以使用這些場地來進行相關的訓練。這一案我沒有堅持，我可以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好，謝謝。

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是第 456 案，目前「國家體育建設」下面「推展競技運動」，我們還是一樣，剛剛其實葛如鈞委員也對這個非常的關心，包括這幾年有過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都是為了要將電子競技納入運動產業，電競選手能夠比照運動項目享有國家隊的培訓、獎章，還有賽事以及相關的資源，但是我們看到今年 2 月 27 日臺灣電競選手 UMA 他獨自帶著 300 美元征戰卡普空盃「

快打旋風 6」，最後由他來奪冠，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體育署是沒有給予任何的協助，這個我要請部長特別重視。

我要跟部長講，我也幫體育署講個話，不是體育署的錯，是現在的法規在認定上的問題，它並不是所謂的國際奧委會，或者是總會的一個賽事，它可能算是一個原廠自己辦的國際賽事，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們看到了選手為國爭光，而且讓世界看到中華民國，我覺得這樣子也是一個曝光啊！為什麼我們卻沒辦法給他幫助？是不是從源頭的法規要如何去做具體的跟進，來訂定一個辦法？我想臺灣電競已經到了加護病房，我真的要拜託一下，所以我在這邊是寫凍結 2,000 萬，但是待會可以跟大家一起來討論，電競真的已經慘不忍睹，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一起來支持，這個部分能夠獨立來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

再來是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這裡有一個第 458 案，其實很簡單，如果等一下署長可以說明得很清楚的話，我是可以改主決議的。我們看到我國的游泳健將「蝶王」王冠閎，大家都知道，在 6 月份的時候他要去比賽，結果錯過藥檢，在之前其實已經有兩次，還不是發生第一次，他差一點就要錯過巴黎的奧運。我們都知道一個運動選手，尤其可以到國手，他的運動生涯其實是非常短暫的，我們要非常非常地珍惜跟保護我們的選手，所以未來如果有類似藥檢，或是我們有其他的國手或選手在外面需要體育署幫忙，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宣導、通報或是協調的，我覺得力道上面可能要再加強一些。那這個案子是怎麼發生的、之後要怎麼做，署長如果可以講得很清楚的話，這一案等一下我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

再來是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召委，本席在第 3 目的部分，有第 447 案、第 448 案、第 449 案、第 455 案、第 462 案及第 463 案，總共有 6 個案子，幾個部分一併來做一個討論。

第 447 案，誠如我這邊所講，這個修正計畫是不是尚未核定？等一下請說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設施興建案件執行進度的狀況，是不是能夠讓它的進度如期如實，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第 448 案的部分我特別講一下，每年國民運動日以往都是把小巨蛋包起來，然後大家辦一個大拜拜的活動或是歌舞表演等等的，但是執行上來講是差強人意，也因此今年國民運動日這個部分先沒有做規劃，但是我們還是要有國民運動日的發展啊！看一下日本，日本的國民運動日是把整個運動場館，把所有相關的運動環節，甚至外面相關的家庭系列活動，完整的全部都包在一起，甚至日本舉辦的那一個縣，它可以結合變成是一個運動的亮點觀光活動，日本確實有做到這樣子，我們看到網路上討論日本的國民運動日的時候，甚至有很多的照片、很多的活動，那我們不要只流於把小巨蛋包起來一天的一個表演。所以我先肯定我們可能要做過去這樣子的滾動檢討，但是未來要怎麼做也應該要讓我們知道，我是希望能夠督促國民運動日一定要辦好。

第 449 案，無動力飛行運動其實各縣市都有，但是各縣市到目前為止，我們才知道還沒有完善、完全的法規，當然之前體育署的同仁來跟我解釋的時候，已經講說有督促了，可是還沒，都是進行中啦！部長或是署長就知道各縣市現在有幾個，不管南投，不管新北，可能花蓮、臺東等等的，都還在進行中，各縣市還沒有完全把無動力飛行運動的管理辦法給完善，那我們更希望的是，如果有的話，是不是中央要有一個統一辦法？中央能不能有一個統一的相關辦法來去推廣？因為鼓勵嘛！各縣市，譬如說我們新北的翡翠灣山上也很漂亮啊！那個降落傘下來，你從空中俯瞰大海藍天，本席也做過一次啊！結果你現在告訴我說原來各縣市的辦法都還沒有通過，原來我當時是在無辦法可循的時候就上去試飛了，我想可能很多人也都已經有去體驗過，那這個辦法是不是應該要出來？第 449 案的這個部分。

好，我加快。第 455 案的部分，足協是老議題，大家都關心啦！足協目前的欠款狀況以及後續追討的部分能夠怎麼樣完善？還有防弊機制能不能做出來？不要未來提到足球運動，我們從 2017、18 年臺灣足球六年計畫，結果六年計畫下去之後，從一百五十幾名變一百九十幾名，這個當然我們不樂見。其實本席一直強調，身為喜歡運動的委員來講，我希望臺灣的運動就是一直往前，所以能不能夠有一個釜底抽薪的方式？這一點在第 455 案特別提出來。

第 462 案跟第 463 案，請大家看一下，第 462 案林郁婷選手，我們的金牌選手不能被國際上任何人歧視，任何人都不應該，即便是美國總統川普即將在 1 月 20 日要上任，但是他有任何的懷疑，每懷疑一次我罵一次，每懷疑一次我要嚴正駁斥抗議一次，林郁婷選手就是我們女性優秀的拳擊金牌選手，沒有任何的質疑，但是體育署在這個部分，那個時候署長不是也一起去巴黎嗎？除了在媒體有看到以外，我們到底有沒有正式提出相關的抗議以及有沒有正式要求？甚至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也要求外交部應該跟教育部聯合起來啊！體育署應該要有正式的說明給外交部，英文的、中文的、各國語言的，任何國家、世界只要質疑我們運動選手，哪怕不是林郁婷，有其他選手被質疑的時候，我們都應該要駁斥並嚴正抗議，但到目前為止，動作沒有看到，林郁婷選手就是我們女性最優質的拳擊金牌選手。

第 463 案的部分，合併體育場館基本需求的規劃到底有沒有去整體的盤點？因為全國運動場館的設備非常多，所有運動場館，結果在這一次我們看到 318 萬執行完畢就想要結案，那有沒有真正重視？所以以上我這幾個部分。

還有，部長，等一下要拜託你，在我們剛剛預算詢答的時候有一個推播新聞，我覺得這一定要請教育部部長鄭重地駁斥一下，「秋後算帳？發文『班班有鮮乳如防空警報』，高市老師遭調查」，這是剛剛聯合報推播的新聞，它說什麼？它說岡山國小有一個老師在 9 日的時候社群分享，鮮奶車到校時間不固定，就像發布防空警報，老師手上的工作被迫中斷要去分裝鮮奶，學生下課不敢輕舉妄動，隨時準備回去班級喝鮮奶，這個就是第一線教育工作者。

雖然我們在講高雄，可是本席或是說我相信很多委員大家各選區的老師真的都是這樣，因為最長的下課 20 分鐘差不多是 10 點、11 點那個時候，如果有一些比較大的學校，一次一、兩千人的學校，他要分送鮮奶就很麻煩，結果這個老師的發文引起熱烈的分享跟回應，點閱率破百萬次，行政院 19 日宣布下學期全面停止班班鮮奶的政策，我想這也是從善如流啊！但沒想到居

然因為檢舉而引起學校調查，現在這個學校在調查，然後又說要召開校事會議，教育局的李姓督學下令對他展開調查，質疑是職場霸凌。部長，我們教育部、農業部的政策不能因為這樣子，然後把說真話的人給打壓嘛！

張委員雅琳：主席，我們可以等到大家把這一目的提案講完之後再來處理這個嗎？

洪委員孟楷：所以等一下是不是請部長回應一下，不會有任何老師因為我們的政策改變與否而遭受到不當的職場霸凌，好不好？

最後 2 個案件是吳春城委員，他其實 12 點的時候一都在這邊，但是因為召委宣布休息，他特別拜託我們一定要再提一下，我想體育署之前有溝通過，我就快速講過。吳春城委員的案件分別是第 452 案及第 465 案，其中第 452 案是希望針對壯世代的部分要建立正確的運動方式來提升全民的運動風氣，所以這個壯世代運動資訊的教導跟闡述，請體育署等一下來說明一下，對於全民運動的推廣。

第 465 案的部分，跟我們雙北 2025 年世壯運，在 5 月 17 日到 5 月 30 日舉辦的世壯運與吳春城委員要推動的壯世代不謀而合，所以之前好像有跟體育署溝通，希望能夠利用這一次的世壯運，讓我們壯世代的議題能夠更加地來注重，包括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的單項增列壯世代組別來取代原本長青組，原本是叫長青組、銀髮組或中老年組，現在可以叫壯世代組。另外，體育推手獎研議能夠增設壯世代項目，以及強化 ESG 各面向評估運動企業認證要把壯世代納入分類，還有就是各縣市政府推動壯世代族群參與 2025 年世壯運。我們以前都是要花錢買機票去別的國家參加世壯運，現在既然雙北，臺北、新北已經把這個比賽納入到臺灣、納入到臺北、新北比了，那總是 push 一下，中南部的壯世代好手都一起來參加，好不好？本席也報名了 10K 的路跑，那部長是乒乓好手嘛！有報名嗎？還是你怕你報名之後就拿冠軍，這樣會不好意思？

張委員雅琳：閒聊的部分可以……

主席：跟預算無關的就先不要。

張委員雅琳：先處理預算好嗎？

洪委員孟楷：好啦！這一個部分就拜託，就是第 465 案。

張委員雅琳：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在議題上面處理事情好嗎？不要閒聊，謝謝！

洪委員孟楷：沒有，沒有閒聊。

張委員雅琳：剛剛那一段就是在閒聊，我們就議題上面來好好處理事情。

洪委員孟楷：沒有閒聊，我們在第 465 案的世壯運……

張委員雅琳：你剛才在講的那些鮮奶問題，大家都很歡迎……

洪委員孟楷：歡迎委員一起。

張委員雅琳：不用，我們就處理預算，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我們回到預算，不相干的就先不要……

羅委員廷瑋：好，辛苦了、辛苦了。

洪委員孟楷：第 465 案等一下請體育署長特別說明一下，感謝，謝謝。

主席：因為有委員反映，大家在新聞時事各方面，如果跟預算沒有關係，至少等有提案的委員講完之後，有時間的時候再發言好嗎？

這邊好像提案委員都講完了，就剩我自己，我只有 1 案，第 459 案是關於性別平等跟體育的決策，因為我們女性的選手在國際上表現非常好，可是並沒有機會參與決策，所以我一直希望教育部能夠讓相關的亞奧運團體任一性別委員占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專項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小於三分之一，那教育部回復的確已經有相關獎勵措施，目前有六成以上法定專項委員會達成，有 7 個協會增訂了性別比例，也納入年度的計畫，所以第 459 案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以上。

是不是請鄭署長回應剛剛大家的議題？

鄭署長世忠：第 444 案林倩綺委員的部分，我想足球的部分，我們的 KPI 當時設計 6 年的確是比較不合適，我們接下來已經在尋找合適的專家學者能夠來研擬下一階段的足球計畫，公建計畫的部分目前也在行政院那邊審查當中。

第 447 案洪孟楷委員的部分，充實全民計畫的部分核定 200 案，完工率達 81.5%，我們會持續地督促啦！之前因為缺工、缺料的部分，我們建立管考機制，已經在定期公共建設的推動會報、輔導會議，持續在進行當中。

第 448 案的部分，國民體育日我們把體育表演取消主要是回歸到各大學，回歸它的精神，就是學生自己設計、自己來編導這樣的精神，而不是一次性的商演。我們業務費的部分雖然有減少，但是我們把新增的國民銀髮族部分的業務推展，以及科技體適能，還有結合國民體育日在全國辦理，甚至一些體育嘉年華，在活動的充實部分，我們持續再來繼續努力當中。

第 449 案的部分，對於飛行運動的部分，在我們今年年初強力的要求之下，屏東縣、宜蘭縣跟花蓮上週已經送案來，已經陸續完成他們的自治條例。至於跨部會的部分，對於各縣市一些沒有辦法達成飛行運動的場域，我們接下來會持續來協助。

第 450 案陳秀寶委員的部分，在規律運動的部分，今年剛出來是達到 35%，不過我們持續啦！因為未來也是全民運動署的設置，我們在社區的機制方面會全力來協助，過去的確也是編制人少，加上經費也真的很少，我們運動部就是全力在全民運動這一塊，當然就要強化它的功能，這部分也是會持續。

第 451 案郭昱晴委員的部分，謝謝改為主決議，我們規律運動已經達 35%，我們持續努力當中。

第 452 案吳春城委員的部分，我們配合辦理。

第 455 案洪孟楷委員的部分，在足球協會的部分，當然我們已經在強化他們的財務紀律，以及他們相關技術部門的教育訓練，他們最近有一些人事的編動，希望能夠再往好的方向去，那他們已經償還了一半的債務，我們持續來管控他們。

第 456 案羅委員的部分，在電競人才的部分，我們會用電競人才的培育專案來協助高端的職業選手，以及部分選手的需求，就是職業選手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考慮改成主決議？我們在幾個月之內會有一個新的專案出來協助他們。

第 457 案陳秀寶委員的部分，我們在協會的部分，其實我在今年度已經有撤換協會的一些理事長，我們會把教育訓練做得更好，我們也在經費補助的部分主動要求他們針對選手的權益要符合我們基本的要求。

第 458 案萬委員的部分，王冠閎的部分當時的確不是他的錯誤，是那個檢測員當時跟飯店櫃臺溝通上出了問題，那選手的確有 show 出他的證明，他人在房間裡面，並沒有不在那裡，所以這部分本人在一開始也協助他做申訴的動作，也開了會，包括有律師、各方面的人才進來協助，所以目前是順利過關，沒有對王冠閎做出任何懲處。在基金會的部分，我們要求它針對一些實際的案例能夠強化做宣導。

第 459 案的部分，我們在性別比例的部分已經發文給所有的協會，在下一屆的選舉，所有的委員會都必須要有單一性別三成以上，包括奧會，我們在非當然委員的部分也有做一個要求。

第 460 案郭委員的部分，我們在協會的部分一樣持續教育訓練的輔導。

第 462 案洪孟楷委員的部分，我們在巴黎其實有跟外交部駐法大使一起開國際記者會，有英文的書面說明，當地的報紙也有法文的報紙、英文的報紙，其實他們當時都有出來。在林郁婷每次有這樣的狀況的時候，我都會先舉行會議，找各方面的專家一起來沙盤推演，所以到目前為止也是幫他轉正，我們請醫師主動去參與國際新的世界拳擊總會醫療委員會對於參賽資格的制定，希望會有一個好的結果。

第 463 案洪孟楷委員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委託國立師範大學辦理全國運動設施現況調查計畫，這個是跨年度一直到 114 年 3 月，所以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我們會持續來協助督導他們來做更務實的一個報告的結案。

第 464 案張雅琳委員的部分，我們針對「千足計畫」，不管是公園內的或是開放校園等等，持續都有經費請各縣市能夠來申請，當然我們現在也反被動為主動，我們接下來會主動去尋找各縣市適合的場域，邀請他們來設置足球場域。

第 465 案吳春城委員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過去這半年，跟吳委員辦公室持續在開會溝通，也找專家學者跟他們一起討論，針對壯世代的機會，如何在各個縣市去做推動，這部分我們持續在進行當中，我們最近一次有一個報告也給了委員，目前委辦那邊還沒有給我們回復，在這部分我們持續來跟他們一起合作推動。

第 466 案郭昱晴委員的部分，我們針對管考的機制也是跟剛剛一樣，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第 467 案，我們的場地，全國運動設施的普查成果已經有公告在網站上，不過 ABC 級的部分倒是在後臺沒有主動公開啦！這部分我們會再做研議，看看是不是有需要公開，當然國際賽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賽事的主辦單位能夠綜合評估之後才能知道這個場地是不是真的適合。

第 468 案柯志恩委員的部分，感謝改成主決議，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國防部合作，希望能夠加快腳步。

第 469 案陳秀寶委員的部分，目前在健身房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是繼續落實查核機制，在上個會期時力的陳椒華委員其實有類似的提案，我們也是有一個健身房主動的宣言在進行，這部分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第 470 案陳秀寶委員的部分，國家足球訓練基地的部分，我們目前就訓練的部分是臺北田徑場、輔大、國體大、銘傳以及國訓中心、楠梓文中球場，不過現在比較缺的其實是比賽的場域，我們也持續在跟各縣市溝通，這部分很抱歉，我們其實都有開放申請，有經費在那邊，但是各縣市不太願意來申請，我們會再主動邀請各個縣市，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塊能夠有一些解決的辦法。

第 471 案柯委員的部分，我們補助案件的完工率達 81.5%，也建立了管考機制，我們會持續來推動，以上，如果沒有說明到的，麻煩再提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鄭署長的說明，我們是不是針對第 3 目看要凍多少？

洪委員孟楷：召委，是不是請部長講一下剛剛班班鮮奶的部分？

主席：請部長簡要回答好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其實班班有鮮奶是想讓學童更健康，這一個新聞我們事後來瞭解，因為院長本來就希望不增加老師的負擔，各縣市在做法沒有共識之前暫時停止，所以會後我們會來瞭解，絕對不會有委員所說的，因為這樣而變成列入校事的事件，我想這也不是我們樂見的。

洪委員孟楷：好，絕對不要有秋後算帳的情況。

主席：我們是不是針對凍結數來討論好嗎？第 3 目，有委員提議凍 100 萬。

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剛剛署長的解釋我大致可以接受，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督促，因為如同我的第 449 案，這個飛行傘的辦法，看得出來現在都在申請中啦！有一些縣市它還在申請中。

第 448 案的部分，剛剛也講了，全民運動日、國民運動日的規劃，我想明年既然要做，我們都期待要做好，所以針對推廣全民運動，就是在第 3 目 01 分支預算推廣全民運動這邊，我建議凍結 600 萬，好不好？希望國民運動日跟飛行傘的推廣能夠一起更努力積極地把它給辦理完畢，謝謝。

主席：羅廷瑋委員，你要發言嗎？

羅委員廷瑋：第 456 案我是凍結 2,000 萬，請問署長，你剛剛說會有類似的專案，可以再更具體嗎？是類黃金專案嗎？幾個月？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鄭署長世忠：我們在半年內會有一個類黃金計畫的電競人才培育專案，我們積極來支持。

羅委員廷瑋：3 個月好不好？我改主決議，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OK！

洪委員孟楷：那個類黃金計畫包含哪些運動項目？除了電競。

鄭署長世忠：主要是電競，我們的黃金計畫目前就有各個運動種類，像職業網球、職業高爾夫，目前主要還是以奧運種類為主。那為什麼不叫「黃金計畫」？因為黃金計畫還是以奧運為主。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你把電競納入類黃金計畫？

鄭署長世忠：就是我們會組一個案子，那個感覺很像黃金計畫，但是實際上就是要扶植這些職業選手，因為目前的法規，有關職業選手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直接補助，所以我們用專案，但是

這個還要經過管理委員會同意才行。

洪委員孟楷：因為本席也很關心電競，不要叫「類黃金」啦！

主席：後面有委員抗議了，陳培瑜。

陳委員培瑜：主席，給我 30 秒就好。那個類黃金計畫你們在政策裡面就真的叫「類黃金計畫」？

羅委員廷瑋：沒有，他只是舉例而已。

鄭署長世忠：那個是精神上。

陳委員培瑜：好，嚇死我。

洪委員孟楷：名字是不是怪怪的！

鄭部長英耀：我想應該這麼講，要怎麼樣培養、鼓勵、補助與獎勵電競人才，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我想體育署……

羅委員廷瑋：就是電競職業選手的專案，好不好？3 個月，我改主決議，要不然我就繼續凍哦！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給署長一個建議，就新興運動計畫，其實這個就是屬於新興運動項目嘛！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好，把電競項目也納進來。

主席：好，第 456 案改主決議，剛剛有委員凍 100 萬元，但是也有委員希望凍 500 萬元，有沒有其他的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是不是……

林委員倩綺：那我的第 444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444 案改主決議。部長這邊對數字有沒有什麼看法？

鄭部長英耀：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

主席：那整體凍 400 萬元好嗎？因為剛剛有 100 萬元，也有 500 萬元，尊重委員，因為 100 萬元也有人提啊！

洪委員孟楷：不是，召委，我剛才講的是，我要在分支預算的推展全民運動這個項目裡面凍結 600 萬元。

主席：對啊！因為這樣會有委員抗議，大家都願意一起併凍。

洪委員孟楷：第 462 案我改主決議，就是林郁婷的這個部分，重點在於我們要守護選手的權益，不容許任何人的汙衊或是抹黑。

主席：好，部長還是希望全部併凍，我們就全部一起併凍。部長，全部一起併凍 500 萬元，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不是，針對其他的項目，我沒有意見，你不能說我針對其他的項目沒有意見，然後你要我去凍結其他的項目，這樣很奇怪啊！

主席：因為每一個委員的狀態也都一樣，所以我們就併凍。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其他委員要怎樣做我沒辦法管理，但是我的部分，我就針對國民運動日或是飛行傘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委員，我必須要坦白從寬，我對你剛才所提的日本國民運動日的觀念，我是非常佩服的，我覺得它不應該只是一個場館一次，甚至可以變成全國的全民運動日，然後甚至是一個嘉

年華或是 festival，各縣市在那一天全民都來運動，我相信那對全民運動是有宣示的意義，所以這個部分，確實體育的許多經費都是用來支持各地方的，委員，我想大家的想法、觀念都是要讓臺灣的全民運動可以更好，所以是不是能夠給予支持，委員就包涵一下，這一項是不是就全體併凍 600 萬元？

主席：好，部長說全體一起併凍 600 萬元，好不好？他增加 1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好啦！部長，講到就要做到，我們一定是全力支持，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OK！第 3 目併凍 600 萬元，書面報告後解凍。萬美玲提的第 458 案是不是要改主決議？

委員萬美玲：可以。

主席：可以。第 451 案、第 456 案、第 458 案、第 459 案、第 467 案、第 468 案、第 444 案、第 462 案改成主決議。

再來進入第 37 頁主決議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主席，不好意思！我的第 469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469 案也改主決議。

陳委員秀寶：謝謝。

主席：好，以下我唸主決議，請大家聽一下，第 475 案到第 482 案照案通過。第 483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484 案到第 489 案，教育部照案通過。第 490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491 案到第 493 案，教育部照案通過。第 494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495 案到第 497 案，教育部照案通過。第 498 案和第 499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500 案也是修正文字後通過。

以下唸到的預算案也改主決議：第 200 案、第 203 案、第 206 案、第 213 案、第 235 案、第 238 案、第 310 案、第 311 案、第 312 案、第 317 案、第 324 案、第 330 案、第 331 案、第 332 案、第 334 案、第 335 案、第 337 案、第 338 案、第 346 案、第 369 案、第 374 案、第 379 案、第 418 案、第 420 案、第 423 案、第 424 案、第 427 案、第 430 案，以上預算案改主決議。

萬委員美玲：第 481 案文字上有修正，就是 1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

主席：好，第幾案？

萬委員美玲：第 481 案。

主席：第 481 案 1 個月改 3 個月，文字修正後通過。

你是第幾案？

林委員倩綺：第 444 案。

主席：第 444 案改主決議是嗎？好，第 444 案剛剛有唸到。剛剛這些預算案改主決議，有唸到的就照案通過。這邊都處理完了，青發署的晚一點處理，處理完體育署的之後，讓他們先回去上班。

請大家拿出運動中心這一本，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這一本的第一頁，比較小本的，等大家拿出來後我們再開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最薄的，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這一本。我們先處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處理完之後，再處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然後體育署的人

就可以回去上班，我們再回來處理青發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這一本先拿出來，然後下一本是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一個是國訓中心、一個是國科中心，大家手上都拿到了嗎？等一下大家。

委員，還有沒有人沒有拿到資料？剛剛主秘建議運發基金最後再處理，你們就留下 2 個人，我們先處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先處理國訓中心，然後處理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後，我們再回來處理青發署，其他處理完的公務員就可以先走了。

好，如果各位手上都有資料的話，第 1 案到第 12 案，沒關係，我們讓已經準備好的人先講。陳秀寶委員先講，待會我們再輪回來。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這邊的案子是第 1 案，第 1 案的部分是有關運科的專業人力，近 3 年進出國訓中心的隊伍數及選手數都上升了，但是運科的專業人力沒有顯著的提升，到 113 年 7 月底為止，每位防護員平均要支援 2.76 隊、35.97 位選手；每位護理師平均要支援 16 隊，選手數更是來到 208.6 位選手，顯見我們國訓中心沒有有效的增補人力，這樣的照護品質以及專業人力的負擔實在是壓力很大。對於運科中心這個部分，我希望體育署這邊要更重視，他們增補人員的效率真的是趕不上增加的人數，所以這個部分我提出的凍結案是要凍結 500 萬元。但是國訓中心有來說明，我想，我還是要提醒，我們的運動發展一定會有越來越多的好選手進入國訓中心，所以你們增補專業人力的這個部分一定要更積極，我這個案子可以改主決議，但是我希望你們給我一份報告書，就是到底你們會如何適時的來規劃增補這些相關的專業人力？請提供這份報告書給我的辦公室，以上。

主席：好。等一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謝謝！我們一樣，我覺得體育署可能要正視一下，目前國訓中心有非常多的人都跑到運科，因為運科的錢比較多，好不好？這是事實，你不能否認，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非常的注意，因為你看，有非常多人轉職。然後，就以我比較在行的運動心理諮商老師為例，目前已經有 4 位運動心理諮商老師轉任到運科中心，然後你們現在也僅剩 2 位，而且還沒有任何新的心理諮商老師要進駐，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茲事體大，因為這些人、對不起！你要聽我講完，因為對我來說，這些運動員的心理狀態非常重要，國訓中心還是很需要……署長，我在說話，拜託！尊重我一下，好不好？我在講話。我真的很重視這一塊，你的國訓中心也是未來要培育選手非常重要的一個基地，然後你的心理師，如果有證照，而且是屬於運動心理這個專業，但是卻全部轉走的話，那國訓中心的選手如果發生心理問題，你叫他要怎麼辦？所以我要強力的要求，人力的配置、薪資等各方面，不要以為都是在體育署裡面，這 2 個東西還是有很大的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看是要透過凍結或是什麼方法，但是我要求體育署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然後給我一個報告。

主席：好，再來是張雅琳，等一下是陳培瑜及洪孟楷。

張委員雅琳：好，我的案子是第 3 案，這主要是說，因為黃金計畫有提供補助給一些優秀的選手，但是也有選手來跟我反映，他們說整個經費的審議流程非常的複雜，變成他本來是頂尖的選手，他想要請比較高階的陪練員，可是審議的過程會刁難他，他要訓練已經很辛苦了，然後還要做這麼多的文書作業及行政流程，所以我想要先確認，這個經費的審議流程是不是能夠更簡化

？

另外一個部分是，未來黃金計畫是不是可以針對各運動項目的補助有更細緻的規劃？因為運動賽事的差異跟他們想要請到的教練、陪練員或是場地的租借等等的預算都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希望這個地方可以有更細緻的規劃，希望待會你們可以做更詳細的說明。這一案我不堅持，我可以跟其他委員一起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國訓中心我的案子是第 5 案，我裡面寫得稍微有點多，我就一個個請問一下體育署和國訓中心的執行長。第一個，黃金計畫名單透明和進退場的機制，還有現在大家都認為的提名黑箱作業。黃金計畫沒有讓人有高度信任這件事情，我覺得體育署還是要多加說明。

接下來，目前國訓中心所聘用的外籍教練中，有一位男足代表隊的教練，不管是他的薪資或是他在訓練上的相關作法，其實都讓非常多的專業人士有所疑問，包含在今年國際比賽日的時候，他甚至選擇去花蓮移訓，這讓很多球迷跟業界都覺得非常的不解，到底國訓中心有沒有任何的檢討機制，對於這個教練跟協助這些球隊跟球員？我相信沒有球隊跟球員願意被放在一個不被重視的位置，畢竟他們代表國家，如果我們對於教練的相關機制，國訓中心都沒有辦法有任何的監督，我會覺得這非常的可惜，相關的預算也沒有辦法讓人民信任。

第三個，有關過往臺灣亞運、世大運的相關名單，到底什麼樣的隊伍可以被派出去參賽？到底是要派有奪牌希望的？還是大家認為只要積極的讓選手到國際賽事上去磨練參賽經驗，我們就都可以派出去？其實之前就有人討論過，像自行車、鐵人三項，體育署或是國訓中心是不是只要認為他們沒有奪牌希望，我們就不派？如果我們都是用這樣的角度，明明相關的預算已經增加這麼多，但是如果沒有讓選手有機會到國際賽事上去磨練，這其實非常的可惜。

最後一個就是體育界兒少權益跟運動員的人權和心理健康，在國訓中心裡面我們依然可以看見有長期沒有改善的狀況，包含過度的住宿管理、兒少運動員的心理健康，還有相關公衛的組織改善作為。我們一直拜託國訓中心要儘速成立人權和兒少小組，還有相關的心理倫理準則到現在都還沒有訂出來。我提出這些是可以跟其他委員併凍，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國訓中心和體育署在這件事情上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是第 6 案，之前我質詢時就有提過，就是身心障礙選手的成就加給跟非身心障礙選手有落差，就以奧運和帕運為例，奧運第一名可以拿到 2 萬元的成就加給；帕運第一名只有 1 萬 5,000 元，相差了 5,000 元。上次質詢完了之後，體育署有從善如流的要把成就加給修成一樣的金額，所以國訓中心的第 6 案我就改成主決議。

我 echo 一下陳培瑜的第 5 案，第 5 案培瑜委員講到競技強化委員會不公開的問題，其實這一題我也很關心，體育署跟我們說，之所以不公開是因為擔心公開後會產生賄賂的情形，同樣基於防弊的邏輯，我也想問如果欠缺公開與監督，那會不會更容易在審議的過程中發生檯面下私相授受的情形？我們往前看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的競強會，我們發現委員的名單重複率逼

近 100%。表面上不公開名單，但實際上卻是讓有心人員有明確的往例可尋，所以我要求應該要比照都市計畫委員會或是環評委員會一樣公開委員名單，讓國訓中心可以接受全民的監督。

另外，昨天我有跟署長談到黃金計畫的進退場規定，這個部分也謝謝署長和國訓中心，因為新版昨天就已經公告了，也消除了一些疑慮。既然新版已經合理了許多，那就要請署長允諾未來會依照現行版的機制，也就是讓一些選手可以依照現行版的機制來退場。也就是說，假設今天亞運第一名的選手在執行一年後進行檢核，那他就要依據當年的世界排名來調整相應對的級別，也請體育署在發給選手的核令函時要特別的敘明，避免發生爭議，以上提醒，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下一位萬美玲。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我是第 10 案跟第 12 案，第 10 案的部分，來，請說明一下，我們一樣都是有 50 位的替代役員額，就是補充兵啦！但是今年的預算反而比去年減少，你們的書面說明裡面是講，預算縮編無影響替代役補充兵的照顧資源，那不就是自己承認以往都是浮編嘛！不是，重點是你的人員沒變。署長，我現在在講，結果你跟我扯少子化，這樣牛頭不對馬嘴。同樣都是 50 人，聽清楚，署長，我覺得你這樣有一點不瞭解，都是 50 人，去年你也是編 50 人，然後你的預算規模是這樣。今年一樣是 50 人，結果你的預算規模自己就減少了。本席覺得奇怪啊！本席就問為什麼你的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用品耗材費卻比較少？結果你們跟我講，減少了但是一樣可以獲得優秀的照顧。那麼就代表以往就是浮編，說清楚好不好？

第 12 案的部分，代管資產折舊，你的說明是代管資產，我們國訓中心的代管資產有七十幾億啊！原值七十幾億，確認一下代管資產到底是什麼，怎麼七十幾億？然後我們每年折舊攤提要二億多，每年我們要編二億多的預算去做這七十幾億的攤提，國訓中心是建築嗎？還是什麼東西，要這樣子每年攤提兩億多？這個要說明好不好，以上。

主席：好，再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我的是 8、9、11 三案。第 8 案的部分，其實署長也有來說明過，不過我覺得還是要細細叮嚀一下，因為之前看到國訓中心在颱風來以後大停電，選手要在黑暗中練球，然後風和雨水都可以從窗戶灌進來。預算不是沒有給，我們給選手這樣的設備跟硬體，我想這是不能接受的。我不知道那一次發生的原因是為什麼，但是顯然我們對於訓練場館的維護上是有疏失的，這個部分要說明一下。

第 9 案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這筆預算現在五億多，作為補助國內選手外移訓練跟專案計畫的用途。可是 113 年的時候我們是編列 2 億 9，將近 3 億，現在看起來增加的幅度達到 102%，其實蠻多的。不過為什麼常常有一些負面的新聞爆出？我們看到我們的選手在黃金計畫 2.0 跟 3.0 改版交接的時候，受到了不合理的降級，這也引起很大的爭議。當然在黃金計畫 2.0 當中，我們那時候有做一些滾動式的修正，把三級培訓的基礎變成五級，這個黃金計畫 3.0，你還希望能夠分級調整為六級，其實無非是希望協助更多菁英的我國選手，能夠來備戰世界賽。不過我們看到在這個過程當中，這樣的一個爭議傳出來，其實我覺得是非常負面的，所以希望能夠做說明。何況我們上網看了一下，在黃金計畫的專區當中，在分級人數表裡面沒有資訊可以查，同時審議的標準也不清楚，希望待會署長也能夠說清楚。

再來是第 11 案，比較單純，應該等一下也可以把它講明白。在這個預算下面，113 年是編 3,507 萬，現在增加了 484 萬，但是其中有一項，就是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的費用，多增加了這個部分，但是卻沒有說明這個用途要往哪去，我想這個等一下應該可以很清楚做一個說明，以上。

主席：好，謝謝，那是不是就請鄭署長來說明。

鄭署長世忠：好，召委容許我來代替執行長先做說明，因為這是國訓中心的預算。

第 1 案是陳秀寶委員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視人力的服務對象增加來調整。我們其實在各隊都會讓他們另外再去增聘他們隨隊的，但就不是中心自己人員編制內。整個國訓中心在薪資的部分，的確目前他們的人事室正在做大幅度的檢討，因為現在的薪資的確沒有辦法聘到合理的、好的防護或治療師，那我們就持續來加強。回到運科的部分，目前大部分的不管是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或其他運科人員，全部回編到運科中心，但其實都在同一個園區裡面服務選手，我們在編制上有做調整。諮商心理師的部分，之前國訓中心有兩個員額有聘，但是最近又離職，我覺得這部分一樣也是卡在薪資的問題，所以他們的人事室也在努力當中，這部分已經要求國訓中心趕快做一個調整，才能聘到合適的人員。

再來是張雅琳委員提到申請程序的部分，目前已經簡化了一層的流程，我們在 114 年啟用協會管理系統，也希望透過這樣來減少資料建立跟重複工作的問題，我們持續努力當中。

陳培瑜委員的部分，有關競強委員的部分，我昨天已經跟國訓執行長做深入的討論，我們覺得應該要公開，所以競強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在最近會公開。我們這兩年，特別是去年跟今年，汰換了差不多三成左右的委員，其實這樣比較屬於良性的汰換。

在亞運、世大運的部分，我們必須說還是以能夠有一定的成績在亞洲，比方說亞運，亞洲前六名這樣一個排名來來參賽為宜，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去，當然錦標賽、亞錦賽或是世青、亞青這部分，體育署會全力支持協會。這部分當然因為亞運、奧運跟世大運都牽涉到績優選手的輔導等等的福利，這部分也不太合適全面開放。至於兒少人權委員會這部分，體育署目前是有，我也請國訓中心能夠盡早來成立這樣一個委員會。

第 7 案柯委員的部分剛剛講過了。第 8 案萬委員的部分，有關颱風停電，是台電在營區外整體的停電，搶修之後再復電，所以這不算是國訓中心自己的問題。再來是宿舍滲漏的部分，主要是氣密窗的周邊不夠密，所以他們已經更新防水膠條來處理，這部分的問題也解決了，我們持續來努力。

第 9 案黃金計畫的部分，之前發生林育信教練的公開訴求案，這部分是國訓中心的人員，我們請他們能夠做更主動、更細膩的說明讓教練安心。其實並沒有損害到選手的權益，不過教練的憂心擔憂，當然是大家可以理解的。

第 10 案洪委員的部分，我們在國訓中心的編列部分，這部分是不是讓執行長來回答比較好。

龔執行長榮堂：第 10 案的部分，報告洪委員，我們這個部分是因為每年編這樣的預算，然後實際執行的時候，招聘的替代役人員會浮動，在浮動的情況下，今年沒有用那麼多。我們發現前幾年沒有用那麼多，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調整，以上報告，謝謝。

鄭署長世忠：第 11 案是萬委員的部分，我們在 114 年度增加編列 135 萬元，主要是完善選手以及教練相關的系統，使教練、選手在單一平台上面能夠有更多的作業。

洪委員的部分，有關代管資產折舊的部分，是不是請我們同仁來回答。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編列折舊、攤提的部分，跟公務預算的確有所不同，公務預算是不會編列這個所謂折舊相關費用，但是法人的會計制度是比較偏向基金性質的，所以會編列相關的折舊費用，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要提議嗎？

林委員宜瑾：好。不好意思署長，我剛剛有 echo 培瑜委員的第 5 案，我自己的主決議也有寫，就是這個黃金計畫的退場，就是說如果說亞運第一名有進場，我們執行一年進行檢核，那是不是一定要按照這個世界排名來調整他的相對級別？

鄭署長世忠：網球部分沒有錯，以新版為主，就依照新版。

林委員宜瑾：好，OK，謝謝。

主席：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我這邊就簡單補充，謝謝召委。第 4 案我就是提醒一下，因為署裡面有來說明，有關於職業選手心理的部分，剛剛也有委員提了。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他們未來在職業上，不是只有運動教練，所以除了署裡面談到的運動教練的人數正在增加，然後也做一些輔導，但是他們其他的可能性，也請你們再研議，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委員，我們配合辦理。

林委員倩綺：我的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剛剛第 12 案還是沒有跟我說明，你們說明裡面寫代管資產原值 70.93 億，那到底是什麼？是除了建築物以外，還有什麼東西？

在場人員：國訓中心改制行政法人之後，體育署有移撥國有財產，就是一些建築物，我們的兩棟建築物。還有他們核撥給我們的經費，指定用途，我們的一、二、三期，比如說有建我們的宿舍、餐廳那些建築物。

洪委員孟楷：好，那這樣子，是不是代管資產列表給我一下，那這個我 OK 好不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你們再給洪委員。大家是不是討論一下要凍多少？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的剛才第 8、9 跟 11 案，署長都說明得很清楚，所以這三個案子，我都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8、9、11 案都改主決議。

萬委員美玲：第 8 案、第 9 案跟第 11 案。

主席：第 8、9、11 案。

萬委員美玲：對。

主席：好，OK。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第 3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 案也改主決議。

柯委員志恩：我這邊是提案凍結 100 萬，最主要還是卡在心理師這個層面，所以你們要給予什麼樣的做法？

鄭署長世忠：我們建議半年內把薪資做調整，然後聘到諮商心理師，用合適的市場薪資來聘。

柯委員志恩：好，署長，那我把它改成主決議，你們寫一個主決議給我。

主席：好像幾乎都改主決議了，那預算就照列了好不好？好，因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表現良好，所以大家都改主決議，照列，第 3 案。

我唸一下剛剛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1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3 案及第 7 案。

現在進入第四本：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這個結束之後就可以讓主要的體育署的人離開，然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換場。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部分，要發言的直接舉手，現在從林宜瑾先，然後陳秀寶、張雅琳。

林委員宜瑾：我是第 2 案，我的第 2 案是有關於人力的問題，運科中心其實在前年 9 月就已經揭牌，可是運科中心原本規劃的編制人員是 100 人、計畫人力有 40 人，要分階段招募人才。可是我們看今年，原本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人力有 12 人，可是截至今年 8 月底，其實才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人力 5 人，等於還有很大的缺額。明年度好像預計要讓編制人力到 64 人、計畫人力 15 人，我是擔心人力的進用會不足。我想運科中心主要負責運科研發規劃，截至今年 8 月底，運科中心的運動科學處跟運動科技及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原本規劃研究人力有 82 個人，但實際進用的研究人力只有 17 人。82、17 就落差很大，所以有關人員招募的部分，希望運科中心能加強規劃選才，讓人力迅速到位。

主席：好，謝謝。我先補充一下，剛剛運動訓練中心漏了一個：第 13 案主決議，照案辦理。再來是張雅琳委員。

洪委員孟楷：召委，第 12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運動訓練中心第 12 案也改主決議。現在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是第 4 案，簡單來說，因為大家也知道，最近新聞一直以來都有到底是不當訓練，還是體罰等等，可能教練都跟家長說這是訓練的過程必須造成的一些傷害。可是事實上都是過度訓練而造成運動選手，我們學生運動員在還沒有站上世界的舞台就受傷了。所以我希望可以透過運科中心的協助，來制定相關的運動訓練指引。目前我知道已經完成了足球的投球指引，讓我們的孩子可以避免腦傷。我也想知道未來，我們還有什麼樣的運動指引的規劃，同時，像這些已經公布的指引，會怎麼樣落實在運動教練的培訓上面，好讓他們可以真正落實到我們的孩子，能夠讓他們不會因為過度訓練，而提早結束運動生涯。這個部分請體育署再多做一些詳細的說明，這部分我沒有堅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請陳秀寶委員，等一下是柯志恩、洪孟楷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在這一目裡面是第 7 案，運動科學一直都是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們很關心的議題，運科中心在當初成立的時候本席也期許過，運科知識的科普也是非常重要的業務，也就是說我們應該用淺顯易懂的方式，來讓全民知道運科的知識。運動中心的業務並不只是

提供專業選手，也應該落實在全民運動，來增加民眾相關運科的知識，能夠增加我國規律運動的人數。未來運動部也應該盡全力將進階運動全民化，所以相關的運科知識傳播就非常的重要。但是本席看不到相關的科普的規劃，所以才提這個案子要凍結，那運科中心是有來說明，說你們已經有相關的規劃了，所以這個案子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結。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我真的希望運科中心可以透過更多的管道來傳遞運科知識，你們不要只是注重在文章發表還是期刊，可以讓這些運科知識更普及、更生活化的，跟我們的民眾所需要的這些來結合，來提高我們民眾規律運動的意願，以上。

主席：好，謝謝。再來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其實這個部分跟剛剛第 1 案一樣，還是討論到　人力的問題，我就不多贅述，但我還是強調，你看到 8 月底，你們實際進用的 20 人當中，17 個是研究，你們原來規劃是 82 人，就只有在原來 82 人中的 20.73，所以你這個完全是不如預期了。我個人覺得這一塊，我也可以把它改成主決議，但是你們要給我一個，什麼時候能夠讓你們這些人員的聘用度，告訴我到底可以達到多少，這個東西還是要給我數字，好不好？幾個月可以做到？你稍後一起回答。

主席：好，再來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先回答一下，很難，為什麼？這跟早上我們討論的那個是一樣的，和體育署一樣，你的正式編列法定員額有 100 人，結果這個人事員額現在只有 64，就是行政院就不給你 100 嘛！行政院不給你 100 的話，你這樣再怎麼補都沒辦法，除非要拍板。所以現在立法院要給國科中心靠，就是我們來提案，是不是凍結還是減列預算，讓你能夠更有動力去跟行政院、跟人事總處拍板。你的正式員額你就沒有編列，你沒有員額嘛！

你看本席的第 3 案跟第 9 案，你們的回答也是一樣，你的法定員額 100 人，但是你的預算員額只有 64 人。那就代表你一開始編列的時候，你就自我設限，你只有 64，法定你可以 100，已經掛牌三年了，結果我們自己都只有三分之二的人力編組，那無怪乎大家都在講我們國科人員不夠，人員不足，量能不夠。我們期許可以做更多事，那你說你這有什麼辦法？明年又是運動部要掛牌，運動部掛牌之後，運動部搶的人更多，從一百多人要變 400 人，所以如果說職缺比較好，來運動部，這樣國科人更少了，會不會？

再來第 3 案，這個也是本席講的，出國不是不好，但是要去哪個國家、看什麼項目，以及真真正正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這個本席要支持。可是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去英國、卡達跟新加坡？我們現在棒球強，是不是應該去看日本、美國？我們足球好，是不是要去看歐洲的相關國家？你要發展什麼樣的運動，什麼樣的強項，我們去看那個最強的國家他怎麼做。英國，你也許是看足球，我不知道，因為英國英超是確實不錯，但卡達，你是要去看什麼？卡達什麼運動最好？跟我們臺灣什麼運動最 match？臺灣強的是巧固球，其他國家要來臺灣學習觀摩巧固球的培育。那我們要去卡達看什麼？那新加坡的運動選手，不管是奧運的表現或什麼，可能也沒有我們好吧。你現在又編列三個出國，然後出國人數要 15 人，你的運科中心也才 64 人，等於 1/4 的人力會出國。當然出國可能幾天，不是說一次就全部 15 個人全出去，但是你這樣子會不會，已經人少了，然後你又編列出國計畫，那出國到底是要看什麼、是要做什麼，以及回

來有什麼樣的成效？

還有最後我的主決議，雖然第 9 案我提主決議，但是我想這也是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就是運動心理的部分。因為之前的國訓中心只有 5 位負責運動心理諮商，現在運科中心是不是能夠加強培育運動心理師，讓我們許多運動選手在培訓過程能有運動心理的紓壓、在比賽過程與最終比賽完畢後能獲得心理的調適、以及針對未來的職場發展規劃。我認為運動心理師是非常重要的，健全運動心理師的員額及勞動條件，才能完備運動員的心理支持制度，因此，我要求針對這個部分再提供相關的精進報告，謝謝。

主席：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我是第 5 案，運科中心已經做過說明，當時我們討論到關於運動員受傷及運動防護員的議題，而且剛剛幾位委員也講到人力受限的問題，事實上，運動防護員有一個運動防護員的網絡，再者，那天我們也有談到偏鄉原住民的部分。因此，這邊就是兩個部分，一個是運動防護員的網絡應該要更堅實，無論是在運科中心裡面，或是與其他相關的平台連結，我還是要再提醒運科中心。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原住民與運科的研究，除了研究的主體性之外，另外就是普遍性。執行長提到在開發這個系統的同時，對於運動員或已經在運動職場上的運動員所習慣的方式，運科中心可能也要把它列入考量，一個是導引、一個是現在的支援系統，我在此做一個提醒。至於第 5 案，我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5 案改主決議。署長是不是要一起回應？

鄭署長世忠：是不是讓執行長來回應？

主席：羅廷瑋委員，剛剛你有被漏掉嗎？你有提案嗎？

羅委員廷瑋：我的第 10 案及第 11 案是主決議，也是因為看到這邊立意良善的回應我，所以我同意都改為主決議，但我還是希望運動科學的競爭力及影響力能夠更具體，所以在 3 個月內要提出建置相關資料進度、調整的情形讓我知道。此外，要確保研究人力能夠達到預期規模，我認為科研的研發很重要，所以運科中心要提出改善方案及預訂的期程，一樣是 3 個月內提供給我，以上。

主席：執行長。

黃執行長啟煌：委員們好，謝謝大家這麼關心運動科學中心。首先是柯志恩委員、林宜瑾委員及洪孟楷委員等針對用人提問，容許我解釋一下。今年 8 月份調查的時候，人數的確就是如此，沒有錯，因為我們是今年 1 月才真正開始運作，招聘需要一點點時間，而且我們不敢隨便招聘，否則聘來之後就不是那麼好處理。我們之所以等待是因為有些專案研究人員的研究結束時間是 7 月底，再加上一些學校的老師也是在 7 月 31 日學期結束後才能過來，截至今日其實我們已經滿額了、截至今日我們已經聘滿了，但我們仍會持續招聘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所以在用人方面請大家放心，我們會非常珍惜大家給我們的機會、我們也會好好地找人，為選手做出好的規劃。明年在這個部分的編制員額是 64 人，我們會持續地去找人，其實一下子聘滿 100 人也是會有危險性，不必為了滿聘而急著聘人，這是我們希望能夠謹慎聘人的原因，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樣的作法。

接下來是洪孟楷委員提到的 3 個訪問國家，首先是英國的部分，為了 2012 年的倫敦奧運，它在 2004 年左右成立運動科學中心，在那之後英國的運動科學在現階段各國的評比中其實是最好的。我們過去曾經去了日本，但日本關起來不給我們看，後來我們認為要去英國學習，因為現階段它的評估是最好的。至於卡達，雖然國家不怎麼樣，但它的運動醫學中心是世界第一名，我們要去學習的是運動醫學的部分，所以我們選擇了它。新加坡的運動成就似乎沒有我們好，但他們在推動全民運動健康的部分做得非常好，又是亞洲國家所以我們才會去。我們相信可以從人的健康角度去看科學如何介入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去向它做了一些學習。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們安排了這三個國家的訪問。

接下來是張雅琳委員提到的這些指引，我們會非常努力地去做。事實上，運動傷害預防要講很容易，但要做不容易，我們在今年的這個月底會完成初步的臺灣第一個運動傷害追蹤紀錄系統，它是臺灣現有唯一的流行病學追蹤系統，這個系統可以讓我們清楚了解運動員的傷害原因，有了機轉才有辦法提出預防的方法，因此，就系統而言，我們是持續建構很多的工具。傷害的發生，第一件事要處理的其實是負荷的追蹤管理，運動負荷的追蹤管理需要系統去追蹤，現階段就需要一點點時間去開發，因此，請容許給我們一點點時間，我們會持續努力處理運動傷害預防這件事。

至於剛剛幾位委員非常關心的人力問題，針對運動心理諮商老師的部分，從 1 月 1 日開始，本來在國訓中心的運動科學技術人員將會併入運科中心運作，將來整體的運作會對每個運動員或個案提出至少 5 個人的融合性運動科學支援團隊來幫助他們，運動心理諮商老師也會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已經提案至董事會，要增加這群運動科學技術人員的薪資，在董事會通過後就可以執行。我們希望讓好的人進到運科中心，協助我們提供更好的服務，但開發真的需要一點點時間，好不好？我們已經做了一些努力。

至於科普的部分，我們不是只有發表文章、我們也拜託我們的研究員，到今天為止已經寫了 73 篇科普文章，其實我們不是去發表期刊，而是在國語日報用漫畫的方式，讓人家了解、讓小孩子了解。另外，我們透過 FB、我們透過 Instagram、我們也正要去做 Podcast 的方式、以直播的方式讓大家更了解。因此，期待各位能夠支持我們運科中心，謝謝。

主席：委員說很感動，謝謝黃啟煌執行長。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的第 2 案要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 案改為主決議。

張委員雅琳：我想再追問一下，關於我的那一案，尤其是現在有頭鎚的一些指引，但我還是想知道它要如何落實到現場？如果要落實到現場，可能體育署也要配合，否則只有這個指引出來，教練自己在家裡訓練，但進去比賽的時候，裁判還是吹哨……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執行方面加強了。

張委員雅琳：給我一些相關的細節，好不好？我可以改成主決議。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4 案也改主決議，謝謝。

我們現在是不是就開始處理凍結數？剛剛有委員希望照列，認為運科中心表現得很好，執行長的報告也很有說服力，各位委員都同意嗎？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很感動！大家都感動！照列也好、凍結也好，我相信大家的初衷都是希望我們的運動更好啦！關於出國考察的部分，既然你都這樣講了，我認為是要支持啦！所以就不要凍結 25%，改為凍結 250 萬元，好不好？但你們出國回來的報告要讓我們……

主席：他講得很好，為什麼還要凍 250 萬元？

洪委員孟楷：凍結 250 萬是因為我要看你的報告啊！

主席：你改為主決議也可以看報告啊！

洪委員孟楷：不是、不是，召委，我很佩服的是我們都想要做好，英國的部分我同意，剛剛我就講了，英國在 2012 年主辦的奧運確實是近幾年來奧運辦得不錯的地方，我完全可以理解。至於卡達的部分，你自己看你的說明，完全沒提到剛剛執行長講的醫學中心，只說你要去卡達看它如何培養世界級運動員，本來我還想拜託你講兩個卡達的世界級運動員……

主席：他是說醫學。

洪委員孟楷：沒錯！但我現在講的是你的報告內容嘛！你的報告裡寫的是培養世界級運動員，所以我才會一直糾結，不然你告訴我卡達現在有哪些世界級運動員，講兩個來聽聽！還好我給你解釋說明的機會，你說你要去看醫學中心，如果是去看相關的醫學中心，很好！我希望你們趕快去取經，在取經回來之後，讓我們國內相關的部分能夠更提升，如同我們的職棒球員選手冬季去美國的訓練基地，回來之後也會帶來許多的觀念。因此，原本我是凍結 25%，現在就改為凍結 250 萬，好不好？可以整目去做處理，因為總支出是一億六千多萬元，我想 250 萬也不會影響到這個部分，但我真的期待我們可以做好，謝謝。

主席：林宜瑾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是想向洪孟楷委員求情一下！因為它是去年才開始營運，而且我們都很愛棒球，對於今年的世界十二強棒球比賽，運科中心發揮了關鍵的力量，你對這點也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完全理解。

林委員宜瑾：我想是不是就不要凍結，讓預算照列，給予他們鼓勵，況且去年才凍 50 萬……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個要求做不到嗎？

林委員宜瑾：今年的成績這麼好，如果能夠照列的話，等於就是給他們鼓勵，相信他們也會繼續努力。

洪委員孟楷：有委員一億多凍結 5%耶！

張委員雅琳：已經改主決議了。

林委員宜瑾：很多委員都改主決議了。

洪委員孟楷：不是改主決議就是支持、沒改主決議就不是支持。

張委員雅琳：因為你剛剛說 5%，我只是要回應你，我不是凍結 5%，而是改為主決議，所以不要援引我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報告委員，講很實在的，我覺得這一屆可能是大家互相接觸的時間比較多，所以大家彼此之間難免會有一些討論，像我在這裡坐一整天都是很耐著性子，因為我們是擔任人民的把關者，我們要對的是行政部門。我一直說我沒有反對，但我也希望行政部門告訴我，你們要做什麼，因為你提出的說明並沒有很清楚。我已經給你 2 次的說明機會，第一次到我的辦公室時，我就提出一樣的問題，你們去英國、卡達及新加坡是要看什麼，當時沒有講到醫學中心。第二次是我看到你的書面說明也沒講到醫學中心，一直到剛剛終於執行長講出了醫學中心。如果你們第一次到我的辦公室就說你們要看醫學中心的話，我就可以理解啊！是不是從上到下都沒有那麼的清楚？現在我也很直接地講，我沒有執著，我只是希望鼓勵運科中心能夠越做越好，好嗎？

主席：我們讓署長說明一下，好不好？署長，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這樣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剛開始，對於委員提出凍結，我們當然是予以尊重，但是否能請委員再多給我們一點鼓勵？

主席：去年凍結 50 萬，今年的表現良好，剛剛委員都希望照列，如果要凍是不是就與去年一樣凍 50 萬就好？因為很多委員認為他們表現良好，應該要給一點鼓勵。執行長已經在現場說明得很清楚了，如果你認為之前有說明不清楚之處，那就凍 50 萬即可。

洪委員孟楷：凍 200 萬，好不好？不要再講了。

鄭署長世忠：OK。

主席：既然署長答應，我們就不浪費時間了。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洪委員孟楷：出國報告，拜託！出國報告，我要求一定要看詳盡完整的出國報告，謝謝。

主席：以下是改成主決議的案子，第 1 案、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7 案。另外，還有原本的主決議，第 9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10 案及第 11 案遵照辦理。

洪委員孟楷：召委，抱歉！我的第 9 案文字修正在哪裡？

主席：我不知道，我以為教育部與你們溝通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

主席：沒關係，只要你沒簽名就不會過關，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文字……

主席：體育署，你們那邊是誰要給洪孟楷委員第 9 案的主決議修正文字？沒關係，如果在今天散會前有異動都可以再變動，好不好？

我們必須要休息 10 分鐘，之後先處理青發署的部分，因為青發署以及多位大學校長已經排隊在這裡等了，至於基金的部分就之後再一起處理，你們其他的人可以先走，留下二、三位可以說明的人即可。我們休息 10 分鐘後再繼續，換場一下。

休息（15 時 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回到原來這一本，第 38 頁青發署的部分，如果沒有異議的部分，委員也不一定要發言。第 38 頁青發署歲出的部分，我們就一案一案進行，因為這樣比較好處理凍結，好嗎？

第 501 案，有沒有人要發言？

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認為還是要再譴責一下青發署，110 年 4 月收到民眾反映，審議民主相關活動的講師、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疑似涉及對未成年男性學員進行性騷擾，已經有相關的陳情，經過台少盟的清查，7 年總計有 16 名少年受害。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已經提出這樣的檢舉，但還是沒有落實，而且輕忽了相關的責任，也沒有啟動調查，所以在 110 年到 111 年還是由該員繼續擔任講師至少 3 場以上，不僅違背了署內的內部決議，我們也認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及時決斷阻絕這件事情再發生的可能性，這是我們應該要予以譴責的。我在此要求減列 100 萬、凍結 1,000 萬，署內有來做過溝通，後續若真能痛定思痛、立即檢討改進，我還可以接受，但我也很擔心還會不會再有案件發生，雖然已經該署已回復 112 年、113 年是 0 案件，我還是持續列入觀察名單，不過目前我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501 案改成主決議，謝謝。

接下來進入第 1 目，共計 2 案，洪孟楷及萬美玲委員是否要發言？

洪委員孟楷：簡單講一下，第 1 目的部分，有關於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我覺得獎勵辦法就是一個相關的鼓勵性質，但是到底有沒有了解過每年在服務部分的高低參與項目，以及是否有更精進的空間讓民間響應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發展？既然八年都不曾做過檢討，當然也就沒有修正，我希望能告訴我們有沒有意願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因為八年也到了一個循環，應該是可以啟動檢討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的第 503 案完全針對預算，我們看到今年這筆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了 201 萬，金額是不大，但是沒有說明清楚，尤其是同樣科目在 113 年只編列了 84 萬 2,000 元，這個增幅其實是非常大的，增加了 138%。其中你提到要購置一些資安防護軟硬體設備，但是我們也看到在資訊管理業務費中已經編列了一筆 317 萬元，因此，為什麼還要增加這筆漲幅高達 138%的預算，我希望能夠提出說明。此外，以後在預算編列方面，可以不要等到審查時才來說明，如果之前能夠更具體說明清楚一點，我覺得可以節省許多審查的時間。

主席：請青發署說明。

陳署長雪玉：謝謝各位委員關心。首先是羅委員特別提到主決議的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第 502 案，洪委員特別關心到志願服務的部分，在志願服務這個部分的相關辦法，我們是依照衛福部的法規執行。這個辦法在 103 年與 105 年已進行過 2 次的修正，青年發展署這邊也是考量到志工服務要有衡平性及可預期性，所以在衛福部修法之後，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再進一步收到其他的相關建議，但我們也希望在相關部分能鼓勵更多人員及單位投入，所以我們會再持續的推廣。第 503 案，委員特別關心到我們資訊設備的部分，因為之前的 VPN 設備過於老舊，而且 Windows10 的部分微軟也不再支援，我們有一些備份的設備及伺服器連線超過的部分都必須再

更新，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後續會特別在會前做充分的說明，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說明，這邊是要照列？還是有委員主張要凍？

萬委員美玲：如果細目可以列出來讓我們知道一下。

洪委員孟楷：第 1 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我們這兩案都要加強辦理。

主席：第 1 目凍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解凍。

進入第 2 目，第 504 案到第 522 案。

萬委員美玲：這部分沒有分節，是不是？

范委員雲：這部分沒多少，就不分節了吧，好不好？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然後陳秀寶、陳培瑜、洪孟楷。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513 案，主要是針對青年海外圓夢計畫，因為相關的細節還沒有看到，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呢？另外，因為這是青年海外，我覺得兒少的意見也必須要被收納進來，在未來的相關簡章或計畫的修改，都請青年署待會說明一下，如果可以清楚說明的話，我不會堅持這個案子，我可以併案處理。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在這目裡面我的案子是第 522 案，主要是媒體報導青發署有個青年海外圓夢計畫，就是用來推廣青年在海外學習以及體驗，但是媒體報導之後，其實相關的計畫辦法都沒有公布，到底有沒有實質的計畫、具體的辦法，希望青年署趕快上網公布相關的申請辦法，讓有需要、有意願申請的青年可以知道該怎麼做準備，這個案子我可以不堅持，我改主決議，但我希望你們儘快把相關的辦法公告。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兩位委員都說過了，我想要補充說明關於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不會是只有青年署的業務，因為我們所有青年到了海外，他們會有各式各樣的議題隨時可能需要協助，不管是跟外交部或其他部會如果相關的業務，我都認為應該一併討論，如同剛才兩位委員說的，不僅沒有看到計畫的細節，對於相關跨部會的業務配套，是不是你們內部已經開始討論？我覺得要積極討論這件事情，因為現在國際的局勢並不是像我們想像的，孩子去什麼地方、有沒有得到足夠的支持和協助，不是給了錢，然後收了他們的計畫、讓他們到海外去就沒事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本席在這目有第 504 案、第 509 案、第 512 案、第 515 案、第 516 案和第 521 案，我綜合來說明，首先第 504 案的部分，現在有多元職場的體驗業務，透過 RICH 的職場體驗網的機制，我們現在看到非營利組織的提案徵求參與青年在先，才有成功配對的部分，反而有受限的職場體驗的選擇，所以等下請青年署說明一下能不能有加大或更彈性的調整空間。第 509 案是青年社會參與的預算項目反而比前一年還要縮編、預算規模來得少，是不是也說明一下，是以往編的都用不完還是說青年公眾參與確實有不容易推動的地方？否則青年公共參與業務我想是大家都會支持的，但是反而預算規模減少了。第 512 案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的部分，其實我們也

很樂見，但是從 114 年到 117 年跨年度的專案，我們沒有看到在疫情過後數量的增加，或者量能的提升，照理講，最低潮的時候應該是疫情的時候，現在疫情已經趨緩了，應該這個業務每年有成長曲線、逐步往上，所以這部分等一下也請說明。第 515 案的部分，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國際體驗學習回臺之後的成效分享，我們不要照本宣科或官樣文章，可是看一下網路上如果真的有一些青年到世界各國做體驗交流，他拍的 Vlog、他拍的 YouTube 的影片等等，可能他的宣傳效果、見聞分享都比我們目前官方做的來得活潑，既然政府預算都給了，出去都看了，回來怎樣讓在地的青年更加深國際體驗見聞分享的部分，請青年署努力。第 516 案也是類似，勞動部相關的部分，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很明確的狀況，也請一起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我這邊有第 506 案、第 507 案、第 511 案、第 517 案和第 519 案，第 506 案一樣是針對預算，這個預算是 1,370 萬元，113 年編列的是 860 萬元，其實也是大幅增加，大幅增加沒有關係，該給的預算其實都要，可是你們並沒有詳細的去說明這個青年職場體驗網的維運是怎麼做，而且我們上網去看以後發現電子報一欄 3 個月都沒有更新，所以網路資訊的維護還是需要再加強，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等一下可以說明，要不然一樣要凍結。第 511 案也是針對預算，青年公共參與底下有個物品 371 萬元，之前是 91 萬元左右，現在增加這個幅度，看起來總金額不大，但是增加幅度高達 307%，一樣沒有說明，希望待會能夠再做詳細的解說。第 517 案次長和署長都有來說明，不過因為我們看到之前青年教育和就業儲蓄帳戶的方案，我想都是立意良好，希望給青年更多各方面的協助，不過我們看到 111 年申請人數大幅下降，由 110 年的 6,596 人、111 年 5,328 人，一直往下，112 年只剩下 3,000 人，不但沒有看到任何成效，而且看起來人數一直往下，所以有必要再說明一下，這麼大一個計畫，可是成效不彰。最後第 519 案也是剛才很多委員所關心的青年海外圓夢計畫，總經費是 100 億元，114 年先編 10 億元，預計在 115 年到 117 年整個總經費高達 100 億元，給青年學子更多的支持，其實這個錢都不算多，但是重點就是到目前為止這麼大的計畫沒有詳細的計畫內容和執行的辦法，而且我有看到青年署其實現在還有另外一個海外志工計畫跟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這也都是我們為這些青年朋友們不管到海外服務或相關的體驗學習所提供的機會，這兩個計畫其實已經在做了，有沒有疊床架屋？目標群是不是一樣的？條件是不是也一樣？如果都是一樣的，為什麼要有一個新的圓夢計畫出來？如果前面那兩個是執行得不好的，又何以這個新的圓夢計畫未來你們有信心、有把握可以做？最後一點，我真的要提一下，今天早上行政院的會議，我覺得今天現在這個時間點 3 點半才要審查這個預算，但是行政院已經在早上公布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已經完全向外公告，並且有一些內容，2025 年元旦起實施之重大政策及惠民措施就包含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在裡面，我覺得這樣的做法相當不尊重我們國會今天在審查預算，預算根本還在審查中，還有很多的內容我們還不了解，早上就這樣公告了，我不了解是不是逼著我們非要同意這個預算，在不清楚、沒有審查的情況之下，閉著眼睛就要同意嗎？我覺得這是不可以的。所以我想這個圓夢計畫，只要對年輕人好，我們支持，可是必須說清楚、講明白，內容、細節，還有跟前面那兩個計畫，不同的點在什麼地方？那你前面做的又是為什麼？有沒有再繼續？這是不

是有疊床架屋？最後我要再說一次，真的要尊重委員會的審查，我們這邊沒有審查之前，我不明白為什麼早上行政院要做這樣的公告？

主席：這部分我也有一個案子，我講快一點，就是青發署調查全國學生會的概況，發現 124 所學校，有 42 所的存簿、印鑑都由學校保管，或是要跟學校共同保管。所以我想這邊應該要協助，如何讓他們可以財務自主，除了學校應該協助代收會費之外，也不應該用這種共管，因為他們 18 歲都是成年人了。

青發署的回應只是說要辦傳承營隊，建立知能，我覺得方法不夠，至少應該要跟教育部其他高教司合作，是不是能夠用評鑑或別的方式，讓學校也尊重學生會的財務自主。這個部分，因為為了支持青發署，我跟大家小併凍，如果有併凍的話，如果大家都不併凍，我就改主決議，好嗎？以上，請青發署說明。

葉次長丙成：因為很多委員都提到海外圓夢基金，所以我想先就海外圓夢基金來跟大家做個說明。我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這個計畫，其實是總統一個非常重要的政見，事實上從新政府上任之後，這個計畫是我們最常一直被行政院關心的。這個計畫我想先說明一下：第一、他跟海外志工計畫最大的差別是，我們過去海外志工計畫，大概一年只有 100 隊，一隊只有 20 萬，所以每一隊能夠做的事情非常有限，這跟我們接下來青年百億的規模是不一樣的。第二、剛才萬委員提到，這跟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的差別是什麼？青年壯遊是不能出國的，就只有在臺灣裡面，所以這個是完全沒有重疊的。海外志工現在一年只有 100 隊，然後一隊的預算只有 20 萬，六到十個人，所以他能夠做的事情，規模上還有時間上都沒有辦法像海外圓夢這樣，海外圓夢資助的時間長度可以從……

萬委員美玲：你說海外圓夢計畫是針對個人可以申請，是這樣的意思嗎？

葉次長丙成：個人。

萬委員美玲：然後我們海外志工計畫是一隊、一隊？

葉次長丙成：對。

萬委員美玲：OK，所以圓夢計畫是針對個人這樣？

葉次長丙成：對。

萬委員美玲：你看，其實這些辦法什麼都沒有出來啊！

葉次長丙成：另外跟委員報告，就是這個簡章，主要是因為這個計畫他必須要，就像剛才委員提到，我們要收集各方的意見，所以我們現在辦很多場的焦點座談，包括青年甚至家長們的意見，我們要收集這些意見。所以我們簡章已經訂出來了，但是這個簡章，我們現在還在辦好幾場焦點座談，要讓家長、青年、學生們都看過以後，大家覺得還有哪個地方需要改變的、需要修改的，我們要再修改。預計在 1 月 23 日，我們會有個記者會之後，然後會公布這個簡章。

林委員倩綺：行政院今天早上就公布了說元旦就要，你們怎麼這麼不同調？

主席：可能那個還不是細節是不是？

葉次長丙成：他應該是整體的政策啦！應該不是說元旦就要，1 月……那是重大政策吧！應該不是說……因為我們簡章要比較萬全，所以我們目前簡章還在辦焦點座談，收集各界的意見。然後

這個計畫，我想目前因為青年署，我也必須說青年署真的非常認真，因為目前行政院是要求各個部會提出，一方面是兩個路線，一個是青年能帶著這個夢想來，我們來幫他孵化，成一個比較有意義的計畫，要再支持他。

另外一條路線是由部會來開拓出，在國外的一些可能的機會這樣子，目前已經開拓出了 576 個名額的機會，其中青年署自己開發出來的機會就 546 個。這些都是剛才委員提到，不是說年輕人出國就把他丟包，沒有，就是說怎麼樣讓他出國的時候，這個地方也要能夠被照顧到。而且最重要是，要讓他花那個時間是有意義的，這個經費主要是在資助這些年輕人移動的部分，因為不是讓他吃喝玩樂，而是主要是生活費，還有他機票的費用。

然後時間的長度，大概就是讓他可以做比較長期、比較深刻的計畫，通常至少要半個月以上，然後長度可以到一年。實際資助他的金額，是以他實際上這個計畫需要的移動，不管是機票，或者說他的生活費用是多少，這就是我們……

萬委員美玲：那審查機制是什麼？

葉次長丙成：審查機制我們是交給外審；如果是部會的話，比方說是外交部開拓出來這個機會的話，是外交部跟委員一起來審這件事情。因為部會也要覺得，這個年輕人是適合的，因為……

萬委員美玲：外交部也有開拓出來的機會？

葉次長丙成：因為我們行政院有要求每個部會都要，比如說環保，國際上一些重要的國際組織，是環境部跟他本來就有關係的。由他們兩邊來商討出一些，讓我們這些年輕人送過去那邊，可以做一些什麼事情，讓他們可以得到一些比較深刻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到底是年輕人來申請，還是我們要送年輕人出去？

葉次長丙成：兩種，剛剛講兩個路線，一個是年輕人帶著自己的夢想來，我們找外部委員當他的 coach，一起把他計畫孵化出來，等到孵化到我們覺得看起來像樣了，才給他經費，這是一條路。另外一條路是，比如我們年輕人知道哪個國際組織很重要，他想要去，像是 COP。或是哪些國際的氣候變遷組織很重要，但是以他自己要去跟人家接觸很困難，這個是由部會幫他開拓機會出來。比如環境部跟國際上哪一些重要的像是聯合國或哪邊的組織，本來就有 connection 的，幫他開拓出機會。

萬委員美玲：所以是他提還是？

葉次長丙成：兩個管道。

萬委員美玲：因為我寫的很清楚，次長剛剛講是外交部開拓的機會。

葉次長丙成：兩個管道，我現在講兩個管道，外交部只是"one of them"這是"one of"，現在有兩種 case，一個 case 是青年人帶著自己的夢想來，我們把他的企劃孵化，這是一種路線。另外一種路線是，國際上有些很重要的組織，或是其他國家的政府，這只有我們的政府單位，才有那個條件跟他們談。那我們現在就談好了一些，目前大概有 576 個名額公告在網站上，對這個有興趣的年輕人，都可以來申請。然後來申請的時候，我們的部會跟外審委會一起來面試，然後選出可以代表我們臺灣，去跟國際的組織交流，所以我們有兩條路線。

主席：是不是簡章出來之後，再讓委員們參考好嗎？

葉次長丙成：當然、當然。

主席：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本席也有提第 508 案跟第 518 案，我知道青年發展工作真的非常重要，過去也有很多跟青年署的合作，也都知道做得非常的努力也很用心。我想第 508 案是青年基本法，本席自己也有提案，所以不是現在才開始討論。想要請教一下，剛剛不知道有沒有委員問過明確的回應，什麼時候會有院版？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第 518 案跟剛剛大家所提的幾乎一致，就是青年海外圓夢的計畫大家都非常關注，因為金額很高。那我之前在對談質詢的時候，我們的立場都是支持，但是會需要關注執行的方式，你們有沒有足夠的人力、量能，其他部會是否願意配合等等。其實今天我還有另外一個擔憂，就是這個計畫在推廣、規劃的過程裡面，有很多股力量。

舉個例子，剛剛葉次長說這個計畫，因為我們還在審預算，所以可能會 1 月 23 日公布。但是今天行政院 12 月 26 日的公報就已經說了，首頁提到 2025 年元月起實施之重大政策及惠民的措施……

主席：葛委員，這個剛剛已經有報告過跟討論過。

葛委員如鈞：都知道了是不是？

主席：對。

葛委員如鈞：所以時程上，我覺得還是要稍微一致，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希望可以補充，謝謝。

主席：好，是不是請……

葉次長丙成：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元旦起的重大政策，我想行政院的意思也不是說要強壓著大家，不是啦！我想這畢竟也是因為青年們對這個政策一直很關心，一直在問。我想行政院就是早點讓大家知道，預期在 1 月開始做這個事情，那我們大概是 1 月 23 日的時候會把簡章公布。目前比較抱歉，還沒有公布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還希望能夠再收集更多，我們簡章已經寫好了，只是說我們希望這個簡章能讓更多青年再看過，大家覺得還有什麼意見……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我必須要補充一下，我還是再次重申，只要是給年輕人很多支持的方案，我們一定都是全力支持。但是你要想想看，這個案子這麼大，然後我們要送這些青年學者去圓這些夢，你知道那有很多的細節，要把他規劃得很好，才不至於他們去了之後，浪費了青春，甚至會有一些危險等等。剛才我一直在聽次長報告，你們到現在還在收集各方意見，這是我剛剛完全聽你在講的時候，筆錄抄下來的，所以都還在收集各方意見，這樣看起來是一個不成熟的案子嘛！

葉次長丙成：不是，委員誤會了，我們之前已經收集過一波的意見了，大概三個月前，然後我們把簡章寫出來以後再給大家看。因為包括我們跟葛委員，還有很多委員，葛委員也一直在提醒說，要再多收集給大家看有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其實是三個月前，就已經跟諮詢委員……

主席：葛委員問完這題之後，大家事後可以再跟委員報告好嗎？因為還有別題都沒有解釋。

葛委員如鈞：因為提到簡章跟文件的準備，AI 使用的限制或條件，務必要考量進去，不然變成有

付兩百塊美金的，寫出來的簡章跟神一樣，沒有錢的，圓夢不了好不好……

葉次長丙成：喔！不會、不會。

葛委員如鈞：這個可以之後再來討論，那我就是提出做個記錄，謝謝。

主席：好，是不是請陳雪玉署長也簡要說明好嗎？我們就來討論這個預算。

陳署長雪玉：好的，這邊也謝謝我們次長做了很多詳細的說明，我再進一步補充。剛才洪孟楷委員有提到第 504 案，關心我們的非營利組織，就是多元職場體驗這個部分。事實上這個多元職場體驗我們涵蓋滿多的，包括公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創新創業、自立青年的這些區塊。所以我們那個員額事實上都在增加，就是從 650 個員額，明年度增加到 750 個，也有增加到企業的見習，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努力，來讓青年有更多的體驗。

另外一個是第 509 案，委員也關心我們青年公共參與的部分，這部分目前經費並沒有縮編，但是我們在每年的青志獎，都會給青年朋友更多的鼓勵，同時也鼓勵青年朋友可以到海外交流，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是積極在辦理。

還有洪委員關心的第 512 案，有關青年參與地方創設的部分，因為這之前是前瞻計畫的預算，所以每年只有 4,000 萬，量能就是比較受限。明年度開始，我們每年會變 8,000 萬，四年就有 3 億 2,000 萬，所以整個量能跟我們青年鼓勵的部分都會提升。過去因為礙於預算，我們每年大概只能有 25 個學習據點，人才的培育大概是每年培育 1,500 位青年朋友來參與。

另外也是洪委員關心的第 515 案，有關我們青年職場體驗部分，就是我們在青年朋友體驗之後，回來一定會鼓勵他們做分享。不管是線上或實體，然後也會擴大宣傳，來擴大他的影響力，我們都是希望能夠藉由這些，鼓勵更多的青年朋友來積極參與。

第 516 案，委員關心整體職場的體驗，青年儲蓄專案的部分，事實上就是有參與的，我們跟勞動部一起來合作。但是在今年度開始，我們也在朝後續的轉型規劃，當然這個部分是有受到少子化影響，不過整個參與青年儲蓄專案的退出率，事實上逐年都在下降，參與過的青年朋友，大概也都八、九成是非常滿意的。

再來是萬委員關心的第 506 案，特別提到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裡面，相關的文宣跟網站維運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一年會有 12 期的電子報，都會集中在 4 月到 8 月，就是在青年朋友們要去找職場體驗的時機，做一個密集的宣導。我們在今年度，也特別跟縣市一起合作……

萬委員美玲：您說電子報只有 4 月到 8 月有在經營，剩下沒有？

陳署長雪玉：不是，就是說會密集，我們之後會把 12 期的部分再做分散，但是青年朋友我們每個月都會……

在場人員：我補充一下，我們今年度的部分是有六則，因為青年朋友在暑期的時候是比較多職場體驗的，所以我們有五則是集中在 4 月到 8 月，委員剛好看到的 11 月，是我們的最後一則。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指點，我們明年會改成月報，就是每年每個月都會發一則，謝謝。

主席：還有嗎？

陳署長雪玉：還有剛才委員關心的青年儲蓄專案，這部分之前次長也有跟委員做說明。那我這邊再特別強調，剛才范雲委員關心的第 510 案學生會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跟高教司、技職司特別協

調了，會增加學生自治的加分項目進去，我們會特別來加強。

主席：謝謝，剛剛陳培瑜委員是要發言嗎？

陳委員培瑜：我補充一下，謝謝主席。第 520 案是伍麗華委員提出，然後我跟他連署，吳委員其實就是提醒關於原住民的部分，我想待會應該可以一併凍，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就直接處理？

陳署長雪玉：我再補充一下，剛才葛如鈞委員關心的青年基本法，這部分我們已經併同我們的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一起研議，然後也廣徵意見，希望在明年度的下個會期，有一個院版出來，然後一起討論。

主席：明年度下會期？

陳署長雪玉：對。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一起處理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大家是要照列還是要小凍？是不是趕快？林宜瑾委員還是萬美玲委員，你們有沒有提議？

萬委員美玲：謝謝，我來提一下，這一目其實 18 億，就一整目 18 億，看起來不是很多，但是我覺得就是針對青年海外圓夢計畫，因為有 10 億在這個地方，新增編列 10 億。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看到第一、依據次長剛剛的答復，還有很多其實還在最後徵求意見，感覺還是在這個計畫完善的最後階段。我們也不知道這個計畫的細節內容，現在只知道有分兩大類，但怎麼做不知道，這是第一個。

第二、最重要的就是剛剛講的，審查委員該怎麼審查？因為這個計畫，現在先 10 億，之後是 100 億，那孩子們送上來的計畫，到底可不可行？我們不是要去嚴格審查他，而是我們要幫他把關，然後幫他做一個修正，讓他出國去以後，可以得到我們想要給他的人生體驗嘛！對不對？所以相對的就是，我們的審查委員就很重要。

但審查委員怎麼產生？審查機制是什麼？其實都沒有。我們很擔心，第一、計畫夠不夠好？第二、能不能真的讓孩子這個有所收穫？所以我想這個計畫，因為明年一整年有 10 億，我想在這裡就先提凍結 1 億。因為現在計畫剛開始，事實上有沒有辦法馬上有這麼多人統統來申請，因為大家還不太熟悉嘛！

所以我認為，我們萬一在上半年度，大家非常的踴躍，還有一點，我們也不知道你的審查時間是多久？所以我個人覺得，如果我們現在先凍結 1 億，那我們來看明年一整年，邊做邊檢討，然後看一下成效怎麼樣。等到 5、6 月的時候，假設你們真的是做得很棒，5、6 月我們就再解凍，這樣下半年度又可以再繼續申請，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次長，凍 1 億會不會對你們造成什麼影響？

葉次長丙成：委員，這個 1 億真的有點多！跟委員報告，大家可能有誤會，我想這是我們政府這一次做最重要的一件事情，這個計畫跟外面民間的圓夢計畫最大的差別在於，民間的計畫，主要就是你拿了計畫來，民間的計畫就像安麗、Johnny Walker 的圓夢計畫，你拿計畫書來審查，做簡報，然後決定誰得獎。但是我們認為，臺灣有很多的孩子，並不是每個孩子從小長大的環境是有這樣的能力去做作文比賽或簡報，所以我們這個計畫最不一樣的地方，是它是一個孵化的

概念。可能一個家裡環境沒有很好的孩子，他有一個概念。他有一個想法，他來，然後我們找專家，陪著他一起孵化，把這個計畫寫成一個很有意義的計畫，我們再支持他，所以剛才委員講的那個不用擔心，不會……

萬委員美玲：沒有，你講到這裡，我更擔心。我認真地來討論這件事情，的確，其實我們有很多的孩子，他這一生如果要出國，不管是遊學或增廣見聞，其實不容易，沒有一定的經濟條件的家庭很難支持，不要說弱勢的孩子，就是中產階級家庭的孩子，恐怕機會都不大，所以這樣子的立意我是支持的。可是正因為我們是希望讓這些孩子有這個機會去體驗，所以我剛剛才在講，你要協助他孵化，那你協助他孵化的人員跟審查人員就很重要，但你這些機制，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出來。

葉次長丙成：有。就是業界相關領域的專家，不是說他今天想要做一件事情，我們就隨便找一個教授來，不是，就是一定是個專家，或是以前有這樣類似經驗的前輩帶著他。

萬委員美玲：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次長，是要什麼樣相關的經驗才算是前輩？可以讓我瞭解一下。

葉次長丙成：比如說，今天如果這個孩子想要做國際志工，需要這方面的經驗，那我們就會找有國際志工經驗的前輩。

萬委員美玲：這樣我理解了。也就是說，如果他想要做國際志工，我們就找有這方面經驗的人，如果他講的是要做環保的，我們可能就找環保相關的人員，對不對？

葉次長丙成：對。

萬委員美玲：你看，這就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說，孩子的計畫五花八門，夢想都很遠大……

主席：那個……

萬委員美玲：不行，這一定要講完，為什麼要凍這一億，我一定要說完。你看，這個計畫天馬行空、五花八門，這麼多，你要找這麼多的專家學者一案一案去審，其實你需要很多的時間，事實上凍這 1 億是不會影響的。

主席：主席要打岔一下，因為校長們都還在排隊等我們，現在已經 3 時 52 分，我是建議說，想深入討論之外，還可以有專案報告，好嗎？那今天我們就討論凍結數字就好了。

葉次長丙成：我覺得這個……

主席：因為再討論下去，時間來不及了。

葉次長丙成：委員，是不是凍 1,000 萬？因為坦白講，青年工作這部分的預算才 10 億而已，委員就凍 1 億，跟我們其他的預算比起來，這是凍非常非常多，我覺得這個其實是對青年政策……

主席：本來林宜瑾委員只想要凍 100 萬，現在凍 1,000 萬已經算是很大的讓步。

葉次長丙成：可以凍 1,000 萬。

羅委員廷瑋：超過 9 億嗎？

葉次長丙成：我們今年度就是編 9 億啊。

萬委員美玲：不是，沒有，你現在是 10 億，對不對？

葉次長丙成：剛才講，因為我們預計今年出缺的名額有 650 個，如果計畫可以到半年、一年，就有

可能到 200……

萬委員美玲：那你預計審查一個計畫要多久？

葉次長丙成：一個計畫我們……

萬委員美玲：你不會告訴我三、五天就要審查完了吧？

葉次長丙成：專案審查要一個月的時間。

萬委員美玲：一個月其實是滿久的。

葉次長丙成：我們一年有兩期的計畫。

萬委員美玲：是，所以我的想法是說，假設我們希望這個計畫能夠更嚴謹地去達到我們要的那個目標，那我們凍這個東西，我們還是要重申，就是我們沒有減列，但是希望能夠嚴謹地執行。

主席：主席介入一下，今天這個動議，感覺教文委員並不支持這個計畫，因為還在進行中……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召委，這個我嚴正抗議喔！

主席：我只是說一個訊息……

萬委員美玲：沒有，沒有。我講一下，好不好？我真的 5 年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沒有這麼嚴正抗議過！我覺得怎麼會是這樣子就叫做不支持，那這樣我真的非常嚴正抗議，召委，我覺得這個事情你要收回去剛剛說的話。

羅委員廷瑋：抗議，抗議。

主席：我可以收回去，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如果要凍 1 億的話，這個就保留送協商，好嗎？除非大家覺得這個還可以再討論。因為校長們都在等我們，再這樣下去對話的話，我們今天這個時間真的是沒有辦法。

葉次長丙成：凍 1,000 萬。

主席：好，凍 1,000 萬，你們意思到了，然後之後想要專案報告都可以提來這邊專案報告。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因為我一直很尊重召委，但是召委一定要把剛剛的話說清楚。

主席：剛剛的話收回好嗎？

萬委員美玲：對，你收回，你收回什麼？

主席：收回我說這樣子凍 1 億代表說我們不支持這個計畫，好嗎？

萬委員美玲：對，我覺得這個一定要講明白，因為我們在這裡，只要對案子有意見，就叫做不支持，這帽子扣得太大了，我們非常支持年輕人這樣的計畫。

葉次長丙成：是，謝謝委員。

主席：收回了。

萬委員美玲：好，那這樣子啦。次長也這麼誠懇地在講，凍 1,000 萬我可以接受，但是一定要專案報告。

葉次長丙成：是，沒問題。

萬委員美玲：不接受書面，一定要專案報告。

主席：凍 1,000 萬，提專案報告後解凍。

好，那第 522 案改成主決議。然後原本主決議第 523 案是修正文字後通過。

不是，第 523 案要撤案。好，那我們青年發展工作……

萬委員美玲：我的提案還有第 506 案，第 50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506 案改主決議。

好，那我們進入「國家圖書館」部分。大家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就直接討論金額，好嗎？因為校長已經等很久了，他們中午就來了。

好，針對第 1 目，沒有委員特別要發言，我們是不是就照列？好。

那各位委員對第 2 目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照列？好，那主決議第 528 案、第 529 案也是照案通過。

洪委員孟楷：召委，第 1 目的部分照列我可以接受，但是我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還是要要求給我書面報告。

主席：第 525 案改主決議。

現在進入第 530 案跟第 531 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的部分。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是不是就照列？好。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歲出部分也是照列。

第 2 目「臺務業務活動」，沒有異議的話，就照列。

「國家教育研究院」歲出部分，沒有案子。

第 1 目有 3 案，沒有異議的話，是不是就照列？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們可不可以看一下？大家都有翻到了嗎？我都很懷疑說大家都有翻到。

主席：沒問題，都有翻到。那你有異議嗎？可以停一下。在「國家教育研究」第 1 目「一般行政」有 3 案，已經照列了，是不是？好，那現在剩第 2 目，第 538 案，有沒有問題？洪孟楷委員，OK 了嗎？第 1 目？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國家教育研究院」，對不對？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

洪委員孟楷：第 535 案和第 536 案照列我可以，但是我要求改主決議，好不好？第 535 案、第 53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535 案、第 536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好，再來處理第 2 目，第 538 案到第 549 案，如果沒有委員有特別的意見……

好，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我也有提案，就是第 541 案，關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現在正在進行 108 課綱的調整，本席相當關心未來的教育，我們整個世代都在轉換，有數位，有 AI，我剛剛有提過，我們現在是叫數位素養，但是從歐盟到美國，都在數位公民素養裡面有非常多的向度，還有數位霸凌的預防等等。既然是教育研究院，理應提出前瞻的、超前的研究，不要一直在追趕，尤其臺灣又是創造科技的地方，這個預算的編列才會有意義，所以希望能夠請院長說明，在中小學的階段，是不是能夠對數位教育有更多的超前部署，而不是一直在亡羊補牢，否則我們覺

得這樣的預算編列也是變得沒有足夠的效益。謝謝。

主席：好，那是不是請院長說明一下？

好，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我想，葛如鈞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很關切。在這個部分，我們不只是希望待會能夠回答各位委員的問題，在 108 課綱的部分，其實很多家長團體對於 108 課綱有沒有再更一步的精進，能夠有一個具體的座談，當時我們還一度在選區遇到家長一直說有沒有 118 課綱，有這樣子的一個說法，我們都滿頭問號，結果部長跟我們講沒有 118 課綱，是 108 課綱。好，都沒有關係，名稱不重要，重要的是能不能多辦幾場跟地方的座談會和跟家長團體的座談會，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一併回答。國家教育研究院有這麼前瞻的重要性，我希望也要跟地方來做一個連結。

主席：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我的第 539 案，我記得我要求來我辦公室溝通的時候要準備一些資料來，但是資料還沒有到，那我希望能夠就那天我們講的部分，把資料趕快送到我們辦公室，然後我可以趕快瞭解。那這一案，我改主決議。

主席：好，萬美玲委員的案改主決議。

是不是請院長說明？

林院長從一：有關於人工智慧發展，我們在中小學的相關課程已經有規劃了，但是小學的部分我們還在研發當中，因為這個防偽、深偽、反霸凌的部分，我們已經積極地在規劃，謝謝委員的提醒。

跟萬委員報告，我們的資料準備好了，我們會馬上送過來，謝謝。

羅委員廷瑋：那座談會呢？

林院長從一：座談會我們會積極進行，國教院有關於課綱的部分，主要是課綱研發的部分，課綱研發要與時俱進，特別是落實的部分，那我們會積極地進行，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好，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問一下，因為我記得我們上次有委員提出來說，因為課綱應該是通常 10 年會有一次的修改，可是部長，你好像有說 118 課綱不需要修改？

鄭部長英耀：沒有，根本沒有 118 課綱，法律上也沒有說 10 年一定要修。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目前為止對於大家所認為的課綱，不管是技術上面或是內容上面，一般來說的話，通常 10 年裡面，在第 6 年、第 7 年可能提一個修正，不可能不需要改進，因為還是有很多家長還是……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譬如：數位學習裡，我們過去可能沒有 AI，所以在資訊教育數位素養這部分，我們應該把與時俱進，這都是一個科技能力，所以這個基本上跟課綱是無關的。

柯委員志恩：沒有，沒有，沒有。我現在呼應一下羅廷瑋委員，他說要開公聽會，我只是要澄清一下，不要現在馬上告訴我要不要去改，透過公聽會，你可以聽基層老師他們在運作部分的意見；透過公聽會，你可以聽到家長他們在這個地方的意見。其實我也有很多的意見，所以現在不

應該來告訴我們要不要改，或者是不改，你應該是呼應他對公聽會一連串的意見，因為畢竟已經實行 6 年了嘛，還是要有一些滾動式的修正，好不好？我現在是要澄清這件事情。

鄭部長英耀：廣聽老師和家長的一些意見，我想那是對我們政策滾動式修正非常重要的。

柯委員志恩：對嘛，就是呼應他嘛，所以要有一個主決議，說明為什麼要公聽會的方法嘛，好不好？

主席：好，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這個事情是這樣，其實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有開過公聽會，那個時候也有非常多的學者專家出席，說到課綱，每一次就是大家講了一大堆覺得可以更好的地方，但你們就是不動如山啊。我覺得這個應該是要針對課綱，針對學生家長的意見，要做調整，而不是說每一次只是聽大家的意見，就只有聽而已，只有聽，就真的只有聽，然後沒有任何動作，我覺得這是最被大家詬病的地方。所以一定要提出一個檢討的方向，然後要具體執行來落實，這個才是關鍵。

主席：好，那我們還是回到國研院，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召委。徐欣瑩委員提出第 542 案，他其實就是針對理工人才的部分，102 課綱的首屆新生到大學，我們明顯地發現跟同期的相比，因應這些課程的學生程度相對變低，所以他有提出來，希望在 108 課綱裡面去做一些檢討，有關於相關課程，為什麼第一屆學生入學之後，大家普遍覺得整個程度好像比以前差很多？最主要是這樣子，由於徐委員同意，這一案我們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這一案改主決議。

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謝謝。本席在這部分的提案有第 540 案、第 543 案、第 545 案、第 546 案、第 548 案、第 549 案。那我綜合來提出幾個要求，請部長等一下再做說明。第 540 案是關於行政業務跟雜項費用，其實預算數編得滿籠統的，裡面包含出席費、差旅費、印刷費等相關的費用，全部都在裡面，但是沒有進一步把預算金額給揭露，那應該要有檢討的一個空間。

我幾個部分就一起講，在第 548 案，愛學網的營運管理，其實目前使用率還是偏低的。我覺得都是這樣子，有很多東西都是做了之後有沒有成效，或是有沒有實質效益，其實我們沒有辦法看得很明確。像愛學網上面，影片觀看率其實非常低，我們不知道你還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更進步？如果說你把它放在 YouTube 上，可能觀看次數反而會相對比較高，因為這個是使用習慣的問題嘛，大家都會在 YouTube 上面觀看影片，比較不會特地到你的網站裡面再去看相關的影片。還有教育人力的問題，第 549 案就是有關教育人力的培訓業務，那目前成果到底為何？各類班級有沒有揭露歷來辦理的成效跟業務統計？這部分是不是等一下再一併做個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好，是不是請林從一院長簡要說明？

林院長從一：好。愛學網的部分，12 年來總共有 1 億 732 萬人次的使用，有一些影片的部分，尤其是比較針對老師的部分，不是開放給大家的。不過因為它的項目很多，收看的人士還是不少

，總之，還是有持續推廣的必要性。倒是委員掌握了一個非常精準的部分，也就是我們研究人員配置的妥適性的部分，國教院的業務非常多，包括資料庫的建置、語料庫的建置、課綱課程的審查等等政策的智庫跟教學資源的累積，所以研究人力的種類非常多，那這個時候如何配置，是我們持續要進行的部分，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一起來處理一下？大家是要照列還是要併凍？委員表達一下意見好嗎？這邊有委員說要照列。

羅委員廷瑋：因為剛剛真的是講到課綱，我們真的是非常重視，剛剛有回應說要有來研議辦理座談會，那各縣市怎麼分？幾場？是不是講清楚，說明白，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不然你直接提一個數字，因為今天再溝通下去，時間不夠了，凍個 100 萬好嗎？

羅委員廷瑋：葛如鈞是要凍五分之一。

主席：陳培瑜委員要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相信大家對課綱的關心有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剛剛非常多國民黨委員也說了，其實是希望孩子們的學習壓力不要這麼大，但是學習的素質還是要提升。因為部長已經正式宣告其實沒有新的課綱，所以如果在這個前提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凍 100 萬或 50 萬，但是我們請國教院提出相關的書面規劃報告？因為我相信羅委員在選區有非常多的家長或孩子一定會跟他陳情，提出他們所擔心的事情及他們所在意的事情，然後他們希望繼續用原課綱或是延伸的課綱，那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法？建議主席採納。

主席：所以陳珮瑜委員是希望凍 50 萬，是不是？這樣子羅廷瑋委員 OK 嗎？

羅委員廷瑋：有新的課綱是一個問題，沒有新的課綱也是一個問題，其實家長團體並不滿意現階段的課綱，所以希望有精進的一個計畫。對於名稱我們不在乎，我們只在乎孩子學的東西能不能符合與時俱進，所以剛剛凍五分之一是葛委員提出的，有人說凍 50 萬，有一個具體的報告，那我覺得這可不可以專案報告。課綱真的很重要。

主席：因為已經太多了，剛剛已經有青年圓夢了，好嗎？而且國研院只是做教育研究，凍 50 萬，然後如果專案報告委員不滿意，就不要解凍，好嗎？

羅委員廷瑋：那你可以答應我開 10 場座談會嗎？

葉委員元之：沒有，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因為我覺得座談會不是重點，因為座談會開太多了，現在大學生自己也有組一個課綱改進的小組，他們也一直在開座談會，關鍵應該是他們到底要怎麼去做，你們到底要怎麼把它落實在實際課綱的調整，然後用在學校，我覺得這個才是關鍵啦。所以如果要報告後解凍的話，應該是要把……

主席：因為不是在討論課綱，我們現在討論國家教育研究院的預算。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知道。我現在是講解凍的條件嘛。不要每次我講話，你都很喜歡打岔，好不好？我在講解凍的條件，就是說，如果要報告，不是只是公聽會而已，公聽會你開 1,000 場也一樣，你如果不做任何動作也一樣嘛，所以希望有具體解決大家一些擔憂的方案出來。

主席：書面報告如果不滿意的話，大家可以不要解凍，好嗎？譬如說開幾場，你們之後可以再協商，或者葉元之委員講場次不是重點，因為大家意見不一樣，那我們就凍 50 萬，然後……

洪委員孟楷：召委，其實我一直要導正一個觀念，今天在野委員或是執政委員其實都一樣，是要把關，監督政府，我並沒有期待你給我的報告我不滿意，再繼續凍。要導正這個觀念，好不好？我不是說今天凍 50 萬，然後對報告不滿意，我就繼續凍著，我不是喔，我幹嘛？我希望的是，你把這個預算拿去用，執行百分百，然後好好地為國家發展，OK？所以今天凍結金額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無的放矢！如果我今天凍結五分之一、三分之一，那這樣子你沒有辦法做事；但我如果說今天凍結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那你可以做事，而你提出來的報告可以說服我們委員，我們讓你解凍，趕快再去做。所以今天凍結不是凍結少少的，然後你給我報告，我刻意還要卡你，然後我只凍少少，不是這樣子，好不好？我釐清這個觀念。所以我具體建議，第 2 目有將近 2 億 8,000 萬，因為真的非常多，我自己也有提了五、六個案子，其實剛剛說明了，你自己也有提到，有一些部分，我覺得後續我們可以再細談，因為這個不是一時三刻可以解決的，那我覺得，既然這樣子，是不是第 2 目就併凍 1,000 萬，然後明年始得動支？1,000 萬等於不到 5%。

主席：不是，院長說……

洪委員孟楷：是啊，業務非常多。來，凍 1,000 萬沒有辦法做到？不然你可以給我一個數字，800 萬？

主席：300 萬，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800 萬。

主席：300 萬。

洪委員孟楷：剛剛次長講 500 萬，然後你要 300 萬，有行情一點，好不好？

林院長從一：500 萬。

主席：好，500 萬，我們就這樣子，好嗎？凍 500 萬，書面報告後解凍。以下改為主決議的……

洪委員孟楷：剛剛幾個部分，我特別要求連羅廷瑋委員、葉元之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都要一併納入。

主席：對，書面報告都要有，剛剛所有委員的案子。

第 539 案、第 542 案、第 547 案都改主決議。

這個部分都處理完畢了，謝謝林院長，謝謝。

剛剛有幾個主決議還沒有處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部分，第 5 案改為主決議，還有第 10 案也改為主決議。

我們進入今天最後的基金，請校長們要列席的都列席。

大家拿一下資料。基金的部分，剛剛教育部有報告，所有委員的案子他們都溝通過，都已經全部改成主決議，大學的基金，大家查一下是不是這樣子，第 1 案到第 28 案都已經溝通過，改成主決議。

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還是要說一下，在這個基金的部分，我有 5 個案子，分別是針對政大、清大、央大、海大跟陽明交大，我是因為經過溝通之後，全部改主決議，不過我要要求，今天審查完

竣之後，書面報告在一個月內一定要送到我的辦公室來，好不好？時間上壓一下，就是今天審查完竣之後，書面報告，詳細的書面報告，一個月之內送到我辦公室，那以上 5 個案子全部改主決議。

主席：好。剛剛我們是說第 1 案到第 28 案都改成主決議。

好，林宜瑾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針對第 7 案發言。第 7 案是有關我的母校成功大學，是因為針對成大的收支長期出現短絀的現象，我才提案。我想成大真的是我們南臺灣的學術重鎮，所以開源節流確實很重要，開源節流才能穩健整個基金的財務。經過成大校方跟我們說明之後，我才了解實質上的收支其實是有賸餘，所以我這個案子也改主決議，期許成大可以持續維持校務基金的運作。以上。

主席：OK。好。第 1 案到第 28 案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討論……

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現在是……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1 案到第 28 案，因為剛剛教育部報告都已經溝通過，都改成主決議。

林委員倩綺：主席，謝謝，我們是都改成主決議，然後很多學校也都和我們親自溝通過，但我還是提醒一下幾個學校謝謝臺大有這個誠意，在我們講的幾個主題上，也因為來溝通的同仁有一些專業，所以原本認為教育部有問題的這個部分，其實學校是更專業，是可以處理的但是我覺得普遍性的問題就請教育部支持學校所提出來的，可以來突破一些問題的部分，我覺得今天最整體的是這樣，請教育部支持。那臺大的部分，其實我在內容上有寫了一些，不管是原住民，或者是臺大，邁向全世界的專業大學，能夠怎麼做，我在這邊寫了，但是在溝通的過程當中，他們也有把相關的內容做了一個很清楚的解釋，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共同朝著這個目標來做。那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就是希望從分科、從未來大學的這個區塊，來做一個處理。

再說到另外幾個學校，我想說暨南大學，我也很清楚，暨南大學在原住民的部分已經做了很久，其實也有一點普遍性，但是因為你們已經很清楚了，而且教育部也有核給他們明年的專班，在原住民族專任師資的部分，我覺得普遍性的要求，暨南大學是因為很具體，所以我就很清楚地請你們在原住民族的專任師資，某種程度應該要鼓勵跟優先。

其實大部分學校都一樣，今天海大也過來了，謝謝海大在原住民這個部分有幫我們訓練了很多人才，雖然不經過原住民的專班，但是應該也已經有一些累積了。但是海大的部分是海洋科學博物館，我希望能夠更緊密地連結，因為一個學術的空間平台很重要，所以我希望海大跟海洋科學教育博物館能夠成為海洋教育的一個主軸，因為我們原住民在那一個區塊有非常多的分布，許多部落都在那裡面，所以我也做一個很直接跟強烈的提醒。

不好意思，臺東大學在海洋的教育，因為今天我跟體育署也有在談，雖然你們投資在培育原住民和體操方面的人才，但是你們也擔負東部海洋教育的重要任務，所以希望這個區塊未來能夠跟教育部和體育署更緊密地連結，一起來推動這個主軸。

另外，正好在前兩個禮拜，在有關護理人員的專班，你們已經有一些開展，那我期待未來在原住民的部分也能開展，我想這個是直接連結的，原住民在護理人員的比例是非常高的。

不好意思，高師大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瞭解一下，因為我有一個概念就是，我們一直不希望原住民只有博物館裡面的展示，當然現在已經有一些超越了。但是他們提出來的課程，我覺得應該有一些鼓勵，比如說，現在雖然國家政策在長照、日照方面是一個重點，但是我們也希望原住民在長照、日照產業裡面也有一些相關的人才，那個概念跟他作為一個照顧者，那我們也更期待在資本社會裡面也有一個主軸，好嗎？其實在之前的委員會會議裡面我也有提到，跟你們談，只是確認每一個區塊我的理解是對的，那我現在講的就很直接，也請部裡面應該要再更支持，我剛才講的，其實對於一些學校是通案，那請大家多多支持，那我們就朝一個國家更好的發展方向來努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第 29 案到第 32 案都是主決議，這 4 個主決議都已經是文字修正後通過。

好，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召委，第 29 案到第 32 案是本席所提出，也感謝臺大、成功大學，都已經有跟本席來溝通，但主要我還是利用這個機會再一次來說明。

過去醫護的部分，當然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不管是公務人員、醫護人員，大家都很辛苦。但是醫護在第一線的職場裡面加班的部分，申請單位有不合理的規定，而現在已經有臺大醫院跟成大醫院都明確承諾要在明年元旦開始加班費採分鐘計算，那我想這個如期、如實的依法給予加班費，人事的差勤系統就要儘速更新，讓員工加班費制能夠在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另外，我們也要求，不能用預算不足的理由來拒絕核實給付加班費，我想這一點是我們一開始開宗明義先講的。

第二個部分是績效獎金的撥付。過去大家一直強調，內部員工都覺得，績效獎金到底是怎麼樣提撥？公式為何？計算方式為何？好像大家很害怕互相公開透明。但我一直強調一個概念，如果能夠更加公開透明的話，對於醫院內部大家的士氣，反而能夠因為這樣子而不會互相懷疑猜忌，好像別人會拿得比較多，我拿得比較少。公開透明其實也是我們管理者對於所有同仁最基本的一個要求，所以我提案，不管是第 30 案跟 32 案，都要求臺大醫院跟成大醫院等，要針對可計算的點數，在內部網站裡面，明確公開提撥的公式、計算的方式及各職類人員相關可計算點數的基礎資訊，讓同仁都能夠瞭解。所以說，這幾點我特別再一次要求。

另外，今天大學校長也都有過來，昨天也特別跟大家報告，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在高教司的部分，也都有特別講到，其實部長也是從高等教育來的，所以其實之前我們高等教育裡面一直有提到要給更多的支持。所以我昨天也有特別要求部長，今年來不及做的，明年真的要把高等教育的前瞻計畫的概念納入。教育部提出來，我們才有支持的空間跟理由，不要教育部自己不敢築夢、追夢，然後我們要支持都沒辦法。其實剛剛很多委員，我們一整天坐下來，你說凍結多凍結少是一回事，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提出一個宏觀的計畫，讓我們覺得這個計畫是真的未來可行的，三年、五年長遠的發展，我覺得這比錙銖必較那 50 萬、100 萬、200 萬來的更直接明瞭，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為高等教育來打拚，謝謝。

主席：謝謝。好，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原本的是第 2 案，對不起，讓我補充說明，原本是全數凍結，我有聽到有跟我做一個解釋，那我可以諒解，那就改成主決議。但我希望後續能夠因應法規來做一個探討，我希望大家不要誤會，我的立意是良善的，我希望在這個部分上，我們看到有公關慰勞費，用在每一位同仁身上，換算是五十幾元，所以當時才會有這樣子的一個想法，來做一個提案。但後續我希望相關機關能夠來再跟我們後續說明，是不是能夠來將法規來做一個研議。

另外，第 33 案……

主席：第 33 案等一下好嗎？

羅委員廷瑋：OK，好。

主席：所以我們先把校長這邊處理完。

好，謝謝。因為我們所有的案子都已經改成主決議，主決議也已經文字修正後通過，謝謝從中午就等到現在的校長們好嗎？辛苦了，也謝謝委員們都配合，都能夠改主決議。好，校長加油，大家辛苦了，謝謝。好，謝謝校長們，辛苦了，委員們也都配合改成主決議了，謝謝。

好，那我們繼續，大家加油，我們就剩最後的案子了，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總支出，針對第 33 案，羅廷瑋委員有沒有說明？還是就照列？

羅委員廷瑋：好。一樣的概念，現在政府說少去大陸地區，非必要不要赴陸港澳，所以我們覺得，編列這樣的旅費是不是不太妥？這違背了實際的政策，也違背了政府現在的旨意，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凍結，我原本是要減列，就直接減列。

主席：所以你現在是要減列，還是要凍結？

羅委員廷瑋：減列。

主席：是要減列啊？

羅委員廷瑋：對，因為不要去大陸啊。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表達一下你們的意見？

羅委員廷瑋：我很怕你們被統戰。

主席：請司長。

梁司長學政：終身司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主要是我們館所提出來的一個赴大陸的計畫，主要是館所是根據他們在做研究或科普時，認為雙邊有研究交流的必要，我舉個例子，比如說，科博館準備要去的計畫，是要去中國內蒙古那邊看恐龍蛋地層跟盆地的研究，另外，那邊有一個半翅目昆蟲的調查。不好意思，給委員看一下，就是管理者認為有些是有需要去中國大陸那邊考察或研究的必要才列的，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跟業務單位直接建議參考昨天的做法，有關大陸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凍結的方式？因為昨天好像是 75 萬凍結 25 萬，凍結三分之一，是不是可以建議比照辦理？

主席：羅廷瑋委員，是不是比照昨天，就凍結一部分，好嗎？

羅委員廷瑋：你說考察，講得這麼好聽，裡面還放一個訪問，然後去國父孫中山紀念館，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實際的意義，我覺得有待商考。科博館在我的選區，我們都希望它能夠越來越好，它的硬體設施真的老舊，編列這麼多的旅費出去，硬體設施沒有去做新增或改善。十幾年前我

們以科博館為傲，十幾年後還是一樣，現在科博館還在用滑鼠，你能夠相信在科博館用滑鼠去點擊東西嗎？人家都用觸控螢幕了，我們的科博館還在用滑鼠？所以編列這個旅費，我覺得真的是很大的問題。柯志恩委員，科博館也是你的好朋友，你知道裡面有多慘？所以用在科博館本身，回饋到孩子，我們支持；但是你們去做這個考察，有沒有實際幫助到科博館更新，我覺得有待商榷。所以我可以接受不要刪，但是要凍，那凍多少？現在這一個 466 萬，至少要給我凍 200 萬。

主席：好，凍 200 萬，可不可以接受？梁司長？

洪孟楷委員講完之後，再一起處理，好嗎？我們就針對數字來討論，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我只提一下，9 月我才帶我的小朋友去科博館，我看到科博館外面的告示牌，我真的以為這是考古出來的，你們看一下那個斑駁的程度，因為是直接日照形成那個班駁的程度，不要以為這個是裝置藝術喔……

主席：我們現在談大陸地區旅費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特別提出來，就是要呼應，我們都支持，但是科博館設備的話，一定要提升。

主席：召委提醒大家，我們就針對預算，有關心的議題，在其他別的時間都可以提出。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預算關心的議題啊。

主席：因為現在是在講大陸地區旅費，好不好？不是科博館。司長可以接受嗎？

梁司長學政：跟召委及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基金審得比較慢，解凍比較慢，那其實這邊凍得多，就是應該沒有辦法去進行，我只是跟委員報告這一點。

主席：那凍多少你可以接受？

梁司長學政：我本來是想說，是不是參考昨天的那個凍三分之一左右。

主席：凍 150 萬呢？

梁司長學政：大概 100 萬到 150 萬。

主席：羅廷瑋委員，就少 50 萬，好不好？150 萬，意思到了。

梁司長學政：我們已經有編 4,000 萬補助他們了。

羅委員廷瑋：召委，我可以看你面子，200 萬變 150 萬，減 50 萬，但是我真的很納悶，少這 50 萬，你就可以出訪，多這 50 萬，你就不能出訪？真的是騙我，但沒關係，我可以凍 150 萬，後續你們要去詳細的報告，我要了解你們去的原因和成效，還有最重要的是科博館如何更新，提出具體的計畫，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願意配合，就 1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再解凍，讓羅廷瑋委員知道要去哪裡，講清楚。科博館是他關心的，再私下跟羅委員溝通。

主決議第 34 案照案通過。

進入學產基金，基金用途有 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第 36 案、第 38 案併案講。因為第 36 案是羅智強、徐巧芯，我幫他提的，第 38 案是我自己的。第一，學產基金不管在金額或補助人數方面，執行率都偏低，大概 80%幾而已，因為它主要用途是在給需要幫助的中低收入獎助學金，請問一下是需要幫助的人變少了？還是說

限制增加了，才導致於執行率下降？我這邊有一個陳情案，跟這個類似，是一個技職學校大學生。因為他是中低收入戶，在大學的時候學校並沒有告訴他可以申請類似的補助，他畢業以後隔了幾年才輾轉得知原來可以申請，後來要去跟教育部申請的時候，已經喪失請求權！這個部分跟公務人員的規定不太一樣，因為公務人員的子弟如果要申請補助是有一定年限的請求權十年；可是一般像這種中低收入戶如果要針對助學金或慰問金的請求權就沒有，我覺得這個限制是不是可以考慮拿掉？加上你的執行率也沒有很高。我的案子是凍結 10%，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主席：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的態度跟葉委員一樣，我原本是凍結 2,000 萬元，但我可以溝通，不是鐵板一塊，畢竟是用在孩子身上，但是要提具體的報告後始得動支，我改凍 800 萬元。

主席：基金用途凍結 800 萬元。你們哪一位要說明？可以接受嗎？

杜處長國正：報告主席跟委員，我們 112 年的執行數確實比較低落，最主要是少子化的緣故，不是我們限制變嚴。可是要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們就把補助金額提高，本來中小學一學期是 2,000 元，我們提高到 2,500 元；高中是一學期 3,000 元增加到 4,000 元，所以今年我們補助金額就增加了 7,500 萬元。另外，在工讀的部分，以前叫暑期工讀服務，今年就已經改成寒暑假和長假期都可以來工讀服務。再來，我們增加了這些以後，今年我們的執行率至少可以達到 95%，甚至我們預估最好可以達到 98%。第二個部分，114 年我們增編了 6,000 萬元左右，因為我們正在研議把特殊專長學生的補助條件放寬，以前必須是有中低收入證明，現在包含你只要有鄰里長和在校老師給你的一個證明，我們就給他專長訓練的補助。我們之前訂定的辦法是高關懷學生，因為這個比較嚴格，所以我改成需關懷。另外，急難救助的部分，重大傷病卡本來只補助一次，我們希望重大傷病的可以每年增加費用或次數。

主席：謝謝杜處長的說明，已經有放寬。剛剛說凍 800 萬元，是不是可以再降低一些？我想剛剛杜處長說明得很清楚。

葉委員元之：沒有回答請求權的部分，畢業之後發現可以申請。

在場人員：委員，那是針對學生的各類學雜費減免的個案，我們每年學雜費減免都是年度預算，在辦法裡面也提到，學校都有跟學生告知你什麼條件可以申請什麼減免。至於那個個案其實上一個階段也有申請，因為是年度預算，假如經過十年你回過頭來跟政府說我那時候可以申請什麼減免沒申請，我的年度預算是沒有辦法去做核實處理。

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不要進入個案討論？

葉委員元之：今天如果是學產基金，因為是年度預算，也不行？

在場人員：那個不是學產基金。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那個不是，我現在是說這個部分，因為類似性質。我剛舉的是公務人員的例子，他們也是當年度的預算，就沒這個問題，為什麼在你們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就有這個問題呢？大家都是年度預算啊！

范委員雲：我想如果不滿意答案的話，就用凍結之後來溝通，因為剛剛是到 800 萬元，葉元之委員

，剛剛處長很誠懇解釋，我們再降一些好嗎？處長 800 萬元不能接受，多少你們可以接受？500 萬元，處長可以接受嗎？

杜處長國正：可以。

主席：凍 800 萬元可以接受，就書面報告後解凍。

再來是主決議，第 39 案教育部照案通過。

請大家翻到第 10 頁，我們進入運動發展基金，基金來源，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跟陳秀寶委員都是針對基金來源的部分要求增列，主要兩個部分：第一，今年十二強大家都看到了，中華隊表現那麼優異，連帶的鼓勵大家由合法的管道去做運動彩券，這樣看賽事更精彩，也可以增加對我們體育的發展。其次，我們已經有看到 112 年、2023 年的決算七十二億多元，何以明年的預算數還是那麼保守？我覺得這樣太過保守，忽略了現在的整體發展。112 年那時是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但我們在預賽止步；現在 12 強已經打完，明年又有世界棒球經典賽的資格賽，還有相關的一些國際賽事，所以我認為可以針對歲入的部分增列 5 億元，陳秀寶委員是 2 億元，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但是增列勢在必行，我們也希望運動彩券能夠大力推動。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提的案子是針對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其實這三年的運動彩券盈餘收入每年都有達到 60 億元以上的水準，如果你們編列這麼保守，我們如何拓展相關業務的發展？所以我才會提增列 2 億元，希望運發基金可以收支平衡，並且敦促運發基金核實編列。這個案子增列也是對運動彩券、關心運動的人有所期許，體育署也應該更積極面對，也要對自己更有信心，而不是告訴委員們說因為沒有大型的國際賽事，所以達成會有困難，像這樣的說法。體育署有來說明，加上今年比上年度多編列收入，我也不是一定堅持要增列這樣的數額，但是我真的希望體育署好好研議如何增加關心運動的人數，而且可以反應在相關運彩營收上面，這個案子我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陳秀寶委員說如果你們說明清楚的話，可以改主決議，請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之前有先詢問臺灣運彩公司，畢竟它們才是比較第一線。總經理回答我保守估計是希望可以拚到 62 億元，但是如果真的要拚，他們覺得有機會到 65 億元，畢竟明年比較吸引人的球類賽事比較少一點，這是它們回應給我的。

洪委員孟楷：你明年編 69 億元？

鄭署長世忠：明年是 63.5 億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尊重臺灣運彩的專業判斷，到 65 億元好不好？

主席：到 65 億元的意思是增列 2 億元嗎？

鄭署長世忠：增列 1.5 億元。

主席：洪孟楷委員和陳秀寶委員，1.5 億元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明年有世界棒球經典賽，今年 12 強那麼亮眼的成績，一定是更加的突出，明年世界棒球經典賽 2 月又在臺灣打資格賽，我們愛國球迷又那麼多，我覺得要展現我們的企圖心，你

現在是 63 億 5,000 萬元，對不對？你說要增加 1.5 億元，65 億元？

鄭署長世忠：對。

洪委員孟楷：好，增列到 65 億。

主席：增列到 65 億元？所以是基金來源增列到 65 億元，就是增加 1.5 億元？

洪委員孟楷：對，基金來源增列 1.5 億元。

主席：基金來源增列 1.5 億元，第 41 案改主決議。

進入基金用途，第 42 案到第 59 案，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45 案。第一個是關於單項協會的事情，尤其是足協，我們一直跟體育署溝通。如果大家還記得剛剛鄭署長有說在你的任內你真的非常積極處理很多單項協會內部不民主的事情，你甚至說你處理掉好幾位理事長，我非常謝謝署長的積極。但是對於足協有非常多的紛爭和很明確的錯誤，我不知道為什麼都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很遺憾！我真的還是要拜託署長。

接下來關於足協欠款清單的部分，我知道你們有去清查，但是到目前為止，清單都還是沒有給非常多基層的工作人員。署長，我知道你自己也是苦主，你應該被欠了很多錢，二、三百萬元可能有喔！可是署長，他們可能不敢欠你，可是很多基層工作人員他們就算想要去要錢都要不回來，我覺得這非常可惜，包含我們的不分區石明謹也是被欠債的人。

再來，關於單項協會性平、兒少的課程，其實一直都是中華體總和單項協會在開設相關課程，他們左手拿體育署的錢，右手拿學員上課繳費的錢，可是到底課程的品質是什麼？我們其實也很想請體育署積極督導。目前體育署關於教練系統的部分，這邊我要講得比較清楚，目前我們針對違規的教練，不管他是因為性平、性騷、性侵或過度的體罰，目前我們的系統只能把他下架，例如陳培瑜做錯了什麼事情，陳培瑜的教練資格被下架。可是如果我是一般家長，我想要去查詢陳培瑜在相關系統裡面有沒有做過對兒少不好的事情？其實現在是完全看不到的！而且他如果沒有搭配兒少法，也是一樣查不到的！我們認為這件事情其實體育署不用修法就可以做，我們只要要求協會在相關登錄系統上清楚的標註陳培瑜的資格被取消是因為陳培瑜做了哪些有違兒少法的事情，或者侵害兒少權利，其實他的名字還是可以保留在上面給家長作為一個重要的依據參考，我認為這件事情會讓家長更為放心。因為如果大家願意關心兒少的話，這個會期平均每一個月超過 4 到 6 件都是這些體育教練對兒少不當性侵、性騷、不當體罰的事情，真的讓人看得心驚膽跳。

接下來關於禁藥基金會的部分，把禁藥基金會行政法人化的作法很令人費解，目前明顯內控失靈，我相信體育署是清楚的，連林郁婷都站出來呼籲要整頓禁藥基金會，我也希望不要再讓選手們因為禁藥基金會而受到禁賽的風險。

最後，關於青少年運動的投資受到既有奪牌主義的引導這件事情，我們希望體育署在跟中學體總的督導上一定要更加積極，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是中學體總的提款機，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這部分有 3 個案子：第 43 案跟第 51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我還是要說明一下。

在第 43 案，因為運動員工會長期是……我說實在的，體育署的積極度真的不夠！我們真的覺得他們未來的生涯規劃、權利義務等等，只要政府願意更友善的話，特別是對於運動員意願的表達或單項協會的改革，還有防賭機制，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需要更積極一點。而且在我們十二強表現得這麼好的狀況下，球員工會也提醒，在運動部要成立的此時此刻，我們希望真的不要有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所以這部分除了透過主決議外，請給我們一個更正式的方法。至於第 46 案，說實在的，我一定要很強烈的提出來。我想署長也知道，賴總統手上也有。這些運動員特別疾呼要讓禁藥管制機構行政法人化，你看這裡面包括最有名的林郁婷，還有包括學校代表林華韋，更不要說我們奧運教練曾自強，他們都對這個……我想署長手上也有一本，也跟賴總統不斷的呼諭。說實在的，很多時候署長可能也不好意思說，因為彼此都是體壇大老。但我還是要說一句話，你們成立 4 年來，內控有問題！而且對運動員教育、檢測和結果風險管理等等，都沒有提供有效支援，甚至開會的時候把你們趕出去，體育署都不敢說一句話！每個人都認為這部分要走法制化，所以體育署可以讓你來用，大老你不敢講的，立法委員可以讓你們靠啊！每一個運動員也是聲聲呼喚，希望你們把它行政法人化，特別是對於禁藥檢測部分，但還是被綁架，還是被現有的東西來綁架！如果沒辦法提出積極有效的辦法，那乾脆減列算了，因為你沒辦法提出來嘛！而且禁藥何其嚴重啊！萬一真的把關不嚴，讓我們的選手不小心觸犯風險，到國際上也是個大笑話！目前的機制又無法讓大家非常相信，所以署長在這一塊要給予一個很明確的答案，特別是在第 46 案當中，我覺得要給一個明確的答案，這是為運動員，還要為這幾個大家都非常熟悉……既然，都已經上訴到總統層面來，這個東西如果不給予一個明確的答案，我覺得說不過去。

主席：謝謝。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抱歉，我要跟主席更正，我的第 41 案本來跟體育署討論後要改為主決議，但我發現他們是有這個信心，所以我要跟洪孟楷委員的併案增列 1.5 億元，謝謝召委。

主席：第 41 案跟洪孟楷委員的第 40 案整個基金來源增列 1.5 億元。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 5 個案子，第 48 案健全運動產業的運動發展計畫，為什麼今年反而比去年規模減少了 1 億元，減少了 15%之多？等一下是不是說明一下你想的方向是什麼？第 52 案的部分，出國考察也一樣，本席不會不支持出國考察，重點是出國考察有沒有掌握確切的業務？美國舊金山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這個是屬於比較是電子產品的部分，如果今天是經濟部、科技部或數發部去，我覺得勉強可以理解，但我想知道體育署去看消費類電子產品是什麼樣的方向？第 55 案媒體政策和業務宣導費用暴增了 4 倍，等下請署長特別說明一下去年編多少，今年為什麼要暴增 4 倍之多？不是 40%，是 4 倍，400%！媒體宣傳和業務宣導，我們一直講做得好的話，大家都會知道、大家都會有感；但是做不好，只想用人民的錢洗人民的腦，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第 57 案也是一樣，怎麼會預算員額的部分反而減少，沒有比之前來得多？尤其是用在基層的各級學校人才培育計畫的部分。本席在這裡特別凍結 10 萬元，其實是要督促應該針對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要重視。最後第 59 案，我覺得這個很關鍵，怎麼會一般行政計畫管理下

面會有編列非典型勞動承攬人力 43 萬元預算？我知道之前有一些單位，他講的非典型勞動承攬人力可能是保全，可能是清潔人員，可能是相關的非公務人員，但這樣子就更不應該了！如果說 43 萬元是相關的這些清潔人員、保全的話，那就已經低於我們平均的薪資。我們公部門尤其絕對不能帶頭的壓榨，或者說尤其不能帶頭苛刻這些給予我們協助的人員，所以這個部分請特別說明一下，不應該出現這樣的狀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我在這一項裡面有 3 案，分別是第 42 案、第 53 案跟第 56 案。第一個，第 42 案這部分是有關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我們可以看到在 111 年跟 112 年，它的執行率其實是偏低的，而且還連續兩年下滑，可是明年又編得比較高，所以，如果我們以作業規範上來講，有關於基金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就提出來減列。

然後在第 53 案，體育署這個基金在明年提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經費編列十億多，相較於今年，增幅是 277.49%。雖然體育署也有來做一些說明，但是我對於其中有一些媒宣公司或者是公關公司在舉辦賽事活動的部分，我有疑慮。雖然你們說現在也有某種程度的開放，但是我也沒有看到相關的規則，而且這些公司也都很確定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基本上會採凍結，我這邊有提出一個凍結數。

另外第 56 案就是要請你們再更清楚的說明，你在「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裡面編列了這個經費，114 年又比 113 年多了很多，增幅也是 7.96%，整個計畫裡面，你們做的事情跟以前也沒有差太多，為什麼要增加那麼多？以上是我幾個問題。

主席：好，謝謝，請鄭署長一併簡要說明。

鄭署長世忠：我先從林倩綺委員第 42 案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 112 年的媒體執行率雖然偏低，但主要是因為轉播跟引進民間投資這部分係跨年度的預算，無法於當年度核結所致。當然我們明年的部分，在運動部成立之前，其實我們有下達希望我們的全民組能夠努力，針對我們社區相關的基層賽事舉辦能夠大力地去推廣。我們同時也希望透過明年的推廣，讓我們在後年，如果運動部真正步入正軌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參考。就是說我們在整個不同層級的賽事方面，包括比方說像迷你足球、街舞、三對三籃球等等一些比較屬於新興運動的部分，甚至一些身心障礙相關的賽事，還有全國性的登山、海洋、山林等等這些各個不同年齡層、不同層級的賽事業務推廣，我們希望在明年的時候可以先大力地來做賽事相關的推動，所以有需要這些經費。

第 43 案柯委員的部分，謝謝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45 案是陳培瑜委員的提案，委員非常關心的是教練查詢系統註記的部分。其實我本人也很贊成在系統上面能夠呈現他的註記，但是我們的法制單位有研究過，這部分在個資法上的確是有它的為難之處。這邊我會再確認，如果說個資法沒有疑慮，基本上我們就會配合；但是如果個資法有疑慮，那我們是不是也來提一個相關的修法草案？這部分我們是朝向委員希望的方向來進行，這個沒有問題。在國小、中學賽事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會去研究改變它賽事的機制，希望賽事不是以奪牌為主；那足協的部分，我們持續在努力當中。

第 46 案有關禁藥教育的部分，我以前也管過運動禁藥組，其實運動員在誤觸禁藥的部分，的確我們還需要做更多。我們預計明年也會跟醫師公會合作，畢竟開藥的主要是醫師公會的部分，我們跟他們合作進行全面的、全國的醫師教育訓練，能夠把運動禁藥部分涵括進去。那行政法人的部分，我也跟同仁講，接下來在運動部這個法案整個過了之後，我們稍微喘一口氣，運動部的部分，我們希望在兩年內，目標是在兩年內把它行政法人化，這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會啟動這方面的研議。當然中間會有什麼過程，我目前還不曉得，但我們往這個……

柯委員志恩：……換一下就好。

鄭署長世忠：好。再來第 48 案洪委員提案有關動滋券這部分，當然，我們的對象主要是高中跟大學生，這也的確反映出我國的規律運動人口的比率，在這個年齡層的確也比較低，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當初要推動青春動滋券來誘導，希望增加他們規律運動的比率。在執行部分，的確，第一年執行下來大概差不多 2 億到 3 億左右，所以我們自己先把它縮到 3 億的預算規模，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希望能夠增加使用的人數。

第 51 案，這也是有關青春動滋券的部分。

第 52 案，有關去美國舊金山的部分，我們之前可能有請相關的委辦主持人有去委辦做一些說明，我想我們當然希望能去電子產品展覽會針對未來奧運，尤其在電競奧運的智慧穿戴裝置以及虛擬擴增實境等等 AI 相關的裝置跟產品去做一些了解。我們希望未來回到國內來，我們的運科中心以及相關政策能夠跟上，這部分目前在奧會 IOC 體系內其實還是比較新的。

第 53 案，林倩綺委員提及關於公司這部分，我們在去年開始針對公司在運發基金去支持他們辦理國際賽，因為去年的經典賽給我們一個感想，也就是有些商業公司的確很積極爭取國際賽事的辦理，所以我們針對轉播以及授權權利金給予支持。今年我們最近也有修法，就是運發基金管理辦法，如果能夠得到國際總會授權的賽事，然後提供我國選手國家隊出賽爭取積分的相關權益的話，我們也會酌予補助，這是公司部分。

第 55 案，洪委員所提，這也跟剛剛說的一樣，透過明年全民運動這部分我們去試行最……

主席：署長，可以加速一下嗎？因為現在已經要 5 點了。

鄭署長世忠：好。第 56 案，林委員的部分，我們在 114 年度比 113 年增加了 5,000 萬元，主要是因為擴編各級學校的運動團隊，因為學校真的很多，我們未來還是會依據整個受理學校的申請來進行擴編。

第 57 案，113 年的預算較 112 年減少是因為有三項聘任運動教練的計畫移至公務預算的關係，所以預算減少，但 114 年有爭取擴編預算來補助運動團隊。

最後一個是第 59 案，我們在人力的部分，因為檔案的特殊性與機敏性，承攬人員是辦理工作場地、人員管理及處理檔案整卷掃描等，平均薪資是 3 萬 5,000 元，所以也相對算比較高。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鄭署長的說明，我們就直接處理是凍結……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有舉手。

主席：好，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很快。我剛剛漏講了第 49 案，署長，我們來快速對一下。第一個是關於體育署的捐款網站，要不是因為大家知道高承睿，其實很多人是不知道這件事情的，我要拜託體育署在這件事情上要積極調整作法。

接下來關於運動文化的部分，我們去年甚至還促成了體育署跟臺史博合作，可是到目前為止，看到你們的典藏只是換個名字繼續做。在相關的預算審查，其實我們去年有講這件事情，但我們還是沒有看到體育署對於文化累積這件事情的想像，我覺得非常可惜。其實現在臺南的文化局長謝老師也是運動史的專家，一直在提醒我們這件事情。

接下來是關於運動產業，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跟體育署討論，應該也開了快要 10 次的會，可是我認為體育署對於相關產業的，不管是故事 IP 或者是其他的各種可能性的投入，都還是不夠積極。

還有運動推手獎，我們一直提醒你們，可以推出一個所謂的性平推動獎，甚至臺灣自己現在也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無任所運動大使劉柏君。關於像這樣的事情，我們都覺得是不是會讓很多體壇大老的敏感神經被觸動？因為關於性平這件事情，我們覺得很可惜。

接下來還有關於體育署的職能基準課程，其實跟目前實際產業的需求有明顯落差，我們甚至因此去問了勞動部，勞動部也有提醒，有很多產業需求跟市場需求中間的落差，也就是你們開出來課程其實有很大的落差，這個部分要拜託。

然後清單的部分，署長，您剛剛沒有回應到，就是那個欠債清單的部分。謝謝。

鄭署長世忠：好，這邊我再做簡單的回應……

主席：好，簡要回應，好嗎？

鄭署長世忠：臺史博的部分，我們部裡面已經差不多通過，我們會跟他們持續進行後續的推動。有關性別平等，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把它增列。至於職能基準，在我上任之後也砍了九成，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檢討。那在清單的部分，目前我們是希望被欠款的這些選手們，如果真的還是有麻煩，還是要主動來跟足協或者是跟我們體育署來反映，他只要主動來找我們，我們會幫忙來跟足協反映；如果真的有欠款的話，這邊我們會積極來處理。謝謝。

主席：好，再來我們是不是就用凍結，看是不是大家之後在解凍前再繼續溝通？去年這個部分是凍 100 萬，這邊有沒有委員提議？好，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主席，不好意思，我在第 42 案是減列，然後第 53 案我有提凍結數。

主席：減列的部分就不要再堅持了吧？就一起用凍結的方式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倩綺：好。那就……

主席：那你要不要提一個數字？我說去年是 100 萬，林倩綺委員，你提一個數字好嗎？

林委員倩綺：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林倩綺委員，你要不要提一個數字？我們整個併凍多少錢？

林委員倩綺：好，因為我的第 53 案提的凍結數是 5%，你們這個……

主席：你這個數字很高，我們去年是 100 萬。我只是給大家做參考，大家當然可以增加。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的第 46 案，我非常的在乎，但是我同意就整目來凍，我提出一個數字，500

萬。

主席：好，500 萬，署長可以接受嗎？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抱歉。召委，第 42 案林倩綺委員有提出一個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費用是 5,500 萬，已經比去年多增加了 1,000 萬，去年是 4,500 萬，多增加 1,000 萬。本席在第 52 案裡面也有提到，我們非亞奧運的部分也有編列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費，從 112 年的 190 萬，113 年的 450 萬，到現在 114 年成長到 1,900 萬，成長了四倍。在基金用途的部分，你補助地方學校相關運動人口動滋券的金額都減少，結果反而在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的經費越來越增加？還編那麼多的項目？有業務宣導費用多增加 1,000 萬，然後在非亞奧運這部分的媒宣費用又成長了四倍，又多增加了 1,500 萬左右，我覺得這個不應該吧！

主席：剛剛署長是不是都有說明了？

洪委員孟楷：署長沒有回答啊！很抱歉，我剛剛特別要聽署長講，署長講到這一塊的時候「咻」就跳過。署長，我覺得這樣子啦……

主席：好，署長，你要不要再簡要說明一下？好嗎？簡要說明後，我們就直接用凍結數字來討論了，好嗎？

洪委員孟楷：成長那麼高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

主席：署長，你簡要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明年在全民運動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擴大在民間辦理各個不同層級的賽事。我們過去都是追菁英選手，說實在，後年運動部在 1 月 1 號正式的整個穩定上路之後，很多機制我們都需要在明年上半年跟下半年來做一個嘗試，所以這部分才會這樣子編列，還請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剛剛有委員希望凍結 500 萬，這邊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抱歉，我在這邊要求兩個部分。其他剛剛有解釋的我接受，但是有兩個部分我要求一定要有更詳細的報告：一個就是美國舊金山的電子展，既然你是講說要看什麼東西，那確實你講了 VR、AR 講了那麼多，那我想知道到底哪一個運動項目現在奧運是要推這樣的部分，以及你們看過之後的成果是什麼？所以我要求在電子展這個部分，它是……

主席：你講個數字，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第 52 案，第 52 案裡面我要求凍結 500 萬，請給我出國考察的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2 案凍結 500 萬。

主席：好，我們就一起併凍 1,000 萬，好嗎？500 加 500 等於 1,000。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要併凍。

主席：不是，因為剛剛我們的原則就已經是這樣了，不要到最後一目又不一樣，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要併凍。不是，如果說他的報告給我，我覺得說可以，那我是不是連其他的部分也一起解凍？

主席：因為剛剛我們就是……我們剛剛已經依照這個原則處理。

洪委員孟楷：沒有！召委，我講得很清楚，我要看到的東西就是你去的報告，你出國考察的業務報

告，很單純，所以說在這個部分 10 億 7,000 萬裡面凍結 500 萬，我相信不會窒礙難行吧？所以，10 億 7,000 萬這個項目裡面凍結 500 萬，請給我出席美國舊金山電子展的考察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第二個部分就在非亞奧運基層運動人才培育，我剛剛已經講了，去年只有 450 萬的媒體宣傳費用，今年暴增四倍變成 1,900 萬！所以在這一個項目裡面，我也要求凍結 500 萬，明年等運動部成立掛牌，你真的有需求要做媒體政策業務宣導的時候，再請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就是第 55 案預算十一億八千多萬的部分，凍結 500 萬。

主席：洪孟楷委員，我們剛剛說我們一起併凍，不要在最後這個時候破例，好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沒有，沒有啊！你之前就已經有，之前就已經有個別凍……

主席：之前是非常多人，只有一個高雄市政府案，好嗎？我們其他都是一起併凍的。

洪委員孟楷：之前就有個別凍。不是，我如果說併凍的話，我是不是就要連帶的，你的報告給我，那我是不是連帶的要去考慮到其他的？

主席：不會的。不用啊！你可以自己不要解凍，我之前就因為代理教師案就不准解凍。

洪委員孟楷：那我自己不要解凍，我是不是會卡到別人的預算？

主席：沒有關係啊。

洪委員孟楷：什麼叫沒有關係？你覺得沒有關係，我覺得有關係啊！莫名其妙！

主席：凍跟解凍的原則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代表召委完全不了解我們立院的運作模式，我現在很針對這個預算……

主席：不要跟我挑戰我了不了解，好嗎？你如果去衛環委員會，它是一案一案凍，但我們今天都是這樣處理，好嗎？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你的報告給我，我就解凍這個預算，那這樣子就會很單純；但是如果說你今天有三個報告出來，我有兩個報告同意、一個報告不同意的話，這樣不是莫名其妙？

主席：你到最後一案你要堅持，你好幾個案每個案都要個別凍，那我們剛剛已經，剛剛早上的委員不是他的權利都受損嗎？

洪委員孟楷：沒有，那是各個委員，沒有，我今天已經有很多案，我一開始……

主席：那等你當召委的時候，你要開放個別凍，你那時候處理好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就是個別處理，各 500 萬。

主席：我今天已經審到這個最後一個，我們就依照剛剛的原則好嗎？

洪委員孟楷：召委，這沒有原則啊！一開始我們就有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我們剛剛都是這樣，剛剛唯一有一個就是用不同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啊！我的部分一直都有啊。

主席：沒有，我們剛剛……

洪委員孟楷：我的部分從一開始……

主席：剛剛是因為部長願意就是用那個……

洪委員孟楷：署長，所以現在要請教署長，署長願意嗎？

主席：署長，我們就不要破壞這個原則，到最後這個時候了嘛。

鄭署長世忠：委員，我們還是用併凍，對我們來講，我們比較好在經費調控上去調整，因為真的是我們這整個案都還有其他的業務要執行……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現在很認真的講，一個是 10 億 7,000 萬，一個是 11 億 8,000 萬！10 億 7,000 萬跟 11 億 8,000 萬各凍 500 萬，會造成窒礙難行嗎？這是第一個我想請教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我關注的點其實都非常理性，你們要去美國舊金山，我也沒有說不去，但你們去美國舊金山看消費電子展回來之後，給我們相關的數據，我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可以解凍我們就解凍，不要影響到其他的業務項目。

主席：不會，到時候就是你不同意的話，其他委員不會擋你的，你就不要解凍，好嗎？

洪委員孟楷：我是不是會卡到別人的預算？

主席：不會。

洪委員孟楷：怎麼不會？我現在 500 萬，你這 500 萬……

主席：我就跟你說，之前要求解凍，我就有……

洪委員孟楷：然後這整個基金，假設是 1,500 萬，我只要凍這 500 萬，結果我卡到其他的 1,000 萬……

主席：不是！召委從昨天到今天都不是這樣的原則，不要到最後……

洪委員孟楷：不是。召委，我從一開始……沒有、沒有……

主席：第 42 案到第 59 案就說突然要針對好幾個個別要凍。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是不是一早在教育部的預算裡面，我也有這樣子的要求……

主席：沒有，我們依照它剛好不同節、不同列這樣子去處理，但這邊都是同一目，並沒有再去分了。

洪委員孟楷：同一目裡面也有分支預算，裡面是可以個別處理的啊！來問一下旁邊的主秘吧，主秘……

主席：主秘應該是尊重召委吧？

洪委員孟楷：尊重每一個委員吧？

主席：每一個委員，其他委員……

洪委員孟楷：召委也沒有比較大，不然說實在的，召委是主持議事，但是你要尊重每一個委員啊！

主席：召委是沒有比較大，但很多委員剛剛都表達這樣子不合理。

洪委員孟楷：怎麼不合理？

羅委員廷瑋：昨天不是有一個……

主席：不是，那是只有一個案子，很多人都同意的，而且那個額度……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樣……

洪委員孟楷：不要護航到這種程度，真的很難看……

主席：昨天你們九億多，我們有護航嗎？

洪委員孟楷：真的真的很難看啦！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能不能補充一下？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好嗎？

主席：誰護航？你在那邊批評我護航，你要不要收回去？我對教育部的監督有比你洪孟楷少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洪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是比較屬於……

主席：召委要堅持自己的一致，你就說我護航，洪孟楷，你要不要收回去？我對教育部的監督有比你少嗎？

柯委員志恩：我們是不是……好，來。

鄭署長世忠：洪委員，不好意思，這個案子主要是產業組的，它是屬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底下的科目……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

鄭署長世忠：第 52 案。而不是在辦理大型國際計畫底下，因為這邊是列辦理大型國際，但是其實這個案子我們是放在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底下的科目，所以這部分是……

洪委員孟楷：那一個科目總預算多少錢？3 億，對不對？健全第 50 案嘛？

鄭署長世忠：五億多。

洪委員孟楷：五億多？就是第 48 案，五億七千多萬，對不對？

主席：好，我再說明一下，那個……

洪委員孟楷：一樣是本席的提案五億七千多萬，那是不是這個部分我就凍結？因為它比十億七千多萬少了整整 5 億，我就凍結 300 萬，可以嗎？

主席：洪孟楷委員，剛剛議事人員提醒說，其實過去解凍是可以部分不解凍的，好不好？你到時候不滿意，你就部分不解凍，並沒有你講的全部都不能解凍的問題。

林委員倩綺：召委，我的第 42 案跟第 53 案，剛才跟署長有講到就是 500 萬，好不好？500 萬。

主席：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要說第 42 案跟第 53 案？現在大家都要個別凍了嗎？我們是不是就整目？昨天、今天就是這樣處理。如果有一節一列的時候，我們當時就有妥協能夠分開處理；現在就只有一整目，現在如果開放洪孟楷這樣個別凍，林倩綺委員也要個別凍，那剛剛前面大家一起併凍的人不是都權益受損了？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權益受損……

主席：這為什麼不是權益受損？

洪委員孟楷：那是你們自己接受的，然後你現在跟我講權益受損？我們現在只是行使我們立法委員的權益！召委，說實在話，大家都是直播，所以說我們真的看得非常清楚。

主席：好，我們看得非常清楚，議事人員建議我們還是整體併凍，但你可以個別註明你對於哪件事情特別的關切，好不好？請體育署一定要完成。

林委員倩綺：那是併凍 1,000 萬嗎？

主席：併凍 1,000 萬，署長 OK。

柯委員志恩：署長，不好意思。我那個法人的部分，我還是跟大家一樣併凍，但是我要求你的書面報告當中，一定要強調兩年之後禁藥中心法人化，這個部分你要把它寫進去。

鄭署長世忠：好。是。

主席：關注的點都特別註明，好嗎？

林委員倩綺：我的第 42 案，你也要給我媒體支用的細項。

主席：好，就是幾位都特別註明。

基金用途就整體併凍 1,000 萬，幾位委員的要求請特別註明，書面報告後解凍。

第 43 案、第 44 案、第 51 案改成主決議；第 60 案原本的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基金用途有 3 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葛如鈞委員或是陳培瑜委員？沒有的話，是不是就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等一下。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照列，看有沒有委員異議？好，照列。

最後第 64 案羅廷瑋委員的主決議，教育部照案通過。

以下提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439 案、第 440 案、第 441 案、第 444 案、第 451 案、第 456 案、第 458 案、第 459 案、第 462 案、第 467 案、第 468 案、第 469 案、第 501 案、第 506 案、第 522 案、第 525 案、第 535 案、第 536 案、第 539 案、第 542 案、第 547 案。

國訓中心提案以下改成主決議：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

運科中心提案以下改主決議：第 1 案、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

基金提案以下改主決議：第 1 案到第 28 案都改主決議，第 43 案、第 44 案、第 51 案教育部照案通過，全部照案通過。

今天還有附帶決議，昨天的保留案，是不是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昨天的第 63 案、第 64 案……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因為第 63 案牽涉到整個高雄的發展……第 59 案、第 63 案跟第 64 案都跟產業園區有關，而萬美玲召委的確提出了非常多的意見，我也完全尊重。但是我還是要表達，雖然我沒有提出案子，但還是要為高雄的產業來發聲，也非常希望能就凍結審慎評估。畢竟地方期待這樣的活化，最重要的是透過半導體希望能夠有更多人才進駐，如陽明清交等等。我也同意，目前為止國發會有給我們一些經費，但我也不能保證後年之後到底該如何。我們更關切這樣的給與是不是會排擠其他計畫，所以有非常多的問題我們要來處理。但是現在就我們的理解，這 9 億 7,000 萬已經匡列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懇請大家能夠酌凍，讓地方能夠真正的展開活化，以符合產業經濟發展，這件事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好，謝謝柯志恩委員。就是針對同一個案子，是嗎？

張委員雅琳：對，同一個案子。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地方對此大概從 2020 年就開始討論到現在，地方也有非常多的爭議，大家好不容易已經聚焦，其實這塊地大家都希望有更多的投資或交通改善，所以希望可以來支持。我們是不是可以凍少一點點，希望萬委員來調降一下？

主席：好，那說一個數字。

萬委員美玲：現在要回頭處理這個案子嗎？

主席：對。

萬委員美玲：就是不送協商？

主席：如果不送協商的話，這個案子我們現在解決就不用送協商。

萬委員美玲：好。召委，這個案子真的是茲事體大，我們昨天花很多時間去談。但是柯志恩委員剛剛也有跟我溝通，也不是剛剛，他從昨天跟我溝通到今天，張雅琳委員也很關心這個案子，只是有幾個點我覺得必須要說清楚，要不然的話真的還是要送協商。

第一個就是這 9.7 億，大家可能都要知道一下，這 9.7 億其實是在公建計畫，其實每一年公建計畫都會給教育部一筆經費，像去年是給了 58 億，今年 73 億，但是這 9.7 億並沒有再額外附加在這裡面。我從跟教育部調來的資料看到，去年給 58 億，今年 73 億，可是延續性的計畫就已經要多 21 億了，結果我們看到，國教署本來每一年在公建計畫當中有老舊校舍的更新改善，今年 12 億，但是明年就變成只剩下 8 億而已！校舍會越來越老舊，所以這就明顯有排擠到，所以我想這是一個非常矛盾的地方。

當然我想我們也支持，昨天我已一再重申，落腳在哪一個縣市，我們會羨慕但是我們不會嫉妒，我們會支持，只是說我有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就是今年因為已經匡在公建計畫給教育部的預算裡頭了，而且看起來也排擠到了國教署的經費，這是我們大家每一個委員必須要知道的。但是為了高雄地方的發展，柯志恩委員是希望我能夠凍 3,000 萬，我原則同意，不過附帶決議是必須明年開始起，這筆預算不可以再排擠到教育部的預算，最好是由經濟部那裡去編，因為這是跟產業發展有關係的，因應台積電落腳在高雄，所以我希望要做一個附帶決議，不能夠由教育部再來編這個預算。

因為各位，真的排擠到了，會後我可以給你們這張表。光是國教署，不但沒有增加預算反而減少。所以我想我可以同意，為了幾位非常關心高雄的委員，柯志恩委員跟我講凍 3,000 萬，我可以同意，但附帶決議一定要寫清楚，明年不可以再編在教育部。

葛委員如鈞：計畫上是不是能更詳實一點，免得到最後錢……

主席：好，這個部分……

萬委員美玲：因為計畫不是教育部，對不對？

主席：羅廷瑋委員要發言嗎？針對這個案子。

羅委員廷瑋：我想柯志恩委員一直在強調此案的重要性，但萬美玲委員所提出的這些監督，我覺得也是有所本啦，本於這樣子，我們非常的羨慕高雄有柯志恩而不是有這個計畫。所以我們就支持柯志恩委員所說的，還有張雅琳委員我也羨慕好不好？也羨慕有林倩綺委員。

柯委員志恩：謝謝各位！但還是一句話，如果要解凍的話，我還是強烈的要求，我還是強烈的要求這個報告當中……

萬委員美玲：這是專案報告。

柯委員志恩：對，專案報告。然後報告當中，我還是強烈的要求，這為了產業的發展，而且不是只有清交學生可以到我們這邊來，其實中山大學、成功大學，南部的學校還是非常的重要，所以

在報告裡面要說明如何活化並帶動整個南部大學的發展、人才的發展，這個要放在專案報告裡面。

還有，清交過去也有一些歷史，真的是指證歷歷，所以花多少時間、多少人力在高雄並進駐這個地方？而不是像我昨天講的，儀器設備在新竹，然後只有人來，這對整個發展是沒有幫助的，所以一定要明令，要寫清楚對於整個學術上面，對半導體人才這部分，他們到底做了哪一些實質上的作為，我強烈要求這個一定要放在專案報告當中。

主席：好。我提醒大家，現在是 5 點 20 分，我們今天必須要處理完所有案子才會散會，還有一些案子喔。

次長，剛剛講凍 3,000 萬，然後要有附帶決議，OK 嗎？

葉次長丙成：我想我們尊重委員會的……

萬委員美玲：這是一定 OK，但是附帶決議一定要出來喔……

主席：附帶決議文字是不是先去擬一下，在散會之前……

萬委員美玲：附帶決議一定要先出來，今天這個凍結案才能夠成立。

葉次長丙成：就是說這個不能排擠到教育部未來的公建計畫的預算……

主席：對，未來不要排擠到教育部的預算。

萬委員美玲：不是，不能再由教育部這裡來編，要去經濟部編！因為這邊很清楚，已經排擠到國教署的預算了，而且是嗷嗷待哺的老舊校舍，這個不可以！

主席：我們等附帶決議寫完之後再來確認這個凍結數字，好嗎？

萬委員美玲：然後還有要專案報告。專案報告我想是不是到時候相關的部門以及高雄市政府還有兩個大學，其實都要一起來做專案報告會比較好？看有沒有辦法這樣來約束……

主席：好，次長 OK 的話……

葉委員元之：我贊成萬美玲委員講的，因為那個是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去申請的啦，所以要教育部來編預算真的非常奇怪。

主席：好，附帶決議寫出來之後，我們再回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然後那個報告可不可以也講一下新北市到底……需要什麼條件才可以申請？不然每次都獨厚高雄，謝謝。

柯委員志恩：謝謝各位，謝謝，謝謝。

主席：等附帶決議出來之後，我們再確認，附帶決議趕快去寫。

我們回來處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部分。第 61 案改成主決議，照案通過。

還有今天有兩個臨時提案、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洪孟楷委員，你是主提案人，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大家手上有嗎？有一個嚴正譴責教育部案。

洪委員孟楷：好。我手上拿到的不知道是不是最終版，但已經跟我們溝通了兩次，也都有部分的文字修正，現在手上又拿到一個，完全把它畫得亂七八糟的，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現在這樣子沒有辦法討論。

主席：我們還沒有拿到，國會聯絡人發給大家的是有修正同意過的嗎？

洪委員孟楷：沒有？還是原本的？沒關係，那就原本的放上來。

主席：原本的我們桌上都有了。

洪委員孟楷：我就直接請教部長。附帶決議也寫得很清楚，教育部跟農業部因為推動班班有鮮奶的政策而造成這個狀況非常潦草。為避免不適當的狀況，然後讓所有的老師、家長們都手足無措，這樣子應該很合理吧？

主席：部長有話要說，我們給部長說一下。

葛委員如鈞：就是這一份？這是最終版？

主席：印給大家之後，部長再開始說明。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我們在這邊等到最後，所以要先印給我們，不然我們不知道怎麼討論。

主席：很多委員手上沒有，國會聯絡人，後面張雅琳委員他們手上都沒有。

葛委員如鈞：有，就那一張，就是那一張。

主席：我們只有原版的附帶決議，沒有修正後的？就用原版嗎？

柯委員志恩：……我要看的是洪孟楷那一張啊！

張委員雅琳：現在是要用修正還是沒有修正的？搞不清楚。

主席：好，大家安靜一下，部長有話要說。

鄭部長英耀：主席、洪委員，還有各位委員。有關班班有鮮奶政策，當時確實立意良善，希望讓學童有更好的鈣質補充，讓他的健康有更好的發展。但教育部在配合過程中確實也理解到，有 14 個縣市已結合在營養午餐或在 10 點的課間期間來推動。就教育部的立場，我們本來就關心學童的發展，但政策要推到全國的時候，確實造成了一些混亂，這個我們虛心改進。是不是能夠懇請洪委員，就教育部在配合農業部推動班班有鮮奶這個部分，能做文字上的改變？包含「嚴詞譴責教育部思慮不周」這些，是不是也能夠……許多政策立意良善，但是我們虛心改善。是不是能夠把這樣的字句修正？包括「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後，才能夠推行跨部會政策」？確實，教育部不僅是跟跨部會在合作，事實上，教育部也跟地方政府有非常多的合作，特別在國民教育階段，我們很多的政策也都需要跟地方來合作，我們虛心改善，也感謝洪委員的提醒，但是在字義上，是不是能夠酌予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洪委員，等一下是葉委員。

洪委員孟楷：部長以教育部大家長的身分，確實也講了，第一，我們委員大家都支持要讓學童補鈣，只是你要用什麼方法？這一次的方法，確實讓全臺灣學校的老師、家長跟學生人仰馬翻。但教育部長剛剛已經說了，所以我做幾個建議大家聽聽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大家一起支持。第一，教育部這一次是配合農業部，所以修正為「教育部配合農業部……」，第一行的「行政院」三個字拿掉；中間第五行「嚴正譴責教育部思慮不周」，教育部認為是思慮有周，只是方法有不好的地方，我們把這一句拿掉；以及最後改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好不好？

我再一次強調，你們的解釋說明有講說有什麼合作宣導內政部、衛福部很多的政策等等，但是我們在上面已經寫得非常清楚是「涉及教育相關政策」。教育部配合，或者是跟其他部會推

動涉及教育相關政策的時候，應該事前謹慎評估，並且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推行。我想這樣子的文字應該都很中性，大家也很可以理解吧？如果說可以的話，我們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可以嗎？

主席：等一下，還沒有，還有委員要表達意見。葉元之委員先，然後陳培瑜委員，然後林宜瑾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班班有鮮奶」政策確實是農業部在推，教育部是配合，但是教育部在這個過程當中應該也有很多建議權，要把教學現場的狀況反映給農業部，這個案子後來無疾而終的主因就是教學現場沒辦法配合。而且農業部很扯的是，他們的保久乳也不夠，所以整個壓力都在老師跟學校的身上，其實我覺得教育部也是蠻衰的！可是你們在前面的決策過程當中，要勇於跟他們溝通。我覺得這個案子的意義是在於說，未來還會有很多班班出現，我上次看到還有「班班吃雞蛋」……

羅委員廷瑋：有，彰化縣。

葉次長丙成：彰化縣政府，那個不是中央的。

葉委員元之：一樣嘛！就是說今天有吃雞蛋，上次有「班班吃石斑」，石斑不夠之後又變成「班班好食材」，班班不斷的重複出現，可是這不見得是教育部你們想要推的！所以當你們接受到農業部的訊息的時候，要站在學校的立場勇於跟他們溝通，我覺得應該是這樣。不然的話，你們每次一直來這邊被 K，搞不好部長每次都很無奈，他從來都不反駁，這個也是很無奈，所以希望能夠在這……

主席：好，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想大家對於學童補鈣的政策絕對都支持，我是不是可以建議這樣子，因為說實話，我們立法權跟行政權應該各自獨立，我認為一旦有跨部會的事情確實需要更多的配套、更多的討論，也需要更多的時間。一旦教育部要做相關的政策，有跨部會就要來跟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我必須說，我自己認為我們是越權了。我們立法權只能監督，否則難道我們以後說不行，那教育部，我們還有文化部，我們還有國科會，我們還有核安會，還有體育署，之後我們還會有運動部呢！是不是他們什麼事情都不能做？所以我要強烈的表達，我非常謝謝洪孟楷委員，您在剛剛有非常多字句的調整，但我還是要積極地建議，應該不是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推行，我覺得這真的是逾越了我們相關的權力，謝謝。

主席：請羅廷瑋委員先發言，待會兒再請林宜瑾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想洪孟楷委員所說的報告並不是說要經過我們同意，這個可能大家稍微講清楚就好，其實我們都希望政策在執行中納入更廣泛的意見，當然也不一定是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報告，可以跟全體委員報告，大家一起來努力，然後看這個政策在執行上是不是有更多的疏漏，避免下一個「班班」有什麼造成問題，所以我覺得這一句應該不用改吧！

另外，我要再問一下部長，因為你有答應過，就是針對「班班有鮮奶」未來是不是在附帶決議裡面再繼續寫你們願意持續採取補助的狀況，看各縣市政府要不要做，各縣市政府如果要做，願意承接下來這個業務去領取你們的補助，那就繼續執行，所以是不是附帶決議也繼續寫下

去？

主席：羅廷瑋委員你發言完了嗎？好，在林宜瑾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建議休息 5 分鐘之後再處理好不好？大家協商一下文字。

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出具體建議，剛剛洪孟楷委員講的刪掉……謝謝洪孟楷委員同意刪掉「思慮不周決策草率」等字句，是不是容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事前審慎評估妥善規劃」後面那一句也刪掉？就是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推行」刪除，也就是「妥善規劃」之後就直接接後面「避免類似……」。我建議再刪掉這一句話，這樣的話是不是比較 OK？以上是我的我的建議。

剛剛召委裁示說要休息 5 分鐘……

主席：主席說先休息 5 分鐘……

洪委員孟楷：召委，差不多有共識了啦！

主席：有共識了嗎？

洪委員孟楷：我想委員提出來也都是希望行政部門要做一個……說實在話，你們推政策出來，大家抱怨，然後你們自己再結束，難看的是你們而不是我們。我現在建議將「始得」兩個字拿掉好不好？就是改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推行」，這樣至少你們要做什麼這部分讓我們知道……

主席：剛剛有委員反對，我建議我們……

洪委員孟楷：「始得」的部分有一點像是說要同意才能夠推嘛！

主席：主席裁示我們現在……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要的是，因為有一些重大的政策，你總還是要第一時間知會，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知道你到底是要做什麼大項的部分，這樣可以吧！

主席：因為意見滿不一致的，我們休息 5 分鐘之後再繼續討論……

洪委員孟楷：不是啦！部長，可以的話就這樣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沒有，這個我要拜託委員，如果每一樣有很多的跨部會合作和地方合作都要跟委員會報告，我想這個其實……

主席：部長，你講完之後就休息 5 分鐘好嗎？

鄭部長英耀：因為我們現在的部會合作當中，譬如跟法務部有反毒、跟衛福部有菸害防制、跟內政部有青年租屋補貼等等這些……

洪委員孟楷：教育相關政策啊！主要是以教育相關政策……

主席：請部長尊重我，也請洪孟楷委員尊重我，不要再講了，我們休息 5 分鐘，要協商的人去協商一下文字好嗎？

休息（17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回座位好嗎？

我們先處理第一項附帶決議，我把文字唸一下：「教育部配合農業部推動班班有鮮奶政策，但規劃不周倉促上路，已造成教學現場紊亂、校方及師生極大困擾，該政策施行僅三個月，行政院即宣布下學期停辦，政策朝令夕改，浪費政府公帑及耗費社會龐大資源，如同先前班班吃石斑魚決策混亂情況，教育部未來配合農業部推行涉及教育相關政策時，應作事前審慎評估妥善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始得推行，避免類似上述不適當政策浪費教育資源及困擾學校師生情況再次發生。提案人：洪孟楷、萬美玲、柯志恩、葉元之、葛如鈞、羅廷瑋」，請問教育部，這樣 OK 嗎？部長心情很不好，他尊重委員……

吳委員沛憶：洪委員，這個文字修正後看起來就是針對這個個案，其實昨天大家都認為這個個案確實要檢討，剛剛休息之前的時間，提案人洪孟楷委員有說「始得」兩個字如果拿掉，我不知道你可不可以接受？我覺得「始得」兩個字拿掉我是可以接受啦！

洪委員孟楷：剛剛教育部次長和部長是可以接受啦！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但因為這是「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是指所有的委員，所以我還是想要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有委員不同意，希望拿掉「始得」兩個字可以嗎？

吳委員沛憶：我是覺得「始得」兩個字拿掉，回到預算法會比較恰當啦！

洪委員孟楷：好啦，我接受好不好？就是改成「書面報告後推行」好不好？我們的重點是避免再有不適當的政策浪費教育資源，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把「始得」拿掉，修正通過。

我要幫部長講話，他當時才剛上任教育部長，把這個算在教育部長頭上對他很不公平。

我們另外還有一項附帶決議，就是針對剛剛預算提案第 59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的附帶決議。

預算提案 59、63、64

附帶決議

有關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自 115 年起應改由經濟部編列，以避免排擠教育部預算，並請教育部於 114 年度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該園區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及如何活化南部產業發展與廣邀其他大學之參與，如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另高雄市政府、清大、陽明交大應提出在本計畫中更具體之承諾，並應邀出席專案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柯志恩　林倩綺　葛如鈞　張雅琳

洪孟楷　羅廷瑋

主席：這部分有沒有委員有異議？（無）沒有，教育部也 OK，好，要補簽的可以補簽。

所以第 63 案、第 64 案、第 59 案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解凍。

還有兩項臨時提案都是文字修正後配合辦理，一個是陳培瑜委員提的，另一個是陳培瑜委員及郭昱晴委員提的，都是修正通過後辦理。

主席結論如下：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列入紀錄。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案、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均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4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繼續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前接第一冊）** **（頁次：1－448）**	
發言者	范 雲（主席）、萬美玲、柯志恩、吳沛憶、林宜瑾、洪孟楷、羅廷瑋、陳培瑜、葛如鈞、葉元之、吳春城、張雅琳、郭昱晴、陳秀寶、林倩綺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4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繼續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頁次：４４９－５６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范雲（主席）、萬美玲、洪孟楷、葛如鈞、羅廷瑋、張雅琳、吳沛憶、林倩綺、陳秀寶、郭昱晴、林月琴、陳培瑜、葉元之、柯志恩、林宜瑾</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